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朱景鵬 博士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之研究

-以太魯閣族慕谷慕魚（mqmgi）家族及慕  
谷烏歪（mkuway）家族族譜溯源為例

A Study of Aboriginal Culture Preservation Policy  
A Case of Family tracing from Truku's Mqmgi and Mkuway



研究生：范若望 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國立東華大學  
學位論文授權書

※說明※

本授權書請撰寫並簽名後，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國立東華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之研究-以太魯閣族慕谷慕魚 (mqmgi) 家族及慕谷烏歪 (mkuway) 家族族譜溯源為例

指導教授姓名：朱景鵬博士

學生姓名：范若望

學號：69745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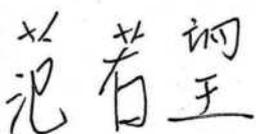
授權事項：

一、立書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論文全文資料，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東華大學及國家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二、上述數位化公開方式如下：(若未勾選下表，立書人同意視同授權校內、外立即公開。)

校 內	校 外	說 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 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於 3 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 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於 3 年後公開	未立即公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利 (案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因隱私權需要 (請指導教授附函說明特殊原因)

三、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具有本論文 著作財產權 人共同簽名  (親筆正楷)		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
---------------------------------------	---	----	---------------------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立東華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范若望 君所提之論文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之研究—以太魯  
閣族慕谷慕魚 (mqmgi) 家族及慕谷烏歪  
(mkuway) 家族族譜溯源為例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

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姜宏達 簽章

委員 朱鎮明 簽章

委員 姜宏達 簽章

委員 朱景鳴 簽章

指導教授 朱景鳴 簽章

系主任  
(所長) 蔡德星 簽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 謝 誌

且將激動、興奮與喜悅劃向崇山、白雲，要藉著親愛山水的迴響，告訴所有我要致謝、感恩的人，謝謝你們有形、無形對我的滋益、推波助瀾，使我能有碩士論文完成這一刻真實的來臨．．．！

回首民國五、六十年在銅門山村的童年，牛車泥濘路面、二側石砌溝渠，家戶綠籬花草圍繞，晚生何其有幸能接觸到太魯閣族集團移住第一代下山祖父輩的草創艱辛生活。又參與了六、七十年代台灣經濟起飛，我等此輩有出外讀書接觸外界文明的機會。雖然異質弱勢文化在進入主流社會時經歷了一段漫長適應調整的過渡期，但也總算在社會中找到了自己棲所之處而慶幸未遭強勢社會競爭所排擠淹沒！

兒時木瓜山的回憶，清晰且恍惚，屢屢好似進入一種不切實際的夢境裡。深山務農，每清晨天氣晴朗，視界穿越層巒疊嶂，萬里無雲，山谷、溪壑、鳥鳴、昆蟲、千百物種相互共鳴、為伍．．．，正午徜徉樹林交錯的光影有如欣賞一首美麗的交響樂章，而身處蒼鬱山頭的我，彷彿被山神擁抱而無暇關注浮生如夢、繁華掠影般的天空。每午後三時，秋芒搖曳、山嵐迷濛陽光燦爛、片刻滄海雲湧，瞬間水氣和山嵐貼進我稚嫩臉旁與張仰雙手，大自然的變化與驚奇，不斷觸動、湧流我身、我心、我靈！兀自佇立崇山峻嶺間，閉目遐思肩背上的翅膀，飛過高山、越過河流，在遼闊的大地上盡情地翱翔，要去看看世界的面貌、要去擁抱大自然的奧秘、要去望盡大地的盡頭，且盡情俯衝、飛舞，歌頌跳躍生命的美妙樂章．．．，童年的夢想，至今仍不斷在我生命中盤旋與迴繞。

或許那是一種迷失、遍尋自我不著的渴望，自幼我就在尋找我的根，追尋我脈搏裏血脈的源流！父母愛我、祖父母憐我、養育我們的山林護我！我是誰？我從何而來？我們相互的自稱、交談的母語、彩虹橋後的祖靈、推動時代巨輪背後的勇士以及我們的新生兒女，族群的生命仍在延續．．．。

本文承蒙我的指導教授朱景鵬老師之悉心指導，台大蘇宏達教授之指正引導、公行所朱鎮明老師熱心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始能順利完成，謹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又求學期間魯炳炎老師科學、邏輯式的教學啟蒙，亦給了我論文寫作上極大的幫助，均在此一併致上無盡感謝之意。

感謝我的同學及諸多曾經協助過我的好友，在論文研究期間給予我精神上莫大的鼓勵！秀林鄉崇德村 Ribix 及 Ipay 二位朋友在文獻打字上無償付出的極大幫助！還有我最敬愛的二位鄉長：秀林鄉前任鄉長黃輝寶及萬榮鄉前任鄉長陳長明，二長者目前均擔任縣議員職務。沒有黃前鄉長過往的提攜及工作上嚴謹之管理教導，無形中使我進入了族群文化深層知識領域，太魯閣族四百年面紗的揭索，應尚在不可及之遙！陳前鄉長對晚生的厚愛，在工作領域上之調派均依晚生學業上的繁簡需要同意異動，使得晚生行有餘力於每工作下班後夜夜爬格追句，今方能有此論文畢其功之時。

最後，謹以此文獻給我摯愛的雙親、妻子、兒女、兄弟、姐妹、岳父母．．．等所有我心愛的家人。以及過去協同晚生執行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的每一位團隊成員。沒有家人給我愛的支持及調查團隊賦與文化智慧的累積，萬不可能有此論文的誕生，要永遠致上我對你們的感恩與最深的謝意！

范若望 謹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 摘要

家族譜對社會影響之深遠，在於其處於社會中所產生隱形而強大的穩定力量與本我、家、國間凝聚向心無形之推力！任何個人未來的遠大發展與自我超越實現都從家這個無求與愛的蘊床被滿足而開始、其次而為社會的尊榮滿足。然其有利而無害多樣的社會功能卻鮮為政府所知悉與重視，進而從政策面看待族譜、家族的定位與長遠角色。完善的家族譜建構，不僅能夠反映社會與家族的史實紀錄，並能使後世子孫體認前人艱辛過往與生命歷程，從而存心感恩，謙虛面對大社會與真正的自我。

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法」與「口述史法」進行研究，主要文獻探討，從荷蘭時期回顧至國府期間，太魯閣族四百年之歷史鑿痕，並以編年方式逐年排列顯示，俾利邏輯對照與清楚認知。另口述史法之訪談對象為太魯閣族所處秀林、萬榮二鄉各部落 Mkuway（慕谷烏歪）家族及 Mqngi（慕谷慕魚）家族耆老，藉以紀錄、蒐集二家族史暨家譜情形。文末並根據研究結果暨訪談情形提出結論及未來研究十項建議，提供政府部門瞭解家族譜的重要並能真正落實關心相關政策的擬訂、推動與執行。

具體來說，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三：

- （一）族譜，中華文明千年來最具影響力，且舉世獨創，隱形無可取代的國家社會穩定力量，在本研究中要分析族譜對社會的重要功能。面對經濟掛帥、彼此疏離的現實社會中，各色各樣層出不窮社會問題不斷重覆衍生，以往最重要卻逐漸被忽視不再被注意到的族譜文化卻是現今資本主義文明社會多樣流弊解套的最佳政策良方。
- （二）加強文獻分析，俾銜續並延長太魯閣族歷史縱深，尤解析日據太魯閣戰役後對於國家力量管制確立、深入太魯閣族後造成的社會變遷與家族間對於本我關係改變所造成的歷史過程反應與結果解析。
- （三）回溯太魯閣族 Mkuway（慕谷烏歪）、Mqngi（慕谷慕魚）家族譜，期藉此未來逐一擴及全太魯閣族，回溯族群斷代且破碎的原貌。

而筆者從家族、社會及學術等不同角度切入，發現並臚列族譜之社會功能如下：

- （一）族譜是家族歷史的記錄，可對家族人事的資料記載得非常清楚，要探溯家族的源頭，追尋族裔的歷史，族譜是最重要的依據。
- （二）在太魯閣族歷史上，常因文明的侵略及時代的巨大變遷，而發生民族的遷徙。因此要追索家族遷徙的歷史，了解先人的創業艱難，靠著族譜記錄才能獲得正確的知識與深一層的了解。
- （三）族譜可以看出太魯閣族先民在日據初期國家機制進入部落後的感人故事。
- （四）從家譜中讓我們了解到先人「篳路藍縷」、「披荆斬棘」的深層意義。
- （五）也有一些家族，因為戰亂或貧困的種種原因，離散四方，各謀生計，若干年後同家族血緣見面均不相識而成極為陌生之人。可是只要族譜尚存，族人關係的維繫仍然是有可能的，太魯閣族家族史上常有這一類的美談佳話。

- (六) 由於族譜記事的範圍牽涉很廣，一家一族的大事乃至於影響社會人心的倫理規範固然都包涵在內，然而極多的有關學術方面的史料，在族譜中也是相當豐富，可以說俯拾皆是的。族譜有助於史學研究，從此可以證明。
- (七) 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從教會工作者族譜口述記錄中專文描述，可以看出基督教在太魯閣族的發展以及族人信教的情形，由此可看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於太魯閣族社會中之傳教始祖為姬望女士，設教始點為姬望教會。
- (八) 還有一些人家的族譜，會提供給我們有關太魯閣族人對於農業工具或日常用具在族內發展的知識，太魯閣刀的源流亦從家譜口述紀錄中獲致正實之歷史內涵。
- (九) 從沙卡亨家族一半以上人口死亡各種因素，這種人口銳減的事實，影響到太魯閣族社會的蕭條。族譜資料對研究人口、社會、經濟等問題常有裨助。

關鍵字：族譜、家族史、哆囉嘸、倒咯嘸、太魯閣族、巴托蘭、臺灣原住民族科學分類。

# A Study of Aboriginal Culture Preservation Policy : A Case of Family tracing from Truku's Mqmggi and Mkuway

Fan, Ruo-Wang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used the " Literature Review" and " Oral History" methods. The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 had to explored the Truku's for four hundred historical traces during the Holland to Taiwan governed and shows yearly with logical compared and cognitive clearly. The Oral History method had to interview the elders who were the Mkuway family in the Hsiulin Township and the Mqmggi family in the Wanrong Township to record and collect their family history and genealogy. In the last, according to the study result and interview had proposed the conclusion and ten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research and to provide government understand how the genealogy important and hopes to develop, promote, implement the relevant policies in the future.

There have three main purposes of this study:

1. Genealogy, thousands of years with powerful influence for Chinese and the universally unique. It is the power of national and social stability. This study would to analyzed how the genealogy with important functions of society.
2. Strengthen the Literature analyzed to continued and extended the depth of the Truku history especially to analyzed the duration of Japanese governed with the national force control, social changed and family relationship changed between each family after the battle of Truku, and analyzed those changed caused how reactions and results i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3. According to retrospect the genealogy of Mkuway and Mqmggi family there were hope next to extended all of the Truku tribe to retrospect the original history in those broken dates.

This research finds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pedigree from family, society, and academic perspectives. The social functions are as follows,

1. Pedigree is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f a family which provides the information of people and events very clearly. To trace back the origin of families and to search for the history of clans, pedigree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records.
2. Tracing back the Truku history, migration happened when invasion of civilization and great change of times. Therefore, we rely on pedigrees for knowing not only correct and deeper knowledge of the history of migration, but also the hard times when ancestors move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3. From pedigrees, we can learn touching stories of Truku ancestors when Taiwan was occupied by Japan and national mechanism started to invade tribes.
4. We can know deeper meaning of how ancestors cleave a path in thistles and thorns from pedigrees.
5. Due to wars or poverty, families were separated in different places for living. As time passes, people in the same family will not know each other or even become strangers because of different living places. However, if the pedigree is existing, is it still possible to keep the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 in a family. We can see many cases in Truku families.
6. Pedigree records cover a wide r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events in families and clans, and social norms. Furthermore, there is also rich information of academic historical information in pedigrees. Thus, pedigrees are proved to be contributive to history researches.
7. According to the description from the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we learn the development and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n Truku. The first person who introduces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to the Truku is Mrs. Ciwang; the Ciwang Church is the beginning of christian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8. Some pedigrees will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ruku's agricultural instruments 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For instance,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Truku knife is from the oral pedigree records.
9. Population reduction, for example, more than half of the people in the Sakahen family died, will lead the Truku into depression. Therefore, pedigree data is contributive to population,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es.

**Keywords: Genealogy, Family History, Truku, Truku Tribe, Btulan, Scientific classification of Taiwan Aborigines.**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架構與章節安排 .....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12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	21
第二章 原住民文化保存政策及族譜蒐集現況之檢討 .....	31
第一節 原住民文化保存政策現況 .....	31
第二節 族譜文化保存政策之檢討 .....	42
第三節 各國族譜蒐集概況 .....	66
第四節 小結 .....	84
第三章 太魯閣族的歷史變遷與發展 .....	87
第一節 荷蘭時期太魯閣族的歷史發展（一六二四～一六六一） .....	87
第二節 明鄭時期之太魯閣族（一六六二～一六八三） .....	111
第三節 清領時期之太魯閣族（一六八四～一八九五） .....	120
第四節 日據時期之太魯閣族（一八九五～一九四五） .....	164
第五節 國民政府時期之太魯閣族（一九四六～二〇一一） .....	217
第六節 小結 .....	254
第四章 Mkuway（慕谷烏歪）、Mqmggi（慕谷慕魚）家族譜之研究 .....	263
第一節 太魯閣家族簡史 .....	263

第二節 Mkuway (慕谷烏歪) 家族譜 .....	271
第三節 Mkmgi (慕谷慕魚) 家族譜.....	286
第四節 小結.....	297
第五章 結論、檢討與展望.....	311
參考文獻.....	335
附錄.....	349

## 表 目 錄

表 2-1 原住民文化政策演進大事記要表 .....	31
表 2-2 古白楊、陶樸閣家族移住後人口統計表 1971年調查 .....	45
表 2-3 社會研究學者哈蒙對於人性的 4種人性觀 .....	60
表 3-1 村社代表集會內涵的變化 .....	98
表 3-2 歷屆北路地方會議召開概況 .....	99
表 3-3 北路地方會議與會通行虎尾壠 FAVORLANGHS、大囉該 TARROKEYES語村社之消 長 .....	100
表 3-4 1644年 3月 21日參加村社、長老、人數以及席位順序，安排 .....	102
表 3-5 哆囉嚨社（北路村社）於歷屆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	104
表 3-6 歸順原住民村社、人口、戶口數 .....	104
表 3-7 原住民村社（北路村社）戶口表 .....	106
表 3-8 一六四八年台灣議會明訂之賤社交易物價表 .....	110
表 3-9 北路地方會議與會水沙連村社 .....	120
表 3-10 派駐及服務北部村社之牧師 .....	124
表 3-11 「番俗六考」對中部番社的分類 .....	127
表 3-12 荷蘭至清初哆囉嚨語群人口數消長情形 .....	129
表 3-13 西元一九一四年太魯閣戰爭後日總督府對哆囉嚨（太魯閣族）人口調查統計 表 .....	138
表 3-14 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賽德克族正名後人口消長統計表 .....	139
表 3-15 西元二〇〇一年原民會『賽德克族＝太魯閣族的民族認定』人口調查統計 .....	139

表 3-16 埔里（水沙連內山）地區荷蘭時期之哆囉嘓語系、大囉該語系聚落分析表 .....	146
表 3-17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高山大魯閣番八社人口數 .....	155
表 3-18 《臺東州采訪冊》高山大鹵閣五社人口數 .....	156
表 3-19 明治 29 年 9 月豐田龜萬太調查大鹿角五社正副頭目、勇丁數 .....	157
表 3-20 哆囉嘓人從西部移入水沙連年代、事件分析表 .....	159
表 3-21 日據時期日學者主要著作年表 .....	168
表 3-22 一八九七年烏居龍藏原住民分類表 .....	169
表 3-23 一九一〇年烏居龍藏新創原住民十族分類表 .....	170
表 3-24 一九〇〇年伊能嘉矩及栗野傳之丞原住民七族分類表 .....	170
表 3-25 一九〇四年伊能嘉矩及栗野傳之丞原住民平埔族分類表 .....	170
表 3-26 一九一一年日本官方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	171
表 3-27 一九一二年日本官方原住民七族分類表 .....	171
表 3-28 一九一二年森丑之助原住民六族分類表 .....	172
表 3-29 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一年佐山融吉原住民八族分類表 .....	174
表 3-30 一九一五至一九二二年小島由道與河野喜六原住民七族分類表 .....	174
表 3-31 一九一六年鈴木作太郎原住民七族分類表 .....	175
表 3-32 一九三二年藤崎濟之助原住民十一族分類表 .....	175
表 3-33 一九三五年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三人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	176
表 3-34 一九三五年小川尚義原住民語二十一族分類表 .....	177
表 3-35 泰雅族賽德克亞族霧社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1 年調查 .....	192

表 3-36 泰雅族賽德克亞族都達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1年調查 .....	192
表 3-37 泰雅族賽德克亞族托洛閣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1年調查 .....	193
表 3-38 太魯閣族木瓜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1年調查 .....	193
表 3-39 太魯閣戰役戰況表 .....	198
表 3-40 日軍接收台灣、太魯閣抗日戰役、霧社事件比較表 .....	200
表 3-41 能高越嶺道太魯閣族木瓜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7年調查 .....	205
表 3-42 能高越嶺道太魯閣族巴托蘭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7年調查 .....	205
表 3-43 泰雅族賽德克亞族霧社事件前後部落族群變動表 .....	209
表 3-44 日據時期集團移住政策形成大事記要 .....	211
表 3-45 太魯閣族集團移住簡表 .....	213
表 3-46 太魯閣族集團移住簡表今地名、移住地羅馬拼音對照表 .....	215
表 3-47 民國四十八年台大考古人類學系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	217
表 3-48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纂修（台灣省通志稿）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	217
表 3-49 民國四十三年山地行政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	217
表 3-50 民國四十三年衛惠林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	218
表 3-51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纂修（台灣省通志稿）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	218
表 3-52 民國七十一年李亦園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	219
表 3-53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纂修（台灣省通志稿）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	220
表 3-54 國民政府遷台後台灣原住民族群識別分類一覽表 .....	220
表 3-55 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總計畫團隊 .....	236

表 3-56 九十一年度花蓮區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團隊名單 .....	236
表 3-57 哆囉嘓人四〇〇年歷史縱深演進表（一） .....	256
表 3-58 哆囉嘓人四〇〇年歷史縱深演進表（二、編年延續與東西區隔） .....	257
表 4-1 MKUWAY慕谷烏歪、MQMGI慕谷慕魚家族移住後人口統計表 .....	297
表 4-2 明治 41-42( 1908-1909) 年七腳川社等參與反抗勢力一覽表 .....	301
表 5-1 各家對政策學習所作的定義 .....	318
表 5-2 日本地方公共團體的國政參加方式 .....	324

## 圖 目 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 .....	8
圖 1-2 研究流程圖 2.....	9
圖 1-3 研究架構圖 .....	11
圖 1-4 內太魯閣地區各家族住區分佈圖 .....	13
圖 2-1 家譜四代關係同心圓圖 .....	44
圖 2-2 蔣總統訪問秀林鄉，與山胞林兆德親切握手 .....	51
圖 2-3 馬師婁( ABRAHAM HAROLD MASLOW)「需要層次理論」( NEED-HIERARCHY THEORY) .....	58
圖 2-4 公共政策研究架構 .....	62
圖 2-5 族譜與現代社會關係圖 .....	65
圖 2-6 臺灣族譜資訊服務網(臺灣尋根網)系統架構(一) .....	70
圖 2-7 臺灣族譜資訊服務網(臺灣尋根網)系統架構(二) .....	70
圖 2-8 臺灣族譜資訊服務網(臺灣尋根網)世系統架構(一) .....	71
圖 2-9 臺灣族譜資訊服務網(臺灣尋根網)主要 METADATA架構 .....	71
圖 2-10 臺灣尋根網首頁 .....	72
圖 2-11 臺灣尋根網系統網頁 .....	72
圖 2-12 美國猶他州家族研究網站 .....	74
圖 2-13 加拿大圖書館暨檔案館組織圖 .....	76
圖 2-14 加拿大家譜中心首頁 .....	77
圖 2-15 英國 FAMILYRECORDS.GOV.UK家族研究網站 .....	80

圖 2-16 英國 WHO DO YOU THINK YOU ARE 家族研究網站 .....	80
圖 2-17 新加坡尋根網首頁 .....	83
圖 3-1 東印度公司的原住民征伐 1630 年代中期以前 .....	92
圖 3-2 東印度公司的原住民征伐 1630 年代後半 .....	95
圖 3-3 荷蘭時期台灣西南部地名 .....	103
圖 3-4 平埔族群四次遷徙圖 .....	119
圖 3-5 日據時期輪廓深邃、肌膚雪白的太魯閣美少女 .....	134
圖 3-6 雍正輿圖（1727-1734 間繪）中的「哆咯嚨」 .....	144
圖 3-7 清軍進攻路線示意圖 .....	145
圖 3-8 西元 1677 年以前哆囉嚨人循著原住民路徑由斗六門通往林圯埔再往水沙連 （埔里）路徑圖 .....	163
圖 3-9 一九三六年淺井惠倫原住民五族語系分類表 .....	178
圖 3-10 一九三九年鹿野忠雄原住民八族分類表 .....	180
圖 3-11 奇萊地區隘勇線圖 .....	189
圖 3-12 日據時期太魯閣戰爭部份照片 .....	201
圖 3-13 一九八四年廖守臣「泰雅族」分類表 .....	219
圖 3-14 一九九一年秀林鄉公所「太魯閣族民俗文化才藝競賽暨歌舞大會」活動秩序 冊封面 .....	225
圖 3-15 太魯閣族正名照片之一 .....	227
圖 3-16 太魯閣族正名照片之二 .....	228
圖 3-17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霧舍鄉情報第 14 期二版 我對泰雅族的認識 .....	229

圖 3-18 太魯閣族正名照片之三 .....	232
圖 3-19 太魯閣族正名照片之四 .....	233
圖 3-20 第四代政策執行研究的實踐：太魯閣族正名議題執行過程系統圖 .....	235
圖 3-21 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族領域調查，太魯閣族霍霍斯部落調查成果圖 .....	239
圖 3-22 九十四年度太魯閣族傳統調查地方媒體報導 .....	241
圖 3-23 九十五年度舊部落踏勘前耆老座談 .....	242
圖 3-24 九十五年度太魯閣族傳統調查部份成果 .....	242
圖 3-25 秀林鄉秀林段、富世段「反亞泥自救會」繪製權利人地籍圖 .....	248
圖 3-26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段亞泥案地籍圖 .....	248
圖 3-27 賽德族名內化演進系統圖 .....	261
圖 4-1 約 250年前大魯閣族首抵台灣東部奇萊山區五聚落 .....	263
圖 4-2 大魯閣族巴拉斯 ( PARAS) 家族居住區聚落 .....	264
圖 4-3 大魯閣族巴達侯 ( PADAX)、希亞特 ( SIYAT) 家族居住區聚落 .....	265
圖 4-4 大魯閣族阿維 ( AWI) 家族居住區聚落 .....	265
圖 4-5 大魯閣族烏帽 ( UMAW) 家族居住區聚落 .....	266
圖 4-6 大魯閣族哈胞 ( HABAW) 家族居住區聚落 .....	266
圖 4-7 大魯閣族諾帽 ( NUMAW) 家族居住區聚落 .....	267
圖 4-8 大魯閣族玻里克魯 ( BREYQUL) 家族居住區聚落 .....	267
圖 4-9 大魯閣族納維 ( NAWI) 家族居住區聚落 .....	268
圖 4-10 大魯閣族瑙丹 ( NULAN)、巴拉斯 ( PARAS) 家族居住區聚落 .....	268

圖 4-11 大魯閣族沙旁 (SABANG)·拿巴斯 (NABAS)·巴圖 (BATU) 家族居住區聚落	.... 269
圖 4-12 大魯閣族巴托蘭群 ( PTULAN) 八家族居住區聚落	..... 270
圖 4-13 MKUWAY 家譜圖 (一)	..... 277
圖 4-14 MKUWAY 家譜圖 (二)	..... 281
圖 4-15 MKUWAY 家譜圖 (三)	..... 285
圖 4-16 MQMGI 家譜圖 (一)	..... 292
圖 4-17 MQMGI 家譜圖 (二)	..... 296
圖 4-18 大魯閣族巴托蘭群 MKUWAY 慕谷烏歪家族移動聚落圖	..... 298
圖 4-19 大魯閣族巴托蘭群 MQMGI 慕谷慕魚家族移動聚落圖	..... 298
圖 4-20 木瓜社的婦女和小孩	..... 300
圖 4-21 七腳川社反抗事件後有關花蓮港附近隘勇線設置計畫圖略	..... 302
圖 4-22 奇萊地區隘勇線照片 (一)	..... 303
圖 4-23 花蓮港鯉魚尾附近隘勇線實景	..... 304
圖 4-24 大魯閣族 MKUWAY 慕谷烏歪家族日據以前家譜全圖	..... 305
圖 4-25 舉世聞名慕谷慕魚自然生態廊道	..... 307
圖 4-26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天祥 ( TPDU) 地區玻里克魯 ( BREYQUL) 家族系譜圖	..... 309
圖 4-27 大魯閣族 MQMGI 慕谷慕魚家族日據以前家譜全圖	..... 310
圖 5-1 政府五 R 角色循環實踐圖：太魯閣族譜政策	..... 315
圖 5-2 行政效能：關於族譜行政效能深層詮釋圖	..... 317
圖 5-3 太魯閣族譜政策學習架構圖	..... 321

圖 5-4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太魯閣族族譜溯源政策府際運作關係圖 ..... 325

圖 5-5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太魯閣族族譜文化保存多元性參與模型圖 ..... 32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文化的概念，其特色是傳承的模式，如同「傳統」的意涵。傳統的定義為「指過去仍持至現今的事物，它傳遞到接收者身上，且繼續發揮作用，並為接收者所接受；又將一代代的傳遞下去。」這個概念是學者Jean-Pierre Warnier於二〇〇三年由吳錫德譯註《文化全球化La mondialisation dw la culture》一書中所提出<sup>1</sup>，書中亦提及「文化」及「文明」二字，依據英國民族學家泰勒在一八一七年的著名定義，意指「包含一切知識、宗教、藝術、法律、道德、風俗、以及做為某些社會的成員所具有其他的稟性和習慣在內的總合，這便是這個社會的導引。欠缺了這項導引，成員將無從知其所以來，也不知如何適從。」(Jean-Pierre Warnier, 2003: 12)。

而美國學者雪恩(Edgar Schein)在其“組織文化與領導”(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Leadership)一書中指出：「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是源於兩個不同的學科-人類學和社會學，在人類學中認為文化是一種組織的隱喻，而社會學從功能面的觀點出發，認為文化是一個組織所擁有的東西，儘管對於組織文化的定義不同，但仍有一個普遍的共識。組織文化以社會的價值、態度、行為與文化為基礎。價值與文化間的先後關係是價值創造態度，態度形成行為，而價值、態度與行為都創造文化。文化可以簡單定義為「人類社會或社會團體份子彼此共享生活方式」(Spaak, 1969)。每種文化都有它自己的行為規範與模式，有自己的概念溝通與學習方式。雪恩於一九八八年所提出的組織文化框架是目前使用最為廣泛的框架。他將組織文化定義為：組織是一種團體，在這個團體彼此分享某種運行很好的基本假設模式。同時，認為這種假設模式的學習可以解決外在調適問題與達成內部整合，用這一套模式教導新成員，認為它是一種正確而可以解決問題的方式。雪恩於一九九二年將組織文化區分為「加工品(artifact-s)」、「信奉的價值(espoused values)」與「基本假設(basic underlying assumptions)」三個層次。雪恩將組織文化看成是在行動與互動連續光譜的一種運作。一般研究者稱這種行為與互動連續光譜為「價值-態度-行為」的組織文化光譜。<sup>2</sup>」。

文化，有著自然地強勢演譯弱勢的法則與流程，很多人不瞭解，台灣原住民數千年來是如何生活在自己的文化系統裡面；尤其經過四百年來荷治、明鄭、清領、日據及國民政府遷臺等國家機制的介入影響後，原住民被強制性的進入了另一種價值完全不同的文化，此期間產生了各式命運的催殘及生活文化的改變與調適問題。例如，日

<sup>1</sup> 吳錫德譯註，Jean-Pierre Warnier 原著，《文化全球化 La mondialisation dw la culture》(臺北：麥田出版社，2003)，頁 12。

<sup>2</sup> Taiwan Tech 管理資訊系統實驗室知識管理系統理論整理〈Organizational Culture Theory 組織文化理論〉(臺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網站) <http://140.118.9.116/mislab/?q=node/771> (2010.07.02 上網)。

據時期（1914年）台灣總督府在臺島內發動的最大戰爭「太魯閣討伐戰」使太魯閣族自給生計指向（subsistence-oriented）的社會併入較大的區域、國家與國際政治經濟網絡，太魯閣族各部落社會經由與外界的接觸，帶來新的生產技術與經濟系統，不但對生活在小型社會中的人群生活造成影響，同時也使得原本具封閉性的小型自給生計社會逐漸與外界接軌。這樣的結構性劇變，讓太魯閣族原有的公有共享、以物易物的想法，和大社會完全不同的私有財產觀念間，產生有、無形的經濟改變，使得原來沒有任何金錢觀念的太魯閣族社會裡，衍生出很多各式各樣的社會問題，其中以土地糾紛最為眾人所熟悉<sup>3</sup>。

文化的差異最明顯的便是：文明人多數雖從未與原住民有過任何接觸，卻早已對他們存有刻板印象，總認為載歌載舞的慶典、身強體壯的獵戶、普遍落後的生活、粗重辛苦的勞力，甚至酗酒宿醉的飲食，就是原住民的全部了。然而，在社會科學的觀念裏，灌輸著我們，不同的文化因為立足點不平等，不要去相互評斷、比較而要以中立的角度深入探究，「天生我才必有用」，每一種文化至少擁有一項以上的強勢存在價值與智能，舉個例來說：當大自然反撲，生命財產遭到破害，才知道過去原住民與大自然共生的山林智慧，是現代文明社會要求無限經濟發展、不斷耗費地球資源所無法比擬的，回到過去向原住民學習反而成為地球環境存續最重要的方向與未來研究主軸。

太魯閣族人上山狩獵，下水補魚、有住高腳式房屋、下方豢養家畜者；而在不同的地理條件情形下，也有人過著半穴居式生活。衣著簡化、方便、尊敬彩虹（稱之為靈橋）、吃小米、地瓜．．．等等生活習性，讓人無法想像。換個角度思考，有多少人會想到，太魯閣族人由於長期有與高山、氣候、週邊天然資源、土地長期生活的經驗，才發展出這種十分獨特的狩獵、飲食文化，更能與週遭所有生態、事物自然和諧、永續循環存在？

文化是沒有高低、優劣之分的，只有在不同的場域中實用與否的區別；不論哪個種族、生活在什麼樣的地方，都會因地緣環境的需要而發展出不同的文化。

在台灣這個生命共同體裏，四〇多萬住在較偏遠地區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生活信仰以及對大自然的態度等等，有著許多珍貴的寶藏，卻是最容易被漠視而當之為無物的，非常值得有系統、有步驟地加以重視，以正確的交互生息，產生良性的文化橋樑，消除因隔閡而產生的誤解，更進而帶動大家共同關心、瞭解，原住民文化是多元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另一個目的是讓原住民族群間也能相互認識彼此的文化；更可讓我們共同的下一代，認識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優美與價值。

## 二、研究目的

一個人，一個高貴的人，在於他懂得溯祖尊祖，特別是父親所承的祖先。一個父

---

<sup>3</su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原運大事記：太魯閣族人對侵佔他們領域的「亞泥」、「台泥」也從1995年開始至今方興未艾之反亞泥、反台泥抗爭運動〉（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http://www.tiprc.org.tw/ePaper/06/06\\_movementlist.html](http://www.tiprc.org.tw/ePaper/06/06_movementlist.html)（2010.07.02 上網）。

系宗族歷經數個世代而形成，代表宗族的「大宗」也隨之產生，大宗是祖先的化身，歷史的象徵，是宗族成員認同的所在<sup>4</sup>。我是誰？我從何而來？「我」是特別的，也是唯一的，不可替代的。「我」意味著這張面孔、這顆腦袋和這個身體。「我」也述說著自己的語言文化、歷史記憶與基因血源。

族譜文獻蘊藏豐富的史料，包括家族史、地方開發史、族群向外移民史等，清朝章實齋認為：「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sup>5</sup>。

因此家譜、方志、正史即有被相提並論之說。而羅香林更指出：「正史與方志，其載述往往僅能及於朝政之實施、與制度之創立、地方之建置、財計之豐歉、人物之得失、及邊民之入居，如是而已。而於各族姓之遷徙，與各民族之混合同化，則仍不能不於各姓之譜乘求之」<sup>6</sup>。

族譜文化是民族的文化，以中華民族而言，族譜文化應屬其中最極鮮明突出無疑，是中華民族千年文化的一枝奇葩，現在全世界都在學習，當然包含美國在內。民族文化是民族的標識，一個民族可以缺這少那，唯獨不可或缺的當是獨屬本我民族的族譜文化。數千年前世界上的四大文明古國除中國之外如今為何都不復存在了呢？六〇〇年前曾擁有百萬族眾並統治著中國大半個北方的契丹族，為何突然消失了呢？究其原因，皆因民族文化無以傳承，終亦包融於中華文化之中。

我們知道世界上有四大文明古國，中國、古埃及、古巴比倫、古印度。然而這四大文明古國中，古埃及、古巴比倫、古印度都由於外族的入侵而失去了國族的自我存在暨獨立性，若論歷史悠久，古巴比倫和古埃及，甚比中國更加古老，然而今日的伊拉克人、埃及人和印度人卻都不再是原來的古巴比倫、古印度、古埃及民族的後裔，原來的民族哪里去了？早已亡國滅種不存在了（埃及、印度曾經一度亡國，幾經努力才終於復國），那是個斷代史（discontinuous），意思是不連續的、中斷的，斷續分開的歷史過程。但數千年來中國的歷史是連續的，雖有興衰與起伏，惟未曾中斷與亡國。為什麼中華文明能夠綿延不絕，中國歷史能夠一以貫之？靠的就是《族譜文化》，也就是每個人自然脫口而出的「家庭觀念」那隱形的巨大力量在不斷支撐。

族譜與家族史的建構是國、族、家甚或文化延續的根源、命脈。四大文明古國中，惟中華民族之文明能得天獨厚一脈相承延續，這要歸功於各個家族的族譜歷史，也就是優秀古文明中的最重要的組成因子。是政府在公共行政事務上應極為重視的一環，不僅能適時撥亂反正，更是社會重大穩定力量的隱形基礎，有了家族史，可以奠定族

<sup>4</sup> 陳淑華撰文，〈族譜專題〉，《經典雜誌》（臺北：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濟文化志業中心，2000），頁 77。

<sup>5</sup>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市：盤庚，年不詳），頁 133；轉引自廖慶六，《族譜文獻學》（臺北市：南天，2003），頁 1。

<sup>6</sup> 羅香林，《中國族譜研究》（香港：香港中國學社，1971），頁 2。

群主體自我定位、產生了族譜，更能穩固各該民族在國家、社會的群體向心，實不得不慎，應與予關注。

目前世界各國已相當重視文化多樣性的議題，並且受到非常高度的關注。在我國，如何保存與延續台灣原住民文化，亦成爲政府政策思考的重點，舉凡語言、祭儀、技藝、舞樂及自然知識等等。我國政府前以跨部會、跨公私部門來檢視當前台灣原住民文化保存應努力之方向，結論主要可分爲幾個領域：

- (一) 語言的領域（例如族語教育）。
- (二) 民族記憶的維繫領域（例如考古、舊部落探訪、古蹟維護、歷史教育、歷史著述與文獻出版等）。
- (三) 民族美學與成就的提倡（例如美食、建築、技藝、藝術、祭典、體育等）。
- (四) 社群維繫（例如社區總體營造、新部落運動等政策之推動）。
- (五) 文化商品化思維的民族市場開拓與觀光化政策，亦在資本主義市場影響下逐漸成爲原住民文化保存中的重要思維<sup>7</sup>。

然而，綜觀於原住民族族譜文化的保存研究，雖未獲得注意並且納入，但其功能性卻有橫跨前四項領域之極鉅效果，可使各該不同族群文化產生恆常之穩定價值。

爲使原住民文化保存政策腳步益趨穩健，能從更細部解開及啓發族群譜系，本研究從族譜文獻學及口述史的人地傳統出發，透過歷史文獻的整理及全球化的研究途徑，探討原住民族原始部落社會併入較大規模的政經體系時，國家與族群彼此間的交互作用，並藉由族譜之回溯結果找回太魯閣族族群散佚的主體。具體來說，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三：

- (一) 族譜，中華文明千年來最具影響力，且舉世獨創，隱形無可取代的國家社會穩定力量，在本研究中要分析族譜對社會的重要功能。面對經濟掛帥、彼此疏離的現實社會中，各色各樣層出不窮社會問題不斷重覆衍生，以往最重要卻逐漸被忽視不再被注意到的族譜文化卻是現今資本主義文明社會多樣流弊改善的最佳政策良方。
- (二) 加強文獻分析，俾銜續並延長太魯閣族歷史縱深，尤解析日據太魯閣戰役後對於國家力量管制確立、深入太魯閣族後造成的社會變遷與家族間對於本我關係改變所造成的歷史過程反應與結果解析。
- (三) 回溯太魯閣族 Mkuway（慕谷烏歪）、Mkmggi（慕谷慕魚）家族譜，期藉此未來逐一擴及全太魯閣族，回溯族群斷代且破碎的原貌。

---

<sup>7</sup> 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知識入口網，〈計畫背景〉，（屏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http://portal.tacp.gov.tw/>（2010.07.7 上網）。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架構與章節安排

### 一、研究方法

如前段言，本研究從族譜文獻學及口述史的人地傳統出發，透過歷史文獻的整理及全球化的研究途徑，首重於資料之蒐羅及分析，輔以田野調查、深度訪談、生命史<sup>8</sup>。由於過去關於太魯閣族及其遷移地區的文獻記載，各時代資料豐富、匱乏不一，且相當散佚（尤日據時期多統合於泰雅族文獻研究中，難以找尋或釐清各所歷史歸屬），復以諸多歧異之處，因此，在引用時須多予小心、注意查考，以免有疏漏或錯誤之虞，而導致誤引文獻、混淆讀者。

「口述史法」對於個人與社會脈絡之間關係的掌握與瞭解可以達到一個較深的層次。而「故事」敘說則成爲一種表達的文體。

「口述史法」（生命史）研究是另一個能夠達到相當程度意義的研究方法，由於生命史是代表一個人對其一的整體回顧，透過記憶與反省的交互呈現，使得人對其一生的作一次完整的回憶與自我評價。此時，生命中的重要事件會脫穎而出，使得研究者能夠瞭解到影響個人價值建構的重要歷程。（張雯，2001）

江文瑜（1996）歸納出口述歷史法的優點如下：在優點方面：（1）口述歷史最適合弱勢者、較少使用文字者、侷限於私領域者，這些人包括老年人、女性、勞工階級、與政經地位較低之族群等。（2）彌補文字歷史的不足，容易獲得第一手資料。（3）單人的口述歷史因內容詳盡，除了涵蓋外在的事實（facts），也包含了內在感覺（innerfeelings），可以反應歷史的變遷與個人心路歷程的軌跡。

太魯閣族原是沒有文字的社會，自古即將歷代祖先故事及知識以口傳的方式傳承於下一代，在老一輩的長者記憶力頗佳，甚至可以背出四、五代的家譜，藉由生命史/口述史法喚起報導人的記憶並且對自我生命做一回顧與反省，並使研究者了解在不同的世代之間影響個人價值觀的歷程，他們如何做出生命中的重大決定，如何詮釋自身的生命經驗。生命史的書寫交織不同世代的悲喜，及各自的生命處境。藉由不同世代的報導人的生命史有助於我進一步討論部落社會變遷，以及文化的動力如何影響太魯閣族人的生活<sup>9</sup>。因此，針對本研究主題，擇定報導人爲太魯閣族Mkuway（慕谷烏歪）、Mkmgí（慕谷慕魚） 家族、年齡層（儘量70歲以上）、性別、宗教不掙、橫跨秀林、萬榮二鄉相關各部落族人，設計適當訪談大綱並將與報導人進行訪談內容完成逐字紀錄。

<sup>8</sup> 筆者於 91 至 95 年間曾任職秀林鄉公所建設課課長一職，辦理土木工程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工作，該期間曾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命主導辦理秀林鄉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業務，發現太魯閣族傳統領域以不同家族間血緣親屬而自然劃出社域爲主，故家族譜之還原與釐清應爲太魯閣族文化復興、認識本我及追本溯源之首揭要務。

<sup>9</sup> 胡惠敏，《書寫自己部落的歷史：布拉旦的過去、現在、未來》（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11。

族譜編排方面不特別編撰內容體例、格式，逕以表格式以日據移駐初期長者為主，以利與口述內容相互結合輝映，男、女子均羅列、配置於世系表中，以明時代各該人物於家族中之地位及角色。一方面歸納族譜世系附以原住民姓名、簡傳，以一窺族譜之中心，希本研究能為太魯閣族文獻發展帶來不同的觀點與視野。

而在研究內容方面，將從荷蘭至日據時期、不同統治當局的施政，探討其對太魯閣族群的影響，及其所造成的變遷。其中以文獻資料、分析為主要探究、佐證羅列，科學是對自然規律的追求，任何一個客觀存在的，能夠重複的現象，如果於已有的科學定律矛盾，即宣布此科學定律的終結。因此，文獻的新涉略及付之於邏輯歸納，亦可收典範移轉<sup>10</sup>之效。

全球化觀點方面，Derman 和 Ferguson 認為政治生態學的架構，是隨著全球、國家與地方的變化而互動。政治生態學檢驗大規模的社會經濟與政治變遷，如何和地方層級的結構與過程互動；評估這些互動對人們的自然資源基礎與福利的影響；考慮地方、國家與國際等不同層次的社會，對調整過後自然環境的反應<sup>11</sup>。

在對馬拉威湖漁村的研究中，Derman等人認為政府與資本家對馬拉威湖觀光事業的開發，使當地的漁民生計與文化受到嚴重威脅。他們注意到國家透過對特定經濟發展策略的支持，以及公權力的機制，在環境與社會的轉變中所扮演的角色。國家企圖更完全地合併原住民族，且控制原本由這些人們所掌握的豐富天然資源 (Derman & Ferguson, 1995: 125、127)、(林政民, 2004: 3-4)。

觀諸以上政治生態學的理论發展與個案研究，可以發現全球化發展過程中，國家在其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國家通常將權力下放給占優勢的團體與階層，因此增強了優勢團體的積累，而將居劣勢者邊緣化 (Blaikie & Brookfield, 1987: 17)，而其中的「優勢團體」通常是與政府關係密切的資本家。因此，國家與資本的力量不但使地

---

<sup>10</sup>有關「典範」首先是從物理學家後來轉為科學史家的孔恩 (Thomas Kuhn)。在 1962 年出版的「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一書中提出的，其意義相當複雜，依據國內政治大學此方面專家吳瓊恩老師之歸納大致有五項：a.典範是一套「信念或信念系統」(Belief system)：「信念」即一個人自出生以後，在社會化 (socialization) 的過程中所接受信以為真，且具有若干事實的基礎，而不必或不願再去證明的看法。每一個人腦海裡都充滿了許多這樣的信念，吾人稱之為「信念系統」。典範其實就是信念或信念系統的一部份。b.典範是一種「世界觀」(world view)：方法學家派頓 (M. Q. Patton) 即持此一看法。他說：「典範乃是世界觀，一般性的觀點，以及分析複雜的真實世界的一種方式。」c.典範是一種觀察的方式 (A Way of seeing)：典範本身是一種觀察，也是一種出發點，而這種出發點往往是自明的或隱示的，會不經意的顯現出來，但因人的能力有限，自然無法完全觀察，但亦不失一種典範。d.典範是一種普遍性的觀點 (A general perspective)：典範乃學術社群所共同持有之信念系統，故其為一種普遍性的觀點，且具有「時效性」但卻不一定有「持續性」。e.典範是最高級的「共識單位」(Unit of consensus)：典範乃是各社群所共享的信念系統，因此具有高度之「共識單位」。參閱，孔恩 (Thomas S. Kuhn) 著，程樹德等譯，《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社，1994)，頁 91-100。

<sup>11</sup> Derman, B. and A. Ferguson. 1995. 1995。 Human Right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the Dispossession of Fishing Communities on Lake Malawi. Human Ecology 23(2): 127.轉引自：林政民，《和平溪口地區聚落與土地利用的變遷和平溪口地區聚落與土地利用的變遷》(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3。

方社會內部產生變化，更透過對人群中「土地管理者 (land manager)」的影響，使原本的土地利用型態與人地關係發生轉變，進而對自然環境造成衝擊。透過全球化的研究概念，將可對以外部力量為主導的聚落長期變遷過程，包括其中居民生活與自然環境的變化，有完整而清楚的剖析 (林政民，2004：4)。

從鄭氏王朝、清帝國起及一般漢人，過去在稱呼台灣原住民族群時，習慣使用「番」，日本人則改稱為「蕃」。本文爲了書寫的流暢，及應對撰寫時空的情境並能真實呈現文獻內容，行文時對原住民族群的稱呼，仍依當時文獻記載及當局、一般人的稱呼與用字習慣，在日治之前使用「番」字，日治之後用「蕃」字，筆者本身爲太魯閣族裔，於此表示之相關字意均無歧視或自我卑視之意。

另外，論文太魯閣族家族領域圖點定位、族群遷徙路線使用之衛星空照圖，皆引用自網路版Google 地球 (Google Earth)，加入筆者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實地踏勘經緯度而繪成，有關使用Google Earth衛星圖部份，併此敘明，以明智慧財產權。

## 二、研究流程

本文探討原住民文化保存政策，希能從更細部解開及啓發族群譜系，將對象鎖定爲：太魯閣族Mkuway (慕谷烏歪)、Mkngi (慕谷慕魚) 家族譜回溯，並對太魯閣族暨研究對象相關文獻的收集與整理，確立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藉由收集史料、野外考察與訪問、口述族譜資料的運用，彙整、回溯出族群斷代且破碎的原貌。其次，經由深入訪談瞭解全太魯閣族對於外部力量造成的社會變遷與家族間對於本我關係改變所造成的反應與結果 (見圖1-2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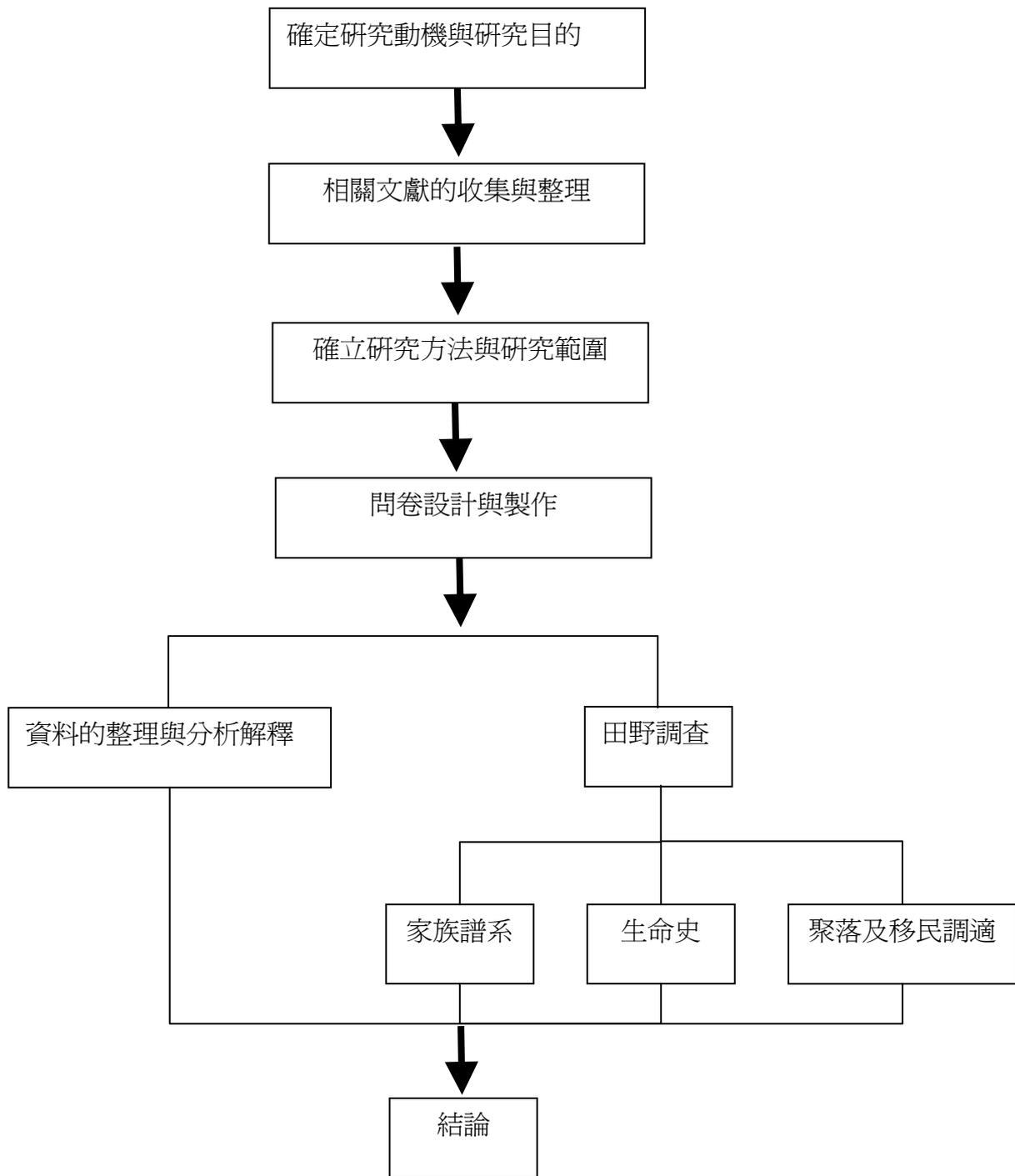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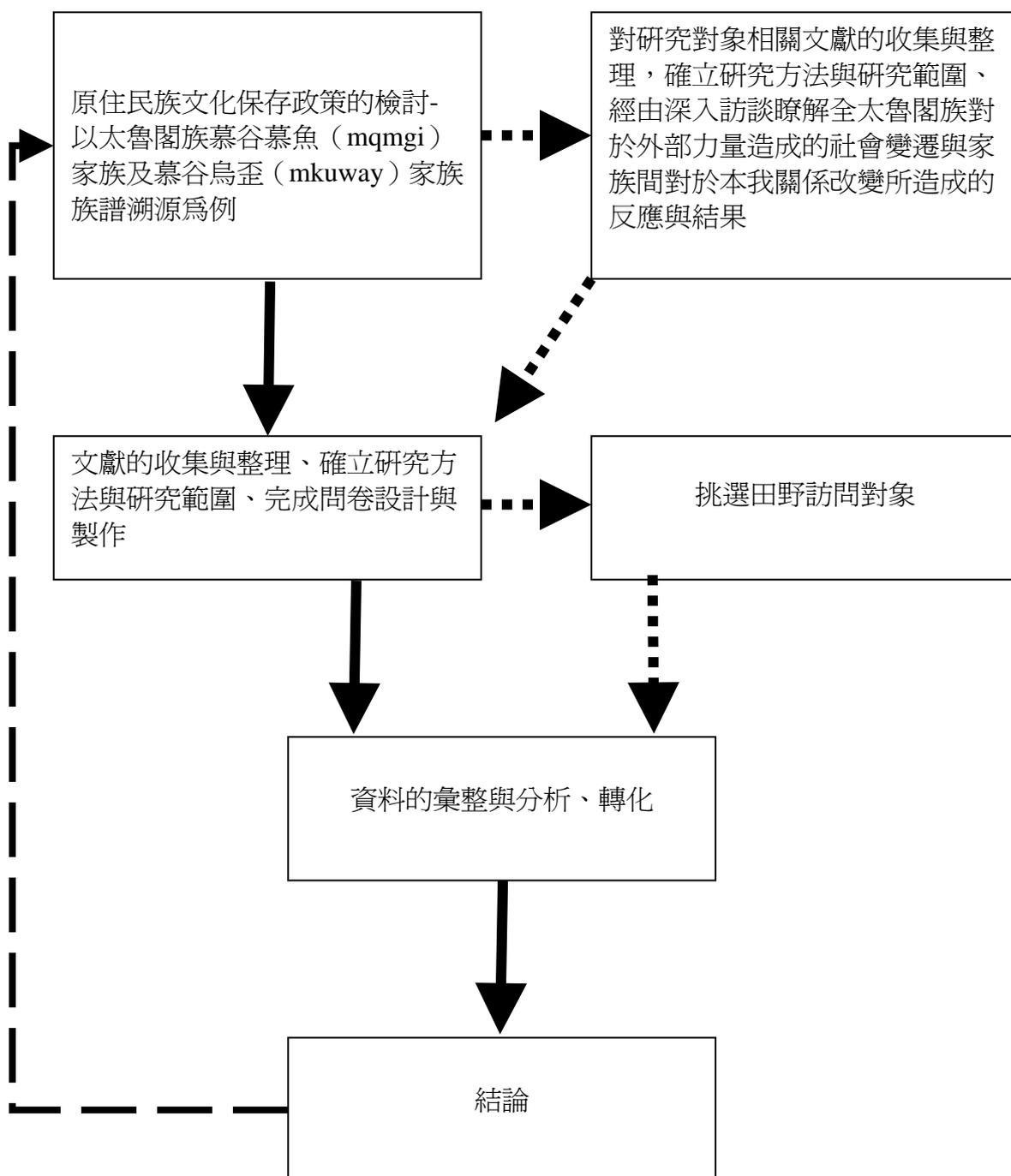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圖 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 三、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 (一) 研究架構

描寫環境不義，是部落現行最常面臨的問題之一，然而部落回應外部挑戰或環境災害所帶來的威脅時，同時也反應著這個部落的內部社會結構。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台灣原住民族面臨前所未有的社會變動，必然重新形構部落的面貌，太魯閣族社會在遭遇太魯閣戰役、日人殖民統治之後，傳統社會文化制度已被嚴重地破壞；繼之國民政府政策影響、工業化發展及外來宗教的傳入之後，部落社會文化亦改變了樣貌，這也是變遷最大的時期。

近年來，原住民與國家、人類與生態環境相互協調的互動關係，在一般社會及學術界都引起廣泛注意，且從各種不同觀點加以討論。在全球化不可遏抑、阻擋趨勢下，人文生態及其變遷以各種不同之複合模式被引用、探討，全世界弱勢族群之聚落或社會變動過程理論、常與此生態複合體成有機的結合，當其中某要素變化時，其他要素也直接、間接、或大或小的變化，其結果將使全體產生變動或維持均衡狀態。部落在外部環境的投入（input）、人文生態要素交互作用衝擊下（impact）下，使原住民文化、經濟、社會環境的變遷歷經區域內部的自我調適或自律性，產生區域對應，本研究將依據圖1-3的研究架構圖，利用質性訪談、文獻資料、口述史紀錄產出具體結果，將國家、社會、次文化、原住民文化、太魯閣族族譜等環境及組織等要素置於同一系統架構中，這些要素的相互影響，對太魯閣族發展的過程與族譜回溯成形進行探究、歸納。外部環境與太魯閣族家族社會體系是相輔相成的，而外部環境、內部環境循環不已的相互影響，家族、部落也將持續不斷的變動。在本研究中，試圖依深入訪談，將訪問對象鎖定年紀較長的移民，以藉由其與祖居地移住後上一代共同之生活經驗與記憶，產生可靠性較高口述史及正確之族譜內涵。真實形塑其血緣、原始家族、聚落的發展與變遷。

#### (二) 章節安排

本研究以國家、社會、太魯閣族、家族譜及時間演變作為章節的安排，全文共分五章，第一章與第五章分別為緒論與結論，第二章至第四章為本論，第二章探究當前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內涵，尤族譜為無形卻能對國家社會產生穩定作用之隱形力量，卻從未受到重視。

第三章主要以荷治、清領時期文獻回顧、蒐集、分析、銜續為主，俾解開以往太魯閣族未曾受各家學者重視、斷代之歷史縱深，瞭解太魯閣族自台灣南部遷移至西部、中部、東部之文獻梗概。接續再探討從日據時期至國民政府迄今太魯閣族之社會演變發展，從原始自給之生活及至島內最完整、激烈的族群大遷移並悉數完成分散移住縱谷山腳後族群改變過程，了解太魯閣族發展的空間歷程。

第四章針對太魯閣族Mkuway（慕谷烏歪）、Mqmgi（慕谷慕魚）家族譜面向分析，形塑具體可回溯的家族譜、家族史。本研究藉由質性訪問，將家族生命史藉由訪

問成果的整理，描述重現，成為太魯閣族將來之重要文獻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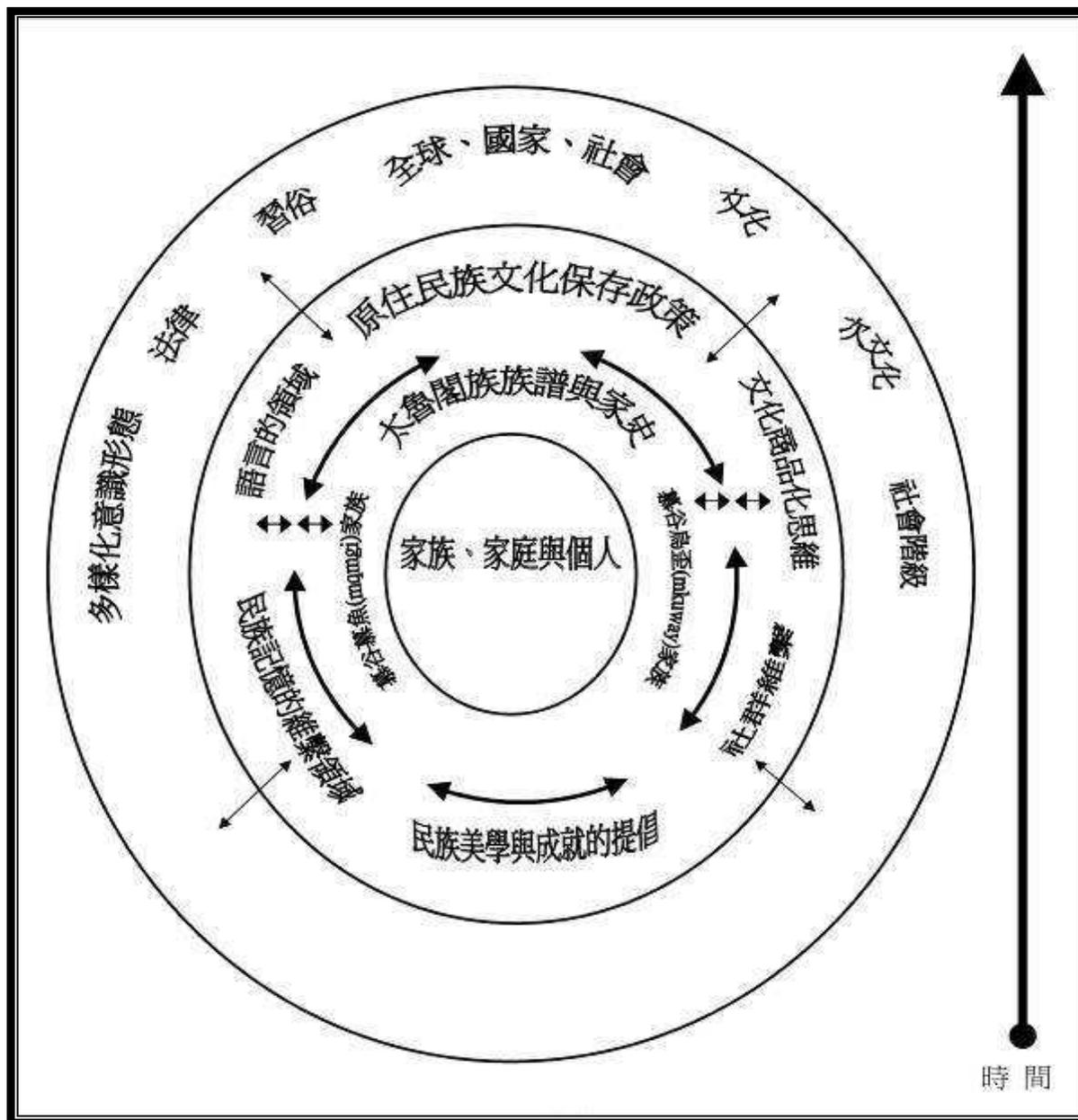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架構圖  
資料源：本研究自繪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筆者在執行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時，參據學者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一書中指出：「托魯閣群（民國93年1月14日已正名為太魯閣族，以下均修改為太魯閣族以清源由）遷來台灣東部，是經由中央山脈的山峯附近，賽德克人（此指太魯閣族，以下均一併將之正名）稱此峯為奇里比揚「Klebiyun」，其地在今奇萊北峯，此山成為太魯閣族口碑中東移過程的“聖山”」。

太魯閣族向東遷徙之後，最早所建立的部落都在“內太魯閣地區”，這是太魯閣族在花蓮縣境最初拓展的地區，雖然傳說中該地曾為矮黑人所盤居，由於其人數少，勢力弱，抵抗不了太魯閣族之入侵，只好逃離原住區，朝東逃走。最後，太魯閣族人占有了立霧河流域，相繼建社定居下來。

據他們的傳說，在這一帶最早建立的。據點有五處1.桐卡荖（Tngaraw，西荖卡侯尼社對岸）；2.烏來（Ulay，今新白楊下方）；3.檣翁乾（Tnlangan，西寶上方稍西山頂）；4.旁給揚（Pnkiyan小瓦黑爾溪及桃塞溪匯流處山脊嶺高臺）；5.托魯灣（Truwan，今綠水上方），以上諸據點，除桐卡荖（Tngaraw）居溪谷外，餘皆位於中山腹或山脈脊嶺上，地勢高，視野廣，具有防守意義。這可能是當時仍有殘餘敵人之侵擾，或鄰近部族的入侵，不得不擇居具有防守之高地，以為擴展的據點。以上五個據點約在十八世紀初葉所建，距今在二五〇年前。

他們傳至第二、三代後（筆者概估約60年，為一七九四年前後），始向附近地區拓殖，同在這時，有不少族人從原住地陸續越過中央山脈東移，在今秀林鄉境擇地而居，建立了不少的部落，至民國三年，日人入山征侵時，已建有四〇餘部落。這些部落有不少是一個或二個以上家族在同一地區形成一部落群，很自然形成一個地域性的集團部落最明顯的要算分布在今中橫公路九曲洞以西溪谷的部落；共形成8個區域性集團部落，亦即八個居住地（領域），它們是：

- （一） 巴拉斯家族居住區。
- （二） 巴達侯家族居住區。
- （三） 阿維家族居住區。
- （四） 烏帽與哈胞家族居住區。
- （五） 諾帽家族居住區。
- （六） 坡里克魯與納維家族居住區。
- （七） 拿巴斯家族居住區。
- （八） 璫丹家族居住區等<sup>12</sup>（見圖 1-1、內太魯閣地區各家族住區分佈圖）。

由此，如以廖氏《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一書初版時間一九八四年往前推算二五〇年約可知太魯閣族於一七三四年左右在即初達奇萊山下方各山脊移居，主要有十大家族分據八個領域。時至一九一四年（日據時期大正三年）日人學者

<sup>12</sup>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1984），頁 63-64。

森丑之助氏於民國三年前往太魯閣地區調查資料之記載（森丑之助1915：93-100），當時之太魯閣族有一〇三個部落<sup>13</sup>，而經廖守臣詳細分析後認為，森丑氏所指一〇三個部落中，或有依附及合併於其他大部落者，「至日本據臺之時實際成為單獨的部落者以森丑氏未記載的九十六個部落及森丑氏未記載的二十二個部落共計一一八個部落，此後，個部落數均以一一八作為清朝中末葉時期太魯閣族人部落的依據。（廖守臣，197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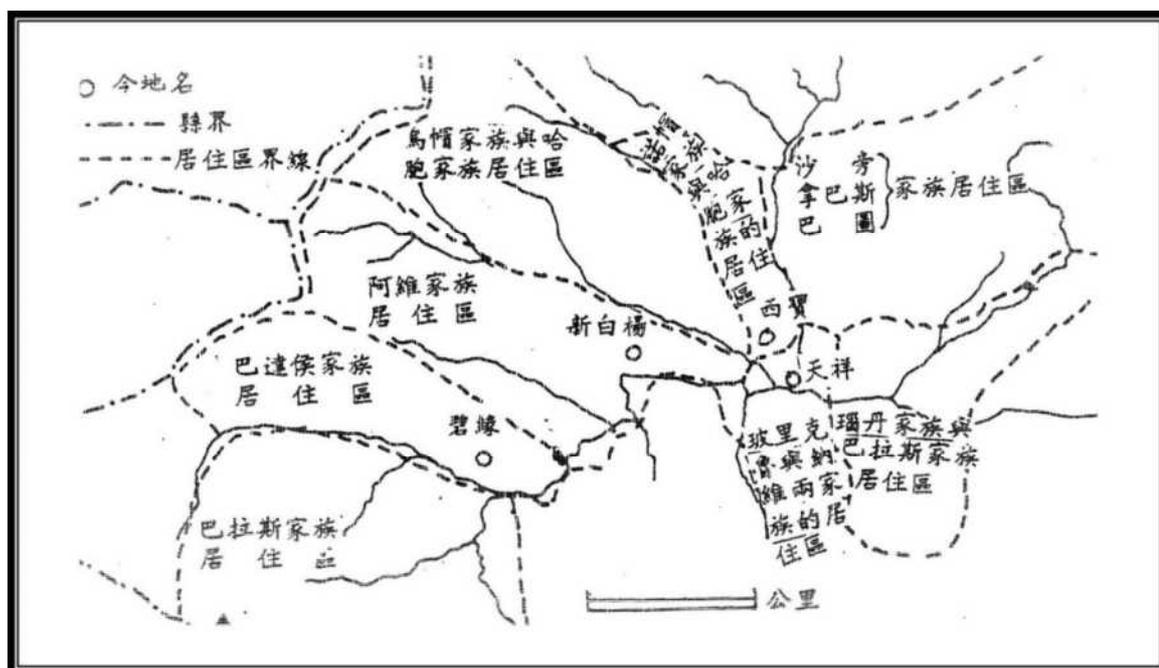


圖 1-4 內太魯閣地區各家族住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廖守臣，1984：64。

因此，太魯閣族從二五〇年前（西元一七三四年）的十大家族至西元一九一四年繁衍增加成一一八個家族聚落，如果只選擇某一家族來探究，勢必造成遺漏或偏見，但如果拿太魯閣族所有家族來作為探討的課題，則範圍似乎又太過於龐大，如以個人經濟、時間、體力觀之勢將難以完成，因此，將之縮小以巴托蘭地區Mkuway（慕谷烏歪）、Mkngi（慕谷慕魚）二個家族，做為研究的空間範圍，探究國家制度介入前後，該地區二家族族譜之消長與影響，並對該二家族的分佈及變遷，做一口述史紀錄與文獻分析。

田野調查之訪問對象選擇年齡層七〇歲以上為優先，其原因主要繫於該年齡層以上訪談者多數均與祖居地移住後之上一代有共同之生活經驗與記憶，其口述之可靠性較高也較能獲得正確之族譜內涵暨家族生活史。

另外在性別、宗教上不做限制，在問卷上將之記錄；時間儘量以日據時期（一九

<sup>13</sup> 廖守臣，〈1977〉，《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61-206，頁92。

四五年)以前為族譜建立之時空區間<sup>14</sup>，訪問區域橫跨秀林、萬榮二鄉各太魯閣族部落或零散遷徙至其他平地鎮市之研究對象。分析之所以選擇該二家族為研究範圍的原因有(三)：

- (一) 日據時期，部份日本學者因太魯閣族居住區域狹長廣大、天然險要之故，再將太魯閣族分佈住區區分為內太魯閣地區(主要在立霧溪中上游)、外太魯閣地區(主要在中央山脈東走脊嶺偏東的山腹、河谷一帶山區)，以及巴托蘭地區(主要在木瓜溪中上游)(廖守臣，1984：57)<sup>15</sup>，而 Mkuway (慕谷烏歪)、Mqmgi (慕谷慕魚) 家族為最早游獵、落居於秀林鄉銅門村(木瓜溪下游)之兩個部族，屬當時“被區分為巴托蘭群”部族中之其中二大家族，按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等三位日本學者一九三五年出版《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sup>16</sup>，當時移川教授等爬山涉水、歷經萬般辛苦至立霧溪上、中、下游太魯閣各家族聚落做譜系調查，另其印象最深刻的是到達最高部落之一托博蘭社訪問，頭目 Umin Ulay 向他連續系統性地說出六代祖先二二三〇餘人的名字及次日訪問立霧溪中游古白楊社，頭目 Pusing Bakul 也能隨即口述七代祖先三八二人的名字時，太魯閣族頭目們那驚人的記憶力，使移川教授初次從田野訪問中獲得極大震撼。惟太魯閣族譜系完成時，巴托蘭地區各家族之族譜卻並未如立霧溪地區之深入及詳實，九成以上絕對數可說均未能同獲其留下譜系家史之利，在此遭到歷史紀錄漠視的時空交錯及無根可尋嚴重斷代情形下，提供筆者啟動調查、紀錄、銜續的良好條件。
- (二) 過去，外部力量主導著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名稱、史實、命運之發展。但太魯閣族巴托蘭地區成為被研究對象的機會卻是微乎其微，因此可供分析的相關文獻可說少之又少。而相反地，國家與外來開發者在此挹注之資本及所得

<sup>14</sup> 國民政府後已有系統性之戶政暨戶籍資料管理，內政部並為充實個人資料完整性，劃一親等資料建檔及管理，自 97 年 11 月起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增置親屬關連功能計畫」，全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辦理。此計畫的建檔對象，以民國 67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前出生之現戶人口(己身)，逐筆查詢其父、母、養父、養母、婚姻關係存續之配偶之統號及出生日期等關聯資料；本項計畫同時結合行政院核定 97 年、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按內政部規定進用勞動市場弱勢勞工或失業青年、中高齡勞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第一梯次於 97 年 11 月中旬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第二梯次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全國各戶事務所協助資料查詢、抄錄、繕打及核校等各項工作。推動此項計畫目的，希冀能建立個人一親等資料，俾利建置親屬關聯資料檔，充實「戶役政資訊系統增置親屬關連功能計畫」基礎比對個人基本資料，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免書證謄本目標，提供各機關以電腦查詢親等關聯資料、簡化資料管理及調閱程序，提供民眾請領、調閱親等關聯數位資料，加強便民效果等效益。參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戶役政資訊系統增置親屬關連功能計畫〉，(臺北：內政部) [http://210.241.21.133/DOC/4579/PLAN\\_10\\_2009090323171036.htm](http://210.241.21.133/DOC/4579/PLAN_10_2009090323171036.htm) (2010.06.16 上網)。

<sup>15</sup> 這樣的區分除西元 1896 年長野義虎中尉於《生蕃地探險談》一文中稱新城附近海岸地帶為「外太魯閣蕃」外，實際上之分類係源自於明治四十三年日本學者森丑之助據各方面觀察深入暨向臺灣總督府呈報復命書所撰《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中依山川地理、時空阻隔情形再予區隔、細分之結果。參閱，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原著《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頁 426。

<sup>16</sup> 馬淵教授在臺北帝大時期(1928—1935)，協助移川子之藏教授進行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調查與編撰計畫，其成果五分之四內容為馬淵所執筆。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等三位日本學者根據實地調查所得到的系譜資料和神話說說來建立賽夏族、泰雅族、布農族、曹族、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等 9 族的名稱和分布，出版了《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一書。他們的分類，就成為日本政府以及戰後原住民族群分類確立的根據。

回饋確有較全台灣其他原住民地區更多的介入與回收，其中以水力發電、山林資源採伐及軍事運用價值等為最，無疑成為全球化理論暨政治生態學研究一個馳騁的場域。

- (三) 另外，針對本主題、區域、家族提出為研究藍本、標的之原因，除了文獻短少等因素外，它也是少數我最感興趣及關心多年的研究主題的之一，筆者父親為太魯閣族 Mkuway (慕谷烏歪) 家族、母親為太魯閣族 Mqmggi (慕谷慕魚) 家族。自幼打從知識、文明在我腦海萌芽始起，「我是誰？」、「我們從何而來？」、「我們的語言和 Bgada (泰雅族) 不同」、「先人口述他和我們有世代隙仇！」、「為什麼我們自稱 Truku，我們到底是什麼族？」等疑問即不斷在我內心深處迴繞、吶喊！同樣的議題也在我們每個族人的言談、討論中無意識或不斷地重複被提出。
- (四) 尋本溯源，找到我的根，找到族人的生命歸屬是一座難以跨越的高山與沉重負擔，要有人願意一起承起、向前，從找到線頭起逐步解開太魯閣族生命之謎。因此，本研究期能提供太魯閣族生命史貢獻，亦希發端為承先啓後之關鍵樞紐。

## 二、研究限制

- (一) 文獻上之不利因素：針對太魯閣族之文獻除了荷蘭、清朝時期的斷簡殘篇外，有最多研究、著墨者不外乎日據時期各家學者之田野描述，數百年來原住民一直都是被研究、被書寫、被殖民、被科學分類的對象，鮮少有以第一人稱自我發言、論述之情形，各年代學術界的理論、驗證，更不可能有審核的資格。或許台灣原住民接觸文明、科學的時間太晚（太魯閣族於西元一九一四年才被外來之國家、政府系統征服、統治，在之前幾乎都過著自給自足，與大自然共存獨立的生活），直到二十一世紀的現在，多數太魯閣族人對於他人的學術研究與理論印證，部落族人仍非予與注目關切或者產生向心而有所認同或任何批判，遑論原住民族譜過去的相關研究更是非常地有限，現有文獻除了在日據時期（一九二八～一九三五），臺北帝國大學移川子之藏教授在他的助手宮本延人、學生馬淵東一的協助下，跋涉全台各部落，所完成之「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外。要屬山地原住民當選產生（參選年一九九五、二〇〇一、二〇〇四賽德克裔）之立法委員瓦歷斯·貝林（原漢名：蔡貴聰）數次向政府獲取龐大經費由輔大簡鴻模教授及其妻依婉·貝林等合著完成《賽德克族德克達亞群部落生命史調查研究》四部專書，勘稱目前規模最大、經費最鉅、動員人次最多，對單一族群（現實及文獻上太魯閣族稱之為“Pribaw 巴里巴奧”）調查族譜最完整之巨作與研究！自西元一九三〇年霧舍事件發生始起迄今，以“莫那魯道”為主題之相關延伸研究相當豐富、細微、枝節，不斷受到各時期、各學界、各不同族群之非常關注與靡遺探索，時間已逾八〇年之久，擅場於原住民文史、媒體主流版面而屹立不搖、半世不墜，相較人口多於該族群四倍以上之太魯閣族或其他原住民族而言則更須以之為首付出更多務實、積極之行動學習與自我面對、發現真實、凝聚向心，只有自己的努力才有與之並駕齊驅、不被邊緣附庸化的可能。
- (二) 各朝代地名、人、事、物音譯上的不同，閱讀上容易錯置，難予理解，造成研究上極大困難：此文獻上不利因素，每每最易重挫調查研究人員之士氣，

過去的記錄有若一座高山般難以跨越加以引用或邏輯性延續，新的論述與發現甚少，晚進論述皆不斷圍繞在日據時期各家學者對原住民的科學分類與研究結果，台灣原住民有若任人擺渡的軀殼至今方興未艾。以太魯閣名稱為例，族人之實際自稱為 **Truku**（的魯固）或 **Towroko**（哆囉夠），然而在歷史上最最早在一六四一年四月十二日荷蘭時期稱「哆囉嚨 **Dorcko**」<sup>17</sup>，清代康熙二十三～三十三年（一六八四～一六九四），諸羅縣設縣之初行政上仍沿用鄭氏時代名稱，如，今之嘉義縣境設倒咯嚨社等六個土著社群（蔣毓英，1985：9-11；高拱乾，1961：37）。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年），諸羅縣轄下設九社：即哆囉嚨（倒咯嚨）等（陳夢林，1962：8，29-31）。清末及日據時期東部花蓮地區由於交通不便，崇山峻嶺阻隔，能夠來到花蓮地區並針對太魯閣族做田野調查、研究的學者、官員實在不多，然而史書上有紀錄針對太魯閣族名之描述、演變者卻有較前期更加錯綜複雜之勢，諸如嘑嚨、哆囉啞、卓犖、大魯閣、太老閣、大鹿角．．等等不同音譯稱呼。又以，清朝暨日治文獻中之木瓜（**Bukuyi** 後方、西部地區之意）番在太魯閣族系統中被稱之為 **Pribaw**（巴里巴奧或博里胞），阿美族人則因其身手就像「猿猴」攀爬時一樣地敏捷，稱之為 **Tsungau**（即（崇爻））<sup>18</sup>。「崇爻」原本指的是木瓜番，但漢人誤以為它是地名而記了下來。後來轉而成爲奇萊平原，或是後山北部一帶的稱呼，甚至指稱的對象也從木瓜番轉成地上的阿美族（包括撒奇萊雅族），因而在清代文獻上有所謂後山「崇爻八社」、「崇爻九社」的稱呼。<sup>19</sup>可見文獻上之翻譯端乎著述者語言操作之不同而有差異，有閩南語口譯、日文併音、羅馬併音或者再由日文併音轉成羅馬拼音之二次音譯情形，其錯誤可謂十萬八千里遠，完全成爲無法融入場景的另一種語彙，如太魯閣族語 **Lulux** 意指山頂、山峰、上方、樹梢之意，日文拼音爲 **ロトフ**，研究者如不諳或未解其意逕由日文著述直接轉譯將變成 **Rodof**（魯多候或洛托夫）（廖守臣，1984：101）<sup>20</sup>，在太魯閣族語其意爲“雞”，如非當地長成熟知太魯閣族語者能知其源由，則其真意永無撥雲見日之期，更有甚者成爲研究者猜謎、曲解、取義之文獻引用來源。

- (三) 他人之科學分類，使太魯閣族族群識別混淆：對台灣原住民族的研究，早在荷人據臺時代就已展開並留下四百年前非常珍貴的原住民生活狀況紀錄。
- (四) 到了日據時代，對原住民之研究探索，可謂爭相前往、百家爭鳴，官方與學者並進，產生豐富的研究和調查成果。此時期又以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臺北帝國大學創立爲分水嶺。（楊南郡 5；劉斌雄，1976）在此之前因初得殖民地尚無殖民統治之經驗，而且台灣之民情、風俗、習慣皆與日本不同，民

<sup>17</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頁 6。西元 1641 年哆囉嚨社位置於今台南縣東山鄉一帶。

<sup>18</sup>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1935），頁 94；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臺灣經濟年報，1938），頁 308；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 1〈疆域〉（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 20-21。

<sup>19</sup>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 27。

<sup>20</sup> 指「都達地區自 156 年前或稍早些，相繼建立魯多候（**Lodox**）、莫可里希（**Mogolisi**）、玻卡魯（**Bagal**）與玻希瑤（**Busiyau**）共四個部落。」，前揭語譯皆翻譯自日文，而實際上該四部落以太魯閣族語羅馬拼音爲 **Lulux** 上方、**Mqowuyis** 地名、**Pakaw** 刺藤樹、**Psiyaw** 月桃。

政長官後藤新平乃提出生物學的統治政策，主張先充分瞭解台灣之民俗習慣制度，是以展開全面性的、綜合性的探險型實地調查。(簡榮聰：1992)一九一〇年烏居龍藏回憶他初履台灣島的心中感觸：

- (五) 「台港成爲日本的新領土，與外來文明隔絕的原住居民，不管是哪一族，都頑強地堅守祖先所留傳的原始習俗，捍然拒退外來文明與她們接觸的任何意圖。·台灣原住民正處於不幸的狀態，他們的處境值得我們憐憫，但是對於人類學者來說，他們正是展開於眼前的，令人驚嘆的研究領域啊。」(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注，1998)
- (六) 在日據殖民政府統治需要及日本學界探索發現的高度興趣背景下，台灣原住民族產生各種不同學者、學界研究之差異性分類，各家自有其堅持與學術意識相輕狀況，原住民未來命運受其擺盪影響迄今仍揮之不去，甚至已內化爲各該族群自我存在或部族尊嚴維繫或附庸、類化他族群之重要文獻所依暨吹彈可破之緊箍枷鎖。
- (七) 太魯閣族同樣難免於他人科學分類之苦甚或被壓迫至僅剩一絲氣息，自我文化幾近消失甚至自卑、自我鄙視到如行屍走肉般不知道自己是誰、未來要往那裏走！期間自西元一九一四年(太魯閣戰爭)起至西元 2004 年太魯閣族正名時止，長達九〇年期間族群自我人格強制遭受泯滅、壓抑、同化或附庸於其他不同族群之中，族群自我之文化歷史面像均埋沒於他族群歷史文獻之中難以區隔、釐清、還原，在他人多層次、層疊性所謂科學分類情形下，很難找到自己，更難回溯族群特有人格，以歷史深度層面觀之，理屬正常更應視之爲自然而思全力於短時間內完成自我文化復興及族群史實重現工作。
- (八) 日據時期激烈集團移住，全族分住地域狹長，部落家族散佚難尋：西元一九一四年日本政府在臺發動太魯閣戰爭前，太魯閣族二五〇年來在奇萊山以東的原始聚落從十大家族分據八個領域迄至清朝中末葉時期之一一八部落止，太魯閣族人之部落分化均以同一血親家族爲構成單元，除非經由姻親關係產生聯結，省親或路過而能相互遠地照護，很少由數個家族同住一個部落領域而相惜無礙者，及至日據總督府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征定後<sup>21</sup>，分三個時期完成之全族集團移住(廖守臣，1977：78)，太魯閣族在第三時期日本政府的強制移動中，除秀林鄉境砂卡礑流域之沙卡丹(Skadang)、赫赫斯(Huhus)與希達岡(Sdagan)及萬榮鄉境塔卡汗(Tngahan，因居淺山一帶尙留原址)等部落未下山移居外，全部深居山區的大小共一一四個部落均移至花東縱谷西側山麓，爲日人對深山區的聚落施行迫遷中影響最劇烈的一群(廖守臣，

<sup>21</sup> 佐久間任臺灣總督時，日本在臺灣西部平原地區的土地、人口與資源已獲得掌握；漢人的抵抗也已經告一段落。因此，總督府得以全力處理內山原住民問題。佐久間總督一改過去對原住民的綏撫政策，先採剿撫兼施的政策。除給予重大的彈壓外，如肯歸順，則遷出蕃界，並令其開墾、伐木。1910年，總督府擬定第二次「五年理蕃計畫」，擬採武力由北到南而東的迫使全臺原住民歸順，預計在一九一四年完成。原訂的討伐，因北部泰雅族抵抗而進度嚴重落後，導致後來南部、東部草草結束。這五年討伐事業的最高潮是一九一四年5月至8月討伐「太魯閣蕃」。佐久間以總督之尊老師親征，以強大兵力血腥鎮壓太魯閣族。戰事結束後，佐久間向天皇報告理蕃事業完成，而去總督之職，也爲佐久間左馬太博得「理蕃總督」的稱號。誠如森丑之助1901年中央山脈橫斷探險撰文所言：『所謂「太魯閣蕃處分」不但對東部方面的理蕃有影響，對總督府能否全面統御整個「北蕃」的策略，也有關鍵性的影響。現在仍然持續地保持反抗狀態的太魯閣蕃，假如能夠順利抑制，那麼全台蕃人的「征服」就告一個段落。· · ·』，準此，「五年理蕃計畫」最後歸結於討伐太魯閣之役。佐久間左馬太於1915年4月卸任，因討伐「太魯閣蕃」時負傷的舊疾，於1916年8月過世。

1984: 191)。太魯閣族從花蓮縣最北秀林鄉和平村起至最南卓溪鄉立山村止，交叉分散，簡化移住縮小至三〇餘部落，綿延達一百餘公里，這是自荷蘭時期以來太魯閣族與文明、國家相遇命運擺弄最深至遠的一次，離開最親密家園並打散家族、血脈形成互相監督、制衡作用。最嚴重的莫過於日本各家學者從第三者（或個人）角度進入所謂系統科學分類時期，多層將太魯閣族亞次於其他族群下稱之為亞群，使太魯閣族長年難以發現真實的自我，在部落內、甚至家族中“族格分裂”不知將至何時，況東部地區原同一家族經強制集團移住、分散遙遠、相隔數座高山及交通阻隔情形下，這將近一百年的時空疏離，親人幾乎已成爲陌生人，近親通婚者可謂多難勝數。又囿於文明教育普及速度要在族人中產生志願研究、深入自我以收認知、凝聚效果遠見之士者更謂難如登天，如此多重枷鎖，要能逐一建構、釐清家族譜、生命史其時日遙遙無期。

- (九) 族人關心自我層面不高，自我認知不足，家族譜失根、嚴重流失：太魯閣族被國家、文明統治之實際時程自西元一九一四年（日據大正三年）時起，期間九〇餘年，在這之前生活在與文明懸殊之對岸「原始自給自給」、無文字、無教育、無任何現代制度、社交與娛樂，在大自然環境中演化共存。在急速納入國家統治與接觸文明情形後，幾無適應、漸進改變階段、時程，迄今仍有大多數族人因無法適應快速變遷、進步的文明大社會而退縮回到部落找尋解脫方式（自我頹廢亦或醉生夢死）不願再回到多元社會爲個人、家庭甚或族人持續努力產生良好社會地位。因此，連自我生活都有無以爲繼之三餐問題或寧願簡單生活遑遑終日者比比皆是，更何論關心太魯閣族之困難現狀！尤其更令人氣餒喪志的是，族人中多數學有所成，擁有高學歷、高社經地位足以改變太魯閣族命運的強者，對於週遭族人的實際生活、生命總抱以冷漠、旁觀、鄙視態度，甚至無視族群生活中你我基因、血緣中深層的內化、歸屬，轉而成爲增強延續日本時期族群科學分類的打手，在各階層發表文本或集會討論中仍不脫重複抄論、環繞日本第三者分類他人之不真實想像，這樣從各層面的不斷糾纏、長年壓迫亦形成太魯閣族族人內在最大挑戰與阻礙！
- (十) 太魯閣族之內化凝聚仍在千里之遙，龐雜家族譜之建構、解謎卻從內、外在不斷分化、爭執中眼見家族耆老一一凋凌、逝世而更加難以保存、連結！家族譜嚴重失根、散佚情形益趨惡化，重現天日路迢迢。
- (十一) 口述紀錄的限制：越來越多的人類學家、社會學家從異族研究返回自身的社會裡，研究自身的族群文化，因爲與過去傳統人類學家的研究對象不同，因此也導致了人類學方法論、知識論再次地被討論，而究竟研究自己族群文化是否會是一個好的研究？Edmund Leach 提到，他個人並不推薦沒有經驗的研究者去調查自己的文化，因爲這比起傳統的人類學研究更加困難了。因 Edmund Leach 認爲以一個局外人的身分，研究異族文化的優點，是可以從自身的文化脈絡中，發現異族文化不同之處，進而挖掘出該文化的獨特性。從他所稱的因內省而產生的洞察力，如照鏡子似地從自身的文化中反照出他者文化特別不同之處。第三者身分研究當地文化，可以很自由地以一種獨特的方式與當地人互動，按照預定的計畫、研究方式做調查；而研究自身文化的研究者常常是落入本身文化的結構和束縛而不自知，無法跳脫文化環境超然

地去看待<sup>22</sup>。

自我，在西方傳統上因為宗教、自然、集體所建構好的世界觀，預設了自我必須一致、同一的想法，使得彼此在同一認同之下而無法彰顯自我的存在<sup>23</sup>。啓蒙時期的笛卡兒從理性直觀、普遍懷疑角度來看待主體，本著人作為認知、權利和價值，提出「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的口號，將身體和意識分離來討論，試著從思維中突顯自我意識的特性，進而推論上帝的存在與精神實體思維並存<sup>24</sup>。對他來說，自我就是一個統一、自足、能自我反省和自我掌握的理性主體，並且此種思維能力是每一個人都擁有的，能超越歷史與文化的變幻，易言之「我」就是世界統一性的原始根基，也是其它事物的統一性的典範<sup>25</sup>。

近代英國哲學家洛克(J. Locke)，從經驗論的角度出發來探討主體，他認為人的心靈就如同一張白紙，透過知識經驗的傳遞意識可以從一個實體到另一個實體<sup>26</sup>。

不同時空中擁有相同的思想、反省及理解的存有者。強調自我意識是由連續性記憶所構成，也就是說透過這種記憶聯繫所維持的人格同一性，可以在任意當下反思過去的行動或是思想，進而確認自己就是自己<sup>27</sup>。

人是群居的動物，人皆無法跳脫他自身文化、環境而相異長成，從自身的文化涵養中容易看見大環境的問題，也看見了自己的位置。自我研究者所關切的，注意到的自然和其他人類學家不同，他更重於實踐、解決問題的面向，這樣的眼光使他研究有不同的面向。

「口述史法」對於個人與社會脈絡之間關係的掌握與瞭解可以達到一個較深的層次。而「故事」敘說則成爲一種表達的文體(胡惠敏, 2006: 11)。江文瑜(1996)歸納出口述歷史法的優點如下：在優點方面：(1) 口述歷史最 適合弱勢者、較少使用文字者、侷限於私領域者，這些人包括老年人、女性、勞工階級、與政經地位較低之族群等。(2) 彌補文字歷史的不足，容易獲得第一手 資料。(3) 單人的口述歷史因內容詳盡，除了涵蓋外在的事實(facts)，也包含了內在感覺(inner feelings)，可

<sup>22</sup> Social Anthropology / Edmund Leach.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127p. 轉引自：胡惠敏，《書寫自己部落的歷史：布拉旦的過去、現在、未來》(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4。

<sup>23</sup> 黃瑞祺，《自我修養與自我創新—晚年傅柯的主體/自我觀》(臺北：左岸文化事業公司，2003)，頁27-28。黃在文中曾談到「認同」(identity)這個詞彙，在西方不同的語境中皆隱含著「自我」(self)以及「相同」(same)的意思。

<sup>24</sup> 馮俊，《法國近代哲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頁19-35。

<sup>25</sup> 關啓文，《千古之謎—我是誰？》，(臺北：中華基督教研究中心) <http://www.godoor.com/article/list.asp?id=1239> (2010.8.22 上網)。

<sup>26</sup> 林信華，《後現代社會中的認同現象》；黃瑞祺主編《現代性、後現代性、全球化》(臺北：左岸文化，2003)，頁127-169。

<sup>27</sup> 王成兵，《當代認同危機的人學解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4)，頁96-190。對於認同的問題，洛克曾針對人的同一性進行分析，並將人區分為同一的實體、同一的人和同一的人格來加以討論，並認為其中人格同一性最爲重要。

以反應歷史的變遷與個人心路歷程的軌跡。

目前在台灣口述歷史的採集工作已蓬勃地發展，談到口述歷史所要面對的困難問題，在現階段台灣口述歷史的發展上也同樣地難以避免有以下的限制：

- (一) 口述訪談是花費相當大、時間耗費長的工作，執行中輟或訪問未能完全最常成爲各研究者所遭遇最主要問題。
- (二) 訪談者本身並未具備訪談的能力即率然進行，且部份訪談者則只負責問問題，並沒有製作抄本的意願。然而，不經製作抄本則難以檢討自己發問時是否遺漏掉一些可以進一步深入追究的線索。
- (三) 容易碰觸許多報導人的隱私，大部份私人的問題被訪問者並不願意公開，爲避免造成報導人生活的困擾，選擇性的撰寫或以化名的方式保護報導人的隱私權，亦造成研究內容一大缺憾。
- (四) 語言的問題，台灣社會族群多元，有諸多不同的族群及方言，如何將這些用方言訪談的資料於彙整時能毫無疑義地以中文表示出受訪者之原義，在此將產生不小之挑戰。
- (五) 若有事涉敏感之政治或族群議題，受訪者常要求不要公開或出版，不僅未能充分發揮這一資料的功能，亦導致其研究之價值相對地降低。

##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 一、 賤：

賤字荷蘭語為Pacht，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實行的特殊承包制度，意指將某項經營活動的獨佔權以拍賣出售，其他人不能侵犯承包商的權利<sup>28</sup>。獨佔權通常一年到期，得標時承包商須先繳納一些預付款，餘款等到期後才繳清。從廣義上而言，賤即為課徵不同形式的間接稅，有時也叫稅收承包制<sup>29</sup>。荷蘭人據台時期，針對其統治權所及之原住民領域所採取一定區域之承包制度，當時之原住民已有部份如漢人般過著農業生活，而絕大部份則仍保留漁獵之原始傳統生活，以捕鹿為生的番社，荷人並不直接向其徵課稅賦，而是以「包稅制」間接形式對其施行統治權之經營與管理。通常，荷蘭人會將依即有村社相依情形將轄下的番社畫分為幾個大的區域，然後再將這些區域的徵稅權利，以定期拍賣的方式交給有能力承攬之商人。獲得徵稅權的商人，每年有向政府繳納相當於一定稅額的義務，其餘的收益則皆歸商人自己所有。賤社制度是荷蘭人開創，明鄭沿襲，清國又繼承此一制度。

依據Pol Heyns的研究，賤可分為四種類型（鄭維中譯，Pol Heyns原著，2007：149-182）：

- （一） 獨佔收購權：承包商可以收購大員當局以什一稅為名目所課徵的實物，例如烏魚、鹿肉、鹽，再將購得的貨物轉手賣出，即可賺取價差。
- （二） 獨佔區域交易權：承包商可以獨佔指定區域內的交易活動，例如屠宰、販賣豬隻。其中最為著名係賤社，除了得標者以外，其他人都被禁止到原住民的村落內交易。
- （三） 獨佔徵稅權：承包商可以自行徵收標得的稅賦，例如米作什一稅、通行稅、人頭稅。
- （四） 獨佔天然資源使用權：承包商可以獨佔土地、水域，或是依附其上的天然資源。例如大員當局自一六三六年起標售小琉球的經營權，後來也標出一些沿岸及內陸河湖的漁撈權。

### 二、 倒咯嚨：

倒咯嚨一詞為歷史上太魯閣族族名之一，學者廖守臣（太魯閣裔）指「托魯閣群，昔稱「倒咯國」、「托魯閣」、「哆囉喃」。」（廖守臣，1977：66），而「倒咯嚨」一名最早之文獻記載於清康熙時期浙江仁和人（今杭川）郁永河所撰之《裨海紀遊》一書中<sup>30</sup>，「倒咯嚨」一詞實係描寫荷蘭時期之「哆囉嚨Dorcko」人，當時按語言郁永河

<sup>28</sup> 鄭維中譯，Tonio Andrade 原著，《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303。

<sup>29</sup> 鄭維中譯，Pol Heyns 原著，《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 Economy, land rights and taxation in Dutch Formosa》（臺北：播種者出版社，2007），頁 145-150。

<sup>30</sup> 裨海紀遊又名《採硫日記》和《渡海輿記》，該文描述清康熙 36 年（1697）從福州出發，南下經廈門，渡臺灣海峽，由台南登陸再循西海岸北上，由淡水坐海舶進入臺北盆地，到大屯山麓，北投一帶採辦硫磺的經過。對當時臺灣的情況，特別是原住少數民族的生活和風俗習慣，作成了極有價值的記

操福建閩南河洛語，因此文本書寫上逕以實地所聽、所見以個人日常熟悉語言撰述或翻譯而成。該名稱可謂有原住民族史這四百年以來能使太魯閣族銜續、橫跨荷據、明鄭、清領、日據迄今之重要族群名稱暨產生歷史文獻軌跡之字詞，概進代（日據、民國）原住民史，對於太魯閣族之調查研究均混置於泰雅族（Tayal）的研究結果中，太魯閣族社會只能一併連載學者對於西部或北部泰雅族（Tayal）的部落中所觀察發現的成果，而一般人也從這些資料中來認識、想像太魯閣族人的影像、傳說、史實，因此太魯閣族沒有自己的文化論述和獨立於泰雅族的文化理論。

東部太魯閣族社會的文化研究，一直是最受到忽略的一環。直到民國六〇年代末期才出現關於太魯閣地區的專論，有余光弘（1979，1980）與廖守臣（1977，1978，1984）的研究，兩者都是實地採訪了太魯閣族部落，亦花了長期的時間做田野調查。惟新的族群分類“泰雅族賽德克亞族東賽德克群”（指太魯閣族）亦從此油然而起、強化論述，使太魯閣族向下再多一層次疊累附庸，因此向前尋找史實上斷代的蛛絲馬跡加以解惑方能型塑真實獨立的族群人格，瞭解了自己才能面對社會，能夠進入大社會才有勇氣迎接生命中無數的艱難困境與挑戰。

### 三、太魯閣：

日治時期，日本人稱呼太魯閣族為「タロコ」太（大）魯閣或「トロコ」托洛閣蕃（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著，2000：429），最早與東部太魯閣地區產生接觸並留下紀錄者為英國外交官郇和，郇和見到的是秀林鄉立霧溪口的原住民。當時他對該族群的稱呼為「大魯閣」，郇和明言：「我將引述曾於〔一八五八年七月〕亞洲協會北華上海分會（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Asiatic Society at Shanghai）發表過的〈福爾摩沙島紀行〉（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其中涉及大魯閣族的一段。」<sup>31</sup>，內容描述細膩如劇情刻畫。而在清末太魯閣族當時被與之接觸的漢人官兵稱之為

錄。

<sup>31</sup> 陳政三著，《翱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郇和晚清臺灣紀行（郇和環遊臺灣首記）》（臺北：臺灣書房，2009），頁 13-17。西元 1857 年 6 月 17 日，我們停泊在北緯 24 度 6 分 18 秒，海軍地圖上標著一條河流（立霧溪）的地方，峽谷流出小野溪，蜿蜒直入山區。剛強號在距岸約 800 碼（732 公尺）處停泊，測錘下測至 115 呎（約 210 公尺）還不到底。晨間天氣良好，風浪不大，我們放下小艇，向岸邊山腳幾間茅屋處划去。」早期歐美人稱立霧溪為 Chock-e-day 或 Chok-e-Day，土語「擢其利」或「得其黎」之譯音，主河口約位於北緯 24 度 8 分 30 秒，（目前的新城位於 24 度 8 分，顯見剛強號停泊於產金的哆囉滿（新城）南邊立霧溪小支流出海口），小船在離岸 150 碼處，用 11 呎長、上綁鉛錘的纜繩仍測不到底；約 50 碼處，測得水深 8.5 呎。沙灘出現幾位土著，大多數是漢人，其中 6 名裝扮顯然與漢人不同，幾乎全裸，只在圍上腰巾、遮陰布，「後者手持長矛，腰跨帶鞘鐵刀，剪成瀏海的短髮垂掛前額，後面的頭髮則任其披散，弓箭造型奇特，箭桿尾端沒有翎毛。」，岸邊波浪頗大，很難登陸，郇和乃呼叫正準備推舟下水的漢人前來，漢人正待將船推離岸邊，4 名「生番」突然跳進船中，漢人無法阻擋，暫停下水，揮手要郇和等人駛離。「生番」見狀大怒，威嚇地揮舞著長矛、鐵刀，直到有水兵看不下去，朝其頭上開了一槍，才讓他們逃到小山後面躲藏。漢人這才駕著樟木材料做成的船向訪者划來，一位上到郇和船上的漢人稱剛剛的「生番」屬於大魯閣族，全族約有 4,000 人，住在長滿樟樹的山區，以甘藷、芋頭、鹿肉為主要食物；至於村中漢人約有 200 人，捕魚維生，「多年前我們被官員（Mandarins）送來此地，假如你們殺了生番，他們反過來會屠殺手無寸鐵的我們出氣。」郇和認為這些漢人可能是遭流放的罪犯，而山腰一處漢人曾住過的村落，此時正升起陣陣藍色濃煙，據說前不久才遭「生番」攻擊，全村的人都被殺掉。一位住在此地 15 年的居民說，「從不曾見過或聽過船難的消息，雖曾看過洋船航經此地，但沒有一艘船像你們靠陸地這麼近。」郇和等人並未上岸，

「大魯閣番」<sup>32</sup>，另外，馬太鞍社的始祖傳說中提到從前有兄妹二人，和他們的家人一起住在Karara（今瑞穗鄉舞鶴村），哥哥的名字叫做Pilukalau，妹妹的名字叫Marokirok。有一天，海水突然來了，家人全被沖走，他們兄妹二人躲在木臼內，任海水漂流，而來到了Tsatsulaan居住了下來。後來，他們結為夫婦，共生子女十二人（六男六女），並各自婚配。其中，Taimo-vaovawan（男）、Save（女）是木瓜番的始祖；Taimo-apolod（男）、Ipai（女）是太老閣番的始祖<sup>33</sup>。矮化生命最大的敵人將其當做子孫、小輩，或許出於一種言詞感覺或心理上欲戰勝跨越對手的想法（劉斌雄等著，1965：251-252）<sup>34</sup>及阿美族馬太鞍社人稱呼太魯閣族為「太老閣」之文獻。

到了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七月，福建巡撫吳贊誠在〈查勘台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中仍提到：「大魯閣（太魯閣族）、嘉禮遠（加禮宛）、豆攔（荳蘭）等社番情尚未甚馴服，墾民亦不敢輕往．．．。」<sup>35</sup>。

在《臺東州采訪冊》中，於佳樂莊（加禮宛）居民相關的資料當中記載：「舊有居民，均因大鹵番（即外太魯閣番）屢出擾害，逃散已盡。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佃首林蒼安等復招百人墾復拋荒之田。二〇年查，只有六〇人；鹵患未息，田亦尚未墾復」<sup>36</sup>。同時也提到「加里宛（加禮宛）以北新城、得其黎、大小清水、濁水溪及大南澳等處延袤百六〇【七】里，今已棄在境外．．．。」<sup>37</sup>太魯閣族群勢力的擴張，使得清帝國官軍對後山北路的主權伸展受到挫敗。

太魯閣族群的族社，到了清帝國統治末期又見到了記錄。《臺東州采訪冊》記錄著：高山大鹵閣五社（外太魯閣番）包括石腔（男、女約170餘人）、魯登（崙頂）（男、女約90餘人）、九宛（男、女約180餘人）、得其黎（男、女約100餘人）、七腳籠（立霧溪北岸，男、女約160餘人）等社；而高山木瓜八社包括馬力加山（12戶，男、女93人）、加虱（14戶，男、女124人）、苟蘭（17戶，男、女124人）、浸利灣（26戶，男、女217人）、紅梨老（18戶，男、女125人）、王阿往（不詳）、同文（12戶男、女

回到剛強號，朝蘇澳灣開去。

<sup>32</sup>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47-54。同治13年（1874）後，負責後山北路番界道路開鑿的羅大春，在《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中寫下沿途的見聞，他提到：「．．．．．新城漢民僅三十餘戶耳，外盡番社也。自大濁水（今和平溪）起至三棧城止，依山之番，統名曰大魯閣。其口社曰九宛（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曰實仔眼（西拉岡，中橫寧安橋北端的上方）、曰龜汝（古魯，原在秀林村西北高地）、曰汝沙（秀林鄉三棧村北方，新城山的西南方）、曰符吻（即得其黎的赫赫斯社）、曰崙頂（落支煙，立霧溪右岸，太魯閣峽口附近）、曰實空（石碇，秀林鄉崇德村清水部落）、曰實仔八眼（三棧南溪下游南岸），凡八社；憑高恃險，野性靡常．．．．．」。以上地名應以閩南河洛語發音才能與實際相近，另口社意指靠海於溪流出海口之部落之意。

<sup>33</sup> 劉斌雄等著，《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5），頁8。

<sup>34</sup> 在南勢阿美族人居住的南方，是木瓜番活躍的區域，木瓜番就曾偷襲過秀姑巒阿美的馬太鞍社人（今光復鄉大馬、大華村一帶）。有一次約有500名的馬太鞍社人挑蓮草到花蓮港一帶販賣，在回家的路上，先行部隊200人在今壽豐東南方的河邊上遭遇到300名木瓜番的襲擊，混戰多時後馬太鞍人6名死亡；而當木瓜番有1人被殺後，木瓜番才收兵歸去。

<sup>35</sup> 吳贊誠，〈查勘臺海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頁11。

<sup>36</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21。

<sup>37</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5。

86人)、馬瑙老(15戶,男、女107人)等社<sup>38</sup>。胡傳稱當時的太魯閣族為「大鹵閣」。

早在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一月到十月底,日本陸軍中尉長野義虎曾深入生蕃族社調查,他曾提到大魯閣蕃與木瓜蕃的狀況。其中,大魯閣的蕃社有石空社(石碇)、七腳籠社、擢其利社(得其黎)、古魯社及九碗社(九宛),也就是說,他所指的大魯閣蕃是指外太魯閣蕃。木瓜蕃有七社,包括麻老老社(馬老腦)、麻阿加三社(馬力加山)、馬要社、陳門社(銅文蘭)、豆烏呂社(多勿留)、砂寶社、苟南社(苟蘭社)。大魯閣蕃與木瓜蕃在語言、習俗方面相同,相對於平地蕃,大魯閣蕃與木瓜蕃相當「猛惡」。木瓜蕃對日本人很好,其所用物品都仰賴於七腳川社供應。另外,他也提到在新城一帶的漢人不從事耕作,他們用不值錢的東西跟生蕃交換很多物資而獲利;他們覺得只有傻瓜才耕作<sup>39</sup>。長野義虎稱太魯閣族為「大魯閣蕃」。

同年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七月,宜蘭支廳書記官廣瀨充藏奉民政局長水野遵之命,前往花蓮港進行調查時,提到奇萊地區靠近中央山脈的南邊有木瓜蕃,北邊則為新城蕃。新城在花蓮港街北方約八里的海岸,李阿隆十八歲時來到此地,逐漸通曉生蕃語言,現在正懷柔附近的五社。這五社是石腔、七腳朗(七腳籠)、搭奇離(得其黎)、古露(古魯)、九宛,總稱「大魯國(タイロコ)」,人口合計約700多人<sup>40</sup>。廣瀨充藏稱當時的太魯閣族所居住之外太魯閣地區為「大魯國」。

除此,《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也記錄了當時日本當局與太魯閣蕃總通事李阿隆之間的互動。其間,李阿隆並不是一個非常配合日本當局的人,對於日本人亟欲視察太魯閣地區,將勢力拓展到太魯閣山地,李阿隆總是找各種藉口加以拒絕。報告中提到南勢七社與木瓜七社已經歸順,都成為日本天皇陛下的臣民,但因為大鹿角蕃(太魯閣蕃)曾經殺害木瓜蕃金滿家某人,當時雙方仍在爭鬥中。南勢、木瓜等社希望日本當局居間促使終止戰鬥,因而日本當局希望李阿隆能夠幫忙勸說,使得大鹿角蕃與木瓜蕃和解親善,停止爭鬥,也希望大鹿角與南勢、木瓜各蕃,都能成為日本帝國的良民,共同為國家盡忠。

九月二日,李阿隆於米崙(美崙山)兵營與日本代表見面,但李阿隆在交談中總以蕃人無知或粗暴,意圖打消日本人與大鹿角蕃人的接觸,也透露大鹿角蕃與南澳蕃之間正在爭鬥中。九月六日,由於李阿隆的同意,並派人前來米崙迎接日本代表,因此,臺東撫墾署主事小野三郎等一行人與李阿隆的「使者」一同前往新城。九月七日上午,召集大鹿角蕃的頭目等人在李阿隆的住宅會面。其後,日本人與大鹿角蕃人接觸時,總有二、三位支那人在蕃人附近出現,日本人與蕃人的談話,支那人會逐一地向李阿隆報告<sup>41</sup>。因此在《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中,廣瀨充藏另改稱太魯閣族為「大

<sup>38</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36-37。關於王阿往社,《臺東州采訪冊》裡記載:即苟蘭社(頁37)。是否為其分社或改社名,則未交代清楚,而且欠缺人數記錄。

<sup>39</sup> 楊南郡,〈陸軍中尉率先闖入生蕃地探險—長野義虎演講實錄〉,頁100-101。

<sup>40</sup> 廣瀨充藏,〈宜蘭支廳長代理廣瀨充藏氏奇萊地方視察復命ト共二出張所設置ノ件付上申ス〉,《公文類纂》乙二卷ノ四,民內第四四九號,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頁176-179。

<sup>41</sup> 廣瀨充藏,《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稿本,頁5-10。

鹿角蕃」。

同年（一八九六）九月十六日，日本花蓮港守備隊步兵第一聯隊第三大隊陸軍步兵少尉豐田龜萬太撰寫《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他提到於九月十四日率下士以下十五人，及三等軍醫（片岡）一名、通譯官一名，於上午5點15分從軍營出發，經加禮宛庄東端，於10點15分到達新城庄李阿隆的住宅，探視李阿隆的病情，但經過軍醫仔細察看，確定李阿隆是裝病。下午3點，豐田少尉一行人到古魯社（今秀林鄉秀林村）時，頭目野九木乞等懇切地出來迎接，因此，豐田認為李阿隆過去說蕃人見到外人來即會出草，或蕃人忌諱外人進到部落……等的說法，只是一種阻止日本人與蕃人接觸的藉口，同時發現李阿隆通曉大鹿角五社的事物，但在擢其力社（得其黎）、古魯社，李阿隆較能控馭，其餘三社則不盡然。豐田並將當時新城庄的總戶數記下（戶數二十一，男女老幼約六〇餘人），同時也記錄下大鹿角五社部落區分、正副頭目姓名及部落勇丁人數<sup>42</sup>。豐田龜萬太稱太魯閣族為「大鹿角」。

西元一八九六年十月初旬到十二月下旬，人類學家鳥居龍藏也到奇萊平原踏查，並且進入與西部山岳地帶泰雅族相鄰的木瓜蕃、太老閣部落。由於太老閣蕃有鯨面（紋面）的習俗，因此，鳥居龍藏把他們稱為「有鯨蕃」。他提到太老閣蕃分為內、外社，分佈的面積比木瓜蕃來得大。木瓜蕃與太老閣蕃都有拔除兩顆上門牙及在臉上刺墨的風俗，但其鯨面的形式不同<sup>43</sup>。鳥居龍藏稱太魯閣族為「太老閣蕃」。

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五月十三日，民政部事務囑託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受命視察全臺蕃地，並於五月二十三日起展開關於蕃人教育設施準備的調查工作。十一月十五日，伊能嘉矩到達花蓮港，他提及：「東部山區的泰雅族（太魯閣族）分為兩個小群：木瓜群和太老閣群。前者侷限於『北木瓜溪』；後者分佈於木瓜溪以北，北至宜蘭地方，與溪頭蕃地盤交界（有人說以大清水溪為界）」。而在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所撰寫的《台灣蕃人事情》一書中，則是把木瓜群稱為「木瓜大社」，由八個小社所組成；太老閣群則稱為「太魯姑外社」或「外太魯閣社」，由五個小社所組成。同時也記錄木瓜大社戶數一八二，男三四九人，女三〇一人，每戶平均人口三·六人；太魯姑外社戶數一八五，男四九三人，女四九二人，每戶平均人口五·三人<sup>44</sup>。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稱太魯閣族為「太老閣群」或「太魯姑」。這樣的稱呼可以看出日本人類學或考古學等各門專家學者對台灣原住民正悄悄展開系統歸屬與科學分類。

從以上清末、日據時期文獻紀錄約略梗概中，太魯閣族在歷史上之名稱因紀錄個人不同的理解、天生語彙、翻譯方式而產生各自的名稱寫法，然惟一不變的是該地區

<sup>42</sup> 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1896），收於《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後半部，頁1-7。

<sup>43</sup> 楊南郡譯註，鳥居龍藏原著，《探險臺灣》（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52-53、140-152、158。

<sup>44</sup>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著，竺原政治、江田明彥解說，《臺灣蕃人事情》（東京：草風館，2000），頁5、8、237；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著，〈復命書〉，載於《臺灣蕃人事情》伊能嘉矩，頁1-3；江田明彥，〈伊能嘉矩年譜〉，載於《臺灣蕃人事情》，頁22；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著《臺海踏查日記》（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321-327。

人種有其堅強不破而自然地共生、同盟、文化、領域、土地、經濟等等的社會結構與生存活動，不管過去外人如何分類他、稱呼他，在國家體制、文明使該族群智慧受到開發洗禮後而能自我發現，均猶不晚，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三日（距一九一四年太魯閣戰役90年），太魯閣族正式正名，成為台灣第十二個原住民族，人口數亦瞬間超越成為台灣第五大原住民族。

#### 四、的魯固·的魯灣（Truku Truwan）

的魯固·的魯灣（Truku Truwan）在太魯閣族語之意指太魯閣族人來自於【的魯灣Truwan】這個地方，有發源、發祥地、根據地或內地、裏面、中心、中間、中央、內裏等等相類似，因時制宜不同之表意，以發源地而言目前（日據以後）文獻上遍指仁愛鄉平生部落為太魯閣族輾轉遷往奇萊山以東最後的根據發源地（廖守臣，1984：50、181-183），而多數文獻的取材均來自於西元一九二九年後相關日人學者至平生部落或東部太魯閣地區田野調查訪問中所獲口述、傳說或懷古談記錄成為文獻記載。以住地、聚落、領域、生活發展情形而言，當時之記錄與現今各部落位址、名稱、現況大致相符，惟遷徙之原因、時間、原住地等等並無何供依循之科學根據尚稱遺憾！

本研究筆者以清領期間之最早康熙年代文獻上太魯閣族之原名【倒咯嘸】，證以文獻、時間、地緣、語言等關係往前推至荷、鄭氏時代之【哆囉嘸】，發現【的魯固·的魯灣Truku Truwan】之名詞應係太魯閣祖先數百年來用以傳承子孫、告知族人祖先係來自西部台南地區之重要用語佐證！筆者自二〇〇二年著手從事太魯閣族傳統領調查工作始起，即費心數年詳讀已出版之各荷蘭時期專書、文獻等，發現【哆囉嘸】人在荷蘭文獻中與荷蘭政府暨週邊原住民有許多政治、經濟、教育、戰事上的互動記錄，本研究首揭、彙整所有相關生動文獻於後續章節，在這兒要特別先指出的是【哆囉嘸】人離開台南、北往嘉義、南投竹山、日月潭再往埔里、奇萊山之關鍵期，始於鄭成功敗降荷蘭人登陸大員後，文獻上【哆囉嘸】人目睹鄭軍對荷蘭人傳教士、家屬等之殘忍殺伐、後續擴大屯置營田至原住民村社並大量移民漢民入臺，軍勇對原住民之無情管理、差役、奴鞭並針對反抗族社征伐滅種等手段，使加速【哆囉嘸】人及西部沿山側番人逐步逃亡、集體遷徙深山之重大行動。

而（的魯灣Truwan）一詞正與荷蘭時期之“大員”有關，荷蘭人首登陸台灣於大員，後於該區興建熱蘭遮城（Zeelandia），一躍而成為當時台灣最重要的政治、經濟、貿易中心與轉出入樞紐，而大員最後亦成為台灣地名之由來。根據文獻：「台灣最早不叫「台灣」，而是以臺南安平附近的一個聚落「大員」稱之。以閩南話來說，「大員」和「台灣」的發音是相當類似的。而「大員」這一詞是出現於明朝期間，由於當時許多福建漁民都會到台南安平作業，而附近有個平埔族聚落，叫做「臺窩灣」（Talowan），而「臺窩灣」和「大員」音近，久而久之，漁民們便習慣以「大員」這個名字來稱呼這個地方，而當時的明朝皇帝便把這個島國叫做「大員」<sup>45</sup>。而後臺窩灣這部族亦

<sup>45</sup> 國語日報網站〈臺灣的地名由來、美麗臺灣走一遭、臺灣的故事〉，《關於中華民國的兩個重要日子》（臺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http://www.mdnkids.com/october/3.htm>（2010.10.2 上網）；成功大學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網站〈認識臺灣與早期臺灣史〉<http://teach.med.ncku.edu.tw/bcyang/science-history/Student/%E8%AA%8D%E8%AD%98%E5%8F%B0%E7%81%A3%E8%88%87%E6%97%A9>

因荷蘭人之入主而遷移併入週邊原住民聚落<sup>46</sup>，「Talowan」之名稱，就從安平一帶逐漸變成全島的通稱，「大員」被以閩南語叫久了也就演變成今日「台灣」一詞。

【哆囉囑】人受荷蘭人統治近四〇年，數次北路地方會議均派員參加，已將「Talowan」視為政治領導及經濟運籌中心，在鄭成功入侵時雖無力收容逃亡教士暨其家屬等，然亦無背判、乖離荷蘭人之行徑，受迫離開故土時，亦傳誦百年自稱來自於「臺窩灣」(Talowan)之地，也就是目前太魯閣族語所稱之(哆囉囑·哆囉灣Truku Truwan)。

另外，太魯閣族於一九一四年受國家機制統治前仍處於獨立自給自足的生活狀態，據筆者內、外祖父母(均為民國前出生，青少年時被迫遷至現居山麓地)指以往在山上原始生活日裏對漢人之稱呼即為「Teywan Rqbux」即狡猾的台灣人之意，該Teywan之由來應與Truku Truwan同樣有來自於台南四百年之源由<sup>47</sup>；又太魯閣族人稱仁愛鄉、南澳鄉泰雅族為Bgada(後統稱全泰雅族為Bgada，閩南語譯為眉加臘或眉加磔)，布農族稱之為Swatan(閩南語譯為思貓丹)該二名詞亦橫跨四百年文獻而不輟，族語中同樣跨四百年的名詞亦履見不鮮，足可深入探究而成一專論。

太魯閣族在文獻上有關Truwan (Talowan)的傳說：

- (一) 從前在一處叫 Bunohon 的地方，長著一棵大樹，其半邊為木質、半邊為岩石。一日從樹木(裂開)走出男女二神，他們同衾，生了很多子女，子女又繼續繁衍。那是神的時，只要吞風即能果腹，只要一粒米便可煮滿滿一鍋，所以

E6%9C%9F%E5%8F%B0%E7%81%A3%E5%8F%B2.doc (2010.10.2 上網)；夫子學院的教學計劃交換中心網站，〈Formosa 美麗之島 P.P.T 教材〉<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hl=zh-TW&rls=GGLG,GG>

LG%3A2010-45,GGLG%3Aen&start=20&q=cache:h32RVjKjsyAJ:http://eduplans.educities.edu.tw/download.php?uid=vallyjanet&filename=20030227111604.ppt+TALOWAN&ct=clnk (2010.10.2 上網)。明末清初滿清入關後，鄭成功父子來到了臺灣，並且以臺灣為反清復明的基地。從此，許多不甘淪為滿清異族統治人士紛紛渡海來臺，而他們覺得「大員」一詞不夠文雅，於是利用音近，改稱為「臺灣」。詳見：蔡培慧、陳怡慧、陳柏州，《臺灣的舊地名》(臺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頁14及《巴達維亞城日記(一)》，頁18。

<sup>46</sup> 荷蘭人因建築熱蘭遮城，使得活動於台江一帶的台窩灣社(或稱為大員社)、赤坎社，被迫遷徙。赤坎社遷移至如今的新市一帶；大員社遷至大灣(今永康大灣)、番車仔路(今仁德鄉仁義村)、舊社街(歸仁鄉看東村)等地。詳見：顏美娟，〈台南縣平埔族群的分佈與遷徙〉(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網站)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2010.10.2 上網)；另參見，內政部民政司網站〈地方行政區域簡介，台南縣新市鄉〉：荷人占據臺南赤崁、安平地方、西拉雅(Siraya)族社、赤崁社(Saccam)、臺窩灣(Tayovan)社人，遷移至此建社稱「新港社」(Sinkan)為臺南地方四大平埔族社之一。明鄭時期，漢人亦溯新港溪入墾此地，由於此地是山區和平原的交界，商賈往來頻繁，逐次集市成街，因市集位處新港社旁，且係稍晚才形成的新市集，故稱「新市」。 [http://www.moi.gov.tw/dca/02place\\_002\\_10.aspx](http://www.moi.gov.tw/dca/02place_002_10.aspx) (2010.10.2 上網)。

<sup>47</sup> 當時安平港之原住民部族為臺窩灣(Talowan)，漢人稱久音轉為大員(Tayouan)(後擴大為臺灣名稱由來)，在明鄭、清治時期閩南或客家人均不自稱臺灣人(多以漳、泉或閩、客區分)，但太魯閣族均稱之為「Teywan」；另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87)，頁80。亦指出：「蕃人稱漢人為Taian或Tayoan，南部的馬卡達奧語稱漢人為Pairan，排灣語則稱為Airan, Pairan, Pairangan，東部的阿眉族也稱漢人為Pairan。」，而太魯閣族正如該文獻所指不稱漢人為Pairan，而稱之為「Teywan」。

只要耕一小部份田便可；想吃肉，投入鍋中即有滿鍋的肉。後來人多後，祖先也開始分散。有些到 Shbanawan，有些西進成熟蕃，還有一部份人來到 Talowan 定居。現在的霧社蕃除了 Budasan 與 Boalum 是從 Tauda 遷來，其餘都是四十五、六年前由 Talowan 遷來<sup>48</sup>。

- (二) 關於太魯閣族移動的路徑，在「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中紀載西元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後日人學者馬淵東一至平生部落田野調查訪問 Sadu 社人 Pasaw Kulas 中採訪所得，略謂：「太魯閣族祖先原居住於 Tckaya 群之 Ton-gan（東眼部落）社址，其後來到 Tckaya 群居住的 Truwan（塔洛灣部落—即春陽溫泉）<sup>49</sup>。然後再向東遷於 Tuda 群社東面稍上方的 Adaw，當時 Tuda 群<sup>50</sup>尚未遷來居住，在那兒住了三代，又遷至 Torowan，再經二代，才於今平生建立了 Truwan 部落，後此之後迄今，凡十代．．．」（廖守臣，1984：181-182）。而有關於 Truwan 在不同時期出現於不同位置，經廖守臣分析指出：「．．．日據時代花蓮太魯閣族的遷移傳說<sup>51</sup>，平生部落通常被指為 Truwan 社，這是很顯然的錯誤，其因是平生部落 Truwan 尚未成立前，太魯閣族已遷至花蓮，花蓮太魯閣族所說的 Truwan 應該是指 Torowan 即在今平生聚落西南方高山腹，太魯閣族稱此地為 Truku Truwan．．．」（廖守臣，1984：182-183）。
- (三) 『太魯閣事情』--（日）大正三（1914）年四月台灣總督府蕃務本署撰：本書考證到「太魯閣」的地名來由。在「古名釋義」欄上述及清名「哆囉滿」是 Tarowan 的譯音，原指太魯閣部族的祖社或祖居之地。「．．．聚居陶塞溪的陶塞蕃，把立霧溪本流一帶稱為 Tarowan，而把立霧溪上游的陶塞溪自稱為 Yayon Tarowan，意即 Tarowan 溪。引申其義，可知 Taroko 是由祖居之地 Tarowan（位於靜觀、平生一帶）所訛化。另外，埔里社方面的蕃人指立霧溪方面的蕃人為 Taroko Tarowan」<sup>52</sup>。
- (四) 「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日）大正三（1914）年七月，台灣總督府蕃務本署測繪：這一幅珍貴的蕃地圖，在太魯閣戰爭中測繪，詳細地標出分佈於合歡古道一帶的蕃社位置，同時也標出自合歡山東峯起有三條蕃路成放射狀伸長。最有趣的一件事是：昭和年代所發行更精密的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同樣是日本官方所繪製，卻省去了這三條路綫中的南邊兩條，而且最靠近北邊的畢祿山綫，也已改道。昭和年代的地形圖也沒有標示整個托博濶河流域

<sup>48</sup> 《蕃族調查報告書砂蹟族篇》；引自尹建中編《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撰與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4），頁 72-73。

<sup>49</sup> 口述當時太魯閣族已大舉向東遷移至奇萊山東方新世界，原住地漸次由 Tckaya 群及 Tuda 群移入居住使用。

<sup>50</sup> Tckaya 群及 Tuda 群均已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正名為臺灣第 14 個原住民族賽德克族。

<sup>51</sup> 雖均為推測傳說之史，然可循之線索仍為來自 Truwan（臺窩灣 Talowan）百年不變迄今代代相傳之發源地用語。

<sup>52</sup>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楊南郡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古道西段調查與步道規劃報告》（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0），頁 5。

的蕃社，其原因是昭和五年（民國 19 年）最後留在托博濶溪的四個蕃社也全部遷到新城。遷居後蕃社舊址隨之荒廢，古道湮沒於蔓草中，無法辨認。這一幅最早的地形圖也標出塔羅灣（Tarowan）社，剛好位於今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平生，成為太魯閣部族早期移動路綫的一個重要佐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楊南郡主持，1990：5）。

## 五、賽德克·巴萊：

賽德克族語Sediq bale（太魯閣族稱Sejiq Balay），有「人、他人、別人、人眾、族群、別族、人類……」之語意，balay/ bale是「真、真正的、真實的、絕對的、非常的、很……」的形容詞，在於加強表現之後的形容語句，「Sejiq balay/ Sediq bale」如以中文直譯為「真正的人」，實則用以形某個人的生活、學習表現、成就……等等，不僅對個人也對家庭或家族、部落、族群、國家有一定貢獻者的肯定與讚佩之詞，以太魯閣族來說，過去在部落原始生活中，男人、女人均各其所份，女子在家綜理所有家務，包括三餐、照顧子女、織布、種菜、地瓜、整理清潔維護……等，凡能勤儉刻苦持家，維繫家庭健康良好及生活環境者，太魯閣族加諸於該婦女之讚美為Sejiq balay；男性能吃苦耐勞，擅於各類農需、狩獵手工藝並馳聘於獵場或能取異族首級者，族語稱之Snaw Balay（男子漢），最高之讚揚仍為Sejiq balay；聰明會讀書能幫助家務的孩子也鼓勵他為Sejiq balay；當然讚美帥男、美女更是以Sejiq balay為最佳之加強形容語詞。太魯閣族不曾自稱Sejiq balay，且在太魯閣的字彙中沒有“Sediq賽德克”這個字，要強加入於太魯閣族的認同就如過去稱太魯閣族為泰雅族是一樣的，太魯閣族生活中自古（或有史以來）均以Truku（的魯固）、Doroko（哆囉嚨）相稱於大社會及族群、你、我之間。這可能是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二族間意識與認同最首要之困境及最大差異所在，以目前太魯閣族所受來自各方不斷之攻訐與壓迫情形下，賽德克與太魯閣族二族間最該做的應該是真正地放下、去除個人意識或同化、附庸太魯閣為亞族想法，而能互相尊重、瞭解、包容，更為弱勢的部落、族人多多奉獻、付出，美好的未來與明天需要你、我的各自努力。



## 第二章 原住民文化保存政策及族譜蒐集現況之檢討

### 第一節 原住民文化保存政策現況

要瞭解原住民文化保存政策之現況應先從國家體制進入原住民社會始起逐步認知原住民文化政策之約略梗概。而國家體制之真正介入，又以日據時期為完全掌控、管制暨全面賦予文明洗禮、殖民之肇始，除了日人各學界進入部落開啓人類學、民族學、語言學、植物學……等之研究外，總督府在皇民化政策推動方面亦不遺餘力，因此本節將從：一、原住民文化政策演進概要。二、我國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政策比較。做概要敘述。

#### 一、原住民文化政策演進概要

前述原住民文化政策之演進從日治時期方真正大肆開啓文明、教育改革策略並付諸施行，茲將原住民文化政策日治至國府期間演進大事記要臚列如下表：

表 2-1 原住民文化政策演進大事記要表

西元	日本年號、民國	文化政策演進
1939.02	昭和 14 年	台東廳為紀念日本二千六百年建國而計畫全廳原住民族改名。
1939.05	昭和 14 年	臺北州理蕃課亦以日語常用的基準，訂四點州內原住民族改為日本氏名的條件。理蕃課據此開始替原住民更改日本姓名。
1940.02	昭和 15 年	小林躋造總督發布「昭和 10 年(1935)府令第 32 號」，公布改姓名政策。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一日朝鮮總督府實施「創氏改名」、台灣總督府實施「改姓名」由州負責改姓名許可，台灣改姓名運動推進加速。
1943.02.11	昭和 18 年	台灣總督府修正戶口規定，高砂族適用之。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閣議決定，台灣實施徵兵制度，為使徵兵制度順利進行，乃整理戶籍以使掌握壯丁人數，並開始實施義務教育。
1944.09	昭和 19 年	台灣原住民全面改為日本姓名。
1945.12.09	民國 34 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1946.05.06	民國 35 年	行政院公布《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此後三個月內，台灣原住民族全部改為漢姓漢名，在台東蒙古西藏人民因屬邊疆少數民族，仍可使用原姓名。
1953	民國 42 年	省政府公布《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1957	民國 46 年	省政府公布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認定標準。

1984.02.28	民國 73 年	省議員莊金生質詢：請輔導山胞更正姓氏及建立族譜。
1984.03	民國 73 年	立委蔡中涵於立法院提出「原住民正名」問題。
1984.04	民國 73 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三十六屆總會通常年會決議於所有相關法規條文、公文、行文中更用山胞為原住民。
1984.05.01	民國 73 年	省議員莊金生質詢：請輔導山胞更正姓氏及建立族譜。
1984.12.29	民國 73 年	「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該會原住民幹部將「山胞」改為「原住民」，並在成立大會使用自己的傳統姓名。
1985.10.27	民國 74 年	12 名原住民針對原住民被迫改漢姓，霧社事件紀念碑前靜坐抗議，要求恢復原有姓氏。
1986	民國 75 年	省政府「輔導山胞各族建立族譜計劃」於各鄉公所組成工作小組推動計劃，原權會提出批評並要求尊重傳統命名制度。
1987	民國 76 年	台灣省政府針對山胞名稱抽樣調查，滿意名稱前四名為：台灣人、原住民、先住民及山胞。
1987.02	民國 76 年	立委蔡中涵於立法院成立讀書會討論「原住民正名」問題。
1987.09.09-12	民國 76 年	原權會至嘉義推動恢復本姓並刪除吳鳳神話。
1987.10	民國 76 年	原權會將「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更改為「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1988	民國 77 年	部份原住民向戶政事務所登記改名，被以「譯音過長」理由拒絕。
1989.04	民國 78 年	原運團體公推七人小組欲發動「還我姓氏」運動，提出原住民爭取「恢復姓氏」基本權 6 項方法，但未成功上街頭，也未引起重視。1.抗議國民政府漢化政策，破壞原住民傳統命名法。2.要求政府應負起釐清原住民親族關係之責，並向原住民道歉。3.要求政府應負起強迫原住民冠「漢姓」，造成原住民通婚亂倫之責，並向原住民道歉。4.原住民應主動使用傳統姓氏並傳給下一代。5.教會團體率先接納原住民牧者、信徒使用原有姓氏。6.原住民團體、宗教團體發動集體恢復姓氏運動。部分原運人士及少數原住民已開始至戶政事務所要求恢復姓氏。
1989.11	民國 78 年	原住民平山、山山立法委員候選人劉文雄和林文正，要求以原住民姓氏登記參選被拒。
1990.06.11	民國 79 年	台灣新聞報刊登「姓氏漢化各自取·同胞兄弟不同姓」有關原住民漢姓問題社論。
1991.02.22	民國 80 年	花蓮地方法院法官林火炎因被告自稱原住民，故於判決書上首度以「原住民」稱呼山胞。1991.04.08,正名運動要求憲法將「山胞」改為「原住民」。
1991.06.06	民國 80 年	發動「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遊行。

1991.08.02	民國 80 年	內政部發表山胞稱呼民調資料：岱原人 22.8%、原住民 21.9%、山胞 20.4%，因調查結果相近，故仍沿用「山胞」稱謂。
1991.08	民國 80 年	原運人士將「還我姓氏」訴求修正為「恢復傳統命名權」。
1991.09.06	民國 80 年	內政部山地行政科科長林江義表示《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內政部已修訂：未來婚後喪失山胞資格之女子可恢復山胞身分，山胞和非山地籍者結婚、收養、招贅將不喪失山胞身分辦法，9 月 30 將報請行政院頒布。
1991.10.14	民國 80 年	內政部發布《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全文 6 條。
1991.12.12	民國 80 年	原權會、長老教會原宣、立委葉菊蘭舉辦「台灣新憲與原住民自治公聽會」要求新憲法中保障原住民人權、自治權。
1992.01.14	民國 81 年	泰安鄉長黃見德指出《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因非山胞為山胞收養可取得山胞身分，將影響山胞參政等權益，故發動連署要求修改。
1992.01.24	民國 81 年	原權會發表訴求〈要求政府對原住民「正名」〉。
1992.02.14	民國 81 年	中研院民族所調查山地名族名稱問題：原住民 34%、不要有特別的名稱 25%、用自己的族群稱呼 17%、山地山胞 4%、先住民 1%。
1992.03.14	民國 81 年	正名運動原運人士至中山樓要求正名。
1992.05.12	民國 81 年	原權會及長老教會原宣十名代表前往國民黨中央及總統府抗議，由三名代表至總統府遞交「給李統總的公開信」要求正名。
1992.05.15	民國 81 年	李總統接見 35 位各族代表，多數代表表達正名心聲，總統府表示已採用「少數民族」取代「山胞」。
1992.05.21	民國 81 年	45 位尖石及五峰原住民鄉民至新竹縣府將「原住民行政課」貼在「山胞行政課」牌子上，受到勸阻，而後前往陽明山參與「原住民上草山正名行動」。
1992.05.21	民國 81 年	中研院民族所、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東方宗教研討會、台大等漢族大專、研究生約 400 人聯合發起聲援、連署「原住民正名運動」。
1992.05.22	民國 81 年	台灣大學人類學 62 位學生連署支持正名運動，要求歸還原住民自我命名的權益。
1992.05.23	民國 81 年	南區台權會、原權會、長老教會聯合舉辦「為原住民正名而唱」演唱會，透過演唱、演說闡明原住民對「正名」的要求。
1992.05.26	民國 81 年	省議會決議 83 年度起省府有關原住民事務不得使用「山胞」之名稱，否則預算不得編列。
1992.05.26	民國 81 年	正名未通過，原運人士要求原住民國大代表退席抗議，十名大專學生於會場內抗議遭警衛拖出場外。
1992.08.07	民國 81 年	內政部修正發布《山胞身分認定標準》。

1993.03.17	民國 82 年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葉菊蘭版和華加志版的「姓名條例」修正案。
1993.03.18	民國 82 年	立委華加志表示：一旦院會完成三讀立法通過恢復統姓氏，將改名為「卡拉給樣·搭拉瓦克」並表示家族內無人叫他華加志。
1993.04.03	民國 82 年	立委張俊雄要求內政部將「山地行政司」提升為「原住民委員會」。
1993.04.06	民國 82 年	內政部戶政司簡太郎分析表示：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將造成亂倫現象；往後相關證件規格都必須配合修正，戶政電腦化業務將受三、四十萬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影響，因此不希望強制性規定恢復傳統姓氏。
1993	民國 82 年	原住民籍立委開始使用原名。
1993.11.09	民國 82 年	立委高天來於立法院舉行「還我民族尊嚴，原住民修憲記者會」成立修憲委員會。
1993.12.10	民國 82 年	內政部舉辦「山胞更改為傳統姓名問題」北區座談會。
1993.12.18	民國 82 年	立委高天來於立法院舉辦「原住民族群正名修憲運動公聽會」。
1993.12.30	民國 82 年	「台灣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展研討會一分組討論」討論原住民正名及姓名條例問題，決議將提出「山胞」修正為「原住民」，但廣為討論之姓名條例未成決議。
1993.12.31	民國 82 年	立委高天來舉辦「原住民正名修憲座談會」。
1994.04.10	民國 83 年	李登輝總統參加文化會議，首度以國家元首身分改稱「山胞」為「原住民」。
1994.04.11	民國 83 年	國民黨修憲小組決定不將「山胞正名」列入修憲案。
1994.04.24	民國 83 年	原住民憲法聯盟二十多位代表至中山樓要求正名。
1994.04.24	民國 83 年	高雄縣議員要求縣府廢除「山胞」字樣改以「原住民」。
1994.04	民國 83 年	內政部完成山胞更改為傳統姓名問題分區座談會意見整合報告。
1994.05.20	民國 83 年	尖石鄉議員發起議會內拒講「山胞」，讓「山胞」二字走入歷史。
1994.06.01	民國 83 年	立法院修憲委員通過將「山胞」正名為「台灣原住民族」送請國大修憲。
1994.06.23	民國 83 年	發動「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約 3000 人參與。
1994.07.29	民國 83 年	原住民憲法運動聯盟發表〈原住民「族」正名〉之聲明。
1994.08.01	民國 83 年	國大修憲將憲法裡的名詞「山胞」修正為「原住民」。
1994.10.20	民國 83 年	內政部修正發布《山胞身分認定標準》更改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
1995.01.15	民國 84 年	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案，原住民可使用傳統姓名（第 1 條條文）。
1995.01.20	民國 84 年	姓名條例修正案公布施行。

1995.03.14	民國 84 年	監察院原住民監委陳進利表示：恢復原住民姓氏並無法改善原住民生活，反而加深原住民與外界的隔閡，姓名應以便利為原則，使用傳統姓名將造成外界重新認識的麻煩，弊多於利。
1996.12	民國 85 年	行政院設立原住民委員會。
1997.06.16	民國 86 年	發動「原住民族上草山—原住民族條款入憲運動」。
1997.06	民國 86 年	國大代表修憲成功，將「原住民」改為「原住民族」。
2001.01.17	民國 90 年	總統府發布《原住民身分法》13 條 2001.01.01 起施行。
2001.07.07	民國 90 年	原住民認定放寬，原住民婦女之子女從母姓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2001.08.24	民國 90 年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發布廢止《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
2001.09.13	民國 90 年	原住民傳統姓名可並列羅馬拼音。
2002.03.25	民國 91 年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更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2.07.01	民國 91 年	發布「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原住民可登記族別。
2002.07.01	民國 91 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陳建年，將身分註記更改為「卑南族平地原住民」。
2002.09	民國 91 年	回復傳統姓名統計：回復傳統姓名共 595 人，申請回復漢名 32 人。
2003.05	民國 92 年	立法委員楊仁福表示，為兼顧原住民族姓名權之實際需求、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功能及個人習性或社交適應，應增列原住民得以漢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姓名。
2003.05.29	民國 92 年	內政部次長於立法院允諾國民身分證姓名欄字數將放寬為十字。
2003.06.06	民國 92 年	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案，原住民可漢名並列羅馬拼音。
2003.09	民國 92 年	台灣正名運動，原住民族代表馬耀·谷木發表族名正名及名字正名宣言。
2003.09	民國 92 年	回復傳統姓名統計：回復傳統姓名共 722 人，申請回復漢名 45 人。

資料來源：籐意識網站〈不上街的運動、附錄：正名運動、姓名權運動史〉<http://www.realpangcah.net/movement/move/history.html> (2011.3.31 上網)

日治時期，日總督府除了對一般漢人與平埔族實施皇民化政策外，對台灣原住民族之管理初策以《五年理蕃計畫》最為著稱，惟自一九三七年日本發動盧溝橋事件，開始侵華戰爭，繼而於一九四一年孤注一擲，發動太平洋戰爭，日本國力消耗甚鉅，人力物力羅掘俱窮。一直到二次大戰結束的一九四五年為止，該時期因戰爭的需要，日本經濟泥足深陷，全國逐漸進入所謂戰時體制，極需要台灣及台灣原住民的協助與山林、礦產等資源的開發。因此，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年所指理蕃政策，日本於台灣日治時期對於台灣原住民所研擬與實施的特別法規與政策總稱。總歸而論，日治時期之原住民政策，仍可視為以日本本國利益為優先的理蕃政策。

一九四五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對台灣原住民族的政策規劃，除了延續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外，大中國意識與抗日仇緒仍盤環於族群政策制度之中，對原住民的宣揚除了重複於吳鳳感召山胞成仁及原住民族惟一且永遠的抗日英雄、民族英雄莫那魯道樣版中之外，原住民行政體制的變遷始終徘徊於大→小→大，及特殊化→一般化→特殊化的循環，行政體制變遷頻仍，省級單位變革達九次之多。尤其在早期，由於缺乏基本政策綱領之引導，因而始終在一般化（漢化）與特殊化之間擺盪；直到一九五一年制定第一個山地施政要點，確立了一般化的政策目標後，行政系統才呈現穩定的局面<sup>1</sup>。

到了一九八一年代末期，原住民運動，正式開啓了原住民族群認同的過程，除了受國外原住民運動影響外，其實也受到了台灣八〇年代社會運動的推波助瀾，成為本土化運動之一環，其中以一九八六年成立屬於原住民族最大的反對運動團體「原權會」最具有指標性的意義。一九八七年原權會發表「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希望藉由這些宣示取得當時社會大眾的重視，並且也希望藉著民族的歷史的迫害及文化消亡的危機，來喚起全體原住民的民族意識。原住民運動在各領域檢視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當時努力的方向有：「（一）原住民的一切人權必受尊敬。（二）原住民有生活基本保障權（包括生存權、工作權、土地權、財產權與教育權）、自治權、文化認同權。質言之，有權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及自由謀求自己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的方向。這些權利不應受強權體系之壓迫、侵犯而予以剝奪。（三）台灣原住民族傳統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提昇自治機關以及主管原住民事務的行政機構為中央層級。國家應充分保障原住民行使自治權，並幫助原住民發展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建設事業。（四）國家的各級議會中，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原住民代表。各級議會中，有關原住民各項議案，原住民代表擁有最終否決權。（五）國家應制定「尊重而非同化，平等而不壓迫」的原住民族政策。（六）原住民的地位及權益，國家應立法保障。（七）國家必須承認原住民的人口，地區和社會組織。（八）原住民有他們土地和資源的所有權，一切被非法奪取、霸佔的土地應歸還給他們。（九）土地權包括地上、地下和海域（按國際法限度）。（十）原住民有權利用他們的資源來滿足他們的需要。（十一）原住民有權決定誰是原住民。（十二）原住民有權決定他們社會機構的結構和權力範圍。（十三）原住民的文化為全人類的祖產。（十四）國家必須尊敬原住民的文化、習俗。原住民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以及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習俗習慣的自由。（十五）原住民有權用自己的母語受教育。成立自己的學校。國家要尊重原住民母語的平等地位。原住民地區應採取各族語併行之教育政策。（十六）原住民有使用本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法院對於不通曉台灣地區普通用的語言、文化的原住民當事人，應當為他們翻譯。（十七）原住民有恢復固有姓氏的權利<sup>2</sup>」。這種提昇「民族議題」至政治層次的基本訴求，獲得當時執政者良善的回應，於一九九六年接續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台灣省民政廳山胞行政局提昇為一級單位，並改名為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該年底亦成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整個原住民行政體制乃進入專業化的管理體制。

<sup>1</sup> 民政廳編印《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成果評估報告書》（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96），頁 21-22。

<sup>2</sup> 歷史文化學習網站〈原住民運動的緣起〉[http://culture.edu.tw/history/smenu\\_photomenu.php?smenuid=1888](http://culture.edu.tw/history/smenu_photomenu.php?smenuid=1888)（2011.3.31 上網）。

二〇〇〇年之後，台灣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有了重大改變：二〇〇一年，中華民國政府首次突破沿襲自日治時期已久的九族的分類方式，首度承認邵族的民族地位。至今共有十四族為官方所承認的原住民族。另外，除了山胞分類、法規、政策的調整外，在推行母語等新思維方面，有著更多的改變，事實上，今名稱不同，但與理蕃政策相同以山林資源考量為主的台灣政府原住民事務，正被台灣原住民族要求更多自治權的訴求聲中而不斷地被挑戰著。

綜合以上演進過程，可知原住民文化政策的推展進程以原住民運動產生之催化影響最深且遠，奠定了政府未來原住民文化政策的方向與發展。而針對原住民文化保存政策來說，目前，最急迫的莫過於語言保護的面向當無疑義，沒有了語言，便沒了自我文化，要稱為是一個單一自我存在的民族便失去了支持與重要立基。先進國家文化政策已趨有利於語言之多元化產生，這已是開發國家必然且絕對需要之特色。但在貧窮且語言種類繁雜的國家，大部份的文化政策都是斷然採取統一方式的。語言學家海然熱曾預測指出：「全世界目前有六千種語言，但在西元二〇〇〇年之前，光在非洲就有兩百種語言受到滅絕的威脅。」一年消失一百種語言！（JeanPierre Warnier，2003：101-102）。在近百年中，台灣原住民和主導社會的適應與互動者，亦和全球其他少數民族的遭遇是一樣地，正面臨著人口、土地、文化、社會、語言等全面崩解的命運<sup>3</sup>。

其次，原住民族之族譜建構，由於長者的日益凋零、耆老知識消失，亦為時間壓力而急待挽救的明顯指標之一。台灣原住民歷史上漢人稱為「番」、「生番」、「野番」、「熟番」、「高砂族」、「高山族」、「山地同胞」或「山胞」，一九四五年國民政府來台，為管理需要，強制全島原住民三個月內更為「漢名」，原住民使用漢名後，同一個家被分配了許多不同的姓氏甚或有極盡奇怪及不雅的名字出現，打亂了家族血系與族譜，時甚有亂倫悲劇之衍生，一九八〇年代，原民運動興起爭取正名，一九九四年將「山胞」修正為「原住民」，一九九五年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案，讓原住民可在身分證上登記自己的傳統姓名。在此之前，原住民使用漢名已六〇個年頭，基於對個人姓名權的尊重，不論原住民選擇回復或不回復，都給予了正面的尊重。回復傳統姓名，最重要的意義在於重溯自己的家譜並找回自己失落的家族歷史，重溯台灣原住民家族譜是原住民文化的二部曲，卻往往最容易受到忽略。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份政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為了兼顧原住民姓名權，格式也作出若干修正，姓名欄的橫式書寫方式解決原住民傳統姓名和拼音過長、原身分證格式無法容納等的問題；政府部門亦希望藉由換發身分證的機會，加強宣導回復傳統姓名政策，開啓了尊重社會多元文化的重要一步。以台灣原住民主體身份對自我進行研究不過是近數十年光景，在此之前原住民對自己的瞭解均需仰賴第三者的研究、分類與族名人格賦與，從沒有對自己的決定與歷史發展認知。現有文獻翻譯、考證與出書固至為重要，但存在於原住民社會中逐步凋凌、逝去難再、瀕臨存亡之秋的耆老記憶與史料，卻是目前原住民整體社會最困難、最迫切的課題也急需全力營救與紀錄，其中歷史重建和文獻整理的工作中尤以族譜整理回溯最應受到特別之重視，不同家族的

<sup>3</sup> 鄭元慶等編著，《與鹿共舞，臺灣原住民文化（1）》（臺北：光華畫報雜誌社，1994），頁10。

族譜經由不斷點滴累積，方能真正充實、還原原住民族之歷史，當然，所謂「族群、文化、尊嚴」這抽象而真正需要實現的社會正義亦自然將水到渠成。

## 二、我國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政政策比較

文化、族群、經濟及政治權力之間，向來有著錯綜複雜的關係。過去台灣在被殖民時期，或國民黨專政時期，「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經常被視為具有意識型態··思想改造教育以及同化／殖民化統治的意涵（胡台麗1990b；高德義1994；華加志1994；孫大川2000）。易言之，文化政策在國家整體政策中的位置，多半是為政治目的服務。然而，近二十多年來，台灣政治的民主化，在全球化影響下的經濟產業結構調整，以及資訊網路與全球運輸的發達，不但強化了個體文化能力對技術專家及國家信任的解構，使知識和權力日益去中心化，也連帶使原住民作為行動者的「反身主體性」(re-flexive subjectivity) (Lash and Urry 1994)<sup>4</sup>逐漸受到重視，國家政策可以被詮釋的空間更是日趨加大。因此，「文化政策」不只經歷了觀念的轉型過程，還與原住民之族群認同···主體（再）建構及公民權實踐等議題息息相關<sup>5</sup>。

我國原住民族政策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地方為縣市政府，而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中臚列我國與各國原住民政政策比較如下<sup>6</sup>：

### （一）提要：

- 1.外國原住民政政策：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等國家設有原住民事務機關，統籌處理原住民事務，均為中央部會層級或其次級單位之機關。澳洲採原住民自決政策，紐西蘭採多元文化政策，美國、加拿大採同化政策。
- 2.借鏡及比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正式成立統籌處理各項事務，屬中央部會層級機關。而以多元化政策加強營造尊重原住民的社會，促進族群互利共榮，為重要政策目標。
- 3.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憲法增修文保障發展原住民權益之精神，及陳總統競選期間提出的『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的宣示事項，就本會組織條例所列的職掌分工，從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等六個層面，研訂原住民族政策。
- 4.規劃以二期，每期四年中程計劃共計八年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達成民族平等，互助共榮的目標並研訂中程(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施政計劃，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經陳報行政院審議通過。

### （二）說明

<sup>4</sup> Lash, S. and Urry, J. (1994) 'Economies of signs and spaces' London, Sage, pp. 3.

<sup>5</sup> 劉璧榛，〈文化產業、文化振興與文化公民權：原住民文化政策的變遷與論辯〉，《台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8），頁 405-406。

<sup>6</su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我國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政政策比較〉<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795721C945DFBD8D&DID=3E651750B400646775ED9626AE4D55F4>（2010.4.2 上網）

1.外國原住民政策：主管少數民族事務機關的行政體系層級越高則越具廣泛且統一的事權，越易達成政策目標。

(1) 主管少數民族政策機關如下：

- A. 澳洲：原住民族事務部。
- B. 紐西蘭：毛利事務所。
- C. 美國、印地安事務局。
- D. 加拿大：印地安事務及土地管理部，以上所舉例子均為部會層級或其次級單位機關。

(2) 在政治權方面：

- A. 澳洲：原住民習慣法獲得重視，且設立聯邦人權委員會解決族糾紛。
- B. 美國：是賦予印地安人司法，立法自治權。

(3) 文教權益保障方面（包括文化、語言、教育）：可分為三種類型。

- A. 澳洲係採自決政策的典型國家。
- B. 紐西蘭採多元化政策。
- C. 美國、加拿大採同化政策。具體做法大致如下：
- D. 澳洲：保有少數民族文化，設立少數民族文化中心。開辦少數民族語言電視、廣播事業及成立發展少數民族專責機構。
- E. 紐西蘭：允許母語做為教育或官方場合媒介。
- F. 美國：設立少數民族學校，改革教學內容。
- G. 加拿大：提供或購買完整系列的小學或中學教育設施。

(4) 關於社會方面：

- A. 澳洲：有法律服務、改善住宅環境、推動社區就業計劃。
- B. 加拿大係提供系列包括兒童福利、成人看護及個人與家庭看護之服務。

(5) 關於經濟方面：

- A. 澳洲：協助原住民取得創業貸款。
- B. 美國：設立專責機構輔導少數民族經濟及各種方式降低失業率提高所得。

(6) 關於土地方面：澳洲、美國、加拿大多採取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做法，紐西蘭雖未劃定保留區但賦予原住民族特殊土地權益。

(7) 立法方面：

- A. 澳洲：一九八八年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委員會法案、一九九三年馬寶土地法案。
- B. 紐西蘭：一九五三年毛利人事務法。
- C. 美國：美國聯邦印地安法案。

2.我國原住民政策：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扶植保障原住民權益之精神，以及陳總統競選期間提出的『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的宣示事項，就本會組織條例所

列的職掌分工，從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等六個層面，研訂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研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並報行政院核定，勾勒原住民社會發展藍圖，規劃辦理二期，每期四年計劃，自八十八年度開始實施，共計八年，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建設理想的原住民社會，達成『民族平等，互助共榮』的目標。又另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中程(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施政計劃』，以『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為計劃名稱，以『保障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與工作保障』、『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 減少未來的社會成本』、『建構台灣多元化平等及族群共存共榮的社會』、『實踐聯合國原住民人權宣言，提升台灣國際形象』為總目標。

### 3.原住民社會今日面臨的主要社會議題？

#### (1) 政治發展方面：

- A. 國際化不足。
- B. 立法保障不足。
- C. 政治參與不夠健全。
- D. 參政機會不平等。
- E. 行政組織不健全。
- F. 族群識別與身份認定所衍生的問題。
- G. 民主化觀念未盡成熟。
- H. 未擺脫奴役化心態，自決、自治精神不足。

#### (2) 教育方面

- A. 原住民學前教育未能普及。
- B. 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制度未健全。
- C. 原住民族語言有消失的危機。
- D. 原住民族教育不健全。

#### (3) 社會福利方面

- A. 失業問題較一般社會嚴重。
- B. 兒童學習環境不良。
- C. 醫療資源不足。
- D. 原住民平均餘命低於一般台灣人民、死亡率高於台灣地區二倍。
- E. 原住民部落貧困獨居老人漸多。
- F. 原住民婦女處境弱勢。

#### (4) 經濟及土地發展方面

- A. 原住民經濟體系薄弱。
- B. 原住民部落環境亟待改善。
- C. 原住民自有住宅率偏低。
- D. 都市原住民居住問題日益嚴重。

- E. 原住民地區缺乏自來水影響居民健康。
- F. 原住民地區建地。

總的來說，台灣近十多年來由政府所推動的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實際應可視為原住民族知識菁英份子，透過國家．．．經濟市場及媒體，來催生原住民族「文化」的意義，再透過此一文化定義，逐漸將自己內化為特殊的文化公民群體，企圖結合「文化知識」的一種「社會改革、社會運動」以發展其具體之「文化公民權」<sup>7</sup>。尤其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此一中央級機關成立後，許多原住民知識菁英紛紛被吸納進入政府機構中，參與文化政治協商與擊劃的現實政策脈絡，更使得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的效率、效度或管理能力產出更豐碩的成果暨更透明可供批判、改善，不斷邁向制度化及更深入研究的良性循環中。

---

<sup>7</sup> Rosaldo 1999; Rosaldo, ed. 2003; Kymlicka 2000; Delgado-Moreira 2000; Stevenson 2001.轉引自：劉璧榛，(2008)〈文化產業、文化振興與文化公民權：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的變遷與論辯〉，《台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407-408。

## 第二節 族譜文化保存政策之檢討

不論是從社會學觀點或由政治學理論出發，宗族一門之研究皆占有非常重要之地位。宗族問題一直以來是歷史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政治學等學科研究的一個重要領域，但不同學界研究對宗族的定義卻有著不同的見解。隨時代推移宗族的發展亦跟隨社會背景的需要而產生不同變化，宗族的類型亦當然有著相當地差異。宗族之宗，源於古之宗法，周朝封建制度下的宗法制度維持了周朝八百年的統治地位，而其謂之宗法，可以說是由族譜建構出的憲法統治秩序，史學家陳奇祿指出：「幾千年來，中國的社會一直是以家族為中心的，因此族譜一類的記錄在中國產生的很早。根據專家學者的研究，我國譜牒之書在周朝就有了，當時設小史之官，職掌族譜之事，用族譜來定世系的承傳，區別倫序的親疏，分封土地以屏衛王室，譜牒可以說是治理國家的一項重要工具，．．．<sup>8</sup>」。因此，不論是戰火綿延、民生塗炭的時代或工業自利、風俗日薄、社會疏離的現代，宗族連繫的綿密與否？與宗族相互關懷的程度？仍係安定社會與匡正人心重要的指標與政策制定方針。本節筆者從一、宗族的定義。予開宗明義；次第論述二、族譜的社會功能。以明其對社會之重大影響。又，三、族譜與公共政策。探討族譜及公共政策理論之相關性。

### 一、宗族的定義

宗族 zōngzu 人類學術語，一種社會單位，為了生存和安全的目的，由幾個核心家庭(總人數一般不超過30~50人)鬆散地組成。宗族可以併入更大的稱為部落(tribe)的社區，也可以由於部落性慶典、狩獵活動或戰爭而偶爾結合起來。指擁有共同祖先的人群集合，通常在同一聚居地，形成大的聚落，屬於現代意義上模糊的族群概念。類似的用語還有“家族”，小範圍內，有時“宗族”和“家族”互相混淆使用。一個宗族通常表現為一個姓氏，並構成的居住聚落；一個宗族可以包括很多家族<sup>9</sup>。

宗族亦稱“家族”、“族”。指父系單系親屬集團，即以一成年男性為中心(稱“宗子”或“族長”)，按照父子相承的繼嗣原則上溯下延，這是宗族的主線。主線旁有若干支線，支線排列的次序根據與主線之間的血緣關係的遠近而決定。族內有家，因此族又是家庭的聯合體。家之父受制于族之宗子，即所謂“父，至尊也”，“大宗，尊之統也”。宗族是一單系結構，其世系是按男性而非由男女兩姓共同排列的。宗族中的所有女性都是男性的附庸，所謂“婦女有三從之義，無專門之道”<sup>10</sup>。

宗族指擁有共同祖先的人群集合，通常在同一聚居地，形成大的聚落，屬於現代意義上模糊的族群概念。類似的用語還有「家族」，小範圍內，有時「宗族」和「家族」互相混淆使用。一個宗族通常表現為一個姓氏，並構成的居住聚落；一個宗族可

<sup>8</sup> 陳奇祿，〈中國族譜的特色〉，《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4)，頁15-16。

<sup>9</sup> 百度百科網站，〈宗族〉(北京：百度百科網站) <http://baike.baidu.com/view/566261.htm> (2011.3.1 上網)。

<sup>10</sup> 百度百科網站，〈宗族內涵〉，<http://baike.baidu.com/view/566261.htm> (2011.3.1 上網)。

以包括很多家族。宗族共同祭祀祖先的地方稱為祠堂（宗祠）；記錄宗族歷史的主要資料為族譜（家譜）；宗族之間由於矛盾引發的衝突，稱為宗族衝突（如泉漳械鬥<sup>11</sup>）；宗族居住群落具有防禦功能。福建民居土樓即為典型的家族聚居建築，一座土樓可以居住數十戶到上百戶家族成員<sup>12</sup>。

關於宗族的定義，陳其南認為：「周代以來的中國貴族社會至少已有很清楚的宗族社會型態，分別具有不同的社會功能。特別是針對父系原則的姓氏制度一旦成為普遍的社會制度之後，再加上「同姓不婚」的外婚規定，我們就可以說是宗族的基礎已經建立，所以宗法制度在觀念上已經界定了一個以父系繼嗣範疇（descent category）的內部關係。宗族的「宗」這個字用人類學的術語來說就是 descent，而「族」即為具有共同認同（identity）的一群人，實際上即是今日吾人所謂的群體或團體。「宗族」之稱不過是說明以父系繼嗣關係。這個宗族群體可以是缺乏實際社會功能的人群範疇（category），也可以是帶有不同功能、作用，彼此互動的社會團體（group）。我們可以說宗族是 decent category 或 descent group<sup>13</sup>」。

美國學者 Patricia Buckley Ebrey 對「宗」的解釋是：「宗的主要是與父系的繼嗣世系（patrilineal descent line）有關，牽涉到父系親屬範疇為主，也與對祖先的祭祀義務有關，「宗」常與宗法來加以聯繫，在古代典籍中宗法是繼嗣團體的一種樹狀式的分布（the schematic system of descent branching descent groups），其世系則是由父—子—孫這樣一直接續的繼承。族也有比較普遍延伸的用法，是與父親繼嗣團體有關的所有人。同宗通常指那些有共同繼嗣世系（decent line）的人，甚至可能寬鬆至所有同姓的人，宗族是一個通用名詞來代表父系繼嗣團體（a common term for patrilineal descent group），當某人想要描述一大群相互關連的繼嗣團體（related descent group）時，這個群體通常被稱為族，或者統稱為宗<sup>14</sup>」。

中國學者張研指出，家族、宗族、鄉族代表中國基層社會中，不同的組織形態。「家族是以家統族的社會團體組織，是指數世同居共灶的大家庭，宗族是以宗統族的社會團體組織，是人們在聚族而居、各家各灶的『家』的基礎上，透過立宗收族的手段所組成。鄉族，旨在實現共同的利益和目的，各家族、宗族的聯合組織」。同時她也指出：家族、宗族、鄉族這三種社會團體組織，就規模大小而言，家族最小，宗族次之，鄉族最大。如果按照此一說法，宗族與家族最大的不同就在於：是否有共同居住。家族是成員之間，有共同居住在一起，而宗族則否。鄉族則是在一個特定的地區

<sup>11</sup> 泉漳械鬥或漳泉械鬥是發生在 18 世紀中到 19 世紀末（台灣清治時期），台灣祖籍福建的兩大漢族族群（泉州人與漳州人）間的武裝衝突。漳州移民主要居住在中部平原地帶、北部沿海地區及蘭陽平原，故漳州話被稱為內埔腔；泉州移民主要居住在中部沿海地區、臺北盆地，故泉州話被稱為海口腔，南部則為泉漳混合區。故「泉州人居住在海濱，漳州人居住在內陸平原」的說法，僅在台灣中部地區符合此一分布。參閱，維基百科，〈泉漳械鬥〉，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3%89%E6%BC%B3%E6%A2%B0%E9%AC%A5>（2011.3.1 上網）。

<sup>12</sup> 維基百科，〈宗族〉，<http://zh.wikipedia.org/zh-tw/%E5%AE%97%E6%97%8F>（2011.3.1 上網）。

<sup>13</sup> 陳其南〈方志資料與中國家族發展的研究〉收入於氏著《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社，1990），頁 216-217。

<sup>14</sup>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James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8-9.

中，各個宗族與家族，爲了共同利益所形成的聯盟<sup>15</sup>。而下此定義下，張研更進一步的說：「家庭親緣關係的縱橫沿伸，便是宗族關係，宗族關係的親疏遠近，是依照傳統的五服（張研，200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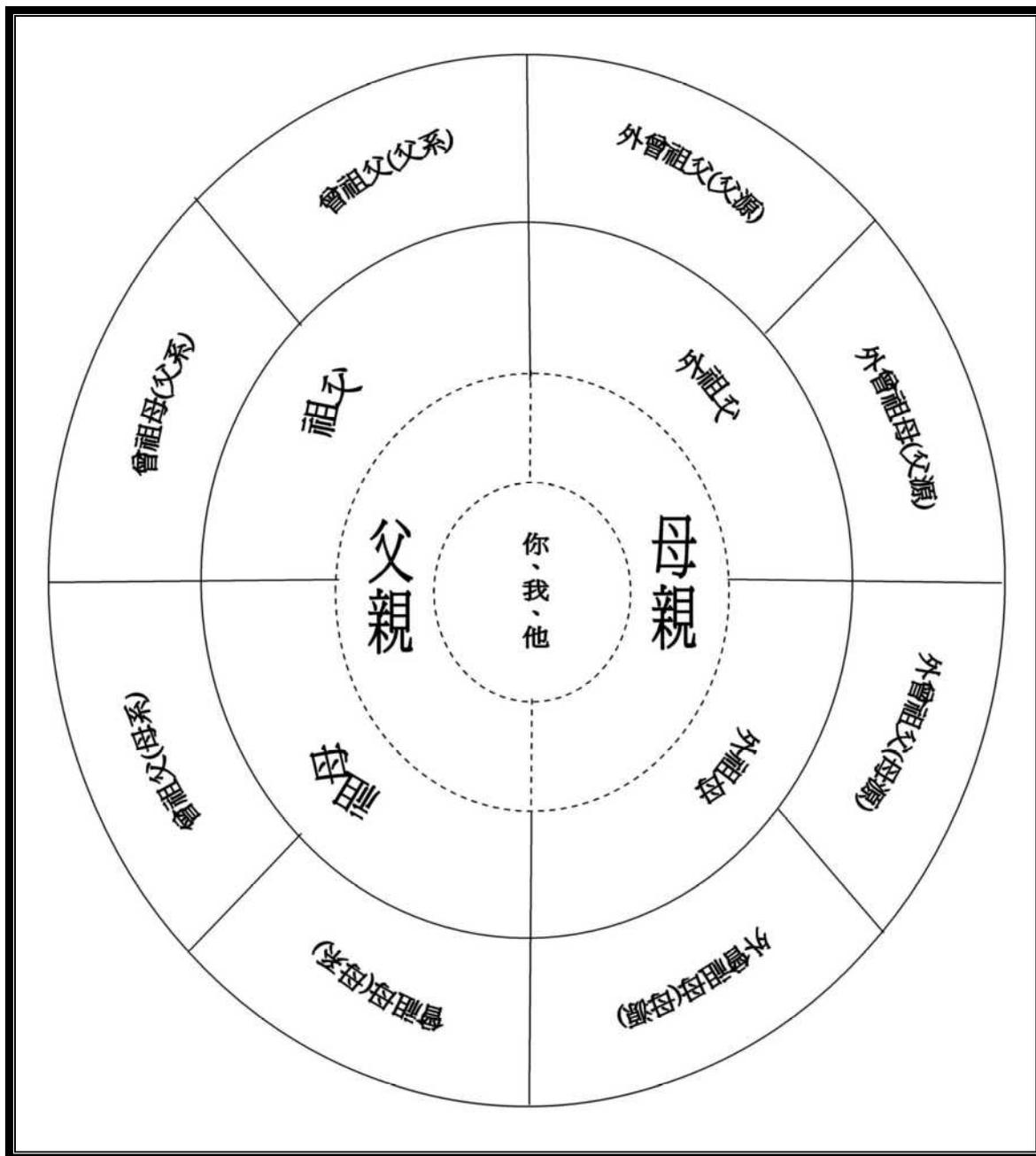


圖 2-1 家譜四代關係同心圓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由以上各家學者的解釋、分析產出一個層次的概念，族群從家庭→家族→宗族(太

<sup>15</sup> 張研，《清代生活的慢變量——從清代基層社會組織看中國封建社會結構與經濟結構的演變趨勢》（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 59、70。

魯閣族)。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細胞，是由婚姻，血緣或收養關係所組成的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也就是我們常說的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sup>16</sup>，族、家族、宗族、氏族。從字面看，族原指盛裝箭矢的袋子，把許多之矢裝在一起叫族（後來寫作「簇」）。用其來命名家族的族，即為很多家庭聚集在一起的意思<sup>17</sup>。以太魯閣族而言，在原始社會中，兩個以上核心家庭一旦分開居住，但仍維持的一定的聯繫（如：族長在精神上相互認同、耕地與獵場守護的默契、防禦外族的攻守同盟……等），便稱為家族。原始部落社會，面對嚴酷的自然及社會的生存鬥爭，家族只能以較小的規模存在，有獨立生存能力的子、孫逐漸脫離父族另立家族。太魯閣一個家族所包含的人口往往可達數百人；東遷後各擁八個區塊領域、獵場的十大家族，個別家族甚至有上千人之譜。諸如，一九三五年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等三位日本學者出版《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當時移川教授等爬山涉水、歷經萬般辛苦至立霧溪上游太魯閣各家族聚落做譜系調查之托博闊（Tpuqu）家族、立霧溪中游之古白楊（Kbayang）家族等二家族便是<sup>18</sup>。

表 2-2 古白楊、陶樸閣家族移住後人口統計表 1971 年調查

家族名	遷移部落	羅馬拼音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
古白楊 Kbayang	秀林村民有	Tpuqu	2	9	6	15
	秀林村古魯	Kulu	6	19	17	36
	秀林村秀林	Bsurin	1	3	4	7
	秀林村道拉斯	Dowras	6	19	14	33
	景美村加灣	Qowwan	15	53	33	86
	佳民村佳山	大山	6	18	13	31
	文蘭村銅文蘭	Tmunan	1	3	1	4
	銅門村榕樹	Ibuh	1	2	3	5
	銅門村銅門	Mqmggi	2	4	3	7
	萬榮鄉見晴村	Mihanrasi	110	425	321	756
總計			150	555	415	980
陶樸閣 Tpuqu	富世村可樂	Qrgi	4	11	8	19
	秀林村民有	Tpuqu	40	181	154	335
	秀林村古魯	Kulu	2	7	8	15
	秀林村秀林	Bsurin	2	6	7	13
	秀林村道拉斯	Dowras	1	9	9	18
	佳民村佳民	Kdusang	2	12	7	19
	文蘭村銅文蘭	Tmunan	2	5	4	9
	萬榮鄉萬榮村	Maribasi	2	5	4	9

<sup>16</sup> 《中文百科大辭典》對「家庭」所下的定義為：「兩個以上的人，具有婚嫁或血緣關係，依共同的理想與目標，生活在一起。」，百科文化，《中文百科大辭典》（臺北：百科文化，1988），頁 375。

<sup>17</sup> 徐揚杰，中國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頁 4。

<sup>18</sup> 參閱本論文，頁 14。

	萬榮鄉明利村	大觀	2	5	4	9
總計			57	241	205	446

資料來源：廖守臣，〈1977〉，《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頁 147-177。

## 二、族譜的社會功能

族譜是一種以表譜形式，記載一個以血緣關係為主體的家族世系繁衍和重要人物事蹟的特殊圖書體裁。族譜是中國特有的文化遺產，是中華民族的三大文獻（國史，地志，族譜）之一，屬珍貴的人文資料，對於歷史學、民俗學、人口學、社會學和經濟學的深入研究，均有其不可替代的獨特功能<sup>19</sup>。族譜有其重要的社會、政治功能，儒家學說的宗旨就是用“三綱五常”的倫理道德規範維繫家庭關係，通過家庭的穩定以調節社會的道德秩序，取得全社會對皇權的忠順。所謂“三綱”，君臣、父子、夫妻也。因此一個社會就由國家、宗族和家庭三個秩序層次構成。一個國家若要尋求穩定，家庭和宗族的管理就十分有效和有用<sup>20</sup>。

以中國來說族譜不僅是一種優良的文化產業，一門高深的學問，同時在過去的歷史中，族譜對國家民族也作過不少的貢獻，無論是在敦親睦鄰方面，或是在開揚倫理方面，甚至在安定社會、團結國家方面，族譜都是居功至偉的<sup>21</sup>。因此中國在五大文明古國中經千年惟一屹立不搖，族譜文化存在著重大且無法取代的地位，實不得不重視或等閒而視之。《禮記》大學篇有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原文以：「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此外，自宋代以後，族譜的修纂莫不以尊祖睦族為重，而且更強調由睦族而睦鄉里，由睦鄉里而睦國家，由睦國家而善天下。古人常常主張治國以族治為先，原因也就在此（陳捷先，1999：70）<sup>22</sup>。因此，從家族、社會以及學術等不同的角度來看族譜，可探知族譜對社會之功能，足可供政府在訂定各種社會政策時之重要之參考準據，茲臚列如後：

- （一）族譜是家族歷史的記錄，可對家族人事的資料記載得非常清楚，要探溯家族的源頭，追尋族裔的歷史，族譜是最重要的依據。學者廖守臣在描述慕谷烏

<sup>19</sup> 互動百科網站〈族譜〉（北京：互動百科網站）

<http://www.hudong.com/wiki/%E6%97%8F%E8%B0%B1>（2011.3.1 上網）。

<sup>20</sup> 互動百科網站〈韋-僚人韋氏族源〉<http://www.hudong.com/wiki/%E6%97%8F%E8%B0%B1>（2011.3.1 上網）。

<sup>21</sup> 陳捷先，《中國的族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頁 8。

<sup>22</sup> 虞兆中先生指出：「……族譜在亞洲文化史上，是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的。以我們中國為例，周代封建制度下的宗法制度，幾乎是以族譜來作憲法的，……秦漢魏晉期間，社會變遷很大，……族譜又從另一種角度來輔助政教了，不但成為選官取士的證明文件，而且對族的維繫上也發生了大作用，對保衛與傳佈中華文化也有著很大的貢獻。到了宋代，族譜的內容與地位大異於前朝，成為一般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精神軌範，並且是敦睦睦族的好指針。明清兩代族譜的主流，就是發揮宋儒譜例的微言大義，主張尊祖敬宗，並以族譜的功能來彌補專制政體的不足，這都是我國族譜在過去幾千年中的大功能、大貢獻。」，參閱，（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1984：13-14）。

歪 (Mkuway) 家族時提到：「根據慕谷烏歪 (Mkuway) 社的系譜，其始祖為巴萬 (Pawan)，烏歪 (Uway) 社人，於十九世紀中葉，帶領族人南移木瓜溪。初居博魯金 (Brajin)，今瀧澗東北山腹，再遷至莫斯莫克 (Msmuk)，今烏帽山對岸高地，巴萬於此逝世，有二子為哈崙 (Haron) 與瓦奇侯 (Wacih)。二、三十年後，哈崙家人移居得給亞可欣希 (Dgiyaq Sinsi) 西方山腹，另闢新址，因來自烏歪，故稱慕谷烏歪。住了十餘年，慕谷慕魚 (Mqmggi) 社人才移來。瓦奇侯 (Wacih) 於兄遷出後，亦以住區附近係斷崖，可耕地不多，乃率家人遷至巴托蘭<sup>23</sup>，後又遷至較遠的巴沙灣 (Psawan) 地方，另建新社 (海拔一三二〇公尺)，其社址地勢高，未建社前，獵人常至此休息。太魯閣族語稱在山地休息曰 Tpasaw (的巴掃)，後建社取此名，轉音作「巴沙灣」。清末 (十九世紀末葉)，有位拉汗馬洪 (Lahang Mahun) 者，於博里胞 (Pribaw) 群遷離斯米亞灣後，率家人共三戶二十人從慕谷烏歪社遷至玻卡散 (Pkasan)，此地係博里胞群的遺址。玻卡散位居今銅蘭部落<sup>24</sup> 西南方高地，(海拔三〇〇~四〇〇公尺)，居高臨下，可眺望池南平野，建社於此具有安全之意義。(廖守臣，1984：59)」。

- (二) 在太魯閣族歷史上，常因文明的侵略及時代的巨大變遷，而發生民族的遷徙。例如廖氏亦提到：「清朝時，巴托蘭地區原為博里胞 (Pribaw) 群的領域，約至一百餘年前，同太魯閣族的其他家族群為尋找耕地與獵區，自立霧溪流域開始南移，越過奇萊山東走脊嶺<sup>25</sup>，而至木瓜溪中游，趕走了博里胞群，占領整個木瓜溪中游，因最早在巴托蘭 (Ptulan) 地區 (博里胞群遺址) 建社<sup>26</sup>，故稱住在 Ptulan 的太魯閣族為 Ptulan 群，日人譯為巴都蘭 (Baduran)。太魯閣族在巴托蘭先後建立了八社，由西而東為慕谷慕魚 (Mqmggi)，慕谷烏歪 (Mkuway)、慕谷伊波 (Mkibuh) 慕谷陀泳 (Mkduyung)、巴托蘭 (Ptulan)、古魯排西 (Qutux Pais)、馬黑洋 (Mhiyang) 與沙卡亨 (Skahing) 等社或家族」(廖守臣，1984：57-58)。這八個家族遷徙的詳細經過與博里胞群艱辛的歷程，常為正史與地方志書所忽略，而在耆老的族譜口述裡則仍能記憶原委，細說從頭。因此要追索家族遷徙的歷史，了解先人的創業艱難，也能靠族譜記錄才能獲得正確的知識與深一層的了解。
- (三) 族譜可以看出先民在日據初期國家機制進入部落後的感人故事，例如在：「一九一八 (大正 7) 年十月一日，穿越中央山脈連絡台灣西部與東部的能高越嶺道，被正式宣告為東、西方向「四等郵便線路」。第 1 次郵遞工作開始。在能高駐在所天池畔設置的「池の端遞送物交換所」也正式開張。十月五日，東部木瓜溪太魯閣族巴托蘭群沙卡亨家族壯丁阿烏衣·哇丹 (Awi Watan) 被花蓮港廳指派遞送郵件。他於凌晨 4 點半從朝日駐在所，揹著遠從花蓮港廳用馬拉松式送上來的郵務袋出發，向南投廳管內能高駐在所遞送。當阿烏衣爬上稜線上「南花山」附近時，風雨交加，氣溫突降，冒著風寒於早晨 8 點抵達天池畔木屋後，突然不省人事而倒下。與阿烏衣同行擔任護衛的森重警手 (日人) 和剛從南投廳走上來的谷川巡查，合力給阿烏衣做急救工作，此

<sup>23</sup> 現名為瀧澗、瀧溪地區。

<sup>24</sup> 現名秀林鄉文蘭村，文蘭村有三聚落群，為銅蘭部落、米亞九部落及重光部落。

<sup>25</sup> 現名奇萊東稜。

<sup>26</sup> 現瀧溪地區。

時森重也開始昏迷，不能動彈，谷川見狀立即跑到能高駐在所找人來救護。結果森重開始甦醒，但是阿烏衣已經斷氣。十月七日，能高和朝日兩駐在所警備員，將阿烏衣遺體就地埋葬。之後花蓮港廳立 1 座忠勤碑於受難地點（天池附近），彰顯阿烏依因公捐軀的事蹟（此碑後來被移到能高鞍部旁）。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六（大正 15）年，木瓜溪中游太魯閣族巴托蘭社一〇二戶，四四一人和古魯排西社七戶，五三人，陸續遷至萬榮鄉西林村平林社居住。<sup>27</sup>」。

- (四) 又如筆者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訪問銅門村 Masang Luking 談到慕谷烏歪家譜時表示：「先祖 Awi Huwat（又稱 Awi Wacih）約於西元一八九五年左右自莫斯莫克（Msmuk）西移至更高山地區巴沙灣（Psawan）部落<sup>28</sup>，以狩獵、種地瓜為生，勤儉樸實，先父 Luking Awi 於一九〇九年出生於該地，一九一四年，幼小未知，遭逢太魯閣族世紀無情戰火，日據“太魯閣討伐戰”，先祖父 Awi Huwat 遭山炮流彈擊中不治身亡，因此 Luking Awi 年幼即失怙受寡母獨自撫育及三長姊攜手成長至結婚立業。<sup>29</sup>」，Masang Luking 描述其先父成長暨舉家強令遷移過程可謂無比艱辛，一生遭遇文明國家制度進入及至新地移住從無到草創，後又強制配合日政府開發祖居地各重大資源採取之苦力工作中。從以上記事，也可以從家譜中讓我們了解到先人「筭路藍縷」、「披荆斬棘」的深層意義。
- (五) 也有一些家族，因為戰亂或貧困的種種原因，離散四方，各謀生計，若干年後同家族血緣見面均不相識而成為極為陌生之人。可是只要族譜尚存，族人關係的維繫仍然是有可能的，太魯閣族家族史上常有這一類的美談佳話。諸如銅門村 Masang Luking 先生仙逝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七日，在其往生前，也就是自民國九十二年一起曾偕筆者由秀林鄉文蘭村起至萬榮鄉西林村、見晴村、萬榮村、明利村至紅葉村止，找尋其祖先原居地巴沙灣部落集團移住後家族親屬現況並囑做成族譜記錄，在展開族譜合對之下，竟發現許多銅門、文蘭村原熟悉之村人，彼此竟屬同宗慕谷烏歪家族，又在西林村、明利村找到其生父 Luking Awi 二長姊家人，相知後卻見他們喜極、懷古思情而泣。
- (六) 由於族譜記事的範圍牽涉很廣，一家一族的大事乃至於影響社會人心的倫理規範固然都包涵在內，然而極多的有關學術方面的史料，在族譜中也是相當豐富，可以說俯拾皆是的。以日據時期古白楊家族為例，廖氏指出：「日據初期，阿維家族在古白楊一帶山區已陸續先後建立了古白楊、桐卡荖、魯玻可、巴托諾夫、烏歪、魯翁、玻魯琳、玻卡巴拉斯八社，各社皆自立頭目掌社務，一旦大敵當前，即共推強壯有勢力頭目擔任總頭目，負指揮之責，一致對外。民國三年六月（1914），日軍攻侵太魯閣古白楊地區即推舉古白楊社頭目烏明巴可魯（Umin Bakul）為總頭目，率壯丁抗拒日兵於魯翁稍東之 Butunux Daya，戰況劇烈，日人屢攻不下，乃分兩路來攻，始被攻克。在日人文獻上：「六月十四日黎明，西軍（日兵）深水大隊長率步兵二中隊，以機關銃二，輕機關銃二，分兩路夾攻太魯閣苦覓揚（即古白楊），劇戰移時，始占據之，兵死二人，傷二人，社眾死傷三、四人。」可見抗日劇烈之一斑。日人占據

<sup>27</sup> 參閱本論文，頁 206。

<sup>28</sup> 哈崙山及白石山（牡丹岩）北方山腹。

<sup>29</sup> 參閱，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太魯閣族傳統領域」（93-95 年）調查成果（未出版）。

古白楊地區，遂置古白楊、巴托諾夫兩駐在所，為統治方便起見，逐次勸誘附近各社併入，以魯翁溪為界，以南者之魯玻可社，併於巴托諾夫；以東者之魯翁社人四戶二十一人於民國十六年、玻卡巴拉斯社人十二戶六十三人、桐卡荖社十戶六十四人於民國二十年併於古白楊。玻魯琳一社遷居於薛家場稍東下方西奇良「駐在所」附近，另建一社，名為西奇良部落，烏歪社於民國二十年下山遷於卡奧灣(今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廖守臣, 1984: 69)」。Umin Bakul 之子孫後被遷居於秀林鄉銅門村。經過學者的考證，原來住在筆者之鄰居 Umin Jiyang 祖先也是一位抗日的英雄，舉家被分散移住於秀林鄉、萬榮鄉各部落，當然這些事蹟便隱諱不談了。族譜有助於史學研究，由此得一證明。

- (七) 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從教會工作者族譜口述記錄中專文描述，可以看出基督教在太魯閣族的發展以及族人信教的情形，如座落於秀林鄉富世村的姬望紀念教會，係為紀念太魯閣族人姬望·伊娃爾 (Ciwang Iwal) 女士而興建，專文指出：「一九三〇年原住民信仰之母--姬望女士到本村落開始秘密的向知人朋友介紹福音。因當時是日警嚴禁傳福音，白天不能自由的進入村落，本村落最先信主的是陳三良長老及夫人以及他的幾位親戚。一九三一年開始在秘所聚集在一起讀聖經(日本)學習讚美歌和禱告。決心信主的漸漸加入秘密集會。因日警開始逼迫信徒，不能在固定場所聚會，時常在岩石洞裡集合。從一九三八年時日警開始下手向每一位信徒毒打，及做重勞工的懲罰等。但是信徒堅持信仰越來越熱心為主忠心，反而信主的加添。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時，信徒已經有一百名以上，立刻建造弓木造之集會所，在短期內二次修改教堂。一九五八年經小會提議要設立芝苑紀念教會在富世村，太魯閣中會同意及向總會申請，而核准後開始籌募基金。得著總會內各教會及國外信徒之贊助，至於一九六一年夏季順利竣工，同年十一月廿九日舉行落成典禮，名稱為“芝苑紀念教會”，後更名為『姬望紀念教會』。<sup>30</sup>」，由此可看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於太魯閣族社會中之傳教始祖為姬望女士，設教始點為姬望教會。
- (八) 還有一些人家的族譜，會提供給我們有關太魯閣族人對於農業工具或日常用具技術在族內發展的知識，如太魯閣刀發揚人為銅門村 Umaw Wacih 林兆德先生。筆者於九十九年七月十日訪問銅門村 Yusi Wacih (林兆德之妹) 談到慕谷慕魚家譜時指出：「我們都是 Lan (指移住巴托蘭的始祖 Talan) 的子孫，祖先約於日據一九八九年左右從立霧溪下游天祥地區移抵現瀧溪、瀧澗(史稱巴托蘭地區)對岸山腹 Prajin 之地。據父親 Wacih Rasi 指出，其祖父 Talan 身材高大，是個多才多藝、能狩獵且能製做日常生活工藝、用具並且供族人交換使用的人。初抵不久又移住於東方不遠之西寶土地。Talan 有二名以上妻子，因此其子女後續均各自分散廣及於巴托蘭其他山區與其他家族混居通婚，日據有移居至萬榮鄉西林村的慕谷慕魚家族即是一例、銅門村 Mkduyung 始祖 Lungaw Awi 也是 Talan 諸多子女之一。而其子女中惟我的祖父 Rasi 完全承襲了 Talan 精湛之山居原始工藝技術一直到 Talan 終老為止。約一九〇九年祖父 Rasi 舉家遷徙至清水烏帽山東方山腹 Dgiyaq Sinsi 之地，以便於木瓜溪下游進出，就近能與漢人交換塩、鐵等日常生活用品。太魯閣刀的工藝技

<sup>30</sup> 徐謙信等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南：新樓書房，2000)，頁 366-368。

術也就是在該地該時期，習自於新城為漢蕃交易而來漢人 Sinsi (Rasi 稱之) 之教授而能有今太魯閣刀削鐵如泥之技術傳承演進，一九一二年左右 Rasi 再舉家遷至 Klupas、Ayu 及 Pkasang 連山腹<sup>31</sup>。Rasi 亦承其父親風格有數名妻子，惟其手工藝技術後續由其二子 Wacih 傳承不輟。Wacih 後又因協助日警集團移住，引導並安置巴托蘭高山地區族人等等重大政策執行有功，而被日警授予 Mqmgı 社 (慕谷慕魚社，指今秀林鄉銅門、文蘭地區) 總頭目之銜<sup>32</sup>。此後太魯閣族正式進入國家統治時期，Wacih 歷經原始社會→日據太魯閣戰爭→中日戰爭結束太魯閣族關鍵時期、歿於民國五十一年國府期間、享年六十二歲。生有子女七人，太魯閣刀工藝技術由二子 Umaw (林兆德) 承習，Umaw 製刀技術更湛於先祖，Umaw 經過長年製刀經驗發現廢車五金中之避震器鋼鈹<sup>33</sup>所鍛造出之山刀，不但質輕且削鐵如泥，容易攜帶進出山區，也能打造成日本的武士刀。後來刀工經口耳相傳，獲全台灣山友肯定而打響太魯閣山刀 (或稱銅門山刀) 名號。民國六〇年至七〇年間曾多次受蔣經國總統親蒞造訪，成為蔣經國總統百位民間友人之一。也就是在這樣地因緣際會下，Umaw 山刀技藝被納入了教科書中。深居山中的 Umaw，在自己豪不知情的狀況下躍入了國舞台！民國八十年間 Umaw 為手工趕製美國西點軍校某期某班畢業生畢業軍刀時，因需求數多趕製不及，過勞併發心肌梗塞送醫不治而長辭人世！Umaw 在世時生活在其週邊之親屬，看到太魯閣刀商機源源不絕而主動向 Umaw 學習並分沾利益者：最早的有 Takisi (許慶祥) 再來是 Kowya (林兆清，Umaw 之么弟) 暨 Kowya 家附近 Slagu Qhuni 家族或 Qicin 家族的人因協助 Kowya 製刀亦習得正統 Umaw 刀工技藝，民國六十九、七〇年間陸續加入 Mmax (許有祥) 及七鄰葉家 (亦為慕谷慕魚家族) 等人才，才有今創造出盛名於世太魯閣刀之創世工藝」。太魯閣刀的源流亦從家譜口述紀錄中獲致正實之歷史內涵。

<sup>31</sup> 今秀林鄉銅門村第七鄰與文蘭村沿木瓜溪交界山區，日據時期稱 Mqmgı 社之 Tmunan (慕谷慕魚社銅文蘭地區)。Klupas 太魯閣族語為番石榴、Ayu 為野溪山澗、Pkasang 為平緩之高處台地之意。

<sup>32</sup> 除口述紀錄，慕谷慕魚家族史，部份亦可參據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記錄佐證其口述確有其高度真實性。

<sup>33</sup> Umaw (筆者二舅) 在世時，筆者曾親詢 Umaw 為何使用車輛避震器為太魯閣刀鐵材，Umaw 表示：「車輛避震器鋼鈹或鐵材，經長年上下來回震盪，鋼鈹結構不斷分子淬煉改變，手工煉鋼容易，製成山刀後削鐵如泥且可打煉成薄薄一片，質輕耐用又方便登山攜帶……」。



圖 2-2 蔣總統訪問秀林鄉，與山胞林兆德親切握手

資料來源：何永證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1981年5月18日<sup>34</sup>。

- (九) 太魯閣族沙卡亨 (Skahing) 家族原為太魯閣族內大家族之一，合族約近有千人之眾，然在太魯閣戰爭時因起義反抗之故，家族人口死傷慘重，據廖氏訪問該家族耆老指出：「民國二十年，即霧社事件之次年，日人指定重光為沙卡亨與西寶兩社的移住地：沙卡亨社人原住木瓜溪上游今盤石（日稱坂邊）地方，於九月十日由頭目哈崙玻黑爾 (Harung Bowxil) 率領社人下山遷來。哈崙有位從兄，名 Sibal Watan 為一抗日英雄，於民國三年六月六日率壯丁於沙卡亨舊址襲擊日人「巴托蘭討伐隊」，激戰多時，「日軍兵死二人，役夫死三人、中尉一人、死傷九人」，此役被稱『沙卡亨之役』」(廖守臣，1984：219)。此戰役，沙卡亨家族的死傷囿於日方出師無名，而未予統計，惟依當時太魯閣族所持武器均多為原始弓箭及天然地形材料等，在這一次戰役中沙卡亨家族人口應有造成嚴重的生命喪失。廖氏又指出：「起初，重光聚落在現址上方之山腹，分三小社，日警由東而西稱第一、二、三班；二、三班為沙卡亨社人所居，西寶社人則居於第一班，因係巴拉璫 (Branaw) 舊址，日人沿用此名。民國三十二年，瘧疾流行，族人病死者甚眾，據傳幾至十之五、六，為避惡疾，社眾遂往下方著溪兩岸遷移，分住四處，以今重光派出所為中心，其位置為：(1)重光派出所北方對岸一點五公里地山麓，臨溪處土著稱 Luqix。

<sup>34</su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何永證攝〈蔣總統訪問秀林鄉，與山胞林兆德親切握手，1981年5月18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nrch.cca.gov.tw/ccahome/photo/photo\\_meta.jsp?xml\\_id=0000762591&collectionname=%E8%8F%AF%E8%97%9D%E8%80%81%E7%85%A7%E7%89%87](http://nrch.cca.gov.tw/ccahome/photo/photo_meta.jsp?xml_id=0000762591&collectionname=%E8%8F%AF%E8%97%9D%E8%80%81%E7%85%A7%E7%89%87) (2011.3.18 上網)。

(2) 重光派出所現址一帶。(3) 重光派出所對岸山麓，族人稱 Subat。(4) 重光派出所西南方約一公里台地，名 Uraw。至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政府重劃行政區域，上述住區劃歸壽豐鄉，在壽豐鄉公所輔導下，巴拉璦社人自民國四十年起，相率遷居現址，並改稱「重光」。至民國四十五年完成遷建。」(廖守臣，1984：219)。可知沙卡亨家族又因瘧疾流行，造成一半以上人口之死亡，這種人口銳減事實，當然影響到太魯閣族社會經濟的蕭條。誰能說族譜資料對研究人口、社會、經濟等問題沒有裨助呢？

以上僅是幾種偶然看到的例子，其他如婚姻關係、繼承問題、工商行業、人物文風等等，均靠陸續以詳實之族譜口述中從而加以記錄。總之，族譜中的資料是豐富的，族譜的功效是多方面的。族譜有著睦族治鄉與闡揚倫理的特殊效能，以中國之家譜而言，甚有六經的微言，發揚家族與傳統社會的美德也是具有功能的，因為很多做人處世的道理，舉止言行的禮節，忠孝仁愛的情操，親親長長的雅訓，子史的奧義，皆盡在其中，都可以在族譜中找到。而且這些訓誡的規條，並不要求子孫記憶章句，徒流形式，而是寓教於行。傳統中國家庭的子孫，從小就有訟譜的習俗，兒童耳濡目染，寓學習於行動之中，日久自然成習，深入腦海，長大以後，言行表現也就敦厚守禮了。人人和善相處，社會那有不充滿一片和諧的呢？無論在尋根探源，明瞭宗支方面，或是闡揚倫理、和諧社會方面，族譜在傳統的中國社會中是擁有無形且高度效用的，是中華文化的精華所在。

學者阮昌銳認為族譜的演變影響功能的發展，往往為適應不同時代的環境而改變舊有功能，產生新的功能。綜觀族譜的社會功能阮氏指出主要有下列十項：(一) 確立個人地位。(二) 記錄家族歷史。(三) 維繫家族傳統。(四) 鞏固父系傳承。(五) 促進人際關係。(六) 加強社會規範。(七) 發揚傳統美德。(八) 促進祖先崇拜。(九) 提供學術研究。(十) 激發民族精神與愛國情操。等，綜上所述，可知族譜是具有多功能的親族資料記錄，在學術上提供生物學以及人文與社會學科的研究；對個人而言，肯定其在親族中的地位，滿足個人的歸屬感；對家族而言，具有執照性的象徵意義；對社會秩序與社會規範而言是一種維護與實踐的工具；對道德教育而言，能揚善懲惡，發揚傳統美德；在人際關係日益疏遠的現代生活中，社會的和諧<sup>35</sup>。

而宜蘭縣家譜資訊網「公媽龕家譜資訊網」在〈傳統系譜價值〉一文中對族譜的價值有這樣的內涵<sup>36</sup>：

#### 傳統系譜價值

宜蘭文獻的〈生我之後我是誰-宜蘭人家譜特展〉節錄一文當中，有一段重要的報導：探查您的家譜，了解您的身世，讓您心靈踏實，有所依附，不致如浮萍無根般，虛惶度日。從家族意識的植根，擴大到民族社會的體

<sup>35</sup> 阮昌銳，〈中國族譜的社會功能〉，《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臺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1984)，頁 43-46。

<sup>36</sup> 公媽龕家譜資訊網〈系譜與人類座標的理論與應用－1-2 傳統系譜價值(174)〉(宜蘭：宜蘭縣家譜資訊網) [http://genealogy.ilccb.gov.tw/modules/tad\\_book3/page.php?tbdsn=3](http://genealogy.ilccb.gov.tw/modules/tad_book3/page.php?tbdsn=3) (2011.3.20 上網)。

認，以建立共識，向心團結；這正是家譜在中國社會所發揮的價值。在同一篇文章之中，徐復觀有以下的論述：

因姓氏、宗族而來的私家譜牒，將各人的宗支繁衍，及每一人在宗支繁衍中的名字輩派，一一加以記錄，遂使每家每一人，皆在歷史的時間之流中，佔得一歷史的位置，將過去、現在、未來，皆如一條線貫穿下來，連結為一氣；每一人之生命，也與上下左右，連結為一體。

王世慶的論述，認為族譜做為歷史文獻而言其價值有以下六點：

- (一) 移民史、開發史之資料。(二) 氏族志之資料。(三) 人物志之資料。
- (四) 人口志、人口學及生命統計之資料。(五) 家族制度、婚姻關係之資料。(六) 祭祀關係之資料。

來新夏、徐建華的論述，認為家譜的價值有：

- (一) 對於古代人物研究，具有相當權威的資料價值。
- (二) 對於人口研究，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 (三) 對於移民的研究，提供了第一手資料。
- (四) 對於古代宗族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最基本的資料。

徐復觀、阮昌銳、王世慶、來新夏、徐建華、尹章義、及陳直等先輩的諸多研究結論。他們所列出關於中國譜系的很多價值應該可以被學術界及公共大眾所認同。

族譜對今日政府施政，也有另一項價值是規範親戚之間的聯姻。漢人社會的傳統習俗，喜歡親上加親，姨表姑表親的兄弟姐妹之間，因此有很多互相聯姻的例子。

基於遺傳優生的考慮，對於這種近親結婚，今天已經不被法律所允許。我國民法親屬第九八三條明文規定，血親、配偶及姻親等親屬之間，若干親等之內不可以結婚；對於不同輩份的親屬，也有某些規定禁止結婚。若有違反者，依照同法第九八八條的規定，認定為法律上無效的婚姻。

研究者劉美伶在其所撰「台灣家族檔案公部門蒐藏及管理之研究」中也指出家族檔案（族譜）的內涵<sup>37</sup>，認為：家族檔案承載家族成員的生命歷程，在家族中形成具有查考、典藏等利用價值，在內容、價值、形成方面，有其獨特的規律和特點。大陸學者張兆忠認為家庭檔案主要有六項特點<sup>38</sup>，研究於參考大陸學者胡建軍之論點稍作修正後，列出家族檔案之特點如下<sup>39</sup>：

- (一) 資產之私人性：家族檔案是家族重要的資產，包含眾多有形及無形的價值。其為家族私有，一般的家族檔案較未具有社會查考的利用價值，主要是家族自身利用性質較高。但部分家族檔案對於當代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具有參考之價值。
- (二) 價值之多元性：家族檔案的價值具有多面向，在紀錄家族活動方面具有資訊

<sup>37</sup> 劉美伶，《台灣家族檔案公部門蒐藏及管理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碩士論文，2005），頁19。

<sup>38</sup> 依據張兆忠〈試論家庭檔案的特點和歸檔範圍〉，《檔案學研究》（山東省：萊蕪市檔案局，1997），頁61。而稍作修正。

<sup>39</sup> 彭韶霜、王敏〈家庭檔案及其教育功能探析〉，《湖南人文科技學院學報》（湖南省婁底市：湖南人文科技學院，2004），頁67-68。

價值；在維護家族的合法權益或在處理生活中的民事糾紛時，具有可靠的憑證價值。而一些名人、作家家族，除具有上述價值外，並具有歷史、科學、經濟、藝術等研究價值。

- (三) 內容之豐富性：家族檔案的內容十分豐富，包含家族生活、社會、工作、財務、文藝創作、學術研究等家族活動的各個方面，因此能夠較為全面性、系統性地記錄以及忠實反應一個家族的歷史面貌與現實情況。我們可以說完整的家族檔案，即為家族歷史的一個“縮影本”。
- (四) 來源之廣泛性：一個家族形成的檔案數量，根據家族歷史、文化、經濟各方面之差異，有所不同。然而不論檔案數量多寡，其來源皆是十分廣泛。部分檔案是由家族自身所形成，這是家族檔案的主要來源。但也有很多檔案來自社會機構、組織，如家庭的戶口名簿、身分證、地契是由政府單位所發給；成績單、畢業證書則是由學校頒發，種種來源的檔案，說明建立家族檔案要重視日常生活中廣泛的蒐集。
- (五) 形成之隨意性：家族檔案主要是由私人文書轉化而來，也有部份是由公務文書轉化，還有部份是由圖書、報紙、刊物等出版品所轉化而來。家族檔案的形成，不若機關、團體、企業等單位的檔案具有嚴格的程序、規範格式，而是具有隨意性。它沒有硬性的規定和要求，檔案蒐集與否完全取決於家族成員。
- (六) 形式之多樣性：家族檔案是由多類型、多樣式、多種載體的檔案所集合而成。從載體的形式來看，既有傳統紙質文件的檔案，也有現代光碟、照片、錄影帶等非紙質載體檔案。也有一些具有保存價值的實物檔案，如家族成員得獎的獎盃、獎牌或是親戚朋友贈送的紀念品等等，皆為家族檔案收藏的範圍。一個家族收藏不同類型、載體的檔案，以不同的型式、從不同的角度，全方面的反應出家族的全貌。
- (七) 時間之長遠性：家族檔案往往涉及家族成員的生活史、家族史，因此完整的家族檔案跨越時間較長，若一家族檔案能有效地收藏妥當，其檔案不僅能跨越數個世代，並且大量檔案也將妥適地保存下來。
- (八) 成員之複雜性：由前述家族檔案之定義可知，家族檔案是由婚姻和血緣關係的家族組織成員所產生之檔案文獻，因此家族檔案歷經不同家族世代，由諸多家族成員產生。因此家族歷史愈久遠之家族，其成員複雜性相對比家族歷史較短淺之家族來的更為複雜。(劉美伶，2005：19-21)。

在華人文化的傳統中，家族的概念佔了非常重要的部分，如同孟子所說：「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sup>40</sup>」，既然作為人之於國家社群之根本，記載著姓氏家族的族譜文獻，也就顯得重要。誠如清代學者章學誠所云：「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郡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sup>41</sup>」，然而章學誠先生在這段話後接著說：「比人而後有家，比家而後有國，比國而後有天下，惟分者極其詳，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很明顯地，章氏乃將不同記述

<sup>40</sup> 《孟子》，離婁上。

<sup>41</sup>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市：盤庚，年不詳)，頁 133；轉引自廖慶六，《族譜文獻學》(臺北市：南天，2003)，頁 1。

範疇的史籍文獻，視為是相互聯繫的整體，而不是各自孤立看待。換言之，就家譜本身而言，將其放於史籍文獻整體的脈絡之中，亦可從中理出歷代文化或社群關係的發展。就此言之，族譜文獻不但屬於一家一族，透過這樣的文獻基礎的研究，更可理出歷代社會、文化、政經型態．．．等等的系譜<sup>42</sup>。

美國學者 C. Ray Jeffery 的社會疏離理論 (Social Alienation Theory)<sup>43</sup> 認為社區之社會互動不良，缺乏人際關係、彼此隔閡疏離、社會規範功能低落，亦即社會顯現出個人疏離、團體疏離、法律疏離之際，團體或個體均極易發生犯罪、自殺等偏差行為<sup>44</sup>。

邇來美學者 Robert Agnew 亦提出並創立巨型之犯罪學理論，為「生涯領域理論」(life domains theory)<sup>45</sup>，Robert Agnew 在著作中指出五種含有犯罪風險因子 (risk factors) 的生活領域 (life domain)：個人、家庭、學校、同儕、工作。其中，「個人」生活領域先決定了發展軌道，因而影響另四個生活領域與其互動的方式；也就是說，「個人」先決定了其他生活領域的樣貌，而這五個生活領域之後便開始互動、影響，「犯罪」便是這波相互影響之下的結果。Agnew 指出，「個人」生活領域中有兩個重要特質：「易怒性」(irritability) 和「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如前所述，「個人」領域決定了另四個領域與其互動的方式；舉例來說，易怒與低自我控制可能會引來家庭、學校、同儕和同事的負面回應，犯罪便可能在此互動之下產生。Agnew 將這兩個特質稱為「超級特質」(super trait)，其影響力可見一斑。這是一個生命進程理論 (life course theory)，強調心理、社會、環境的動態關係。Agnew 認為上述的生活領域會在人生中的每一刻不斷互動，即使是處於「發動」地位的「個人」生活領域也會因為其他領域的回饋而改變，所以互動的結果並非永恆不變<sup>46</sup>。

社會控制理論又稱社會鍵理論，代表人物為赫胥 Travis Hirschi，一九六九年著有「社會控制論 (Causes of delinquency)<sup>47</sup>」一書 (又稱社會鍵理論)，該理論認為人非道德動物，都有犯罪傾向，犯罪不需解釋，而不犯罪或守法行為才需解釋。人之所以不犯罪，乃因外在環境之教養、陶冶和控制 (社會控制) 的結果。在社會化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超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來防止一個人去犯罪。社會控制論之內涵如下：

<sup>42</sup> 陳昭珍，(2004)〈尋根：臺灣族譜資訊網的設計與建立〉，27-44，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 73 期，頁 29。

<sup>43</sup> Jeffery, C. R. (1960)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riminology*, (Hermann Mannheim edit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 p.372.

<sup>44</sup> 蔡德輝、楊士隆著，〈犯罪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0 第四版)，頁 107-109。

<sup>45</sup> Agnew, R. (2005) *Why Do Criminals Offend?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SAGE Publications Web site. 〈CHAPTER NINE: DEVELOPMENTAL THEORIES: FROM DELIQUENCY TO CRIME TO DESISTANCE〉 (North America: North America Web site.)  
[http://www.sagepub.com/criminologystudy/09/chapter09\\_outline.doc](http://www.sagepub.com/criminologystudy/09/chapter09_outline.doc) (2011.3.20 上網)

<sup>46</sup> wittqmo 的地盤無名小站網誌，〈超級特質理論 (super traits theory)〉(臺北：雅虎資訊) <http://www.wretch.cc/blog/wittqmo/12855005> (2011.3.20 上網)。

<sup>47</sup>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30-31, 89-102.

- (一) 附著 attachment：一個人對他人（父母、親人、同輩團體）或社會控制機構（學校、社區）情感的附著。若愈附著父母、家庭、學校、社區、及同輩團體，其愈不可能犯罪。或稱依附：和生活中重要他人具有良好的密切關係時，他就不會考慮去做偏差行為，以避免破壞得來不易的關係。
- (二) 奉獻 commitment：一個孩子若投入相當時間及精力於教育、職業、未來事業之追求，則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機會降低。或稱立志：一個人立志將來要成爲一位有身分地位或者是事業成功的人時，他就不會做偏差行為，去妨礙達到此志向的機會。
- (三) 參與 involvement：參與傳統活動，如學術活動、運動和正當的休閒活動時，則其犯罪可能自然減少（邪惡產生懶人之手）。或稱投入：主動投入救援，救災，公益，等活動，體會人溺己溺，人飢己飢；從內心引發善良的行為。
- (四) 信仰 believe：一個人對宗教信仰、道德規範、法律尊重，將使人不犯罪。或稱信念：培養對事情善良的信念，可以藉由正當的宗教信仰涵養自己，也可以藉由閱讀提升自己對事物的判斷能力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讓自己在需求與被需求間達到一個最和諧的平衡點。行動之前，想想自己要的是什麼，會獲得什麼，再予以行動。（蔡德輝、楊士隆著，2010：110-117）。

而赫胥、蓋佛森（Gottfredson, Michael & Hirschi, Travis.），一九九〇年共同出版提出「一般化犯罪論」<sup>48</sup>（又稱自我控制論）一書。美國學者赫胥與蓋佛森，於1990年結合古典犯罪學和實証犯罪學之觀點所提出的，嘗試對犯罪類型（含對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進行詮釋。該理論是重點放在少年初兒期，在家庭內早期社會化過程之不當將影響少年低度自我控制，而爲犯罪與偏差行為之主要因素。其強調低度自我控制特質包括：衝動性、喜好簡單而非複雜的工作、冒險、喜好肢體而非語言之活動、以自我爲中心、輕浮的個性、挫折忍受力低、認知與學習技術差、婚姻友情工作欠缺穩定。低度自我控制加上犯罪機會（以力量或詐欺來滿足個人自我利益）爲犯罪之主因。低度自我控制：不僅犯罪和偏差行為可能性較高，其他與犯罪行為相類似的各種意外事故，如車禍也較高，此外亦有許多非犯罪的立即享樂行為，如吸煙、過量飲酒、好開快車、危險駕駛、逃學輟學以及不穩定的工作等，學說統稱P B S 問題行為症候群。（蔡德輝、楊士隆著，2010：110-117）。

今現實社會中獨居老人的孤獨無依、單親家庭的不完整、中輟少年造成的社會不安、家庭集體自殺事件……等等層出不窮的社會事件！？其實都是在倫常中發生了問題，社會倫理方面敗壞顛倒，易肇致家庭、社會、國家不安，出現難以挽救的頹勢，尤其有一些精神官能症，憂鬱症，躁鬱症，皆爲倫常顛倒所致，形成各級政府在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甚至社會各樣家庭事件責任通報與處理上沈重的負擔！現在醫院越蓋越大，其實皆以倫常病居重，也就是家庭、家族功能喪失產生嚴重社會疏離造成人與人間冷漠、不關心而使你我間失去了精神依怙。要改變這樣的命運，節儉、明理、盡忠孝……等等存在於無形行為、思想上的良藥，在綿密的家庭、家族社會中都是自然水到渠成的在良性循環風氣中圍繞，而家族譜政策的建立卻是連繫你我永生不斷的首要工作。

<sup>48</sup> Gottfredson, Michael & Hirschi, Travis.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p.89.

無獨有偶可與宗族論相互輝映的論述在行政學行為科學興起之後，行政學的研究與發展於一九三〇年代以後乃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被視為修正理論時期。此一時期是以行為科學為基礎來研究行政與管理的現象，注重人性的、動態的、行為的及社會的觀點，認為管理最重要的問題是人而不是物。而此時期最典型的並可互為驗證的學說與人物便為，以美國社會心理學家、人格理論家和比較心理學家馬斯婁（Abraham Harold Maslow, 1908-1970）為代表的「需要層次理論」（need-hierarchy theory）<sup>49</sup>，馬斯婁理論把需求分成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會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實現需求五類，依次由較低層次到較高層次（如圖 2-3 所示），馬斯婁認為，人都潛藏著這五種不同層次的需要，但在不同的時期表現出來的各種需要的迫切程度是不同的。人的最迫切的需要才是激勵人行動的主要原因和動力。人的需要是從外部得來的滿足逐漸向內在得到的滿足轉化；馬斯婁還認為：在人自我實現的創造性過程中，產生出一種所謂的“高峰體驗”的情感，這個時候是人處於最激蕩人心的時刻，是人的存在的最高、最完美、最和諧的狀態，這時的人具有一種欣喜若狂、如醉如痴、銷魂的感覺，馬斯婁的需求層次理論基本內容各層次需要的基本含義如下：

- （一）生理上的需要（physiological need）：這是人類維持自身生存的最基本要求，包括飢、渴、衣、住、性的方面的要求。如果這些需要得不到滿足，人類的生存就成了問題。在這個意義上說，生理需要是推動人們行動的最強大的動力。馬斯洛認為，只有這些最基本的需要滿足到維持生存所必需的程度後，其他的需要才能成為新的激勵因素，而到了此時，這些已相對滿足的需要也就不再成為激勵因素了。
- （二）安全上的需要（safety need）：這是人類要求保障自身安全、擺脫事業和喪失財產威脅、避免職業病的侵襲、接觸嚴酷的監督等方面的需要。馬斯洛認為，整個有機體是一個追求安全的機制，人的感受器官、效應器官、智能和其他能量主要是尋求安全的工具，甚至可以把科學和人生觀都看成是滿足安全需要的一部分。當然，當這種需要一旦相對滿足後，也就不再成為激勵因素了。
- （三）感情上的需要（belongingness and love need）：這一層次的需要包括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友愛的需要，即人人都需要伙伴之間、同事之間的關係融洽或保持友誼和忠誠；人人都希望得到愛情，希望愛別人，也渴望接受別人的愛。二是歸屬的需要，即人都有一種歸屬於一個群體的感情，希望成為群體中的一員，並相互關心和照顧。感情上的需要比生理上的需要來的細緻，它和一個人的生理特性、經歷、教育、宗教信仰都有關係。
- （四）尊重的需要（self-esteem need）：人人都希望自己有穩定的社會地位，要求個人的能力和成就得到社會的承認。尊重的需要又可分為內部尊重和外部尊重。內部尊重是指一個人希望在各種不同情境中有實力、能勝任、充滿信心、能獨立自主。總之，內部尊重就是人的自尊。外部尊重是指一個人希望有地位、有威信，受到別人的尊重、信賴和高度評價。馬斯洛認為，尊重需要得到滿足，能使人對自己充滿信心，對社會滿腔熱情，體驗到自己活著的用處和價值。
- （五）自我實現的需要（self-actualization need）：這是最高層次的需要，它是指實現個人理想、抱負，發揮個人的能力到最大程度，完成與自己的能力相稱的一

<sup>49</sup> Maslow, Abraham H.(1943).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July 1943, pp. 320-396.

切事情的需要。也就是說，人必須有稱職的工作，這樣才會使他們感到最大的快樂。馬斯洛提出，為滿足自我實現需要所採取的途徑是因人而異的。自我實現的需要是在努力實現自己的潛力，使自己越來越成為自己所期望的人物<sup>5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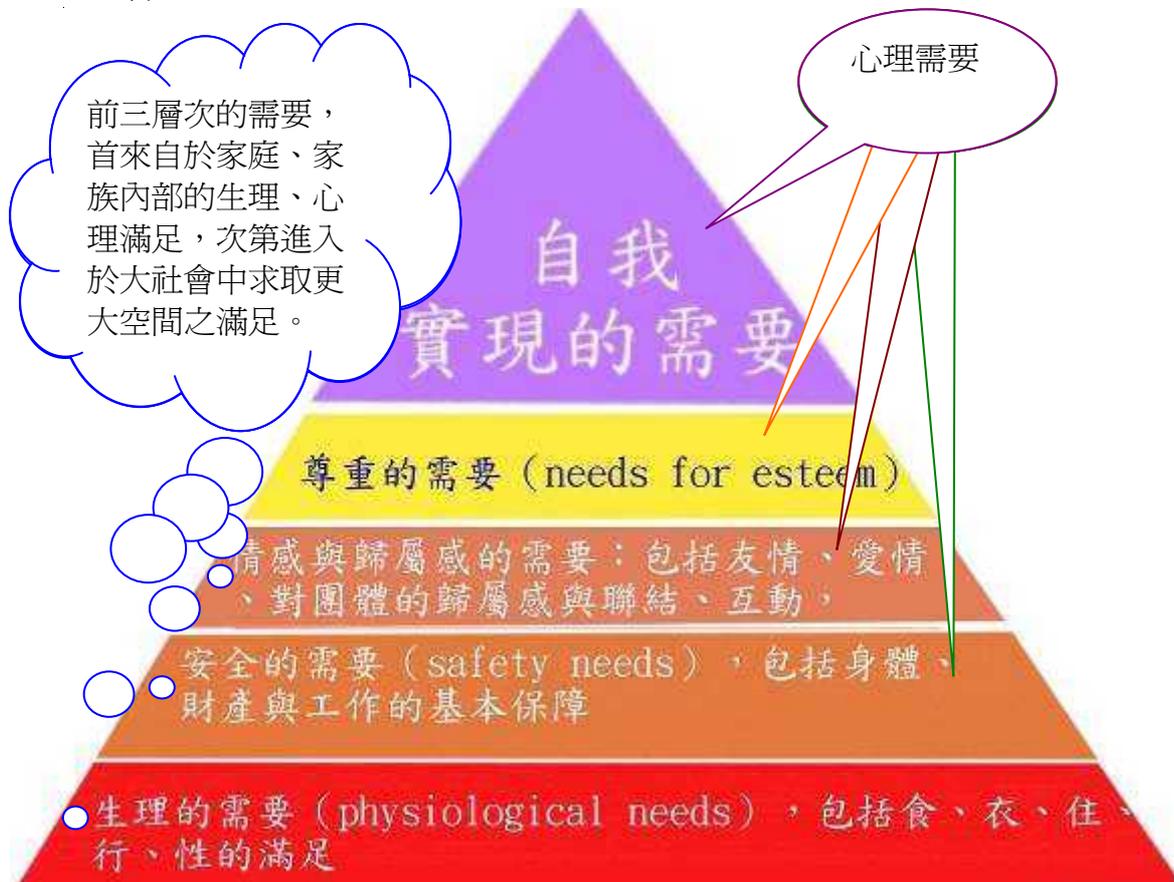


圖 2-3 馬師妻 (Abraham Harold Maslow)「需要層次理論」(need-hierarchy theory)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馬師妻的需要層次理論中提到人的需求滿足是階梯式的，是一個需要逐次滿足後再追求下一個需要的生命需要。但家庭的需要才是人類需求中最基層的需求，沒有了家的養育、教育，任何需求都會成為空談或不能實現。只有家這無求，愛的溫床可以使人從基本需求展開向外的渴望，甚至開創新的超越，追求自我實現、探索不平凡的理想，家孕育著超越基本需求的動力。

### 三、族譜與公共政策

在華人社會中每與長者閒敘、話家常，有一句話是常不經意便會脫口而出的，那便是「想當年……」一語，與其相對應的詞句仍不外乎「好漢不提當年勇」！此一俚語。快意之言所以不被在意或成為玩笑話題，關鍵在於其真實性有多少及其內容或

<sup>50</sup>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許立一編著，《行政學（上）》（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8 修訂再版），頁 61-62。

多有跨大之嫌？！惟時光的巨輪中，在同一時間及不同空間裏，因每一個體都佔有了各個不同的定位、角落、位置與行為影響力，那是歷史事件中每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細節，影響著世上任何你我之間的關係與生命糾葛。二〇〇四年美國巨片【蝴蝶效應 butterfly effect】，證明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小改變，也可能帶來難以停止的大災難！縱然你改變了過去，也只會讓自己陷入不可預測的新困境裡。又如，森林大火之引起，常因為個人毫不經意的丟棄未熄煙蒂而造成不可收拾的燎原大火！生命中每一絲歷程的記錄，可做為世人的殷鑑，亦供各個時空個體結果，論述對造研究的機會，可不期而發現真實。因此，政府如真正以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同理心(Empathy)<sup>51</sup>態度，對等易位感受、面對社會中各色各樣事件，方能深入探索民間隱私，找到因應處理暨使社會愈趨和諧共榮之道。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是互為循環影響的，而圓滿的家庭是社會和諧的第一步，壯盛家族的凝聚拉力較諸於學校、社會偏差行為、思想的推力更勝一籌，因為強大向心的家庭中充滿了愛與鼓勵，惟愛能使如石般堅硬人心融化、放下。因此，族譜，是一種看不到的向心力量，確有其受到必要關注的大社會意義層面。

在民主政體的國家中，政府的主要功能即在維護並創造公共利益、實現公共目的，並且應著重「以人為本」的內涵，管理上除了要注重效率與效能，更要關注公眾的需求與期望，學者吳定指出：「現代民主國家非常強調「主權在民」的原則，也就是強調政府的施政應以民意為依歸，而真正的民意應當來自一般民眾普遍的、積極的、理性的參與公共事務的結果。換言之，人民基於主權的認知及實踐，對於政府的政策及行動可得充分的資訊，同時也有健全的參與管道，進而將感情、知識、行動在所生活的社會中做出累積性的付出，使公民社會(Civic Society)早日成形。」(吳定等編著，2008：19)。

而美國學者哈蒙(Michael M. Harmon)主張，由效率(efficiency)、回應力(responsiveness)、前瞻性(proactive)等三個核心概念來理解公共行政並發揮其角色功能。哈蒙指出，面對現代變遷的社會，行政倫理的必須有所調適，不能再以固守傳統的行政倫理為滿足，而應更進一步以達成社會公道為目標，認為只有擁有人有自主性能決定其行動，同時也受社會環境限制的概念才是較佳的理論<sup>52</sup>。

哈蒙行動理論(action theor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的基本概念：於人性的基

<sup>51</sup> 同理心(Empathy)是指能夠將心比心、設身處地了解他人的想法與感受。英國的諺語把同理心比喻為『穿別人的鞋子，走一英哩的路』，實在滿貼切的，因為只有穿進他人鞋內，你才能體會他人的處境(他人走路的艱辛是與他的鞋子大小、厚重有關)。另外，吳定教授描述“設身處地(Empathy)”一詞時也指出：「設身處地也稱為同理心或感情移入，指為了對某人的問題更加了解，而能夠將自己的人格與感覺投射入該人之人格與感覺的能力。設身處地概念假定他人的感覺或多或少類似自己，因此對於大家均感興趣的爭論及問題，彼此能夠得到共同的了解。此種設身處地的修養功夫，對政策運作過程的參與者而言非常重要，因為政策制定很大一部分基於如下的假定：決策者對受政策影響者，有能力予以確認並對他們具有同情心。不過此項假定有其困難之處，即一般決策者往往缺少類似被他們所制定政策影響者的經驗，因此在處理政策問題時，也就常缺乏設身處地之心。從而，政策制定過程中應具有設身處地之心的概念，在民主社會中便成爲一項特別值得重視的課題。」。參閱，吳定編著，《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三版三刷)，頁 154。

<sup>52</sup> 吳瓊恩，《行政學的範圍與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頁 310-313。

本假定是積極的和社會的，由主觀意義的表達，達成交互主觀的共識。協調人與人之間以及人與組織之間的面對面接觸情境有別於邏輯實證論以科學驗證來觀察研究人類的行為，行動理論（詮釋理論與批判理論之合一）則主張以“行動”來取代“行為”，行動是一種“主觀”的概念，而“行為”是一種“客觀”的概念。想要真正體會人民的感受，瞭解人民真正的需求，就是要採取行動去主觀體會，而並非在一旁觀察其行為，再科學實證的方法，是用客觀的角度在觀察別人的行為，行動理論是從主觀的角度去行動，然後用否定批判的態度去接近真理，也就是哈蒙所說的“交互主觀性”。哈蒙的行動理論除了解釋、預測與控制行政現象外，更強調“行動”的重要性！主張行動不是行為，需以交互主觀的精神才能真正探測或理解行動背後的真義和目的！哈蒙認為主動的-社會的自我，對於建立一套具有人文主義色彩的公共行政最有助益。所謂主動的-社會的自我意味著，個體的行動具有主觀的性質，但是必然在與他人社會互動的過程中，產生相互依存的關係，即哈蒙所稱之互依性<sup>53</sup>。換言之，公共行政人員從事行政行為時，涉及個人主觀的詮釋，並且也包含著服務對象對於其所採取之行動的詮釋，所以公共治理應是一種主客交融的相互作用過程，而不是傳統的行政理論單純的一方施予一方承受之概念；亦非市場取向的新公共管理眼中純粹的利益交換。哈蒙認為相互詮釋的過程，涉及了同理心（empathy）的作用，涉及了情感的交流，進而產生如同 Schutz 之現象社會學的我群關係（Harmon, 1981：40-41；盧嵐蘭譯，1991：115-161），其意涵遠大於交易的觀念。

表 2-3 社會研究學者哈蒙對於人性的 4 種人性觀

<p>被動—社會的自我： 被動是指可以透過誘因而來控制人的行為，也就是人是被動的。而一個被動的人是不會影響團體的，但卻會受到團體的影響。所以這種被動—社會的自我最能夠代表的學說就是韋伯的官僚體制。</p>	<p>主動—社會的自我： 這裡的主動指的是人是具有主動性，也就是人的主觀意識，進而驅策人類的行動。而社會指的是人與群體間的交互作用，也就是個人會受群體影響，而個人也會影響群體。代表學說：新公共行政、行動理論。</p>
<p>被動—原子論的自我： 人是被誘因而牽引的，同時又必須考量每個人的不同性，比較接近的學說是行為科學【又以史金納的增強理論最具代表】。</p>	<p>主動—原子論的自我： 這裡的主動指的是人是具有主動性，也就是人的主觀意識，進而驅策人類的行動。而原子論則是與社會剛好相反，也就是個人與群體無關。當兩者合在一起時就是每個人都在為自己的利益著想，也就是每一個人都在主動的追求自我利益的極大化，其代表學說是公共選擇理論。</p>

資料來源：Michael M. Harmon,(1981)，頁 40-42；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許立一編著，《行政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7 修訂再版），頁 234-236。

而學者吳定認為現代政府扮演「五 R 角色」，吳定認為：「一個有為、有效的政府應具備五項特性（5R 角色），而政府欲具備此五項特質，便必須研究公共政策，健

<sup>53</sup> Michael M. Harmon, (1981).“Action Theor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New York:Longman.盧嵐蘭譯，《社會世界的現象學》（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115-161。

全公共政策運作過程：回應性 (Responsiveness)：政府必須適時的、充分的回應民眾的需求。代表性 (Representation)：政府的作為必須代表大部分民眾的意願。責任性 (Responsibility)：政府必須竭盡所能負起應盡的責任。可靠性 (Reliability)：政府的措施必須具有執行可靠性，讓民眾對政府具有信心。務實性 (Realism)：政府任何作為均應實際可行，而能達成目標。為提高決策品質：行政績效的高低與公共政策品質息息相關，而行政績效 (Administration Performance) 即應能兼顧「效率」與「效能」及「數量」與「品質」，因此，政府欲提升績效，應強化政策規劃能力。(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許立一編著，2008：77)」。針對「效率」與「效能」吳定表示：「行政效能 (Administrative Effectiveness) 係指：決策品質的好壞及行政績效的高低，與公共政策是否適當運作息息相關。一般來說，行政績效包含行政效率與行政效能兩者的綜合評量狀況。行政效能指目標達成的程度，注重「品質」層面，亦即目標達成程度愈高，則行政效能就愈高。行政效能通常須考慮是否「作對的事情」，同時也須評量政策執行後，民眾對政府的滿意度如何、對政府的向心力及支持度的提高程度如何、及是否提高國家的聲望如何等。而行政效率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為：公共政策運作必須考慮行政績效的問題，而行政績效通常包含行政效率與行政效能兩者的綜合評量狀況。行政效率指產出 (output) 與投入 (input) 之間的比較情況，注重「數量」層面，亦即如果以愈小的投入獲得愈大的產出，則行政效率就愈高。進一步言之，行政效率所考慮的是能否以最少的經費、最少的人力、最少的時間「把事情作對」。值得注意的是，行政效率與行政效能兩者可能產生矛盾的現象：為了追求行政效率，必須以最少人力且省錢、快速的把事情作完，但卻可能因此「偷工減料」而犧牲了行政效能；反過來說，為了強調行政效能，可能必須「慢工出細活」，延長工期，或為提高品質而追加預算，而不符行政效率的要求。」。(吳定，2006：5-6)。由上以觀，政策立論之起，各項著重之議題層面，在族譜政策議訂而言，只顯其之微不足道與無討論餘地之處，然從歷史縱深角度觀察，五大文明古國中，僅中國文明不曾滅亡且屹立不搖仍壯大於世，族譜那無影的手，便是那強大的精神推力之一，宗族的力量無形中參與並成為國家文化、政治、經濟、外交、國防．．．等等推動前進的基石，影響國家發展至鉅！漢人來臺四百年治臺經營史亦同。

對於公共政策的運作過程，儘管許多學者主張從「政策網絡」(policy network) 或「倡導性聯盟架構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或「政策窗」(policy Window) 的觀點加以探討，但吳定教授主張：「公共政策運作過程的研究，分成以下五個階段進行：1.政策問題形成階段。2.政策規劃階段。3.政策合法化階段。4.政策執行階段。5.政策評估階段。<sup>54</sup>」。吳定從圖 2-4 系統理論應用於公共政策研究架構而言，主要是將該理論之投入 (inputs)、轉換 (throughput)、產出 (outputs)、回饋 (feedback) 及環境系絡因素 (environmental context) 等各項變數互動的概念，應用於公共政策運作狀況分析。例如，我們可以將政策問題形成視為「投入」項，將政策規劃視為「轉換」項，此處「轉換」項，也就是將問題加以處理，提出解決方案的過程，而政策合法化即可視為「產出」項，亦即將解決方案予以合法化，以便付諸執行。由研究架構中的「回饋」因素可知，任何後面階段的政策活動，在經過分析後，都可以回饋到前面任何一個階段去作必要的修正或採取對應行動。此外，架構中的環境系絡因素會影響各政策運作階段的運作狀況，它可能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但也可能產生消極的阻礙作

<sup>54</sup> 吳定編著，《公共政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9 初版九刷），頁 22。

用。此類環境因素的範圍極廣，包括國內外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因素。(吳定，2009：24-25)。由此可以瞭解，政策研究的所有過程中，或大或小都會與大社會產生密不可分的互動與影響，尤其在第四權發展如此氣象萬千、百家爭鳴、資訊快速、透明的現代民主社會，更無庸隱藏各項公共政策、社會重大事件、政府失靈、官員失職情事，媒體盛行的公開社會再輔以宗族力量的媒介、風偃、自我約束力量，社會、國家焉有不安、不和諧與衝突可能，有的只是富而好禮、高度自我控制的大社會，族譜政策對國家、社會影響既深且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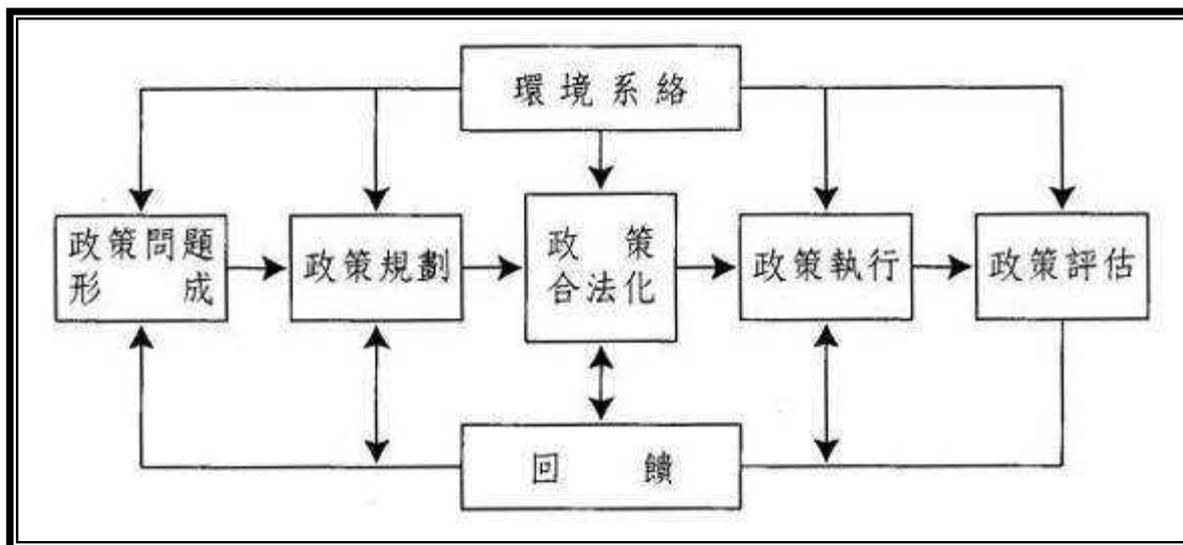


圖 2-4 公共政策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吳定編著，《公共政策》，2009，頁23。

我國目前已推行與族譜相關的政策，諸如內政部於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已陸續於戶政系統辦理「九十七～九十八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增置親等電腦資料計畫」，工成內容除辦理親等資料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之全面核校及查驗等工作外，並推動完成增置戶籍電腦資料工作，進行全面核校、查驗及維護戶籍資料等作業。該作業包含核校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核對影像檔、索引檔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並須進行複核、更正等作業）、維護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資料、清查戶籍關聯資料（清查親等關聯異常資料）、整補核校戶籍登記申請書等。九十九年全部完成，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討論通過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民眾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以明確親屬關係<sup>55</sup>。目前民眾可自由至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族譜親等謄本申請事宜。惟該部份僅能溯及日據時期以後，至清領以前之修譜，仍須民間以自發性的尋根溯源。

有感於族譜不僅是一項重要的文化保存政策，更是對個人、家庭、你我、人群、社會、國家等具有看不見惟具決定性的一種團結向心、努力向前沉穩的精神基石，近年來在國際上亦已受到各文明開發國家的重視，諸如美國、澳洲、紐西蘭、歐洲各國

<sup>55</sup> 內政部網站，〈2010-05-19 發言人室新聞發布：戶籍法修法，增訂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4216&type\\_code=02](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4216&type_code=02)（2011.3.20 上網）。

等。一九七四年，美國猶他家譜學會亦結合台灣中華學術院譜學系研究所，與台灣各姓歷史淵源發展研究學會等合作，動員一群熱愛譜學的學者與青年組成族譜調查隊，巨擘無數。台灣民間修譜的力量亦於此逐次形成星火燎原之勢，民國八十九年經典雜誌第二十五期就此議題製作「族譜專題」，特於此將專題中「修譜在台灣」<sup>56</sup>一文，臚列於下，足可成為全國修譜學習之典範。

### 修譜在台灣

在驚濤駭浪的台灣移民過程中，祖先是促成移民在新天地定居的力量之一，寫譜是一種感恩，在回顧歷史同時，也希望能真實的記錄當代的家族生活。

第一次見到莊吳玉圖，聽到他的名字的人，常不知要稱他「莊」先生，還是「莊吳」先生。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後台灣割讓給日本，莊吳玉圖的祖母黎垂妹避走日軍時，與家人離散，在桃園龍潭為吳姓人家所救養。後來，黎垂妹嫁入莊家，眼看吳家無後，黎垂妹為了報恩，徵得夫家同意，讓自己的長房後裔兼姓吳，成為台灣眾姓氏中獨一無二的「莊吳」複姓。

### 祖先的力量

清初，廣東惠州陸豐縣的一個小村落裏，有個夫家姓范的婦人，丈夫不幸去世，無力撫養孤子，只好再嫁姜姓人士。孤子在姜家長大，姜家無所出，孤子感念繼父的養，成家之後，打算讓自己的孩子冠上姜姓，但五個孩子，幾個姓姜，幾個姓范好呢？最後乾脆讓五個孩子冠上「范姜」複姓，成了百家姓外的一姓。乾隆初年時，這五個兄弟先後來到台灣，在桃園新屋建造了有名的「范姜古厝」。

承繼姓氏是漢人庶民社會中最大的報恩。而繼承姓氏背後的最大意義應是讓該姓氏的香火不斷，讓該姓氏的歷代祖先能不斷的得到供奉，如此的祖先崇拜，無形中也成為台灣移民社會草創時代的一種生存力量。修譜以及建祠堂便是這種力量的體現。

台灣源流雜誌的發行人林瑤棋，其先人林良，在雍正末年離開貧瘠瘴建老家來台時，便背著「公媽牌」渡海而來。在當時那個困扼的時代，許多移民以此來表明放手一搏的決心。

祖先是這些移民心中的牽絆，讓他們不時要歷盡艱辛的返回原居地祭祖；但也是一種力量，讓他們產生在新天地定居的力量。如此才有一些事業與功名有成的移民，開始糾集日漸繁茂的宗族成員，倡建祠堂，置「祭田」，設「祭祀公業」，管理祖先所遺留的財產、辦理祭祀儀典及編修族譜等。

一九七四年，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結合台灣中華學術院譜學系研究所，與台灣各姓歷史淵源發展研究學會等合作，動員一群熱愛譜學的學者與青年組成族譜調查隊，台灣各姓歷史淵源發展研究學會常務理事吳玉圖，便是當年的一員。

### 每年至少修二十部譜

他們深入台灣的各個鄉鎮，挨家挨戶的展開地毯式調查，如此歷經十

<sup>56</sup> 經典雜誌編輯，陳淑華撰文，〈修譜在台灣〉，《經典雜誌第25期：族譜專題》（臺北：經典雜誌，2000），頁114-119。

個寒暑，總共採得一萬多種家譜。其中有年代可溯及雍正的老譜，但大部分是日據時代末期以後修的譜。

「台灣大量的移民是嘉慶年間，至今也不過一、二百年，大概三、四代，第一、二代還不覺得需要，等到三、四代想修時就到了日據時代。」林瑤棋說。台灣的譜許多從來台的那位「開台祖」修起，以前回大陸並不容易，需要很多的錢，很多的時間。

台灣光復以後，近二、三十年經濟發達，透過各個宗親會以及「祭祖公業公會」進行修譜的情形更普遍，近五十年來修的譜大概有一千部以上，平均每年修譜至少在二十部以上。

乾隆年間，有兩位粘姓兄弟自大陸來台，在鹿港開枝散葉至今已是一萬多人的大家族。粘家在日據時代，曾回大陸修譜，一九八七年開放大陸探親以後，他們又帶著族譜回到了祖籍地。沒想到，此時祖籍地的族譜，歷經文革的浩劫，早已一本也不剩。於是從台灣帶回去的這一本顯得特別的珍貴，成了大陸宗親修譜的最重要依據。

吳玉圖結束了那長達十年的台灣族譜調查與目錄編纂工作，便糾集了當時的一些工作夥伴，成立百族姓譜社，為一些人力或財力不足，但想修譜的家族或宗親會進行專業的募修族譜。在他的經驗中，他認為比較完整的譜還是在台灣，像粘姓宗族的故事時有所聞。

寫譜是一種感恩

「族譜可說是一部家族史，它詳細記載祖先的生辰忌日，可以保存完整的家族文獻；其主要內容在於記錄家人的世系關係及祖先的傳記資料，同時也記載一姓之淵源與歷代遷徙經過。族譜可以補正史與方志資料的不足，是研究台灣移民開發的重要史料。」自開始修自己西河林氏的族譜，投入族譜領域已有數十年的林瑤棋說。

修譜是一件浩大的工程，莊吳玉圖修自己的「莊姓族譜」總共花費了三年的時間。他的祖先莊德大在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七年）帶著三個分別為十三、十和三歲的孩子與大腹便便的妻子搭船來台，就在船上妻子臨盆產下一子，來台後，又陸續生下四子。

莊德大脈下八個男孩，分八房，二百多年來，傳下了一萬個男丁，以桃園平鎮一帶為中心，散居全省各地。莊吳玉圖就這樣挨家挨戶的尋訪，為家族的歷史做記錄，也為台灣的開墾史留下了一筆記錄。

莊家八大房，每八年輪一次，於清明時分來到祖堂進行祭祖，並且前往位在桃園北勢村的開台祖德大公的墳前掃墓。林瑤棋的族人，每清明節時也會來到台中大肚山西麓的一處墓園，那裏不僅是他們祖先的長眠地，林氏族人死後也都葬在那裏。一、二百年來，他們一直與祖先維持一種親密的關係，也藉著祖先留下的祖產，讓四散的族人仍具向心力。

「以前我們活人與祖先是一種互動關係，我們拜祖先，希望他們保佑我們健康發財，而我們活人則要供他們幾千年，現在我們大概不會相信這些了」。立在林氏墓園裏的祖靈塔前，林瑤棋心有所感的說。他認為自己從祖先那裏來，祖先是他的根，祭祖應是一種感恩，寫譜更應是一種感恩，重點不在溯源，而在於如何將家族史，將自己所活過的時代，

真實的記錄下來，留給後代子孫。

工商業發達的今天，個人主義充斥於社會各界，功利思想瀰漫著你我心中難以轉化為正向公益思維，這樣的意識形態所表現出的偏差行為都促使著家族綿密、聯繫關心的良性循環傳統社會受到嚴重的挑戰！家庭的向心力與凝聚力逐漸淡薄，倫理道德與優良習俗也日趨式微，這樣社會文化的改變，不但影響到譜學的研究，同時也影響到族譜的修纂。所幸近數十年來，本土文化保存之興起，又開啓了各界研究之風潮，可謂人文蔚起，亦為台灣原住民族族譜學術能否得到重視暨提振開啓良好發展契機。台灣原住民族譜學的探究，政府應予重視、提倡，如此將可使得各族群內部深層文化不致消失，同時也要鼓勵大家修譜，以為尋根睦族的憑藉，並作為重建倫理教育的重大方針。因此譜書、譜學的振興與否應是原住民族文化存亡的關鍵元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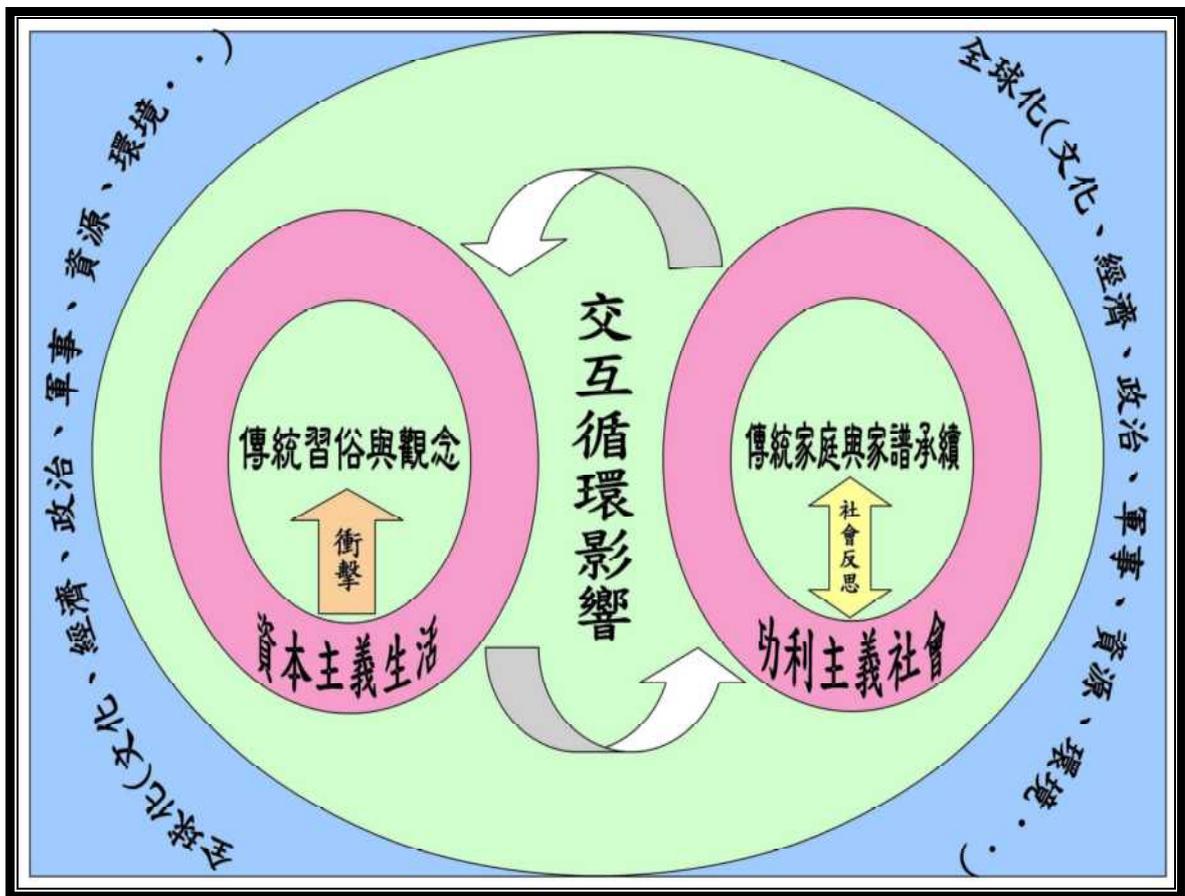


圖 2-5 族譜與現代社會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第三節 各國族譜蒐集概況

海、內外圖書館與學術單位，對於典藏中國族譜者雖不少，目前在歐美各國族譜製做亦成爲非常普遍的尋根活動。但各國間能夠成立一個專責部門，進行中國族譜研究者卻不多見、機關單位對於族譜文獻之研究工作，當以辦理與族譜相關的講習、展覽、出版、網站及研討會等方式爲主。論成果表現，在臺灣地區是以中華民國宗親譜系學會、臺灣省各姓淵源研究學會及聯合報國學文獻館最具代表性。此外，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及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史館、國家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宜蘭縣史館、臺灣大學歷史系、輔仁大學歷史系、文化大學附設的中華譜系研究所、各縣市文獻會或文化中心、各同鄉會與宗親會等單位，亦有部份學者參與族譜文獻方面的研究或授課之工作<sup>57</sup>。而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等國的國家檔案館對於蒐集該國的譜系資料十分積極，提供該國人民尋找關於個人及家族文件的管道。以下分別針對我國及歐美等國二大部分探討家族檔案管理概況。

#### 一、我國

中國大陸在文化大革命時期，將族譜視爲傳統宗法封建制度之遺毒，在歷經該時期之浩劫後，歷經千年之中國族譜幾已毀損許多珍貴的傳本。根據目前調查所得，臺灣地區至少已有十五種族譜書目，從民國五十八年到九十二年的三〇多年間，由專家學者或典藏單位陸續發表或出版的族譜目錄，在數量上確實都要比大陸地區還多。在這些著作當中，大致包括了下列十五種書目，其中有八本是專書，及五篇期刊論文與二篇刊載於網站之內的目錄資料庫，臺灣的族譜在華人族譜中的地位自從臺灣光復以後，由於重視地方文獻與編修地方志的需要，有關單位就開始倡議採集各姓氏族譜，同時也鼓勵各姓氏人民編修族譜。爾後，省、縣、市各級文獻委員會也積極進行搜集工作，而當時所能見到的族譜文獻，包括有本地人傳統手抄本形式的家譜，及從大陸遷臺的中央研究院、中央圖書館、故宮博物院之部份館藏，加上一些由外省人士攜入的各式刊印本族譜。事實上，半個世紀以來，臺灣地區在姓氏族譜領域的研究工作，可以說從來沒有間斷過的（陳昭珍，2004：30-33）。

除了即有各館之古書檔案典藏，諸如：

- （一）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sup>58</sup>。網址：[http://digitalarchives.tw/site\\_detail.jsp?id=3414](http://digitalarchives.tw/site_detail.jsp?id=3414)。

<sup>57</sup> 廖慶六，《族譜文獻學》（臺北市：南天書局，2003），頁 201。

<sup>58</sup> DigitalArchives.tw 是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數位核心平台團隊所建立的成果展示平台，在這裡您可以經由六個主題來了解數位典藏：珍藏-探索精選典藏從歷史文物到自然科學，我們將以專題特展的方式爲您呈現台灣典藏的多樣內容，有來自原住民服飾、祭祀與生活的種種樣貌；中西歷代名畫精選；來自各朝宮廷檔案的秘辛以及台灣特有生物等，值得您深刻品味！導覽-隨時瀏覽百萬國家典藏來自全國典藏機構的百萬藏品，都可以在聯合目錄中盡收眼底，透過本目錄的單一網站窗口，即可檢索全國近百組跨十餘個學術領域之數位典藏，以最自由的方式瀏覽與搜尋你想要的……參閱，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網站〈關於本站-從認識，了解到參與數位典藏〉<http://digitalarchives.tw/about.jsp>（2011.4.10 上網）。

- (二)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史所檔案館」<sup>59</sup>。網址：<http://ithda.sinica.edu.tw/>。
- (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sup>60</sup>。網址：<http://www.th.gov.tw/>。
- (四) 宜蘭縣史館<sup>61</sup>。網址：<http://yihistory.e-lan.d.gov.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33&pageID=6829>。
- (五)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sup>62</sup>。網址：<http://www.lib.ntu.edu.tw/>。

<sup>59</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簡介：本所於 1993 年籌備處時期，即成立「古文書室」，延續自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時期所奠定之史料蒐藏傳統。2004 年正式成所後，「史籍自動化室」在完成臺灣文獻叢刊及臺灣方志全文資料庫後，人員歸併入古文書室，由圖書檔案委員會督導有專任助理員額 5 名，並維持一定比例的古文書採購經費。在史料整編、加值與數位典藏方面，自 1990 年起本所即參與多項檔案數位典藏合作計畫，得以數位形式蒐藏珍貴的文史資源，除了臺灣文獻叢刊全文資料庫外，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林務局林業檔案、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檔案、臺灣省議會檔案等重要機構的數位檔案，以及臺灣總督府圖書館遺留下的日治時期舊籍文獻。在古文書室與各項數位典藏計畫的多年努力下，本所現有蒐藏的史料，已包含古文書、圖像、個人文書與家族檔案、以及日治和戰後各級政府機構之公文等多樣性檔案典藏……參閱，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網站〈關於本館〉[http://digitalarchives.tw/site\\_detail.jsp?id=3414](http://digitalarchives.tw/site_detail.jsp?id=3414) (2011.4.10 上網)。

<sup>60</sup> 政府鑒於地方歷史文獻對國家民族認識發展的重要，於民國 37 年 6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通志館，專責辦理臺灣省通志之纂修，旋於 38 年 7 月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及至民國四十七年配合組織調整，改隸民政廳；86 年 7 月改隸文化處。88 年 7 月因應臺灣省政府業務功能與組織調整，再度隸屬臺灣省政府。91 年 1 月 1 日改隸國史館，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未來將朝三項政策重點推動發展：《一、結合社會大眾，致力大眾史學推廣》發揚臺灣文獻為目標的施政導向，結合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學術團體機構，鼓勵及協助社會大眾，從事有關大眾史學的推廣與應用，以達教育與學術交流之目的。《二、形塑臺灣文獻史料中心》館藏許多珍貴的史料，例如：臺灣總督府檔案、專賣局檔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省級機關檔案、古文書、碑碣拓本、日文古籍、民俗文物等等，都是推廣臺灣文獻業務無價的寶藏。珍視整理各類檔案，加強蒐集古文書、獎勵民間捐贈文物，充實館藏。並將古文書、碑碣拓本與臺灣民俗文物等，逐步進行數位化，期望結合各界力量，將臺灣文獻館形塑成為「臺灣文獻史料中心」，並將臺灣史研究與國際接軌，以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三、推展臺灣歷史文化研究園區》配合行政院國科會「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推展「臺灣歷史文化研究園區」，因應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頒布而新增的業務需求，爭取成立「總統、副總統文物中部展示中心」……參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認識文獻館-沿革與展望〉<http://www.th.gov.tw/> (2011.4.10 上網)。

<sup>61</sup> 宜蘭縣史館於民國 81 年成立籌備處，被賦予史料蒐藏保存與歷史紀錄的功能；民國 82 年正式開館，成為我國第一個地方史料館，成立的目的是以宜蘭史料的蒐集、典藏、紀錄、研究、推廣為宗旨。縣史館館藏內容龐雜、種類繁多，依資料的性質可區分為一般資料、特藏資料與公文檔案三大類，而關於「家族檔案」的部份是歸為特藏資料，以下僅就特藏資料概述如下：縣史館家族檔案特藏資料包含下述四項：1. 古文書：該館將古文書資料略分為 12 類－房地買賣、財產配管、招墾墾耕、貸款借洗、諭示稟札、丈單執照、租稅執照、水利器字、書狀證卷、文教禮俗、生理簿記及其他雜項，並以整理出版《宜蘭古文書》五輯。2. 譜系訃聞：自 1992 年 10 月縣史館辦理「宜蘭人家譜特展」活動起，開始大量蒐集家譜，目前計四百餘種，包括 60 多個姓氏的宜蘭人家譜入藏。而訃聞也是重要的家族史料，可與家譜進行交叉研究。3. 私家檔案：目前縣史館館藏之家族檔案有魏接枝、吳林美雲、陳進東家族及游錫堃等家族檔案。內容包含舊照片、日記、信札、詩稿、證狀、帳冊、訴訟紀錄及其他形式各異的家族史料。4. 視聽資料：內容有田野訪談、口述歷史、歷史古蹟及原住民文化等錄影帶、錄音帶、光碟等視聽資料。參閱，邱寶珠，〈宜蘭縣史館資料的蒐藏與運用〉，《宜蘭文獻雜誌 52 期》(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頁 54-57。

<sup>62</sup> 臺大圖書館館藏書刊資料，以配合校內師生教學研究學習之需要為主，舉凡文、理、法、醫、工、農、管理、公共衛生、電機、社會各領域之圖書、期刊、小冊子、視聽資料等均予收藏，為國內收藏資料量最多的圖書館。此外，本館收藏中外文古籍善本資料逾五萬件，厥為國內各大學之最，如淡新檔案、明版線裝書、琉球歷代寶案、西洋搖籃期刊本等均至為珍貴。另外，臺灣史文獻、東南亞研究

- (六) 國立臺灣博物館<sup>63</sup>。網址：<http://www.ntm.gov.tw/tw/index.aspx>。
- (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sup>64</sup>。網址：<http://www.ntl.edu.tw/mp.asp?mp=1>。
- (八)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sup>65</sup>。網址：[http://www.chr.taipei.gov.tw/MP\\_119031.html](http://www.chr.taipei.gov.tw/MP_119031.html)。

以上等等學術研究單位、博物館或圖書館外，目前由官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導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特編列預算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所），臺灣族譜資訊服務網計畫成立之「臺灣尋根網」。網址：[http://digitalarchives.tw/site\\_detail.jsp?id=1302](http://digitalarchives.tw/site_detail.jsp?id=1302) 的建立，其未來發展暨帶頭作用的最令人期待。茲將臺灣族譜資訊網之設計理念與系統架構簡列如後（陳昭珍，2004：35）：

- (一) 族譜世系表：以圖狀、樹狀以及球狀結構呈現，可以自任何一人切入，追溯某人之先祖及後代。
- (二) 家族歷史：以某地加上某姓為呈現之模式，資料內容包括家訓、家規等。
- (三) 姓氏源流：如百家姓，若無法將所有的姓氏皆建檔，原則上先配合世系表所收到之姓氏。姓氏源流文字稿以重新撰寫，並適合網頁上呈現之字數為原則。
- (四) 宗廟祠堂：以姓氏及地點為網頁上之呈現模式，並以圖片為主，文字為輔。

---

等資料，及日治時代之日文文獻亦相當豐富。參閱，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網站〈臺大圖書館館藏〉<http://www.lib.ntu.edu.tw/General/introduction/collection.htm>（2011.4.10 上網）。

<sup>63</sup> 國立臺灣博物館成立於 1908 年，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當時的日本和西方國家，對於博物館的想像經常是從殖產興業的展示作為出發點，這也是為何臺博館一開始是由總督府工商部門或殖產部門負責的背景。1908 年臺博館前身「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博物館」（以下簡稱總督府博物館）的成立，是為了慶祝本島交通大動脈縱貫鐵路之南北全線通車，做為一系列空前盛大的通車儀式活動之一，準備透過展覽大力宣傳與介紹臺灣的建設。這部份的工作就交給殖產局，計畫展出臺灣本島各項產業的縮影，讓來賓對臺灣的概況能夠一目瞭然。一開始就參與整個展覽會和博物館籌劃工作的森丑之助就直接點明：「縱貫鐵路的全線開通，才是產生這座博物館的唯一動機。」……臺博館 1908 年開館時的陳列品主要分為地質礦物、植物、動物、人類器用、歷史及教育資料、農業材料、林業資料、水產物、鑛業資料、工藝品、貿易類等，加上其他共十二類。這些項目大致分屬於三個範疇：自然史、工藝產業和歷史文物。標本數量總數 12,723 件，屬於自然史的標本佔了全部的四分之三，產業標本則佔四分之一。兩年之後的 1910 年，標本數又增加了近四千件，總數達 16,806 件。……參閱，國立臺灣博物館網站〈館史溯源-臺博館的誕生〉<http://www.ntm.gov.tw/tw/public/public.aspx?no=63>（2011.4.10 上網）。

<sup>64</sup>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網站前身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於大正 3 年（西元一九一四年）4 月 14 日，日本政府敕令第 62 號公布以「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為官制，……臺灣分館以蒐藏民國 34 年光復以前出版之日文臺灣文獻與南洋資料為主，其中計有：時代珍貴的檔案、文書、輿圖……等等，為學者研究臺灣日治時代的史料重鎮，也是國內外研究臺灣史的學者所需造訪的公共圖書館。近年來，在重視本土化研究的風氣下，「臺灣研究」成為各學術領域中不可或缺的研究課題，另一方面，為國內圖書館分工典藏及強化主題服務概念，本館積極建立臺灣學研究館藏特色，並於 96 年 3 月間奉教育部核定成立「臺灣學研究中心」。參閱，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網站〈關於本館-歷史沿革〉<http://www.ntl.edu.tw/ct.asp?xItem=836&CtNode=313&mp=1>（2011.4.10 上網）。

<sup>65</sup>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41 年，初期隸屬臺北市政府，為一級單位。民國 62 年改隸民政局，民國 88 年改隸文化局至今。該會現設有編纂及總務兩組。其中編纂組掌理臺北市志之纂修，文獻季刊及各種文獻專書之編輯、舉辦口述歷史座談會、臺北市大事記之撰錄、辦理臺灣史蹟研習會、文物及文獻史料展示、臺北市史蹟解說員之培訓及運用、有關機關擬銷毀檔案清冊之選取及處理、圖書及文獻史料之採集、文獻查詢服務及其他臨時交辦等事項。該會並開放文獻圖書室，加強文獻服務。該館之於家族檔案最大宗為具有一千多冊族譜資料。參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網站〈機關介紹〉<http://www.chr.taipei.gov.tw/lp.asp?ctNode=6359&CtUnit=4434&BaseDSD=7&mp=119031>（2011.4.10 上網）。

- (五) 名人畫像—各家族中有名的人物。
- (六) 族譜、姓氏、宗祠等相關文獻。
- (七) 族譜知識介紹。
- (八) 家族遷徙圖。

前開計畫目前已建立之資料庫主要有六種（陳昭珍，2004：36）：

- (一) 姓氏資料庫：建立約五〇二個姓氏資料。
- (二) 族譜資料庫：建立約一〇九六種族譜書目資料。
- (三) 家族資料庫：建立數百個家族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庫：建立十幾萬筆祖先個人資料。
- (五) 名人資料庫：建立名人資料約六〇〇〇位。
- (六) 宗祠資料庫：臺灣地區一五〇筆以上宗祠資料。

系統架構計有三種<sup>66</sup>：

- (一) 族譜之 metadata 管理系統
  - 1. 姓氏資料庫。
  - 2. 族譜資料庫。
  - 3. 家族資料庫。
  - 4. 祖先資料庫。
- (二) 族譜之應用服務管理系統
  - 1. 前端最新消息管理子系統。
  - 2. 新書介紹子系統
  - 3. 尋根查尋及世系呈現子系統
    - (1) 直式世系表。
    - (2) 橫式世系表。
    - (3) 球狀世系表。
- (三) 電子商務系統。

臺灣族譜資訊服務網（臺灣尋根網）已具備的架構與功能如下：1.尋根與尋親。2.尋根逍遙遊。3.為您建族譜。4.取名學問大。最主要的技術包括：1.族譜 metadata 格式設計與資料建檔維護與查詢。2.世系表的呈現。3.每 1 筆族譜資料由 4 份 metadata 構成。4.為使建檔工作有效率，metadata 管理系統突破單一資料建檔功能，即下一筆資料會繼承上一筆資料的部份欄位，且子女資料自動轉為下一筆的傳主，父母資料由上一筆的傳主與配偶帶下來，原子女資料在下一代會轉為兄弟姊妹，且世代自動加一。5.具有會員登錄及權限控制功能，可做為團體及個人使用之權限控制。6.使用地理資訊系統之技術，配合家族資料庫之資料，動態分析並產生臺灣家族遷徙圖與個人尋根路線圖。

<sup>66</sup> 陳昭珍，〈台灣族譜資訊網加值應用計畫簡報〉（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頁 7-11。http:// www.csie.ntnu.edu.tw/WorkShop/report/11.ppt（2011.4.13 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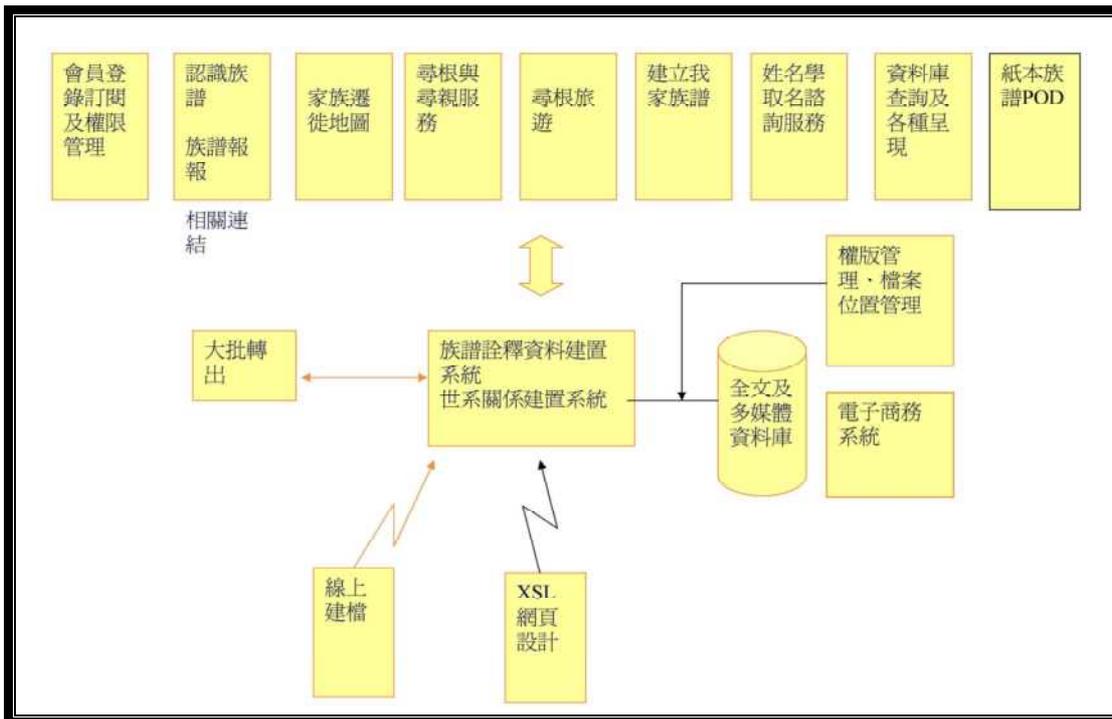


圖 2-6 臺灣族譜資訊服務網（臺灣尋根網）系統架構（一）  
資料來源：陳昭珍，台灣族譜資訊網增值應用計畫簡報，頁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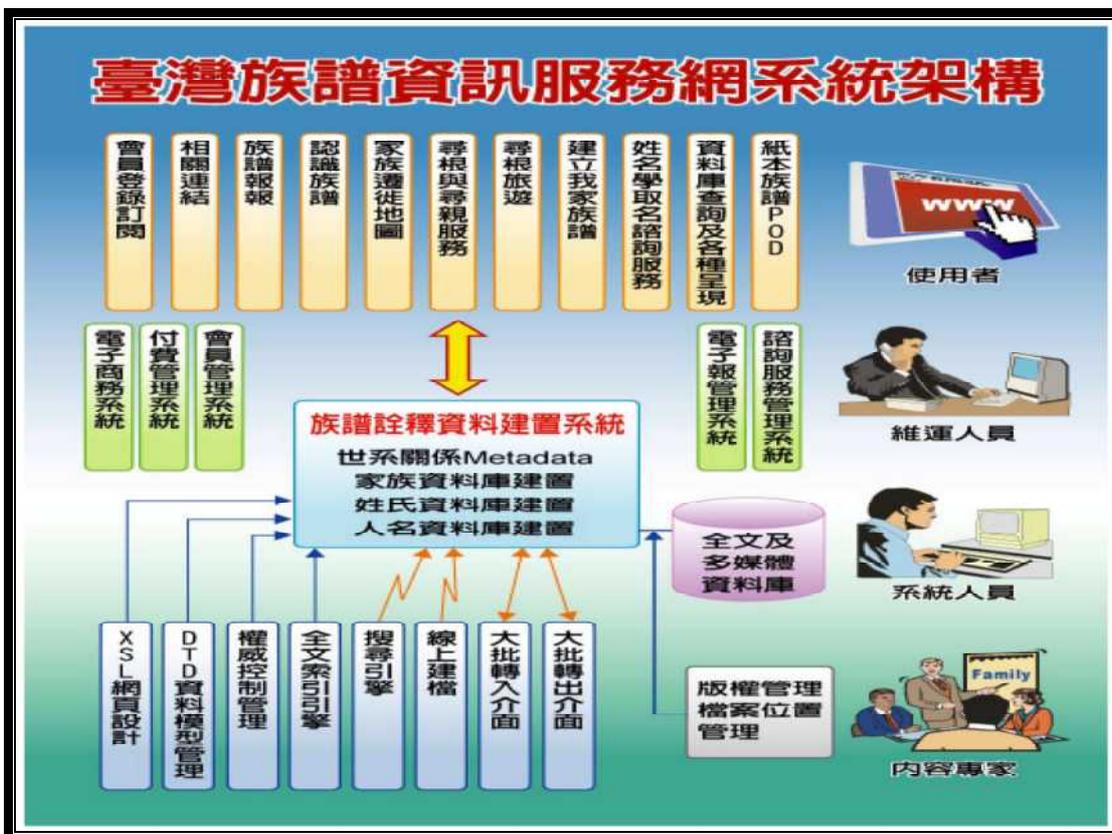


圖 2-7 臺灣族譜資訊服務網（臺灣尋根網）系統架構（二）  
資料來源：陳昭珍，台灣族譜資訊網增值應用計畫簡報，頁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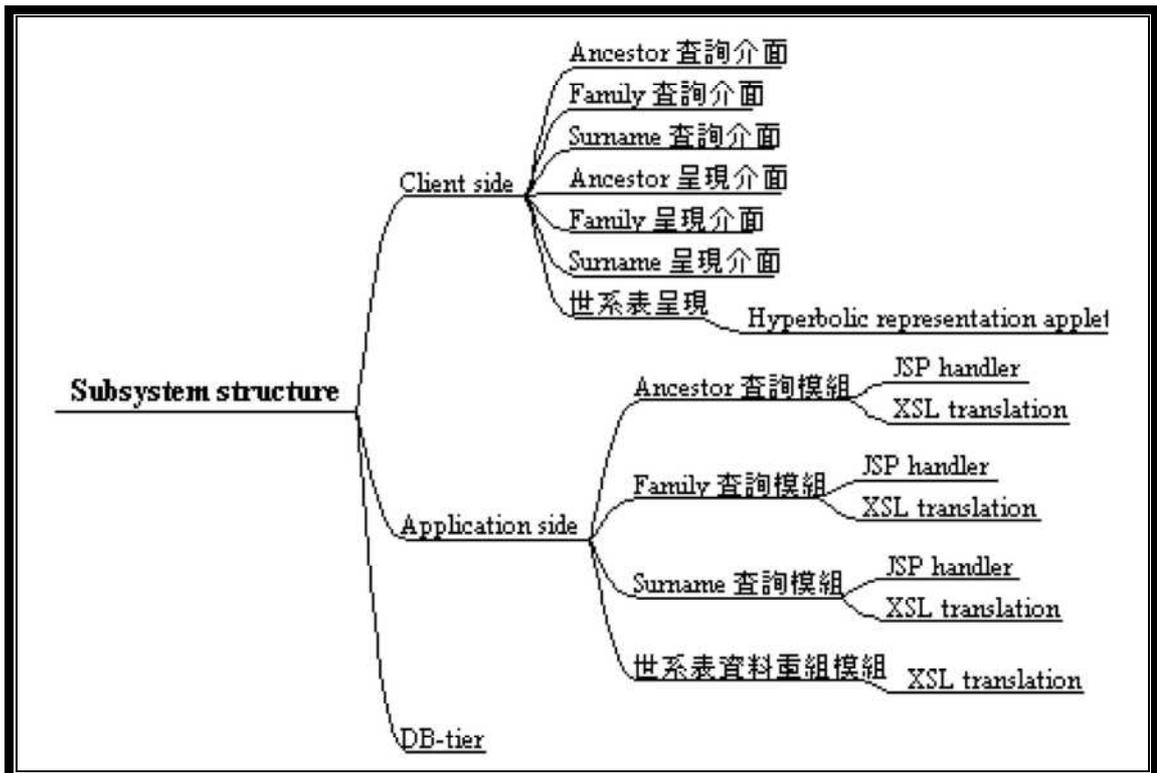


圖 2-8 臺灣族譜資訊服務網（臺灣尋根網）世系統架構（一）  
資料來源：陳昭珍，台灣族譜資訊網加值應用計畫簡報，頁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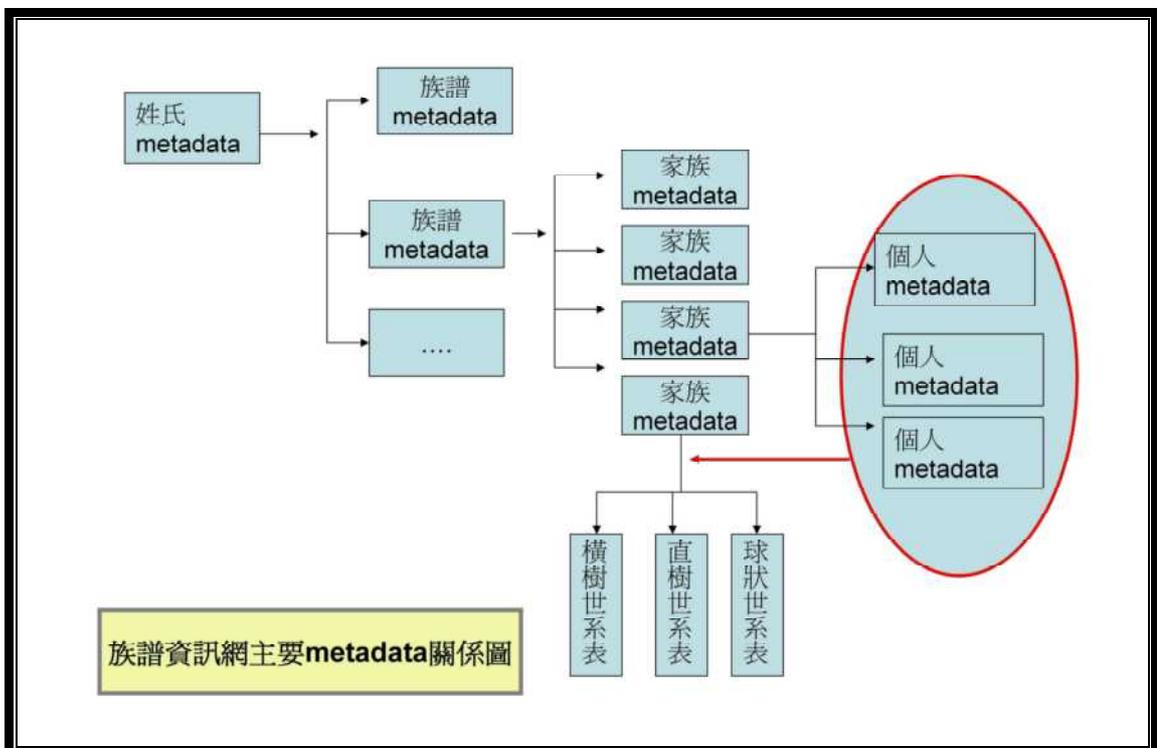


圖 2-9 臺灣族譜資訊服務網（臺灣尋根網）主要 METADATA 架構  
資料來源：陳昭珍，台灣族譜資訊網加值應用計畫簡報，頁11。



圖 2- 10 臺灣尋根網首頁

資料來源：臺灣尋根網站 <http://www.genealogy.com.tw/index.jsp> (2011.4.13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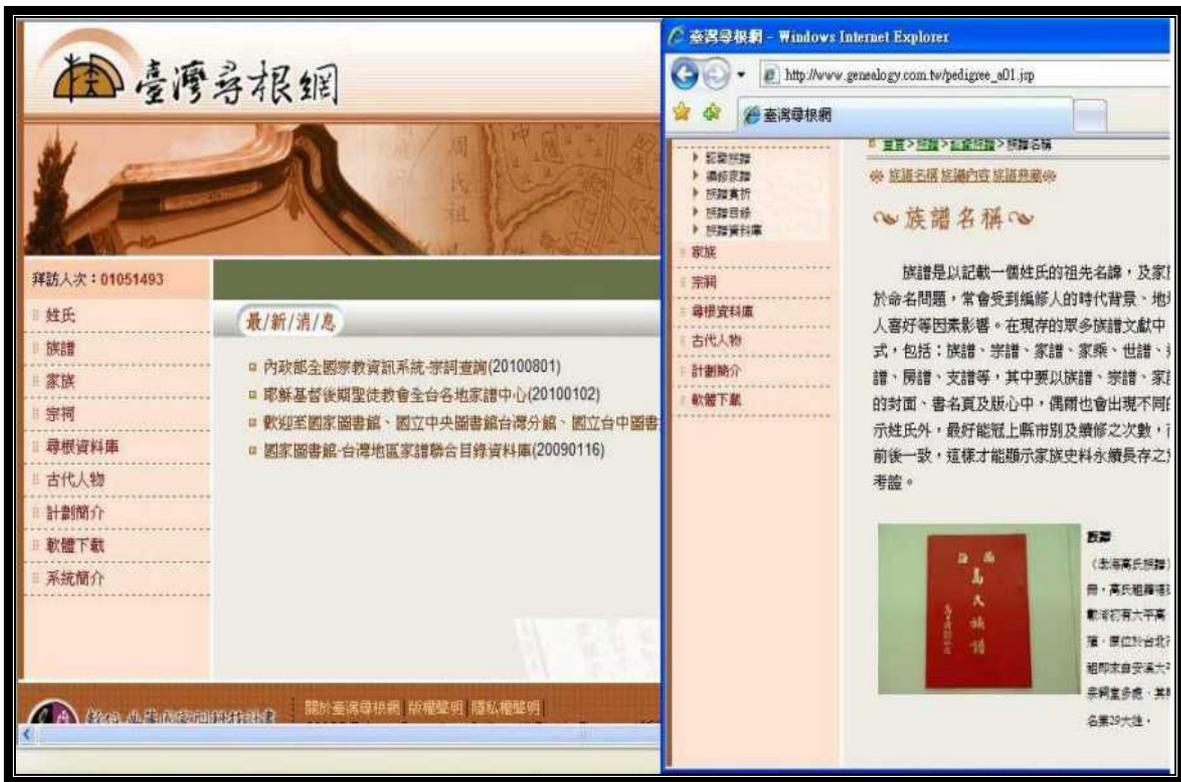


圖 2- 11 臺灣尋根網系統網頁

資料來源：臺灣尋根網站。

## 二、歐美等國家

### (一) 美國

對於中文族譜之整理工作，屬於摩門教會之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已拍攝過眾多的微縮膠捲族譜，其功確實不可小覷。另外由上海圖書館主編的《中國家譜總目》一書，亦將大功告成，預計著錄族譜書目將逾四萬種。族譜也是屬於中文古籍之一種，此種文獻歷代所遺留下來的數量非常龐大。爲了開發與利用這項珍貴的文化資產，在整理工作上我們必須多管齊下，不但要採取編輯總目，也要進行數位化處理；更要利用資訊科技新優勢，儘速將它朝向資訊化與網路化之目標邁進<sup>67</sup>。

就整個族譜資訊系統之發展來說，美國的族譜資訊網站無論就資料庫的內涵或商業模式的運作來說，或許可供我們參考。舉例而言，美國族譜網站資源相當豐富，加上西方人上網尋根者非常的多，很多人更把家族尋根（tracing roots）當成業餘的樂趣之一，因此相關網站蓬勃發展。根據美國族譜網站內容與使用情況，可以發現族譜文獻資訊化與網路化的成果已相當豐碩，不但技術成熟而且內容豐富。到目前爲止，可說是經營最成功的美國祖先網，一個月內就有高達一千萬人次、六億網頁（pageview）之閱覽數目，已建族譜相關資料庫量更超過五〇〇〇種，而數位化的祖先人名錄也有超過二〇億個之多<sup>68</sup>。

目前在美國提供族譜資訊服務的網站很多，包括政府部門、網路公司、族譜協會、摩門教會及各大圖書館所屬的網站等，其中包括專門以族譜資料庫及提供一波尋根熱潮的相關網站。根據估計，美國人從事尋根者已超過七千萬人次之多，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發行的《時代雜誌》美國版（TIME,US edition），還特別以如何尋根爲封面主題，編撰「家譜尋根夢」（Dreams of Genealogy）專題文章，報導美國的尋根熱潮，並介紹各種與族譜有關的網站、電腦軟體、資料庫、書籍刊物等訊息。除了研究與一般性服務外，這些族譜資訊網也創造了成功的電子商務故事。其中最著名的族譜服務網（Ancestry.com）在二〇〇一年的營收爲三四〇〇萬美元；Calssmates.com 則有三六〇〇萬美元；Match.com 更高達四九二〇萬美元。可能在某些人眼裡這還只是小數字，但在景氣不斷下滑的今日，這些公司都還不斷成長，且三家公司都號稱已經開始獲利了。Ancestry.com 的母公司爲 MyFamily，該公司行銷長 Craig Sherman 表示，「吸引付費用戶的竅門就是提供『僅此一家別無分號』的服務，並提供可搜尋廣大資訊的資料庫，幫助消費者尋找感興趣的內容。」（陳昭珍，2004：30）。

「網路上有許多販售藥品的網站，你要網友掏錢就是出售藥品。」Sherman 表示，「Ancestry.com 則是滿足了消費者『尋根問祖』的渴望。」該網站一開始是當作血緣研究中心，專門追蹤已過世的親人，但後來員工很快就發現用戶卻喜歡藉此尋找還活著的親人，或者透過網站協尋失連親友，除了搜索工具之外，最受歡迎的就是該網站

<sup>67</sup> 陳昭珍、廖慶六，《華人族譜網站與目錄探討》，2004年古籍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新莊輔仁大學，2004年6月11日）。轉引自：陳昭珍，2004，頁30。

<sup>68</sup> 美國祖先網，網址：[www.ancestry.com](http://www.ancestry.com)。轉引自：陳昭珍，2004，頁30。

的聊天室。該公司還計畫提供新的服務功能，諸如家族史有更新時便主動通知用戶，以及祖譜比對，方便網友追蹤還活著或失蹤的親人<sup>69</sup>。

以下僅選具族譜研究已有百年歷史之“Family Search”網站「美國猶他州家族研究網站」，做概略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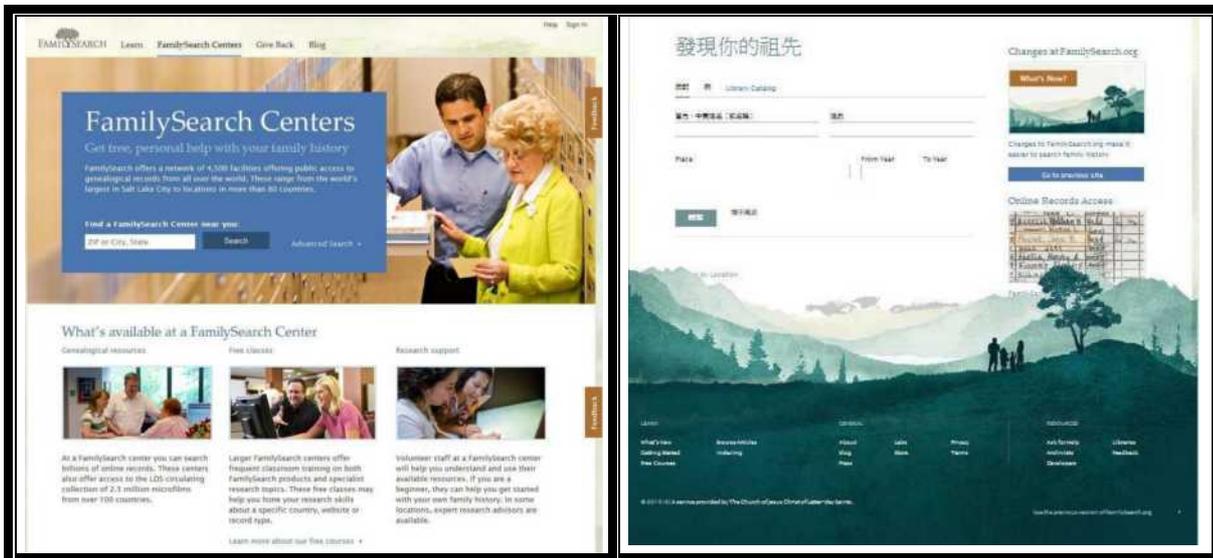


圖 2- 12 美國猶他州家族研究網站

資料來源：familysearch,“Family History and Genealogy Records.”< <https://www.familysearch.org/>> (Retrieved April 13,2011).

“Family Search”網站之源起，係開始西元一九八〇年約瑟夫•史密斯（Joseph smith,1805-1844）創立摩門教（Mormons），由於摩門教十分重視家庭關係以及於宗教上安撫亡靈的目的，因此該教會於西元一八九四年建立猶他州家譜學會，總部設於美國猶他州鹽湖城。同年位於鹽湖城的家譜圖書館（Family History Library）相繼成立，建立該圖書館的最初目的為提供家譜及家族研究的資料，並協助教友從事家譜及家族史研究。家譜學會雖附屬於摩門教會，但一切行政獨立，「家譜學會」最初只搜集「家譜」與「個人歷史」（包括口述歷史），後來更擴大至方志（Local History）與「文書」（Document），例如契據等，蓋認為家譜方志、契據均為建立地方歷史的主要資料<sup>70</sup>。

## （二） 加拿大

西元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加拿大政府通過國家圖書館暨檔案館法（Library

<sup>69</sup> 參見 LisaM.Bowman 原著，陳爽聰整理，電子商務的成功故事（上）：付費尋人（2002.9.27），原文請見 <http://taiwan.cnet.com/enterprise/technology/0,2000062852,20053901,00.htm>。轉引自：陳昭珍，2004，頁 31。

<sup>70</sup> 林天蔚，〈論鹽湖城『家譜學會』與『第二屆世界家譜與紀錄大會』〉，《世界華學季刊》第 1 卷第 4 期，頁 11-12。轉引自：劉美伶，2005，頁 32。

and Archives of Canada Act)，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將國家圖書館與國家檔案館結合，廢除原先之國家圖書館法 (the National Library Act) 與國家檔案館法 (the National Archives Act)，改設國家圖書館暨檔案館 (The Library and Archives of Canada，簡稱 LAC)<sup>71</sup>。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暨檔案館組織體制分作業務部門 (The Operational Sectors) 及合作支援部門 (Corporate Support)。業務部門下屬單位之一：計畫與服務部門 (programs and Services) 之中的服務處 (Services) 即為負責管理國家家譜中心 (Canadian Genealogy Centre) 之單位，該中心提供實體及線上宗譜服務，並提供家譜內容、參考服務建議以及研究的工具。其宗旨與理想即是為了讓尋找根源、探尋家族歷史的人民更容易達成其目標，以成為加拿大文化資產基本的一部份。同時鼓勵人民使用宗譜以及利用圖書館、檔案館之資源作為終生學習的管道<sup>72</sup>。

以下簡介加拿大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Canadian Genealogy Centre” 「加拿大家譜中心網站」概略：加拿大家譜中心提供兩種追本溯源之方式，一種為主題式追溯 (Sources by Topic)；另一種為地域式追溯 (Sources by Place)。

主題式追溯有以下 18 種方式<sup>73</sup>：

家譜和家族歷史 Genealogy and Family History  
 人像採集 Portrait Collection  
 原住民 Aboriginal Peoples  
 教育資源 Educational Resources  
 藝術與攝影 Art and Photography  
 傳記和人民 Biography and People  
 普查 Censuses  
 種族文化團體 Ethno-Cultural Groups  
 探索與結算 Exploration and Settlement  
 文學 Literature  
 軍事和維和 Military and Peacekeeping  
 音樂和表演藝術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國家認同 National Identity  
 報紙 Newspapers  
 其它主題 Other Topics  
 集郵和郵政史 Philately and Postal History  
 政治與政府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體育 Sports  
 生命統計 Vital Statistics

<sup>71</sup>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Introducing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LAC)”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index-e.html>>( Retrieved April 13,2011).

<sup>72</sup>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Welcome to the Canadian Genealogy Centre”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index-e.html>>( Retrieved April 13,2011).

<sup>73</sup>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Discover the Collection:Canada's Continuing Memory”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discover/index-e.html>>( Retrieved April 15,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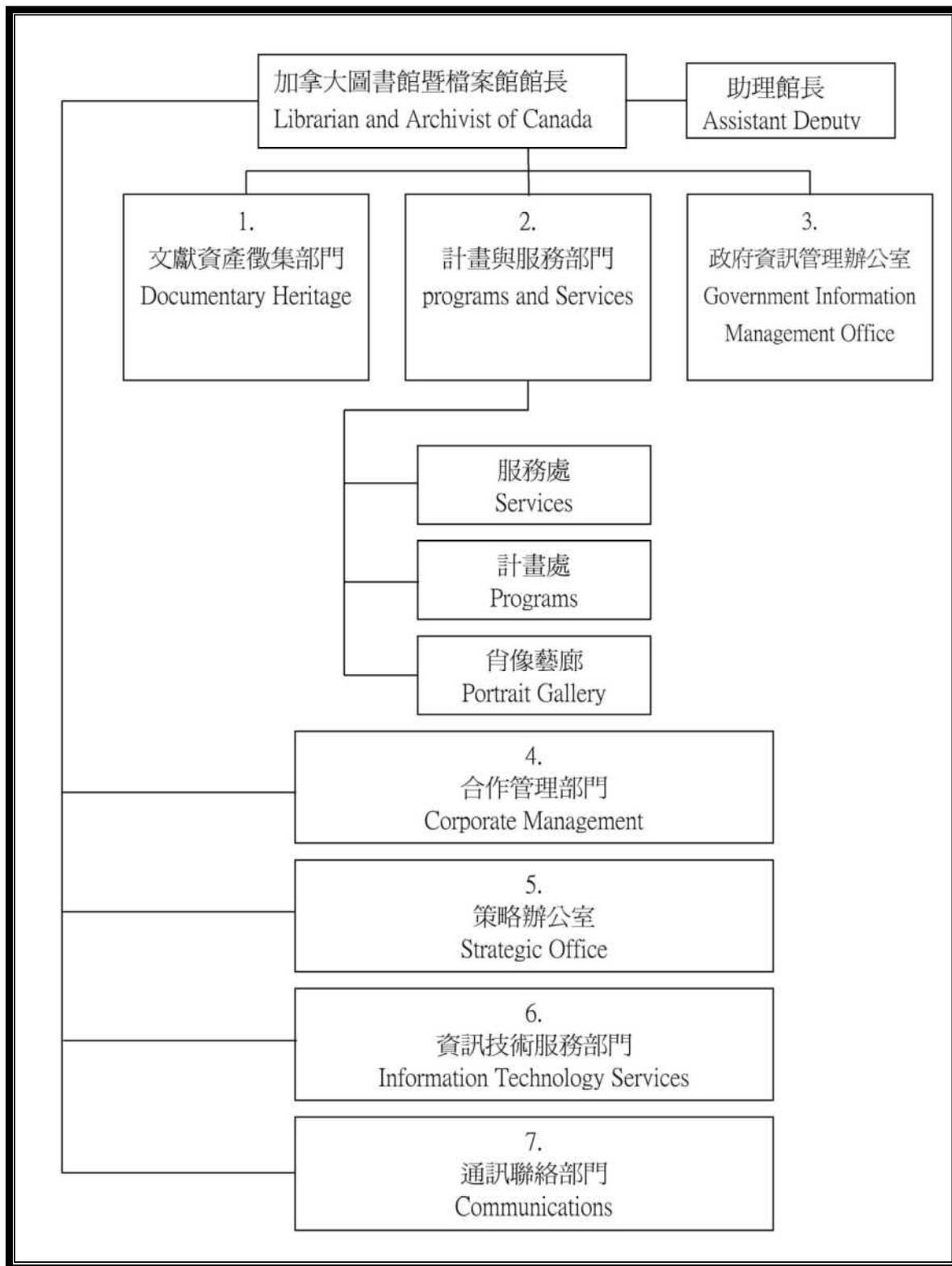


圖 2- 13 加拿大圖書館暨檔案館組織圖

資料來源：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Organization Chart < [http : //www.tbs-sct.gc.ca/rpp /2008-2009/inst/bal/bal01-eng.asp](http://www.tbs-sct.gc.ca/rpp/2008-2009/inst/bal/bal01-eng.asp)> (Retrieved April 14,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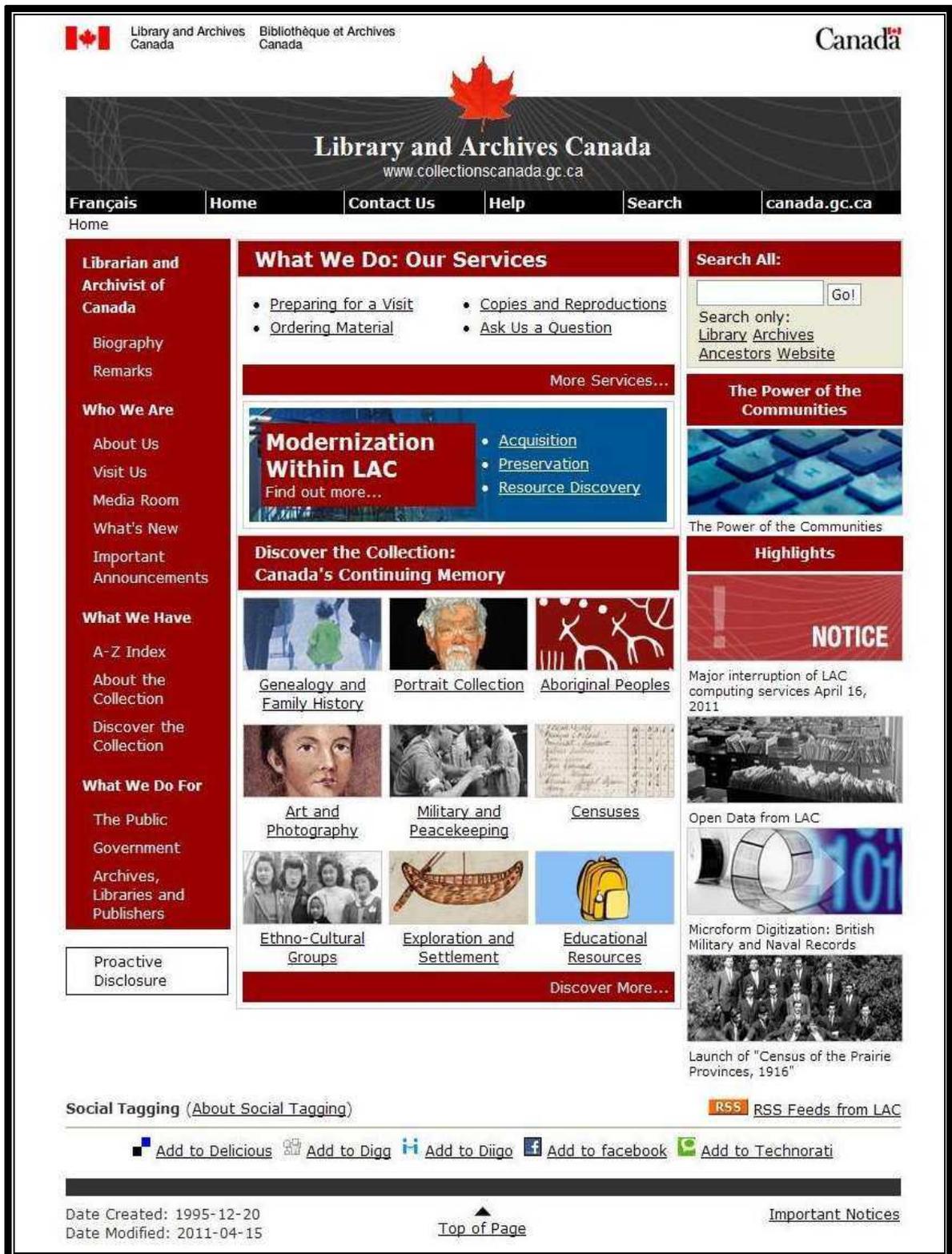


圖 2-14 加拿大家譜中心首頁

資料來源：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Canadian Genealogy Centre"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index-e.html> (Retrieved April 15, 2011).

而地域式追溯乃依據加拿大各省（市）為區分，如下各省（市）<sup>74</sup>：

Alberta 艾伯塔

（Edmonton）（埃德蒙頓）

British Columbia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Victoria）（維多利亞）

Manitoba 馬尼托巴

（Winnipeg）（溫尼伯）

New Brunswick 新不倫瑞克省

（Fredericton）（弗雷德里克頓）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

（St.,John's）（聖約翰）

Northwest Territories 西北地區

（Yellowknife）（耶洛奈夫）

Nova Scotia 新斯科舍省

（Halifax）（哈利法克斯）

Nunavut 努納武特地區

（Iqaluit）（伊魁特）

Ontario 安大略

（Toronto）（多倫多）

Prince Edward Island 愛德華王子島

（Charlottetown）（夏洛特）

Quebec 魁北克

（Quebec City）（魁北克城）

Saskatchewan 薩斯喀徹溫省

（Regina）（里賈納）

Yukon 育空

（Whitehorse）（白馬）

### （三）英國

下面一則新聞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由新浪娛樂網獨家報導「英國 NBC 電視台推出新真人秀，挖掘明星們的族譜（圖）」，報導內容如下<sup>75</sup>：

**如果挖掘名人的生活已經讓人有點厭倦了，怎麼辦？NBC 想出了一個解決辦法：找出他們的親屬。NBC 電視網已經從英國制作公司 Wall to Wall 預訂了一部真人秀節目叫做《你以為你是誰》(Who Do You Think You**

<sup>74</sup>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The Public" ,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the-public/index-e.html>> (Retrieved April 15, 2011).

<sup>75</sup> 新浪娛樂網 2008.3.11/19:02 獨家稿件〈NBC 電視臺推出新真人秀，挖掘明星們的族譜(圖)〉  
<http://ent.sina.com.cn/v/m/2008-03-11/19021944633.shtml> (2006.4.16 上網)。

Are)，曾出演《老友記》中菲比一角的麗莎-庫卓(Lisa Kudrow)和丹-布卡廷斯基(Dan Bucatinsky's)將參加到這個節目中來。

這個節目是根據英國熱門電視真人秀改編的，在那個英國節目中，明星們會介紹關於他們祖先驚人的事跡。在英國的版本中，故事內容包括重婚行為、戰時的英雄事跡，甚至還有企圖謀殺的事情。明星參與者常常在講述自己祖先的艱難往事時，流下傷心的眼淚。“這個節目是讓人們認清自己的身份，我們發現這是一個非常感性的過程”，Wall to Wall 的 CEO 兼節目制作人亞曆克斯-格瑞姆(Alex Graham)說，“每個人都有著偉大的故事。無論是什麼樣的故事，都感人至深”。

《你以為你是誰》這個節目的制作人研究了數位名人參與者的家譜，看看哪些人的背景更適合這個節目。(NBC 拒絕透露名人姓名)。英國版本的《你以為你是誰》從二〇〇四年開始播出，現在已經在 BBC 播出第五季了。第四季在去年夏天成為這個秀有史以來收視率最高的一季，有六百八十萬觀眾收看。

英國在族譜蒐集的重視度方面並不亞於任何一個高度開發的文明國家，在做為上，英國特別設置一個家庭文件的聯盟 (FamilyRecords.gov.uk consortium) 網站，該聯盟是由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的企業單位一共十一所聯盟單位所組成。而該網站是用作幫助英國國民找到研究家族史時所需的政府文書和其他資源，該網站以主題式 (Topic) 的方式幫助英國國民尋找資料，其提供搜尋的方式有：誕生、婚姻、死亡、宗教文教、戶口調查、遺囑、移民、軍事文件、領養等資訊<sup>76</sup>。而該網站由十一個成員 (partners) 組成，包括有 A2A (Access to Archives)、大英圖書館-印度檔案管理處 (British Library (BL) – Indian Office Records)、聯邦戰爭墳墓委員會 (The Commonwealth War Graves Commission, 簡稱 CWGC)、家族文件中心 (The Family Records Center)、英國官方戶籍登記處 (General Register Office)、蘇格蘭官方戶籍登記處 (The General Register Office for Scotland, 簡稱 GROS)、皇家戰爭博物館 (The Imperial War Museum, 簡稱 IWM)、威爾斯國家圖書館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Wales)、國家檔案館 (The National Archives)、蘇格蘭國家檔案館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Scotland, 簡稱 NAS)、北愛爾蘭公共文書局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of Northern Ireland, 簡稱 PRONI)、蘇格蘭檔案網 (Scottish Archive Network, 簡稱 SCAN) 一共十一所單位<sup>77</sup>。

<sup>76</sup> familyrecords.gov.uk “Welcome” <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061031201003/familyrecords.gov.uk/> (Retrieved April 16, 2011).

<sup>77</sup> familyrecords.gov.uk “partners” <http://www.familyrecords.gov.uk/partners/scan.htm> (Retrieved April 16,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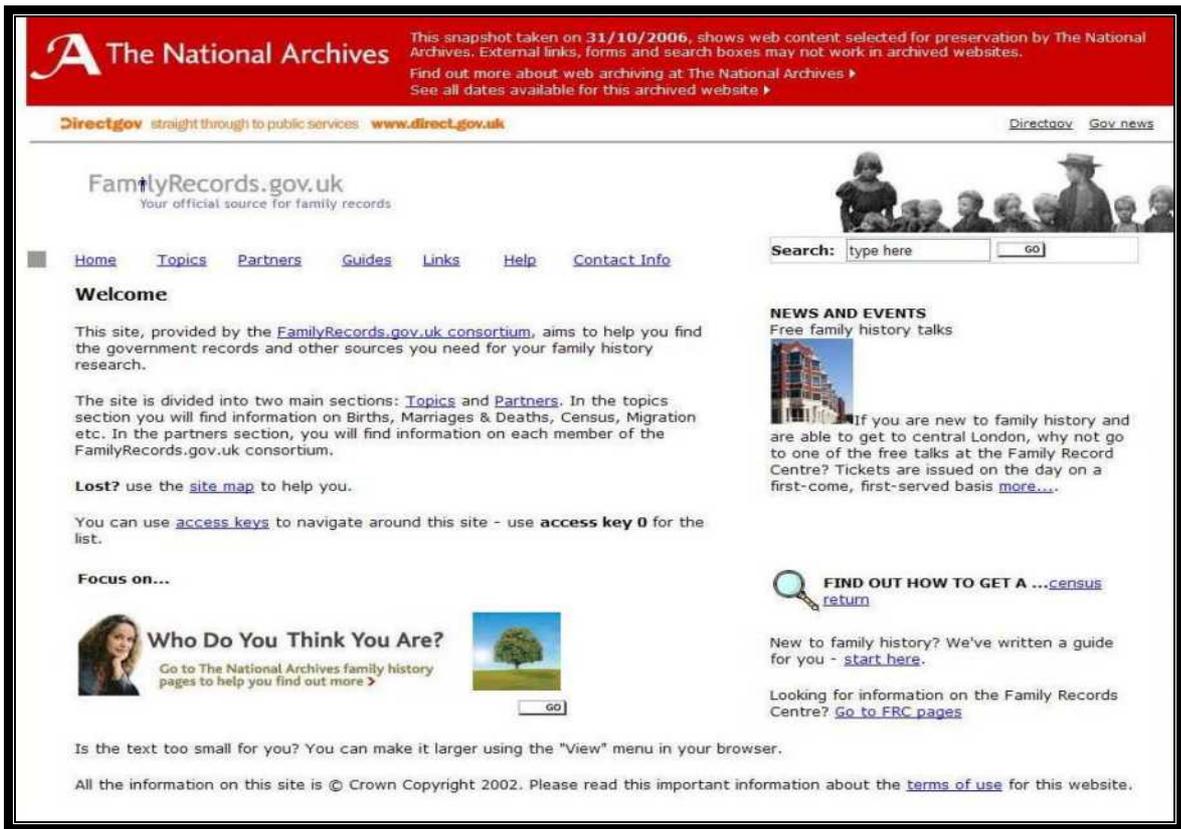


圖 2- 15 英國 familyrecords.gov.uk 家族研究網站

資料來源：[ARCHIVED CONTENT] FamilyRecords.gov.uk Home Page <http :  
//www.collec -tionscanada.gc.ca/index-e.html > (Retrieved April 16,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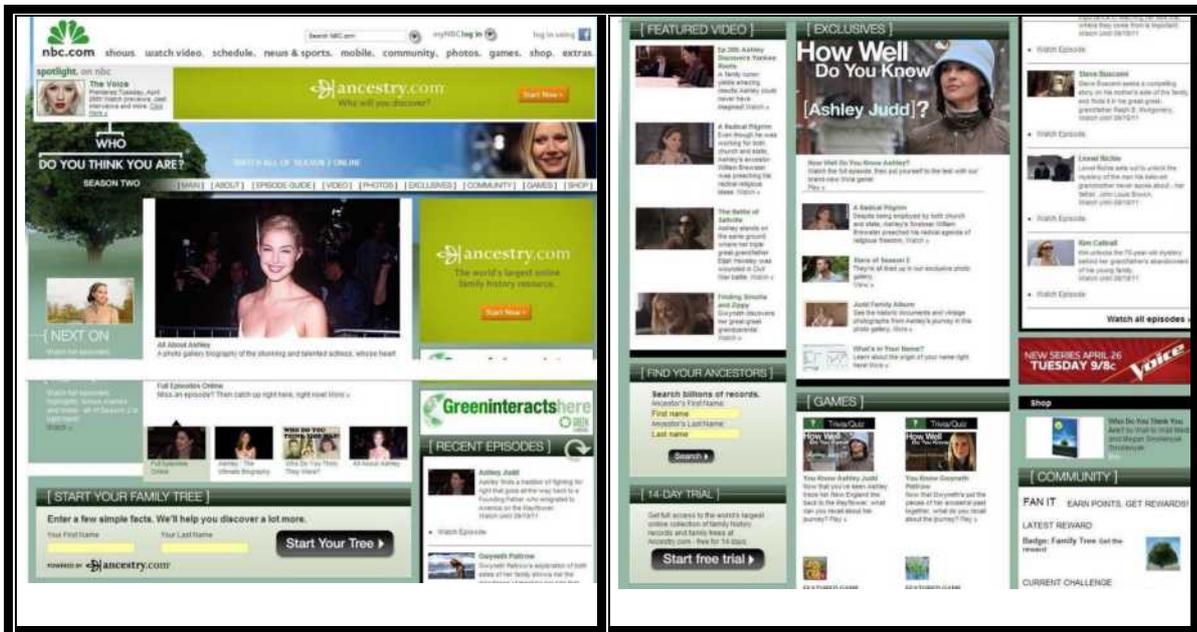


圖 2- 16 英國 Who Do You Think You Are 家族研究網站

資料來源：Who Do You Think You AreNBC Site-<http :  
//www.nbc.com/who-do-you-think-you-are/> (Retrieved April 16,2011).

#### (四) 新加坡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由旅居新加坡的華僑楊柏親手創辦的尋根網（[www.chineseroots.com](http://www.chineseroots.com)）向全球華人展開雙手歡迎在那裏尋找、建立家譜，尋根求源。該網站以華人家譜為紐帶，旨在用現代科技手段聯接和維繫華人家族，傳承中華文化的歷史傳統，建立全球華人網上社區。營造所謂千年家事網上尋，萬里漂泊本同根，新加坡尋根網營造華人網上家園。

楊柏一九六三年出生於中國四川。黑五類的家庭標籤，讓他的童年充滿飢餓的記憶。至今一家六口人共食從食堂裏買回來的一份回鍋肉的情景，還是那麼的清晰。母親帶著四個小孩到處向人求情讓自己孩子上學的影像，更讓他想來不禁鼻酸。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以後，拜鄧小平開放改革之賜，楊柏終於掙脫了黑五類的束縛，考上高中，進入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就讀，最後前往英國伯明罕大學深造，取得電子和電氣工程博士學位，並在新加坡成家立業，然後一頭栽進網路的世界。瞬息萬變的網路世界，每天有不同社群的人集結著，但那種交集總經不起時間的考驗，聚散之間，人與人的距離還是十分遙遠。要怎樣才能讓人在網路中仍能永久真情集結，楊柏突然想起父親。父親自一九五七年被劃為右派，二十年的右派，銷磨了一個大學畢業生的壯志。九〇年父親從工作崗位退了下來，興起了整理家譜的念頭。整整花了兩年的時間，跑遍半個中國，從四川南充追尋著祖先的腳步到福建龍岩，一個「耕讀並重，流芳後世，光明磊落，剛直不阿」的家族淵源，清楚的點出他是北宋理學家楊龜山之後，讓父親重新找到生命的歸屬。一九九二年，捧讀父親重修的家譜時，血脈湧動著莫名的感動，一直在楊柏心中盪漾著。黑五類的孤寂生命，在源遠流長的家族世系中，不知不覺中被重新定位。而後置身在新加坡籍妻子的華人大家族中，環繞在眾多叔叔伯伯嬸嬸間，楊柏經歷了幼年以來從沒有過的血親間的頻繁互動，感受到一股龐大的生命支持，這樣的支持漸與透過父親血脈追溯的數百數千年的系譜相互串聯，終於為華人串出一張「尋根網」。「尋根網」與全世界中國族譜收藏最多的上海圖書館合作，預備將這數千數萬冊的族譜，數位化後輸入電子資料庫，讓散居各地的華人，可以上網透過這些資料，找尋自己的血脈淵源，重新建立屬於自己的家譜<sup>78</sup>。

說起尋根網設立的來由，得追溯到創辦人楊柏的父親。當年，楊老先生為了使家譜完整流傳，便奔波各地，探訪族人長達二年之久，箇中艱辛不為人知，老先生尋根的執著之情，深深地感動了楊柏，在楊柏的號召下，各路人馬聚集，經過半年籌備，尋根網於焉誕生。隨著滑鼠進入尋根網，其中的特色讓人眼睛一亮。兩分鐘內，可以創建一部最簡單的自姓家譜，也可以在五百一十個姓氏中，查到自己姓氏的起源和演變，更能夠隨著尋根網的策略聯盟夥伴—大陸最大家譜中心上海圖書館所提供的一萬二千部、九萬多冊的家譜，找到歷史的源頭。如果想跨越千山萬水，尋找失散多年的親友，尋根網也能效勞，透過同姓、同姓同鄉、同姓老鄉、一家人、一家人五項搜索特色，逐一幫忙尋覓；若對家譜和家族歷史有任何問題，尋根網也進駐了四十多位專家，提供各種諮詢，而傑出華人系列、族人同唱歌謠、尋根經歷等單元，則散發出濃

<sup>78</sup> 經典雜誌編輯，陳淑華撰文，〈我從何而來〉，《經典雜誌第25期：族譜專題》（臺北：經典雜誌，2000），頁74-75。

濃的中華文化氣息，與強烈的時代使命感。事實上，架設尋根網站和一般網站最大不同處，便是除了技術之外，族譜資料的完整性與充足性，將決定網站內容的豐富程度。因此，楊柏當初才會遠從新加坡飛來台灣，邀請原本在行天宮附設圖書館擔任主編和研究專員的廖慶六加入經營團隊。提起廖慶六，在華人史藏界中，可說是名氣響叮噠。畢業於輔仁大學圖書館系和資訊科學研究所，以「我國族譜文獻收集整理與資訊化之研究」為論文的廖慶六，不但著有《雲林張廖氏家譜》一書，發表過二十多篇有關圖書資訊學和姓氏家譜學的學術論文，還擁有一座私人圖書館，私藏八百多種家譜，堪稱全世界家譜收藏者第一，即使和公立圖書館相比，也排名第六，和第三、四名的一千種家譜相較下，差距並不大。一套家譜動輒五、六萬元，經年累月收藏下來，無論是精力，還是金錢，都非常人能負擔。但廖慶六覺得一切都值得，他說，他從年輕時代就非常關心文化，而文化最根本的體現便在於家譜，所以，二十年來，只要是能力所及，就會想盡辦法去收藏<sup>79</sup>。

新加坡尋根網公司，利用 IE 網將家譜資料輻射世界，公眾訪問率非常之高，一天網上點擊率達幾十萬次。家譜是一筆不可估量的亟待開發的地方文獻資訊資源。以下簡介新加坡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Canadian Genealogy Centre” “尋根網” 概略主題：新加坡尋根網除了提供提供中文簡體、繁體媒介外並加入英文供全球華人追尋家族歷史和追溯根源，可通過該站設計獨特的研究方法進行家譜研究。提供豐富的家譜資訊內容，並具有十多種不同的應用功能幫助華人如何學習、記錄家譜並分享家族故事、交流研究心得。網站主題概列如下。

主題式追溯有以下 11 種方式<sup>80</sup>：

免費族譜搜索 Free Genealogy Search

姓 Family name

族譜 Family genealogy

家譜 Family tree

姓氏的歷史 History of family names

別號、綽號 Surname

尋找祖先 Ancestor search

祖先 Ancestry

名字的意思 Last Name Means

華人 Chinese people

家譜 Genealogy

而與相關族譜數位化網站之結合建置、搜索部份，區分為以下各十三個主要功能與網站：

免費家譜 Free genealogy

族譜搜索 Genealogy search

中國家譜 Chinese genealogy

<sup>79</sup> 今周刊網站,〈用滑鼠建家譜〉(臺北:今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businesstoday.com.tw/v1/content.aspx?a=W20000813042> (2011.4.20 上網)。

<sup>80</sup>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Discover the Collection:Canada's Continuing Memory”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discover/index-e.html>>( Retrieved April 15,2011).

- 族譜書 Genealogy book
-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s
- 蘇格蘭家譜 Scottish genealogy
- 家譜族譜 Family Tree Genealogy
- 猶太家譜 Genealogy Jewish genealogy
- 加拿大家譜 Canadian genealogy
- 家譜研究 Genealogy research
- 徽州族譜 Genealogy Tree
- 家譜網站 Genealogy site



圖 2-17 新加坡尋根網首頁

資料來源：chineseroots.com< <http://www.chineseroots.com/>> (2011.4.20 上網)。

## 第四節 小結

討論各國原住民文化保存政策現今之受到重視，遠因應拜賜於全球溫室效應下效法原住民與大自然共生法則而由、再受惠於開發國家對人權之高度重視暨聯合國之原住民權利宣言開啓。從過去原住民在各國歷史上遭到的迫害與歧視待遇來看，美國雖有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區，惟過去對原住民之不重視，至今當地原住民殘存人數極少，且多居於不毛荒涼之地。澳洲政府在法律上以往對本國在地原住民可謂百般苛刻，一九六〇年以前，澳洲原住民沒有公民權，仍被視為動物般對待。而其擁有投票權的歷史，至今還不到二十年。而在紐西蘭占當地人口百分之十八的紐西蘭原住民毛利人而言，和世界上其他各地的原住民相較，可說屬於世界惟一的強勢少數民族。不僅擁有自己的語言「毛利語」，驍勇善戰的個性也讓他們不會輕易和白人妥協。在政治上，毛利人有屬於自己的政黨，占有決定性少數的優勢地位。在教育方面，更有毛利人專屬學校，採雙語教學，除了教授毛利語外，要到小學四年級才開始教英語。在社會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毛利人，對於身上流的原住民血液，只有驕傲沒有嫌棄。

而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部分，原住民在歷經日本帝國殖民、國民政府國族主義的統治和西方現代主義文化的衝擊，以及當前民主政治發展、在地化與全球化、後現代資訊和消費社會的挑戰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現象和文化發展在不同時期已呈現多樣性的面貌。因此，臺灣的文化政策議題因此特別豐富，包括：原住民的文化身分、日本殖民時期的語言與文化認同、殖民意識與文化展示（如博物館和博覽會）、國府時期的國族文化政策及族群文化資本的差別化、現代主義的精英文化藝術政策、臺灣地方文化機構的崛起、社區營造運動去中心化的文化思維、公共藝術政策與公民社會的辯證、地方發展與大型藝文活動的角色、藝術作為一種經濟投資和商品市場的意義、不同類型博物館的文化政治課題、文化藝術產業化與文化藝術本質的矛盾、媒體新聞影像工業與意識形態的生產、文化公民權、臺灣文化認同及其國際身分形象的生產、後殖民與後現代的臺灣文化現象與文化政策思想等<sup>81</sup>。而政府在未來文化政策推動之方向包括祭典的舉行、傳統領域的文化意涵、家園重建、重大歷史事件的研究以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舉辦的文化活動等。

族譜在社會的功能可謂無遠弗屆，而針對臺灣原住民族族譜文化之回溯挽救部份，政府亦陸續提出有利政策鼓勵族譜之發現與瞭解，諸如，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份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爲了兼顧原住民姓名權，格式也作出若干修正，姓名欄的橫式書寫方式解決原住民傳統姓名和拼音過長、原身分證格式無法容納等的問題；政府部門亦希望藉由換發身分證的機會，加強宣導回復傳統姓名政策，開啓了尊重社會多元文化的重要一步。以台灣原住民主體身份對自我進行研究不過是近數十年光景，在此之前原住民對自己的瞭解均需仰賴第三者的研究、分類與族名人格賦與，從沒有對自己的決定與歷史發展認知。現有文獻翻譯、考證與出書固至爲重要，但存在於原住民社會中逐步凋凌、逝去難再、瀕臨存亡之秋的老記憶與史料，卻是目前原住民整體社會最困難、最迫切的課題也急需全力營救與紀錄，其中歷史重建和文獻整理的工作中

<sup>81</sup> 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蘇昭英〈文化政策〉（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965>（2011,4,20 上網）

尤以族譜整理回溯最應受到特別之重視，不同家族的族譜經由不斷點滴累積，方能真正充實、還原原住民族之歷史，當然，所謂「族群、文化、尊嚴」這抽象而真正需要實現的社會正義亦自然將水到渠成。

族譜檔案之管理部份，研究彙整梗概，可知我國與歐美各國家族檔案蒐藏與管理情況有很大的差異，以下整理我國與美、英、加、新加坡四國之家族檔案管理體制作一比較。在我國，無家族檔案主管機關、設置單位並無家族檔案劃分方式；英國，家族檔案主管機關為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與英國官方戶籍登記處(General Register Office)、設置單位為家庭檔案中心、家族檔案劃分方式為誕生、婚姻、死亡、人口普查；美國之家族檔案主管機關為國家檔案暨文件總署(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設置單位為區域文件服務司、家族檔案劃分方式為主題式、地域式、特殊媒體種類；加拿大家族檔案主管機關為國家圖書館暨檔案館(The Library and Archives of Canada)、設置單位為國家家譜中心、家族檔案劃分方式為主題式、地域式；及末，新加坡和我國相同無家族檔案主管機關、設置單位、家族檔案劃分方式。

族譜是中國古代宗法社會的特有產物，其最重要的功能除了提供後世子孫瞭解先人生活的歷史紀錄外，也是追本溯源的重要來源之一。它通過“載祖德、立族規、明宗支、分族叢”，籍以增強“木本水源”，“敬宗睦族”的思想感情<sup>82</sup>。歷史記憶由追溯家族史之風，呈現族譜之重要性，以及家族檔案在建構家族史時，發揮其最大功效。中國譜牒所載的家族史，包含了諸如姓氏來源、家族興替、人口升降、民族遷徙、風俗習慣、社會變故、以及族人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活動等，卷帙浩瀚，內容豐富，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無疑是中華傳統文化的瑰寶之一。族譜在中國歷史典籍中具有學術研究價值和跨時代的社會文化功能，引起了國內外學者的普遍重視，隨著我國史學研究領域的不斷得到開拓，族譜的重要性再次為人們所認識。族譜與家族史兩者息息相關，在今日重視臺灣家族史發展的同時，若能具備完整的家族檔案，對於追溯家族歷史必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完善的族譜，不僅能夠真實反映家族的歷史紀錄，並能提供後世子孫瞭解前人過去的生活方式及生命歷程。

取得了地方文獻收集、利用雙向公共服務的明顯社會效益。通過一個點的開發利用，帶到了面上的收集，使地方文獻資源建設的收集、整理、開發、利用形成了良性循環。總之，網絡環境下地方文獻資源建設前景看好。各公共圖書館要抓住機遇及時機，選準地方文獻資源建設切入點。要知己知彼，從公眾需求、館藏特色、時局發展和地方實際等出發，尋找收集、利用直接掛鉤的切入點，以達到收集促利用，利用促收集的效果。並鼓勵館員在收集、利用資料時與公眾直接接觸掌握信息、建立友誼，共同選定地方文獻開發專題，以更好地促進收集、整理工作。同時要藉編撰《中國家譜總目》創造的共建共享氛圍，進一步加強地方文獻工作宣傳力度與橫向交流、協作，共擬地方文獻資源建設規劃和切入點，從而使地方文獻資源建設，在競爭激烈的網絡環境下，有序發展，充滿生機。

<sup>82</sup> 陳詠民，〈福建省各級綜合檔案館館藏家族譜〉(福州市：福州市檔案局(館))  
<http://www.fzda.gov.cn/tslmshow.asp?id=2871> (2011.4.13 上網)。



## 第三章 太魯閣族的歷史變遷與發展

### 第一節 荷蘭時期太魯閣族的歷史發展（一六二四～一六六一）

時序從當年歐洲的地理大發現時起，十三世紀末，西元一二六〇年，一名叫做尼古刺（Nicolas）的義大利威尼斯商人，與其弟瑪竇（Matteo）兩人，要從威尼斯到君士坦丁堡從事貿易。兩人決定渡海經商，於是從君士坦丁堡搭船往東，之後棄船乘馬，一路到了當時由蒙古人統治的中國，並見了當時的統治者--忽必烈。之後，兩兄弟帶著忽必烈交付的使命回到歐洲。尼古刺爲了回覆忽必烈所交付的使命，於是在西元二七一年，帶著其兒子--馬可·波羅（Marco Polo）回到了忽必烈的朝廷。後來被俘虜在吉那哇（Genes）監獄，在監獄期間，馬可·波羅將沿途所見所聞口述，透過同獄的比薩（Pise）市人魯思梯謙（Rusticien）記錄下來，成了《東方見聞錄》。當時的西方人也因爲這本書，而對東方國家有了極度的嚮往。馬可·波羅遊記，把東方描繪成遍地黃金、富庶繁榮的樂土，引起了西方到東方尋找黃金的熱潮。

最早，在世界史觀中，不經意間製造第一個全球化的偉人應屬“成吉思汗”元太祖鐵木真無虞！一位叱吒風雲、顯赫一世的蒙古英雄，是中國元朝、蒙古帝國的創始人。蒙古帝國疆域之大，是歷史上所有帝國中所僅見。

窩闊臺時期（成吉思汗之子），從一二三七年蒙古軍隊在拔都（成吉思汗之孫）率領下出兵俄羅斯南部、高加索地區。從此，陸續向西侵入波蘭、匈牙利、義大利、巴爾幹半島並在中歐大敗德意志軍隊，一二四二年，由於大汗窩闊臺去世，拔都回撤，西歐地區才沒有陷入蒙古軍隊之手（這一點，蒙古軍隊之所以沒有進入非洲，大汗蒙哥去世後，蒙古軍隊無心戀戰而敗於埃及軍隊，事實上同出一轍）。

成吉思之作為與成就，歷史評價紛云、不一。但就在這一個橫跨歐亞形成大帝國的過程中，成吉思汗不經意地製造了一個影響歐亞各國、各民族的第一個全球化過程，蒙古大軍的西征，客觀上溝通了歐洲和亞洲之間的交通，使中西方經濟文化交流空前的頻繁起來，中國的火藥、指南針、造紙術亦從此傳入歐洲，對歐洲各國未來的發展產生了很大的作用，歐洲走出中世紀後，真實地展開了空前的航海、技術、貿易與思想革命<sup>1</sup>。

<sup>1</sup> 成吉思汗和蒙古帝國在歷史上建構出從北韓到匈牙利、從西伯利亞到越南、從巴爾幹到印度、從巴勒斯坦到中國的世界版圖，並使這些相互隔絕、互不來往的國家聯繫在一起，蒙古帝國爲這些國家或地區重新制定新秩序的時候，產生了下列新元素：交通運輸可以暢通、道路可以廣泛連接、貨暢其流、人可以行、自由貿易線路和通道得到開通，真正意義上完成了絲綢之路；允許各種宗教並存且宗教信仰自由，不同於歐洲中世紀的一教獨裁；創辦公立學校、准予外交豁免權、廢除酷刑，使許多國家跳出了中世紀的桎梏；促進各國各民族的思想技術、專業知識與生活方式的改變。從這個意義上說，蒙

在西歐，最早致力於開闢新航路的是葡萄牙人。「一四一五年葡萄牙人佔領非洲西北角的休達城，開始在非洲取得前進的據點。一四三二年佔領亞速爾群島，一四五六六年佔領佛得角群島。一四六二年後，葡萄牙探險隊沿非洲西海岸南下，到達塞拉利昂及赤道附近幾內亞一帶。一四八二年通過剛果河口。西元一四八七年，航海家巴特羅·繆·迪亞士（Bartholmeu Dias，約一四五〇～一五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接受了葡萄牙國王若望二世的命令，於這年八月從里斯本出發，率領兩條各載100噸的雙桅大帆船，沿著非洲西海岸向南駛去。一四八八年三月十二日，他們在非洲最南端的崖石上刻下了葡萄牙國王若望二世的名字，以及葡萄牙盾形紋徽、十字架等等，以紀念這一發現。一四八八年十二月，船隊在經過一年零五個月的航行之後，安全回到里斯本。這是葡萄牙人探尋新航路的一次突破。葡萄牙國王認識到發現非洲南端的重要性，到東方有了希望，因此命名為好望角。迪亞士受到了國王的嘉獎。一四九七年，迪亞士受命于國王曼紐兒一世，再次率領四條大船遠航。他繞著非洲古岸，沿途進行殖民貿易，並開發黃金輸出港口。一五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船隊在海上見到彗星。迷信的船員認為這是災難降臨的預兆，都不禁驚慌失色。無巧不成書。五月二十四日，船隊在好望角附近的洋面上遇到大西洋颶風。四條大船被沖天惡浪掀翻，迪亞士及其夥伴葬身大西洋海底。然而，新的航路已被打通，西方殖民勢力從此也就從非洲伸展到了亞洲。」<sup>2</sup>。

葡萄牙、西班牙崛起：十六世紀初，因為當時歐洲大部分主要國家都還在為了一統的民族國家內戰，反而讓當時歐洲的邊陲小國葡萄牙有了絕佳的發展機會，雖然說一開始的理由是為了香料的貿易（因為當時歐洲已經在生活中大量使用香料，而來自印度的香料貿易已經掌控在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手上），但是在王室的大力支持且親自發展（由王子恩里克親自主持葡萄牙的海洋發展計畫）的情況下，葡萄牙成功建立了從歐洲、非洲到達印度的香料貿易航線，並且沿路設下殖民地，從此香料，象牙，黃金源源不絕的輸入葡萄牙，當時整個歐洲完全傻眼，眼看著葡萄牙在這個混亂的時代拿下當時海洋的所有權（當時的觀念是海洋是屬於發現者所有）。

西班牙之後也統一成一個單一民族國家，當時被葡萄牙冷落的航海家（或是說夢想家？）哥倫布，他認為從歐洲向西走也可以到達東方，但是當時葡萄牙認為這樣的走法比起現有的航線（從歐洲繞過非洲）要遙遠，所以沒有支持哥倫布的計畫，沒想到這個極為正確的判斷，竟讓葡萄牙與歷史擦身而過；哥倫布轉而尋求西班牙王室的支持，同樣也在王室急欲向海洋發展的意志下，支持哥倫布大膽的航海計畫，之後的發展便是新大陸之發現，徹底改變了人類未來的命運並開啓了真實全球化的序幕。

由於當時的觀念認為海洋的所有權屬於發現者，因此葡萄牙和西班牙在羅馬教廷

---

古帝國客觀上成就了世界走向現代的條件與要求，成為現代世界的歷史原點。當我們在批判成吉思汗和蒙古帝國殘暴、血腥、野蠻、愚昧、侵略的時候，也不應當忘記由此產生的蒙古帝國給世界帶來的副產品--第一個全球化。取自：宋一欣律師的個人空間〈成吉思汗：不經意間製造的第一個全球化〉（上海：中國經濟網，經濟博客）<http://big5.ce.cn/gate/big5/blog.ce.cn/html/44/126744-149789.html>（2010.9.1 上網）。

<sup>2</sup> 大紀元文化網〈1500年5月24日葡萄牙航海家迪亞士遇難〉（臺北：文化新聞，歷史上的今天）<http://www.epochtimes.com/b5/2/5/25/c8054.htm>（2010.9.6 上網）。

的主持見證之下瓜分了整個當時已知和未知的世界，葡萄牙從非洲印度獲取極大利益，而西班牙從美洲（雖然哥倫布到死都覺得他發現的是印度）獲得的更是誇張，鼎盛時期西班牙擁有當時83%的黃金，也造成印加文明的潰敗，墨西哥和祕魯人口數急速減少90%；另外這種瓜分殖民地的做法從此成爲未來西方世界的主流價值。這兩個從海洋獲取極大利益的國家，卻也急速的衰敗了，當時從殖民地獲取的利益，全部進入了發現殖民地的航海家和王室手中，而這兩個國家的百姓卻沒有在這樣千載難逢的機會當中得到永續的發展，王室爲了保護既有的利益，不樂意工商業在自己國家內發展，而大量的財富卻爲社會帶來的奢華的風氣，沒有用來發展讓國家經濟可長可久的產業，這兩個靠機會崛起的國家，也就漸漸的沒落。

荷蘭崛起：荷蘭，這個在西北歐面積與台灣差不多的小國，在絕佳的區域全球經濟變化時機中找到了自己的定位以及獨特的發展競爭優勢。荷蘭商人組成商會，當時因沒辦法接受西班牙因爲國內需錢孔急大幅增加荷蘭商人跟城市的稅收，而與西班牙鬧翻，代價就是荷蘭商人失去了西班牙這個大客戶的轉口生意，荷蘭人做了個影響未來世界經濟發展極大的決定，成立東印度公司，發展歐洲亞洲美洲的殖民地與貿易。台灣原住民就在國際如此氛圍情形下於西元一六二四年首次接觸了荷蘭人，也開啓了四百年來台灣原住民全新的史實與命運。

台灣海洋文化史的歷史分期，就歷史的觀點可分爲：「原住民時期：一六二四年前」，此時期可以說是完全無文字的原始時期。「一六二四～一六六二：荷蘭時期」；「西班牙時期：一六二六～一六四二」；「明鄭時期：一六六二～一六八三」；「清領時期：一六八三～一八九五」；「日據時期：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國府時期：一九四五～迄今」。而此章節要討論的是太魯閣族，荷蘭稱：【哆囉囑】Doroko於此時期的活動與文獻紀錄情形，因之將荷蘭人來臺期間相關歷史背景先做一概述，實屬必要。

西元一六二四年，從澎湖來到台灣的荷蘭人，在佔領澎湖期間，早已多次派員調查台灣的情況，甚至還在大員建了簡單的城岩。一六二四年九月，宋克<sup>3</sup>率領艦隊到台灣後，立即在大員的城岩原址改建築新城堡，取名爲奧倫治城，後又改名爲熱蘭遮城（即安平城），至一六三四年內外城陸續完工。城牆是以糯米汁、糖水調合 蚵殼灰，砌紅磚築成的，城的四角稜堡各有五砲台，火力強大，城堡附近則建大員街<sup>4</sup>。熱蘭遮城即是作爲荷蘭時期統治全島和對外貿易的總部。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據點，前後共經營三十八年（一六二四～一六六二）直到被鄭成功的軍隊擊敗而退出台灣的經營。原先來台的目的，是要壟斷對中或對日的直接經貿利益，但始終無法如願。早期有鄭芝龍和其後有鄭成功相繼成爲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在台與中國直接貿易的對手。荷蘭與鄭氏海上武裝集團的關係，自鄭芝龍

<sup>3</sup> 宋克（Martinus Sonck，或譯馬蒂孫克），臺灣荷蘭殖民時期第一任臺灣長官。1621年曾率兵攻佔班達，成爲班達長官。1623年被控浪費槍枝、彈藥而被調回巴達維亞，1624年被在巴達維亞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科恩派赴大員（臺灣），成爲臺灣荷蘭殖民時期首任臺灣長官。

<sup>4</sup> 江燦騰編《97-2 臺灣經濟發展史（全）課程簡報檔》（臺北：北臺灣科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2008），頁25。

崛起後，雙方在經貿競爭上，彼此是既合作又競爭<sup>5</sup>。

就原住民統治的長遠影響來看，一六三五年底至一六三六年初對台灣原住民的軍事征伐行動，係東印度公司勢力轉折的關鍵；至此以後，原住民村社與領地主權正式移轉到公司之手。而在此原住民村社的征伐歸順，【哆囉嘓】Doroko社人亦難免擺渡於文明強權的操控中無以抵抗，由此開啓了數百年來逐步逃亡、離散、無情受撥弄的命運。本節文獻之採用主要以“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及“熱蘭遮城日誌”第一、二、三冊內容為主，擷錄【哆囉嘓】人在荷蘭東印度公司主權穩定後對原住民管理各項措施中其參與之紀錄，如參加荷蘭人之地方會議、土地領域被賤租情形……等，瞭解【哆囉嘓】人四百年有文字紀錄以來最新發現被紀錄的重要文獻內涵<sup>6</sup>。

首先，要初探《熱蘭遮城日誌》中的【哆囉嘓】人，便要從荷蘭對台灣原住民的征伐開始談起，西元一六二七年甫在大員建立據點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剛開始並無意與鄰近地區原住民建立直接統治關係。公司初期的經營重點，在如何與中國東南沿海一帶建立貿易關係，透過進口絲織品、瓷器等貴重商品，轉口到日本、亞洲其他地區、甚至歐洲，以獲取利潤。大員商館的角色，係作為商品轉運的中繼站。東印度公司前三位駐臺最高行政首長台灣長官（gouverneur）：宋克（Martinus Sonck，任期一六二四～一六二五）、德韋特（Gerard F de With，任期一六二五～一六二六）、訥茨（Pieter Nuyts，任期一六二七～一六二九）等三人，任內係以對華貿易為重點，對島上原住民並無積極、明確的統治政策。以訥茨為例，在其任內，荷蘭人與原住民新港（Sinkan）社之間的關係，多由宣教師干治士（Georgius Candidius）負責；甚至一六二九年發生麻豆（Mattau）社擊斃六十三名荷蘭士兵事件時，公司也並未立即尋求報復，直到第四任台灣長官普特曼（Hans Putinans，任期一六二九～一六三六）主政，才出兵征討

<sup>5</sup> 1628年，荷蘭新任駐台長官，諾易茲（Pieter Nuyts）甚至親到廈門，以謝罪為名，將鄭芝龍騙至船上，脅迫其簽訂，一項為期三年的沿海貿易協定。但明朝政府不答應開放，導致雙方開戰，荷蘭在該海戰失利，損失慘重。其後，荷蘭改弦易轍，不再尋求與中國沿海貿易，反而與鄭芝龍重修舊好，雙方達成若干貿易協定。後俟鄭芝龍降清後，其子鄭成功，卻以東南一隅之力，舉兵抗清，另一方面又與荷蘭在東亞海上繼續商業利益的競爭，雙方的矛盾因此日益加劇。其後鄭成功在圍攻南京遭到敗績，退守金廈，得到荷蘭通事何斌的獻圖和建言，於1661年率兵進舉臺灣。歷經九個月的圍攻，終於將荷蘭逐出臺灣。

<sup>6</sup> 通商固然是荷蘭人來臺灣的要務，但是來後不久，就和臺灣原住民發生衝突，有關臺灣原住民的記載因而陸續出現，但是，如上所述，初期荷蘭人的主要目標在於打開通商中國的通道，因此對臺灣原住民的記載還很簡略。1634年後，通商中國的奮鬥已經獲得成效，荷蘭士兵旺盛的氣勢乃轉向臺灣本島衝擊。征服麻豆社，消滅小琉球，震驚了單純弱勢的原住民，群趨歸順，原住民的村落一個一個出現，深入這些村落之後得知，他們的附近還有其他村落，因勢推移，出現的村落越來越多，又從他們得知，在東部產有黃金，掀起荷蘭人多年的探金熱潮，從臺灣西南沿岸翻山越嶺前往東部，在那裡又聽說，黃金在北方，於是繼續北上探詢，因為探金，一路又發現了一大串的村落。後來荷蘭人得知的原住民村落超過三百個，比陳第“東番記”所載臺灣西南沿海十個地名多出很多了，而且荷蘭人還未發現的不知道還有多少，原來，那時臺灣到處都已有村落，原住民已經散居全島各處。這是臺灣史上重大的發現，臺灣並非海上荒島而且證據充分。證據就是這些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檔案，特別是這一套《熱蘭遮城日誌》。清代的地方誌和一些文集也留下不少原住民的中文社名，如果把這些中文社名詳細對照荷蘭人有關原住民村落的記載，深信對臺灣早期的歷史必有很多新發現。參閱：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頁4。

7。因此，荷蘭時期對太魯閣族的研究參酌學者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之內容及架構，輔以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二、三冊等書目從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原住民的征伐。二、地方會議。三、戶口調查、年貢制度、宗教教化與貧困救濟。及四、贖社制度。等四個面向來分析探討臚列如下：

### 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原住民的征伐

一六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宣教師尤紐斯（Robertus Junius）的居中協助下，荷蘭人與新港人組成征討軍主力；之前，新港人已經逮獲一名麻豆社<sup>8</sup>頭人（principal-e），關在新港社<sup>9</sup>內。聯軍首先抵達目加溜灣社<sup>10</sup>，在平息當地人的恐慌後，保證此次征討將不傷害他們；接著於黃昏時刻抵麻豆社，在無抵抗情形下入社紮營過夜。翌日，聯軍放火燒燬麻豆社，二十六名麻豆人被殺；然後轉往目加溜灣社過夜，並訓示當地長老（outsten）以麻豆社的遭遇為誠。二十五日，部隊抵新港社，告誡當地頭人需服從公司，並讚揚其良好表現；然後，將先前新港人逮獲的麻豆社頭人 Sambdau 斬首，懸顛杆上示眾，部隊始返回赤崁。

二十六日，麻豆社先後派遣一名久居當地的漢人耆老、二名蕭壠人<sup>11</sup>，前來新港社表達歸順之意，荷蘭人則保證其和談代表的人身安全。二十七日，與麻豆社有過節的大武壠社<sup>12</sup>，在得知聯軍擊敗麻豆社後，也獻標槍表示願意加入聯軍；黃昏時，二名麻豆社頭人在新港人陪同下表示歸順，並答應派出更多麻豆社頭人前往大員長官處歸順。二十八日，四名麻豆人來到新港社，宣教師尤紐斯陪同前往大員。翌日，獲長官接見，攜帶七項和約內容返回麻豆社商討。十二月一日，更多麻豆人來到新港社，帶來檳榔、椰子樹作為獻地給荷蘭人的象徵。次日，再由尤紐斯陪同前往大員，於獻地歸順儀式後，確認，上述和約；公司並要求麻豆社另派雙倍頭人，由公司在其中選擇一半的人擔任長老。十八日黃昏，麻豆、蕭壠、【哆囉囑】（Dorko）<sup>13</sup>、目加溜灣等社派代表前來大員長官處，見證麻豆和約的宣布。在十九日舉行的和約宣布儀式中，分別以荷蘭語、漢語、新港語宣讀條約，並對內容詳細解釋，尤其對主權移轉荷蘭人部份，再三確認。儀式結束後，公司任命 Tavouris、Fonksui、Tidaros、Luluch 四名麻豆社戰士為代表，處理麻豆社與公司交涉的事務；並在四人承諾服從公司後，賜予絨袍、親王旗與代表公司權威的權杖。至此，正式完成麻豆社的降服儀式<sup>14</sup>。（見

<sup>7</sup> 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5），頁 61。西元 1624 年 8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撤離澎湖，前往臺灣本島另覓設立商館之處。艦隊司令宋克在今臺南縣安平地區，當時稱大員（Tayouan 的沙洲島北端築堡，取名「奧倫治」（Orange）城，以紀念領導荷蘭獨立戰爭的國父威廉大公。三年後，再奉阿姆斯特丹總公司之命令，將城堡改稱為我們熟悉的「熱蘭遮」（Zeelandia）城。

<sup>8</sup> 麻豆社 Mattow，今台南縣麻豆鎮。

<sup>9</sup> 新港社 SinKan、Sinckan，今台南縣新市鄉。

<sup>10</sup> 目加溜灣社 Backloan，今台南縣安定、善化鄉

<sup>11</sup> 蕭壠社 Soulangh、Soelangh，今台南縣佳里鎮，原意為「契約土地」。荷蘭時期「蕭壠社」與「目加溜灣社」、「新港社」、「麻豆社」合稱「西拉雅四大社」。

<sup>12</sup> 大武壠社 Tevorangh，今玉井盆地之總稱。

<sup>13</sup> 哆囉囑社荷蘭時期被稱為 Dorcko、Dorco、Doroko 今台南縣東山鄉。

<sup>14</sup> 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61-62。

圖3-1、東印公司的原住民征伐：一六三〇年代中期以前。

由上觀之【哆囉囑】人第一次被紀錄暨出現在史實上之時間為西元一六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荷蘭人第一次對麻豆社原住民討伐過程後，其武器、火力、軍容除震懾了台南麻豆社週遭原住民各部落外，連遠在台南縣東部山區之東山鄉【哆囉囑】人、玉井鄉大武壠人均派代表歸順暨參加和約儀式，而荷蘭東印度公司與麻豆社之條約內容等，容後於本征伐題目後予以敘述。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麻豆社降服見證儀式後二日），征討阿猴社<sup>15</sup>的聯軍齊聚大員與赤嵌，並決定由水路進攻。隔年（一六三六年）元月二十七日，數名久居阿猴社的漢人代表當地前來表達締和之意。另，元月九日荷蘭人結束蕭壠社之役後<sup>16</sup>，一月三十一日，蕭壠社代表攜檳榔、椰子樹前來，作為獻地給公司的象徵，並依麻豆和約的內容締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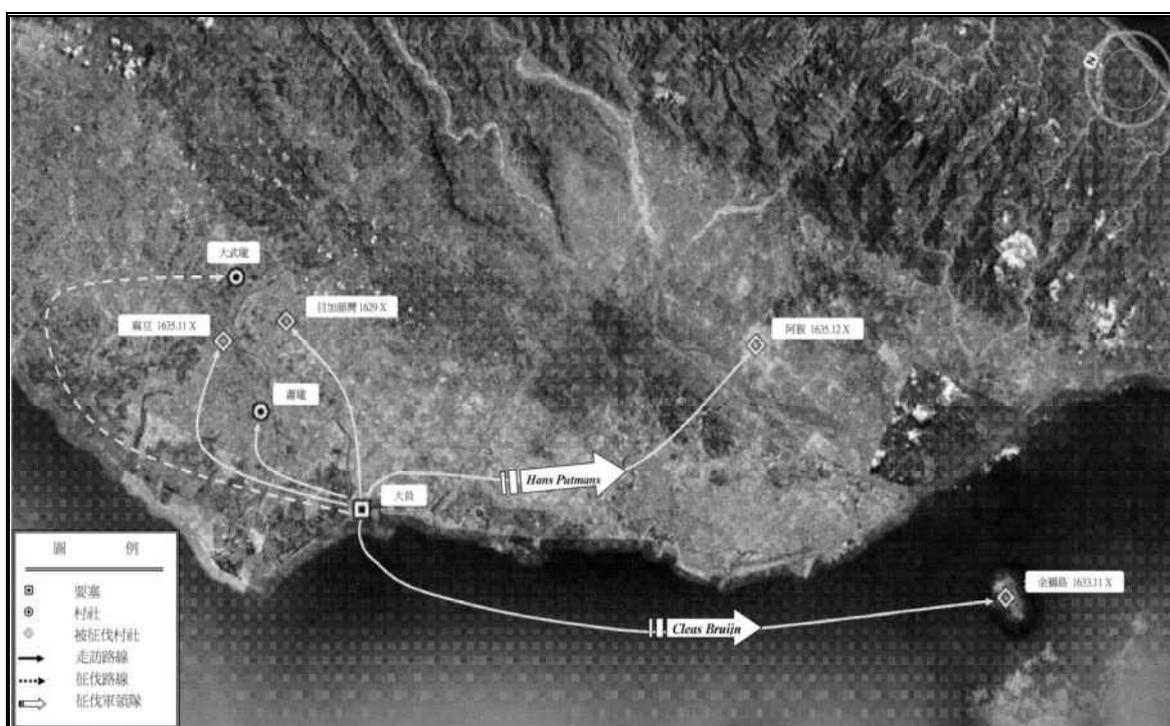


圖 3-1 東印度公司的原住民征伐 1630 年代中期以前

資料來源：康培德，2005：64 暨本研究整理繪製

東印度公司對麻豆、阿猴及蕭壠等三社動武後，長官普特曼繼續率部隊走訪附近

<sup>15</sup> 阿猴社 Akauw，約今屏東市屬鳳山八社之一。

<sup>16</sup> 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63。蕭壠社因擔心荷蘭人將因之前雙方的過節--如殺害探訪傳道（krankenbezoeker）Jan Harmanszn 及其僕人、麻豆人，偷、搶公司貨物，騷擾公司保護下的漢人等，對蕭壠社有所不利。基於此一擔心，蕭壠人於 12 月初即準備了十幾隻豬預備獻給長官，以示好取悅，不過長官並未接受。隔年元月 8 日，公司部隊進抵蕭壠社，逮捕一名自首的蕭壠人；9 日，再逮捕六人後，訓誡其他蕭壠人，焚燬被捕者的住屋後，返回新港社。翌日，於新港教會前，由新港人出面斬首被捕的七名蕭壠人，結束蕭壠社之役。31 日，蕭壠社代表攜檳榔、椰子樹前來，作為獻地給公司的象徵，並依麻豆和約的內容締和。因蕭壠社與公司的過節沒有麻豆社深，所以公司免除其每年需攜大公、母豬各一至長官公所謝罪的規定。

的村社。一月十一日，一行人抵達剛併入【哆囉囑】社的 Magkinam 社，對方提供飲酒，表示親善。十二日，部隊抵大武壠社，接受長老招待後返程。隔日，一行人經 Magkinam、新港返回赤嵌<sup>17</sup>。

一月十四日，北邊距大員二天行程的諸羅山人，跟隨新歸順的蕭壠人前來；十七日，長官在大員接見諸羅山社代表，並賜予禮物。二十四日，二位荷蘭人前往【哆囉囑】社。除接受對方招待外，並帶回九名當地人返回大員。二十六日，諸羅山社<sup>18</sup>北方的 Tarokai 社<sup>19</sup>派一名漢人前來締和，並要求贈予權杖；三十一日，Tarokai 人帶四頭豬來新港社表示締和之意，並接受一名與公司友好之漢人 Lampak 在住處的招待(康培德，2005：65)。

至此，東印度公司乃於(一六三六年)二月二十日召集歸順村社的頭人，於二十二日舉行和約確認集會。會議中，除了長官普特曼的訓誡，授予各與會代表絨袍、親王旗與代表公司權威的權杖外，並舉行日加溜灣、阿猴、放索等社的土地主權移轉儀式。與會村社，除了大員一帶的新港、日加溜灣、Magkinam、麻豆、蕭壠，及日後合併為大目降的 Tivalukang、知母干(Tivakang)與大豹(Teopang)等社外，尚有來自玉井一帶的大武壠、Taiouwang、Tusigit 等社，來自北方的【哆囉囑】(由二社組成)、諸羅山、Tarokai 等社，來自屏東平原、距大員二天行程的阿猴、大木連(Tapuliang)、萬丹(Pandel)、加裡灣(Calivong)、塔樓(Sotanau)、土溜溜(Tourioriol)等社，來自屏東平原南方、距大員約三天行程的大放索、小放索、加藤(Kesangang)、力力(Tararahei)、Jamich、Sangwang、Flatla 等社，合計共二十八個村社。會後，宣教師尤紐斯率眾於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日間，走訪大員附近至【哆囉囑】社一帶的村社，並開始計劃將 Tivalukang、知母干與大豹等社合而為一(康培德，2005：65)。及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加上位屏東平原的各社，共有五十七個村社歸順東印度公司。(見圖 3-2、東印公司的原住民征伐：一六三〇年代後半)以東印度公司武力為主的聯軍<sup>20</sup>，於一六三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及翌年元月，分別對麻豆、阿猴及蕭壠等三社進行秋後算帳。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征伐戰役，並非全部依賴公司雇用的兵員；非戰鬥性任務的後勤補給工作，往往由漢人雇工扮演重要角色<sup>21</sup>，至於戰鬥性任務，公司

<sup>17</sup> 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153。

<sup>18</sup> 諸羅山社 Tirozen 社今嘉義市。

<sup>19</sup> 荷蘭時期於今嘉義縣轄境中，自 1644 年起，始見有參與會議的村社。通行虎尾壠語(Favorlanghs、Tarrokeys)的村社有 Tirozen(諸羅山或豬羅山，別名 Laos)、Dovoha(打猫，別名 Talack)和 Dorcko(哆囉囑)。參閱：陳文尙、陳美鈴纂修；李佩倫、吳育臻分修，《嘉義縣地-地理志》(嘉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5)，頁 461。

<sup>20</sup> 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的 38 年間，常駐臺灣的軍職人員數，係隨公司轄領地域的擴張而變動。1636 年時，僅記錄 407 人；1637 年首度征討虎尾壠社前，僅有 355 人；大約自 1640 年代起，常駐臺灣的軍力規模始固定在五、六百人以上。如 1642 年 3 月，駐臺軍隊約 633 人；1644 年底，有 701 人；到 1652 年，則增加到 958 人；1654 年，為 961 人。相較於公司當時已調查得知的五萬左右原住民人口數，比例可說相當懸殊。即使只是原住民的單一村社--如麻豆、虎尾壠、卑南、馬太鞍等村社，其可動員的戰士人數也相當可觀。在此情況下，公司與原住民村社之間的戰役，往往必須仰靠職業軍隊的戰術、新型武器的優勢，與軍隊陣容排場的氣勢，甚至隨行的馬、狗與車鼓、吹號聲等一併助陣，才能稍為扳回其在人數上的劣勢。

<sup>21</sup> 1637 年，臺灣長官 Johann van der Burch 即向爪哇方面報告：公司應避免在 11 月中至 12 月中之間，動員士兵出征；原因之一，即因此時的漁民正忙於烏魚季的漁撈作業，公司徵調船隻運送士兵會有困難。1642 年 11 月，Johannes Lamotius 領軍的虎尾壠征伐、1642 年臺灣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率隊的

除依靠雇用的正規兵員外，尚依賴歸順的原住民戰士<sup>22</sup>。軍事行動的告捷，非但擴張了東印度公司的統轄領地；更重要的意義是台灣西南平原及周遭一帶的原住民，不管是被征服，或是被戰鼓喧天、槍砲四起、兵臨城下的氣勢或鄰社傳言的震懾所降服，在與公司締和的歸順條約中，其獨立自主權基本上已名存實亡，（康培德，2005：66）也正式對台灣原住民、台灣的自然生態正式劃下迅速與悲劇的重大轉變。

聯軍的作戰方式，在一六三五年的麻豆條約中首度條文化。條約中，明載麻豆社歸順後，有出兵協助東印度公司與敵對村社作戰的義務；此一要求，在以後成為公司與歸順村社的規範，其中一六四一年十一月，公司再次對虎尾龍社動武，參與的原住民戰士除了來自新港、麻豆、目加溜灣、蕭壠、諸羅山各社外，還加上哆囉囑、大武壠與 Tkapulang 等社，也是公司建立以荷蘭人為首、類似攻守同盟的「聯合村」組織之基礎<sup>23</sup>。

---

後山探金及報 Maarten Wessling 遇害之仇的征伐戰役、1643 年 Pieter Boon 帶領的後山探金之役、1644 年 Pieter Boon 進行的蘭陽平原征伐戰役、1645 年底至 1646 年初 Comelis Caesar 的後山探金及征伐戰役等，漢人雇工即包辦後勤補給、運送的主要工作。參見：《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348；《バタヴィア城日記（二）》，頁 185；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187-188、206、288、232；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99、109；康培德，〈荷蘭時期與清代平埔族群部社會特質比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2001），頁 226。

<sup>22</sup> 早在 1630 年 12 月，荷蘭人及新港人即組成聯軍，計劃討伐麻豆社。不過，後因北風阻撓未果，聯軍只好南下，改攻下淡水社。1633 年討伐小琉球（Lamey）時，蕭壠、新港社係公司聯軍的原住民主力；1635 年底的麻豆、阿猴社征伐戰役，除了新港社外，尚出動了大目降等社。詳見康培德，“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pp.206-207, 210；康培德著，蔡明庭譯，〈遭逢、忌疑與臣服—西拉雅族與荷蘭人的關係（1624-1636）〉，《臺灣風物》，50 卷 1 期，（2000 年 3 月），頁 117-119；康培德（2001），〈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平埔族群與臺灣文化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歷史所籌備處），頁 52-53。

<sup>23</sup> 1637 年 10 月，公司首度征討虎尾龍社的聯軍，其中荷蘭士兵約 300 人，新港、麻豆、目加溜灣、蕭壠、諸羅山等社即出動了 1,400 人。詳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頁 352-353。



圖 3-2 東印度公司的原住民征伐 1630 年代後半  
資料來源：康培德，2005：69 暨本研究整理繪製

東印度公司在面對歸順的原住民村社時，往往將各村從事狩獵、馘首戰爭的武力，轉變成輔助軍力，以協助荷蘭人發動與敵對村社的戰役，並負有追捕逃犯、海盜的任務。公司並藉由一六三五年的麻豆條約及後續與其他村社締結的條約，建立起以荷蘭人爲首、類似攻守同盟的「聯合村」組織。甚至在公司危急時，也需原住民村社協助弭平漢人農民的武裝對抗。在執行上，公司一方面考量到後勤人員運送的負荷，二方面也注意到原住民村社的地緣政治關係。公司在徵調原住民武力組成聯軍時，都會考量動員村社與征討對象之間的地域關係：如新港社及其他西拉雅語族原住民武力，多被用於西部平原的征戰；南台灣方面，則以放索、下淡水，甚至瑯嶠的武力爲主；到了中央山脈以東的後山，卑南社近乎獨撐大局。此外，原住民武力參與的程度，也有地區性的差異：公司人員闕如的後山，卑南社不僅是構成原住民聯軍的主力，甚至在一六四〇年代後半，成爲公司在地的主要武力。最後，面對歸順的原住民村社，公司也會考慮不同人群的特色，讓一些人負責非戰鬥性的任務型工作；如北台灣的大雞籠社，則從事通譯、仲介、雇工等角色（康培德，2005：109-110）。哆囉囑人出現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征伐之記要，如附錄二。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台灣原住民的接觸，雖然僅集中在十七世紀不到四十年的時間；但大體而言，互動過程相較與在東印度群島<sup>24</sup>的模式相當類似，惟進展速度遠快

<sup>24</sup> 東印度群島亦稱馬來群島、摩鹿加群島或香料群島，國人稱之爲南洋群島（狹義的南洋，包括散布在東南亞的群島），包括菲律賓群島、大巽他群島、小巽他群島、摩鹿加群島。有的地理學者認爲印度尼西亞群島東印度群島，此範圍未免太狹窄，從地理觀點言，這四島嶼群不論在地形、地質、氣候、物產、工業方面都有其區域的共同性，所以範圍應以狹義的南洋群島爲佳。香料群島是公元十五世紀前後歐洲國家對東南亞盛產香料的島嶼的泛名。它說明了當時歐洲人對東方香料的渴求，也是導

於東印度群島。東印度公司設立台灣商館約十年後，即與台灣原住民訂定條約，確立公司與原住民間的政治、經濟關係；其中，又因原住民內部本身的政治、社會型態差異，條約又可分為「麻豆類型」與「瑯嶠類型」等二種（康培德，2005：84）。

不論是強調主權移轉的麻豆條約類型，或削弱君主勢力的瑯嶠條約類型，東印度公司都達到將原住民村社納入其下的目的。以瑯嶠條約類型下的「大肚王」<sup>25</sup>為例，相較於其他原住民村社，公司對瑯嶠條約類型束縛下的「大肚王」統治權威，仍有一定的尊重。當公司敢用大員至淡水間、需耗費十日半行程的陸路交通時，其中作為過夜休息的落腳村社，相距都是一日路程；但唯一相距一日半的路程，是大突（Torchara）社<sup>26</sup>與牛罵社<sup>27</sup>之間，此為「大肚王」臣服前的轄區。若參考 David Wright 對「大肚王」的描述：「王」外出時，有一、二名隨從跟隨。王本人不准基督徒居住在其領地上，也不准通譯學習其語言，只准許他們過境」，則恍然大悟<sup>28</sup>。

## 二、地方會議

### （一）從村社代表集會到地方會議

地方會議，係東印度公司一年二度對原住民村社傳達政策、行使權力的機制<sup>29</sup>。一六三五年底至一六三六年初的軍事行動。確立了公司在台灣西南地區原住民村社之間的地位。趁著戰勝餘威，公司於一六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集歸順村社代表，於新港社舉行和約確認儀式。會議中，長官普特曼除了對與會村社代表訓誡和平條約內涵，授予每位代表絨袍、親王旗與代表公司權威的權杖外，並舉行目加溜灣、阿猴、放索等社土地主權移轉給公司的儀式（康培德，2005：113）。

同年，普特曼卸下長官一職；繼任的 Johan van der Burg 並未在任上召集歸順村社代表集會。直到一六四〇年七月，Paulus Traudenius 接任長官一職，為了讓歸順村社長老了解此一變動，並要求他們對新任長官表示認定與服從，乃在一六四一年四月

---

致大航海時代（地理大發現）展開的其中一個原因。

<sup>25</sup> 原住民歷史人物中，大肚王是 17 世紀臺灣中部一位領袖，而卑南王則是 18 世紀清朝領台初期卑南社的大頭目，兩人都是「外來政權」籠絡對象。大肚王是從歷史文獻翻案出來的人物。荷蘭文獻出現的 Quata Ong，如果用閩南河洛語唸，就是「大肚王」。他的名字叫做 Kamachat Aslamie，河洛語中文譯名「甘仔轄」，是 17 世紀中葉臺灣中部原住民社會，一個深具影響力的跨村落首領。大肚王統轄的村社，主要分布在大肚溪到大甲溪之間的範圍，包含拍瀑拉（Papura）、巴布薩（Babuza）、洪雅（Hoanya）、巴宰（Pazeh）、道卡斯（Tokas）等不同的平埔族。大肚王統轄的範圍，不但跨部落，也是多族群的。根據荷蘭文獻的記載，在 1630 年代到 1650 年代，大肚王統轄的區域大約有十五至十八個社之多，其中明白記載的有十五個社，涵蓋的範圍包括：臺中、彰化、南投的一部分。而根據 17 世紀在臺灣的蘇格蘭人萊特（David Wright）的記錄，大肚王最多曾經管轄過二十七個村社，統治的範圍可以抵達大安溪南岸，其統治區域規模之大可以想見一斑。

<sup>26</sup> 大突（Torchara）社，今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

<sup>27</sup> 牛罵社（Gomach），今臺中縣清水鎮境。

<sup>28</sup> 臺中縣文化局編，康培德，（2003），〈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頁 91-92。

<sup>29</sup> 曹永和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 58-59；曹永和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頁 72。

十一日召集各村社代表舉行「王家會議」(Rijcxdach)。與會者有商務員、軍職人員、台灣議會議員 (raetspersoone) 與駐臺祕書等代表公司組織的人員<sup>30</sup>。還包含當時滯留在臺的所有華商要人與商船船頭 (anachoda, 相當於船長) 等。此次會議, 除了確認新長官的就職外, 其內容與一六三六年的集會差異不大, 但增加了長官仲裁村社糾紛的項目, 並成爲往後會議的要項之一<sup>31</sup>。

一六四三年, Maximiliaen Lemaire 以臨時議長 (provisioneel president) 身份代理台灣長官一職; 次年, 召集各村社代表依地理位置區分成南、北二路, 於三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及四月十九日, 分北、南二路舉行「地力會議」。會議目的在宣告 Lemaire 的代理長官身份, 與一六四一年的會議所差無幾; 此外, 並正式宣告會議將改爲年度集會, 並確定各集會區將分日舉行<sup>32</sup>。所以, 公司駐臺雇員向來視一六四四年舉行的「地方會議」(landdag) 爲第一屆, 歷次會議的召開也都以該年爲基準推算屆數<sup>33</sup>。

東印度公司於一六三六年首度召集各歸順村社代表集會, 用意在針對參與村社進行降服、歸順慶典儀式, 並由與會代表在返回村社後對社眾傳達公司的權威。在公開儀式裡, 公司將衣袍、親王旗、鑲有公司徽章的籐製權杖等具有權力意義的物件, 透過長官頒授給村社代表, 並依習俗折草爲誓; 尙未正式向公司臣服的村社如目加溜灣、阿猴、放索等, 則由村社代表將取自該社的檳榔、椰子幼株等物親自置放於長官腳下, 作爲移轉村社與所屬領地主權給公司的象徵, 最後再由公司招待餐食、娛樂, 贈送禮品。公司交付給村社代表的工作是: 維持村社和平, 禁止殺戮; 並要求代表們返回村社後, 安排公司成員蒞臨訪視, 以向社眾解釋公司召集村社代表集會的目的(康培德, 2005: 114)。

在一六四一年東印度公司舉辦的集會中, 除了要求各村社代表對甫上任的新長官 Paulus Traudenis 宣誓效忠、確保公司與各社的盟約外, 長官在會中還訓示各社應和平相處, 並負責仲裁糾紛。會中, 長官答應村社代表的請求, 對假借荷蘭人名義壓迫社眾的漢人有所制裁(郭輝中, 1970: 319-320)。

一六四四年的集會, 已分爲南、北兩路分別召開, 會議要務之一是對各社宣示新任的代理長官 Maximiliaen Lemaire、確保公司與各社的盟約。此次集會, 並進一步確立每年召開地方會議的原則, 要求每社確定代表人數; 但每年需更換一至數名代表,

<sup>30</sup> 1641 年的集會, 以公司商務員身份出席者有時任船務會議主席 (president van de scheepraad) 的上級商務員 (opperkoopman) Willem de Wilt (Guillermo de Wildt)、商務員 (koopman) Philip Schillemans 與次級商務員 (onderkoopman) Jan Berentse Pels, 軍職人員爲曾於 1638 年率員赴卑南一帶探查金礦產地的上尉 (kapitein) Johan Jeuriaensz van Linga, 另外, 加上祕書 Frederick Schedel。見《熱蘭遮城日誌(二)》, 頁 1。

<sup>31</sup> 《熱蘭遮城日誌(二)》, 頁 1-3。;《巴達維亞城日記》, 頁 319-320。

<sup>32</sup> 《熱蘭遮城日誌(二)》, 頁 247-252;《巴達維亞城日記》, 頁 411-41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 頁 34-35; 鄭維中著,《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 頁 22、110-111。

<sup>33</sup> 《熱蘭遮城日誌(二)》, 頁 496、603;《熱蘭遮城日誌(三)》, 頁 105、185、297、488; 翁佳音(2000),《地方會議、賤社與王田: 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第 51 卷 3 期(台中: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頁 263-281; 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主-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2005: 151)。

由較合適者擔任代表（江樹生譯註，2002：247-250；郭輝中，1970：411-413）。前項決議，意謂公司對村社代表的行政派令權，將朝向制度化發展。進一步而言，透過吸納在地精英、賦予部份政治權力後，村社代表已逐漸轉為公司地方層級統治結構中的一環。

召開村社代表集會的原意，是藉由儀式性結盟，象徵公司與歸順村社之間的從屬關係；因此，一六三六、一六四一、一六四四年村社代表集會的共通特色，是對代表們宣示長官、新長官或代理長官的就任。一旦有新人就任長官，即透過村社代表對新長官宣示服從，以重新肯定村社與公司的盟約；而長官對代表們的職責訓示，則是行使上對下的權力。一六四一年起，長官角色新增了「糾紛仲裁」項目，象徵公司在司法權方面具有高於所有臣服村社的位置。一六四四年起，伴隨地方會議每年召開的決議、新增村社代表的制度化政策，使集會的意涵從公司與村社盟約的再肯定，轉變成猶如公司對其村社層級「行政人員」進行年度績效檢驗與派任<sup>34</sup>。以下，將一六三六年為降服、歸順慶典而舉辦村社代表集會，到一六四四年地方會議成熟過程中，三個不同年代的集會在實質內涵上的變化，整理如表 3-1。

表 3-1 村社代表集會內涵的變化

1636 年	1641 年	1644 年
宣示長官普特曼的權威，及村社降服、歸順的儀式。	宣示新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的在任。	宣示代理長官 Maximiliaen Lemaire 的在任。
公司與村社間從屬盟約關係的建立。	公司與村社間從屬盟約關係的再確認。	公司與村社間從屬盟約關係的再確認。
訓示與會代表其職責。	訓示與會代表其職責。 中裁糾紛。	訓示與會代表其職責。 仲裁糾紛。 村社首長的制度化

資料來源：康培德，2005：116

## （二）歷屆地方會議概況

一六四四年以後至一六五九年為止，東印度公司每年都召開地方會議，至一六六〇年因傳聞鄭成功部隊將襲臺才中止。若加上一六四一、一六四四年的地方會議，公司先後共召開十七次地方會議。不過，一六五七年南台灣因天花肆虐，所以當年僅在

<sup>34</sup> 康培德，(2003)。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載於臺大文史哲學報 59 期，頁 108。；鄭維中著，《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鄭維中，2004：98-101)。

北台灣淡水一地召開；因此，若是僅計算由長官親自主持的南台灣地方會議為主的話，則共召開十六次地方會議<sup>35</sup>。其中，一六四四年起，地方會議即依村社代表所屬地理位置分為南、北二路，分日舉行；一六四五年起，再區分出淡水集會區獨自開辦，不過僅在一六五一、一六五三、一六五七年分別再召開三次，一共舉辦四屆。一六五二年起將東台灣分出，成立東部集會區，連續開辦五屆，至一六五六年止<sup>36</sup>。

表 3-2 歷屆北路地方會議召開概況

年份	北路地方會議召開日期、主席及範會原住民村社數
1636	村社代表會議 1636.02.22 ( Hans Putmas : 28 )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王家會議 1641.04.11 ( Paulu Traudenius : 北 6 社+南 8 社 )
1642	
1643	
1644	1644.03.21 ( M.Lemaire : 29 )
1645	1645.03.08
1646	1646.02.28 ( F. Caron : 49 )
1647	1647.03.19 ( P. Overtwater : 50 )
1648	1648.03.10 ( P. Overtwater : 53 )
1649	1649.03.23
1650	1650.03.15 ( N.Verburch : 56 )
1651	1651.03.07 ( N.Verburch : 56 )
1652	1652.03.23 ( N.Verburch : 53 )
1653	1653.03.14
1654	1654.03.30 ( C. Caesar : 53 )
1655	1655.03.19 ( C. Caesar : 56 )
1656	1656.03.07 ( C. Caesar : 62 )
1657	
1658	1658.03.18

<sup>35</sup> 長官無法出席時，則委臺灣議會辦理；如 1645 年南路地方會議因長官 Caron 臥病不能主持，而由政務員 Cornelis Caesar 代為致詞（江樹生譯註，2002：393）。

<sup>36</sup>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46；鄭維中，2004：26-31。

1659	1659.03.07
1660	(1660.03.23)
	(預計，但未召開)

說明：1636.02.22 表示召開日期為一六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Hans Putmans：28) 表示主席為 Hans Putmans，28 社與會。

資料來源：康培德，2005：117 暨本研究整理

### (三) 北路地方會議

南路、北路地方會議係在赤嵌召開，除一六五七年外，一六四四年起大多能每年舉辦。會議由長官主持，與會的村社代表以赤嵌為界，以南的村社參與南路地方會議，以北參加北路地方會議。北路地方會議 (noordelijke landdag)，原來的參加村社以大員一帶，即新港語 (Sinckanse tale) 或西拉雅 (Siraya) 語可通行的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大武壠等社為主。一六四四年起，逐漸加入通行哆囉嘓語 (Doroko、Tarrokeyes) 的哆囉嘓、諸羅山、打貓 (Dovaha)；通行虎尾壠語 (Favorlanghs) 的虎尾壠、貓兒干 (Batsikan)、二林 (Gilim)、大突 (Turchara)、馬芝麟 (Taurinap)、猴悶 (Goumol)、他里霧 (Dhaliboo)，東螺 (Dobaje Baijen)、西螺 (Dobalibaota)、眉裡 (Balbeijs) 等社，及以鄒語為主、通行山地語 (Berghs) 的阿拔泉 (Appassouangh)、達邦 (Tapangh)、知母撈 (Tivora)、奇冷岸 (Kiringang)、簡仔霧 (Kanakanabu)、大路關 (Taroquangh) 等社。一六四五年起，隨大肚王的歸順，陸續加入原為大肚王 (Quataongh) 轄屬、通行大肚語 (Quataonghs、Camachats)，即拍瀑拉 (Papora) 語的大肚 (Darida)、水裡 (Bodor)、沙轆 (Salack)、牛罵 (Goemach)、烏牛欄 (Abouan Auran)、樸仔籬 (Abouan Poaly)、斗尾龍岸 (Abouan Tarranoggan)、阿里史 (Abouan Balis)、貓霧揀 (Babosacq)、阿東 (Assocq)、半線 (Baberijangh)、大武郡 (Tavocol)、南投 (Tausa Mato)、北投 (Tauso Talakey)、貓羅 (Kakar Baroch) 等社；一六四八年時，甚至還包括日月潭一帶的水沙連 (Serrien Souluan) 等社。一六五五年，再加入諸羅山社一帶的 Omroey。一六五六年，又見通譯 Tabare 帶同位於大目降、大武壠之間，20 戶的小社 Tgrijverrijvagangh 頭目 Dorap Covol，前來參加北路地方會議 (康培德，2005：118-119)，如表 3-3。

表 3-3 北路地方會議與會通行虎尾壠 Favorlanghs、大囉該 Tarrokeyes 語村社之消長

漢譯	1644 年	1646 年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1 年	1654 年	1655 年	1656 年
哆囉嘓	Dorco	Dorcko	Dorko	Dorko	Dorcko	Dorcko	Dorcko	Dorcko	Dorcko
諸羅山	Tirosen	Tirosen (Laos)	Tirosen (Laos)	Tirrosen (Laos)	Tirosen (Laos)	Tirosen (Laos)	Tirosen	Tiroseen	Tirocen
打貓	Dovoha	Dovaha (Talack)	Dovaha (Talack)	Davoha	Dovaha (Balabala 併入)	Dovaha (Balbala 併入)	Batchican	Batchican	Batehican
他里霧	Dalivo	Dhalibo (Dalivo)	Dhalibo	Dalivho	Dalivo	Dalivo	Daliva	Dalivo	Dalivo
猴悶	Dosanauw	Chaumul (Docovangh)	Chamul (Docowangh)	Docowangh (Chamul)	Docowangh (Chaumul)	Docowangh (Chaumul)	Dokouwangh (Bhaumul)	Dokowangh (Chaumul)	Dokowangh (Chaumul)
	Vollela	Balauala	Balauala (Volala)	Balabala			Dovaha (Belielaula u 併入)	Dovaha	Dovaha (Talacbayen)

貓兒干	Vassican	Bazjekan (Vassicam)	Basjekan (Vasicam)	Bazjekan	Batsilkan	Batsikan	Favorlang (Ternern)	Favorlangh (Terncrin)	Fovorlangh (Terneria)
虎尾壠	Favorlangh	Favorlangh (Ternern)	Favorlangh (Ternern)	Favorlangh (Ternern)	Favorlangh (Ternern)	Favorlangh (Termein)	Babale Boata	Dobale Boata	Dobale Boata
西螺	Cleen Davole	Dobale (Kleyn Davole)	Dovale (Kleyn Davole)	Dobale Boata	Dovale Boata	Dobale Boata	Dobale Bayen	Dobale Bayen	Dobale Bayen
東螺	Groot Davole	Dobale Bajen (Groot Davole)	Dobale Bajen (G Davole)	Dobale Bayen	Dovale Bayen	Dobale Bayen			
西螺	West Salomo	Saribalo (Saerivalo West)	Saribalo (Saerivalo West)						
東螺	Oust Salmo	Abbasje (Sarivalo Oost.l Davoce)	Abasje (Sarivalo o.l Davole)						
眉裡	Valapais	Ballabaies	Balabajes (Valapais)	Balabayes	Ballabayes	Balabayes	Ballabeis	Ballabeys	Ballabeis
二林		Gilim (Tarkais)	Gilim (Tarcquais)	Gielim (Tarkais)	Gielim (Tatkays)	Takeys (Gielim)	Gielim (Tackais)	Takais (Gielim)	Tackais (Gillim)
大突		Turchara	Turchara	Turchara	Turchara (Taytoet)	Turchara (Taitort)	Turcharc (Tayltoet)	Turchara (Taitoet)	Turchara (Taytoet)
馬芝麟		Taurinap (Dorenap)	Taurinap (Dorenap)	Taurinap	Taurinab	Taurinah	Tarmap	Tourinap	Taurinap
台計	15	18	18	16	15	16	16	17	17

說明：\*表未派人員與會；(Laos)表又稱爲 Laos；(Dalivo)表之前誤爲 Dalivo；  
→表由舊社分立出的新社。

資料出處：《熱蘭遮城日志(二)》，頁 1、250-251、262、497-500、604-608；《熱蘭遮城日志(三)》，頁 6-10、106-110、185-190、298-303、449-453。；康培德著，《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 荷西明鄭時期》(2005：121-129)。暨本研究整理。

#### (四) 哆囉囑人出現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北區地方會議記要

哆囉囑人從西元一六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次被紀錄、出現在史實上之時間起，陸續最多被紀錄的文獻除了賤社制度外，就屬地方會議之參加盛況、背景、人、事、物等最爲豐富，因此將哆囉囑人參加北路地方會議於《熱蘭遮城日誌》中之紀錄文獻逐一臚列實有其必要性，以利族群歷史之完整呈現，而最早的紀錄於一六四一年，情形如下：「1641年4月11日地方會議在赤崁舉行了。出席的有六個北區村社的22個酋長，和八個南區村社的20個酋長，以及長官與福爾摩沙的議會議員。擔任翻譯的傳道 Merkinus 向那些村社酋長宣稱，長官 Johan van den Burch 已於 1640年3月11日去世。那些村社酋長以呈贈禮物，表明對公司與長官特勞牛斯的順服。Merkinus 責備福爾摩沙人繼續的互相爭執。他命令他們要和平相處，有糾紛，就要來熱蘭遮城向長官與議會申訴。爲要堅定友誼，贈送每一個酋長一件黑色的緞袍和一根日本的籐杖。那些福爾摩沙人抱怨說，中國人在一些地方向他們有暴力行爲。長官答應，將加強監督，若有類似惡行，將予以處罰。隔日，位於魷港附近的北區村社，像哆囉囑和諸羅山的酋長也來了。予以熱烈歡迎，並歡宴招待之後，這些代表們都滿足地回去他們的村社（江樹生譯註，2002：6）。」。後續哆囉人出席北路地方會紀錄情形詳如附錄三。

表 3-4 1644 年 3 月 21 日參加村社、長老、人數以及席位順序，安排

社名	長老人數	長老的名字
Xincan〔新港〕	4	Dicka, Tapagy, Taglemey 與 Tapogy
Tavocan〔大目降〕	3	Tarie, Tarido 與 Lapoy, 只有 3 個, 因他們的村社小
Bacoloangh〔目加溜灣〕	4	Arrouso, Capule, Tasapier 與 Tanguel
Soulangh〔蕭壠〕	4	Vaveja, Arawanij, Souvaley, Vitock
Mattouw〔麻豆〕	4	Vonsoy, Tavoris, Lonoch, Daros,
Tevorongh〔大武壠〕	4	Sangarony, Dapou, Davolich, Lapor
Dorco〔哆囉嚨〕	2	Oury, Souva
Tirossen〔諸羅山〕	4	Daccalaccala, Davolack, Sacclouw 與 Gavil
Dovoha〔打貓社〕	2	Valovangh 與 Redongdongh
Dalivo〔他里霧〕	2	Tevola 與 Rodey
Dosanauw	2	Tabelongh, Taberoema
Vollela	1	Daderouw
Arressangh〔阿里山〕	2	Rabeboas 與 Dadipangh
Vassican〔貓兒干〕	2	Davoas 與 Darama
Favorolangh〔虎尾壠〕	2	Vepon 與 Darenauw
Cleen Davole	2	Valavase 與 Sama
Groot Davole	1	Hetrie
West Salomo〔西螺〕	1	Borday
Oost Salmo〔東螺〕	1	Saroma
Valapais〔眉裏〕	1	Roday
Wangh	1	Lammara
Tacapulangh	1	Vassirangh
Tivara	1	Vorouw
Tapassewangh	1	Lavore
Kieriangh	1	Lammara
Lackhanwang	2	Lavocaer 與 Tamoe
Liwangh	2	Lessele 與 loumas
Kannekanevo	1	Lavie
Tarroquan	2	Tacoch 與 sappangh

資料來源：康培德，2005：121-122 暨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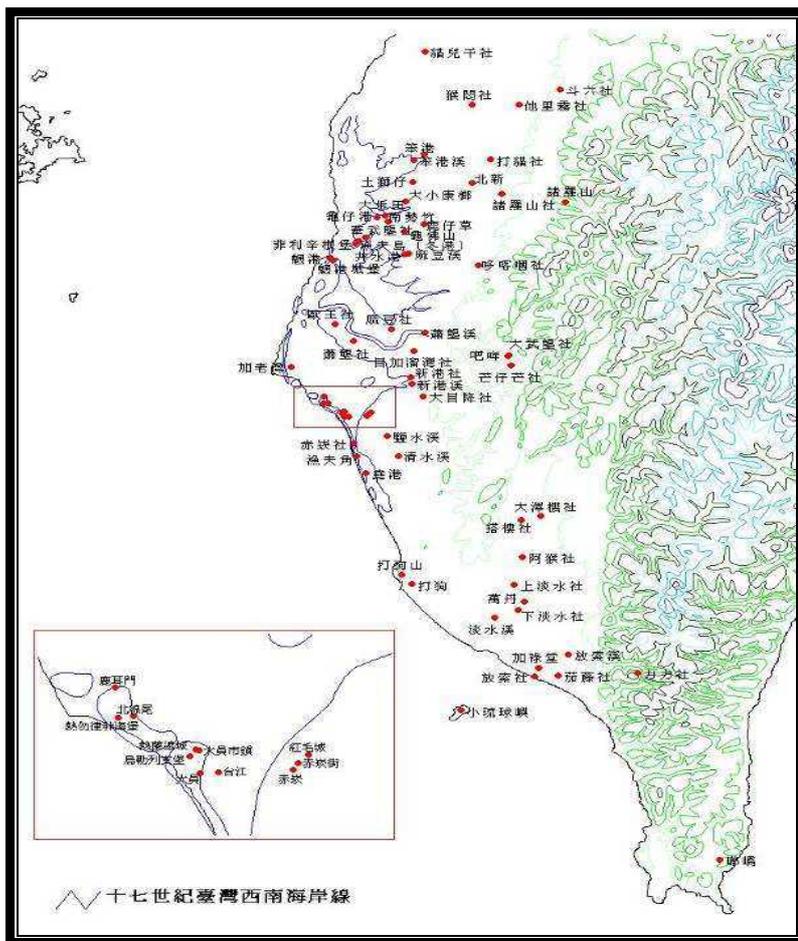


圖 3-3 荷蘭時期台灣西南部地名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台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臺北，中央研究院，2003年9月)。

### 三、戶口調查、年貢制度、宗教教化與貧困救濟

一六四四年九月十七日可以看出當時荷蘭人在四百年前在臺灣治理期間就有社會福利救濟的制度觀念如：「．．．在孤兒院院長的認可下決議，資金在 50、60、70 到 100 里爾的窮人，因為靠這些資金的利息，他們無法生活，因此決定把他們的錢交給〔教會的〕執事，以便從而由教會扶養他們．．．(江樹生譯註，2002：340)」。東印度公司對原住民村社進行人口、家戶調查的目的，一開始是為了瞭解個別村社的武力狀況。調查對象如果是歸順村社，則作為公司輔助軍力的參考；如果是與公司敵對的村社，則希望能一探虛實。(康培德，2005：167)，隨著東印度公司對原住民統治的日益擴張與穩定，原住民村社戶口調查也逐漸制度化。尤其自一六四〇年代起，戶口調查與公司對原住民村社實施的年貢制度息息相關；歸順公司的村社必須以繳納年貢表示對公司的臣服，而年貢多寡即以個別村社的戶口為計算基準(康培德，2005：168-169)。而村社首長不論所屬村社為何，經派任之村社首長均以服膺公司交付的工作為職掌；其中工作之一即為協助公司進行所轄村社的戶口調查，哆囉囑社歷屆地方會議首長派任名單，如表 3-5。

表 3-5 哆囉嘓社（北路村社）於歷屆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哆囉嘓									
1641									
1642									
1643									
1644	Oury		Sonva						
1645	Ourij		Sonra Pakarey						
1646	x(年老)	Ourij Pang-Au	Sonra Pakarey (曾因強 姦罪而解 職，因悔 改且能力 好而復 職)						
1647		Ourij Pangau							
1648			Oury Soeva	Pangau Packarey					
1649					Oury Dapasi	Soevaidae			
1650					Oury Dapasi	Soevaidae			
1651					Oury Dapasy	Soevay T.Packarey			
1652							Da. A. Ourij Verong T.Tava T.Vara T.Vara		
1653							Da. A. Ourij Verong T.Tava T.Vara T.Vara		
1654							Da. A. Ourij x(辭職) T.Tava T.Vara		
1655							Da. A. T.Ava		
1656							Dan. T.Avarag Oury h		

符號說明：x表示村首長被撤換或是被取代，繼任之村社首長登載於右側欄位；括弧之內容為其被撤換或被取代的原因。

附註：1645年及1649、1652、1653年之北路村社首長資料為次年資料回推，故只列出村社首長名稱；出席情形無法以符號註記。

資料來源：康培德，2005：303 暨本研究整理

地方會議開辦以來，與會的村社代表均需提出報告，以方便東印度公司了解歸順村社一年來的概況，村社戶口調查也逐漸成為會議重點之一。一六四〇年代，公司開始透過地方會議進行原住民村社統治；為詳細掌握村社概況，會後亦派員進行實地訪視。一六四六年秋，東印度公司估算出全臺歸順的原住民人口約六萬名（江樹生譯註，2002：61。）；一六四七、一六四八、一六五〇、一六五二、一六五四、一六五五、一六五六等七個年度，則分別統計出該年度歸順的原住民村社、人口及戶數，如表 3-6。

表 3-6 歸順原住民村社、人口、戶口數

年度	1,647	1,648		1,650		1,652		1,654	1,655	1,656
----	-------	-------	--	-------	--	-------	--	-------	-------	-------

村社數	246	248		315		251		273	223	162
戶口數	13,619	14,314		15,249		13,893		12,707	11,029	8,354
人口數	62,849	63,861		68,657		59,805		43,519	39,223	31,191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頁 36-37、44-45；《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80、284；康培德著，《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2005：171）。

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涉及全島的有六個：1647 年、1648、1650、1654、1655 年及 1656 年的戶口表，目前收藏於海牙的國立總文書館。戶口表多於每次集會後一個月的五月所製成，大致包含了首長的名字、戶口的數目、人口的數字、壯丁、人口數、戰鬥員等武裝能力者，乃至於寡婦的數字，也都詳盡調查成表<sup>37</sup>。戶口表也因為統治力在各地區域的不同，而有精細的差異。大體而言，以台南為中心的南北附近海岸平原地區較詳細，而北部淡水、基隆則較粗略，全國主要分成四區：（1）北部（台南以北地區）、（2）南部（台南以南地區）、（3）東部（卑南台東地區）、（4）淡水（北部台灣地區）。

荷蘭同時也在這五個區域採取當地常用的語言，最為彼此溝通的工具，如：北部為新港語（Siraya）、Favorlang 語、Camachat 語、哆囉嘓語（含大囉該語）；南部為大木連語（Tapouliangh、Maka-tau）、Parrowan（排灣 Paiwan）、Tonggotwal 語；卑南應該為卑南 Puyma 語；淡水大概為凱達格蘭語（Kelagalan 語）。

北路村社地方集會區，以台南以北的村落為主，舊時住有 Siraya、Favorlang、Camachat、哆囉嘓語及說高山話的人，包括現今的台南、嘉義及其山地、彰化、台中等西部海岸的地方，大致以大甲溪（Patientie 河）為界。荷蘭末期，似乎將勢力伸到水沙連。

以台南為中心，位於北方西海岸的各社，因與荷蘭接觸較早，已有中國人種植稻米、砂糖。台中、新竹等方面的原野，則是以鹿製品為主。大致可以用語言分為四個區域：

第一區域：西拉雅語，即現在的台南至嘉義沿海一帶。包括：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村社。

第二區域：Favorlang 語，約今北港溪上游至大肚溪中間一帶諸村。包括：Favorlang（Ternern）、Batsiakan（貓兒干）、Tackeijs（二林）、Turchara、Taurinap（西二林、鹿

<sup>37</sup>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1-38、39-56、57-70、頁71-102。

港附近)·Doubale Basan(大 Doubale)·Balbeijs(眉裡)·Doubale Basan(小 Doubale)·Goumol(猴悶或土庫)·D'haliboo(他里霧)等諸村社。

第三區域：哆囉囑(二社)、諸羅山、打猫(Dovaha)等村社，使用哆囉囑語，並於多次北路地方會議中代荷方轉譯虎尾壠 Favorlanghs 語、大囉該 Tarrokeyes 語及 Takopulan(布農族)<sup>38</sup>。甘為霖(Campbell,W.)的筆記亦確認哆囉囑、諸羅山、打猫社為哆囉囑語系人。不同於西拉雅、虎尾壠、大囉該語系人，屬單一獨立的原住民族<sup>39</sup>。

第四區域：Takopulan(布農族)及至中央山脈的山麓一帶，即今嘉義縣、雲林縣近中央山脈附近的區域。包括：阿拔泉(Appassouangh)社、北鄒族的 Tapangh(達邦)、北鄒族 Tufuya(特富野)的 Tivora(知母勝)、Kanakanabu(簡仔霧或 Kanabu)等。

Quataongh(Camachat)：位於大肚西與大甲溪間，當時還統治有十八村落(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2001：71-102)。

以上這些地方的原住民再十九世紀初葉，大多遷移至南投埔里，或者已經漢化，也就是所謂的平埔族混居於漢人之中或潛入深山成為高山生番社群(如哆囉囑遷徙至水沙連地區後歷史名稱演變為哆咯囑、哆囉郎、哆啞咯...等)。荷蘭時期原住民村社(北路村社)戶口表，如表 3-7。

表 3-7 原住民村社(北路村社)戶口表

北路地方會議區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新港	980 / 117 (8.4)	947 / 117 (8.1)	958 / 124 (7.7)	919 / 144 (6.4)	901 / 136 (6.6)	907 / 132 (6.9)
目加溜灣	955 / 158 (6.0)	831 / 161 (5.2)	942 / 157 (6.0)	872 / 146 (6.0)	862 / 140 (6.2)	545 / 96 (5.7)
大目降	560 / 92 (6.1)	544 / 91 (6.0)	550 / 92 (6.0)	429 / 84 (5.1)	395 / 70 (5.6)	369 / 72 (5.1)
大武壠	1,004 / 221 (4.5)	1,004 / 273 (3.7)	971 / 236 (4.1)	792 / 207 (3.8)	785 / 201 (3.9)	639 / 164 (3.9)
蕭壠	1,907 / 225 (8.5)	1,920 / 236 (8.1)	2,093 / 241 (8.7)	1,490 / 245 (6.1)	1,458 / 238 (6.1)	1,439 / 226 (6.4)
麻豆	1,464 / 229 (6.4)	1,494 / 241 (6.2)	1,411 / 235 (6.0)	1,337 / 229 (5.8)	1,196 / 213 (5.6)	1,380 / 221 (6.2)
哆囉囑	193 / 32 (6.0)	187 / 32 (5.8)	202 / 32 (6.3)	148 / 29 (5.1)	153 / 31 (4.9)	160 / 30 (5.3)
諸羅山	993 / 268 (3.7)	1,05 / 255 (3.9)	969 / 259 (3.7)	709 / 182 (3.9)	698 / 183 (3.8)	678 / 178 (3.8)
Little Tackapoelangh	51 / 14 (3.6)	43 / 10 (4.3)	34 / 10 (3.4)		37 / 10 (3.7)	24 / 8 (3.0)

<sup>38</sup> 哆囉囑(二社)、諸羅山、打猫(Dovaha)等村社，使用哆囉囑語，屬平原地區，山海間民族，與其他族群語言有所區隔，並成為各族群語言間帶，單獨為一語區至為明顯，熱蘭遮城日誌多所提起。

<sup>39</sup>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1903), p.549; 李雄揮漢譯，2003，頁 175。

Great Tackapoelangh (Nackanawangh)	447 / 110 (4.1)	447 / 110 (4.1)	341 / 99 (3.4)	381 / 93 (4.1)	322 / 95 (3.4)	352 / 105 (3.4)
他里霧	288 / 59 (4.9)	325 / 61 (5.3)	317 / 71 (4.5)	380 / 94 (4.0)	371 / 90 (4.1)	359 / 87 (4.1)
阿里山	316 / 108 (2.9)	280 / 88 (3.2)	249 / 72 (3.5)	175 / 66 (2.7)	142 / 40 (3.6)	
貓兒干	422 / 79 (5.3)	408 / 77 (5.3)	422 / 81 (5.2)	401 / 90 (4.5)	396 / 87 (4.6)	403 / 90 (4.5)
虎尾壠	513 / 85 (6.0)	543 / 97 (5.6)	586 / 103 (5.7)	597 / 106 (5.6)	623 / 111 (5.6)	649 / 114 (5.7)
西螺	358 / 89 (4.0)	366 / 88 (4.2)	386 / 92 (4.2)	299 / 92 (3.3)	339 / 89 (3.8)	351 / 91 (3.9)
東螺	153 / 59 (2.6)	203 / 60 (3.4)	245 / 63 (3.9)	231 / 72 (3.2)	225 / 72 (3.1)	250 / 72 (3.5)
眉裡	135 / 35 (3.9)	157 / 38 (4.1)	203 / 57 (3.6)	195 / 52 (3.8)	196 / 59 (3.3)	207 / 61 (3.4)
二林	331 / 62 (5.3)	438 / 88 (5.0)	419 / 85 (4.9)	308 / 77 (4.0)	342 / 75 (4.6)	347 / 75 (4.6)
大武郡	149 / 47 (3.2)	246 / 70 (3.5)	260 / 76 (3.4)	240 / 83 (2.9)	236 / 78 (3.0)	247 / 73 (3.4)
馬芝麟	208 / 66 (3.2)	275 / 65 (4.2)	289 / 55 (5.3)	262 / 64 (4.1)	264 / 62 (4.3)	258 / 60 (4.3)
阿東	237 / 51 (4.6)	282 / 53 (5.3)	263 / 55 (4.8)	275 / 58 (4.7)	283 / 59 (4.8)	287 / 59 (4.9)
半線	297 / 57 (5.2)	288 / 59 (4.9)	291 / 62 (4.7)	267 / 59 (4.5)	281 / 60 (4.7)	296 / 62 (4.8)
Tausabata	66 / 16 (4.1)	63 / 12 (5.3)	57 / 13 (4.4)	37 / 12 (3.1)	46 / 11 (4.2)	70 / 19 (3.7)
南投	149 / 59 (2.5)	265 / 75 (3.5)	271 / 73 (3.7)	275 / 76 (3.6)	284 / 77 (3.7)	253 / 61 (4.1)
北投	189 / 63 (3.0)	197 / 64 (3.1)	194 / 61 (3.2)	183 / 56 (3.3)	187 / 55 (3.4)	155 / 44 (3.5)
大肚南	169 / 52 (3.3)	156 / 49 (3.2)	155 / 47 (3.3)	170 / 50 (3.4)	156 / 47 (3.3)	161 / 43 (3.7)
大肚中	83 / 16 (5.2)	97 / 19 (5.1)	84 / 18 (4.7)	67 / 18 (3.7)	50 / 15 (3.3)	57 / 16 (4.2)
人肚北	105 / 26 (4.0)	108 / 27 (4.0)	97 / 25 (3.9)	98 / 27 (3.6)	110 / 25 (4.4)	107 / 25 (4.3)
水裡	122 / 24 (5.1)	118 / 22 (5.4)	121 / 23 (5.3)	101 / 20 (5.1)	104 / 19 (5.5)	102 / 20 (5.1)
沙轆	108 / 25 (4.3)	116 / 25 (4.6)	106 / 30 (3.5)	111 / 27 (4.1)	94 / 26 (3.6)	119 / 29 (4.1)
牛罵	138 / 46 (3.0)	191 / 62 (3.1)	193 / 58 (3.3)	231 / 70 (3.3)	239 / 74 (3.2)	243 / 74 (3.3)
Taragorago		28 / 6 (4.7)	34 / 7 (4.9)	35 / 6 (5.8)	36 / 6 (6.0)	42 / 6 (7.0)
Tatuturo (1648)		59 / 13 (4.5)				

資料出處：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1-38、39-56、57-70、頁 71-102；康培德著，《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2005：172-173。

東印度公司的原住民村社戶口調查政策，在政權穩定後轉為實施原住民村社年貢制度的基礎。之後，公司雖然廢除了年貢制度，但依然持續進行村社戶口調查，目的亦為持續對爪哇方面報告台灣原住民統治之近況，同時也作為掌握宣教師教化原住民的進度。年貢制度除說明村派任社首長擁有對歸順村社之代理人外，也代表著公司對以村社為單位的原住民統治，已達到對村社內部戶口數的精確掌握與高度管制服從，哆囉嘓社有關年貢制度文獻上相關紀錄，而最早出現於一六四四年，紀錄如下：「1644年3月21日……再其次，告訴他們，至現在，有些長老擔任他們的教師，也有些教師擔任他們的長老，這種情形常常在民間的事務上以及教會的事務上造成阻礙，有時還造成這兩方面更大的困難。因此，最好按照荷蘭的方式，把這兩方面的職責分開，因為神把管理全世界的權力委交給政府，並信任他們。這個政府的權力不是很多，卻是多方面的。因為教會的職務是那麼地沈重，是關乎靈魂的事情，必須選特別的人，

承受得起大的尊榮和尊敬的人，來執行管理宗教信仰及其相關的所有事務。因此，牧師都很小心，儘量少參與政府的工作。政府的領袖是地上的神。是祂設立的最高權威者。他們乃聲稱，他們很了解，長老兼任教師是多餘的，那些現在擔任教師的長老即將卸下這個工作，卸下這個工作以後照常可以正直而且熱心地事奉紳。還告訴他們說，牧師們對上教堂與上學的人懶散的表現甚表不滿，因此我們決定，每一個缺席缺課的人，將處罰一枚母鹿皮，用以叫他們稍加留心。學校教師將每天登記缺課的人，每個月要把缺課的名單交給長老去處罰，而長老每年就要將處罰得來的鹿皮，附加那些項目，交給長官或長官的代表。我們認為這是最好的辦法，不過對（繳不出鹿皮的）窮人，我們允許〔長老或教師〕用藤條鞭打之類的處罰（取代繳納鹿皮），如果有這方面的理由，在取得政務員的授權之下，也可如此處罰。．．．（江樹生譯註，2002：248-249）。」，詳如附錄四。

宗教教化與貧困救濟：宗教團體介入慈善的濟貧工作，早在荷蘭時期就有文獻之紀錄，宗教抑或個人的慈善作為往往還是被界定成為『國家機器的補充者』。而當時台灣島上的社會救濟事業仍以傳統的貧困救濟為重心，其中最早的紀錄於一六四四年，其紀錄如下：「9月17日．．．在孤兒院院長的認可下決議，資金在50、60、70到100里爾的窮人，因為靠這些資金的利息，他們無法生活，因此決定把他們的錢交給〔教會的〕執事，以便從而由教會扶養他們．．．（江樹生譯註，2002：340）。」。僅將哆囉囑人受荷蘭宗教教化與貧困救濟相關歷史紀載陳列，詳如附錄四。

#### 四、贖社制度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由於是獲政府特許授權才成立的，在土地的管轄權上，定位為國有地，所開墾之田，即稱之為「王田」，不許民眾私有及買賣。眾多的來台漢移民，則是替公司耕作的「佃戶」。荷蘭人在眾「佃戶」中，每十人中選出一較有錢和懂事的領班，稱為「小結首」。又集合數十「小結首」，再推舉一公正、有錢、能力強和大眾信服的領導，稱為「大結首」。公司方面有任何事情要傳達給「佃戶」，都是先透過「大結首」，再分層轉達。反之，「佃戶」要向公司反應意見，也是逐層向上轉達。所以「結首」的任務，對上是奉承公司命令，對下是約束「佃農」，形成荷蘭時期的王田制與結首制度。一六五二年爆發的郭懷一抗荷事件，所以有近一萬六千名農民參與舉事，就是因為郭懷一是「大結首」的緣故。

荷蘭時期的稅制稱「執照稅」或「包稅制」是荷蘭人最常採行的徵稅方式。對於每年從大陸來台在沿海捕撈大量烏魚的船隻，都要先向駐警管制的執事人員辦理登記手續，取得許可執照後，才可進行撈捕。捕撈後，魚獲也須過磅和課稅後，才可離境。對於鹿皮和鹿肉的交易，初期雖未嚴格管制，但中後期也逐漸改採發放「獵鹿執照」的方式，來進行扣稅和管制獵捕數量。

另外，為了控制漢人入山和土著私下進行交易，所以採行「贖社制」又名「社區包稅制」<sup>40</sup>。凡要進行山地交易的漢族商人，要先向公司提出申請，經過投標中選

<sup>40</sup> 鄭維中譯，Pol Heyns 原著，《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 Economy, land rights and taxation in Dutch Formosa》，頁 145-150。

者，才能進行交易，並繳納原承諾的包稅額。此種商人，稱為「社商」。此類商人，一般說來，都是資金較雄厚的大商人，他們與土著的交易經驗，甚至比荷蘭人來台更早。台灣鹿皮的外銷，最先就是由他們開啓的，只是後來才被荷蘭人控制和扣稅而已。

荷蘭時期的土地制度和稅制：荷蘭人在台計量土地的單位，是五尺為一弓，二弓半為一戈，二十五戈的平方面積為一甲。也就是四圍每邊各二十五戈為一甲。土地按肥沃或收成狀況，分上中下三等分別課徵田賦。上則田每甲徵十八石，中則田每甲徵十五石六斗，下則田每甲徵十石二斗。甘蔗園則按上中下三等徵收：上則園：每甲十石二斗。中則園：每甲八石一斗。下則園：每甲五石四斗。

荷蘭時期的各種稅制和影響，賦稅中的生產稅，是包括農民向公司繳交的農業貸款和利息、治安維持費（防番費）。此外，尚有人頭稅、狩獵稅和商業稅，可以說稅賦不輕。但這些土地計量方式、稅目和稅率，在荷蘭人離去之後，仍繼續被新的統治者鄭氏王朝所沿用，只是稅目或稅率會有所增減而已<sup>41</sup>。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於一六四二年開始，要求漢人到原住民社貿易必須申請許可。一六四四年，許可証之價格由公開競標決定，這是賸社制度的起源。賸社是對原住民與賸商交易課稅的制度，公開競標表示每年稅率可能不同<sup>42</sup>。

一六四四年四月，公司在北路的虎尾壠、諸羅山、哆囉嘓、大武壠等人口較多的村社，由政務員等人員監督，試行在有限的條件下，讓六至十名社商住到當地與原住民交易，但社商每年得繳一定的金額；事後，各社長老的反應都頗為不錯（江樹生譯註，2002：259、265）。除了北路的大武壠、哆囉嘓、諸羅山、他里霧、虎尾壠、北港溪外，公司也將南路鳳山八社及瑯嶠等社、馬芝麟以北至淡水之間如新港仔

（Sincangia）等社的交易權，分別以一年期、半年期或按船數航次的方式，承包給出價最高的漢人，或與公司無雇約關係的荷蘭人，共收得 2,140 reals。同年十一月，又將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社視為一群，馬芝麟、東螺、西螺、二林等社一群，以半年期方式承包出去，公司又收得 1,250 reals，此即「賸社」的濫觴<sup>43</sup>。

賸社制度雖然為公司帶來大量利潤，但在面對原住民的抱怨時，公司也不得不有所回應。首先是在一六四八年四月初，台灣議會明訂賸商賣給原住民的貨物價格，並公告周知（江樹生譯註，2004：29）。表 3-8，即為當時公司訂下的物價表；規定物價的商品，主要為原住民日常生活所需的鹽、衣物、布、鐵鍋，及賸商在村社收購的鹿產。規定的交易價，隨村社的距離而不同，因需考量運費，所以離大員商館愈遠，賸商賣出的商品價格愈高。原住民村社賣出的鹿肉價格，也隨產地變動；赤嵌一帶的村社，因鹿隻數量已不若其他地方多，所以價格偏高。此外，從表 3-8亦可看出，當時赤嵌一帶及大武壠、哆囉嘓、諸羅山等村社，已是貨幣經濟的交易型態，虎尾壠地區

<sup>41</sup> 宋惠中編，《98-1 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課程簡報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2009），頁 8-10。

<sup>42</sup> 吳聰敏，（2009）〈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3 期，頁 1。

<sup>43</sup>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75；《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423-424、439-440、449；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68-270；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7-158。

原住民以鹿產、南路村社則多以稻穀交換實物<sup>44</sup>。

東印度公司的賤社制度，在實施過程中幾度修正，意在為公司汲取最大經濟利潤與避免過度剝削原住民生計間取得平衡；單從賤社本身來看，具有一定的成效。一六五五年，麻豆社、甚至南路村社，依循一六五〇年四月台灣議會的決議，自行到哆囉嚨社交易鹿皮，再運回自己村社，造成賤商的損失；不但賤商抱怨，連管轄哆囉嚨社的諸羅山政務員Nicolaas Loenius也認為不對（江樹生譯註，2004：484）。換句話說，原住民作為東印度公司的屬民，特別是公司輔助武力的重要來源，公司在實施賤社制度時係考量了如何避開賤商過度的轉手剝削。賤社制度已不單是公司控管原住民村社交易與鹿產貿易的制度，也成為公司統治原住民的手腕。哆囉嚨人賤社制度下之文獻紀錄最早於一六四五年，紀錄如下：「4月28日．．．中午過後不久，長官為要舉行上述賤社拍賣大會，親自帶領議員們去那市鎮通常的地方，等到也有很多中國人來到那裡以後，就把上述一部分村社（按照通告的條件）確實拍賣，賤租一年。其他一些村社（為了好意的考量）由他閣下〔長官〕提供給幾個主要的中國人使他們獲取益處，依照各社價格共得如下的售價，即：．．．Dorko哆囉嚨：140里爾．．．（江樹生譯註，2002：402）。」。後續紀錄，詳如附錄五。

表 3-8 一六四八年台灣議會明訂之賤社交易物價表

賤社單位	鹽 (一擔)	雄鹿腿 (一塊)	雄鹿腿 (十五塊)	雌鹿腿 (一塊)	麋鹿腿 (一塊)
麻豆、哆囉嚨	2	16	1 匹 combaers/	14	
諸羅山	2	10	7 疋棉	8	
大武壠	2	10	布		16
貨幣單位	real	stuijver		stuijver	stuijver
賤社單位	棉 (一匹)	棉 (一疋)	Combaers (一匹)	上衣 (件)	長衣衫 (件)
虎尾壠	12 塊雄鹿腿/ 16 張鹿皮	1 塊雄鹿腿/ 2 張鹿皮	12 塊雄鹿腿/ 15 張鹿皮	2 塊雄鹿腿/ 2 張鹿皮	8 塊雄鹿腿/ 8 張鹿皮

說明一：1 疋約等於 6 呎，即 1.8 公尺。

說明二：combaers 為以 7 疋棉布編織成的布塊。

資料來源：VOC 1170：516-518；韓家寶，《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1-162。

<sup>44</sup> 韓家寶，《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2002），頁 161。

## 第二節 明鄭時期之太魯閣族（一六六二～一六八三）

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率兵渡海攻打大員，次年，逼使荷蘭人投降，在台灣建立了第一個漢人政權。鄭成功能夠攻取台灣，得之於父親鄭芝龍建立的海上勢力，而鄭芝龍發跡於海上，則與十六世紀以來東亞貿易情勢息息相關，當時的中國人、日本人及隨著「地理大發現」而出現於東亞的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在這塊海域展開角力。鄭芝龍掌握了時機，終於在台灣海峽闖出一天片<sup>45</sup>。結束荷蘭時代（1624-1661年計38年），開啓了鄭氏王朝（明鄭）：鄭成功（1661-1662）、鄭經（1662-1681）、鄭克塽（1681-1683）等三代共計二十一年的統治時期。

明朝立國之初，明太祖朱元璋即施行「海禁」，明成祖宣德年間（1426—1435），曾派鄭和率領龐大的艦隊，浩浩蕩蕩七次下西洋，卻仍不准民間從事海外貿易。由於民間走私貿易難以根絕，明穆宗隆慶元年（1567），朝廷終於開放民間商船出海從事貿易。同一時期，因中日關係交惡，明朝禁止日本人前來中國，亦禁止中國人前往日本貿易。因此，日本只能派出商船前往東南亞貿易。日本商船下南洋的航線上，很快地與中國的商船在台灣海峽相遇，發展成爲境外交易的模式，台灣也成爲日本商船航向南洋的中途停泊地。這段期間，日本商人、中國商人及漁民已開始接觸台灣，並在港灣與原住民從事一些交易，以生活日用品與原住民交換鹿肉、鹿皮等產品。「雞籠」、「淡水」、「北港」等地名，出現於中國的地圖，顯示已有漢人的接觸。這些地名，並非是指現在的位置，有時也用來指稱台灣整個島嶼。當時漢人對於台灣島只有粗淺的認識而已。

鄭成功攻取台灣後，發現台灣本地糧食不足以供應其軍隊，於是實施屯兵制，分遣將士從事屯墾，生產糧食<sup>46</sup>，另一方面，鄭成功也計劃攻打南方的菲律賓群島。不料，得知父親鄭芝龍被清廷處死的消息，加上駐守金廈的兒子鄭經行爲不檢，心情煩憤，又感染疾病。占領台灣短短六個月，鄭成功就病逝於台灣，享年三十九歲。

鄭成功初領台灣，以故鄉的名字（福建安平）將熱蘭遮城所在地，稱爲「安平鎮」，而將普羅文遮城一帶，改稱「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當時鄭成功擁有廈門、金門、澎湖、台灣等領土，於是稱台灣爲「東都」。

鄭經繼位之後，將「東都」改名爲「東寧」，天興、萬年兩縣，改稱爲州。這時明朝的桂王已遭清軍殺害，鄭經繼續使用桂王的紀元（永曆），但實質上已形成獨立

<sup>45</sup> 西元 1661 年 4 月，大明招討大將軍國姓（Teybingh Sjautoo Teysiangkon Koxin）在對抗南下的清帝國失利後，率領約二萬五千人的軍力奇襲臺灣西南部，赤崁、普羅文遮（Provintia）城等東印度公司的據點旋即失守；熱蘭遮城則對峙到翌年二月，始在締約後降退，但不久，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清帝國結盟，於一六六四年再度佔領雞籠要塞，直到一六六八年因貿易不張等財務因素方始真正撤離臺灣。期間，鄭經在一六六三年十一月因戰敗被逐出廈門，鄭氏王朝才終於在一六六四年初將重心移至臺灣。一六七〇年，鄭經與英屬東印度公司達成協議，讓英國人在臺灣設置商館；此舉除了提升貿易外，鄭經也因此建立獲取歐式槍炮的管道（康培德，2005：269）。

<sup>46</sup> 當年軍隊屯墾的土地就稱爲「營盤田」，像台南以北的新營、下營、中營、後營、柳營、林鳳營，台南以南的營前、營後、左營，都是鄭成功當時分遣部隊屯田拓墾時所遺留至今的地名。

的王國，後世亦稱鄭經主政後的明鄭政權為「東寧王國」。

鄭經治台期間，繼續向台灣南北兩端拓墾土地，但受限於河川阻隔，鄭軍的拓墾多集中於各河口附近的平原，呈現點狀分散，並未形成帶狀的聯繫。這段期間，原住民的生存空間漸受到壓迫，曾與鄭軍發生過一些衝突。至明鄭政權結束時，台灣的漢人軍民人口總計約十萬人。

### （一）鄭氏王朝與台灣原住民

鄭成功在與清帝國幾次戰役中失利後，最後不得不領兵台灣，拿台灣作為根據地，繼續其反清復明的復國大業，初到台灣時因糧食問題，採屯兵墾田政策，他接受了荷蘭人的土地，稱為官田，並且鼓勵各屯區官兵開墾，把平埔族未墾的土地分給各水陸軍隊，各就駐紮所在地開墾種植，這種田稱為營盤田，也有些由將領私自找人開墾並佃租給漢人的田，這種田叫做私田。由於實施「兵農合一」政策，派遣鄭軍分赴各地屯墾，侵害到原住民族的活動空間，導致明鄭王朝和大肚王國數次武裝衝突。而原住民對土地遭受染指，又徭賦過重，生計困難，迫使番民流離遷徙。造成了漢番的衝突，於是建土牛為界。在稅賦方面不分男女概徵丁米，對識字番，每丁需年繳一石，壯番一石七斗，少壯番一石三斗，番婦亦不可免需繳一石。在贖社制度下，「社商」成為對原住民的剝削者，利用通事、夥長為工具，向原住民無惡不作，挑撥離間，顛倒是非，善惡不分，並納番婦為妻妾，對原住民施行鞭打。原住民在此環境下，自然形成一股反抗的力量。

事實上，鄭氏對原住民的剝削程度，較荷蘭人更加嚴苛激烈，驅使奴役、虐待刻薄的情況時有所聞，鎮壓「番變」的手段也十分殘酷，使原住民大為反感，引起原住民的反抗<sup>47</sup>。一六六四年十二月，原住民遭受張志、黃明凌削，引起大肚番阿德狗讓（A-tek-kaujong）等反抗，鄭成功令楊祖往征，但中標槍而死，又派勇衛黃安、陳瑞二鎮往征，黃安設下圈套，遂斬阿德狗讓，撫綏而後班師。其中一六七〇年大肚王國轄下的沙轆社（今台中沙鹿鎮）起兵抵抗，鄭經派鎮撫北路將領劉國軒駐屯貓霧棧，並且討伐附近的原住民部落，把原住民殺得相當淒慘，其中原數百人的沙轆社被屠殺至幾乎滅族，人口死亡殆盡，僅餘六人匿海口<sup>48</sup>。其它拍瀑拉族人也是死傷慘重，大肚社部份倖存的活口，沿著大肚溪逃到今大里市與台中市交界的大肚寮；也有經由海上或橫渡大肚溪到彰化避難的。而經過明鄭軍隊的征伐之後，拍瀑拉族的勢力已是徹底崩潰，所謂「為言北路番，無如沙轆強」的局面已不復存在，史稱劉國軒屠村事件

<sup>47</sup> 西元 1661 年 7 月，當鄭軍仍與荷蘭人對峙於熱蘭遮城時，北至竹塹、新港仔一帶，南到鳳山、觀音山附近，已先派兵扼守戰略要衝，進行軍事屯墾。同年八月，大肚社在族人阿德狗讓領導下，與附近駐紮的鄭軍部隊發生衝突；戰事規模之大，在臺灣長官揆一的回憶錄如此記載：大肚社族人採埋伏、奇襲戰術，擊斃鄭軍數名部將，瓦解鄭軍約二千名士兵，鄭軍需增援二次才能擊潰大肚社。事後，鄭成功部隊南撤至濁水溪南岸、先前稱虎尾壠社的南社一帶（康培德，2005：270）。

<sup>48</sup> 黃中興等，《高中 新超群 歷史 第一冊》（臺灣：南一書局，2006），頁 33；另姚瑩，《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原始〉（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71。按劉枝萬氏《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謂：「連橫臺灣通史曰：『（永曆）廿四年，沙轆番亂，左武衛劉國軒駐半線，率兵討。番拒戰，毀之，殺戮殆盡，僅餘六人匿海口。大肚番恐，遷其族於埔里社，逐之至北港溪，觀兵而歸。』」

49。

斗尾龍岸番之討伐：一六七一年八月鄭經曾率兵討伐斗尾龍岸番，深入番地，進入甘蔗區，兵士取蔗食之，此時四面發火，出現有紋面、紋身尾龍岸番五、六百人前來圍攻，所幸劉國軒從半線率兵來支援，而將斗尾龍岸番驅入深山<sup>50</sup>。「番境補遺」曰：「斗尾龍岸番，皆偉岸多力，文身文面，狀同魔鬼，出則焚掠殺人，土番聞其出，皆號哭走避，鄭經統兵，往剿深入不見一人，時亭午酷暑，軍士皆渴，競取甘蔗啖之，劉國軒守半線，率數百人至，見經大呼曰，何為至此，令三軍速刈草為營，亂動者斬，言未畢，四面火發，文面五六百人，奮勇挑戰，互有殺傷，餘皆竄匿深山，不能滅，僅毀其巢而歸一。」<sup>51</sup>。

排灣族的傀儡蕃在荷據時期及東寧王朝時多次據險而戰，皆能使敵人卻步。傀儡蕃是鳳山附近山地排灣族之一支，鄭軍數度出兵，均未能勦平。

一六七七年東寧參軍林圯率領部隊開闢斗六門（今雲林斗六鎮）野地，築木柵而居，與土番作戰，漸拓地至水沙連；但大批原住民來攻，林圯不敵，戰死。後人為紀念林圯，故取名為林圯埔（今南投竹山鎮）。

在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鄭氏東寧王朝守為防守滿清入侵，在雞籠強差原住民做苦力工作，十分嚴厲，並時常加以鞭笞，因此原住民起來反抗。殺漢人各社通事，搶奪糧餉以洩恨，新港（今苗栗後龍鎮）、竹塹（今新竹）等地也起來響應<sup>52</sup>。東寧王朝左協陳絳率兵來，原住民無法對抗，全部逃入山區，繼續抗爭，而漢人則立柵來防守<sup>53</sup>，此後採用撫剿並用。這群入山的原住民據推測即今日的賽夏族。

<sup>49</sup> 維基百科，《大肚王國》（美國佛羅里達州：維基媒體基金會）<http://zh.wikipedia.org/zh-hk/%E5%A4%A7%E8%82%9A%E7%8E%8B%E5%9C%8B#.E6.98.8E.E9.84.AD.E6.99.82.E6.9C.9F>（2010.10.2 上網）

<sup>50</sup> 所謂斗尾龍岸番，據伊能之推察，係今日北港溪上游一帶之先住民；另，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九、列傳、劉國軒）》記載：「……二十四年秋八月，斗尾龍岸番反，經自將討之，國軒從，遂破其社。十月，沙轆番亂，平之。大肚番恐，遷其族於埔里社，追之至北港溪，乃班師歸，自是北番皆服。……」取自維基百科 <http://zh.wikisource.org/zh-hant/%E8%87%BA%E7%81%A3%E9%80%9A%E5%8F%B2/%E5%8D%B729>（2010.10.2 上網）。

<sup>51</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番境補遺》，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44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55。

<sup>52</sup> 相較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留駐的軍力，鄭氏王朝的常駐軍力人數高得多了。但因部隊尚需負責屯墾，開拓未墾地，無法全然依靠中國兵員面對各種軍事行動，所以歸順鄭氏王朝的原住民村社，仍在武力上扮演一定的角色。一六六六年，鄭經派部將黃安率三千人進襲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雞籠要塞失利後，乃改弦易轍，仿倣一六四二年公司對付西班牙人的方式，聯合淡水一帶原住民對付雞籠要塞，直到一六六八年荷蘭人撤離為止。鄭氏王朝雖然也將原住民納入軍事武力內，但主要是作為地方性輔助重力。比較特別的是，一六七四年三藩之役時，鄭氏曾將一些原住民送到廈門作戰、擔任後勤等。一六八三年，鄭氏投降清帝國；在歸順前夕，曾命令原住民與漢人防禦各地的戰略要衝，以抵抗可能登臺的清帝國部隊。除作為輔助軍力外，歸順村社尚需服一定的勞役。前述一六八二年初爆發的竹塹地區原住民對抗事件，即與官府要求原住民走陸路運送米糧的勞役有關（康培德，2005：271）。

<sup>53</sup> 為了防止原住民的攻擊，明鄭時期已在漢人墾地與番地的交界處，設置土牛或紅線，前者是堆積土

## (二) 明鄭時期哆囉囑人之境遇與遷移

荷蘭時期，哆囉囑人在一六四四年四月，在東印度公司政務員等人員監督，試行在有限的條件下，讓六至十名社商住到當地與原住民交易，普獲當時村社長老的良好反應，哆囉囑社的交易權，分別以一年期、半年期或按船數航次的方式，承包給出價最高的漢人，或與公司無雇約關係的荷蘭人。從當時哆囉囑、諸羅山等村社之賤社狀況，已是貨幣經濟的交易型態，哆囉囑原住民以鹿產交換實物為主。然後續因漢人賤商對村社賣出的日常商品價格過高，形成生活上嚴重轉手剝削，使原住民生活陷入困境而多所抱怨。為解決此一社會問題，公司在回應方式上除規定物價等外，又以一六五一年四月十七日將賤售之內陸的水域和河川的漁場利益歸福爾摩沙的居民，而且雖然賤售，原住民仍得以隨時任意去那些漁場捕魚。一六五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一六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將位於麻豆與哆囉囑之間的溪湖及池塘等，都因原住民的請求，繼續不發賤。由上可知哆囉囑人在荷蘭時期已成為漢人重要經濟往來區域，與哆囉囑人互動頻仍，亦讓哆囉囑人從雙手歡迎漢人入社，隨後在短期內抱怨排斥無法接受漢人在社內之榨利行為，深刻體會自然簡單的原始社會難敵於快速經濟文明的漢人賤商。

鄭成功入台後除了前述鄭軍所經對原住民各村社慘無人道之對待外，又以因應三萬餘軍隊<sup>54</sup>平日糧食之急需情形下，由南而北實施軍隊屯墾耕田的軍屯政策<sup>55</sup>，一方面加強拓墾發展農業，奠定農商並重經濟基礎，於此同時湧入大量漢人到此開墾，使漢人人口激增至十餘萬人，連橫在《臺灣通史》〈列傳、林圯、林鳳〉中載有：「吾過曾文溪．．．，奔流而西，以達於海。其旁平疇萬畝。禾麥芄芄，皆我族所資以衣食長子孫者。苟非鄭氏開創之功，則猶是豺狼之域也。渡溪北行十里，為番仔田，有碑立田中，荷文也，剝落不可讀。又十里為林鳳營，十里為新營，北為舊營，東為五軍營，西為查畝營，是皆鄭氏屯田之地，以強兵保國者，至今猶見其威稜．．．」；又在〈列傳、林圯、林鳳〉中記載：「．．．十九年，諮議參軍陳永華請申屯田之制，以拓番地，從之。於是南至琅嶠，北及雞籠，皆有漢人足跡．．．」，由此可知當時原住居民賴以為生的生態環境已受到漢人重大壓力、剝奪與攫取，西部平原之原住民聚落型態產生重大變化。隨著生存空間之縮小，哆囉囑人不得不放棄原有對生態環境的適應與生產方式向北展開集體遷移<sup>56</sup>。

---

壘成為防線，因土壘的樣子如同牛隻躺在那裡，所以稱為土牛；後者是疊壘磚塊形成磚牆，因為磚塊是紅色的，一道道磚牆，遠眺就如同一條紅線，這些防番設施一直沿用到清代，形成後來的隘勇（丁）或屯防制度，甚至日據初期也是運用這套辦法來圍堵高山族，只是設置地點，裝備及人員配置方式等歷代不同，也就是說從明鄭開始，漢人及日本人都是以侵墾圍堵的策略，進逼原住民的生活領域。

<sup>54</sup> 據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頁9。指出：「1661年4月30日上午，鄭成功率領武裝士兵搭乘數百艘戎克船．．．總共大約三萬名鄭軍上岸後，兵分兩路包圍普羅岷西亞城．．．」。

<sup>55</sup> 梅氏日記提到：「1661年6月中．．．在二林，我方的人告訴我們說，有很多中國軍隊向更北的村社去，一直去到 Tockotokol．．．（譯者認 Tockotokol 為大肚社）。」（江樹生譯註，2003：51-52）。可見當時鄭軍兵分多路南北屯墾，如入無人之境。

<sup>56</sup> 遷移之方向之所以向北，以荷蘭時期操大囉該語（Tarrokay 或 Tarocaij）之同一族群村社領域為主，而 Tarrokay 語是指從諸羅山（嘉義）以至 Dorenap（又稱 Taurinap，指鹿港附近）的十四、十五個村落所使用的語言。詳見：郭弘斌，〈荷據時期臺灣史記〉（臺北：臺原出版社，2001），頁170。

鄭成功時期文獻上哆囉嘓人之記錄如下：

「西元一六六一年五月五日清晨，．．．我們看國姓爺帳幕前面的外邊，有十六個重要的原住民列成兩行，身上穿著用各色絲線和黃金刺繡的藍色官袍，腰圍著滾有金邊的藍色絲帶，頭上戴著如上所述的帽子，也有一片狀如皇冠的金葉，但無白色羽毛，卻有像他所有士兵常帶的紅毛：在我們的時代，他們是新港（新市）、蕭壠（佳里）、麻豆（麻豆）、哆囉嘓（東山）、和目加溜灣（善化）各社的長老．．．」<sup>57</sup>，原住民暨哆囉嘓人歷經三十多年國家機制之統制、束縛、征伐，只能承受統治者之權威，放棄土地賤售進而剝削或充當鷹犬互相殘殺甚而替統治者四處出兵征戰等，在鄭成功大軍抵台後，更多且更殘暴的新式部隊進入村社，在此情形下原住民暨哆囉嘓人恐只有袖手旁觀接受命運擺弄的結果<sup>58</sup>。

「一六六一年五月十日，今天牧師、政務員．．．從諸羅山來到赤崁，．．．有一百四十個白人。他們苦訴未能幫助我們的緣由，因為附近各社，即新港、蕭壠、麻豆和目加溜灣，在敵人登陸的第一天就來了很多中國人，使他們分散各社的士兵無法聚集，又說步鎗在哆囉嘓被中國人拿走了。他們都在赤崁跟我們住在一起．．．」（江樹生譯註，2003：43）。由此可見，哆囉嘓社在荷蘭時期除了成為政治中心熱蘭遮城北上之重孔道樞紐外，也是荷蘭人重要軍火庫所在地，哆囉嘓社在當時早已成為政治、軍事、經濟要地已不言可喻。

「一六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秘書Osseweij從國姓那裏回來後報告，允許兩個人留下來陪那些婦女和孩童，但其他人都要立刻去他那裏。於是地方官派我和上士Harthonuwer先生的岳父，留在赤崁，若發現有任何變異狀況，就要立刻帶所有的人向北邊的村社逃亡．．．」（江樹生譯註，2003：44）。除了少數如麻豆社等，當時北方多數之原住民村社，對鄭成功部隊並未如文獻上所述張手歡迎，衷心臣服情形<sup>59</sup>，

<sup>57</sup> 江樹生譯註，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ensteent 原著，《漢聲雜誌（132期）：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2003），頁39。另外鄭成功在永曆十五年（1661）四月初一日登陸臺灣後，初六日，記載：「各近社土番頭目，俱來迎附，如新善、開感等里，藩令厚宴，並賜正副土官袍帽靴帶。繇（由）是南北路土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各照例宴賜之，土社悉平懷服。」見：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頁187。

<sup>58</sup> 1661年，鄭成功部隊自鹿耳門登陸後，即透過饗宴、賜袍等方式安撫臺南一帶原住民。當時，東印度公司曾意圖動員聯合村組織下的原住民武力，抵抗鄭重；但鄭軍已捷足先登，事先安撫各村社要人、長老，讓公司功虧一簣，獨自應戰至撤離臺灣為止。（康培德，2005：269-270）

<sup>59</sup> 1661年7月底，梅氏日記載有：「在Middagh的大酋長（den grooten vost van Middagh）一帶北邊村社的原住民，無法再忍受那些自己上門作客的中國人的粗暴無禮，他們幾個村社互相結合起來，乘夜間中國人休息時候突襲，殺死一千四、五百人（譯者：此事，楊英也有詳細記載：「七月．．．援勦後鎮官兵激變之。圍援勦後鎮張志營，右虎衛、英兵鎮、智武鎮敗回，差兵都事李胤監制各鎮，不准攪擾土社，吊（調）後衝鎮等移札南社。」阮旻錫也記載說：「七月．．．張志、黃昭等激變大肚社土番，楊祖與戰，中標槍死。土番圍張志營，黃安、陳瑞等擊走之。」江日昇也記載說：「七月，張志、黃明縱管事楊高凌削土番，大肚番阿德狗讓殺高反。成功令楊祖征之。祖與讓戰，中標槍死。其鋒甚熾，欲出援荷蘭。功復令黃安、陳瑞二鎮往征。安設伏誘戰，遂斬阿德狗讓。撫綏餘黨，班師。」從這些中文史料，以及梅氏所載鄭軍死亡人數看來，當時「大肚番」的勢力相當可觀，也有傑出的領袖指揮。）。在南邊，也有七、八百人被瑯嶠的人殺死。」。（江樹生譯註，2003：54）

反倒對原來統治過他們的荷蘭人士極盡保護之事，在上述文獻中可見部份端倪<sup>60</sup>。

一六六一年六月，即明鄭大軍登陸臺灣二個月後，一位荷蘭籍的土地測量師梅氏（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ensteen）受鄭成功之命，前往北路進行鄭軍屯地的土地測量工作，從《梅氏日記》中載有：「我們從麻豆北邊一個半小時路程（約八公里）的小溪（諒即茅港尾溪），是要去哆囉嘓的半路，中國人稱為Hoem Cangbooj（茅港尾，在今台南縣下營鄉）的地方，開始測量第一個領地。經過哆囉嘓、諸羅山、他里霧（譯者註：雲林縣斗南）、貓兒干（譯者註：Bossaccan在今雲林縣崙背鄉）、虎尾壠（譯者註：雲林縣褒忠），到達二林（彰化縣二林）。據我的記憶，總共約走了二十四到二十五哩（mijlen）路（譯者註：約一百八十公里）。經過的情形非常困難，因為道路不好，又下雨，泥濘滿地，飲食又很壞。我們測量到那裡時，傳來上面的命令，叫我們停止測量，回去赤崁。．．．在那些村社裡住有很多中國士兵，每一個將官手下的軍隊約有一千至一千二百人，他們在山腳以及所有能開墾成水田的土地上，每一、二百人為一群，很認真地耕種土地，無論年紀多小，全無例外地，都必須種很多蕃薯，多到足夠維持他們三個月的生活。當土地測量師到達那裡時，村社的外面和裡面，幾乎沒有一個角落沒被耕種，或沒被圍起籬笆來。而且，我們很驚訝地看到那些異教徒的無理和勤勞，連接各村社，經常有人來回走動的鄉村道路也被栽種了，以致從普羅岷西亞出發的整條道路，走不到五十竿（約一百九十公尺），可能還走不到十到二十竿（約五十七公尺），就會遇見三、四、五或六個人或更多人，像其他貧窮的中國人那樣又推又拉地在耕種」（江樹生譯註，2003：50-51）。從以上的紀錄可知，明鄭屯墾的第一個領地，是在今茅港尾（今臺南縣下營鄉）的地方，而後是哆囉嘓（今臺南縣東山鄉）、諸羅山（今嘉義市）等，依序向北發展，此時期哆囉嘓人正遭受空前未有的生活與武力壓迫而可想像<sup>61</sup>。

<sup>60</sup> 梅氏亦提到：「在各村社也有二、三十可憐的荷蘭人，有些人被對待得還可以，有些人被對待得不好，．．．如虎尾壠，他們住在教堂裏，在二林的就睡在藍天之下，在諸羅山的則睡在帳棚裏面，不論是誰，無論當過什麼職務，都一樣要忍受住在這種不健康，容易生病的地方，而且，他們分到的米和其他糧食很少。」（江樹生譯註，2003：51-52）；當然，也有趁亂殘殺荷蘭人之村社，如梅氏所載：「．．．Urck 號在 Bessecau（馬沙溝）附近擱淺，船上所有的人都被活捉，一般的人都立刻在附近的村社，即新港、麻豆、蕭壠和目加溜灣各村社，很可憐地被原住民屠殺了，．．．。」（江樹生譯註，2003：56-57）。

<sup>61</sup> 譯者江樹生譯註於梅氏日記參註鄭軍行徑：「．．．鄭成功分給士兵的鋤頭和其他農具，相信主要也是從臺灣就地「接收」來的，那時原住民應已親身體驗「私物充公」的感受了。不但如此，梅氏告訴我們鄭軍去屯墾時，那種騷擾原住民的情形，「強暴、醜惡地用他們的重武器和厚臉皮，去使那些原住民好像接待朋友來訪那樣款待他們」，大概也發生在其他地方原住民身上。臺灣的原住民在驚喜徬徨中，又要無奈地開始面對更嚴厲的新的中國統治者了。」（江樹生譯註，2003：58）；另外梅氏日記中亦記載：「．．．那些因賤租，或因其他事故，向公司或個別的荷蘭人欠債的中國市民和農夫，都被（鄭方）催討得很厲害；他們因為互相告發，以致有欠債的人都牽連被舉發了。他們必須在三天之內償還債款，如果不還或是沒有還清，就要挨打，打在裸體的屁股上。第一次打三下，若再不還，第二次打五下，第三次打十下（像這樣加倍打下去），最後就被關進監牢，用一塊大的四方形木板，好像領巾，枷在脖子上幾個月，使那些人想要躺也躺不下去，想要站也站不起來；因為那種木板長寬都足有二呎半（約七十五公分），厚達兩拇指（約五公分）。因此，所有公司的屬民都帶著淚眼，期待這個獨裁者倒下去，使他們得以再回到公司的管轄下生活。」（江樹生譯註，2003：66），可見當時鄭成功於入台時殘忍之手段對任何違逆其意之人均無二致。

鄭軍之屯田，文獻上亦載有：「哆囉嘓社於荷領時期曾為教化區，漢人開發始於明鄭時代，鄭氏部將何替仔曾招閩籍墾戶入墾番社庄週邊土地，康熙末年粵籍墾戶拓大埔庄等地，乾隆年間街市形成。」<sup>62</sup>；另邵雅玲提到：「相傳為延平郡王鄭成功部將何替仔。隨成功東征至臺，後招漳民屯墾於哆囉嘓社西境。至清代人口漸眾，遂成部落。一七三四年閩人許志遠捐資千金，建廟奉祀太子爺，其地遂名為太子宮街。同年建堡，稱曰太子宮堡，即今新營鎮之南紙、太南、太北諸里。」<sup>63</sup>；許永河亦指出：「永曆十六年（1662），鄭成功部將泉州人何替仔、漳州人何光翰，招漳州之民入墾於哆囉嘓社西境。後隨著人口日眾，而漸成一聚落。後因此地建廟供奉太子爺，故名其地為太子宮街（今新營市的南紙、太南、太北諸里）。康熙末年，哆囉嘓堡仍屬平埔人哆囉嘓社的播居之地。粵人李貞鎬乃招佃入墾其地，於今白河、東山一帶，建立起漢人聚落。」<sup>64</sup>。哆囉嘓人趁戰亂往北遷移至白河鎮，當地漢人亦同時大舉入墾，文獻記載如：「白河鎮，明鄭時期已有漢人溯八掌溪與急水溪，到達白河地區開墾。」<sup>65</sup>。

明鄭亡，康熙二十四年（1685），哆囉嘓社設有舖兵3名<sup>66</sup>。而〈康熙台灣輿圖〉的繪製時間應在一六九九至一七〇四年間，已出現哆囉嘓庄，可以瞭解漢人在這二〇年間已大舉增長安屯。《諸羅縣志》的紀錄：「哆囉嘓大陂，源由內山九重溪出，長二十餘里，灌本莊及龍船窩、埤仔頭、秀才等莊，大旱不涸，康熙五十四年，各莊民同土番合築。」<sup>67</sup>。除了顯示哆囉嘓社人與漢人間的合作關係外，也可瞭解，其時漢人在此地勢力已相當強盛。

哆囉嘓社受到漢人擠壓，部分族人向北進入關仔嶺、白水溪一帶<sup>68</sup>，其正確年代雖不可考，但從一七六〇年《續修台灣府志》：「哆囉嘓社（縣南三十里。近番眾分居社東十八里溪內）。」<sup>69</sup>。顯示部分族人此時已遷徙至關仔嶺的岩前、白水溪一帶。惟在此之前哆囉嘓人是否大多早已大舉往北遷移，仍須經仔細分析、比對清領後文獻上有關哆囉嘓人之蛛絲馬跡，方可發現許多可供類推族群遷移之各種端倪<sup>70</sup>。

<sup>62</sup> 東山鄉農會網站，〈東山鄉簡介〉（台南縣：東山鄉農會）<http://www.dongshan.org.tw/intro.html>（2010.10.9 上網）。

<sup>63</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62），頁 336。

<sup>64</sup> 許永河撰，《光復前柳營劉家與地方發展關係之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2003），頁 22。

<sup>65</sup> 洪麗雯，臺灣大百科全書洪麗雯，〈東山鄉簡介〉（臺北：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1635>（2010.10.9 上網）。

<sup>66</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天書局，2004），頁 73。紀錄有：「舖舍，諸羅縣，倒咯嘓舖」。

<sup>67</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4-35。

<sup>68</sup> 《續修臺灣府志》周芬斗留題諸羅十一番社哆囉嘓國社詩云：「十八重溪外九重，山環水複草蒙茸，既和族類臻饒裕，秫酒清過漢釀濃。」（頁 955）顯示其居住環境多為淺山多溪之處。

<sup>69</sup> 《續修臺灣府志》，頁 80。

<sup>70</sup> 牧師干治士給長官奴易茲的備忘對荷人管轄 7 個部落有這樣的描述：「．．．任何國家不可沒有統治者和法律，這個地方則兩者皆無。我們所任命的首領應該協助我們所占領的 7 部落，願意臣服我們的法律的，應給予特權。但他們不會很快服從，若然，則用威脅的，如果威脅不聽，懲罰他們。如果逃到山上，我想 7 部落的人民不可能同時逃亡，如果威脅其一而導致全村逃亡，則部分會逃到山上，部分會藏到另 6 個部落。」。李雄揮漢譯、甘為霖英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臺北：前衛出版社，

上述在清領初期，哆囉嘓社人群的移動，實際已為哆囉嘓人（哆囉嘓社、諸羅山社、打貓社）往內山遷移輾轉進入埔里（水沙連）時，陸續移入之大武壠社、目加溜灣社、蕭壠社人。荷末，從荷蘭文獻上指出：大武壠社有部分人下遷至哆囉嘓附近 Likogh，「哆囉嘓東邊一小時路程」居住。文獻上也指出：荷蘭人未來之前，蕭壠、哆囉嘓等社獵場自古以來通常無界線，照傳統習慣，大武壠只能在自己的領域打獵，目加溜灣（善化）亦不能在其他番社獵場，但可以到大武壠打獵。善化目加溜灣番人與大武壠番人自古以來關係密切。因此，荷文載有：「一六五〇年五月二、三、四日。……今天在福爾摩沙議會裡商討關於新港、大目降、蕭壠<sup>71</sup>、目加溜灣、麻豆、哆囉嘓、諸羅山和大武壠諸社的獵場問題，．．。」（江樹生譯註，2004：131）。因此在一六六一年鄭成功入臺後，為躲避戰亂與龐大鄭軍漢人入墾與凌遲，明鄭期間各社均成驚弓之鳥，在平原地區者一一移入內山；而在西部沿海地區者，皆陸續接替移入原內陸平村社，西拉亞族最後再繼續遷移至最終安居地：花蓮、台東平野地區，與哆囉嘓人（太魯閣族）命運如出一轍、無分軒輊。

下圖3-4為清朝中、末期，歷經康、雍、乾三朝的百年接觸與變遷，到嘉慶、道光年間，臺灣史上最為人熟知的族群大遷徙次第展開，此即西部平埔族群大範圍、主動性的集體移動。中部平原的道卡斯、巴宰、拍瀑拉、巴布薩與洪雅等族，曾經集體翻越中央山脈，進入蘭陽平原；其後，中部各族更大規模的移動，則是有計劃的遷入埔里盆地。至於南部的西拉雅、馬卡道等族，不是遷移到高雄、屏東山麓地帶；便是順沿楠仔仙溪、荖濃溪，深入中央山脈；或繞道恒春、臺東，散入花東地縱谷與海岸地帶。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也在同時往南進入花蓮平原北段。

哆囉嘓人有別於平埔族此清朝期間的大遷移，而早在鄭氏時期哆囉嘓人三大社（哆囉嘓二社、諸羅山社、打貓社）已大舉從台南東山鄉、白河鎮及嘉義市、嘉義縣民雄鄉遷徙至明月潭地區，到達日月潭東方稱哆囉郎或哆啞喀之地，哆囉嘓人的遷移實應為西部平野地區原住民族真正之第一次移民日月潭、埔里大行動。

---

2003），頁 127。

<sup>71</sup> 明鄭時期，據傅林可棟最早在今金唐殿一帶屯墾，漢人開始進入蕭壠社。《諸羅縣志》紀錄：「灣裏溪……過……蕭壠，西出為歐汪溪（有渡，溪東為歐汪社，溪西為史榔甲社），……」。依此記載，蕭壠社附近應有兩個小支社，歐汪社與史榔甲社。1697年郁永河的《裨海紀遊》認為「歐王」（溫汪）為蕭壠社的別字，後來的文獻並無法考證「歐王」即是蕭壠社，但應該有「歐汪」等小社的存在。1650至1654年蕭壠社人口突然減少603人，我們由此可以瞭解，當時並無疫病流行也無該社征戰紀錄，而其他各社人口也無明顯變化，很有可能歐汪、史榔甲等小社，就在此時遷出，造成蕭壠社人口突然減少。參閱：黃文博主編，《南瀛探索－台南地區發展史》（臺南：臺南縣政府，2004），頁179。



圖 3-4 平埔族群四次遷徙圖

資料來源：劉還月、陳柔森、李易蓉著，《我是不是平埔人DIY》（臺北：原住民文化事業，2001），頁58。

### 第三節 清領時期之太魯閣族（一六八四～一八九五）

歷經明鄭時期殘暴統治、奴役及鄭軍傾力強佔原住民各社土地後，生活遭遇重大變遷的哆囉嘓人，尤於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揮軍台灣當時，看到熱蘭遮城（大員）北郊荷蘭人悉數恐懼、倉遑逃往蕭壠社，因該地情勢不穩、復退避至麻豆社、再轉往哆囉嘓社，因缺糧再朝北退至諸羅山社，赤崁社（牧師、教員於赤崁被釘在十字架上，沿各社示眾痛苦而死），哆囉嘓人目睹原政治、經濟、軍事、社會管控者荷蘭人之恐慌逃難情形，當時應有大部份對社會局勢同感不安而追隨往北逃離之社眾。從一六六一年至一七二四年短短不到六十三年時間內哆囉嘓這個名稱大舉出現於相隔數百公里外之埔里（水沙連），並於清領官府奏摺暨相關文獻中不斷被紀錄，此時序與學者廖守臣所指第一批太魯閣家族於西元一七三四年左右即抵達東部山區之推估，雖未盡精準，然其年代相近確有異曲同工之妙<sup>72</sup>。

水沙連村社第一次出現於荷蘭時期在一六四八年三月十日時之北路地方會議，文獻記載「包括日月潭一帶的水沙連（Serrien Souluan）等社」<sup>73</sup>已出現於此會議。當時之哆囉嘓人初次接觸並瞭解水沙連之地，接續於一六五四年後水沙連思麻丹社（布農族Svatan社，太魯閣族稱Swatan）亦派人同來參加，直到一六五六年最後一次北路地方會議，哆囉嘓人經過直接的接觸對深入北方奧山之水沙連（埔里盆地）有了對該處更多更仔細的地理、風俗、人情知悉，對未來長途跋涉遷移埔里盆地埋下地理、方向種子。

表 3-9 北路地方會議與會水沙連村社

漢譯	1648 年	1650 年	1651 年	1654 年	1655 年	1656 年
水沙連·	Serrien Sulloan	Serrien Sulloan	*Serrien Sulloan	*Serrien Soeloan	*Serrien Soloangh	Serrien Soeloangh
水沙連·		Serrien Tallau (Serrien Takikoas)	Serrien Tallau (Serrien Takikikoas)	Serrien Tallou (Serrien Takikoas)	*Serrien Tallauw (S. Takikoas)	Serrien Tallau (Takikoas)
水沙連·		Serrien Tackamoesa	*Serrien Tackamossa	Serrien Takamoesa	*Serrien Takamoesa	Serrien Takamoesa
水·思麻丹				Serrien Souvallen	*Serrien Souvallen	Serrien Souvallen
台計	1	3	3	4	4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時光續往，在一六五〇年三月十五日北路地方會議時，Oudtwangh地區亦派人參加會議，因為該地區經常缺席未有派人，荷蘭議會為使與會長老瞭解未準時與會之可能結果，文獻記載，荷人與Nieuw Wangh和Oudt Wangh之長老交談<sup>74</sup>，需要經由三個

<sup>72</sup> 參閱本論文頁 12-13、17。

<sup>73</sup> 康培德，2005，頁 119。

<sup>74</sup> 1644 年時有 Wangh，長老為 Lammara，1645 年時首度出現 Oudt Wangh，並選任 Rassourang 為長老；Nieuw Wangh 因長老 Lamara 去世，另選一 Lamara。由長老名稱可知 1645 年之 Nieuw Wangh 即 1644 年之 Wangh。（江樹生譯註，2002，頁 251、498。）；汪明輝認為 Nieuw Wangh 為達邦社，Oudt Wangh 可能為廬麻產（Romasana）。參閱：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等著，《鄒族史篇》（南投：省文獻會，2001），頁 93。

翻譯員，即：由新港語譯為哆囉嘓語，再從哆囉嘓語譯為小Tackapoelang語，再由小Tackapoelang語譯為Nieuw Wangh或Oudt Wangh語。Nieuw Wangh或Oudt Wangh是北鄒族，則哆囉嘓人當時與布農族之交往應謂密切<sup>75</sup>，與現今太魯閣族與花蓮、台東布農族丹社群領域相連接近，似乎說明了二族四百年來逃亡路線同往中央山脈，最後對峙於花蓮、台東而可推測。在清領中末期，布農族與太魯閣族在埔里以眉溪為界分據南北，並各往東方找尋新的生存世界，期遠離漢人的奴役、殺害與框騙等惶惶不可終日之生活困境，道光十五年，擔任噶瑪蘭通判的柯培元曾寫了一首「熟番歌」，即有當時平地番人受侮遠離鄉土的記錄，略引如下：

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無乃人心太不古。熟番歸化勤躬耕，山田一甲唐人爭。唐人爭去餓且死，翻悔不如從前生。竊聞城中有父母，走向城中崩厥首。啁啾鳥語無人通，言不分明畫以手。訴未終，官若聾，竊視堂上有怒容。堂上怒，呼杖具，杖畢垂頭聽官諭。嗟爾蕃，汝何言？爾與唐人吾子孫，讓耕讓畔胡弗遵？吁嗟乎！生番殺人漢人誘，熟番翻被唐人醜，為民父母者慮其後<sup>76</sup>！

本文記載噶瑪蘭族人在平地與漢人生活中所受壓迫暨漢人對平地原住民財產巧取豪奪的實證，即使是清朝政府，也常因語言溝通不良，或鄙視番民，而給予相當不平的待遇。例如噶瑪蘭族人將「死亡」視為非常不祥之事，生病之人僅能靠女巫「去煞」治病；病危者，則在無人之處搭一茅屋讓他自處。而「死屍」所在之處，便認為「不潔」，禁止經過該地，縱使家族耕地，也往往放棄不再前往耕作。漢人常利用這樣的禁忌與文化特性，經常在噶瑪蘭人土地上置放貓狗死屍，使噶瑪蘭人自動放棄領土而遠走他鄉尋覓新生活空間。

哆囉嘓人在鄭氏王朝後的命運，對照上文，應無異至，尤當時鄭、荷對峙，社會處於戰亂、極不穩定狀態，人命可謂如螻蛄般任隨軍權者踐踏。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中，要看見哆囉嘓人當時的社會生活狀況與遷移時光，必須得從荷據至清領時期文獻上對原住民之語言分類、社域群聚互動、人口消長及種族區分等方向始能釐出清領時期哆囉嘓社群之大致移動之地理時、空，筆者在此特別先從荷據至清領對原住民語言分類解析起：

### 一、荷據至清領對原住民語言分類解析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一六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退出澎湖，遷駐大員，次年遷建商館於此。商館附近之麻豆、蕭壠、目加溜灣、新港等四社，荷人發現：「該土番各該自主，而不願處在一首領之下，常相戰鬥，而於戰鬥最強者，即有最大之勢力」四社中以麻豆社最悍。（郭輝中譯，1970：47-49）四社不僅互相征伐，也常經由魴港內海和其北方之村社爭戰。一六三〇年四月十七日，荷人到新港社時，得悉蕭壠、目加溜

<sup>75</sup> Tackapoelang 是布農族蘭社群塔科布蘭群，布農族塔科布蘭群部分，詳見：黃耀能等《南投縣志·卷二住民篇》（南投：南投縣文化局，1999），頁99。

<sup>76</su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編、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八X 雜識·下》（臺北：遠流出版社，2006），頁484。

灣和所有鄰近各社的人都去麻豆社集合，要去和離大員兩日行程之諸羅山（哆囉嘓語群最大社）人打仗。（江樹生譯註，1999：25）。荷人不可避免捲入臣服盟村與敵對村社間的地域性械首戰爭，而終於在一六三五年底發動對臺南、高屏一帶原住民村社的征伐戰役。自此以後，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轄內原住民人口的展開實質統治，並透過宣教師涉入島上原住民事務，以方便對原住民進行佈道宣教工作。

一六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北路地方會議：荷人第一次正式的北部村社會議中，逐漸加入通行虎尾壠語（Favorlanghs、大囉該 Tarrokeyes）的哆囉嘓、諸羅山、打貓（Dovaha）、虎尾壠、貓兒干（Batsikan）、二林（Gilim）、大突（Turchara）、馬芝麟（Taurinap）、猴悶（Goumol）、他里霧（Dhaliboo），東螺（Dobaje Baijen）、西螺（Dobalibaota）、眉裡（Balbeijs）等社。（康培德，2005：118）。其中諸羅山社長老 Davolack 用大囉該語（Tarrokay 或 Tarocaij）陳述荷人所宣布的內容，也在南部村社會議中幫初次與會的二林人翻譯。此後 Davolack 一直是諸羅山社長老之一，也經常擔任翻譯的工作，直到一六五〇年荷人認為他常在群眾中造成緊張，表現惡劣，而撤換其長老一職，但一六五五年又恢復其長老地位，並再度請他擔任翻譯<sup>77</sup>。顯然，荷人相當借重他兼通大囉該語和新港語的語言長才。當時出席情形荷人記要簡述如下：「一六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議長閣下得報，北區各社長老，即酋長，以及幾個南區村社的酋長已經抵達赤崁，．．．由代理地方官 Joost van Bcrgen 先生向那些長老酋長宣布下列事項。他來把條款一條一條向議長閣下請問之後，就去該桌子的一端，提高聲音，用新港的語言向那些長老宣布，然後再由幾個長老用 Tarrokay 的語言宣布這些條款，而那些最重要的條款也翻譯成山區的語言宣布．．．隨即召喚諸羅山社的長老，告訴他們說，要為擔任教師的原住民每年準備好一塊稻田，使他們可藉該稻田獲得生活所需的方便與口糧，並要送些肉或 kackjens，即小鹿的鹿腳給他們。他們答應照辦，但他們真正的心意是，要於時機成熟時，用各種理由把那些土地取回，或從別人奪取土地．．．現在一切都已如上述順利處理完畢，乃由新港社的長老 Diecka 與諸羅山的長老 Davoklaeck 簡短綜述整個處理內容，一個用新港語言，另一個用 Tarocaij 語言陳述，使每一個人都更清楚明白，也更有感受<sup>78</sup>。」，上開大囉該語（Tarrokay 或 Tarocaij）系，譯者江樹生認為「此處清楚說明，是諸羅山的長老所用的語言。可能 Tarrokay 原為一個部族的名稱，而諸羅山是該部族的村社之一。」（江樹生譯註，2002：248）。然這樣的猜測在甘為霖（Campbell, W.）的筆記被翻譯出書後，確認哆囉嘓、諸羅山、打貓社為哆囉嘓語系人（William Campbell, 1903:549；李雄揮漢譯，2003：175）。之所以兼通並翻譯週遭族群各語言，筆者接續將一一釐出清楚之輪廓。

到了一六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北路地方會議記載：「．．．乃先由傳道 Hans Olhoff 以新港語言宣講，接著由其他的翻譯員用山區的語言，虎尾壠的語言和 Camachat 的語言，即 Quataongh 的語言，（按照各自的語言）大聲宣講，宣講內容如下．．．。」（江樹生，2002：496），此時已從 Tarrokay 語紀錄成虎尾壠語，可能因虎尾壠地區人口數多且村社集中，而使用 Tarrokay 語之村社較為山區且點狀分散有關；後續於一六

<sup>77</sup> 江樹生譯註，2002，頁 248、252、265；江樹生譯註，2003，頁 106、449。

<sup>78</sup> 江樹生譯註，2002，頁 248-250。

四八、一六五〇、一六五一、一六五四、一六五五北區地方會議之記錄大部份以虎尾壠語宣導，概括將大囉該語系含括在內，惟最特殊的是一六五〇年之記錄出現「由新港語譯為哆囉嚨語，再從哆囉嚨語譯為小 Tackapoelang 語，再由小 Tackapoelang 語譯為 Nieuw Wangh 或 Oudt Wangh 語。」這部份，大囉該語 (Tarrokey 或 Tarocaj) 系與哆囉嚨語 (今之太魯閣語 Kari Truku) 產生交集，是文獻上令筆者深感振奮之事，太魯閣語雖經四百年有多種族群、文化互動而產生諸多差異，然仍與當時之哆囉嚨語有許多共通之處，如：Tirozen 諸羅山，太魯閣族語 Tsrusan 指分散、飛散、打散、散居、遷移、遷居．．等意，Tirozen 諸羅山社意指從哆囉嚨社散開遷移至另一地自成一片天地之村社之意；而 Dovoha 打猫在太魯閣族語 Tbaha 意為原始荒地或穢林地經開墾整地完竣後成為視野遼闊的原野地之意或即成之平野土地謂之 Tbaha，諸羅山社為荷蘭時期大囉該、哆囉嚨語最大村社，常出現於荷史中而與山區布農族、鄒族、邵族及沿海希拉亞、噶瑪蘭族互動，不僅懂得新港語，也能以哆囉嚨語轉譯給布農族再轉譯給鄒族，在多種語言中間擺渡運轉，相對自也成為週遭族群敵對殺生的馘首、游獵間帶。

荷人最初將哆囉嚨和諸羅山劃歸懂新港語之牧師督管，原因為哆囉嚨和諸羅山社雖非西拉雅語系，卻尚可連載、溝通該區語言。一六三五年時荷蘭人當時即已掌控西南部平原，惟諸羅山以北因鞭長莫及教化尚稱困難，一六四三年時，只派有土著教師。一六四四年時，熟悉新港語的牧師巴約翰 (Joannes Bavius) 駐在蕭壠社，兼管大武壠、麻豆、哆囉嚨和諸羅山，也在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講道，他並未被要求學習他族語言，當時打猫社另歸駐虎尾壠之牧師范布練管轄。而牧師范布練 (Simon van Breen) 要去虎尾壠一帶，則被要求要學大羅該語 (Terrokesian language) <sup>79</sup>。

巴約翰過世後，一六四八年范務祿 (Anthonius Hambroek) 派駐麻豆，兼管大武壠、哆囉嚨、諸羅山、打猫社、斗六門諸社，在范務祿返荷後，接續由華雅各、夏吉伯等督管。在荷蘭曾跟尤羅伯學新港語之牧師穆斯 (Petrus Musch) 一六五五年六月

<sup>79</sup> 諸羅山之所以成為多語言覆間帶，除了地理條件位於山、海民族間平野區外，有關荷蘭統治者在社會管控之手段作為上，亦間接促成此區各民族語言過渡原因之一，茲分析如下：荷人在一六三七年十月底、及一六三八年十一月底，二次征伐虎尾壠社，二次都焚燬村莊，第一次甚至燒燬了 2200 個房屋及所有穀倉；一六四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荷人討伐東螺 (Davole) 社及虎尾壠社，三度將「有大房屋 400 及小穀倉 1600」的虎尾壠社，除十餘戶外，盡予燒燬。(江樹生譯註，1999：352-355、416-421) 一些村社被燬的虎尾壠社人遷居到諸羅山，後來想回其原居地，諸羅山社人認為「彼此相處得很滿意」，阻擋虎尾壠人離開，虎尾壠人遂向荷人請求，荷人在一六四六年第三次北部村社會議中，告訴諸羅山長老，不得阻礙虎尾壠人返回原居地。(江樹生譯註，2002：501) 又，一六四一年荷人宗教會議決定將麻豆、蕭壠、目加溜灣、新港、大目降等五個村落，全部共 250 名厝姨 (Inibs) 驅逐出村社，流放地便是諸羅山社，一年後，其中 202 名厝姨因年老或貧乏而死去，存活的 48 名在一六五二年被允許返鄉。(William Campbell, 1903：284-289) 諸羅山成為新港諸社及虎尾壠社放逐或遷居之地，帶進新港語與虎尾壠語在該地區之傳播、流行。另外，荷末，從荷蘭文獻上大武壠社有部分人下遷至哆囉嚨附近 Likogh，「哆囉嚨東邊一小時路程」居住。文獻上也指出：荷蘭人未來之前，蕭壠、哆囉嚨等社獵場自古以來通常無界線，照傳統習慣，大武壠只能在自己的領域打獵，目加溜灣 (善化) 亦不能在其他番社獵場，但可以到大武壠打獵。善化目加溜灣番人與大武壠番人自古以來關係密切。因此，荷文載有：「一六五〇年五月二、三、四日．．．今天在福爾摩沙議會裡商討關於新港、大目降、蕭壠、目加溜灣、麻豆、哆囉嚨、諸羅山和大武壠諸社的獵場問題，．．。」(江樹生譯註，2004：131) 種種不同族群在此間頻繁的互動而可推測。

抵臺，九月派駐諸羅山社，督管已併 Valaula 及斗六門之打貓社後，此時諸羅山附近才始有常駐當地之牧師。詳見表 3- 10。

表 3- 10 派駐及服務北部村社之牧師

北部村社	大員	新港	大目降	目加溜	蕭壠	麻豆	大武壠	哆囉囑	諸羅山	打貓、斗六門	他里霧	虎尾壠	二林		
1644	夏約翰(Johannes Hapart,任期 1644-46)		巴約翰(Johannes Bavius ,1640-46.12.23 亡故)						范布鍊(Simon van Breen,1643-47,1650 返荷)						
1645															
1646															
1647	夏約翰(47/8/20 亡)		倪但理						華雅各(Jacob Vertrecht, 1647-1650/10 返荷)						
1648	倪但理(Daniel Gravius , 1647-50)														
1649	倪但理(50/10 返荷)														
1650	克約翰(11 月始)		范務祿(Antonius Hambroek,1648-61)						夏吉伯(Gilbertus Hapart, 1649-52/3, 53/8 亡) 貝克(Joannes Bakker, 1653/11 月-55)						
1651	鐵舒馬克(Rutger Tesschemaker, 1651-53/5 亡)														
1652															
1653															
1654	范務祿(Antonius Hambroek,1648-61)														
1655	克約翰(Joannes Cruyt,1650-62)	溫慎(Arnoldus A Winsem,1655-62)		布希霍(57/11 返荷)		布希霍		范務祿		慕斯(PetrusMusch)		貝克		甘約翰(2/17 亡)	
1656				閔德烈(1657-59/12 亡)		范務祿		Guilielmus Vinderus		范務祿		李奧納(Joannes De Leonardis, 1656-62)		安雅各(Jacobus Ampzingus,1656-62)	
1657															
1658															
1659															
1660	范務祿(Antonius Hambroek, 1648-61)														
1661															

資料來源：取材自 William Campbell, 1903 : 86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據荷文記載，一六三六年一月十四日，諸羅山社人更南下向荷人輸誠；同年二月二十日，荷人召集所有歸附荷人之村社長老在新港集會，這是荷人在臺設村社長老會議之先聲。牧師尤羅伯（Rober Junius）筆下，和諸羅山社相互敵對之村社，除前述之麻豆社外，尚有大武壠社（Tevorang）及蕭壠社（Soulang）。此次會議共有二十八個村社參加，其中在哆囉嘓以北者僅四村，即哆囉嘓（二村）、諸羅山、大囉該（Tarokey）<sup>80</sup>，大囉該在諸羅山北方。同年四月，在其北邊一天路程的五個村莊也向荷方輸誠，此五村為：Dalivo、Jarrissang、Tossavang、Valaula、Dovoha。次年五月七日這五個村莊中之 Tossavangh 的領袖要求以五個村莊的名義和荷人締和，可見這五個村莊彼此關係密切。荷人由南部北上，由諸羅山經大囉該，再經一日行程可達上述五個村社；Tarokey、Taylolan 兩村社在一六四四年以後，不論荷人之賸社或是北部村社會議記載中，都不再提到，推估這兩地地緣、語系及宗教事務管理便利性上需要均已被歸附於諸羅山社。

根據甘為霖（Campbell, W.）的筆記描述，諸羅山社和哆囉嘓的方言相同，荷人經常將方言相同的村社歸入同一管理區<sup>81</sup>。在一六五四年，荷人將柴裡社（Talac Bajan）劃入諸羅山的教區，是因：「這樣的劃分也適合他們的語言狀況<sup>82</sup>。」；一六五九年柴裡社已被併入打貓社，穆斯管理的學校為諸羅山社、打貓社<sup>83</sup>。綜上觀之，柴裡社、打貓社、諸羅山社、及哆囉嘓社均屬大羅該語、哆囉嘓語群。大羅該語可北上跨越二林語、虎尾壠語，形成語言之多樣性組合、翻譯，可見當時之哆囉嘓人亦間接成為多元族群之樞紐，對荷蘭政治中心及山、海、北方民族而言，其社會已具有外交、協商能力。

## 二、哆囉嘓人之社域群聚互動分析

好爭戰其實是部落社會人民互爭獵場，或是交易活動不發達前，各族群取得日常生活必需品所不可或缺。而戰爭所使用的武器亦有區域性、生活風俗及工具文化上的差異。荷人據台初期甚至更早以前，原住民村社間，除了彼此攻伐、隨機結盟外，獵首、正式宣戰，及通常致贈豬或矛等表示媾和的傳統，也大致相同。儘管當時各部族之文化和語言有差異，但所呈現之地緣政治文化卻一致：「該土番各該自主，而不願處在一首領之下，常相戰鬥，而於戰鬥最強者，即有最大之勢力。」（郭輝中譯，1970：48-49）。荷人柏根（Joost van Bergen）曾親自訪問斗六門、他里霧、土庫、Valaula 及打貓五個村社，發現這些村社居民類似諸羅山社人，皆以弓、箭為武器，少見矛<sup>84</sup>。一六三七年荷人第一次征伐虎尾壠社時，當時會同荷人攻打虎尾壠社的原住民部隊中，有一位新港人於戰爭中被射傷，無法與荷部隊共同撤離，直至虎尾壠人回社，他為了保命，於是：「將盾和矛丟掉，因為虎尾壠人只用弓和箭<sup>85</sup>。」假裝成為虎尾壠

<sup>80</sup> 康培德，2005，頁 65。

<sup>81</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頁 100；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London: Kegan Paul, 1903），p.549；李雄揮漢譯，2003，頁 175。

<sup>82</sup> 江樹生譯註，2003，頁 363。

<sup>83</sup> 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三）》（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 384-387。

<sup>84</sup> William Campbell, 1903, p.134, 137；李雄揮漢譯，2003，頁 195

<sup>85</sup> 江樹生譯註，1999，頁 355。

人而倖免難。諸羅山、打猫及其以北諸社，習慣以竹、籐、苧繩為材料，製作弓、箭以作為狩獵、爭戰時之武器。顯示整個十七世紀，弓箭仍是原住民謀生之極其重要之工具。

哆囉嘸語所屬村社以哆囉嘸社位居最南方（今台南縣東山鄉、白河鎮），往北為諸羅山社（嘉義市），再次為打猫社（嘉義縣民雄鄉），荷文中提到諸羅山北部一日行程處之五個村社，並於此逐一列出其目前行政地理位置：他里霧 Dalivo 又書 Dhalibo（位於今日雲林縣斗南鎮）。猴悶 Tossavang 或 Chaumul（雲林縣土庫鎮）<sup>86</sup>。第三個村社 Jarrissang 社即 Arresangh 或 Arissangh 或稱 Talack Bajen（Talack Bayan）社，荷人稱斗六門（Talack Bayan）社又稱柴裡（Arissangh）社。日治時斗六一地尚留有頂柴裡、下柴裡之地名<sup>87</sup>。第四個村社 Valaula 又被寫為 Vollela 社、Balaula 社、Balabala 社，因短暫出現於荷蘭文獻中無其確切位置，其為今日何地亦無從考究。此社在一六四四年至一六四八年間北路地方會議時，村社長老均為 Daderouw（Dhadorau、Hadorau）。一六五〇年時，Valaula（Balabala）社在荷人要求下，遷至打猫（Dovaha）社，原本二位長老之打猫社，後來參加會議之長老，增加了 Valaula 社長老 Dadorou 後，哆囉嘸語村社中成為有三個長老之大社<sup>88</sup>。第五個村社 Dovaha 社即「打猫」社；荷人記載：「Dovoha 也有 Dovaha 之音譯或稱 Talack」，其中 Talack（斗六）這個音譯，常造成日學者或本國學者之混淆、誤解而難以對照。惟確切之位置根據一六五三年荷人所繪卑南圖之航海圖，圖中繪有許多原住民村社，在 Dalivo 南、回歸線北可辨認一地名為 Davoha<sup>89</sup>。由此更可確認 Davoha 即打猫，也就是今日民雄。一六四一年四月十日荷人在赤嵌召開南北各社長老會議時記有：．．．「位颯港附近的北區村社，像哆囉嘸（Dorco）和諸羅山（Tirosan）的會長也來了。」如果從當時六名到訪者名單來看，到訪之長老包括哆囉嘸之長老 Auriĵ、Verong（Verongh），諸羅山之長老

<sup>86</sup> Tossavan 或 Tossavang 未列於一六四四年北路地方會議各村社名單上，然卻有語譯接近之 Dosanauw 社，Dosanauw 社，當年與會之長老有二：Tabelongh，Taberoema：到一六四六年北路地方會議村社語譯中沒了 Dosanauw 社卻有 Docovangh 社，又該社亦被稱為 Chaumul 社，長老是 Tarabeiroma，Tacabba，Tarabeiloom，由此可知 Tarabeiroma 即 Taberoema，由長老名字來推估 Tossavang 社即 Dosanauw 社或 Docovangh 社，亦即 Tossavan（g）社。（江樹生譯註，2002：250-251、498）。蓋，不論在荷、鄭、清、日及民國初期，各朝代對原住民地名、人名之拼音法尚無法達到統一、標準化之情形，如哆囉嘸至清領成為倒咯嘸，日據甚至有卓犖、大魯閣、大魯國、大鹿角、大鹵宛、太魯閣．．．等之稱呼。

<sup>87</sup> 楊森富，（1994）〈平埔族地名解讀及趣談（下）〉，《山海文化雙月刊》，第 6 期，頁 117-118。

<sup>88</sup> 荷蘭人之地方學校教師品性並不好，荷人曾因駐諸羅山之教師「做了那麼頑劣可惡的事」而向諸羅山會長表示歉意。而虎尾壠社的學校教師，品行尤劣：「偏狹易怒的性格以及酗酒，對福爾摩沙人手打腳踢的情形更是過分。因此，那些原住民對我們荷蘭人越來越反感，也越來越惱怒。」「那些窮人無法承擔那些過分的義務，可能會因絕望而尋機殺害住在那裡的荷蘭人。」於是一六五四年九月，柴裡社（Talacbajar, Talacbajan, Talaetayen）發生當地原住民向學校教師挑釁的事；一六五五年三月，荷人派地方官 Frederick Schedel 到該社，發現該村社的人都逃走了，只留下一個老人，推說除了和荷人教師發生糾紛的長老 Taballaboan 已逃亡外，其他村民皆為順民，不在村社並非逃亡，而是「剛好」全都出去打獵；荷人認為跟土著無法溝通，遂打算讓村民遷去打猫（Dovaha）。該月十九日，北部村社長老會議時，引發糾紛的長老 Taballaboan 不敢出席，僅另一長老 Poustay 到場，荷人除另外再指定一長老外，也催促村民近日內要將舊屋燒除，早日遷居打猫或猴悶（Chaumul），五月時荷人協助柴裡社人在打猫找地並測量街道形勢，開始建造柴裡社人之新家園。（江樹生譯註，2002：497；2003：411、441、451、484）於是至此，諸羅山北部這五個村社，在 Valaula（Vollela）及斗六門（Talack Bayan）併入打猫社後，打猫也因而成為大社。

<sup>89</sup> 吳美雲編，《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臺北：英文漢聲，1997），頁 63。

Davolack、Dacalacca、Saulauw (Saccalauw)，另一長老 Dadoudang (Dacloudangh) 並非如荷人所言，為哆囉嘓或諸羅山之長老，比對一六四四年村社會議之長老名字，發現 Dadoudang (Dacloudangh) 實是打猫社之長老<sup>90</sup>。則哆囉嘓、諸羅山和打猫社，於此再次佐證實質為同一社群之互動圈及前段所述之哆囉嘓語族 (Rmngaw Kari Doroko)。黃叔璚亦曾記諸羅山、哆囉嘓、打猫此三社之年俗為：「每年以二月二日為年，一社會飲；雖有差役，不遑顧也」<sup>91</sup>。黃叔璚將諸羅山、哆囉嘓、打猫列為緊密不可分之同一文化族群<sup>92</sup>。

表 3-11 「番俗六考」對中部番社的分類

北路諸羅地區	番社名
北路諸羅番二	諸羅山、哆囉嘓、打猫
北路諸羅番三	大武郡、貓兒干、西螺、東螺、他里霧、猴悶、斗六、二林、南社、阿東、大突、眉裏、馬芝遴
北路諸羅番六	南投、北投、貓羅、半線、柴仔坑、水裏
北路諸羅番八	大肚、牛罵、沙轆、貓霧棟、岸裏、阿里史、樸仔離、掃棟、烏牛難

資料來源：黃叔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 100、103、115、124。

一六六一年鄭成功入臺，曾派荷蘭人測量師測量文武官員之領地，以便建造城市、鄉鎮。梅氏 (Philippus Daniël Meijvan Meijenstein) 被派往北路，由茅港尾開始，經哆囉嘓、諸羅山、他里霧、貓兒干、虎尾壠，到二林，梅氏未提到經打猫社，可能是距諸羅山太近，不是設城要站，所以忽視不提。(江樹生譯註，2004：50-51) 不過，一六八二年之鄭氏臺灣地圖中，在虎尾壠溪和八掌溪間繪有柴裡斗六社、他里霧社、打猫社、諸羅山社．．．<sup>93</sup>。顯示遷居到打猫之柴裡斗六社已有「他社來居者」。然而據黃叔璚將柴裡斗六社與他里霧、貓兒干等諸社歸屬為「北路諸羅番三」顯示，此「他社」遷入者仍為大羅該人。而哆囉嘓語群，明鄭期間在嘉義地區，仍以諸羅山、打猫二大社為主。對照本節前段所述及，為躲避戰爭災難與龐大漢人入墾壓力，推測明鄭期間哆囉嘓社人多數已往北遷移<sup>94</sup>而輾轉進入埔里（水沙連）以觀，原柴里斗六社之土地如仍為大羅該語群遷入，顯示原靠近西部海岸村社亦有移動至內陸跡象，西部原住民都同樣承受著漢人大量移入的極大壓力。

清領初，周鍾瑄記載：「相傳斗六門舊有番長，能占休咎；善射，日率諸番出捕

<sup>90</sup> 江樹生譯註，2002，頁 6、250-251；郭輝中譯，1970，頁 320；長老名字參看：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 226。

<sup>91</sup> 黃叔璚，卷五，頁 100。

<sup>92</sup> 按黃叔璚 1724 年撰寫之年代，是時之諸羅山、哆囉嘓、打猫社為未遷移仍留在原社址之部份哆囉嘓人。

<sup>93</sup>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上海：新華書店，1982），頁 70-71。

<sup>94</sup> 參閱本論文，頁 105、117-118。

鹿。諸番苦焉，謀殺之；血滴草，草爲之赤，諸番悉以疫死，無噍類。今斗六門之番，皆他社來居者也<sup>95</sup>。」；黃叔璥則稱：「斗六門舊社去柴裡十餘里，在大山之麓，數被野番侵殺；後乃移出。今舊社竹圍甚茂，因以爲利；逐年土官派撥老番數人，更番輪守<sup>96</sup>。」；莊英章則認爲明鄭時參軍林杞由斗六門入墾林圯埔時，斗六門已是：「土番布農族的游獵區」<sup>97</sup>。觀以上文，荷治時期，斗六門（柴里）社因長老與荷人教師發生糾紛，而於一六五五年時，全村被迫遷至打猫社。以後至清領初，斗六門一地遂成爲布農族、鄒族、邵族游獵區，因漢人軍隊及流移壓力，原住民均未能移住。蓋柴里斗六社於明末、清初文獻中爲出入水沙連要衝<sup>98</sup>，又，以哆囉囑人於荷據一六五〇年後各次北路地方會議均協助布農族、鄒族居間翻譯荷人管理政策及宣導事項，自與布農族、鄒族產生良好交往（能通部份語言），因此哆囉囑人能順利遷往埔里（水沙連）之地如無布農族、鄒族、邵族之掩護、同意，絕無法在短期內有長趨直入並且安居之可能，且清初柴里斗六社業已成爲布農族、鄒族、邵族游獵、出沒區域，文獻有多次顯示足可證之。因此，鄭成功時期（1662-1683）應爲哆囉囑人遷移至埔里（水沙連）最佳時機！原因無它，明鄭初哆囉囑人仍與布農族、鄒族、邵族有荷蘭時期交往之情，因此遷移尋覓安全新天地之時序應與布農族、鄒族、邵族相隨。

反觀數十年後，仍滯留原社址之哆囉囑語群人，至清初便時有山區原住民游獵、馘首、侵殺壓力，可見是時（清領初）未隨同移民之哆囉囑人或移入之大囉該語群系或西拉亞系社會除了漢民壓力外，山區布農族、鄒族、邵族亦不時下山侵害獵首！生活可謂四面楚歌，欲退避深山區已時不我予。一七一七年，黃叔璥亦言：「阿里山離縣十里許，山廣而深峻。番剽悍，諸羅山、哆咯囑諸番皆畏之，遇輒引避<sup>99</sup>。」，於此已顯無遺，山區布農族、鄒族、邵族，也成爲留於平地哆囉囑、大囉該語群人西拉亞人，生存、爭奪獵場、獵物，苦難生活背景中須要面對的另一把利刃。

### 三、哆囉囑人之人口消長分析

清領之初，如康熙二十五（1686）年，諸羅縣除善化、新化、安定、開化四里外，其餘地區均有番而無民，嘉義市週遭仍只有諸羅山、打猫二社<sup>100</sup>。至康熙三十五（1696）

<sup>95</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1717；臺北市：文建會，2005年），頁360。

<sup>96</sup> 黃叔璥，卷五，頁109。

<sup>97</sup>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7），頁26。

<sup>98</sup> 明鄭時期陳永華推行鄭成功之「寓兵於農，兵農合一」政策，故他於西元1664年親歷南北各「番社」，相度地勢，分鎮開墾。林圯乃率所屬二百餘人赴斗六門開墾，再東進拓地到竹山，將「土番」逐到東埔蚋以東。西元1668年「土番」來襲，林圯與部下糧盡被殺。先民前仆後繼，續墾斯土，乃成聚落。居民爲紀念林圯開拓之功，遂以「林圯埔」名之。到乾隆年間，成爲街市，出現林圯埔街。但對竹山以東之地仍以水沙連稱之。郭長成老師網頁作品集〈竹山的開基祖——林圯公墓簡介〉（嘉義市：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ttvs.cy.edu.tw/kcc/980503chu/lin.htm>（2010.11.2上網）；又，蔣毓英提及：「……北路之斗六門，至二重埔而進，至於林驥，環溪層拱，有田可耕，爲野番南北之咽喉，路通哆囉滿、買豬、抹里、沙晃等種，匪人每由此出入，半線以東，以接沙連三十八社，控弦二千餘人。二十四年秋，土官單六奉令至郡，今去而不可復問者，恃其險遠，謂非我所能至也。……」。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42。

<sup>99</sup> 黃叔璥，卷六，頁122。

<sup>100</sup> 蔣毓英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府志、卷一》（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139。

年前後，諸羅縣除四里外，已有新舊咯、大奎壁、下茄苳、井水港、鹿仔草、龜佛山、南勢竹、大坵田、龜仔港、糠榔、諸羅山、打猫、他里霧、半線等十四個漢庄，其中位於嘉義平原生活區域者有：鹿仔草、龜佛山、南勢竹、大坵田、龜仔港、糠榔、諸羅山、打猫等八庄<sup>101</sup>。但哆囉囑語族村社仍僅只諸羅山社和打猫社，且人口已漸趨減少。詳如表 3-12。

表 3-12 荷蘭至清初哆囉囑語群人口數消長情形

社名	1647年	1648年	1650年	1654年	1655年	1656年	1682年	1686年 康熙 25
哆囉囑 Dorco	193	187	202	148	153	160	196	
諸羅山 Tirosen	993	1,05	969	709	698	678	122	約 20 戶
打猫 Dovoha	317	654	654		369	512	122	約 41 戶
斗六門		1655 年時斗六門社長老曾因和荷人教師發生糾紛，以致全村被強迫遷移至打猫社。						
Balaua a		1654 年 9 月牧師穆斯 (Petrus Musch)，派駐諸羅山社，督管合併 Valaula 及斗六門併入打猫社。						
		打猫合併 Balaua 及斗六門社後人口增為 654 人						諸羅山社、打猫社人口之減少，部分因為受到漢人欺壓而遷居內山，更多者則是因為土番之漢化。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11-12。暨本研究整理。

十七世紀前半葉，哆囉囑語族人大社如諸羅山社，小社有哆囉囑社、Tarokey、Taylolan 等村社，一六四七年諸羅山社人口九九三人、打猫社三一七人、哆囉囑社一九三人，合計人口共一五〇三人。至一六五六年諸羅山社人口六七八人、打猫社合併 Balaua 及斗六門社後人口最多時曾到六五四人、哆囉囑社一六〇人，若以荷治一六五六年時，諸羅山每戶平均約三·八人，打猫約三·二人、哆囉囑約五·三人<sup>102</sup>，以此推估至十七世紀末時，諸羅山社原住民僅餘七十六人，打猫社約一三一人左右，而

<sup>101</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694），頁 37。

<sup>102</sup>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11-12；暨本論文，頁 106。

哆囉嘓社更已成為漢人及少部份蕭壠社、大武郡社盤據之地，已無哆囉嘓人存在。往後，在嘉義平原上的諸羅山社、打猫社和哆囉嘓社人難逃同樣之宿命，共同大舉遷移，繼續往北遷往埔里內山，少部份居留者則與希拉亞、噶瑪蘭等沿海地區原住民成為平埔族人，一起面對生存競爭，最後仍難面對或融合於漢人社會，棄地流遷，亦屬採取不得不的最後手段，女姓已通婚者則接受完全漢化的結果。

#### 四、種族區隔分析

本節論文前段「哆囉嘓人之社域群聚互動分析」得知哆囉嘓語群為哆囉嘓、諸羅山和打猫社，且為因應大時代更替、前進，原始與文明間必然之衝突與壓迫，緊密連結成一個社會、文化、生命的共同體。清末及日據時期哆囉嘓人（太魯閣族）在東部奇萊山區（又稱奇萊黑森林），深知至此已無路可退，且山居艱苦，生存不易，為能延續、保護下一代，因此對週遭族群之抵抗、攻守非常強烈！對國家機器，尤其軍隊之來犯更不留情面，「在日人的印象中，太魯閣人是最為兇猛的族群，宛如一個獨立且對立的敵國<sup>103</sup>」可見太魯閣族人百年前在台灣西南部平原時所受之遭遇已深化至基因裏，就算迄今已四百年歷史，對外族的不信任，都會突顯在子孫強烈自我保護甚至勇於對抗欺侮所產生的激烈行為上<sup>104</sup>。筆者在二〇〇五年完成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時，扣除日人集團移駐紅葉以南太魯閣族部落外，發現到原始的傳統領域以：北自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大濁水溪、南抵萬榮鄉馬太鞍溪，西起南湖大山、奇萊山稜至能高安東軍山、東以中央山脈上揭溪流出海口東麓止，無與其他族群相衝突之調查結果，可見太魯閣（哆囉嘓）人先祖之自我保護性格亦已延伸至對生存土地的大愛。因抗拒外族的侵入，相對的亦保護傳統領域內之森林、植物及昆蟲、動物等於原始大自然良性循環狀態。從一九一四年太魯閣戰爭後日人大舉開發太魯閣族生活領域內五條林道資源【和平、研海、太魯閣（嵐山）、哈崙、林田】足以觀之。

關於台灣原住民族之分類，荷蘭在台時期，因台灣土地佈滿巨大森林、江河溪流及水鹿等千百種動植生態<sup>105</sup>，百餘里土地內人煙稀少，對原住民之稱呼均以「Formos

<sup>103</sup>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認識太魯閣、蘇花道今昔〉（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www.taroko.gov.tw/zhTW/Content.aspx?tm=4&mm=2&sm=6&page=3>（2010.10.22 上網）。

<sup>104</sup> 連 1896 年第一位穿越中央山脈及攀登玉山的外國人，當時擔任情報參謀職務的日本陸軍中尉長野義虎，第一次在該年三、四月間，另一次在七至十月間組織「義勇番隊」兩次深入中央山脈中，亦不曾經過太魯閣族的生活領域內，由西向東右閃經能高安東軍山安全路徑，走拔仔橫貫道，從民和入至富源一地出。另一之由東向西部分，則走八通關古道，從玉里入山，從塔塔加、阿里山、嘉義出山。兩次登山都有紀錄。而攀登玉山為走八通關古道時所締造。約在同時的 1897 年初，由日人深岷大尉等 14 名軍人組成的探險隊，欲自仁愛鄉合作村靜觀部落打算朝東方向太魯閣族領域探勘、調查，結果全失去了蹤影，是為「深岷大尉事件」。太魯閣族生活領域之不可靠近，連被稱為「臺灣蕃通」的日學者森丑之助，在一九一四年太魯閣戰役前亦均不曾深入過太魯閣領域內一步，肇致後續森丑氏在「番人通」此部分自信心上嚴重受挫，以往站在原住民立場與日總督府協助發聲、緩頰的角色，明治四十三年（1910）時，反應在向總督府呈報的「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中，對太魯閣族卻是極盡鄙視之字句，文稿形容中充滿了個人情緒性的描述與獨斷的私偏見解！尤顯太魯閣族捍拒外族之絕對行為，連極有耐心的森丑氏也不得不寫出令人遺憾、客觀度微小的文硯筆墨。

<sup>105</sup> 「全島被許多河流分割成數部分，漁產豐富，有許多鹿、野豬、野羊、野兔、山鷓、鷓鴣、斑鳩和其它鳥類。也有很多牛、馬等動物，牛角粗、分叉多。居民喜食獸肉。山上有很多動物，土著稱之為 olavang。有虎，也有名為 tinney 似熊稍大的肉食獸，其皮很值錢。土地很肥沃，但少耕種。樹林很

ans」福爾摩莎人記載於文獻之中，並無「土番、野番、生番、熟番、高山、平埔」之區隔，蓋因當時原住民族除少部居於深山外（如水沙連，指埔里至日月潭之地及屏東、太麻里一、二個部落及花蓮立霧溪上游深山），大多皆生活於沿海、平野、盆地及淺山麓，並無文明介入他們自給自足，優勝劣敗之大自然衍化生活，從荷人對全島原住民之征伐、各區域歷年地方會議記錄及人口統計情形，可以看出荷人對各地原住民之管控瞭解已達科學及精確之地步，惟因駐台人員少且以經濟利益為對台經理導向，因此能力所不及處或有未查調完整及未臻準確之情形。因此，荷蘭時期對原住民之區隔以北路、南路、淡水、東路為管理區塊，對各別社群稱之以哆囉囑人（Dorkoans）、新港人（Sinkandians）、麻豆人（Mattauers）．．．等<sup>106</sup>予以稱呼記載。

到明鄭時，數以萬計之大量漢人抵台，為萬人軍民生計，以立即且迅速之行動大量開墾土地，靠近大員政治中心平野地區希拉亞、大武壠、哆囉囑原住民雖有移動情形，惟並非悉數立可放空原居地而生活無著離去，在原生活狀態中亦曾遭鄭軍持文明武器霸凌、強暴而致迫使漸趨遠離亦有時日，因此，初期尚維持原社會狀態。明鄭時期稱漢民為百姓而原住民則稱以土民或土番。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揮軍來台，接見前來歸附的當地原住民，戶官楊英《從征實錄》寫道：「各近社土番頭目俱來迎附，如新善、開港等里，籓令厚宴并賜正副土官袍帽靴帶<sup>107</sup>。」，一六六一年（明永歷十五年）五月十八日鄭成功屯墾令：「．．．但一勞永逸，當以己力經營，不準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sup>108</sup>。」由此可見漢人大量擁入台灣墾創，促使原住民版塊性逃離故土遁入深山，留在平地未離開而漢化的，直到一九〇〇年將近四百年後的日據時期，始被伊能嘉矩開啓將原住民科學分類的行動，例如哆囉囑語群人原居住區域流遷至該地當時之平埔族原住民被分類為 Hoanya 洪雅族<sup>109</sup>，再次一級亞族為魯羅阿 Lloa，這樣的分類，蓋日據以前原住民知識分子屈指可數，又大社會氣氛促使原住民對自我出身鄙視、自卑，而無出於自我研究命名之任何書類，而漢人抵台後之台灣史研究多以漢人本位立場談論開發史上的漢番關係，對研究角度與視野產生限制也長年忽略原住民在台灣土地歷史空間、時間之重要角色。因此後續日人之分類均為日學者以第三人立場加諸之分類與自稱，予著書立傳，除森丑之助外無長日與原住民共居深處相交而知其生命內涵者，套以現時民間白話俚語言之：「他們說了算」。日人對原住民族之分類，其後期成效，亦端看原住民對第三人命名之族名內化結果而定，依目前台灣原住民九

原始．．．。」李雄揮漢譯，2003，頁 016。

<sup>106</sup> William Campbell, 1903, p.118；李雄揮漢譯，2003，頁 16、175、195。

<sup>107</sup> 黃秀政，《臺灣史志論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0。

<sup>108</sup> 參閱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頁 67。

<sup>109</sup> 李壬癸認為：「將「洪安雅族」(Hoanya)之對音譯為臺語「番仔」(Hoana)，實有他一定的道理在。因一般人鄙視他人則稱之為「番仔」，按此為相對之稱呼，不一定有該族存在。因荷據時代，今雲、嘉地區已有漢人生存活動於其間，當是稱呼鄰近如巴布薩族等不同族群為「番仔」，其初應不是指存在著另一種族群為「洪安雅族」。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52；而學者翁佳音也同樣指出：「自伊能嘉矩紀錄斗六柴裡社與斗六東的熟番自稱為 Hoanya 後，後來的語言學家把諸羅山、斗六，彰化社頭與貓羅，南投的南北投社番人，歸類為 Hoanya 族。此詞國外的語言與民族學者曾推測是 Hoan-á，翁佳音認為絕非純然臆測。若果真有「Hoanya」一詞，判斷應是伊能嘉矩將「番仔」拼寫成略帶鼻音的「Hoanga」，問題出在他有時會把「g」字母寫成類似「y」字，導致旁人誤抄誤排。」。翁佳音〈荷蘭時期原住民分佈研究回顧、問題與解決的芻議〉（台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站）<http://www.ntcu.edu.tw/taiwanese/LR2008/download/1-2.pdf>（2010.10.23 上網）。

族分類而言，大多數已全然內化為自稱，亦有極力擺脫而成就者，諸如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基拉雅族，其中太魯閣族被將之分類為第三層次之附屬亞族，在將近一百年仰政治鼻息、十分注意政治層面或非我類的台灣原住民史研究下，太魯閣族已找不到或模糊了自己的文化歷史與定位，找尋自己的根、保存自己的歷史文化已成為太魯閣族目前最重要的課題，無須遮蓋自己的族名再成為任何族群的附庸。

至清領時期，由於多數平野、盆地及淺山麓地區之原住民多已遁入深山，對原住民之稱呼開始有了土番、野番及後來之生番、熟番分類，一六八五（康熙 24）年初始有所謂「土番」之稱呼，指涉其轄下受管理的原住民<sup>110</sup>，野番或「化外野番」泛指非管轄內之原住民，蔣毓英《台灣府志》卷十「扼塞」有清楚的稱呼，略引文要如下：

南路之傀儡山，內有野番七十餘種，南覓社下通直腳宣，與北路接壤，其內深林障蔽，數百里不見日色，非我騎擊之長所可馳騁。北路之斗六門，自二重埔而進，至於林驥，環溪層拱，有田可耕，為野番南北之咽喉，路通哆囉滿，買豬、抹里、沙晃等種，匪人每由此出入。半線以東，上接沙連三十八社，控弦持戟者二千餘人。三十四年秋，土官單六奉令至郡，今去而不可復問者，恃其險遠，謂非我所能至也。南嵌、竹塹之間，山深水闊，外番錯雜，亦草竊之淵藪。淡水江南北皆山，據西來之門戶。雞籠山後，直接三朝以上三十六社。水陸之交，皆要害處也。（蔣毓英 1985：243-244）

文中已概略的反映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左右官方對潛往深山「野番」的認識程度，「傀儡山內有野番七十餘種」、水沙連三十八社以及「三朝以上三十六社」之描述，可看出清朝或多或少的接觸或認識。而「南覓社下通直腳宣」指的是台東至花蓮縱谷間一帶番社，不甚清楚明朗。而由斗六門可通林驥（指林圯埔，指今竹山），達哆囉滿（指宜蘭或花蓮立霧溪）。另有南嵌、竹塹之間「外番錯雜」，「外番」當指數量不多的「野番」之意。而「生番」一詞，最早出現在一六九三年（康熙 32 年）《康熙實錄》中，福建巡撫卞永譽題報之奏疏內有「諸羅縣所轄大武郡等社土官卓乃等呈有六社生番咸願附籍疏餉」等語。清初文獻，如一六九七年郁永河撰《裨海紀遊》、一七一七年周鐘瑄《諸羅縣志》多以生番或野番稱之。在文獻中，生番往往不是記述主體，通常是伴隨著地方動亂、番害或是番社歸化等事件出現<sup>111</sup>。」由野番到生番<sup>112</sup>，多少說明了清朝對「野番」觀點的變化，一七二〇（清康熙 59）年，又產生「生番歸化」<sup>113</sup>一詞，該詞之使用，就清朝官方立場而言，應與納餉的「歸化生番」相較差

<sup>110</sup> 蔣毓英《台灣府志、卷五、風俗》（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03。

<sup>111</sup> 張素玢，〈生番〉（臺北：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577>（2010.10.23 上網）。

<sup>112</sup> 康熙 49 年（1710）鳳山知縣宋永清「形勢總論」文中二處提到：「蓋台以府治為準……此外（中路、南路）生番聚族……而山後遼闊，互北迤南，生番出沒，更為人跡不到之處矣。」；另一處：「自半線以外，茫然千里，靡有窮極；無稠密之人居、有生番之異類。」。周元文，〈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重修臺灣府志、卷一、形勢總論》（臺北：聯合百科電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臺灣文獻叢刊網站）[www.greatman.com.tw](http://www.greatman.com.tw)（2010.10.23 上網）。

<sup>113</sup> 康熙 59 年（1720）陳文達，《鳳山縣志、卷六、賦役志·陸餉》載有：「生番歸化山豬毛社（大澤

異，即有統屬關係，但卻居於轄治之外，關係至為脆弱。熟番一詞之出現於康熙五十五年（1716）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題報生番歸化疏」中出現「熟番」稱呼「土番」的情形：

**臺灣遠屬海外，民番雜處，習俗異宜。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力等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壟等三十四社，數十餘年仰邀聖澤，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其餘南、北二路生番，自古僻處山谷，聲教未通。近見內附熟番賦薄徭輕，飽食煖衣，優游聖世，耕鑿自安；各社生番，亦莫不歡欣鼓舞，願附編氓<sup>114</sup>。**

而「生熟」、「熟番」的定義在《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中有清楚的解釋：「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sup>115</sup>」因此清領時期一六八五年原住民有了「野番」、「化外番」的名詞；一六九一年出現了「生番」、「歸化生番」、「生番歸化」等稱謂；一七一六年「熟番」、「歸化生番」、「生番」等稱謂有了清楚的指涉與文疏用法。而，自清代以降，「熟番--生番」、「平埔族--高砂族」的族群二分法，導引了日治時期的學術研究方向。綜觀前文，之所專文論述福爾摩莎人、土番、野番、生番、熟番之时序衍進，不外乎藉此描繪、解析哆囉囑人從平野逃亡移入埔里深山之時間交叉比對，一六八六年哆囉囑語群人三社在平原上的人口統計僅剩二〇七人，對照一六八五年野番文獻時間的出現，又，三〇餘年後一七二四年起哆囉囑這個名稱不斷出現於埔里（水沙連），移民潛入埔里深山的时序輪廓於此已概然引現。

另外在本論文中要特別突顯的是，文獻中常針對原住民女性容貌之形容常出現「番婦多白皙妍好」一詞，足見肌膚白皙之原住民並不多見，僅一定區域之婦女有之，本詞之對應要從近代八〇年內，日據西元一九一〇（明治43）年日學者森丑之助到今秀林鄉木瓜溪銅門、文蘭地區對太魯閣蕃人做人類學體質調查時起，當時森丑氏曾記錄提到：

**我對太魯閣蕃的人類學調查，一共有四次，分別為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三年九月、三十七年八月及四十三年一月。此外，明治三十年十二月進入蕃地，但是那次是加討伐隊作戰<sup>116</sup>沒有辦法兼蕃人調查。本年（明治四十三年）一月的調查，也做了蕃人的身體計測，作成記錄。身體計測的對象是八個健康的男子，推測的平均年齡是三十九歲或稍大一點。外觀**

機後山頂）、八絲力社（巴六溪山頂）、加蚌社（與加無朗社相連）、加無郎社（下淡水山頂）、礁勝其難社（與加無郎社相連）、加少山社（在阿猴山頂）、北葉安社（與施汝臘社相連）、山里留社（與施汝臘社相連）、施汝臘社、錫干社（與施汝臘社相連）：共十社，年輸鹿皮五十張折銀一十二兩。」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1968），頁72。

<sup>114</sup> 劉良璧，《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題報生番歸化疏》（臺北：聯合百科電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臺灣文獻叢刊網站 [www.greatman.com.tw](http://www.greatman.com.tw)（2010.10.23 上網）。

<sup>115</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2），頁154。

<sup>116</sup> 本次作戰係指1896年12月爆發新城事件，1897年1月10日起日本當局接連發動現代化軍隊、軍艦「葛城」，及動員南勢阿美族的壯丁連番征討太魯閣族，但遭遇太魯閣頑強抵抗，又因瘧疾流行，因而在5月12日停止征討，並於5月13日撤軍。日本當局為顧全大局，於同年12月25日由台東廳長相良長綱來花蓮，招撫太魯閣蕃等，森丑氏當時亦在花蓮美崙山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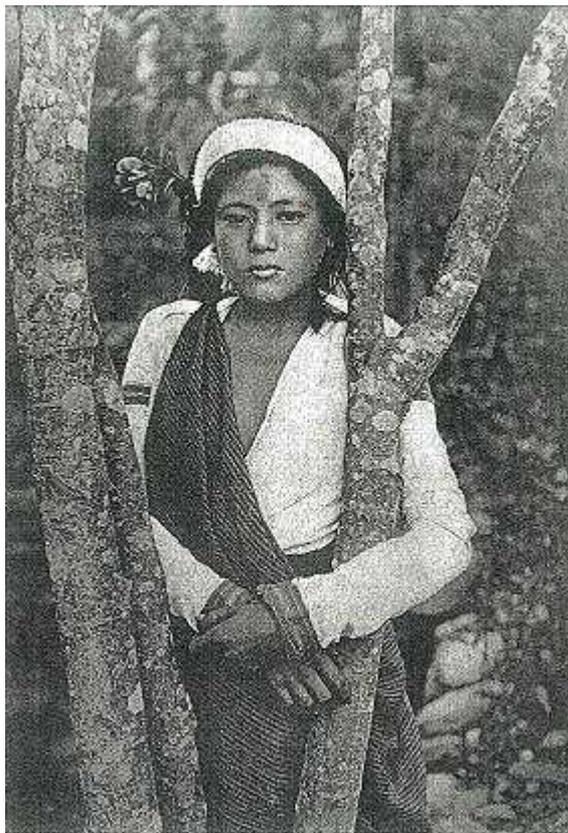
的觀察和計測的結果列記如下：

膚色--額頭、手背及上肢三部分，用 P.Broca 氏膚色表加以檢測，發現是黃褐色，膚色比其他生蕃淺，妙齡女子的肌膚更白，容貌更美。這是除了部分北蕃外，在其他生蕃身上所看不到的特徵<sup>117</sup>。

由此森丑氏之描述可知，太魯閣女子之美，在全台灣島原住民族中，應為最特殊且比例非常之高，對照現時生活中，筆者亦認為如此，太魯閣女子外嫁漢人、外國人之比例亦非常之多，然雖如此，目前在部落內見到年輕貌美女子之機會仍俯拾即是，因太魯閣族人輪廓深、皮膚白，自是天生麗質，百年傳承之良好基因血緣。



說明：在名勝太魯閣峽深處居住的可憐少女們，有著非常純潔如同神一般的表情。本張約於1920年代出版，臺北，生蕃屋本店印行。



說明：1933年出版，日人拍攝由立霧溪移民至萬榮鄉紅葉村タロコ蕃の美娘。本張出處：日本地理風俗大系，第15卷，1931年出刊。

圖 3-5 日據時期輪廓深邃、肌膚雪白的太魯閣美少女

資料來源：圖一：陳宗仁主編，《世紀容顏（下）-百年前台灣原住民圖像：日常生活、服飾、家族人物》（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171。圖二：日本地理風俗大系，第15卷，1931年出刊、筆者自藏。

再回到一六三六年荷蘭牧師尤羅伯等一行於二月二十七日要代表荷蘭東印度公

<sup>117</sup> 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原著，《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出版社，2000），頁501。

司前往哆囉嘸及諸羅山社訪察提到：

二月二十七日我們到哆囉嘸，有兩村，在目加溜灣之北，麻豆與諸羅山之間。下午，我們再出發，晚上到目加溜灣，在那裏一直到半夜。第二天很早，我們再向北走。太陽下山時，我們到一個南方的村子，睡了一下子又向北趕路。路上，我們還遇到剛從諸羅山、塔羅凱（大羅該）回來的荷蘭人，說他們被善意地接待。並問荷蘭代表團何時會到。為此我們決定繼續前進。用完點心，立即出發，傍晚到達一頭人來接待我們。我們經過他們豐饒的土地，看到許多雄鹿、雌鹿到處亂跑。一到村子（諸羅山），就被引導到 one Dalis<sup>118</sup> 的屋子裏，並給我們食物。村民不管男女都漂亮，是本島所見最漂亮的人民。婦女皮膚很漂亮，他們都留在家裏織布<sup>119</sup>。

這是歷史上，首次對原住民女性容貌的稱讚，對象是哆囉嘸語群之最大社諸羅山社，原本他們也想順路拜訪大羅該社，但為雨所阻，二十九日晚他們才回到哆囉嘸，受到熱誠的招待<sup>120</sup>。

再推至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從諸羅山一路而來，到半線這個地方，沿途所看見的原住民婦女，皮膚多白皙，而且長得很漂亮。略引文如下：

初八日，仍馭原車，返麻豆社，易車渡茅港尾溪、鐵線橋溪。至倒咯國社，日已近暮。憶王君此時，乘南風，駕巨艦，瞬息千里，余至則後矣；乃乘夜渡急水、八掌等溪。遲明，抵諸羅山，倦極坐憩；天既曙，復渡牛跳溪，過打貓社、山疊溪、他里務社，至柴里社宿。計車行兩晝夜矣。車中倦眸欲瞑，每至深崖陡壑，輒復驚覺。所見御車番兒，皆遍體雕青：背為鳥翼盤旋；自肩至臍，斜銳為網罟纓絡；兩臂各為人首形，斷脰猙獰可怖。自腕至肘，繫鐵錫數十道；又有為大耳者。初十日，渡虎尾溪、西螺溪，溪廣二三里，平沙可行，車過無軌跡，亦似鐵板沙，但沙水皆黑色，以臺灣山色皆黑土故也。又三十里，至東螺溪，與西螺溪廣正等，而水深湍急過之。轅中牛懼溺，臥而浮，番兒十餘，扶輪以濟，不溺者幾矣。既濟，值雨，馳三十里，至大武郡社，宿。是日所見番人，文身者愈多，耳輪漸大如椀，獨於髮加束，或為三叉，或為雙角；又以雞尾三羽為一翹，插髻上，迎風招颭，以為觀美。又有三少婦共舂，中一婦頗有姿；然裸體對客，而意色泰然。十一日，行三十里，至半線社，居停主人揖客頗恭，具饌尤腴。云：『過此多石路，車行不易，曷少憩節勞』！遂留宿焉。自諸羅山至此，所見番婦多白皙妍好者<sup>121</sup>。

<sup>118</sup> 原註腳：「原英譯未明是何物，可能指公廨，諸羅山人的用詞。」李雄揮漢譯，2003，頁 191。

<sup>119</sup> 李雄揮漢譯，2003，頁 191-192。

<sup>120</sup> 同上註腳。

<sup>121</sup> 陸傳傑，《裨海紀遊新注》，〈大地別冊 12〉（臺北：大地地理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8-9。

從諸羅山（嘉義市）到半線社（彰化市），郁永河說他所見到的原住民婦女「白皙妍好」，但半線社以北的原住民婦女則「狀貌轉陋」，這是郁永河對諸羅山至半線原住民的一般印象，惟未提及與諸羅山社同語族的哆囉嘸社，對應於本論文前已述及野番一詞出現之時機及人口大量減少之時間，可知當時原哆囉嘸語族多已遷移抵埔里（水沙連）之地。

另，此處哆囉嘸人之名稱初次於文獻中轉變成閩南河洛語譯音「倒咯（洛）國」，這個名稱不斷跨越清領（1683-1895）一百餘年直至日據時期文獻中亦不斷被使用，而這個名稱很明確的指出為太魯閣族，可見郁永河之轉譯名稱，銜續了「哆囉嘸」→「倒咯國」→「大魯閣」→「太魯閣」，指的都是同一個原住民族。

康熙五十六年（1717）四月周鍾瑄《諸羅縣志》載：

．．．岸裡、掃掠、烏牛難、阿里史、樸仔籬番女，繞脣吻皆刺之；點細細黛起，若塑像羅漢頭，共相稱美；又於文身之外，則為一種。…由諸羅山至後壠番女多白皙，牛罵、沙轆、水裡為最；唯裝束各異<sup>122</sup>。

因該當時西南部地區哆囉嘸語族多數已往中部及埔里（水沙連）遷移，因此「牛罵、沙轆、水裡」地區可看到白皙妍好之原住民婦女較多；來到埔里（水沙連）之地，雍正二年（1724）黃叔瓚《台海使槎錄》，亦有這樣的記載：

水沙廉（連）雖在山中，實輸貢賦。其地四面高山，中為大湖；湖中復起一山，番人聚居山上，非舟莫即。番社形勝無出其右。自柴里社轉小徑，過斗六門，崎嶇而入，阻大溪三重，水深險，無橋梁，老籐橫跨溪上，往來從籐上行；外人至，輒股慄不敢前，番人見慣，不怖也。其番善織罽毯，染五色，狗毛雜樹皮為之，陸離如錯錦，質亦細密；四方人多欲購之，常不可得。番婦亦白皙妍好，能勤稼穡，人皆饒裕<sup>123</sup>。

此時埔里（水沙連）一地文獻中開始出現皮膚白皙妍好之原住民婦女；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丁紹儀《東瀛識略》、番俗中亦有提到：

臺地諸番，多深目瞪視，鼻隆而銳。語作都盧嘸鹿聲，呼酒曰「打蘇」、煙曰「淡巴菝」，頗與蒙古音相近。男女均不薙髮，有齊翦覆額如頭陀狀者，亦有男番薙其半、留其半者。男多穴耳，實以竹，漸舒漸大如錢，以碑磔螺貝圍圓二、三寸者塞之。刺其胸、臂，為花、草、虎、豹文，云遵祖制，不敢背也。北路番或文其面。噶瑪蘭番咸於額間刺一「王」字。或塗鹿脂於體，以禦風雨。足皆重繭，履山險如平地。編藤篾束腹，以期行走趨捷；娶婦則去之。番女鮮白皙；惟嘉義以北較妍淨，乃繞脣吻刺之，點以黛，

<sup>122</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9。

<sup>123</sup>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21。

若塑羅漢髭鬚以為美<sup>124</sup>。

文中提到額間刺一「王」字部分，由於太魯閣、賽德克、泰雅、賽夏族 (Saisiat) 等分佈在臺灣島的北部山區，在清代文獻上被稱為「北番」(廖守臣, 1978: 61; 鈴木作太郎, 1988: 2; 藤崎濟之助, 1988: 9); 而且由於有「黥面」(紋面)的習俗，因而也常被稱為「黥面番」或「王字番」(孫得雄, 1966: 1)。《東瀛識略》提到：「噶瑪蘭廳……西南山內未化生番由東澳南接奇萊，社名均無可考；見其額刺『王』字，咸以王字番名之<sup>125</sup>。」。文句中所指東澳南接奇萊，為太魯閣族傳統領域所在(南湖大山至奇萊山)。又西元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英國外交官郁和首抵秀林鄉立霧溪口對當地原住民的稱呼為「大魯閣」，又稱大魯閣族為『王』字之番<sup>126</sup>。(陳政三著, 2009, 頁 13-17)。各種跡象顯示，文獻記錄上「王字番」所認均指向為太魯閣族。

綜合荷據至清領時期文獻上對原住民之語言分類、社域群聚互動、人口消長及種族區分等方向釐出：荷、鄭時期之柴裡社、打猫社、諸羅山社及哆囉嘓社均屬緊密不可分之同一語言、文化族群且荷蘭時期哆囉嘓語於山、海族群過渡間帶，成為荷蘭人對布農族、鄒族、邵族及沿海希拉亞、噶瑪蘭族翻譯、協商樞紐，自然與各該族群間產生良好互動關係。到了十七世紀末時，諸羅山社原住民僅餘七十六人，打猫社約一三一人左右，而哆囉嘓社更已成為漢人及少部份蕭壠社、大武郡社盤據之地，已無哆囉嘓人存在。因此，鄭成功時期(1662-1683年)應為哆囉嘓人遷移至埔里(水沙連)最佳時機！因為，一七一七年黃叔璥指出：「阿里山離縣十里許，山廣而深峻。番剽悍，諸羅山、哆咯嘓諸番皆畏之，遇輒引避。」，當時平地上之諸羅山、哆咯嘓社等諸社，已四面楚歌，要再跨越山區已非容易之事！同年，黃叔璥又表示：「斗六門舊社去柴裡十餘里，在大山之麓，數被野番侵殺；後乃移出。今舊社竹圍甚茂，因以為利；逐年土官派撥老番數人，更番輪守。」；又，一六九三(康熙 32)年時，高拱乾纂修官刻《臺灣府志》中記載，諸羅縣下轄里四、莊十四、社四十，新附六社：「歸化生番六社：木武郡赤嘴社、水沙連思麻丹社、麻咄目靠社、挽鱗倒咯社、狎裏蟬蠻社(「郡志」作戀蠻)、干那霧社<sup>127</sup>。」詳表 3-16，所言中，赤嘴社屬北港紋面民

<sup>124</sup>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297。

<sup>125</sup> 丁紹儀，1957，頁 70。

<sup>126</sup> 本部郁和資料引自羅大春著「羅景山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的附錄文章。方濬頤，《臺灣地勢番情紀略》：凡山之西平壤，獨隘山內暨山之東則盡生番；誌分為三，中曰秀姑巒、北曰岐萊、南曰卑南。番之種類不一，有耳貫大環者、有臂刺花紋者、有雕題黥面者。男則束布於腰，曰「水幔」；女則衣短袖衫、著褲，髮盤而不結，以山果穿絲為飾。土人曰求撫女故衣，囊亦如男之裸也。穴洞而居，死則就洞中坎地瘞之。斃石，而生者寢處其上；雖子於父母亦然。男女婚配，不假媒妁。女與男遇，相和而歌；如其意，則女隨男去。生子，伯從父姓；仲與叔以所居為姓；東則姓東、西則姓西。「王」字番至尊，諸番莫敢伍。男女皆魁梧，喜文采；女以五色纓絡覆額。腰弓手刃，嗜殺同諸番。番目有大頭人、二頭人、三頭人之分；能殺人者，大頭人賞之以番女。殺人多則婦多，眾皆隨之；殺至十人，則推為酋長。

<sup>127</sup> 高拱乾纂，《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35；其中，「木武郡為布農族的郡社 Bubukun、赤嘴社為泰雅族(荷據時大囉該語系)、太魯閣族、賽德克族(荷據時哆囉嘓語系)的眉社(又稱北港)、水沙連為被稱做豬母勝的水沙連社、思麻丹社 Isivatán 為水沙連社移往日月潭一帶的新社、麻咄 Moso 為布農族的社名(亦書為毛卒、毛啐、毛主或毛注)、目靠社為布農族的 Bakha 即卡社、挽鱗即木噶蘭(屬布農族，亦書為挽蘭或挽鱗，今埔里木屐蘭)、倒咯社為布農族的卓社 Todo、狎裏蟬(沙里仙)為沙里仙溪東岸的鄒族小聚落(原稱 Yabuguyana，後為布農族入據)、戀蠻(戀蠻)

族，其人口最多數者按一九一四年太魯閣戰爭後（太魯閣族死傷慘重）日人征服太魯閣族，為徹底了解太魯閣族人口動態，日警乃於同年底起深入至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南投縣仁愛鄉、宜蘭縣南澳鄉各山區太魯閣族部落實施第一次人口調查，統計結果：「太魯閣系統 8,208 人、都達系統 1,559 人、博里包系統 1,849 人」(廖守臣, 1977: 78)，如表 3-13；而泰雅族如以仁愛鄉力行、發祥、新生、萬大、親愛五聚落詳表 3-14 以觀，人口尚不及太魯閣族 15%，因此該文所述及赤嘴社（後文獻之眉社、北港番）應以哆囉嘓人為主要人口移住，一六九三年時哆囉嘓人已抵達埔里符合文獻上邏輯推斷。歷史之斷代與銜續，僅能按長期、瑣碎與零星之文獻予以修正而進一步交錯、分析出科學相對應之關聯，哆囉嘓人依時空不能憑空拼出於埔里水沙連內山之地及後續奇萊黑森林地區，而有論者未經用心翻墨、對照而逕將清領以前所遺文獻謂之「他者的想像與建構．．．怪誕不經的想像與描述．．．等」一蓋秉棄嫌視，認以日據時期日人研究謂之絕對科學而不可推翻、典範永不可能移轉！論文中還述及「十八世紀清人的文中充滿了對於太魯閣人型如鬼魅、行蹤飄忽的離奇描述與恐懼想像；如此粗略的概念，完全稱不上是「知識」，．．．」<sup>128</sup>等，全然推翻百年古人文墨遺跡，如此充滿個人情緒性、偏失中立之論文描繪，閱之適足讓人遺憾而難苟同矣！文字是最廉價的歷史影像紀錄，凡非文盲者，只要你願意記下當時所知、所想、所涉略，雖非精準，然亦不遠矣，史上重大歷史事件之推敲獲致解答，熟不依此脈絡而循致，況典範之移轉在此日新月異的大世界裏，不變的只有「變」這個字，科學永無絕對真理，尤日據以前學者無一人如「民族誌」般非太魯閣裔長期居住於部落觀察不同文化之枝微末節者，知其語言而能初步溝通者更可謂無人，該情緒性論文撰述者亦然，論文獲獎無數卻造成其研究族群，定位、屬性及其子孫模糊自我、未來內部仍不斷自我爭論之莫大傷害，可謂光榮了自己，重傷了無數與他不相干的脆弱族群！外人的研究，應似客觀，然帶著偏見、自我認定而來，所述不過擴大了自己所認定的片面及負面的狀況，況該外人並不真正瞭解不同文化間其民族之互動有何差異，一句幽默語外人當做羞辱之詞或者看似衝突之背後語，不一定代表族群內部人與人之間會老死不相往來，或也可能他們是生死之交您相信嗎！這便是「民族誌」研究之精神與科學研究發現真實所在。回到本文，接續筆者將相關歷史文獻主軸轉移至埔里之地於清領初、中期哆囉嘓人所發生暨參與之各項歷史事件，逐一清楚銜續梗概。

表 3- 13 西元一九一四年太魯閣戰爭後日總督府對哆囉嘓（太魯閣族）人口調查統計表

哆囉嘓人(太魯閣族)一九一四年	戶口數		人口數		合計/百分比		
	花蓮	南投	花蓮	南投	戶口	人口	%
太魯閣系統 Truku	1,610	210	7,409	799	1,820	8,208	73
都達系統	123	164	699	651	342	1,559	13

社為布農族的轆社 Banuad、干那霧社 Kanabu 為南鄒族 Sa' arua 在曾文水庫東岸大埔地帶的拓殖地。」，洪國勝與原住民文化〈水沙連·日月潭 SUI SALI AM WAZA QAN 邵族由竹山移住初探（下）  
http://blog.yam.com/kshong/article/10546644（2010.11.2 上網）

<sup>128</sup> 金尙德，(2006)《知識、權力、部落地圖：「太魯閣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的社會學解析》(花蓮：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頁 50-51。

Tuda							
博里包系統 Pribaw	150	493	167	1,682	543	1,849	14
備考	在民國三年太魯閣系統雖遭日總督府以二萬多名軍、警、役夫暨先進科技武器兵力討伐，甚為慘重，死傷不下 2 至 3000 人！然其人口數仍居哆囉嘓人口中最多，統計表顯示，西元一九一四年哆囉嘓人留居南投人口數占 1/10，已遷至花蓮人口數占 9/10。						

資料來源：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 84 暨本研究整理。

表 3-14 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賽德克族正名後人口消長統計表

年月/人口數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	仁愛鄉泰雅族
2009 年 3 月	24,851	0	7,025
2009 年 12 月	25,857	6,606	3,992
2010 年 9 月	26,591	7,009	3,925
備考			

資料來源：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main/docList/docList.jsp?cateID=A000297&linkParent=49&linkSelf=161&linkRoot=4>（2010.11.11 上網）暨本研究整理。

表 3-15 西元二〇〇一年原民會『賽德克族=太魯閣族的民族認定』人口調查統計

哆囉嘓人(太魯閣族) 2001 年	全國總人口數	百分比%
太魯閣系統 Truku	28,874	83.75%
都達系統 Tuda		7.80%
博里包系統 Pribaw		8.45%
備考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修澈，《賽德克族=太魯閣族的民族認定》（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郭明正編，《賽德克正名運動》（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08），頁 51。

一六九三年哆囉嘸人（於埔里時文獻上或稱倒咯嘸、哆咯嘸、哆咯啞等等），當時尚於埔里（水沙連）土地上，一隻看不見的國家機器之手「大清國」仍不及管轄之地。對生番之管控，清政府原則上是以劃地為界，採隔離為主要的管理策略，有界內、界外之分，其中界內是人生活的空間，而界外則屬生番、飛禽走獸所處蠻荒之地。清政府為了保障界內人生命財產的安全，除了明文規定漢人等，一律不准跨越界線恣意開墾，並且在與生番交界處設置隘寮，作為防備番人出山馘首、出草之害。康熙三十五年（1696），丁紹儀《東瀛識略》卷六指出：「康熙間，漳州把總朱文炳風飄至蛤仔難，舟破登岸，番疑為寇，初欲加刃；既知非是，留宿具食，送之雞籠山，得返，即噶瑪蘭諸番也；又有賴科者，與七人為侶，晝伏夜行，從野番中越度東面，東番導遊各社，謂苦野番間阻，不得與山西通，若得萬人鑿山通道，共輸貢賦，則為天朝民矣<sup>129</sup>。」，當時漢人賴科等七人仍能憑險越過中央山脈抵達東部宜蘭地區，可見當時原住民退居之區域仍未深入高山地區，而哆囉嘸人當時於日月潭與埔里盆地間（水沙連）尚未翻越憑據於南湖大山、奇萊山脈、能高越嶺等連峰於此亦可顯之。

西元一七一七年（康熙 56），周鍾瑄《諸羅縣志》提到：「水沙連內山，內社十：巒巒、貓丹、毛碎、決裏、哈裏難、斗截、福骨、羅薛、平了萬、致霧，山南與玉山接，大不可極<sup>130</sup>。」康熙三十二年新附生番六社：（與高拱乾所記相同）出刺嘴等社名南港，出貓丹、巒巒等社者名北港。．．．南北二港番互相攻殺，北港最強<sup>131</sup>。」，埔里（水沙連）地區依眉溪為界概分為北港（眉番）及南港（埔番）於此文獻中初顯；而，劉枝萬亦言：「埔里盆地在平埔族群未移入之前，主要住民為埔番與眉番，兩者以眉溪為界，埔裏社位於溪南枇杷城附近，眉裏社位於溪北牛眠山與史港坑中間之地<sup>132</sup>。」。

一七二四年，黃叔瓚指出：「有至崇爻社者，自倒咯嘸用土番指引，盤山逾嶺，涉澗穿林，計程五日夜方至，由民仔里武，三日可至蛤仔難；但峻嶺深林，生番錯處，漢人鮮至。或云水沙連過湖，半日至加老望埔，一日至描里眉，一日至眉加碟，一日至望加臘，一日至福骨，一日半至買糟無老，又一日半至民仔里武，二日至蛤仔難社。由描里眉，二日至斗截，半日至倒咯嘸；過大山數重，四日夜可抵崇爻社。路極崎嶇，坑塹險阻，難於跋涉；若陰雨水漲，更難計程。由澹水從山後行，路稍平易。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山上結廬而居，山下耕鑿而食。湖水縈帶，土番駕蟒甲以通往來。環湖皆山，層巒險阻。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巉岩，路徑崎嶇；惟南北兩

<sup>129</sup> 丁紹儀撰，《東瀛識略》〈卷六、番社〉（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

<sup>130</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9。

<sup>131</sup> 「南、北港番」是根據《諸羅縣志》的記載，其謂：「出刺嘴等社者名南港，出貓丹、巒巒等社者名北港」，此與〈番俗六考〉所言：「水沙連、水沙連、集集、決里、毛碎、巒巒、木靠、木武郡，又子黑社、佛子希社，亦木武郡轄，挽麟、倒咯、大基描丹、蛤里爛等社，名為南港。加老望埔、描里眉、斗截、平了萬、致務、倒咯嘸、眉加碟、望加臘、福骨、描里、八描里、旺買、槽無老等社，名北港」並不相吻合，按所謂之南、北港應是一種依番社坐落地點與河流之關係位置而產生之說法，指涉河流或範圍不同時則說法便不同；又如劉韻珂〈奏勘番地疏〉言：「查內山有南北綿長，界分三港，南港番性柔馴；中港番情貧弱，六社即在其內；北港生番，較為蕃蔗」。此部份又以族群性格、經濟生產為兩族群區隔。

<sup>132</sup>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南投文獻叢輯 6》（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 19。

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sup>133</sup>。」，此處略述埔里（水沙連）地區族群之地理位置情形，哆囉囡人當時尚於埔里及日月潭之間，欲抵東部花蓮，尚須跨越過重重高山定方抵「崇爻」<sup>134</sup>，惟已有當響導穿越奇萊高山之能事。

同文，黃叔璥又指：「水沙連、集集、泐里、毛碎、巒巒木靠、木武郡（又子黑社、佛子希社、亦木武郡轄）、挽麟、倒咯、大基、描丹、蛤里爛等社，名為南港。加老望埔、描里眉、斗截、平了萬、致務、倒咯囡、眉加碟、望加臘、福骨、描里、八描里、旺買、槽無老等社，名北港；或勻，北港尚有買薛買、唐於老二社。南港之番，居近漢人，尚知有法；而北港之番，與悠武乃等社野番接壤，最為兇頑。巴老完、問仔眉、觸甲描、楮江四社，昔屬水沙連統轄，今移巴老完合夥同居，與民仔里武具通於悠武乃生番矣<sup>135</sup>。」，此處黃叔璥將埔里（水沙連）地區之族群區隔為北港番（哆囉囡人為最多）、南港番（布農族為主力）。

對於日月潭至埔里（水沙連）地區，地理上清政府對該地區村社之真正深入瞭解直至一七二六至一七二七年（雍正4年-雍正5年）「水沙連事件」始起，才有文字上深刻之描繪與紀錄，對官軍所經路線、村社都留下文字影像，茲將「水沙連事件」《宮中檔雍正朝》輯七索琳奏報朝廷內文臚列如後：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臣索琳謹奏為勦撫生番以保民命事。**

雍正四年十一月初二日道臣吳昌祚自省回任，帶提督臣高其倬咨文一角，內開：為兇番戕殺民命，特委臺廈道吳副使為總統，兼委淡水同知王洪、北路營參將何勉、淡水守備鍾日陞等帶兵分路進勦，專委以知州管彰化縣事知縣張縞辦連軍糧等因到臣。本月十六日，道臣吳昌祚等調領官兵番壯自府治先發；臣於十八日選帶丁役十二名自備行糧，亦從臣署起行，至二十六日入牛相觸番境，渡阿勃泉溪而抵竹腳寮，與道臣吳昌祚官兵會劄於虎尾溪陽，預令曾歷番地之社丁林三招引水沙連內泐里社土官阿龍等十八名來歸，詢明路徑，又令社丁陳蒲同泐里社順番先至北港蛤里難等社曉諭，能歸化者即免誅戮。去後臣與道臣吳昌祚隨撥同知臣王汧領熟番三百名，並同知臣王汧自募民壯一百五十名，由北港南投崎抄入番巢之後，候令進發，仍調三將臣何勉、千總呂奕、把總王提帶兵二百名聯絡接應，一撥守備臣鍾日陞、把總游金闕帶兵二百名、熟番三百名由南港水沙連之前路竹腳寮候令進發，仍撥千總蔡彬、把總莊子俊帶兵一百名、熟番五十名尾後接應，一撥守備臣楊鈐帶兵一百名駐劄於兇番之戚屬朴仔籬社傍，以覘動靜，仍撥把總任林五帶兵五十名駐劄於鄰近朴仔籬之貓霧揀社，以備應援。臣與道臣吳昌祚率守備臣張文耀、千總傅雲章、臺灣府經歷左懋源、諸羅縣革職留任典史趙大章、功加朱紹雄、張厚、林天成、張世俊、許績、張俊、黃恩、效力外委王廷桂等統兵一百八十名、民壯一百名、熟

<sup>133</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七》，〈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36），頁122。

<sup>134</sup> 「崇爻」地名之源由請參閱本論文，頁16。

<sup>135</sup> 黃叔璥，卷六，頁123。

番二百八十名，由南港竹腳寮進督。臣查自竹腳寮以至水沙連之中港，路雖百有餘里，而其間深溪疊阻，加以崇山峻嶺、密菁深林，軍糧實難載運；除運糧官彰化縣知縣臣張縞派撥熟番負十日兵糧隨行，仍陸續運濟外，臣與道臣吳昌祚躬率官弁兵役，各再身裹五日口糧，徒步進發，前後兩路官兵統令十二月初三日進攻，期於水沙連內中港水里社會合，仍撥千總劉弘量帶兵彈壓彰化縣治，并留把總陳士祥、鄭捷、效力外委阮邦貴領兵八十名駐守竹腳寮營盤，令臺灣縣縣丞馬麟趾散給兵糧。惟是水沙連一帶共計二十五社，非盡兇番，今此調兵進剿，原止令其獻出殺人兇番正罪示懲，是以預戒官軍所經之社順者撫之，抗者勦之，既體聖主好生，復昭朝廷大法，違者分別三處。遂進督官軍渡虎尾溪上游，入內牛相觸山口渡溪，至稷稷社舊基安營。初四日渡稷稷溪，歷滂兩瀾石子灘，渡武滑納溪而至武滑納埔安營。是日守備臣鍾日陞遣把總游金關帶到社仔社番滕可宗，招引中港麻思丹社土官田仔率番來歸，并願隨軍招撫附近番社，隨經給賞。初五日即令其前導渡溪，至外麻里關溪而越麻里嶺北安營。初六日又渡溪而至陳武峨安營。初七日至內麻里溪，而抵外北甲之決里社安營；隨據決里社土官阿龍帶領毛翠社土官卑臘同番壯來歸，當經給賞，令回本社。初八日據田仔社土官新來田帶領中港貓蘭社、伊力社二社土官並番壯來歸，口稱番等不敢作歹，而時常行兇焚殺者係水里社骨宗等語，并願前導；臣等見外北甲險要，係水沙連前路關隘，官軍過後倘為番黨據守，則南港一路軍糧不能運濟矣！遂留兵壯一百名，令諸羅縣革職留任典史趙大軍領守，併接散兵糧。初九日臣等統軍帶土官新來田等向中港進發。有山前阻，嶺高勢削，林密如織，其地素無霜雪，草木常青，縱火不燃，臣與道臣吳昌祚鼓舞率眾攀緣開路，窮日之力，始至水里社之中港南岸劄營。總計一路所經迎順番社則有社仔社、決里社、麻思丹社、毛翠社、伊力社、貓蘭社等七社，其望風歸附者則有木扣社、大基貓丹社、木武郡社、紫黑社、佛子希社、哆洛社、蠻蘭社等七社，惟骨宗一社抗未來歸。臣等遠望水里社背山枕湖，左右峻嶺迴抱，湖面約寬十里，深不可涉，土番向以大木丈餘剗空乘渡，名曰蟒甲。臣等令人於茂草中搜得其槩棹，遂於十一日直抵骨宗巢穴。番眾初猶恃險，及至官兵一到，鎗炮聲作，俱驚竄嶺北。除令守備臣鍾日陞、千總蔡彬等一面搜得其從前殺去人頭八十五顆、葫蘆外包人頭皮四個、人手一隻，並衣飾等物押交彰化縣收貯，仍焚其寮舍倉穀外，一面率兵於深巖絕壑、茂林深菁中細加搜捕，而同知臣王沂、參將臣何勉亦從水沙連後路而至蛤里難社。除經同知臣王沂招撫蛤里難社、挽蘭社、貓里眉外社 (Maripa)、貓里眉內社 (Maripa)、眉加臘社 (Bgada)、哆羅郎社 (Doroko、Truku)、斗截社、平了萬社、佛谷社、致霧社等十社番眾安定，同參將臣何勉由北港進攻；惡番骨宗、麻思弄等前阻去路，尾迫官兵，遂因南投崎社土官眉成爻大霞、隨軍效力楊元祥等徑投參將臣何勉、同知臣王沂軍前就擒。十四、十六等日又據麻思弄招出伊姪巴荖肉、骨宗二子拔思弄、水里萬及番麻十、奔簡、達氏、卯斗、肉烏、民慢、里罕、卓肉、歇笠、目改、旦丹、腦貓、六甲、擺本、挽藍、谷蹤、雞臘氏、目堵等二十一名並至軍前；內除幼番雞臘氏一名准貓蘭、伊力二社順番保留，

<sup>13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頁 288-292。

令其招集逃番回社安插，並卓肉一名身故外，餘經道臣吳昌祚差千總蔡彬帶兵押交臺灣府發禁在案。是皆仰賴聖主天威，及督臣高其倬知人善任道、臣吳昌祚盡心竭力、調遣合宜，同知臣王汧等不避艱險、招撫有方，知縣臣張縞運濟四路、軍糧各足，並隨征官將兵番同心協力；故自十二月初三日進兵，計十有四日，兵不血刃而兇番已獲，各社歸誠。除留道臣吳昌祚統兵挨查南、北、中三港各社番口，令其認輸額餉、開造清冊詳報督撫二臣具奏外；臣於十七日帶丁役出山，仍由竹腳寮渡虎尾溪下稍，經南投崎社、北投崎社、貓羅社而至半線社。二十七日道臣吳昌祚帶同參將臣何勉、同知臣王汧等亦由蛤里難等社而至半線與臣又會合，解到貓里眉社綁送本社害人兇番阿密氏貓著一名，並所藏人頭三顆，隨經道臣吳昌祚亦令押交臺灣府發禁，統俟軍旋解訊。又令把總游金闕帶兵一百名駐劄竹腳寮巡察，仍於南投崎之外木柵及貓霧揀二處，議各撥把總一員帶兵一百名駐劄彈壓，業經道臣吳昌祚詳請督撫二臣酌奪在案。但查朴仔籬社係兇番戚屬，亦非循良之番，是以臣等於三十日率領官軍，由阿里史等社而至逼近朴仔籬社之岸里社駐軍，當據阿里史社土官達舞郡乃、岸里社土官亞賜老等、朴仔籬社土官解旦等率眾相迎。臣等以同知臣王汧素為番眾畏服，雍正五年正月初一日，令其飭取山內山外各社互保嗣後不法甘罪結狀在案。北路各社已俱平定，即旋軍半線，由大武郡一帶番社取路，於初九日俱回府城。所有臣與道臣吳昌祚等勦撫過水沙連一帶二十五社番人凱旋始末，理合繕摺奏聞。臣索琳謹奏。

雍正五年正月十二日<sup>136</sup>

奏文中所指哆羅郎社，即為哆囉囑人（Doroko、Truku），其位置已居於日月潭魚池鄉與埔里之間，並與大囉該語群人（泰雅族）毗鄰而居，和平生存，依水沙連之役後所繪「雍正台灣輿圖」（1727-1734 間繪）<sup>137</sup>，水沙連地區繪有「哆咯囑」社，毗鄰致霧社，斗截社的位置在哆咯囑社隔溪又隔山的西方，位置比較靠近埔里，所以從位置推斷「哆咯囑」即哆囉囑人（Doroko、Truku）無訛。

<sup>137</sup> 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雍正臺灣輿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推測繪成時間在 1727 至 1734 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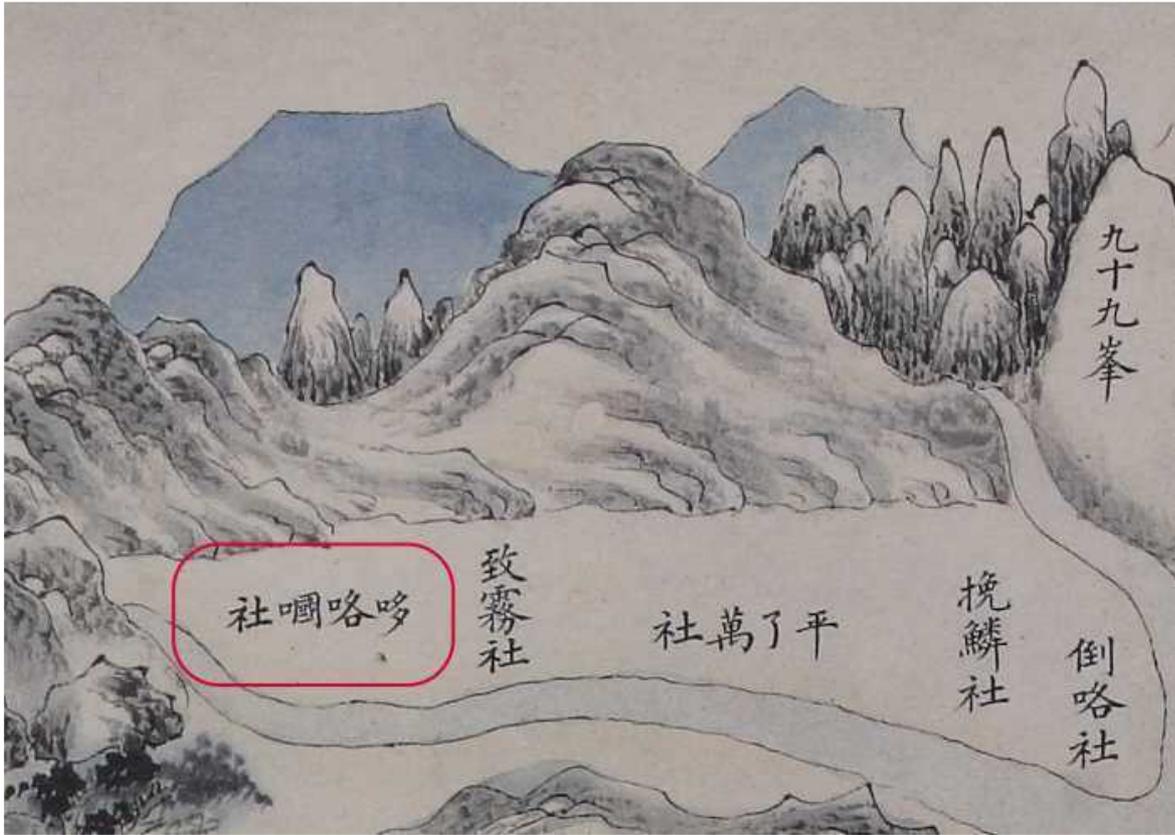


圖 3-6 雍正輿圖（1727-1734 間繪）中的「哆咯囉」



圖 3-7 清軍進攻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程士毅提供（未出版）。

一七三四年，六十七、黃叔璥等《番社采風圖考》記載：「內山有社名曰「啞嘸」，其番剪髮、突睛、大耳，狀甚惡；足指如雞爪，上樹如猢猻，善射好殺。番境補遺云：『雞距番，足趾楂枒，食息皆在樹間，非種植不下平地。常深夜獨出，至海濱取水；遇土番，往往竊其首去。土番亦追殺不遺餘力，蓋其足趾楂枒不利平地，多為土番追及。既登樹，則穿林度棘，不可復制矣。其巢與雞籠山相近，無路可通；土人扳藤上下，與之交易，一月一次，雖生番亦懼焉。惟懼砲火，聞聲即跳遁』<sup>138</sup>。」

一七三七年，周璽，《彰化縣志·社（附）》有云：「木武郡社、映裏社、毛啐社、平來萬社、內眉里社、貓丹社、社仔社、內斗截社、外眉里社、木扣社、子黑社、外斗截社、哆咯啞社、子希社、倒咯社、田仔社、田頭社、貓蘭社、思順社、挽蘭社、埔里社、蠻蠻社、致霧社、福骨社；以上二十四社，皆歸化生番所居，在水沙連內，

<sup>138</sup> 六十七、黃叔璥等撰《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9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8；按啞嘸當係埔里社內山生番之譯音。可知上文所記埔里社內山啞嘸社番最懼砲火，聞聲即逃遁一節乃係乾隆時代情形，至道光年間已見其使用銃器矣。江慶林等譯，伊能嘉矩原著，《臺灣文化志下卷》（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275-276。

距邑治八、九十里。其未歸化者。性嗜殺人，人跡罕到，無由知其社名而記之<sup>139</sup>。」；又云：「乾隆二年，詔曰：『聞台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乾隆二年，改則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水沙連社並附決社、毛啞社、社仔社、木武郡社、大基貓丹社、木扣社、子黑社、倒咯社、佛仔希社、戀戀社、田仔社、貓難社、田頭社、恩順社、挽蘭社、蛤里難社、外挽蘭社、外貓里眉社、內貓里眉社、平了萬社、斗截社、致霧社、哆囉郎社、福骨社，共二十四社番丁，共六百八十八丁，共額徵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sup>140</sup>。』，從上述文獻中可略知，哆囉囉人於一七三七年的記載中因著清帝國統治管理的力量由水沙連社深入到埔里地區，因而被劃編於收取番餉的區域，意即併入水沙連社中併入二十四社內，媳番丁數六八八名，徵收的金額為銀一三七兩六錢。此文獻中無法看出哆囉囉人於此時期的人口概況，且清帝國是如何將其統治勢力深入當時所謂的「番界之內」，此部份周璽是否僅藉由南港埔番（布農、邵族）及其附近諸社的族群互動關係及收取番餉的範圍所認知，而自行納入而無實質收取番餉之統治行為於接續文獻翻考中得以揭開。

一七四一年，劉良璧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亦提到：「．．．決裏社、毛卒社、射仔社、大基貓丹社、本靠社、木武郡社、子黑社、佛仔希社、倒咯社、戀戀社、挽麟社、田仔社、貓難社、田頭社、埔裏社、蛤仔難社、外挽蘭社、外貓眉裡社、內貓眉裡社、平了萬社、斗截社、致霧社、哆囉郎社、福骨社（自決裏社至此二十四社，在水沙連境內；為歸化生番）．．．<sup>141</sup>。」

表 3- 16 埔里（水沙連內山）地區荷蘭時期之哆囉囉語系、大囉該語系聚落分析表

荷蘭時期語系	哆囉囉語系	大囉該語系
1693 年	統稱赤嘴社	
1717 年	斗截、致霧	福骨（今發祥、力行）、羅薛、平了萬（今萬大群）
1724 年	斗截、倒咯囉	加老望埔、描里眉、眉加堞、望加臘、福骨、買糟無老、買薛買、唐於老
1727 年	哆囉郎社、斗截社、致霧社	貓里眉外社、貓里眉內社、眉加臘社、平了萬社、佛谷社
1734 年	統稱「啞囉」	
1737 年	內斗截社、外斗截社、哆咯啞社、致霧社	平來萬社、內眉里社、外眉里社、福骨社
1737 年	斗截社、致霧社、哆囉郎社	外貓里眉社、內貓里眉社、平

<sup>139</sup>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1。

<sup>140</sup>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4-176。

<sup>141</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90-203。

		了萬社、福骨社
1741 年	斗截社、致霧社、哆囉郎社	外貓眉裡社、內貓眉裡社、平了萬社、福骨社
1752 年	哆咯嚨社、致霧社	福骨社、貓狸眉社
1847 年	致霧社、嗎伊郎社	眉藐訥社、眉貓蠟社
備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七五二年（乾隆 16 年）柳樹湍事件，因為平埔族北投社和漢人土地系爭，為了報復漢人，勾結內山「生番」出草而起，茲臚列「柳樹湍事件」原文如後：

#### 奏覆奉上諭搜獲番社藏有兵民頭顱摺

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事臣新柱謹奉為欽奉上諭事。竊臣摺奏臺灣兇番焚殺兵民一案，於四月二十一日欽奉硃批，當詳查嚴辦，不可諉罪生番，亦有旨諭喀爾吉善矣，欽此。臣跪讀之下，仰見我皇上獨照靡遺，慎重海疆之至意，臣於督臣喀爾吉善抵閩之日，當即會同商酌，委令糧驛道挖穆齊圖帶同佐雜二員，前往臺灣會同巡察臺鎮秉公詳查，嚴加辦理，業將起程，日期會奏在案。嗣據臺鎮陳林每札云：從前該協營原訪有南北投熟番受傷延醫及代買箭頭之說，後弔各番查驗，並無傷痕，寄買箭頭皆為射鹿所用，訊無作歹憑據。因彰化縣知縣程運青督率通事、土目、番壯入山緝兇，恐番性不測，於本標撥千總三員，各帶兵三十名，輪汛會哨，並於南北投等處添兵分防等語。四月二十二日，據彰化縣知縣程運青稟稱：據水沙連通事葉福等探知內山哆咯嚨社藏有兵民頭顱，遂邀埔裡、致霧等社番眾，於三月二十六日直抵哆咯嚨社協力搜捕，殺死拒捕兇番一人，該社番眾分頭逃竄，於社內起獲漢民頭顱七顆；又訪得內山福骨社藏有頭顱，於四月初六日邀貓狸眉社土目前往設法誘騙，取出漢民頭顱四顆，均經會驗，頭顱上多帶刀箭傷，已用鹽醃薰乾，難以識認，腦與舌俱挖割無存等情。并准巡察來札，及知府陳玉友稟各相同。臣思熟番散處界內，與民庄毗連，若果逞兇仇殺，則險惡已極，斷難任其諉罪生番，徇縱不究，但熟番性多愚憨，倘不詳查的實，設法妥辦，亦恐致生事端。今細察情形，雖從生番界內搜復頭顱，確有證據，但因何事起釁，兩次行兇實係何社番眾尚未明晰，臣一而飛飭挖穆齊圖實力確切訪查，從嚴辦理；一面詳悉告知新任巡撫臣陳弘謀，會同督臣喀爾吉善籌酌妥辦。臣雖已交撫篆，不敢歧視，仍當留心查察，隨時繕摺具奏。合將奉到硃批及據報搜獲頭顱緣由，先行據實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sup>142</sup>

<sup>142</sup> 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第三十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頁

奏文以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夜、十一日夜，發生在彰化縣屬內凹莊、柳樹浦汛，生番殺害佃民及汛兵的案件來探討當時漢移民和原住民之間的關係。乾隆十六年十二月，是西元一七五二年一月。為十八世紀中葉。事件之所以發生，是從皇帝到地方文武都歧視原住民，平日不能公平對待，任由墾戶佃民汛兵作踐欺凌。簡經是墾戶，他賤墾北投社公共草地卻不依約納租予「原住民」土地所有人。欠租十幾年，北投社「原住民」土地所有人上告知府追討，知府二年後的審斷不能給予「原住民」公平裁決。致引起北投社「原住民」土地所有人的憤慨，三甲是南北投社通事，在官方不能維持正義之下，只得自力救濟。他的辦法是勾引內山生番出來殺佃民和汛兵。本案驚動北京的乾隆皇帝，到乾隆十九年才得到一個比較合乎正義的判決。此後的漢番關係，大致維持在和平的情況下，直到道光年間北投社領頭與中部五族平埔族人遷入埔里，中台灣漢番間的緊張關係才漸漸劃下休止符。

從此文獻中亦可分析出，學者廖守臣所指第一批太魯閣家族於西元一七三四年左右即抵達東部山區之推估<sup>143</sup>，西元一七五二年仍有大部份哆囉嘓人尚待陸續翻越奇萊山脈離開埔里之地<sup>144</sup>。有關哆囉嘓人自埔里遷徙至東部之傳說根據花蓮縣秀林鄉耆老田信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訪問另一位耆老 Saydang Wasaw（受訪時近百歲）之口述：「不知何時太魯閣族的祖先，搭乘漂流木（指船）來到台灣南部上岸，因被早期平地人追殺逃至深山，首先到達位於埔里南方的「愛蘭 Ay-Ran」。再從那裡繼續逃命至深山 Truwan。其路線為 Ay-ran → Suwil → Smlaan Lukus → Pugan Rudux → Mujiyan → Bhbuh → Dgiyaq Towngan → Sbhuh → Habun → Bungu Gsilung → Meebung → Gayns Beenux → Yayung Sabun → Pna Wan → Pludux → Twanan → Truku → Truwan」<sup>145</sup>。同樣地口述傳說仁愛鄉學者沈明仁於「認識 Sejiq Truku」一文中，以其個人名義（未列出處）述及同樣的內容<sup>146</sup>。這樣的口述傳說雖未盡科學，然亦有其相當之可參考性質。惟 Truwan 一詞仍應以學者廖守臣之判斷暨本論文分析較符合社會科學所為驗證結果<sup>147</sup>。

鹿野忠雄以為：泰雅族的泰雅亞族（Atayal）和賽德克亞族（Sejiq）均曾有過以台灣西部平原為原住地的時代，而其中一派自埔里附近向東移至霧社方面，爬過中央山脈，而在東海岸開拓了新的天地，形成東賽德克群<sup>148</sup>（第三人創新族稱，今已正名為太魯閣族）。

一八一五年郭百年事件，繫於台灣進入清朝中葉後，漢人的圍墾區愈擴大增加，導致西部平原的密度過高。雍正元年（1723）劃諸羅縣北端為彰化縣，加以管理。不到三年，卻開放讓漢人進入開墾。顯示朝廷欲加強對台灣中部控制之政策目的；亦反

---

13265-13270。

<sup>143</sup> 參閱本論文，頁 12-13、17、120、150、173、255、263、297。

<sup>144</sup> 參閱本論文，頁 119-120、127-130、133、136、140。

<sup>145</sup>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網站〈太魯閣族〉（花蓮：花蓮縣秀林鄉公所）<http://www.shlin.gov.tw/>（2010.11.19 上網）。

<sup>146</sup> 仁愛鄉公所編，〈賽德克族正名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認識 Sejiq Truku〉，頁 76-87。未出版。

<sup>147</sup> 參閱本論文，頁 26-29。

<sup>148</sup> 宋文薰譯，鹿野忠雄原著《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頁 134-139。

映出朝廷治台政策，主要以國防或治安為考量，並非以人民生計為考量。在大量開放漢人往中部發展後，為了避免漢番發生衝突，乾隆十五年（1750）重新劃定番界線，採取各種防範漢人偷越私墾之措施。但效果不彰，清政府對於漢人偷墾各族群土地的處置，並非把土地還給原住民，而是怕墾民流離失所危及台灣治安而承認偷墾事實。如此政策，無形中鼓勵漢人繼續偷墾，也間接引爆漢番間的衝突。由於漢番衝突後，所影響的不只有一個地區的番人。郭百年事件後，導致埔里盆地後來的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

郭百年事件發生後，埔里社番（布農族），徒存寥寥十戶社番因懼怕漢人再次入侵，而協同關係良好的鄒族、邵族引介平埔族進入埔里盆地開墾。自西元一八二四年起至一八四三年止（自道光以迄咸豐、同治年間）<sup>149</sup>，遷入埔里盆地之平埔族群，涵蓋道卡斯（Taokas）、巴宰海（Pazeh）、拍瀑拉（Papora）、洪安雅（Hoanya）、巴布薩（Babuza）等五族共計三十餘社。平埔族在郭百年事件之後，成為埔里盆地地區的主流族群，原本的居民社番（布農族）因為其他族群的強勢力量，導致自己的族群最後被迫同化或者散佚、遁入深山。

道光二十七（1847）年閩浙總督劉韻珂履勘水沙連六社。該六社自嘉慶、道光年間，漢人大舉入墾日月潭至埔里地區，主要的目標和據點為頭社、水社、貓蘭社、沈鹿社、埔裏社、眉裏社等六社，號稱「水沙連六社」，當中前四社在日月潭附近，屬於邵族系統殆無疑義。埔裏社和眉裏社位於現今的埔里盆地，而以眉溪為界，埔裏社在眉溪之南，有謂屬於布農族的系統，但以地緣關係和歷史文獻來看，本論文前分析該埔裏社恐已成為邵族支系之可能；提到臉部刺青特徵之眉裏社，在眉溪之北，是臉上有刺黥的「王字番」，屬於哆囉嘸系統<sup>150</sup>。奏文略述如下：

· · · 每至一社履勘時各生番即盡率其族眾俯伏道旁不敢仰視內有薙髮者衣履者十之七八餘尚披髮跣足男番以番布或鹿皮二塊護其下體前後女番以番布數幅裹其下體上身亦被服番布而襟袖粗具亦有布質襪襪不能蔽體者其乳哺之嬰番多用布條縛繫於胸背間身無寸縷形以羸蟲窮蹙之狀有令人目不忍睹者臣諭通事傳示各番令其不必生畏各番均昂首色喜惟男番眉心間有刺一王字者體畫較粗而女番之眉心額額多各刺一小王字且從口旁刺入兩腭至耳垂又灣環刺下如蝶翅狀所刺行數疏密不一所塗顏色黃白亦不同詢知番女許字後始刺兩腭遵祖制也當向查詢歸化獻地是否出自真誠

<sup>149</sup> 埔社族人在道光四年（1824）所開立的「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中，對自己的處境有這樣地自述：「· · · 緣因前年郭百年侵入開墾，爭佔埔地，殺害社番，死已過半。未幾再遭北來凶番，窺我社慘、微少番丁，遂生欺凌擾害，難以安居。· · ·」在這樣惴惴心驚、缺乏安全感的心理基礎之下，終於促成了被埔社認同為「打裡摺番親」的平埔族人大舉入墾埔裡，其目的非常單純，僅只是求得自保而已：「本社（埔裏社）地廣番少，屢被北番擾害，慮乏壯丁共守此土，如得該親打裡摺來社同居墾耕，一則可以相助抗拒凶番，二則平埔打裡摺有長久棲身之處，所謂一舉兩得而無虞矣。是以阿密、大舌率同眾子姪等，立即央托思貓丹社土目毛蛤肉、郎觀，並伊耆番棹肉、加達等前去招募平埔打裡摺入社通行，踐土會盟，通和社務，使諸凶番以及漢奸不致如前侵界，得以保全安居，散而復聚矣。· · ·」，劉枝萬，《南投縣志稿、沿革志、開發篇》（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 43-45。這是埔裡社透過日月潭的邵族人，招請西部平埔族人入墾埔裡盆地的重要文獻。

<sup>150</sup> 參閱本論文，頁 146-147。

各番均手指草地亟亟首肯惟言語啁啾音同駮舌無從辨悉。．．．北港之致霧社眉藐訥社眉貓蠟社嗎伊郎社各生番或數十人或百餘人出迎其貌言服色悉如六社各生番內間有以番布鹿皮跪獻者臣酌收薄賞亦如六社各生番皆叩謝不遑喜形於色惟臣查勘六社番地與外社生番毫無干涉何以該生番等亦廩至跪接當向詰詢據通事傳稟前因史同知查禁內山深入六社隨處勸諭生番不可行兇為非並恐六社受人欺凌力為保護伊等同深感激茲欣聞。．．．<sup>151</sup>。

奏文可以看出，西元一八四七年日月潭至埔里地區已完全納入於清朝政府管控之中，其仍留存於埔里地區之哆囉嘓等紋面族群，出見清朝高官蒞臨時，均跪扣盡率其族眾俯伏道旁不敢仰視且其族人間內有薙髮衣履者（外觀、衣著漢化）可見其端倪。

同時期，西元一八五七年六月十七日，英國交官郇和航經東太平洋花蓮立霧溪口，見到秀林鄉「擢其利」或「得其黎」（今崇德村）的哆囉嘓人（太魯閣族）原住民，留下詳細的描述，這是哆囉嘓人在東部地區出現文獻上的第一次紀錄<sup>152</sup>，此時哆囉嘓人的遷移已確定抵達東海岸太平洋地區並與少數從事漢番交易的漢人有密切接觸往來，惟漢人常遭哆囉嘓人誡首之害，生活尚非安定。此時序如以學者廖守臣一七三四年左右第一批哆囉嘓人即抵達東部山區對照，奇萊山至東部立霧溪口勢力之延伸，時間逾一百年跨越一世紀。

清國前期對花蓮地區之瞭解除了少數冒險家暨商人從事零星的探險或蕃產交易外<sup>153</sup>對花蓮地區之族群互動或遷徙情形並無清楚描述，直到一八七一（清同治 10）年，日本琉球六十六名太平山（宮古島）人航行台灣東海岸時因遇颱風漂到臺灣琅嶠<sup>154</sup>，其中五十四人慘遭當地排灣族人殺害；另，一八七三（同治 12）年，又發生日本小田縣淺口郡柏島村民佐藤利八等四人，因船遭遇強風漂到臺灣後山東海岸馬武窟（今臺東縣成功鎮與東河鄉的交界處），被生番所劫，日本因以生番乃「中國化外之民」為由運用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之「臺灣番地非中國所屬論」，及其對臺灣的情報與策略<sup>155</sup>，出兵進犯牡丹社、高士佛社。

一八七四（同治 13）年「牡丹社事件」日軍犯臺後，清廷授與福建船政大臣沈

<sup>151</sup> 梁志輝、鍾幼蘭主編，《臺灣原住民族史料彙編 7：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案奏摺臺灣原住民族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532-535。

<sup>152</sup> 參閱本論文，頁 22、137、162、256。

<sup>153</sup> 參閱本論文，頁 140。

<sup>154</sup> 即恆春半島東海岸的北瑤灣高士佛社、牡丹社，八瑤灣在今屏東縣滿州鄉。

<sup>155</sup> 林子候，〈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臺灣文獻》27 卷 3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頁 36-41。由於清廷外交部門答覆錯誤，宣稱不必為「番地」的化外之民負責，日軍遂於 5 月 7 日在今車城鄉射寮村登陸，開始攻擊今屏東縣牡丹鄉四重溪流域的排灣族原住民。並與願意和談的原住民私自訂立盟約，還以當地的龜山為基地大肆興工，打算在此殖民久居。此役日後的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也在軍中任中校之職，其他多位日後參與臺灣統治的人物，也都有直接或間接介入此次事件。此時清廷才開始緊急增兵，並加強臺灣的防務，故至此日軍才再與清廷談判，並於 11 月 12 日撤出臺灣。此役不但暴露出日本對臺灣的野心，同時也使清廷重新看待以往置之化外的「番地」，開始「開山撫番」的積極作為，首先是於今之恆春置縣並築城。

葆楨「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帶領輪船兵弁，前來臺灣視察，同時，派遣福建布政使潘爵為幫辦，與其共赴臺灣籌辦防務<sup>156</sup>。沈葆楨於巡閱期間深刻體認到臺灣防務及後山番地治理經營之第一要務為「開山撫番」，欲藉著「一面撫番，一面開路，以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而且沈氏認為開山與撫番二事需並駕齊驅、相輔相成，「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sup>157</sup>。而後山的經營乃「為防患計，非為興利計。為興利，儘可緩圖；為防患，必難中止」<sup>158</sup>，因此，積極地著手開山撫番，以兵工開闢通往後山的番界道路，以便能在其地設施政教、實際統治，杜絕外人侵佔番地之心<sup>159</sup>。就在這樣的國際背景下，清國官軍以「開山」方式作為前、後山地區相互貫通、連接的手法，以利後山之開發策略及招墾等措施。然此大舉迅速開發之政策，無疑驚擾並壓縮後山原住民生存土地與空間。軍隊的進駐，除了維護番界道路順暢之外，於墾民拓殖時，亦可以武力防範兇番攻擊，保護墾民安全，因此，或多或少帶有「武裝殖民」的意味<sup>160</sup>。當時在後山北、中、南三區都有駐軍，北路方面，以宣武左右兩軍分駐東澳、大南澳、大濁水、得其黎、新城、加禮宛、花蓮港、吳全城等地，以備不虞<sup>161</sup>，共紮一十三營半及水師一營，由羅大春統之<sup>162</sup>。「哆囉囑人」（太魯閣族）在東部又漸漸與那無形的強大力量「國家機器之手」再次正面交鋒，也正與獨立自給生活、與世無爭社會默默行遠。終入文明文化、征服於國家機制中，這樣的宿命，亦如同全球化演進般，在世界每一角落，地方都是難以避開、無法倖免的原住民社會發展歷程。

哆囉囑人之序幕筆者在轉至東部花蓮地區文獻所載前。要回頭特別說明的是，明末至日據初西部埔里地區少數哆囉囑人在逐次潛入深山後，因仁愛鄉高山至埔里平地僅為單一進出道路，各社間自然形成層層關卡！處於高山上受下方村社無形第一層保護之部落，相對欲下山交換日常生活用品時亦常因下方村社無端阻礙、路霸，而漸漸產生隔閡、閒隙、甚至愈為疏離。而埔里社一直是哆囉囑人以及鄰近布農族和包括最接近平地人的眉原（眉加臘 *Baibala/Bgada*）社等北港溪中、上游泰雅原住民重要補給中繼站，補給的項目有鹽、鐵器、火藥、槍枝、糖及有其他顏色花紋的外來線布……等，於是往來於原、漢之間的部份人，自然易充作中介角色活躍於埔里地區。這樣的人，當然也包含了原住民，因為高山上之 *Tuda*、*Truku* 村社，下山必得經過 *Pribaw* 的地域（依腳程至少要在 *Pribaw* 所處地域過一夜），卻常遭到 *Pribaw* 村社百般刁難。男人下山更容易引起衝突的情況下，女人反而較易勝任；但是女人最後還是遭到了利

<sup>156</sup> 林子候，〈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頁 45。

<sup>157</sup> 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收於《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2。

<sup>158</sup>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60。

<sup>159</sup> 日軍之出兵挑釁，使清國對於被忽略的後山重新關注並對管理採取積極作為。以往畫分漢番界線，杜絕民番糾紛的社會內控問題，卻演變成番外區域隸屬爭議的國際問題。清廷雖然聲稱番地係中國版圖，而日本則要求清廷提出在其地設施政教、實際管治之實據，因此，清政府亡羊補牢，藉由大舉在後山的設施政教暨統治來強調其實際支配的事實。

<sup>160</sup>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 卷 12 期（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75），頁 6。

<sup>161</sup>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 315-316。

<sup>162</sup>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收於《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全），臺灣文獻第 28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 86。

用，成了殖民者進入山區的關鍵「探子」角色<sup>163</sup>。Pribaw 村社的刁難，亦正埋下未來仁愛鄉「哆囉囑人」族內各群間互相「出草」的遠因。日據初始，日本政府因留置山區管理者（警察、教育者）人數上係絕對劣勢，而為管理、週旋上之方便，在三家族各社間暗地施行相互戕首、撕殺、制衡等「操縱」策略<sup>164</sup>，深割了仁愛鄉哆囉囑人之情感並造成難以復合之仇系裂痕，不再可能有原來單一「哆囉囑人」的認同！而東部擁有大面積領域（約西部三縣面積）暨數百聚落、家族之「哆囉囑人」卻因外界之不易進入，至一九一四年仍維持獨立自給狀態，因此統一之自稱「哆囉囑 Doroko、Truku」仍屹立不搖，該自稱能安然交流、行進於各家族獵場間且據以謹守族內共同生活文化、社會規範（Gaya）。而國府入台後西部仁愛鄉哆囉囑人每逢省議員級以上全國性（省議員、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各級民議代表選舉，凡屬仁愛鄉候選人長年來不論 Pribaw 或 Truku 者來到東部均以「我也是哆囉囑 Doroko、Truku」人自稱<sup>165</sup>，姑不論是否為選票考量，能大方自然吐露這樣地自稱，如無潛在的認同，將是一件多麼困難的事，而這樣地認同，長年來均獲得東部太魯閣族人超過百分之六十甚至九十以上的選票而能高票當選。但民國九十三年太魯閣族正名期間，西部仁愛鄉以立法委員為領導，引領泰雅認同（最後自成賽德克族）形成一座高山阻擋，在中央政府相關權限部門前，有了同系「哆囉囑人」的無情長年來（85-93 年）於背後無的放矢、無情攻擊！太魯閣族正名過程倍感困難艱辛！然歷史早已給了我們答案，東部「哆囉囑人」是勇往直前、冒險犯難、能在台灣奇萊山黑森林存活、勇敢保護後代子孫，遇危機最能相守同盟、互相面對外患、外侮的一群，雖日本學者及至國府期間第三人壓迫分類暨賦與泰雅族名近百年（1914-2004），東部「哆囉囑人」仍難以內化苟同而保有不斷尋根

<sup>163</sup> linau〈往來埔里社之人〉(臺北:奇摩部落格網站)<http://tw.myblog.yahoo.com/qnpahan-linau/article?mid=-2&next=313&l=a&fid=18> (2010.12.19 上網)。伊能嘉矩於一八九七年抵達埔里，為了深入哆囉囑人村社於臺灣踏查日記中記錄到：「……八月二十五日為了實地調查北蕃的蕃情，今天到蜈蚣崙社，訪問熟蕃頭目未莫杞，同時向他查詢入山事宜。撫墾署員橫山氏和通事口口口決定隨行，在頭目幫忙之下，找到了嫁到蜈蚣崙社的生蕃婦 Iwan、Kumo、Taime（三人都是 Paran 社人），以及 Rawa (Tautsa 人)。這四名將擔任嚮導入山。我們的隊伍共七人。」這是日本第一個深入巴蘭部落之學者，當時要進入該地區亦得由嫁至埔里平埔族之哆囉囑婦女帶領方能安抵無阻。

<sup>164</sup> 楊南郡指出：「台灣被日本人領有以後，早期的台灣總督府官吏常用「操縱蕃人」一詞，表示政府當局用巧計隨意指使蕃人做出合乎政策動向的事情，好比是人在操作機器，使機器開動或停止一般，因為當局認為當時的原住民智能不高，容易用籠絡手段改變其群眾心理，所以「操縱」是當年理蕃當局慣用的手法之一。」（參閱：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著，2000：437）。

<sup>165</sup> 筆者於 2003 年 5 月至 12 月太魯閣族正名期間曾 2 次單獨造訪仁愛鄉清流部落 (Alan Kluban)，是一個絕美的世外桃源，當時所遇年逾 40 以上者，與筆者熱情交談時，亦表示：「我們也是土魯古」！在埔里夜宿外出餐食，又遇該部落於埔里擔任警察工作之族人，話常時情形亦然，其得知筆者係來自花蓮「哆囉囑 Doroko、Truku」人，乃主動表示：「我們也是土魯古」(Druku nami yami uri)。這樣的潛在主動反應著實令筆者高興與訝異，畢竟筆者當時無提及族群議題之想法與意念，純係好奇尋古幽情而往矣。感覺得到，該部落中仍存在著「哆囉囑 Doroko、Truku」人自稱的潛在因子。日據時期之「操縱」策略暨後續發生之霧舍事件在國民政府不斷宣揚其抗日英雄之角色後，莫那魯道在仁愛鄉已塑造出族群共主之形象地位，縱使在二次霧舍事件後獲得大量土地利益暨族群地位的另一家族（二次霧舍事件加害者），亦名正言順興旗成為推動賽德克正名之前鋒、急呼者，該家族之政、經勢力更無疑較易凝聚及增強其正當性，輔以太魯閣族正名成功後無端形成之急迫性，多數原來維持大泰雅共和想法之仁愛鄉族人，重新產生認定，而極力促成賽德克正名之實現。反觀太魯閣族人從民國 85 年正名議題在花蓮地區萌芽討論時起至民國 93 年正名成功時止，期間仁愛鄉族人從冷漠、無心到極力反對、毫無討論空間及至太魯閣族正名已不可擋，局勢逼迫下反轉全力推動賽德克正名之過程中，東部「哆囉囑 Doroko、Truku」人均歷歷體會，心中自有冷暖暨深刻感受，而現況在各方面（含各平面媒體）以日據文獻暨個人論證結合，積極全面打壓太魯閣族情形下感受亦同。

的心，終至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得正名，重新回到四百年前本應賦與我們歷史之起跑點上。

花蓮，在清領時期被稱為後山，而後山所指範圍自今宜蘭縣蘇澳鎮一部分、南澳鄉、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獅子鄉一部分、牡丹鄉東部及滿州鄉八瑤灣以北的一部分地區均被統稱為「後山」。在後山，不管是漢人或原住民族群，都非真正的「原住」族群，而是在不同時期因不同的需要，從後山以外的各地方遷徙來。「哆囉囉人」在此地區之名稱有最多的變化，皆因花蓮地區在十八世紀期間已擁有非常豐富多元的族群及異質文化，哆囉囉名其最大之變化來自於平原臨接族群噶瑪蘭族、撒基拉雅族、阿美族及高山族群布農族等均相稱太魯閣族為「大摟狗 Taroko」，甚至已與之接觸之漢人亦然，這樣的稱呼影響了後續族名的發展，而日據時期最常引用的名稱為「タロコ」即「大魯閣」，國語「大、太」為日語同一字母「夕」，最後演變成國府定調之「太魯閣」一名。

早在荷蘭時期由於花蓮立霧溪口有產金的訊息，使得西班牙人、荷蘭人先後進入花蓮地區勘探，其中，西班牙人並未在後山正式設治；荷蘭人曾利用「地方集會」來監督、控制部分原住民族社，甚至發動戰爭懲罰不服政令的族社<sup>166</sup>。而荷蘭抵達東部立霧溪口時所遭遇之族群為宜蘭以北遷徙而來的、哆囉滿（Turuboan）或哆囉美遠（Tarraboan、Torobiawan）及高山上的猴猴族（Mak-qaolin），一六四三年五月三日荷蘭人為探金派遣由隊長 Boon 帶隊之一行人抵達立霧溪口，當時留下了這樣的紀錄：

今天約於中午，隊長召喚哆囉滿社的頭目和重要人物來聚集在一起，請他們大家都喝了一兩杯西班牙〔葡萄〕酒，然後告訴他們，我們去那裡的真正原因，說，我們非常遺憾，他們對我們那麼不相信，也不跟我們交易黃金，我們完全無意要剝奪他們的利益，也完全不會妨礙他們的利益，我們只是要去產金的地方，看看有多少數量，值得不值得每年去跟他們交易。於是他們的頭領和重要人物（在詢問多次之後）回答說，大部份的黃金是在八月中取得的，那時平常會有暴風雨，但不敢也不能進去山谷的太裡面，一方面是因為那條道路又高又陡，不能通行，另一方面是因為有野蠻的森林野人<sup>167</sup>，像野獸般生活，跟猴子和貓一樣攀上攀下陡峭的岩石和山，穿行於荊棘叢生的荒野，他們非常害怕那些人，那些人還經常來傷害他們，就像不久以前還來砍去他們5個人的頭顱，也因此使他們無法進一步去探查黃金的原產地。不過他們願意，明天帶領我們去他們於八月中去尋找黃金的那條河流，於暴風雨時，在那裡找到的黃金，就像很薄、槌打得很精細的鐵<sup>168</sup>。

荷蘭人為探金首抵東部，然其政權礙於交通阻隔、管理人力及兵力不足且對台佔

<sup>166</sup> 見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板橋：稻鄉出版社，1999），第3-4章。

<sup>167</sup> 猴猴族（Mak-qaolin 人），見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頁27。

<sup>168</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138。

領期間不長，對花蓮地區只是維持象徵性的統治，無法積極開發。但其兵力所到之處卻無意間形繪了當時花蓮地區的族群概況與地理位置。造就非常重要的歷史文獻與文字影像。

清末由於後山北部崇山峻嶺、高山逼海，再加上山中有強悍獍猛的「生番」分佈，因此，早期前來後山奇萊地區，走海路比陸路方便（潘繼道，2004：40）。而後山番界道路的開鑿，劃分北、中、南三路進行，其中，北路的開鑿與太魯閣族有密切的關係。北路之開關於同治十三年（1874）年，最先係臺灣道夏獻綸率兵勇開鑿，後來才由已革職留任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督率兵工接替開鑿<sup>169</sup>，之後再由宋桂芳代為接辦。其路線從蘇澳經東澳（今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大南澳（蘇澳鎮南強及朝陽里）、大濁水（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當時曾設碉堡於今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中部落北方300多公尺處）、大清水（秀林鄉崇德村清水一帶）、得其黎（秀林鄉崇德村及立霧溪一帶）、新城（新城鄉新城村）、加禮宛（新城鄉嘉里村）、岐萊（奇萊，花蓮市）、花蓮港（吉安鄉南埔海邊）、木瓜溪（吉安鄉與壽豐鄉交界處附近）到吳全城（壽豐鄉志學村到平和村吳全社區一帶）。沿路設置碉堡以防禦番害。往南則接後山卑南道路，可到達花東縱谷的聚落<sup>170</sup>。

隨著清帝國統治力量之抵達，經由多次正面的接觸與衝突，也留下了諸多太魯閣族的文字紀錄，一八七四（同治13）年，負責後山北路番界道路開鑿的羅大春，在《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中寫下沿途的見聞，他提到：「．．．新城漢民僅三十餘戶耳；外盡番社也。自大濁水（今和平溪）起至三棧城止，依山之番，統名曰大魯閣。其口社、曰九宛、曰實仔眼、曰龜汝、曰汝沙、曰符吻、曰崙頂、曰實空、曰實仔八眼，凡八社<sup>171</sup>；憑高恃險，野性靡常．．．花蓮港以南為走秀姑巒之道；固木瓜番游獵之

<sup>169</sup> 在日軍侵臺之後，沈葆楨奉命渡臺辦理防務，當時即咨調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一同前來臺灣會籌一切，但當時閩浙總督李鶴年為了福州、廈門等處的佈防事宜，而奏請羅大春暫緩渡臺，並請其統領兵勇六營駐紮在廈門。沈葆楨渡臺後，發現日軍經常出現在後山北路的洋面上，而噶瑪蘭的蘇澳乃民番接觸的關鍵之地，更是日本所垂涎者，因而再次希望羅大春能渡臺，並坐鎮於蘇澳。但羅大春認為福建陸路提督就只有一位而已，而在福建省像蘇澳一樣重要的地方不知道有多少，因此，以不能分身為理由回信給沈葆楨，請求能夠暫緩渡臺，並請沈葆楨先行找人前往蘇澳鎮守。由於情勢危急，沈葆楨只好先調派臺灣道夏獻綸率領原有部勇一營，並打算添募一營，以坐鎮蘇澳。當夏獻綸於同治13年（1874）6月3日抵達蘇澳之後，發現日本人在北路地區利誘原住民，而且日本人成富清風也打算在奇萊一帶活動，因此，認為後山北路陸路交通的開鑿有其必要。夏獻綸因為駐紮在蘇澳的兵勇力量過於單薄，因而在淡水、噶瑪蘭兩處各募練勇一營，約計1000人，先行開鑿道路到南方澳；後來再募勇300人、料匠200人，隨同入山伐木。而羅大春因為延遲渡臺，遭到朝廷革職留任的處分，並奉命立即渡臺，於7月13日抵達蘇澳，接替夏獻綸的任務駐防蘇澳，並負責開路。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3-18；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999》第30期，頁81-82。

<sup>170</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8），頁447；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169；夏獻綸，《臺灣與圖》，臺灣文獻叢刊第4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50-53、76。

<sup>171</sup> 口社指靠近太平洋之外太魯閣番系統（參閱本論文，頁23。），九宛即Qowwan今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上方、實仔眼即Slagan希拉汗，今中橫寧安橋北端的上方、龜汝即Kulu古魯，今秀林村民治路西北高地、汝沙即Rusaw今秀林鄉三棧部落北方，新城山的西南方、符吻即Gugul今太魯閣臺地正上方大禮舊部落，亦稱赫赫斯部落、崙頂即Rucin落支煙，今神秘谷步道對岸立霧溪右岸山腹、實空即Mskuun石磴，原秀林鄉崇德村清水部落，已悉數遷村至崇德、實仔八眼即Snbragan三棧部落對

場也……該番兇惡不亞斗史諸社……木瓜五社狡悍異常<sup>172</sup>。」其中，「木瓜五社」並未指出其社名；而「斗史」的社名只有麻達簡與實紀律<sup>173</sup>，而且也不是指塔烏賽番（又稱「斗史」）（廖守臣，1977：91）。在同治十三年（1874）馮安國的稟奏中，提到「小南澳溪頭之麻達簡社生番七、八十人乞歸化。<sup>174</sup>」，因此本文中斗史五社之位置應指南澳泰雅族（廖守臣，1977：91）。這時，羅大春對太魯閣族所能觀察的範圍僅限於今秀林鄉景美村、秀林村、富世村、崇德村瀕臨太平洋沿岸附近部落，其因仍以天險及太魯閣族的悍拒接近，而無法深入調查；一直要到日本政府據台統治後，才以更強硬的手段方始打開族群堅硬門戶，繼而揭開其神秘面紗及險峻、絕美生活領域。

表 3-17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高山大魯閣番八社人口數

社名	羅馬拼音名	今地名	備註
九宛	Qowwan	今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上方	
實仔眼	Slagan	今中橫寧安橋北端的上方	
龜汝	Kulu	今秀林鄉秀林村民治路西北高地	
汝沙	Rusaw	今秀林鄉三棧部落北方，新城山的西南方	
符吻	Gugul	今太魯閣臺地正上方大禮舊部落，亦稱赫赫斯部落	
崙頂	Rucin	今神秘谷步道對岸立霧溪右岸山腹	
石碇	Mskuun	原秀林鄉崇德村清水部落，已悉數遷村至崇德村	
實仔八眼	Snbragan	三棧部落對岸人道山（桑巴拉堪山）近稜線高台地	

資料來源：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1972），頁 47、54。暨本研究整理。

一八七八（光緒 4）年發生「加禮宛社之役」（加禮宛事件），致使後山地區族群勢力失衡，又以清帝國無力管理維持北路設施，進而放棄了北路的據點，以致後來對太魯閣族的軍事行動減少，記錄亦漸趨闕如，太魯閣族一躍成爲後山北路最強大的族群。

一八八六（光緒 12）年，統帶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sup>175</sup>招撫臺東地方各番，而東

岸人道山（桑巴拉堪山）近稜線高台地。以上部落實際位置係筆者於 91 至 95 實際踏勘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親臨獲致，詳閱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太魯閣族傳統領域」（93-95 年）調查成果（未出版）。

<sup>172</sup>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47、54。

<sup>173</sup>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3、41-42。

<sup>174</sup>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3。

<sup>175</sup> 張兆連，字月樓，湖北東湖縣人。是清領時期統帶鎮海後軍的統領，海防業務的要角。張兆連也是開闢修築拔子橫貫古道 2（集集水尾道路）的重要功臣。張兆連於 1876 年（清光緒 2 年）十二月，首次來台，並隨孫開華，在基隆、滬尾一帶戍守。其後，張兆連軍駐守東臺灣，在駐台期間，張兆連

部部落所屬之太魯閣社及木瓜社，頑強抗拒，張兆連以為太魯閣社乃北路最強之番，認太魯閣番如能加以招撫使之歸化，則奇萊到蘇澳一帶的番社將可一併就撫，乃親帶三營隊伍，駐紮山口，聲稱將開砲攻剿，此舉使得太魯閣番目廉畫溢（Liwaq）等人驚恐，而乞求受撫<sup>176</sup>。但張兆連於一八九三（光緒19）年一月調駐臺北接統基隆、滬尾（淡水）防海各軍後，二月開始，外太魯閣番及木瓜番又經常出草殺人，造成傷亡<sup>177</sup>。這樣的局勢一直到日治初期，仍成為日本當局疲於奔命，難以控制、極治除而後天下太平的一大憂患。

清帝國統治末期一八九四年，胡傳在《臺東州采訪冊》中，於佳樂莊（加禮宛）居民相關的資料當中記載：「舊有居民，均因大鹵番（即外太魯閣番）屢出擾害，逃散已盡。光緒十八年，佃首林蒼安等復招百人墾復拋荒之田。二十年查，只有六十人；鹵患未息，田亦尚未墾復」<sup>178</sup>。此時也提到：「加里宛（加禮宛）以北新城、得其黎、大小清水、濁水溪及大南澳等處延袤百六十【七】里，今已棄在境外．．．<sup>179</sup>。」太魯閣族群難以管控的區域勢力，使清帝國主權延伸於後山北路之結果，得到嚴重地挫敗。

同年，胡傳在《臺東州采訪冊》中對太魯閣族之村社，記錄著：高山大鹵閣五社（外太魯閣地區）包括石碇（男、女約一七〇餘人）、魯登（崙頂）（男、女約九〇餘人）、九宛（男、女約一八〇餘人）、得其黎（男、女約一〇〇餘人）、七腳籠（立霧溪北岸，男、女約一六〇餘人）等社；而高山木瓜八社包括馬力加山（十二戶，男、女九三人）、加虱（十四戶，男、女一二四人）、苟蘭（十七戶，男、女一二四人）、浸利灣（二十六戶，男、女二一七人）、紅梨老（十八戶，男、女一二五人）、王阿往（不詳）、同文（十二戶男、女八十六人）、馬瑙老（十五戶，男、女一〇七人）等社<sup>180</sup>。如果以數字的精確度來看，似乎清人對木瓜番各社的掌握比較清楚。而且，從戶數與人數的記錄看來，木瓜番平均每戶人數約七至八人。由於清領末期在後山的統治僅為形式上的領有，對這個高山所阻的地帶，更是無法得知其實情，因此，當胡傳在實地踏查而得的數據中，雖能詳載後山諸社的戶數及人口數，唯獨在太魯閣族只能以途中所遇略記其人口數而詳細戶數。表列如下：

表 3- 18 《臺東州采訪冊》高山大鹵閣五社人口數

社名	人口粗估	今地名	備註
----	------	-----	----

的事跡主要是追隨孫開華在 1877 年（光緒 3 年）十二月討平了後山中路阿棉社（今花蓮瑞穗）和納納社（今花蓮豐濱）的動亂，並在又在隔年九月剿平後山北路的加禮灣社和中老耶社（今花蓮新城及花蓮市一帶）。張兆連後於 1895 年（清光緒 21 年）隨臺灣地區抗日人士，一同抵抗日本軍隊進入臺灣。國立東華大學等編，《瑞穗鄉志》（花蓮：花蓮縣瑞穗鄉公所，2007），頁 459-460。

<sup>176</sup> 劉銘傳〈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載於《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附錄，頁 265。

<sup>177</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71；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卷 3，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88。

<sup>178</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21。

<sup>179</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5。

<sup>180</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6-37。關於王阿往社，《臺東州采訪冊》裡記載：即苟蘭社（頁 37）。是否為其分社或改社名，則未交代清楚，而且欠缺人數記錄。

九宛社 (Qowwan)	約 180 餘人	今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上方	
魯登社 (Rucin)	約 90 餘人	今神秘谷步道對岸立霧溪右岸山腹	
七腳籠社 (Dgarung)	約 160 餘人	今秀林鄉富世村第 12 鄰	
得其黎社 (Tkiji)	約 100 餘人	今秀林鄉崇德村	
石碇社 (Mskuun)	約 170 餘人	原秀林鄉崇德村清水部落，已悉數遷村至崇德村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采訪冊》（1960），頁 36-37。暨本研究整理。

而在一八九六（明治 29）年日治初期，花蓮港守備隊步兵第一聯隊第三大隊陸軍步兵少尉豐田龜萬太到太魯閣族村社訪問時也紀錄到：「．．．大鹿角（太魯閣）五社爲石空（即石碇，勇丁約 30~40 人）、七腳籠（勇丁約 60~70 人）、擢其力（即得其黎，勇丁約 60 人）、古魯（勇丁約 60 餘人）、九碗（即九宛，勇丁人數不明）<sup>181</sup>，．．．」未記錄到魯登社（Rucin），卻多了古魯社（Kulu），較之清代文獻較清楚的是，他記錄了正、副頭目的名字，而魯經社（Rucin）之所以遺漏，因太魯閣族傳統領域內村社逾百處，而魯經社（Rucin）地理位置於立霧溪較爲深入處，恐係豐田少尉只問到附近村社之故（在戶數方面只有古魯社被記錄下來，推測當時應在古魯社訪問當地太魯閣族人），因而有這樣的口述。

表 3-19 明治 29 年 9 月豐田龜萬太調查大鹿角五社正副頭目、勇丁數

社名	勇丁數	今地名	正、副頭目
石碇社 (Mskuun)	約 30~40 人	原秀林鄉崇德村清水部落	正：委籠四塔 Wilan Sita 副：木乞笑墨 Bowxil Sumu
七腳籠社 (Dgarung)	60~70 人	今秀林鄉富世村第 12 鄰	正：風得高毛 Huti Kumu 副：羅隴白兩鴿 Rulung Paras
擢其力社 (Tkiji)	約 60 人	今秀林鄉崇德村	正：笑鹿荖矮 Haruk Nawi 副：飽宛肉干 Pawan Bakan
古魯社 (Kulu)	約 60 餘人、 戶數約 20 餘戶	今秀林鄉秀林村民治路西北高地	正：野九木乞 Yakaw Bowxil 副：野九八代 Yakaw Bilay
九碗社 (Qowwan)	不明	今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上方	正：意殿打捧 Pidan Tapan 副：羽敏野九 Imin Yakaw

資料來源：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1896），頁 6-7。暨本研究整理。

日治初期在森丑之助的調查中，也可以見到漢人通事李阿隆因番產交易，在清治末期於今新城、富世一帶附近與太魯閣族已形成一股難以割捨，相互依存的龐大勢力，在森氏調查中曾提到：「明治二十九年我第一次去太魯閣調查時，發現很多中國戎克船從宜蘭、基隆，甚至從臺灣海峽對岸的廣東方面，航行到太魯閣海岸，船上的漢人登岸停留，據估計，經常維持二百名以上。漢人常常來訪的目的，是淘洗砂金、

<sup>181</sup> 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1896），收於《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後半部，頁 6-7。

採集薪材，以及交換蕃產。漢人在海岸的居所不定，他們都仰李阿隆的鼻息活動，假如有人違反李阿隆的意思，即使是漢人也無法停留於其地。李阿隆幾乎變成太魯閣地方的首領人物」。而且，在「日本領有臺灣之初……當時居留於新城及太魯閣蕃地的漢人，非常忌諱日本人進入蕃地或與蕃人接觸，百般阻撓日本人進入。．．．<sup>182</sup>」。

李阿隆之地位，始見於清帝國「開山撫番」起至日治初期，清官軍欲順利開鑿北路，或找尋嚮導均需透過他居間穿梭、協調始得順遂；城壘番工之協助或守碉之勇亦然，當然討番戰事，也可藉由他居中斡旋、交換物資、武器，而達到「以番制番」的效果。因此，在日本人進入花蓮、太魯閣地區後，也不斷積極接觸李阿隆，給予崇高禮遇，希透過他能深入瞭解太魯閣族群以進行實際管控。在太魯閣族進入國家體制前，李阿隆能居間於強悍之原始族群及清、日國家機器中折衝，其能力、角色著實特殊、難得！較之於現今秀林鄉太魯閣族之政治領域、經濟資源長年來均操控於少數漢人手中而不能自拔，正突顯出強悍背後虛幻、弱勢的族群經濟與政治能力，即使經過數百年族群歷史之傷痕，太魯閣族迄今仍難看到自我而能走出大社會來開創新局。

自十八世紀末以來，太魯閣人開始向東遷徙，至十九世紀中葉為止，已在中央山脈的東北部山區建立了許多部落。當時的清政府遲至清領末期的最後二十年間，才與外太魯閣有所接觸；至於內太魯閣或巴托蘭地區，直到日治之初，依然尚未能與外界接觸，生活所需物質之取得除少部份族人翻山越嶺抵新城地區直接以番產進行交易外，亦能透過外太魯閣地區族人輾轉交易取得。因此，綜觀前述所謂太魯閣，指的便是日學者晚進所稱之「外太魯閣」。

清帝國之關注後山地區，在同治十三年（西元 1874 年）日軍侵台之役的刺激下，採取了三路開山的政策。在沈葆楨的初步構想裡，是以招撫為主要手段，因此，開山之初是以文官領軍的方式來進行（袁聞柝開南路、黎兆棠開中路、夏獻綸開北路）；後因衝突時起，始繼之以武官領軍的模式（張其光另開南路、吳光亮接手中路、羅大春接手北路）。

在夏獻綸主持北路開山期間，只開了蘇澳到東澳的道路，羅大春則接手續開東澳以下的工程。從東澳起始，開山軍屢遭原住民狙擊，當其受困於山區時，新城地區的李阿隆適時出來表示支持，引領清軍走過後山北路的斷崖地帶——從大濁水溪（和平溪）北岸開始南行，十八天之後到達新城。

從羅大春的日記來看，北路開山軍經常受阻於溪水暴漲、待糧、待援軍，真正用來開路的時間實在非常有限，因此，後山北路是否真有開通？這是不無疑問的。原本在「開路」期間，由於有李阿隆的支持，清兵與太魯閣人的關係還算良好；由於清兵所在屯紮，其後便出現太魯閣人伏擊狙殺兵勇的情形，這應是基於太魯閣人的領域觀念而來的出草行為。

<sup>182</sup> 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原著，《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頁 441、頁 450-451。而在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中，亦可見到類似的記錄（頁 3-6）。

由於交通不便、且碉堡附近的腹地有限，山區道路上的碉堡兵連自保都不足，遑論護衛山路的通行？光緒三年（西元 1877 年）在丁日昌主政下，便將沿線的清兵撤出，交由吳光亮統籌運用，這支兵力，後來分佈於木瓜溪以南至瑞穗之間。

晚清「開山撫番」之後，太魯閣族在後山地區再次與國家勢力正式交鋒，傳統生活區域因天險維持原來自然生活，也未受到國家機制之約束與支配，惟清國對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強勢之武力征討，使太魯閣族人口往近海地區移動及三棧溪以北之速度加快<sup>183</sup>，也造成不同家族間遷移混居產生新聚落共和情形。

外太魯閣地區擴大社與社間之混居結合，亦使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後，日本官軍不斷苦於太魯閣蕃害，甚至提出欲震懾泰雅族群必先征服太魯閣蕃，收服太魯閣蕃則全島蕃人將因風披靡漸次平定之言論！日本帝國獲得了臺灣，爲了使這塊新的殖民地能夠供應母國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需要，亦爲全面穩定臺灣的治安，因此，不斷地動員人力、金錢，積極地深入太魯閣族生活領域。縱使再大的損害與艱苦的過程亦在所不惜，面對這樣有史以來最大的挑戰，太魯閣族的歷史進入前所未有的階段且發生全面性重大的不可逆轉的變遷。

表 3- 20 哆囉囑人從西部移入水沙連年代、事件分析表

年代	文獻紀錄	對原住民稱呼
1635.12.18	【哆囉囑】人第一次被紀錄暨出現在史實上之時間，在荷蘭人第一次對麻豆社原住民討伐過程後，連遠在台南縣東部山區之東山鄉【哆囉囑】人、玉井鄉大武壠人均派代表歸順暨參加和約儀式。	荷蘭對原住民之稱呼均以「Formosans」福爾摩莎人記載於文獻之中對各別社群稱之以哆囉囑人（Dorkoans）、新港人（Sinkandians）、麻豆人（Mattauers）．．．等予以稱呼記載。
1636.2.28	荷蘭牧師尤羅伯等一行於二月二十七日要代表荷蘭東印度公司前往哆囉囑及諸羅山社訪察提到：一到諸羅山，就被引導到 one Dalis 的屋子裏，並給我們食物。村民不管男女都漂亮，是本島所見最漂亮的人民。婦女皮膚很漂亮，他們都留在家裏織布。	
1641.11	荷蘭人再次對虎尾龍社動武，參與的原住民戰士除了來自新港、麻豆、目加溜灣、蕭壠、諸羅山各社外，還加上哆囉囑、大武壠與 Tkapulang 等社。	
1648.3.10	北路地方會議，文獻記載「包括日月潭一帶的水沙連（Serrien Souluan）等社」已出現於此會議。當時之哆囉囑人初次接觸並瞭解水	

<sup>183</sup> 劉銘傳〈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載於《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附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65；劉銘傳〈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載於《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17-218。

	沙連之地。	
1650.3.15	北路地方會議時，文獻記載，荷人與 Nieuw Wangh 和 Oudt Wangh 之長老交談，需要經由三個翻譯員，即：由新港語譯為哆囉嘓語，再從哆囉嘓語譯為小 Tackapoelang 語，再由小 Tackapoelang 語譯為 Nieuw Wangh 或 Oudt Wangh 語。Nieuw Wangh 或 Oudt Wangh 是北鄒族，則哆囉嘓人當時與布農族之交往應謂密切。	哆囉嘓人處於多族語言間帶，可轉譯多種語言，有外交洽商手挽能力。
1654	水沙連思麻丹社（布農族 Svatan 社，太魯閣族稱 Swatan）亦派人同來參加北路地方會議。	
1655	斗六門（柴里）社因長老與荷人教師發生糾紛，全村被迫遷至打猫社。	
1656	最後一次北路地方會議，哆囉嘓人經過直接的接觸對深入北方奧山之水沙連（埔里盆地）有了對該處更多更仔細的地理、風俗、人情知悉，對未來長途跋涉遷移埔里盆地埋下地理、方向種子。	
1661.5.10	在鄭成功登陸的第一天就來了很多中國人，使他們分散各社的士兵無法聚集，又說步鎗在哆囉嘓被中國人拿走了……」由此可見，哆囉嘓社在荷蘭時期除了成為政治中心熱蘭遮城北上之重孔道樞紐外，也是荷蘭人重要軍火庫所在地，哆囉嘓社在當時早已成為政治、軍事、經濟要地已不言可喻。	明鄭時期稱漢民為百姓而原住民則稱以土民或土番。
1661.6	明鄭大軍登陸臺灣二個月後，梅氏的紀錄明鄭屯墾的第一個領地，是在今茅港尾（今臺南縣下營鄉）的地方，而後是哆囉嘓（今臺南縣東山鄉）、諸羅山（今嘉義市）等，依序向北發展。	
1662.	鄭成功部將泉州人何替仔、漳州人何光翰，招漳州之民入墾於哆囉嘓社西境。康熙末年，哆囉嘓堡仍屬平埔人哆囉嘓社的播居之地。粵人李貞鎬乃招佃入墾其地，於今白河、東山一帶，建立起漢人聚落。	
1677	一六七七年東寧參軍林圯率領部隊開闢斗六門（今雲林斗六鎮）野地，築木柵而居，與土番作戰，漸拓地至水沙連；但大批原住民來攻，林圯不敵，戰死。後人為紀念林圯，故取名為林圯埔（今南投竹山鎮）。	循著原住民路徑由斗六門可通指林圯埔（指今竹山），達哆囉滿（指宜蘭或花蓮立霧溪）。
1685	明鄭亡……而〈康熙台灣輿圖〉的繪製時間應在一六九九至一七〇四年間，東山鄉已	初始有所謂「土番」之稱呼，野番或「化外野

	出現哆囉嘸庄，可以瞭解漢人在這 20 年間顯示哆囉嘸社人與漢人間的合作關係外，也可瞭解，其時漢人在此地勢力已相當強盛。	番」泛指非管轄內之原住民。
1686	哆囉嘸語族村社僅只諸羅山社和打猫社，且人口已漸趨減少。而哆囉嘸社更已成為漢人及少部份蕭壠社、大武郡社盤據之地，已無哆囉嘸人存在。	哆囉嘸語群人三社在平原上的人口統計僅剩 207 人，此時已大多移入水沙連深山地區。
1693	高拱乾纂修官刻《臺灣府志》中記載，諸羅縣下轄．．．新附六社：「歸化生番六社：木武郡赤嘴社、水沙連思麻丹社．．．」。	所言赤嘴社屬北港紋面民族，其中應包含遷移至水沙連之哆囉嘸人
1697	郁永河從諸羅山一路而來，到半線這個地方，沿途所看見的原住民婦女，皮膚多白皙，而且長得很漂亮。	生番或野番稱之。
1716		熟番一詞開始出現。
1717.4	周鍾瑄《諸羅縣志》載：．．．阿里史、樸仔籬番女，繞脣吻皆刺之．．．共相稱美；又於文身之外，則為一種。...由諸羅山至後壘番女多白皙，牛罵、沙轆、水裡為最；唯裝束各異。	樸仔籬、水里均於水沙連之地，文獻上第一次出現文面、文身及番女多白皙之紀錄。
1717	黃叔璥言：「阿里山離縣十里許，山廣而深峻。番剽悍，諸羅山、哆咯嘸諸番皆畏之，遇輒引避。」，於此已顯山區布農族、鄒族、邵族，也成為留於平地哆囉嘸、大囉該語群人、西拉亞人，生存、爭奪獵場、獵物，苦難生活背景中須要面對的另一把利刃。	此時平地漢人及未潛入深山之平地熟番已與生番或野番明顯對立，熟番已無法深入內山，生活可謂二面夾心。
1720		產生生番歸化一詞。
1724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亦有這樣的記載：水沙廉（連）雖在山中．．．自柴里社轉小徑，過斗六門，崎嶇而入．．．番婦亦白皙妍好，能勤稼穡，人皆饒裕。此時埔里（水沙連）一地文獻中開始出現皮膚白皙妍好之原住民婦女。	黃叔璥略述埔里（水沙連）地區族群之地理位置情形，哆囉嘸人當時尚於埔里及日月潭之間，欲抵東部花蓮，尚須跨越過重重高山定方抵「崇爻」，惟哆囉嘸人已有當嚮導穿越奇萊高山之能事。
1726	哆囉嘸這個名稱開始大舉出現於相隔數百公里外之埔里（水沙連）。	
1726-1727	「水沙連事件」《宮中檔雍正朝》輯七：奏文中所指哆羅郎社，即為哆囉嘸人（Doroko、Truku），其位置已居於日月潭魚池鄉與埔里之間，並與大囉該語群人（泰雅族）毗鄰而居。	要到達水沙連之要道均循原住民即有路徑方可抵達，而路徑卻非常險峻難行，從水沙連之役中不難看出。
1734	六十七、黃叔璥等《番社采風圖考》記載：「內	

	山有社名曰「啞嘸」。統稱北部文面民族為「啞嘸」人。	
1752	柳樹浦事件，哆咯嘸人參與出草，案件驚動北京的乾隆皇帝，到乾隆十九年才得到一個比較合乎正義的判決。	漢人葉福轉邀福骨社、哆咯嘸社、眉加臘社出山殺人。
1841	歸附者已包括有：南港（即五城堡窪地）有．．．福骨社、哆咯嘸社，北港（即埔里社窪地）有埔里社、眉裏社．．．後來再受移民侵佔．．．而哆咯嘸、福骨二社，混入兇蕃。」各蕃社之變遷如下．．．哆咯嘸社，原址在今日日月潭東岸鄰接福骨社之處，與福骨社民同，亦遭到移民之驅逐，而混入山地高砂族。	哆咯嘸即哆囉嘸人，文獻上有待過日月潭東岸。此時已明指哆咯嘸已混入深山。
1847	紹儀《東瀛識略》、番俗中亦有提到：臺地諸番，多深目瞪視，鼻隆而銳。語作都盧嘸鹿聲，．．．北路番或文其面．．．番女鮮白皙；惟嘉義以北較妍淨，乃繞脣吻刺之，點以黛，若塑羅漢髭鬚以為美。	
1857.6.17	英國交官郁和航經東太平洋花蓮立霧溪口，見到「擢其利」的太魯閣族人（哆囉嘸）原住民，留下詳細的描述。	這是哆囉嘸人在東部地區文獻上的第一次出現紀錄，此時哆囉嘸人的遷移已確定抵達東海岸太平洋地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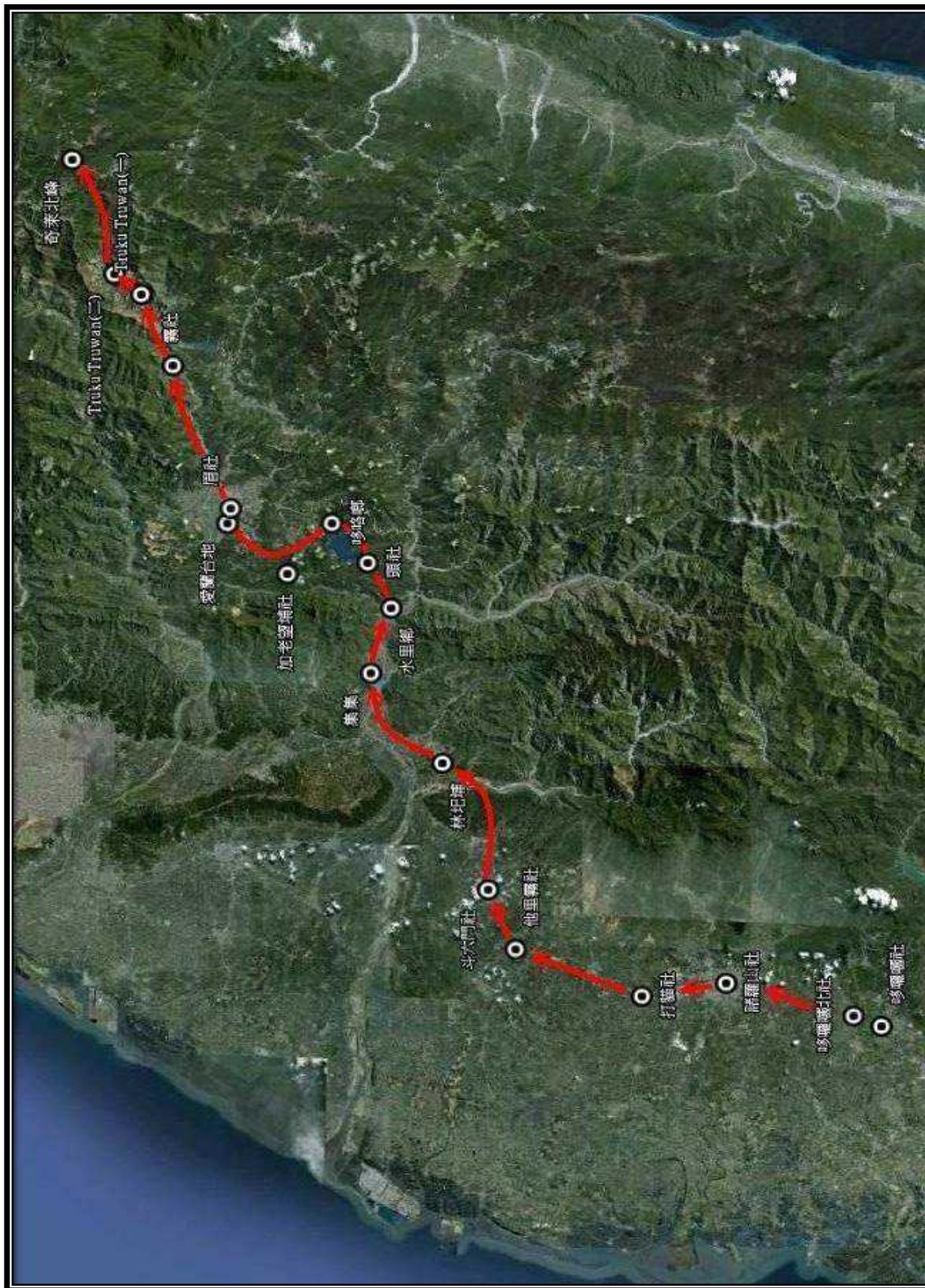


圖 3-8 西元 1677 年以前哆囉嘓人循著原住民路徑由斗六門通往林圯埔再往水沙連（埔里）路徑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第四節 日據時期之太魯閣族（一八九五～一九四五）

日據時期之台灣被形容為生態學、動物學、植物學、考古學、人類學、民族學、歷史學、教育學、語言學、台灣文學與藝術、經濟學、國際企業、文化觀光、土木工程、地震防災工程、生物醫學等等的研究資料寶庫。更是民族誌之標本，對於原住民之研究以臺北帝國大學（台灣大學前身）人類學、民族學、語言學學者為引領主軸，將台灣本島原住民族進行所謂科學分類，進入系統科學時期，一連串的調查、紀錄與報告，以第三人資態詳細地命名與分類原住民族，而這樣的研究方向與著述內容，甚至延續到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將近五十年的時間，人類學之研究方向並無重大新發現與改變，直到民國八十年後，原住民知識份子崛起並推翻醜化、卑視原住民之史實、文字、政策……等，九〇年代全球暖化，遺蹟保護……等議題，聯合國開始重視原住民與自然共存之智慧與簡單少需求生活而注意到原住民與大自然共生法則有其絕對研究必要，因此開始重視全世界原住民人權之保障與文化維護、延續等問題，希望從原住民社會中尋覓、學習如何兼顧經濟、環境保護之方法與政策制訂方向進而推及全球。

綜觀日據時期各學界對台灣之研究如入處女地般「頭角崢嶸、百鳥爭鳴、百花齊放」，景象燦然可觀，因此本節之編排將從：一、日據時期原住民族研究重要在台學者。二、日據時期原住民族分類。三、日據時期太魯閣族大事紀要。及四、日據時期太魯閣族集團移住。等四項加以論述。

### 一、日據時期原住民族研究重要在台學者

日本時期的原住民研究工作全由日籍學者所主導，一八九五抵台之初，一些以東京人類學會會員為主流的日本學者，以個人探險的方式，在全台各地從事小規模的人類學、考古學與民族學調查。而到了一九二八年「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成立之後，開始了有系統且全面性縝密地調查、考究，學界風氣更可謂風起雲湧、腳步更為穩健、精確，產生之研究更加豐富、多元，對於日學界所遺偉大且厚實學術貢獻，謹此鋪陳、概述生平而能略使稍有認知，較為著名的學者諸如：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烏居龍藏、宮原敦、鹿野忠雄、森丑之助、鈴木作太郎、宮本延人、佐山融吉、移川子之藏、瀨川孝吉、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小島由道、河野喜六、藤崎濟之助、小川尚義、淺井惠倫、川上瀧彌、佐佐木舜一等人，研究卓著者略述如下：

伊能嘉矩 Ino Kanori (1867-1925)，日本岩手縣人，人類學家。一八九五年來台後沒多久，即與任職於台灣總督府殖產部的田代安定，一起成立「臺灣人類學會」，投入高山族與平埔族的研究工作。一八九七年前往蘭嶼進行調查，與烏居龍藏相遇。來台後第三年，伊能嘉矩即完成一百九十二天的蕃界調查，其內容包含高山族、平埔族等各族居住地區的地理、交通、產業、民俗、語言、風情以及民蕃互動狀況，發表「台灣蕃人事情復命書」。報告中有關台灣島原住民的分類可視為伊能嘉矩一生最大的成就，他打破以往籠統的生熟番的劃分，將台灣原住民分成八類，其中再把平埔族細分為十族，成為往後台灣原住民研究及分類的重要依據。一八九八年四月任「蕃政研究」調查員，發表「台灣土番開發狀況」。一九〇〇年成立「臨時臺灣慣習研究會」，

任命伊能為幹事。一九〇六年返日，除了照顧年邁的祖父，並專心於臺灣拓墾史、「理蕃」等著述。一九二五年因在台感染的瘧疾復發，病逝於岩手縣盛岡，享年五十八歲<sup>184</sup>。

鳥居龍藏(Torii Ryuzo,1870-1953)，日本德島縣德島市縣人，人類學家。未受過正統學校教育，透過自學、累積大量的人類學知識。1896年，也就是日據時期開始的第二年，東京帝國大學派出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及人類學等專家學者前往台灣展開綜合調查，26歲的鳥居即為其中一名成員。1897年，鳥居首次前往蘭嶼（舊稱紅頭嶼）進行調查，堪稱日據時期雅美族研究的先驅。此後五年間，他接連四度來台調查，足跡遍布台灣本島及蘭嶼、綠島等地，也曾經攀登玉山，橫越中央山脈。此期間完成了「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及「人類学写真集台湾紅頭嶼之部」兩部民族誌學的作品。回日後，仍續任東京大學教職。1921年以論文獲日本文部省頒授文學博士學位，次年獲任命為東京帝大副教授並擔任第二任人類學教室主任。1924年，鳥居毅然辭去東京帝國大學的教職，設立了鳥居人類學研究所，並於1928年創辦上智大學。1939年，鳥居前往北京，受聘為燕京大學教授。1953年病逝於東京，享年83歲<sup>185</sup>。

栗野傳之丞，台灣考古始於日本治台第二年（1896），由國語學校教師栗野傳之丞在臺北芝山巖第一個動手發現，而正式開啓台灣考古學之大門，後續在台灣原住民學術性的調查研究，始於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並於一八九九年合著《台灣蕃人事情》一書。該書將原住民分成兩類：一、維持原來生活方式及文化型態的山地原住民分成：泰雅、賽夏、布農、曹、排灣、卑南（漂馬）、阿美、雅美等八族。二、已經漢化，並與漢人，雜居的平埔原住民分成：西拉雅、洪雅、巴布薩、拍宰海、拍瀑拉、道卡斯、凱達格蘭、卡瓦蘭等八族<sup>186</sup>。

鹿野忠雄（Kano Tadao，1906-1945），日本東京人，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就學於臺北高等學校，一九三〇年之後進入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地理學科及大學院就讀，一九四一年以「次高山彙に於ける動物地理学的研究」獲得理學博士，是日治時期後期居台日籍人士當中相當著名的博物學及人文學者。鹿野忠雄在台期間，經常進入山區進行各種調查。主攻地理、地質與地形；昆蟲、哺乳類、兩棲類、魚類、爬蟲類、與植物相；台灣原住民的習俗及文化、語言及考古等，學術研究範圍相當廣泛。一九四四年之前，共發表一五三篇論文及兩本集結著作，包括「山と雲と蕃人と—台湾高山紀行」、「台湾原住民図譜」、「東南亜細亜民族学先史学研究」等，另外有關南湖大山及雪山冰河地形的發現也極為著稱。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年鹿野忠雄接受陸軍委託赴菲律賓日軍佔領區調查當地的民俗文化，接著一九四四年六月轉赴北婆羅洲繼續進行調查。隨後北婆羅洲戰事趨緊，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五日與金子總平往內陸日軍第三七軍司令部所在地「沙蓬」出發後，在兵荒馬亂中即宣告失蹤。因為他的學術研究成果與奉獻，有不少學者認為，如果鹿野沒有失蹤，必定成為日本戰後的人文學界領袖。也因此，部分日人學者稱他為「忘記回來的博物學者」(A naturalist who forgot to return)

<sup>184</sup> 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著，《臺灣踏查日記（上）》（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頁3-32。

<sup>185</sup> 楊南郡譯，鳥居龍藏原著《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5-36。

<sup>186</sup> 劉斌雄，（1976a），《日本學人之高山族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頁5-17。

森丑之助 Mori Ushinosuke，一八七七～一九二六，日本京都人，人類學者。森丑之助於一八九五年日治之後，以陸軍身分來台灣，先後任職於台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博物館、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總督府「藩務本署」調查課等機構及單位，在三十年間實地研究台灣原住民，多次走遍台灣全島及外島蘭嶼等地，探訪當地部落，規模遠超過同期到台灣研究原住民的伊能嘉矩和烏居龍藏，因此烏居龍藏由衷盛讚他是「台灣蕃界調查第一人」。他收集的資料涵蓋歷史學、人類學、植物學、民俗學、考古學、地理等主題，分別整理發表，包括一九一五年出版的「台灣蕃族圖譜」、一九一七年出版的『台灣蕃族志』第一卷等。但其餘未刊出的原稿資料，全部在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發生的日本關東大地震遭大火焚毀。「大分事件」之後森丑之助即專心於建立類似自治區的「蕃人樂園」的理想，但不為各界所認同。一九二六年七月四日，森氏從基隆開往神戶的「笠戶丸」上離奇失蹤，官方最後判斷為投海自盡，自此結束傳奇的生涯。人類學學者宮本延人稱讚他是「早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第一人」，烏居龍藏也曾以「台灣蕃界調查第一人」稱呼森丑之助<sup>188</sup>。

宮本延人（1901-1987年），日本民俗人類學家。信州長野縣上田市人，出身於神官家庭，九歲時隨父母移居東京。一九二八年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畢業，同年前往台灣，就任於新成立的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擔任土俗人種學講座助手，跟隨移川子之藏教授從事台灣原住民調查研究，共同奠定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的基礎。一九四〇年升任講師，翌年轉任台灣總督府調查官，從事寺廟調查，曾阻止日本政府拆毀臺南媽祖廟。一九四三年升任臺北帝國大學南方人文研究所助教授。台灣光復後，臺北帝國大學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獲中華民國政府聘請留任以辦理移交，並升任副教授，旋即改任教授。一九四八年返回日本，歷任東海大學教授、文學院院長等要職。其間曾於一九六六年赴台灣擔任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客座教授。一九七二年退休，一九七五年榮獲名譽教授。一九八七年逝世，享年八十六歲<sup>189</sup>。宮本延人在台灣長達二十年，曾發表過許多發掘遺址的調查報告，最著名者為《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二冊），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合著，臺北帝大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報告，刀江書院，一九三五年，曾獲帝國學士院獎。

佐山融吉、其最主要重大貢獻在以人類學的田野調查之方式進行資料收集，而且當時的原住民尚未產生太過顯著的社會變遷，因而構成研究原住民傳統社會與文化的絕佳素材。而泰雅族（包括太魯閣族）方面的文獻，以佐山融吉主編的《蕃族調查報告書》最為豐富，在全部的八卷當中，有三卷的調查對象是泰雅族（1918、1919、1920）。

<sup>187</sup> 楊南郡譯註，山崎炳根著，《鹿野忠雄—縱橫臺灣山林的博物學者》（台中：晨星出版社，1998），頁 5-25。

<sup>188</sup> 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著，《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頁 19-27。

<sup>189</sup> 臺灣記憶 Taiwan Memory 網站，〈宮本延人〉（臺北：國家圖書館）[http://memory.ncl.edu.tw/tm.cgi/hypage.cgi?HYPAGE=toolbox\\_figure\\_detail.hpg&project\\_id=twpeop&dtd\\_id=15&subject\\_name=%E8%87%BA%E7%81%A3%E4%BA%BA%E7%89%A9%E8%AA%8C%20\(1895-1945\)&subject\\_url=toolbox\\_figure.hpg&xml\\_id=0000293909&who=%E5%AE%AE%E6%9C%AC%E5%BB%B6%E4%BA%BA%2010.12.20](http://memory.ncl.edu.tw/tm.cgi/hypage.cgi?HYPAGE=toolbox_figure_detail.hpg&project_id=twpeop&dtd_id=15&subject_name=%E8%87%BA%E7%81%A3%E4%BA%BA%E7%89%A9%E8%AA%8C%20(1895-1945)&subject_url=toolbox_figure.hpg&xml_id=0000293909&who=%E5%AE%AE%E6%9C%AC%E5%BB%B6%E4%BA%BA%2010.12.20) 上網)。

台灣總督府於一九〇一年組成「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簡稱「舊慣會」，計畫有系統地調查剛從滿清政府接手過來的這個新殖民地。舊慣會最初的調查以漢人的習俗為主，至一九〇九年漢人的調查工作已接近完成，因而決定著手進行原住民的調查。其中的核心人物為小島由道、平井又八、河野喜六及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於大正四年（西元 1915 年）由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所出版。本報告書分為五卷，共八冊，由該會補助委員河野喜六於明治四十五年（西元 1912 年）七月著手調查，至大正二年（西元 1913 年）十一月結束，並於大正四年三月發行。佐山融吉主編的《蕃族調查報告書》八卷便在此時出版。

移川子之藏、（1884-1947 年），日本人類學家，福島縣二本松人。一八八四（明治 17）年十一月生。少年時移居美國進高中就讀，繼而獲芝加哥大學碩士與哈佛大學博士學位，均主修人類學。受業於精研太平洋諸民族得名之 Dr. Roland B. Dixon 之門。曾獲哈佛獎學金，於畢業之後，直接往南太平洋島嶼研究三年，主題是研究各島嶼民族之花紋，透過花紋以瞭解其信仰及其他資訊。隨後又往東印度群島考察。返日後，初任東京商科大學英語講師，復被提升為教授，唯仍只授英語，後又兼任慶應義塾大學史學科講師，始教授人類學。一九二八（昭和 3）年臺北帝大成立，被聘為教授兼評議員，他創立土俗學、人種學之研究室和標本室，積極從事臺灣蕃族（原住民）之研究和太平洋南島民族文物之蒐集，為今臺大考古人類學系之前身。一九三七年夏，親赴荷蘭海牙檔案館拍攝有關臺灣之荷蘭資料照片二萬五千張，攜回後全部放大，整理後裝訂成約二百冊之「臺灣史料」，並編制目錄。後曾聘請專家將一部份抄寫，分訂二十四大冊，名為 O. L. Compagnie (Kamer Amsterdam Overgekome Papiere)。一九四〇年任臺北帝大文政學部長，一九四三年任南方人文研究所所長。戰後返日，被委託從事與佔駐日本之美軍有關文化方面之工作。一九四七年因急性肺炎去世，年六十四。著有《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曾獲日本學士院賞<sup>190</sup>。

國分直一（1908-2005 年），出生於日本東京都港區。於臺灣南部地區成長與求學，直至大學才返回內地就讀京都大學，因此日後即以其史學與考古學的學術專長，從事對臺灣人文歷史環境的研究工作。主要學術領域為考古學、民俗學及民族學等，為臺灣日治時期考古與民俗方面的重要學者。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史學系，師承鹿野忠雄、金關丈夫的國分直一，一九三三年來台，除了從事教學活動外，並隨即以在台考古、漢人文化、平埔族習慣、民俗、宗教為主要學術研究領域。一九四五年，台灣日治時期結束後，他被留用，持續研究卑南文化並繼續任教於台灣大學，直到一九四九年，台灣政治氣氛改變為止，不過之後歷任東京教育大學等教授職位的他，台灣考古學、人類學與史學的研究，仍是他的專攻，並著有《環中國海民族文化考》、《台灣考古誌》、《台灣的民俗》等知名著作<sup>191</sup>。

<sup>190</sup> 臺灣記憶 Taiwan Memory 網站，（宮本延人）（臺北：國家圖書館）[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toolbox\\_figure\\_detail.hpg&project\\_id=twpeop&dtd\\_id=15&subject\\_name=%E8%87%BA%E7%81%A3%E4%BA%BA%E7%89%A9%E8%AA%8C\(1895-1945\)&subject\\_url=toolbox\\_figure.hpg&xml\\_id=0000294746&who=%E7%A7%BB%E5%B7%9D%E5%AD%90%E4%B9%8B%E8%97%8F\(2010.12.22上網\)](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toolbox_figure_detail.hpg&project_id=twpeop&dtd_id=15&subject_name=%E8%87%BA%E7%81%A3%E4%BA%BA%E7%89%A9%E8%AA%8C(1895-1945)&subject_url=toolbox_figure.hpg&xml_id=0000294746&who=%E7%A7%BB%E5%B7%9D%E5%AD%90%E4%B9%8B%E8%97%8F(2010.12.22上網))。

<sup>191</sup> 維基百科〈蕃族調查報告書〉<http://zh.wikipedia.org/zh-tw/%E8%95%83%E6%97%8F%E8%AA%BF>

表 3- 21 日據時期日學者主要著作年表

年代	人名	著作
1990	伊能、粟野	臺灣蕃人事情
190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	
1902	鳥居龍藏	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書
1904	伊能嘉矩	臺灣蕃政志
1913-43	臺灣總督府	蕃社戶口
1913-21	佐山融吉	蕃族調查報告書 八卷
1915-20	小島由道等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八卷
1917	森丑之助	臺灣番族誌 第一卷
1818-21	岡松參太郎	臺灣蕃族慣習研究 八卷
1928	伊能嘉矩	臺灣文化史誌 三卷
1928	臺北帝國大學設立	
1933	小泉鐵	臺灣土俗誌
1935	移川、宮本、馬淵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二卷
1935	小川、淺井	原語による 臺灣高砂族傳說集
1936-39	臺灣總督府	高砂族調查書 六卷
1941	帝國學士院	高砂族習慣法語彙
1942	岡田謙	未開社會に於ける 家族
1942	増田福太郎	南方民族の婚姻-高砂族の婚姻研究
1944	國分直一	壺を祀る村
1945	古野清人	馬砂族の祭儀生活
1945	鹿野忠雄、瀨川孝吉	An Illustrated Ethnograph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Vol. 1, The Yami
1946-52	鹿野忠雄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二卷
1960	千千岩助太郎	臺灣高砂族の住家

資料來源：劉斌雄，(1976a)，《日本學人之高山族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0：頁 5-17。

## 二、日據時期原住民族分類

原住民族群的稱呼從荷蘭時期的福爾摩莎人。鄭氏時期稱以土民或土番。清領初期則以土番、野番分類，到了一七一六年「熟番」、「歸化生番」、「生番」等稱謂有了清楚的指涉與文疏用法。而，自清代以降，「熟番--生番」、「平埔族--高砂族」的族群二分法，導引了日治時期的學術研究方向<sup>192</sup>。當時一些學者與台灣總督府的調查報告及研究論文中，曾有不同的分類法及名稱。初始一般之稱呼普遍稱原住民為「高砂族」

%E6%9F%A5%E5%A0%B1%E5%91%8A%E6%9B%B8 (2010.12.22上網)。

<sup>192</sup> 參閱本論文，頁 130-133。

和「蕃族」。因日本人初到台灣時，見到台灣風景秀麗與日本播州海濱之地高砂極為相似，便稱台灣為高砂，並將原住民稱為高砂族。此外，日人用懷柔政策，說清朝稱原住民「番族」不好，因「生番」二字有野蠻的意思，故對原住民雖然是沿用舊稱，惟改「番」為「蕃」，「似取周禮所稱『蕃國』、『蕃畿』、『蕃服』之意」<sup>193</sup>。

而日本學者各家自行研究認定而產出之原住民族系統分類以一九八七年起由烏居龍藏為首各自展開，後續計有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森丑之助、佐山融吉及小島由道與河野喜六等六人、鈴木作太郎、藤崎濟之助及移川之子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三人、小川尚義、淺井惠倫……等等各家論述，其中並陸續產生出全新之族群支系與自稱，歷史上不曾出現卻由第三人在未能深入瞭解部落族群歷史以及原住民社會仍生活在原始、文盲無知情形下，各家分類充滿了個人想像與自我認定而無民族誌般進入部落深刻探索的科學行為，這是現在原住民族異質多元陸續不斷要求正名之最大主因！縱使日學者分類、論述經過長年不斷被學界引用、增強，原來的創造發明，大多亦已內化成各該族群之自稱而產生理論、情感內聚（其中賽德克一詞為最典型一例<sup>194</sup>）。然太魯閣族人生活中四百年來相互之自稱，套以不曾聽說之名詞，雖已逾八十年的學術理論（泰雅族→賽德克亞族→太魯閣群）淹沒並強加於該族群，仍無法說服潛藏在基因裏百年之真實自我。四百年前的「哆囉囑人」在日據時期的學者分類及地方控制者仇隙操縱管理策略下，原始族名被切割的永無再次翻身可能，故逐一將各學者之所謂科學系統分類在此一一羅列，實屬必要，尤在民智已開，原住民族自我研究已大放異彩此刻，回顧過去方能找到民族當事人真實的自我與心靈所屬無疑的根，也才能知道第三人的創造發明亦只不過是近幾年之事。

一八九七年烏居龍藏在初蒞台灣之初，首將淺見依膚色及居住領域把台灣原住民族分類為「山蕃」和「平地蕃」。分類情形如表 3- 22：

表 3- 22 一八九七年烏居龍藏原住民分類表

現族名 分類	泰雅族	其餘	卑南族	阿美族	Peipo	Kavakan
山蕃	有鯨蕃	高山蕃				
平地蕃			知本蕃 卑南蕃	阿眉蕃	平埔蕃	加禮宛蕃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1），頁 25。暨本研究整理。

<sup>193</sup> 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臺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佈之研究》（臺北：內政部專題委託研究報告，1994），頁 10。

<sup>194</sup> 除了創新賽德克一詞，同樣的狀況在阿美族社會之實際自稱為班查（Pantsah）日人創新為阿美；又撒奇萊雅族（Sakizaya）成為亞族被併入阿美族內；邵族（Ida saw）亦被歸類為亞族併入族鄒族中，亦有許多荷蘭時期臺灣島中即存的小族因外來文明客體強力之分類整併而同化於其他族群中，千年形成之自體語言、社會文化消失於其他族群或漢民族內而難以再重見天日。

鳥居龍藏後來在一九一〇發表的一本法文報告中，又創立新的分類，分原住民為十族：（一）Taiyal、（二）Bounoun、（三）Nutaka、（四）Saou、（五）Tsarisen、（六）Tsarisen、（七）Pyouma、（八）Ami、（九）Yami、（十）Peipo。此時九族仍無賽夏族，邵族出現在分類中，平埔族統稱 Peipo 一族，分類情形如表 3-23：

表 3-23 一九一〇年鳥居龍藏新創原住民十族分類表

現族名	泰雅族	布農族	鄒族	魯凱族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雅美族	邵族	Peipo
新創分類	Taiyal	Bounoun	Nutaka	Tsarisen	Tsarisen	Pyouma	Ami	Yami	Saou	Peipo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台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佈之研究》，頁 11。暨本研究整理。

一九〇〇年伊能嘉矩及粟野傳之丞二人合著的〈台灣蕃人事情〉，依語言、風俗習慣的異同，將原住民分為八個族群：（一）Ataiyal、（二）Vonum、（三）Tsaou、（四）Supayowan、（五）Tsarisen、（六）Piyuma、（七）Amis、（八）Peipo，至於賽夏族，伊能、粟野二人認為其為平埔族 Taokas 小群的分支，稱為 Amtura，後改稱 Saisiett；邵族併於布農族；雅美族未被列入。分類情形如表 3-24：

表 3-24 一九〇〇年伊能嘉矩及粟野傳之丞原住民七族分類表

現族名 分類	泰雅族	布農族	鄒族	魯凱族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Peipo
伊能分類之原住民自稱	Ataiyal	Vonum	Tsaou	Tsarisen	Supayowan	Piyuma	Amis	Peipo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頁 26。暨本研究整理。

一九〇四年伊能嘉矩及粟野傳之丞對於平埔族做出了十族的分類，這樣的分類影響了將近百年平埔族認定的理論。分類情形如表 3-25：

表 3-25 一九〇四年伊能嘉矩及粟野傳之丞原住民平埔族分類表

平埔族	Ketagalan	Kavalan	Taokas	Pazaeh	Papora	Babuza	Arikun	Lloa	Siraya	Makattao (Tao)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頁 26。暨本研究整理。

日本官方在人口統計上所採用的原住民族群分類，主要有兩種：一九一一（明治44）年以前，台灣總督府蕃務本署根據伊能、栗野的分類，並參照烏居龍藏的分類法稍加修正，在所編印的《理蕃報告》（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e, 1911）中，將原住民分九族，分類情形如表 3- 26：

表 3- 26 一九一一年日本官方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現族名 分類	泰雅族	賽夏族	布農族	鄒族	排灣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阿美族	雅美族
日本官方之原住民分類	Ataiyal	Saisat	Bunun	Tsou	Paiwan	Tsarisien	Puyuma	Ami	Yami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台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佈之研究》，頁 15。  
暨本研究整理。

一九一二（大正元）年後，森丑之助建議台灣總督府將 Tsarisien、Paiwan、Puyuma 三族合為一族，改成六分法，並將 Saisiat 編入平地，後又再列入山地原住民，成為七族，即表 3- 27：

表 3- 27 一九一二年日本官方原住民七族分類表

現族名 分類	泰雅族	賽夏族	布農族	鄒族	排灣族	阿美族	雅美族
日本官方之原住民分類	Ataiyal	Saisat	Bunun	Tsou	Paiwan	Ami	Yami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台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佈之研究》，頁 15。  
暨本研究整理。

至日據時代末期，又以「平埔族」及「高砂族」分類（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5）。

一九一二年森丑之助在三省堂發行的（日本百科辭典）第六卷，發表六分法。他建議台灣總督府將 Tsarisen、Piyuman 及 Paiwan 三族合為一族（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1），從個人想像中來創立一個全新的大排灣族，在客位立場上，不思考未來蕃人民智開發後的感覺，這樣的分類從統治者總督府就蕃人分類之負擔上或許釋放了不少的枷鎖，但後續學者的研究分類中卻無一予以接受！森氏有發現到台灣南島語族的族群多元與豐富，但和其他學者一樣地盡量以大一統合併的想法暨論述來看待原住民當時原始文盲的社會，思維仍充斥在仰政治鼻息與權威信仰的學術氛圍當中而難以走出學術自由的道路。不同的時代背景，產出嚴謹有異的研究成果與權利不對等的人權思維結果，尤其森氏將卑南族、魯凱族、排灣族等三族併為一個大排灣族時，對於被合併的其他二族群而言並未思及其未來感受暨對等、同理心來設身處地考量獨

立族群的族格、異質文化，太魯閣族被併於泰雅族內的第三亞族亦然。分類情形如表 3- 28：

表 3- 28 一九一二年森丑之助原住民六族分類表

現族名 分類	泰雅族	布農族	鄒族	排灣族	阿美族	雅美族
六族	Taiyal	Bunun	Tsauo	Paiwan	Ami	Yami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森丑之助 (Mori Ushinosuke) 的《臺灣蕃族志》(1917) 與佐山融吉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砂績族篇》(1917)、《蕃族調查報告書大么族 (Tayal) 族前／後篇》(1917) 同為同年出版的。但是在森丑氏對於「泰雅族」的分類當中，卻呈現出與佐山氏完全截然不同的處理方式。認為這兩者之間的「大同小異」，而將其認定為同一族。並且將其中因自稱 (Tayal) 族的人多過 (Sedeq) 族的人，而建議總督府採取 (Tayal) 族做為該族的族稱。森丑之助將自稱為 Tayal 者分為十七部族，而自稱為 Seediq 者分為六部族 (仁愛鄉 3 部族、花蓮縣 3 部族)，他認為兩者於體質、風俗習慣、言語實係大同小異故應視為一族。而森丑氏分類中之ブックイ (Bukuyi) 部族係其他文獻記載分布於花蓮縣木瓜溪之部族 (族人稱為 Pribaw)<sup>195</sup>。然森氏在一九一四年太魯閣戰爭後東部太魯閣族死傷慘重情形下<sup>196</sup>，同年由總督府主導，森氏會同全面性地深入所有太魯閣族部落，完成了東西部其所謂 Sedeq 三族人口調查中，森氏統計表中顯示：西元一九一四年 Sedeq 三族留居南投人口數占十分之一，已遷至花蓮人口數占十分之九。詳細統計結果：「太魯閣系統 8,208 人、都達系統 1,559 人、博里包系統 1,849 人」<sup>197</sup>，如表 3-13，<sup>198</sup>而學者廖守臣亦表示：「在東部人口數占十分之九的太魯閣群與人口數較小的托賽、巴雷巴奧系統．．．，在文化上無疑已構成一共同形式，在心理上也已建立了太魯閣為主的同一或吾族群觀念 (廖守臣，1977：85)．．．太魯閣群人不但為東賽德克群的主要成員，亦為全賽德克亞族包括花蓮、南投兩縣總人口最多的一群，其人口數約占總數 70~80%。因其人口多，分佈廣，其他各群已受其影響，至今在花蓮的托賽與巴雷巴奧兩群幾與太魯閣群接近，故已以太魯閣族為各群的族稱 (廖守臣，1977：88)。」；又，廖氏又以為：「都達群究從德奇塔雅群分出抑或從太魯閣群分出，目前已是不能解決的難題．．．的確，南投縣境之太魯閣群與都

<sup>195</sup> 森丑之助著，《臺灣蕃族志》(臺北：南天書局，1996)，頁 2。

<sup>196</sup> 為達成「五年理蕃事業計畫」這個目標，總督府按年度撥出經費以武力掃蕩不服官命的原住民部落，同時全面沒收原住民族用以武力抗爭的武器。於此理蕃計劃於明治 43 年 (民前 2 年) 4 月起實施，大正 4 年 (民國 4 年) 3 月結束。這段時間稱為佐久間總督任期內的「理蕃後期」，以武力掃蕩「北蕃」，尤其是大正 3 年所進行的「太魯閣蕃討伐戰」所動用的兵力最大，作戰範圍最廣，而原住民族以武力保衛鄉土所付出的代價也最慘烈。這一期官方所動用的經費達 1,600 多萬日圓，而日本官方死傷人數達 2,200 多名；至於太魯閣原住民族的死傷人數更是無法統計，僅知被沒收的槍枝共計 18,000 多支。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楊南郡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古道西段調查與步道規劃報告》(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0)，頁 22。

<sup>197</sup> 森丑之助著，《臺灣蕃族圖譜》(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頁 93-100。

<sup>198</sup> 參閱本論文，頁 138-139、258-259。

達群在方語腔調方面已無顯著的差別，而幾近相同，反而與德奇塔雅群的差異較為顯著。因此，我們可以這麼假設，太魯閣群與德奇塔雅群分離之後，過了一段日子，都達群的祖先才從太魯閣群或德奇塔雅群一分支而來<sup>199</sup>。（廖守臣，1984：178-179）。

再證諸於筆者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參與秀林鄉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期間，深入太魯閣族山區舊部落六十餘處，發現學者廖守臣著述中之調查結果：「二五〇年前（西元一七三四年）的十大家族至西元一九一四年繁衍增加成一八個家族聚落<sup>200</sup>。」，如以十大家族而論，各家族聚落、人口、土地面積均較都達（Tuda）、博里包（Pribaw）等二系統土地更大、人口更多，況論後續又拓展出巴托蘭地區另衍生數大家族諸如馬黑揚（Mhiyang）家族、沙卡亨（Skahing）家族、慕谷慕魚（Mkmggi）家族、慕谷烏歪（Mkuway）家族……等等，人口、家族聚落暨土地亦均大於上揭二系統。對照之於荷蘭時期之「哆囉囑」族名係包含了多個家族的共同語言及集體社會、文化所凝聚而形成，延續四百年一直不變至今，隨著文明暨時代更替，現今已演稱為「太魯閣族」，舉世皆知而難以再回歸取代，亦成為所有族人認同進而內化之族名。

賡續日本學者對原住民族之個人分類，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一（大正 2 至 10）年佐山融吉在〈蕃族調查報告書〉中，將原住民分為八族：（一）太么、（二）沙績、（三）獅設、（四）武崙、（五）曹、（六）排灣、（七）卑南、（八）阿眉。（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1）。其中將沙績族從太么族中抽出單獨敘述，是沙績族在日本學者的分類系統中第一次以單一族名出現。而這樣的分類卻對日後日人學者對太魯閣族為第三亞支族的分類造成了非常大的影響，也奠定賽德克族未來定位之分水嶺。

然而這樣的論述，卻在左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緒論中對其研究立場之描述，明顯表示出對太魯閣族群統一原始族名（哆囉囑）之不清楚認知，而為研究之便從太魯閣族對「人」的稱呼暫下這樣的族名標題，由此論述可證及日據時期所有日本學者武斷、創新、自我建構想像之賽德克分類！左山融吉表示：

**在紗績（sageku）族一向被視為是「taiyal」族之中的一支族，但是考其族稱的由來，「taiyal」乃係「人」之意，同樣地，（sageku）也是「人」的意思。然而，大多數蕃族的風俗習慣大同小異，因此，若欲樣其習俗而**

<sup>199</sup> 此部份廖氏臆測之詞多過於真實，惟本研究中從荷蘭時期歷史文獻觀之，荷時哆囉囑人→清時倒咯囑人再到水沙連的哆咯囑人在文獻研究上族群之自稱早依循可證，最後雖被日政府及國民政府改稱今之太魯閣族。這樣的自稱絕非來自於個人的想像或日本第三人的科學建構分類。這樣的結果使哆囉囑人成為現今不同的族群自稱，及爭擾不休的族名與同族大小人口數極鉅差異的嚴重分裂！惟南投縣仁愛鄉賽德克族人今即已內化該族名，應予最大的尊重與祝福，惟在史實上從各界在各種不同場合、書籍、網路……等等的不斷扭曲，擇自我需求打壓太魯閣族；或藉著賽德克族民族英雄莫那魯道抗日影片、電視節目、紀念節日……等矮化太魯閣族之行爲，確實令太魯閣族人較之於 1914 年至 2004 年這 90 年被同化入泰雅族期間更感到族群間更明顯的對峙與附庸化感受。學習相互尊重與祝福是二族間目前最應先學習與彼此攜手成長、擁抱的最重要課題。美國獨立後與英國的關係反而更綿密、更友好同盟。

<sup>200</sup> 參閱本論文，頁 12-13。

劃分其部族，實是一件至難之事。可是，學界對於蕃族之體格種種研究未臻完善，所以，就此而區分亦難。為今之計，筆者總認為只好暫時不考慮其習俗及體格，而是依其對於「人」之稱呼的異同來加以分類，才是最恰當的權宜之計。筆者的調查尚未遍及 taiyal 族的每一角落，因而不敢斷言這是完全不同的兩族，或是有其中間支族而本係相同一族……等，如今是為了編纂調查報告書之便，設一「紗績族」的標題而已。除此之外，間或有人稱呼此一部族為「sedakka」族，但是，「sedakka」乃係僅有霧社和木瓜二蕃用以泛稱「人」的名詞，至於其他各蕃，則多稱「人」為「sageku」而不稱之「sedakka」。筆者相信應擇其多數者之共同稱呼代表其部族方為妥當，更何況是 tolokku(卓荦)、taloko(太魯閣)及 tausai(韜賽)……等以「sageku」為稱的各蕃之語言，都存有遠較前者濃厚的古風<sup>201</sup>。」

佐山融吉所謂砂績族的調查區域包含了花蓮部份地區的太魯閣族，其分類過程中，雖已掌握「大么族」與「太魯閣族(砂績)」之間的差異而將之分開處理，但是卻也承認因所調查的區域或收集的資料不足，因此亦不敢斷定「砂績族」為一個完全不同於「大么族」的一個族，更何況該族原始之統一族名為何？然而日人學者增強後的這種分類，卻成為不斷重擊太魯閣族的理論依據暨抱殘守缺者長年屢用不鮮之最佳攻守策略暨文獻手段工具，將近七十年時間卻不曾被太魯閣族聽說有這樣的族名，更何況予以接受。分類情形如表 3- 29：

表 3- 29 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一年佐山融吉原住民八族分類表

現族名 分類	泰雅族	太魯閣族	賽夏族	布農族	鄒族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八族	太么	沙績	獅設	武崙	曹	排灣	卑南	阿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九一五(大正 4 至 11)年小島由道與河野喜六二人的(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則將台灣原住民族分為七族，分類情形如表 3- 30。

表 3- 30 一九一五至一九二二年小島由道與河野喜六原住民七族分類表

現族名 分類	泰雅族	賽夏族	布農族	鄒族	排灣族	阿美族	雅美族
七族	タイヤル	サアセツ	ブヌン	ツオウ	ハ°イワン	アミ	ヤミ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台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佈之研究》，頁 11。

<sup>201</sup> 余萬居譯，佐山融吉著，(1985a)，《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紗績族前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1-116。

暨本研究整理。

自此後十餘年間，無論官方的公文或報告以及私人的著述，原住民的族群識別大多採用七分法。

一九一六年鈴木作太郎把台灣原住民族全部分為三類：生蕃、化蕃、熟蕃。生蕃類包括五族及大排灣族（排灣、魯凱、卑南），化蕃類有二族（賽夏族、邵族；而兩族命運在日後也從此有極大地差異）；熟蕃類，此時，鈴木作太郎已經不再給予分類。分類情形如表 3- 31：

表 3- 31 一九一六年鈴木作太郎原住民七族分類表

現族名 分類	泰雅族	賽夏族	布農族	鄒族	邵族	排灣族	阿美族	雅美族
生蕃	Tayal		Bunun	Tsou		Paiwan	Ami	Yami
化蕃		Saisat			Sau			
熟蕃	不再細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頁 27。暨本研究整理。

一九三二年藤崎濟之助的生蕃類裏，賽夏族改列入為一族，砂績族增列為一族，而邵族則仍列為化蕃、而平埔族分為十族<sup>202</sup>；而一九三六年藤崎濟之助在《台灣の蕃族》（一）書中指出，台灣的生蕃因其在文化人類學上的特長與地理位置之異同，可以被分為七個族群：（一）Taiyal、（二）Saisetto、（三）Punun、（四）Tsaou、（五）Paiwan、（六）Ami、（七）Yami。此外，他也提到若以語言作為分類的標準，原住民可分成十族。這種方法在當時的學術界中，有不少人採用：（一）Taiyalu、（二）Saisetto、（三）Punun、（四）Tsaou、（五）Paiwan、（六）Tsualisen、（七）Piyuma、（八）Ami、（九）Yami、（十）Zazekku（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0）。分類情形如表 3- 32。

表 3- 32 一九三二年藤崎濟之助原住民十一族分類表

現族名 分類	泰雅族	砂績族	賽夏族	布農族	鄒族	邵族	魯凱族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雅美族
生蕃	Tayal	Zazekku	Saisat	Bunun	Tsou			Paiwan		Ami	Yami

<sup>202</su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1），頁 27。

化蕃						Sau				
----	--	--	--	--	--	-----	--	--	--	--

平埔族	Ketagalan	Kavalan	Taokas	Pazaeh	Papora	Babuza	Arikun	Lloa	Siraya	Makattaa (Tao)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頁 27。暨本研究整理。

同書中，藤崎濟之助表示：「而根據小川尙義、伊能嘉矩、佐山融吉等人的調查研究，同一族群的語言中，也分為許多種方言。」同一族群的方言，大抵會因河流而定其異同者較多。例如住在同一河流域者，即使相距十里或二十里，語言依然相通。若一旦越過一山嶺，縱使部落很近亦不通語言，這種情形以 **Taiyalu** 族為最嚴重」（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2）。

一九三五（昭和 10）年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人，經過多次調查，根據原住民各族群的語言、習慣及社會組織的差異，在所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中，將原住民族分為九族：（一）Atayal、（二）Saisiat、（三）Bunun、（四）Tsou、（五）Rukai、（六）Paiwan、（七）Panapanayan、（八）Pangtsa、（九）Yami。他們將 Tsarisen 改稱 Rukai，Piyuma 改稱 Panapanayan，Ami 改稱 Pangtsa（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1-12）。平埔族則分為九族，邵族被納入平埔族中，而賽夏族則從此安穩列入高砂族分類之中。分類情形如表 3- 33：

表 3- 33 一九三五年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三人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現族名	泰雅族	賽夏族	布農族	鄒族	魯凱族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雅美族
高砂族	Atayal	Saisiat	Bunun	Tsou	Rukai	Paiwan	Panapanayan	Pangtsa	Yami

平埔族	Ketagalan	Kavalan	Taokas	Pazaeh	Papora	Babuza	Hoanya	Siraya	Saou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頁 27。暨本研究整理。

光復後國民政府遷台，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群的分類法不論是行政或學術方面，大部份是沿用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人其在合著《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書中所提出的九分法（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20）。

一九三五年同時出版的《原語匯上乙臺灣高砂族傳說集》一書，小川尙義從語言學的觀點，依語言的使用分「固有言語」、「有限使用」、「幾乎不用」將原住民族分為二十一種語言族群，分類情形如表 3- 34：

表 3- 34 一九三五年小川尚義原住民語二十一族分類表

現族名 分類	泰雅族	賽夏族	布農族	鄒族	魯凱族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雅美族	賽德克			邵族	噶瑪蘭					
日常使用	Tayal	Saisat	Bunun	Tsou	Rukai	Paiwan	Puyuma	Ami	Yami	Sedeq	Saana	Kanakanabu							
有限使用													Thao	Kavalan	Pazeh				
幾乎不用														Katagalan	Taokas	Papora	Babuzza	Hoanya	Siraya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頁 28。暨本研究整理。

一九三六年淺井惠倫在一篇有關雅美族語言研究的論文中(荷蘭萊頓大學博士論文「雅美語研究」(Asai 1936))，依語系提出另一種原住民的五族分類，如圖 3- 9：

按衛惠林的說法，淺井惠倫的分類對「卑南語未給予獨立的地位，而將其視為排灣族的亞族；又將雅美族與巴丹合而為一；此外將曹系語言與排灣合為一群的作法，均有商榷的餘地」。但他也指出這種分類法具啟發性的作用(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4)。

一九三九年，東京大學理科出身的鹿野忠雄，專攻生物地理學。他提出的原住民分類法涉及種族、語言、文化等廣泛的基礎，劉賦雄(一九七五)聲稱鹿野忠雄是利用生物分類學的觀念將原住民分類。分類法如圖 3- 10：

學者陳茂泰、孫大川認為：「這樣的學術分類，其「客觀」是很難確定的。人的存在和其文化的存在，不是一成不變的。因而許多族群的認同意向，常隨時空條件的變化而改變，是相當複雜的，我們很難用一個或一組所謂「客觀」的識別標準來加以確定。明顯的例子，即如森丑之助將卑南、魯凱二族歸併到排灣族的所謂六分法之分類標準。同樣地，淺井惠倫亦依語言學的標準，將卑南族劃為排灣族之亞族，而未予該族一獨立的地位。諸如此類的學術分類，容或有它學術上的客觀依據，但明顯地忽略了各族群本身之具體情境與感受，極易造成族群認同上的扭曲。中國大陸在共黨政權成立後積極進行的所謂少數民族之「族群識別」工作，事實上亦造成了政治與學術聯手對少數族群之操控與宰制。所謂科學的族群分類，最終還是淪為政治的幫凶，成就一個個僵硬、霸道的「官定民族」(參見謝世忠，一九九三)。．．．凡此種種，皆暴露了靜態、僵硬的族群分類，不論是基於政治或學術的考量皆難逃「第三人稱」宰制效果。原住民「第一人稱」的自我呈現，便在這樣那樣的分類標準中被湮沒、犧牲了。民國七十年代以後，原住民整個正名運動，以及最近一兩年來若干平埔族的復振運動，基本上就是圍繞著這樣的主體意識而發生的。如何面對「族群識別」的新形

勢？如何以一個更動態的角度來檢驗我們過去施用的識別標準？對整體原住民而言，這不僅是政治、學術的課題，更是民族存在的問題。」（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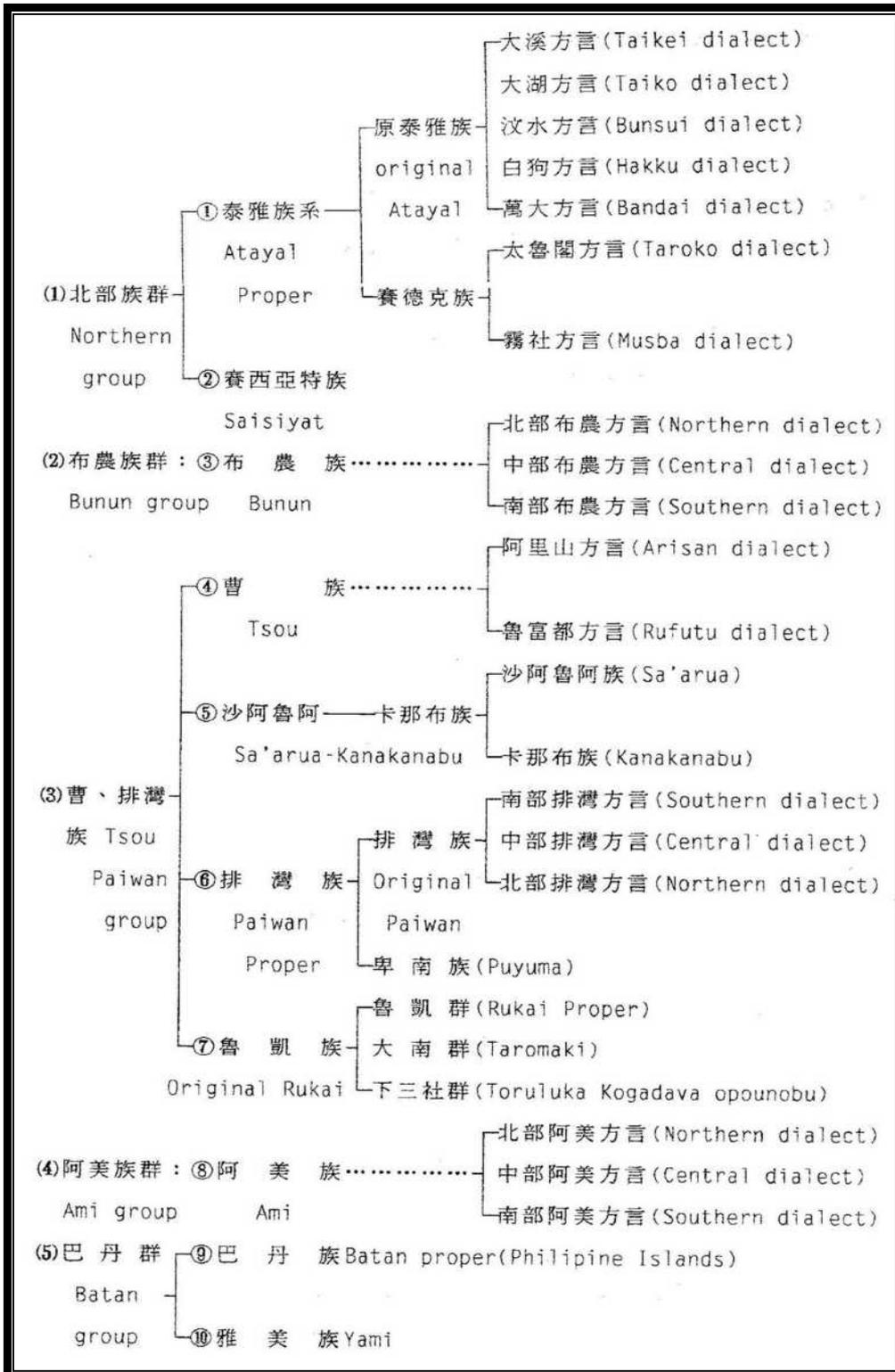


圖 3-9 一九三六年淺井惠倫原住民五族語系分類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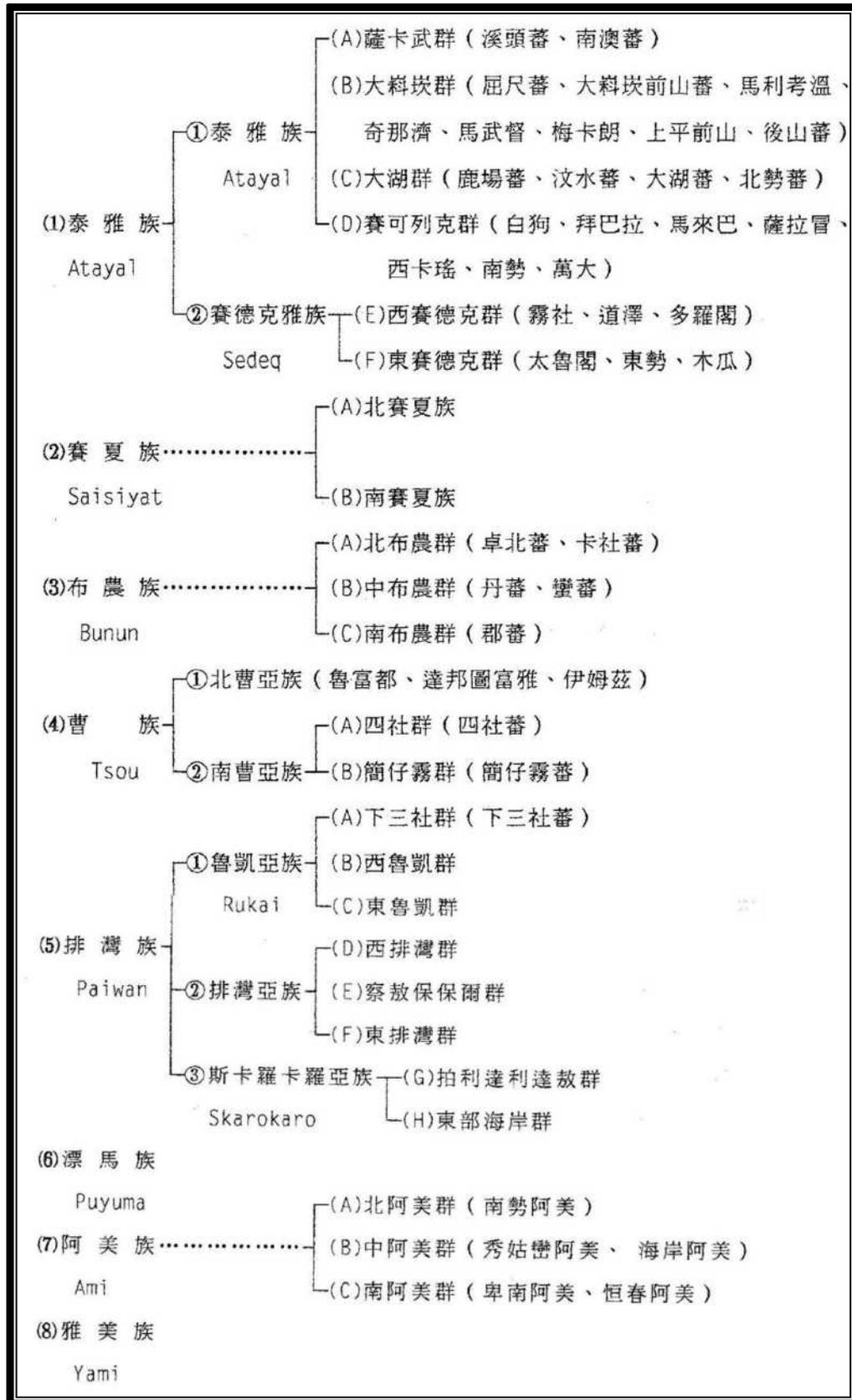


圖 3-10 一九三九年鹿野忠雄原住民八族分類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4-15)。

### 三、日據時期太魯閣族大事紀要

西元一八九五(清光緒 21、日本明治 28)年四月十七日，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簽定馬關條約割讓臺灣。五月八日臺灣及澎湖正式割給日本。五月十日樺山資紀被任命為首任臺灣總督。二十九日日軍在澳底(今臺北縣貢寮鄉真理、仁里村的一部份)登陸，揭開統治臺灣五十一年序幕。六月二日清廷代表李經方，在基隆外海軍艦上正式將臺灣與澎湖交給日本政府。七日日軍佔領臺北城。八月二十五日樺山資紀發表：「欲拓殖臺灣，必先馴服『生蕃』」的談話<sup>203</sup>。

一八九六(明治 29)年六月二日第二任總督桂太郎就職。七月五日日軍自台東登陸花蓮港，宣布東部平定。六月至八月台灣總督府決定在全台「蕃界」十一處，設置撫墾署，專掌「林野、蕃人調查、蕃人教育與授產，以及蕃地取締」事宜。七月，埔里社撫墾署首先成立。這是總督府「理蕃事業」的肇始。日人在埔里社地方開始與泰雅族作零星的接觸，但是，對於東部的太魯閣族產生更大的興趣。本年初首次隻身闖入高山地帶探險的陸軍中尉長野義虎，搶先帶回東部太魯閣族生活樣貌的訊息。七月，長野中尉觀察了太魯閣、木瓜兩群的生活。他對於能高越嶺道東段及東部入口處的太魯閣族木瓜群有比較清晰的描述。長野中尉指出：「木瓜蕃和太魯閣蕃在語言習俗方面相同，但是只有紋面部分不相同。木瓜蕃不管是男是女，都在額頭上刺五條平行的縱紋。我也聽說，每次獵獲一個人頭，就加刺一條默紋，但是我不相信這個說法。我看到有些小孩臉上也刺鯨，可見獲得人頭多少，不影響鯨數。木瓜蕃包括七社：麻老老社、麻阿加三社(Manalkasan)、馬要社、陳門社(即銅文蘭社)、豆烏呂社(Gubul)、砂寶社，以及苟南社。木瓜七社的社眾，是原來從西部埔里社方面的霧大社(即霧社)遷來的，語言也和原居地的族人相同。比起平地蕃，太魯閣蕃和木瓜蕃相當『猛惡』。」<sup>204</sup>。八月，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技師田代安定，專程往花東地方進行「台東殖民地預察」，對於西部太魯閣族東遷木瓜溪的族群有著墨：「木瓜蕃與太魯閣蕃同屬鯨面蕃，其住棲區域極狹小，北起木瓜溪南岸，南至魚尾溪邊，亦即吳全城背後山中一湖(即鯉魚潭)的四周山腰，分為七小社散居。」，以上長野義虎與田代安定於台灣割讓次年(1896年)，大膽前往後山調查，只探出最早移入木瓜溪口木瓜群的動態，但所知有限，至於從立霧溪中游『內太魯閣』遷入木瓜群地盤的族群(遷入後稱為巴托蘭群)，則非能親臨探險之地，所以這兩位先驅探險家尚未知曉，外界也完全不知有巴托蘭群割據木瓜溪上、中游，能高越嶺道東段沿線山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77)。十二月，台灣總督府軍務局陸軍部，決定調查台灣橫貫鐵路與東西橫貫道路的預定路線，事先組織五支探險隊去進行探查任務。其中一支預定從南投廳埔里社出發，橫越中央山脈主脊到花蓮港廳，命陸軍大尉深堀安一郎率領此探險隊。九月一日頒布「蕃地出入取締令」，漢人出入原住民居住地區，需得到所轄地撫墾署署長之許可。十月十四日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

<sup>203</sup> 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東京：綠蔭書房，1992)，頁 12-13。

<sup>204</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能高越嶺道-人文史蹟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3)，頁 76-77。

就職。十一月撫墾署開始進行「蕃人」、「蕃地」之調查（臺灣經世新報社編，1992：13、20）。日人來台之初，台灣島內四處兵慌馬亂，殖民政府腳步尚未穩定，軍紀管控疏失在中樞疲於奔命之際容易對社會產生不可彌補之局勢動亂，來台隔年（一八九六年十二月）新城太魯閣地區駐軍即因軍紀失檢，侵犯、姦辱古魯社少女，違反太魯閣族禁忌，致引起鄰近各部落公憤而肇發太魯閣族襲擊日軍新城監視哨，擊斃二十三名<sup>205</sup>日軍之「新城事件」，這是台灣島內第一個原住民族向日本人開槍之重大歷史事件。

一八九七（明治30）年一月至五月日軍花蓮港守備隊開始向太魯閣蕃反攻，一月十日於死傷十五人的激戰後，重新佔領新城；並於一月二十九日到二月十五日，開始第一次攻擊行動。之後數度試圖攻打外太魯閣地區之太魯閣族，卻因疾病及原住民的突襲而多所死傷，出動軍艦及阿美族原住民助戰仍無法取勝，只好停止行動<sup>206</sup>。新城事件日軍反攻之同時，同年一月，西部埔里地區由十四名日本軍人組成的探險隊，打算自 Troko<sup>207</sup>朝東方（太魯閣族巴托蘭區域）前進勘查，結果全失去了蹤影，是謂「深堀大尉事件」<sup>208</sup>。「深堀大尉事件」發生後，同年四月至五月，日總督府對霧社地區展開全面封鎖行動並經埔里社撫墾署派出調查隊到巴蘭社（Paran，今仁愛鄉霧社）進行調查後，證實已全數被殺，深堀安一郎的頭骨也在 Troko（Sadu）社<sup>209</sup>被發

<sup>205</sup> 「新城事件」遇難實際人數有多少？按學者潘繼道推測認為，當時死亡者應該就是13名，可能後來又有日軍在前往調查或戰鬥中死亡，也被收埋，因此，人數成為24名（或是23名）。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2004），頁107-108。

<sup>206</sup> 日人在據臺初期與太魯閣族的作戰，幾乎都是以失敗收場；此役之後，就被當地太魯閣族原住民輕蔑的稱為「猴子」、「村田槍」（原住民認為這種槍無用，故用以比喻日本兵無用之意）。

<sup>207</sup> 勘查隊一行於同年一月十一日自臺北出發，十八日自埔里向內山前進，二十二日抵托魯閣社（此處所指為 Sadu 社，合作村靜觀部落，今仁愛鄉合作村靜觀部落），二十八日發出最後報告，表示將東越中央山脈至花蓮港，自此失去音訊。

<sup>208</sup> 西元1897（明治30）年1月，深堀大尉一行14人，在漢人通事和「蕃女」陪同下，從埔里出發。隊伍中有負責調查森林的1名技師、3名軍務局雇員，分別負責地圖測繪、醫務及譯員工作，2名士官和1名士兵擔任護衛，以及6名日人腳伕。他們的真正任務是調查地形、森林與部落分布，以研擬開鑿橫貫鐵路或道路與殖民於沿線的可行性，所以避開清人所開的開山撫蕃道路，改採原住民道路，由霧社入山。深堀大尉等人從霧社進入都達群（Tauda）與托洛閣群（Toroko）的地界（今平靜和靜觀）後，通事逃離現場，只剩探險隊準備在部落人嚮導之下沿著木瓜溪到花蓮。因為西部這兩群與東部立霧溪太魯閣族、木瓜溪巴托蘭群有宿仇，頭目不肯派人同往。一行人轉往北港溪白狗群（Hakul）求助。結果泰雅族白狗群的人認為異族闖入部落後，必定有大軍隨後趕來討伐他們，不但不肯帶路，還威脅要砍殺探險隊員（據傳，當場4名隊員被殺）。一行人不得已退回濁水溪源頭的靜觀。靜觀沙特社（Sado）頭目勉強派遣12名壯丁給探險隊帶路。一行人於2月8日從靜觀出發。據報，前導的部落壯丁帶路到中央山脈主脊時，因山上降雪，無法忍受寒冷，又因為懼怕與他們敵對的族群在陌生之地相遇，於是在山上丟棄行李，回部落，只留下日人於山上。深堀大尉等人，乃自行前進，到了3月，一行人的音訊完全斷絕。3月，埔里社守備隊派秋元和柿內2名少尉前往平靜、靜觀調查，只收回探險隊員的遺物。他們獲悉探險隊在奇萊南峰至東部奇萊溪上游的支流隨 Minaken 溪附近，全部被殺害。到底是木瓜溪巴托蘭群的人殺害的呢？還是隨行的沙特社12名嚮導加以殺害的？深堀大尉和13名部下全部被殲滅於能高天池一帶的真相，雖然經過日本軍部調查，真相仍然不明，成為一個永久的懸案。這是日本領有台灣以後，第一個探險隊被殲滅的事件，驚動了總督府與各界，影響了其後總督府對太魯閣族採取強硬「理蕃」措施的遠因。總督府為了紀念深堀大尉因公殉職的事蹟，將能高越嶺道天池西側的一座高山（海拔3,311公尺）命名為「深堀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77-78）。

<sup>209</sup> 日本官方文書中，因對太魯閣族瞭解極微，因此誤以族名來稱呼 Sadu 社為「托魯閣社」，後日人

現。同年，已就任為埔里撫墾署署長的長野義虎一行人，欲前往霧社踏查，受到霧社群抵制，不得已而折返。八月下旬，日本學者伊能嘉矩，奉台灣總督府民政部囑託於一九二天環島巡查之際，籍著幾位嫁到埔里社的原住民婦女引領下，沿著眉溪進入霧社作來作調查，意外地看到上述二名少尉調查深掘大尉遇難的報告〈北蕃探險報告〉。之後，伊能在巴蘭社人嚮導之下前往霧社調查共四天。他所寫的《踏查日記》與《台灣蕃人事情》中的「埔里社地方誌」，是日人治台後，關於埔里、霧社地方泰雅族部落最早的調查紀錄，留下來的著作是自荷領時期以來的原住民史-「台灣番政志」。伊能氏指出：「從埔里社前往霧社、巴蘭社、斗卡社及太魯姑內社，可以沿眉溪上溯。道路兩旁森林繁茂、巨木林立、道路險惡，處處絕壁，步行困難。．．．從太魯姑內社到木瓜社，需翻越木瓜山之險，往年兩地蕃社曾有往來，但是因為發生戰鬥，交通杜絕。」陸軍部隊首次行軍於埔里通往霧社道路八公里處，被霧社群攻擊，截斷了回程，部隊幾乎被殲滅。從此以後，霧社群對日本官憲心存輕侮，到處襲擊腦寮，殺害警備員，前後達五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78-79）。

一八九八（明治 31）年，本年起到一九〇三（明治 36）年，總督府對霧社地方實施全面封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79）。

一九〇〇（明治 33，清光緒 26）年三月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合著之《臺灣蕃人事情》出版，將臺灣原住民分類為 Atayal 等八族，平埔族則列為一族，之下再分為十群<sup>210</sup>。七月，在台灣進行第四次人類學調查的鳥居龍藏來到埔里社，想進入霧社地方調查族群，卻遭失敗。他說：「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從今年四、五月起，霧社蕃頻頻獵取日本內地人的頭，當局禁止我們日本人進去，令人遺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79）。

一九〇一（明治 34）年一月，埔里社支廳長從埔里出發，經由霧社到靜觀（Toroko）巡視，發現深岷大尉等一行人中的四個頭骨展列在頭骨架上。三月，埔里社巡查田邊文七巫領隘勇隊前進到東方觀音山時，和霧社六十多名社眾交戰。警察、隘勇隊不敵而退回埔里社前進基地-蜈蚣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79）。

一九〇二（明治 35）年四月二十九日：埔里社守備隊中尉中村幸十郎所率領的隘勇隊（軍帽上有紅色帶，被霧社蕃稱為「紅頭」）要侵入霧社群地界，在「人止關」

---

學者更將西部仁愛鄉分割成三群（Troko、霧蕃、Tuda）；東部花蓮地分割成四群（內太魯閣群、外太魯閣群、巴托蘭群、木瓜群）並由各該學者創新族群自稱為 sajiq 紗績族或 sediq 賽德克族，這樣的錯誤分割與文獻紀錄，致使荷蘭時期之哆囉囑 Dorocko 人埋下現今內鬥與分裂的種子，仁愛鄉賽德克名稱之內化也在日人 50 年「操縱」管理下開花、更在國民政府 70 年來將莫那魯道美化為抗日英雄，擴大全臺灣國民對其情操之崇拜後，賽德克名稱產生共主與擬人化形象，現在之仁愛鄉族人更將之再進化，將賽德克名稱塑造一個全新的合理化形容詞為「賽德克·巴萊」。然不論族稱如何進化，能內化便產生所謂「典範」之移轉，尊重人權、尊重各該族群團體自我之想像、認定，為現今世上多能接受之普世價值，相對於四百年前之哆囉囑 Dorocko 人現今已演變為太魯閣族，亦無須承受不曾聽過新創族名團體之各方面無情打壓！人世間惟一不變的就是「變」這個字，太魯閣族正名後不會去打壓過任何一個族群或新創立群體，因為正名得來不易，因此更份外珍惜與知曉尊重他人、同理心看待世事之重要暨謙懇心境。

<sup>210</sup> 參閱本論文，頁 170-171。

隘口，和據守在那裡的二〇〇多名霧社戰士激戰，雙方死傷慘重，世稱「人止關之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79）。「人止關之役」埔里守備隊約百人，是日上午為救援欲進入霧社群地域偵查，卻遭受襲擊的警察隊，與霧社群二〇〇多人在人止關附近（蜈蚣崙東方約8公里）發生戰鬥；由於受到來自高地的攻擊，中山中尉、大村少尉以下十八人輕重傷<sup>211</sup>。五月，相良廳長奉總督密令招撫內太魯閣蕃，因而計畫利用外太魯閣蕃遂行其任務。當時曾任命最有威望的得其黎（擢其力）赫赫斯社（ホホス，符叻社）頭目「哈鹿閣那威」（ハロクナウイ）為太魯閣蕃總頭目，企圖使其供日本人差遣<sup>212</sup>。十月隘勇線全部改為官設。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三日由於見識到外太魯閣蕃的凶猛，加上得知外太魯閣蕃與北方的南澳蕃之間為仇敵關係，因而決定利用他們來「以蕃制蕃（以番制番）」，日軍以金錢、彈藥等懸賞，誘使太魯閣族攻擊其固有仇敵泰雅族南澳群<sup>213</sup>。

一九〇三（明治36）年十月六日：「姊妹原事件」日本官方記錄為「霧社蕃膺懲事件」<sup>214</sup>。霧社群被日軍封鎖多年，不但生活不便，且缺乏鐵器，使耕作、打獵等事都增加困難。在急須補充物資的情況下，日人趁機唆使布農族干卓萬社假借物資交換之名，誘騙霧社群至兩族交界之地，濁水溪畔的姊妹原（土名 Bukai）進行交易，霧社群如約而來，交易前先舉行歡宴，布農族將他們灌醉後，二百餘名埋伏的壯丁就展開攻擊行動。同去的一百三十餘名（一說一百名）霧社群壯丁中，八十餘人當場被殺，其餘多因重傷或溺水而死於途中，逃回部落者僅六、七人，所攜武器也都被搶走，損失慘重<sup>215</sup>。

一九〇四（明治37）年，本年開始在「蕃」界各要衝地點試設地雷。三月頒布訓令第73號制定「蕃社臺帳」（部落詳細資料登記表）樣式。四月訂定「蕃人加害報告樣式」。七月制定「隘勇線設置規程」、「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及「隘勇備使規程」。

<sup>211</sup>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1985〈明治三十七、八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冊）》（臺北：成文出版社重印本，原書出版時間不詳），頁1335-1336。

<sup>212</sup>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緝撫策略〉，《臺灣文獻》48卷4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85-86；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114。

<sup>213</sup> 此次攻擊，外太魯閣蕃帶回敵人的首級及戰利品，坐鎮古魯社國語傳習所太魯閣分教場的相良廳長給予厚禮犒賞，也結束這次的戰役。由於當時的原住民並無一體的概念，甚至同族間也會為了爭奪獵場而交戰，故日人一直利用此點製造原住民彼此間的不合，進而慫恿互相攻擊，以減弱其反抗力量，其例多到不勝枚舉，最著名的就是「霧社事件」。

<sup>214</sup> 「霧社蕃膺懲事件」，總督府為了加速霧社群「歸順」，用計教唆與其對立的布農族干卓萬群，以供給鹽和重要民生用品並重修友好關係為理由，誘騙霧社群代表130餘人到兩族交界處-土名 Bukai，日稱「姊妹ヶ原」的地點談判。干卓萬群方面預先將200餘名戰士埋伏於四周，設宴款待來客。當霧社群喝得醉醺醺時，干卓萬群頭目一聲令下，埋伏者突然衝進宴會場中，慘殺沒有防備的霧社群壯丁。從此以後，霧社群失去了菁英，勢力大挫。12月，被封鎖的霧社群缺乏鐵器以維持生計，向警方要求和解並恢復交易。總督府推出「理蕃大綱」，決定對「北蕃」（泰雅族、太魯閣族）採取討伐、對「南蕃」（布農族及南方各族）採取綏撫政策。在北部推進隘勇線深入泰雅族地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79）。

<sup>215</sup> 森丑之助，〈フ。ヌン蕃地及蕃人〉（四），《台灣時報》（東洋協會發行）第90號，1917年3月；簡鴻模、依婉·貝林合著，《中原部落生命史》（臺北：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頁28-29。

一九〇五（明治 38）年，開始實驗架設通電鐵絲網，並先於深坑廳管內試用。本年刊行由臺中廳警部飯島幹太郎編著之《北蕃語集》（《黥蕃語集》），為日本殖民政府出版的第一本原住民語言集。二月二十五日為原住民子弟就學問題，修正「臺灣公學校規則」。三月全面廢止國（日）語傳習所，改設「蕃」人公學校。七月二十日開始實行禁止「換蕃」（不經政府允許，私自與原住民交換物品）的規定。九月二十二日新定「蕃地取締規則」。（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1992：59）。十一～十二月，日本警方趁霧社群被封鎖後生計困難，利用族人要求和解並答應從事勞役的大好時期，構築從埔里穿越守城大山與關刀山間，伸向霧社的第一條隘勇線。一共動用了一個警部、七個警部補、四四個巡查、三四〇個警手，和數百人霧社群勞工，總共 1,000 人。（次年 5 月完工，同時舉行霧社群 12 社埋石宣誓歸順儀式。），警方推動「埋石山」、「眉原、霧社」兩條隘勇線前進，為了有效管制，在霞ヶ關設置中央監督所「操縱」霧社群<sup>216</sup>。

一九〇六（明治 39）年一月至二月，「台灣蕃通旦森丑之助，前往霧社群、托洛閣群地盤調查。四月埋石山方面隘勇線前進行動，佔領霧社。四月十一日綽號「理蕃總督」的陸軍大將佐久間左馬太繼兒玉源太郎為第五任臺灣總督。十四日警察本署升「蕃務掛」為「蕃務課」。五月，延長到霧社的埋石山隘勇線完工，在中央監督所舉行「霧社群宣誓歸順」儀式。日人所提出的歸順條件是：1.絕對遵守官廳命令。2.絕對不闖入隘勇線內。3.到交易所時，不得攜帶武器。4.走近隘勇線時，要攜帶日本國旗，以免遭到射殺。同月，台東廳人口統計顯示：能高越嶺道東段太魯閣族木瓜群共有 125 戶，425 人其中壯丁 144 人，擁有 213 支火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0）。日總督府於一八九六年「新城事件」落幕之後，當局對太魯閣蕃地作了一些教化設施，及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派遣公醫，認為蕃情已經漸趨平穩，因此，在明治三十八年（1905）十二月，特准「賀田組」在威里社（秀林鄉佳民村）開始經營製腦業；次年（1906）二月之後，又同意「賀田組」在古魯社山地製腦<sup>217</sup>。然而這樣的舉動更使得雙方的關係惡化<sup>218</sup>，因為容易侵犯到太魯閣族群的勢力範圍，而且在傳統出草的習俗之下，鄰近其領域無疑地將成為優先被獵取的對象（潘繼道，2004：111）。七月三十日，西拉岡社（シラガン，或稱「實仔眼社」）人殺死日本腦丁二名；七月三十一日，威里社人又在遮埔頭附近，將日本腦丁五名馘首，這樣的舉動使其他腦丁非常惶恐。之前曾發生威里社的耆老將日本人給予的警備津貼暗中給自己的親族，而未給其他七社壯丁，因而引發不滿，槍傷威里社耆老之一名親族，並遷怒於日本人。為解決製腦事業所帶來的爭端，八月一日，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幕僚及「賀田組」事務員等三十二人馳赴威里社，結果遇到出草，大山等二十五人罹難<sup>219</sup>，史稱「威里事件」（或稱「大山事件」）。而在威里社北方的古魯社，也受到「威里事件」殺害日本人的鼓舞，發生不穩的狀況（稱為「古魯社事件」），

<sup>216</sup> 「霞ヶ關」位於埔里東側獅仔頭對岸平台，烏踏坑附近，原本是霧社群的領地。

<sup>217</sup>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南天書局，1990）頁 688-689。

<sup>218</sup> 檜崎冬花曾提到：「製腦事業是蕃人最不喜歡的，因為與其利害每每相衝突，即使是任何地方，大者形成蕃亂，小者形成大蕃害……」。參閱：檜崎冬花，〈附太魯閣蕃沿革誌〉，《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一九一四），頁 32。

<sup>219</sup>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630-631。「賀田組」為防止內太魯閣蕃侵害，曾請外太魯閣蕃擔任警備。

幸經當地副頭目極力地反對及勸導，才未發生更大的動亂。但古魯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賀田組」經營的槍砲店，於八月二十二日失火燒毀<sup>220</sup>。八月二十五日，代理警察本署長大津麟平自臺北出發，二十六日抵達花蓮港調查「威里事件」。之後在十月間向總督府提出復命書，談到今後的治安策，為打擊太魯閣蕃、一定期間壓迫太魯閣蕃、常駐守備隊、增加警察官吏、埋設地雷；也提及今後的方針為壓迫與招撫並用，並提出如何壓迫的方法<sup>221</sup>。

一九〇七（明治 40）年一月至二月，森丑之助從埔里、霧社首探能高主山，並第一次橫越能高主山，向東下至花蓮。一月，佐久間總督揭示「蕃地經營方針」，正式將第一次「五年計劃理蕃事業」，在北部泰雅族、太魯閣族地區，進行大規模的隘勇線前進，與討伐行動並進的強硬政策，從此進入準備階段<sup>222</sup>。三月四日，臺東廳長森尾茂助呈請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准予新設隘勇線，以彈壓太魯閣蕃。為求發展產業及保護平地庄民，五月十六日，先行裁撤太魯閣警察官吏派出所，並構築娑婆礁溪（美崙溪上游）右岸至遮埔頭海岸的「威里隘勇線」（或稱「北埔隘勇線」）<sup>223</sup>，以防備太魯閣蕃襲擊。六月一日，三里（1 里為 3.927 公里）餘的威里隘勇線完成，置一處隘勇監督所、六處分遣所、三十六處隘寮，這是花蓮地區第一條隘勇線。同時為了維護日本帝國的威信、顯示征討決心、不使此事件（威里事件）對其他蕃人產生極壞的影響，以及因為地勢不利由陸上加以攻擊，七月一日起，日本當局派遣南清艦隊中的「浪速」、「秋津洲」軍艦，在海岸砲擊太魯閣各社。並於七月二日，由日本警察隊徵召、督導南勢阿美族壯丁五〇〇餘名，「以蕃制蕃」突擊太魯閣蕃地，結果燒毀二社、六個部落及蹂躪耕地，殺死外太魯閣蕃二十一人；而參戰的隘勇死二傷二，阿美族壯丁則死八傷七<sup>224</sup>。由於遭攻擊的外太魯閣蕃，有遷徙木瓜溪流域尋找耕地的形跡，這將使得招撫居住在木瓜溪上游的巴都蘭蕃的工作有後顧之憂，而且，將來希望能從埔里開鑿一條通往花蓮港的道路，因此，日本當局於明治四十一（1908）年五月二十一日又構築第二條的「巴都蘭隘勇線」，範圍從木瓜溪南岸的銅文蘭（タモナン，秀林鄉文蘭村），溯流至木基羅（ムッキロ，或ムギロ）溪合流處，全長三里三町（約

<sup>220</sup>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632-633。

<sup>221</sup>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638-640。

<sup>222</sup> 依照這個構想，想從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花蓮港等地各支廳，開築 10 條隘勇線伸向中央山脈，另外開 1 條南北方向貫通各隘勇線的縱貫隘勇線，成爲一個道路交通網。霧社將是伸向花蓮港方向的隘勇線起點，也是南北與東西兩方向隘勇線的交叉點，同時是整個地區交通網的中心。第一次五年計計劃（未公開宣告）中，第 1 年（1907）的目標，正是從起點的霧社向東開鑿橫越中央山脈，東部治木瓜溪下降至花蓮的道路。（東部族群尚未探查，延至大正 6 年，西元 1917 年，才正式開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0-81）。

<sup>223</sup>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641；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 18。

<sup>224</sup>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468-469、641-645；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年分（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11-112；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 18。

13 公里)。六月十二日，巴都蘭隘勇線完工，並在木瓜社內新設「銅文蘭蕃務官吏駐在所」<sup>225</sup>，使太魯閣族南方的各社受到監視（潘繼道，2004：112）。

所謂的「蕃務官吏駐在所」，乃設置在隘勇線內，或接壤線外邊境的地方，以發揮警政之綏撫功能，並加強監視及防備等維持治安上的功能<sup>226</sup>。以明治四十一（1908）年十月二十九日〈臺東廳告示〉第 43 號，有關臺東廳、支廳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蕃務官吏駐在所名稱，與所轄區域的公告來看，當時在花蓮港支廳只有銅文蘭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sup>227</sup>，可見當時銅文蘭位於奇萊地區理蕃的最前線（潘繼道，2004：112）。

在威里隘勇線完成之後，日本當局徵調歸順度相當高的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壯丁為隘勇，將其推上理蕃的最前線，協助日本人防範太魯閣蕃的襲擊（潘繼道，2004：112）。「威里事件」之後，日本當局開始構築花蓮地區第一條的「威里隘勇線」，以防備太魯閣蕃襲擊。明治四十（1907）年六月一日，威里隘勇線完成；七月二日，日本警察隊徵召、督導七腳川社等阿美族壯丁突擊太魯閣。明治四十一（1908）年五月二十一日，又構築「巴都蘭隘勇線」，使太魯閣族群南方的族社受到了監視。在威里、巴都蘭隘勇線完成之後，日本當局徵調七腳川社壯丁為隘勇，防範太魯閣蕃人襲擊，使得七腳川社蕃人被推上理蕃的最前線。從七腳川社經常被賦予重大的任務，可以看出日本當局對七腳川社極為重視（潘繼道，2004：117-118）。九月，綽號「生蕃近藤」的傳奇人物近藤勝三郎，奉佐久間總督之命，採能高主山線橫越中央山脈<sup>228</sup>。

一九〇八（明治41）年本年開始實施物品交換限制政策，企圖藉此壓迫原住民聽命於日本政府。三月十三日訂定「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習綱要」、「蕃童教育費額標準」。四月九日開始實行隘勇線內屬於「蕃」界內土地的調查。（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1992：70）。五月，台東廳新設巴托蘭隘勇線，此線以花蓮縣秀林鄉銅文蘭蕃務官吏駐在所為起點，溯木瓜溪至Mugiro溪合流點為止，約三日里二町（約12公里）。從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作業，六月十二日完工，目的是牽制與懷柔合流點一帶（今龍澗）的巴托蘭群<sup>229</sup>。巴托蘭群與立霧溪內太魯閣群同族，由於外太魯閣群被日軍封鎖向木瓜溪移動，但是與先住的木瓜群不合。七月十一日為東海岸警備而自軍方借用之武裝汽船「扇海丸」抵基隆。十二月：「霧社方面隘勇線前進」，霧社、土魯閣、都達及泰雅族白狗等群自負於本身勢力之強大，屢次於山麓地帶出草，對日本政府的態度亦頗為倨傲，常有不穩之舉動。七月，在霧社東北側的赫哥社（Hogo），新設赫哥分遣所，同時，在其上方（西北）羅多夫社（Lodox），設羅多夫

<sup>225</sup>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513-514；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一年分，頁 122；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 18-19。銅文蘭蕃務官吏駐在所的位置，在銅文蘭社（今秀林鄉文蘭村），其管轄區域包括銅文蘭社、哥阿歪社（コアオイ）、浸利灣社、多勿留社《臺東廳報》（臺東：臺東廳，1907 年 9 月 13 日），臺東廳告示第 51 號）。

<sup>226</sup>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89。

<sup>227</sup> 《臺東廳報》（臺東：臺東廳，1908 年 10 月 29 日），臺東廳告示第 43 號。

<sup>228</sup> 森丑之助與近藤勝三郎可能是最早非原住民走通能高越嶺道的人物，都負有探查任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1）。

<sup>229</sup> 本隘勇線的開築，將成為今後向西部埔里、霧社延長的橫貫道路（即越嶺道）的基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1）。

分遣所（道路未開，先設警備點）。兩處警備點的存在，顯示警備力已部署於東西走向的能高越嶺道西段。七月八日，霞夕關與埔里社間發生「蕃害」事件；九月二十四日，三叉分遣所所屬隘寮又有隘勇被害。據霧社群的報告，是由其鄰近之都達群（原居地以仁愛鄉精英村平靜部落為主）所為，同時並聲明若此時日軍出兵攻擊都達群，將全社參加，並願負責相當份量之勞役<sup>230</sup>。十一月，警方鑒於「理蕃發展上，霧社地方已有經略蕃地的基礎」，首先在霧社設置一「霧社蕃務官吏駐在所」，與「埔里支廳霧社分室」（即警察分署）。十二月，埔里支廳組織1支以支廳長親自指揮，僱用六六〇名腳伕支援，由四名警部、七名警部補、一〇二名巡查、五七五名警手和隘勇組成的一四九〇人隊伍，進行埔里、霧社、立鷹、三角峰方面隘勇線前進，目的是圍堵霧社群、都達群和托洛閣群。隊伍從埔里進發，溯眉溪，從本部溪、眉溪匯流點起上稜，沿著埋石山、關頭山稜線，經巴蘭社、霧社、南東眼山，伸到今霧社支線（公路）上的立鷹（Tattaka）分遣所，於沿線設置關頭分遣所與巴蘭分遣所，架設一座砲台，全長三六·七公里。因為從立鷹砲台，以及延長線上的三角峰分遣所（也設砲台於山頂）、追分分遣所、櫻峰分遣所，都可以俯瞰或砲擊霧社群各社，包括更遠的博阿倫社（廬山）和馬赫坡社，以及濁水溪源流東岸的都達群與托洛閣群。此隘勇線的完成，等於控制了霧社以北到合歡山方面延長線上的要害。起初都達群曾對前進隊阻礙反擊，故於翌年一月二日至七日砲擊該社，數度引起火災，使社中男女驚惶拋棄財物逃走，社中壯丁也曾數次反擊無效，前進隊則確定砲擊效果後離去。（程士毅，2006：17）。十二月，總督府警察本署宣佈：全島原住民共1 20,254人，所持有的槍枝共27,288挺。其中，泰雅族人口29,149人，槍枝10,841挺，亦即每一百人中有三十七挺，占各族之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2）。

一九〇九（明治42）年，三月二日：「霧社方面隘勇線前進後續行動」白狗群（仁愛鄉力行村）突然襲擊北港溪線的合水（合流）分遣所，殺死巡查一名及隘勇十名，搶走武器彈藥，日方於是決定延長北港溪隘勇線。計畫自追分分遣所（今翠峰）登三角峰，向西南方橫斷至 Mashidoban 社（發祥村瑞岩部落）的開墾地，再沿北港溪左岸接合水分遣所，如此其左側可下瞰壓迫白狗群與馬勒巴群（發祥村），右側則可制都達群與土魯閣群之死命<sup>231</sup>。行動於十五日開始，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六日，因遭

<sup>230</sup> 照以往接觸經驗，日人頗懷疑以上事件是霧社群本身所為，再嫁禍給其仇敵都達群，以達到報復的目的。但又認為以目前的情勢看來，現有隘勇線在地理形勢上，實在不足以抑制內山各群的活動，故正好利用此次機會擴充隘勇線，可沿霧社群與都達群的右側佔領其要害，再於適當地點設砲壘以壓制其行動，於是決定採取行動。預定路線起自萬大社前濁水溪畔，抵 paran 分遣所後，由關頭分遣所下至眉溪與東眼溪匯流處，再溯溪越東眼山，並自 Habun 溪分為兩線，一線至立鷹，一線至北港溪畔接舊隘勇線。自 12 月 17 日開始行動，於翌年 2 月 25 日完成。程士毅編譯〈仁愛鄉泰雅族群（泰雅、賽德克）歷史編年〉，（未出版，2006），頁 16-17。

<sup>231</sup> 一九〇九（明治42）年2月，從埔里支廳，經由霧社到立鷹的南北方向大隘勇線完工。在立鷹設置倉庫，大量貯存彈藥與軍需品。「三角峰方面隘勇線」與明治38年（1905）從埔里穿越關刀山、守城大山間，伸向霧社的第一條隘勇線在霧社相交。從此以後，霧社被劃入隘勇線內（線內與線外有別，線內即警力控制範圍內）。霧社成為統治權控制範圍內地區的重鎮。後來能高越嶺道穿越霧社群心臟地區，伸向中央山脈的基礎，也在這時候奠定了。同年，埔里支廳也推動「霧社、白狗方面隘勇線前進」，動用了1,117人隊伍進行，完工後，在霧社西北方的北港溪瑞岩（Masitobaon）新設馬西托巴翁駐在所，執行從霧社經哈汶（Habun）、白狗（Hakul）至瑞岩（Masitobaon）各社的另一條南北隘勇線警備。10月，總督府官制改正。在民政局下新成立「蕃務本署」，執行即將在全島展開的「五年理蕃計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2）。

到泰雅族白狗群與馬勒巴群的強烈抵抗而陷入苦戰，幸好因土魯閣群先已要求停戰，故只須單面作戰，所以仍於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任務，日警死傷四十五人<sup>232</sup>。同年八月一日，日本警邏船「扇海丸」砲擊得其黎溪以南至威里社一帶的外太魯閣蕃。八月六日，「扇海丸」又砲擊得其黎溪以北至大濁水溪（和平溪）一帶的外太魯閣蕃<sup>233</sup>。伴隨著奇萊地區理蕃事務愈來愈重要，十月二十五日，花蓮地區獨立成為行政區域，成立「花蓮港廳」（潘繼道，2004：117-113）。

---

<sup>232</sup> 據日人的評論，認為此回作業之成功為日後各群紛紛交出槍支「歸順」之主因，主因為制高點皆已為日警控制並設置砲臺；同時也獲得大片森林及樟木林，以及許多適於放牧與開墾之地。（程士毅，2006：17-19）。

<sup>233</sup>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02-603；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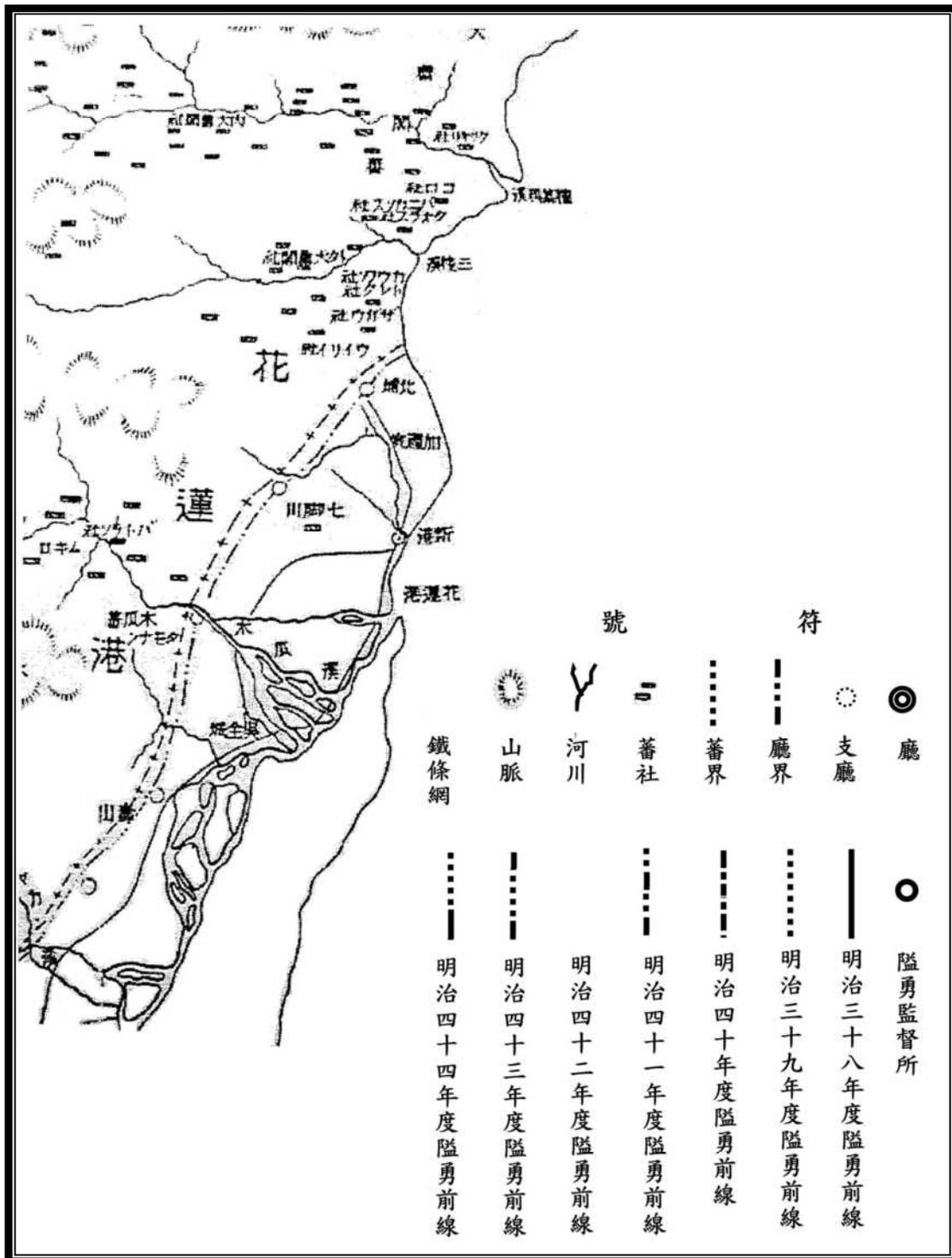


圖 3-11 奇萊地區隘勇線圖

資料來源：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2）。暨研究整理略繪。

一九一〇（明治 43）年，開始實施「五年理蕃計畫」<sup>234</sup>。馬赫坡駐在所巡查部

<sup>234</sup> 一九一〇（明治 43）年台灣總督府宣佈實施五年理蕃計劃。武力大討伐時代已來臨。討伐前的地形測量與部落「蕃情」探查也開始啟動。3 月，蕃務本署測量技師野呂寧、技手財津久平首登合歡山，

長近藤儀三郎，娶該社頭目莫那·魯道之妹地娃斯·魯道（Tiwas·Rudaw）為妻。十月三十日公布「臺灣林野調查規則」及「高等臨野調查委員會規則」。十二月：「霧社方面討伐行動」，本年五月，合歡群方面隘勇線前進激戰之際，因南投廳內的警備員大都前往赴援，霧社方面各群趁機騷動、十月二十四日一夜谷腦寮、三十日 Seidou 山十八號腦寮、十一月一日眉原方面 Sanna 溪十四號腦寮紛紛遭到攻擊，死傷腦丁十餘人。久保廳長乃召集警備員全面戒備，並提出報告請求支援，但原住民已發現日警防守薄弱。霧社群乃於十一月十四日，再侵入隘勇線內攻擊本部（Habun）溪腦寮，結果反有一人被防守警員射殺，同社壯丁乃至駐在所要求交出殺人的警部補，未被日警接受。次日，十壯丁再入隘勇線內殺死二名隘勇，並在警備線前的各要地廣建防禦工事；日人乃決定以眉溪隘勇監督所為本部，並以霧社群和土魯閣群為主要攻擊目標，展開了攻擊行動。十五日南投廳長久保通猷（討伐隊長）至三角峰，派都達群總頭目至土魯閣群各部落召喚頭目前來認錯，遭到拒絕，土魯閣群總頭目也不肯幫忙說，於是決定展開砲擊行動。十七日自三角峰、立鷹二砲臺砲轟土魯閣群 Bushisga、Bushidaya、Tarowan 諸社，十八日土魯閣群反攻櫻峰、三角峰、立鷹等地未成功，二十二日總頭目 Bassaw·Boran 至三角峰交出六十二支槍表示願意「和解」，日人以與調查數目不符而不答應（據調查原有一六五支，又搶得二支，共應有一六七支），下午再提出十一支，次日並又補交出二十五支後，才獲得日警的允許。二十六日都達群總頭目 Teimu·Chilai 也到立鷹交出三十八支槍和珠裙一件表示屈服，經查已繳出槍枝數目與調查一致，不再追究（程士毅，2006：19-20）。

一九一（明治 44）年一月：「霧社方面討伐第二次行動」<sup>235</sup>，九日命令獲得原住

完成合歡山與北港溪上游地形與部落分布的觀測（3 月上旬，第一次行動因為天氣惡劣而失敗，下旬第二次行動才成功。）11 月，總督府民政長官透露：「南投廳霧社蕃現有 11 社，730 戶，大約 3,900 人。盤據於峻險地形，倨傲自大，不服官方命令，到處襲擊腦寮，殺害警備員，前後達 5 次。」12 月，南投廳鑒於霧社地方各群叛、服無常，雖然明治 39 年（1906）已集體埋石宣誓「歸順」，依然襲擊各地腦寮、駐在所，決議舉行 1 次懲治性質的討伐戰。由南投廳長率領的 1,000 多名討伐隊從埔里進發，走現稱中橫霧社支線的隘勇路，到立鷹與三角峰兩分遣所，從兩處砲台，向東南方濁水溪源頭東岸的各社，進行猛烈砲擊，各社茅屋在炮火中燒燬，死傷人數多到無法估計。12 月 21 日，托洛閣群（今靜觀）頭目出面來到警備線上，乞求終止砲擊，討伐隊以繳出武器為條件，接受和解。本次討伐行動於次年 3 月才結束。霧社群、都達群與托洛閣群被強制收繳 1,210 支火槍，包括精密的摩瑟槍 50 支、斯耐特槍 9 支、雷明頓槍 10 支，以及日本村田槍 21 支、土製管打槍 416 支、火繩槍 652 支、其他 52 支。族人從此喪失了賴以維生的狩獵工具和祖先所傳下的精密槍枝（傳家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2-83）。

<sup>235</sup> 因為「霧社膺懲行動」奏效，於馬赫坡社（Mahebo）增設馬赫坡駐在所。（能高越嶺道尚未開築，但是原住民社路與延伸至赫哥社、馬赫坡社的隘勇路，已能讓警備員通行無阻。）7 月，赫哥社（今春陽）2 名頭目發起的抗暴行動計劃失敗。霧社群屢次被討伐期間，曾有秘密組織和反抗行動，但是事前都被警方發覺而失敗。最大的 1 次，是由赫哥社發動的。頭目們認為「各駐在所的聯絡道路開通之日，就是各社頭目和部落內勢力者被日人殺戮的時刻。」又說：「官設警備線的延長線，是為消滅我們而設計的，所以我們要阻止警備線深入我們的地盤，要搶先襲擊各駐在所，強奪武器、彈藥，大家團結一致抗敵，把日人隘勇線擋在我們勢力範圍外。」，這個計劃被日警發覺以後，首謀的赫哥社兩名頭目被日警逮捕，拘禁於埔里支廳牢裡。此外，警方將參加密謀的各社社眾約 50 多名，以前往埔里觀光為理由，召集到埔里加以逮捕、拷問。明治 43（1910）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止大討伐期中，第 1 次討伐結束以後，官方實行恩威並施以招攬民心的計策。6 月與 8 月，分別在都達群（平靜）和托洛閣群（靜觀）設立警察官駐在所。霧社警備網，已延伸至濁水溪源頭（合歡山東南方）。8 月至 9 月，南投廳 7 個轄區內選出 43 名「蕃人代表」前往臺北，參加總督府安排的「日本內地觀光」。後來在昭和 5 年（1930）發動霧社起義事件的領袖莫那魯道，也在觀光團內。本年度到次年（明治 44-45

民信任之警部長崎重次郎進入荷戈社（Hogo，今春陽村第一班）、巡查近藤儀儀三郎進入馬赫坡社（Mahebo，今精英村廬山溫泉上方高地，霧社事件後廢社）安撫，並於荷戈社上方高地設砲臺，砲轟波阿龍（Booalun，今精英村廬山部落墓地一帶）、斯庫（Suku，今雲龍橋附近濁水溪兩岸三個小部落的總稱，霧社事件後廢社）二社，故各社改變態度，皆願意繳出槍支。十六日都達、土魯閣兩群再度舉行「和解式」。二十三日砲轟巴蘭、西寶（Shibao，當時位置在東眼溪與眉溪之間高地，現遷居南豐村天主堂部落）、倒崗（Dong-an，當時位置在東眼溪源頭處，現遷至南豐村南山溪部落）三社。三十日令各社交出所有槍枝，保證將可獲補償，打獵須使用時也一定可以借得槍支彈藥，但若不服從繳槍則將再次受到砲擊。三十一日萬大群交出槍枝一〇八挺。二月一日各社再交出剩餘槍支，經查已交出槍支數目與調查數目符合，宣布攻擊行動結束，共沒收槍枝三九七挺。十日對白狗、馬勒巴、眉原各群行動開始，此後因眉原群不肯和解，對白狗與馬勒巴兩群的行動，也未達到預定效果，故在沒收部分槍枝後，於三月二十六日撤軍，行動不了了之。以上行動共沒收各群槍枝 1,210 挺，並趁機命令霧社與萬大兩群交出保存之頭骨 1,015 個後加以掩埋，至於白狗等群則仍未完全降服。三月：「蕃務總長大津麟平巡視濁水溪一帶部落」，四日早上八時自白狗（Mashitoban）監督所出發，經櫻崗、三角峰至都達監督所住宿，次日回到埔里。先至三角峰視察土魯閣蕃務官吏駐在所的預定建地，並於三角峰隘勇監督所，會見土魯閣群各社總頭目 Bassao・Bolan 以及 Bulayau 社頭目 Walis・Nawi 二人。五日由近藤巡查陪同下，至荷戈蕃務官吏駐在所，由於昨夜鄰社來訪，徹夜歡飲，頭目大都醉眼朦朧，宿醉未醒。再入向稱霧社群盟主的巴蘭社，於近社野外見到大坑，經詢問隨行巡查，知道是上次砲擊的遺跡。此次訪問巴蘭駐在所，其頭目亦親自出迎於駐在所外。四月一日至二十七日蕃務本署照會臺北等 7 廳，由每廳中各選出頭目十人赴日「觀光」。四月至六月：「北勢群討伐」此役因遭到強烈抵抗而未能完成任務。六月霧社地區設置 Turuku（土魯閣群 Sadu 社，今合作村靜觀部落）警察官吏駐在所。六月二十二日由伊能嘉矩編修之《理蕃誌稿》第一編出版。七月：「霧社一帶原住民企圖反抗」，七月上旬在霧社、萬大、土魯閣、都達各群中流傳謠言說：「一旦各駐在所之間的交通路線全部完成時，也就是日本人殺死各社頭目及勢力者的時候。」埔里社支廳長遂暗中追查謠言由何處流傳；此時萬大蕃務駐在所所員發現，兩名荷戈社的壯丁到部落中散播：「官府早晚會殲滅所有原住民，所以不如我們先攻擊各駐在所，搶得槍支彈藥後，直攻隘勇線防守空虛之處，大約一天之內就可完成。」之語，於是前去拘捕，而此二人與參與其事的萬大社人發現後逃匿無蹤。於是進一步深入調查，發現首謀者為二名荷戈社頭目，波阿龍、斯庫、Buladu（即 Bukasan 社，今精英溫泉）各社，以及都達群的全部、土魯閣群中的波希卡（Bushi-Sga，今合作村靜觀上部落）社，都已同意，而霧社群中的馬赫坡、塔羅灣（Tarowan，今春陽溫泉對岸臺地，霧社群最早成立的部落，霧社事件後廢社）二社亦準備響應。日警知道計畫之後，將未參與此同盟的各社頭目及勢力者五十餘名召集到埔里社支廳，訓誡他們不得輕舉妄動；繼而派近藤囑託以至埔里社「觀光」為名，誘騙兩名荷戈社頭目及同盟者五十餘

---

年）止，在佐久間總督授意之下，警方總共舉辦 4 次「蕃人日本內地觀光團」，由駐警帶領部落人代表，前往日本參觀兵工廠、陸軍的操練、飛機、大砲射擊、靠在碼頭的軍艦，甚至參拜神社。目的是展示近代化軍隊的威力，以收嚇阻之效。據帶隊日警所引述，泰雅人嘆服日本軍威壯盛，說：「日本人口多到樹葉一般數不清。．．．把我們的子彈全部聚齊，也不如日本兵那麼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3-84）。

人下山，嚴加斥責後將荷戈社的二名頭目拘留於支廳內，直到確定各部落反抗情緒都已平穩後，才於八月十一日將二人釋放（程士毅，2006：20-23）。

同年（明治 44 年）十二月，總督府蕃務本署調查並發表「蕃社戶口一覽表」。泰雅族共有二〇九社，6,004 戶，27,871 人。西部泰雅族分為霧社群（十二社）、都達群（五社）、托洛閣群（五社）、萬大群（二社）、眉原群（六社）、南勢群（一社）、白狗群（三社）、馬列巴群（六社）、撒拉矛群（四社）。其中，霧社群人口最多。東部太魯閣族分為太魯閣群（十二社）和木瓜群（四社）。此時東部立霧溪和木瓜河流域的部落群，只有少數探險家冒險通過，確實的部落分布與人口資料，還沒掌握到，以致能高越嶺道東段附近部落，只知木瓜溪中游巴托蘭社與木瓜溪出海口南方的馬里勿社、長漢社等。十二月，蕃務本署派測量技手則律久平，從合歡山前往奇萊主山探測，「太魯閣蕃地」的地形與部落分布。探險隊由警部伊藤泰作以下三十四名警察部隊組成，僱用漢人挑夫三十五名、托洛閣群「蕃人」二〇名，於十五日從合歡山走向奇萊連峰，在最低鞍部遇到四十一名太魯閣族以喊聲叫陣，不得已終止行動，全隊撤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4）。

表 3- 35 泰雅族賽德克亞族霧社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1 年調查

部落	拼音	日譯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
巴蘭社	Parlan	パーラン	132	210	199	409
塔卡南社	Takanan	タカナン	22	31	25	56
卡茲克社	Katsuk	カツク	39	66	83	149
布拉羅社	Bularo	ブラロー	27	65	62	127
博阿倫社*◎	Boalun	ボアルン	20	41	32	73
西堡社	Shipao	シーパホ	16	24	26	50
赫哥社*◎	Hogo	ホーゴ	62	95	112	207
羅多夫社*	Rodox	ロートフ	38	69	72	141
蘇庫社*	Suk	スック	41	75	79	154
塔羅溝社*	Tarowan	タロワン	13	16	11	27
馬赫坡社*	Mahebo	マヘボ	39	83	83	166
東眼社	Tougan	トオガン	26	52	48	100
總計			475	827	832	1,659

資料來源：《台灣蕃社戶口一覽》台灣總府警察本署，1918年出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23）

表 3- 36 泰雅族賽德克亞族都達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1 年調查

部落	拼音	日譯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
屯原社	Tonbarah	トンバラ	31	65	62	127
七卡社	Tsika	チツカー	21	50	38	88
鹿沼社	Lutsao	ルツツア	36	78	75	153
布給望社	Bugebon	ブゲボン	27	53	49	102

路克達雅社	Luk-daya	ルツクダヤ	44	87	115	202
總計			159	333	339	672

資料來源：《台灣蕃社戶口一覽》台灣總府警察本署，1918年出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26）

表 3-37 泰雅族賽德克亞族托洛閣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1 年調查

部落	拼音	日譯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
沙度	Sado	サード	35	73	72	145
塔洛灣	Tarowan	タロワン	52	110	114	224
布希西卡	Busi-sika	ブツシーシカー	44	79	95	174
布希達雅	Busi-daya	ブツシータヤ	25	52	43	95
布拉耀	Budayau	ブラヤウ	42	94	93	187
總計			198	408	417	825

資料來源：《台灣蕃社戶口一覽》台灣總府警察本署，1918年出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27）

以下為明治四十四年（1911）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有關東部地區太魯閣族木瓜群各部落的人口調查統計資料。

表 3-38 太魯閣族木瓜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1 年調查

部落	拼音	日譯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
萬里勿社	Malipasi	マリパツ	7	14	11	25
長漢社	Tagahan	タガハン	26	55	38	93
沙輝記社	Sabiki	サビキ	11	22	11	33
花腦社	Barnaw	ハ一ナ才	6	8	8	16
總計			50	99	68	167

資料來源：《台灣蕃社戶口一覽》台灣總府警察本署，1918年出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29）

一九一二年（7月30日之前為明治四十五年，之後為大正元年），二月，新設眉溪警察官吏駐在所。眉溪是埔里通往霧社的唯一要道，部落居民出入頻繁，附近多為平地人製腦之地，乃設置駐在所警戒。七月，佐久間總督首次前往霧社地方巡視<sup>236</sup>。七月二日：「佐久間左馬太巡視霧社」先在獅仔頭（在眉溪流域之埔里鎮與仁愛鄉交界處附近）蕃務官吏駐在所前由蕃童教育所學童二十一名、及接受機業傳習（編註：教導使用新式紡織機）的婦女八名、以及頭目以下三百餘名迎接，然後至霧社蕃務官吏駐在所訓話，並至荷戈社視察都達群與土魯閣群原住民，為官方搬運物資的情況；

<sup>236</sup> 此後，總督2次經由霧社前往合歡山指揮軍警部隊向合歡、奇萊、能高連峰進行探險、觀測（大正2年），指揮慘烈的太魯閣討伐戰（大正3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4-85）。

後經立鷹隘勇監督所、三角峰砲臺至白狗隘勇監督所住宿。四日回到荷戈分遣所祭拜頭骨合葬塚，再返回埔里（程士毅，2006：23-24）。

一九一三（大正2）年，總督府爲了「廓清太魯閣蕃地」，進入探險、測量的準備階段。三月，立鷹警戒所設立，負責立鷹隘勇線的警備。三月，蕃務本署奉佐久間總督之命，派出一支合歡、奇萊探險測量隊。探險隊長是測量技師野呂寧。這支隊伍由一一七名武裝警察、五名測量人員、四十六名隘勇、一百名漢人挑夫與六十四名「蕃人」嚮導<sup>237</sup>組成，南投廳和埔里支廳支援，從埔里出發，經由霧社、立鷹警戒所，以及三角峰、追分（翠峰）、櫻峰等3處分遣所到合歡山山頂。三月二十二日深夜至次日凌晨，大隊遭遇寒流吹襲，冷雨與氣溫急降，導致一夜之間八十九人凍死，轉往奇萊探險的計劃挫敗。探險隊退回霧社與埔里。同年九月三日、五日在立鷹隘勇監督所召集都達、土魯閣兩群頭目及勢力者四十人、部落中男女四三八人進行同一宣誓；六日在霧社蕃務官吏駐在所召集霧社、萬大（霧社群十二社：波阿龍、布砍散

（Bukasan）、斯庫、馬赫坡、塔羅灣、Qatuts、荷戈、羅多夫（Rodof）、西寶、塔卡南（Takanan）、倒岡、巴蘭；萬大群一社）兩群頭目及勢力者三十八名、男女八四五名參加宣誓。至此本廳內除未歸順之眉原、南勢、司加耶武、薩拉茅等群外，全部服從禁止刺青命令。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日爲攻打太魯閣族做準備，佐久間左馬太親自率領探險隊踏查合歡山、能高山一帶。十二月二十日設「蕃地生產調查會」，爲日後開發原住民居住區做準備（程士毅，2006：24-25）。九月，蕃務本署再奉佐久間總督之命，同時派出2支探險測量隊，分別從霧社前往（1）奇萊北峰方面（2）能高主山方面，由陸軍第二守備隊和南投廳支援。合歡山、奇萊北峰隊仍以武裝警察爲主力，部分陸軍軍官參加。佐久間總督也率領大島警視總長、石橋南投廳長到合歡山頂，並且在前進指揮所督導野呂技師和搜索隊的作業。二九〇名探險隊登上合歡山觀測後，於十月三日攻上奇萊北峰，完成地形測量與內太魯閣群部落群偵查。能高主山隊由總督府警視江口良三郎指揮，探險隊由武裝警察與陸軍混合組成，於馬赫坡社完成編組後出發。陸軍第二守備隊荻野司令率領參謀，與探險隊一起行動。十月一日登上能高主山頂，進行觀測與製圖。之後，於十月三日登上奇萊主山測繪地形圖，最後沿能高越嶺道（仍是蕃路狀態），經馬赫坡社和霧社返回埔里。本次能高主山探險隊，已查出有關能高越嶺道與部落現況，擇要分述如下：

- （一）探險隊走馬赫坡社背後的安達山稜線上至能高主山。這是能高越嶺道正式開鑿之前，當地泰雅族（賽德克）人常走的路，比迂迴至屯原、雲海、能高天池的另一條舊路，更加便捷。
- （二）隊伍從能高主山走正稜（中央山脈主脊）至奇萊主山，原路退回能高天池，循能高越嶺道的前身舊路，經屯原、廬山返回馬赫坡社。
- （三）從能高三山看到巴托蘭群的沙卡亨社最近，作了詳細的地形與部落分布的觀測。東部森林密佈，林下獵徑很多，族人走獵徑往來。

同年十月，武裝警察隊從東部探險木瓜溪巴托蘭群的意圖失敗。十月十七日總督府警視江口良三郎率領府內一名警部、蕃務本署測量技師財津久平、花蓮港廳蕃務課長，以及一名花蓮港廳警部，在木瓜溪口川中分遣所，與來到隘勇線外的巴托蘭群代表會面，請對方頭目下山與警方談判，並准許警察人員進入巴托蘭群地盤，

<sup>237</sup> 此處所指之「蕃人」嚮導，係今第十四族賽德克族。

但是被巴托蘭群頭目拒絕<sup>238</su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6-88)

一九一四(大正3)年，在佐久間總督命令下，各地警方組織討伐隊，向大漢溪、頭前溪、大安溪中、上游一帶進行(1)隘勇線前進、(2)武力收繳武器、(3)開鑿警備道，深入山地的強硬手段。直到本年度，所謂五年理蕃計劃已近尾聲。蕃務本署總長大津麟平及時發表一理蕃政策原議，聲稱：「理蕃的目標，是蕃人槍枝的沒收。為了貫徹這個目標，不惜以武力征討並強制收繳槍枝，之後強制蕃人移往山麓地帶，轉化為農民從事水田工作。」，除了武力行使外，實際上進行討伐後的「撫育」，如從事「蕃人授產」時，給霧社群巴蘭社、塔卡南社和西堡社，分送柑橘苗和甘蔗苗。把各部落所有的槍枝全部沒收以後，警方實施「貸與槍制度」。鑒於失去槍枝就無法狩獵的事實，當局核定一二八挺修正村田式槍，由各地駐在所巡查零散交給獵者借用，每人一次領一支槍和五個子彈，狩獵回來後將村田槍歸還駐在所保管。另外，警方嚴令各部落拆除頭骨架，不准出草獵首，同時也禁止男女紋面習俗。因此，山地治安及部落生活，全部控制在各駐在所巡查手裡。在討伐戰方面，西部泰雅族的討伐，在大正二(1913)年八月最後平定新竹州霞喀羅群以後，全面結束。此時，佐久間總督凱旋回臺北，對外公開宣稱：「中央山脈以西，北蕃全部平定。」但是，台灣東部太魯閣群和木瓜溪巴托蘭群尚未被「征服」，阻止總督府對東部族群的控制與富源的開發。此時，東部和平溪姑姑子(Gukul)方面及木瓜溪巴托蘭群方面的探險，以及攀登南湖大山，從山頂觀測立霧溪、陶塞溪的各梯次活動，業已完成。而集中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至今年(1914)，在合歡、奇萊、能高、南湖大山方面的地形測量也相繼完成，東部山區的部落分布，也大致上明瞭了。三~四月，總督府蕃務本署陸續發行《太魯閣方面調查事項》及《太魯閣方面氣候概要》等綜合地理形勢、蕃情分析與各梯次探險報告的書(限於部內列管流通)，同時也製作、發行一套《台灣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成為總督府軍警向東部立霧溪和木瓜溪山區進軍的利器。至此，佐久間總督發動所謂「太魯閣蕃討伐戰」的態勢已就緒。台灣西部霧社佔有戰略地位，已成為從西部朝向立霧溪和木瓜溪進軍的基地，也是後勤基地。(東部則以花蓮為策動基地，前進部隊則部署於木瓜溪口多摩南分遣所(文蘭)和立霧溪口南岸新城。)五月，討伐行動開始。警方事先鋪設埔里、眉溪(地名)間的輕便鐵軌，拓修眉溪至霧社「櫻台」的道路，以及從霧社鞍部北伸至櫻峰的道路(今稱合歡越嶺道，即中橫霧社支線)、從霧社伸向博阿倫社、馬赫坡社的區間道路，同時在斯庫社(Suku)下方，架設全長六十間(108公尺)的大鐵線橋，給軍、警部隊和物資輸送隊通行。太魯閣戰爭中，七十一高齡的佐久間總督親自到設於合歡山谷森林中的西部陸軍指揮所督戰。貫穿埔里、霧社、立鷹至櫻峰的隘路上，陸軍部隊與漢人輸送隊絡繹不絕。討伐軍分為立霧溪方面討伐軍與巴托蘭方面討伐軍。西部陸軍部隊在佐久間指揮下，分為四路向東部立霧溪進攻，東部由武裝警察隊分成三路向西部夾攻。木瓜溪巴托蘭方面，也一樣地分別由西部陸軍和東部警察隊從兩邊夾攻。木瓜溪方面，東部警察部隊從多摩南分遣所，沿著能高越嶺道前身的舊道西進，西部鈴木聯隊則從霧社和博阿倫社，沿著能高越嶺道的前身(舊道)進軍。結果鈴木聯隊佔領了能高天池與奇萊南峰一帶，進而越過中央山脈到達巴托蘭社上方，與從東部銅門攻上來的松山隆治警視率

<sup>238</sup> 木瓜溪中游巴托蘭群頑強抵抗日人侵入，因而日人對該地的部落分布與形勢仍不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8)

領的警察部隊會合。六月，當警察部隊準備從木瓜溪下游攻向中游的馬黑洋社（Maheyan）和沙卡亨社（Sakahen）時，鈴木聯隊派一名中尉帶領斥候隊到沙卡亨社附近高地，在激戰中沙卡亨社戰士五名被擊斃，六、七名被擊傷，沙卡亨社屋舍被日軍放火燒燬。之後，沙卡亨社人突襲駐紮其地的日軍小隊，擊斃二名士兵、三名腳伕，傷一名中尉和九名士兵。大高佐三郎中尉重傷後不治身亡。這一支日軍小隊幾乎被殲滅，世稱「沙卡亨之役」。另外，在木瓜溪下游近河口處的摩古莫給社（Mak-kuMuge）、摩古伊波社（Mak ibox）和摩古多用社（Mak doyon）原來是自立霧溪的族群，當警察部隊從銅文蘭準備要進攻時，表明不反抗的態度，避開了兵禍。位於能高越嶺道東段南側高地的古魯排西社（Qotox Pais），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沒有受到戰火波及，當日軍從西部攻進巴托蘭地區時，鄰近部落相率避難於本社陡峻之地。（後來日方在古魯排西山設置砲台，控制能高越嶺道東段部落群）。位於木瓜溪中游北岸的巴托蘭社則頑強抗戰。總頭目 Kalau Watan 率領六十多名戰士出擊時，胸部中彈而陣亡。這場台灣史上規模最大的山岳戰爭，日方稱為「太魯閣蕃討伐戰」<sup>239</su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6-88）。

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三日「太魯閣族討伐行動」，前後歷時七十四天，日本入主台灣後，原住民抗日事件頻繁，在佐久間總督時代有所謂「前期理番事業」與「後期理番事業」。前期完全集中在隘勇線的推進，與通電鐵刺網的架設工作，造成全島原住民的活動範圍縮小，如耕地、獵區急遽縮小，到處暴發武裝抗爭，也引起官方的武裝鎮壓，至一九〇九年為止，這樣的武裝衝突事件共計三十六次，雙方傷亡無法正確估計。

#### （一） 攻打太魯閣族前的窺伺：

為徹底統治山區原住民，台灣總督府於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所謂「太魯閣討伐軍」，並秘密組成了三支「太魯閣人居住地探險隊」分由新城、南湖大山以及合歡山等三方面，探勘內、外太魯閣的山勢地形，為了進行一場台灣空前未有最大規模、更全面性的軍事行動，做好情報蒐集的工作。

1. 在新城方面：以利誘方式，請外太魯閣人為嚮導，自花蓮港越過隘勇線的鐵刺網，經新城登立霧山，探查沙卡丹地區，總結了合歡山至南湖大山的觀測，以及大濁水溪的探查，完成內、外太魯閣地勢及原住民分布圖。在探勘立霧山時，探險隊等人夜宿於外太魯閣總頭目“哈魯閣·那威”的家，哈魯閣得知日人為窺探地形而來，頗為忿怒，入夜升火聚會，飲酒唱歌，社眾情緒極為激昂，即欲動手斬殺探險隊員，但哈魯閣不欲速啟戰端，反對族人輕舉妄動，欲爭取時間做戰鬥準備，為防範族人夜襲日本人，當晚乃與日本人同床而眠，次夜，在副頭目畢拊家亦遭逢同樣情況，最後還是有驚無險地全身而退。
2. 在南湖大山方面：探險隊員由三星山下南澳比亞毫社，登南湖大山絕頂，下山時往南山村方向，在南澳群追擊下速向蘭陽溪直降。此行觀測到自南湖大山、

<sup>239</sup> 太魯閣族學者李季順將之正名為「太魯閣抗日戰役」，李氏指出：「太魯閣抗日戰役」一詞專指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三日的那場軍事行動；而「太魯閣事件」泛指日本入主台灣直至「太魯閣抗日戰役」之前，日本人與太魯閣族人的一切衝突，如威里事件、新城事件、三棧事件……等。李季順，（2001）《風雲太魯閣-二十世紀台灣最大規模的戰役》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頁 85-94。

中央尖山一線的南澳群以及內太魯閣群陶塞溪方面的地形。

3. 在合歡山方面：第一次及第二次均因受風雨襲擊而失敗，數十名隊員被凍死。第三次由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親自率領，以步兵一中隊，武裝警察三百多人以及兩千多名腳夫，組成「合歡山探險隊」。於觀測過合歡山一帶並繪製成地圖後，總督先行下山，留下軍警保護番務本署技師野呂寧等人，繼續進行探測。野呂寧等人首先自合歡山東峰至合歡山北峰，觀測畢祿山、中央尖山連峰至三錐山一帶，然後攀登奇來山北峰的絕壁，由峰頂俯瞰一千公尺腳下的托博闊社，並利用望遠鏡觀測了附近的斯米可、巴拉瑙等部落，繪成原住民社的分布圖；也觀測了屏風山、太魯閣大山等幾座高山，繪成山川形勢圖。

## （二）東西夾攻的作戰計劃：

日軍這次的作戰計劃如下：

### 1. 西路軍方面：

- （1）「平岡守備隊」：越過能高山，進入木瓜溪流域，攻向太魯閣大山一帶。
- （2）「荻野守備隊」：則越過合歡山，進入立霧溪流域。

兩隊會師於西拉歐卡候尼，然後繼續向東依序掃蕩內、外太魯閣各原住民社。

### 2. 東路軍方面：

- （1）「巴托蘭攻打隊」：由松山率領，自今之鯉魚潭邊的文蘭村，兵分兩路：一向西攀登波卡散高地，占領古莫給，溯木瓜溪而上，直指巴托蘭社；一向北經初英（吉安南華村），進迫摩古伊波。
- （2）「得其黎攻打隊」：由永田隊長率領，從花蓮港入山，北向攻打外太魯閣地區各原住民社，中途屯駐新城，然後進入太魯閣峽口，溯立霧溪而上，攻打內太魯閣地區各原住民社，與由合歡山東下的西路軍遙相呼應，形成兩面夾擊的攻勢。

爲了支援這次作戰，日軍先期規劃了通訊、交通、倉儲、糧食、醫護等各項後勤工作，修築從埔里經霧社、立鷹（今佳望新村）、追分（今翠峰）、櫻峰以迄合歡山的臨送道路。並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終於在東合歡山西北方地方（約在今陸軍寒訓中心），設立了所謂「討伐軍司令部」，集結了將近一萬人，包括陸軍兵員、文官、漢人苦力、原住民隊（親日）。現場搭起兩百頂供司令部、聯隊本部使用的帳篷，也搭建了陸軍經理部倉庫，以及供五千名漢人挑夫過夜的茅屋。

## （三）太魯閣族的防禦武力：

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督向原住民各社發出了「招降諭告」：「……盼汝等儘速繳出槍械彈藥，表達歸順之誠意---汝等即使抵抗至勢盡而向徐山幽谷逃逸，我軍亦必窮追不捨，悉予剿滅，無一倖免……。」這樣的招降諭告，其實就是一份宣戰書，而當時太魯閣人的防禦力量，大概估計如下：

1. 內太魯閣地區戰士約爲：1,100人。
2. 外太魯閣地區戰士約爲：1,000人。
3. 巴托蘭地區戰士約爲：250人。

參加「太魯閣抗日戰役」的太魯閣戰士，合計約爲 2,350 人，而攻打的日軍卻有

2,0749 人，也就是說，日軍以十倍兵力的優勢，進行此次的「攻打」，至於武器的精良，補給的充裕，那就更不是只有弓箭獵槍，並且糧食彈藥卻極其有限的太魯閣族人所能望其項背。

(四) 「太魯閣抗日戰役」戰況：

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太魯閣人開始進入了台灣史上一段最陰暗、最悲情的歷史隧道中。由總督 佐久間 左馬太自任司令官，由當時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擔任總指揮官，警視總長 龜山里平太擔任副指揮官，兵分東西兩路攻打族人，其戰況列表如表 3- 39：

表 3- 39 太魯閣戰役戰況表

討伐路線	指揮	分隊	時間	攻克社名	戰役	兵員裝備
東路討伐軍	1、得其黎討伐隊 (永田隊長率領)		191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總頭目哈魯克 那威 7 月 3 日繳出槍械，並於 1915 年 2 月 22 日含恨以歿	古魯社、巴拉丹地區各要地、卡奧灣社、落支煙社、得卡倫社、赫赫社。	2 名隘勇陣亡，1 名巡查受傷，腳夫 2 名陣亡，巡查、隘勇、腳夫各 3 名陣亡。	兵員、軍伏總計 20749 人，武器方面，配屬野戰砲 48 門，機關槍 24 挺，此外，又配合軍艦、飛機，進行炮擊、轟炸，東西夾擊的方式。
	2、巴托蘭討伐隊 (松山隊長率領)		19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	古莫給社、摩古伊波社、巴托蘭社、斯莫旦巴魯社得呂可社		
西路討伐軍	1、第一守備隊(由平岡少將率領)	(1) 奇萊南峰線(鈴木聯聯隊及影山大隊)	五路人馬出發時間不一，大約從五月中旬起，即按路途的遠近難易而先後出發，以便能於 6 月 1 日之前進入戰鬥位置，準備受命發起攻擊。	自廬山出發，經奇萊山南峰、能高山，與東路巴托蘭隊會師後，參與內太魯閣戰役。攻克巴托蘭社及巴拉丹地區原住民各社。	1、發生「沙卡亨之役」：5 月 30 日，日軍經沙卡亨北側，遭太魯閣戰士攻擊，雙方互有傷亡；6 月 3、4 日，日軍攻打沙卡亨社，日軍 3 名陣亡，重傷 2 名、輕傷 5 名；6 月 6 日抗日英雄西巴 瓦旦襲擊日本搜索隊，日軍急調軍隊，雙方激戰多時日軍、腳夫各 3 名陣亡，1 名中尉、9 名兵士受傷。11 日始告平息，日軍放火燒燬房舍及穀倉以為報復。	
	2、第二守備隊(由荻野少將率領)	(2) 奇萊北峰線(山田大隊)		由櫻峰出發經奇萊北峰，至托博閣溪谷攻克托博閣地區各社。		
		(3) 屏風山線(深水大隊)		由合歡東峰出發，經屏風山南峰向東爬升，再向東下降至托情闊溪，攻克托		

				情闊地區各社。	傷；7日以機槍掃射猛攻、社眾散入山中，雙方激戰後，一小隊自隊長 室島少尉以下悉數被消滅。該山頭也因此被命名為室島山，並立碑紀念。
		(4) 塔次基里溪線(佐久間帶領第二守備隊司令部及阿久津聯隊)		由「合歡山根據地」出發，經屏風山北稜尾，經塔次基里溪後，沿溪南岸東行，經魯比社，在托情闊溪與塔次基里溪的合流點(魯比合流點)，與屏風山線會合，向東往西拉歐卡候尼。	3、「西拉歐卡候尼之役」：6月12日凌晨4時許，突擊西拉卡候尼社，遭到六、七十名太魯閣戰士頑強抵抗。在日軍猛烈攻擊下，終於不支而去，退至該社東北方1公里處據險扼守，抵抗日軍向立霧溪下游推進，仍被日軍以山炮和機槍所攻克。日軍一名少尉與三名士兵陣亡，一名中尉、一名下士與四名士兵受傷。
		(5) 畢祿山線(岸和田大隊)		由合歡東峰出發，經大禹嶺、畢祿山南側，攻克瓦黑爾河流域原住民各社，抵天祥西邊的饅頭山。	4、「可巴洋之役」：可巴洋社頭目為戰團首領，6月13、14日雙方發生激戰，在日軍強大火力之下，抗日軍終告不支，日兵陣亡3人。

資料來源：李季順，(2001)《風雲太魯閣-二十世紀台灣最大規模的戰役》，頁 87-91。

所謂「東路討伐軍」分為兩隊，一支為「巴托蘭討伐隊」；另一支為「得其黎討伐隊」，動用兵員加上壯丁、軍伕合計 10,841 人。「巴托蘭討伐隊」從現之秀林鄉文蘭村兵分兩路：一向木瓜溪上游而上，佔領高地；一向北經現之吉安南華村，向北推進。而「得其黎討伐隊」則由花蓮港入山，北向攻打外太魯閣各原住民部落，中途屯駐新城，然後進入太魯閣峽口，溯立霧溪而上，攻擊內太魯閣各原住民居住地。所謂「西路討伐軍」，也分兩隊，一隊由西向東越過能高山，進入木瓜溪，攻向太魯閣大山一帶；另一隊越過合歡山，進入立霧河流域，動用兵員，加上壯丁、軍伕，合計 9,908 人。以上所謂東西兩路「太魯閣討伐軍」，兵員、軍伕總計 20,749 人，武器方面，配屬野戰砲 48 門，機關槍 24 挺，此外，又配合軍艦、飛機，進行炮擊、轟炸，東西夾擊的方式。當時太魯閣人戰士約 3,000 人，面對日軍優勢的兵力及精良的武器，在烽火中寫下了太魯閣人的悲情與血淚。根據日人文獻一段記載：「--在攻打到西荖卡候尼時，戰役最為慘烈，太魯閣人毫不畏懼，面對日軍壓境，彈盡糧絕之下，不再逃走，轉而持槍肉搏迎戰．．．」。最後為求族人命脈的延續，只有被迫投降，這場懷璧有罪的無妄之災，差點為太魯閣人帶來滅族的禍害。

表 3-40 日軍接收台灣、太魯閣抗日戰役、霧社事件比較表

	時 間	範 圍	動用兵員、軍 伕、壯丁	死 傷	配 備
日軍接收台 灣	1895 年 5 月 29 日至 10 月 21 日	全台灣	兵員 5 萬 人，軍伕 2 萬 6 千人，合 計 76000 人		旗艦、戰艦、 補給艦等五 十餘艘
太魯閣抗日 戰役	1914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合計 74 天	太魯閣山區	武裝警察 3127 人，兵 員 3108 人， 壯丁、軍伕 14514 人，合 計 20749 人		野炮 48 門、 機關槍 24 挺、配合軍 艦、飛機，進 行炮擊、轟炸
霧社事件	1930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合計 43 天	霧社山區	武裝警察 1163 人，陸 軍 800 人，軍 伕 1381 人， 合計 3344 人	日本軍隊 22 人、警察隊 6 人陣亡，運動 會場遭襲擊 而死日本 134 人、漢人 2 人	山砲、機槍、 兩架飛機

資料來源：李季順，(2001)，《風雲太魯閣-二十世紀台灣最大規模的戰役》，頁 92。

回顧歷史，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二十一日，日本根據馬關條約對台進行接收時，動員了兵力、加上軍伕 76,000 人，大約動用了當時日本陸軍七個師團中的兩個半師團的兵力；海軍方面，則投入了聯合艦隊的一半戰力，包括旗艦、戰艦、補給艦等五十餘艘。「太魯閣抗日戰役」日本以大砲轟開了對太魯閣族的統治大門，成功的強將其國家利益變成爲族人所認可的唯一價值，經由此次與優勢族群的龐大人力、卓越物價技術戰鬥對抗失敗後，太魯閣族人的性格，從外燦的強悍抗日，轉爲內嚙性質的壓抑，成爲理所當然的劣勢宿命感。「太魯閣抗日戰役」的落幕，就太魯閣族人而言，與其說開啓了日治以來花蓮民政之窗及建設花蓮之鎖，還不如說族人開始認同遠離自己傳統文化與價值的宿命論。(李季順，2001：85-94)。

「太魯閣族討伐行動」除了出動警察、軍隊、職工夫役 2 萬 0,749 人並動用最新式強勢火砲如重機槍、臼砲、九珊砲、野砲等！「太魯閣抗日戰役」與日軍接收台灣時的軍事規模比較起來大約小四倍，但比起「霧社事件」還要大六倍。「太魯閣抗日戰役」與「霧社事件」都發生在二十世紀，因此，台灣二十世紀初以來，太魯閣族人與日軍在太魯閣山區之戰役，是二十世紀台灣最大規模的戰爭（李季順，2001：85-94）。

「太魯閣蕃討伐戰」與迎戰的太魯閣族，以及與能高越嶺道的關係，分述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8-89)。

(一) 日軍正規兵力第一、二聯隊和二個砲兵中隊共 3,180 名兵員，從霧社、博阿

倫，分別沿合歡越嶺道和能高越嶺道，向立霧溪和木瓜溪進軍，由台灣總督擔任紀指揮官。

- (二) 被徵召擔任西部戰線尖兵的「蕃人隊」(今之賽德克族)都達群與托洛閣群<sup>240</sup>，實際人數未公布大約百餘人，蕃人隊的角色與任務：太魯閣戰爭中，日本陸軍徵召(賽德克族)托洛克與塔烏查兩族為「蕃人作業隊」，給予制式武器，從事嚮導、偵察、砍路、作戰等任務，原是日據初期實施蕃地探險與隘勇制度以來，「以番制番」的一貫作法。「蕃人隊」的成員與太魯閣族(戰爭中稱為敵蕃，原同屬太魯閣族，今已正名為賽德克族)，語言、文化相同，雖然彼此有姻親關係，但過去因爭奪獵區、獵首事件引起反目。日軍借重他們進行「勸誘」的心戰任務，另一方面卻縱容他們向反抗的敵蕃獵取首級，對於戰事的進展發揮了很大的助力。蕃人隊每人用白巾綁緊頭部，以便與敵蕃接觸時，能識別敵我。(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楊南郡主持，1990：27)



說明：饅頭山砲陣地，可環伺控馭、砲轟立霧溪、瓦黑爾溪等各週邊太魯閣族部落。



說明：賽德克族「蕃人隊」，除擔任陸軍嚮導，也參與作戰，這是割下太魯閣族首級返回慶功留下的畫面。

圖 3-12 日據時期太魯閣戰爭部份照片

資料來源：遠藤克己《大正三年討伐軍隊記念寫真帖》(臺北城：遠藤寫真館，1914)。筆者自藏。

- (三) 主戰場是中央山脈屏風山、奇萊連峰以東，所以位於山脈以西的合歡越嶺道西段並沒有成為戰場<sup>241</sup>，只是陸軍部隊與輸送隊進出的重要路線。
- (四) 東部立霧溪和木瓜溪方面，在總督府民政長官擔任武裝警察部隊總指揮下，出動十支部隊攻擊立霧溪、六支部隊攻擊木瓜溪，另三支獨立支援部隊，包

<sup>240</sup> 賽德克族托洛克群、塔烏查群，早年因為獵區紛爭而與太魯閣族成為世仇，因此太魯閣戰爭中被日軍雇用，成立一支「蕃人隊」擔任陸軍嚮導，也參與作戰。日人窺伺立霧溪太魯閣族多年，每一次的軍事偵察隊(當時稱為探險隊)，都由托洛克部族擔任嚮導，可見賽德克族人對奇萊、屏風一帶非常熟悉。86歲的Kuwán Bido(高德文)住於Sado社(今靜觀)，日據時代當過托洛克警官駐在所警丁(位於沙特社)，也經常充任日警的嚮導。關於大正3年的太魯閣戰爭記錄中常常被提到的卡利亞諾敏(地名)以及其附近的越嶺蕃路，他說日據時代就已荒廢不堪，知悉越嶺道的老人均已去世。Kuwán先生只會說太魯閣語與日語，他說托洛克與塔烏查族人當年參加「蕃人隊」為日軍效力。沙特社內一位名叫Kulas Baso，曾經在戰爭中割下了一個太魯閣蕃的首級，回社後社眾舉辦「敵首祭」，他也殺豬宴客，以示慶祝。Kulas老先生業已去世。(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楊南郡主持，1990：15)。

<sup>241</sup> 指今仁愛鄉境。

括五名警視、23 名警部、54 名警部補、130 名巡查部長、1,371 名巡查、1,498 名隘勇和警手等，共 7,967 名兵員。

- (五) 陸軍和警察部隊總共 11,075 人，加上 12,000 名漢人挑夫與人數不詳的「蕃人隊」，再加上南投廳派出的「道路開鑿作業隊」數百名，所以總共二萬多名人員，分別從霧社、立霧溪口和木瓜溪口進出。
- (六) 戰爭從五月底展開，直到八月底才撤軍。長達 3 個月討伐戰中，太魯閣群與木瓜溪巴托蘭群英勇抵抗，日軍以十倍兵力鎮壓大約 2,350 名太魯閣族抗軍。
- (七) 能高越嶺道東段，首次成爲血染大地的抗日戰場。西段（今仁愛鄉）無戰事。
- (八) 戰爭中，合歡越嶺道西段，由南投廳作業隊在進軍的同時，拓修霧社至合歡山、合歡山以東至屏風山北稜及托博闊一帶，以及天祥以東錐麓斷崖道路。但是，能高越嶺道方面，沒有道路作業隊正式進入戰地拓修道路。唯一的例外，是爲了佔領木瓜溪古魯排西社上方，亦即古魯排西高地建造砲台，花蓮港廳曾派警察搜索隊，利用進軍之際，搶修從立霧溪合流監督所通往巴托蘭社和古魯排西社的「蕃路」。（此路線與戰後，大正 4 年，正式由花蓮港廳道路作業隊開鑿的初音至巴托蘭道路不同。）
- (九) 戰後一直到大正六（1917）年，能高越嶺道才正式開鑿。戰爭中與戰後 3 年，能高越嶺道一直保持著太魯閣族人自古以來使用的原始步道狀態。
- (十) 已如上述，太魯閣戰爭中，原來即屬太魯閣族的巴托蘭群，在中央山脈以東的木瓜河流域，與日軍英勇交戰。西部霧社群不是被討伐對象，所以能高越嶺舊道西段只有陸軍進出，並沒有戰爭。這個事實與後來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爆發的霧社起義事件相反。在霧社事件中，能高越嶺道東段平靜，但是西段卻是殺戮戰場。

太魯閣戰爭與後來的霧社事件另有一個重要的差異點：太魯閣戰爭是野心勃勃的佐久間總督片面引起的戰爭。太魯閣族一直到大正三年以前，仍保持著與外界隔絕的狀態，對官方沒有做出重大的挑釁行動，卻無端地被大軍征服。而霧社事件，是霧社群六社崛起抗暴的戰爭，是族人自己引燃，遭受日人報復的一場戰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9）。

一九一五（大正 4，民國 4）年一月二十日，理蕃五年計畫結束之後，佐久間左馬太總督訓示以後理蕃政策的方向。他認爲威壓主義的時代只是過渡時期而且已經結束，之後撫綏主義的時代即將來臨。佐久間總督所謂過渡時期的政策方向是，暫時（至少四、五年）維持現況，而其方向如下外<sup>242</sup>：

**甲、今後四、五年內的應注意事項：**

1. 對於既設隘勇線及各種警備機關之警備員，絕不能因無事而鬆懈，須嚴加戒備。
2. 必要對服從官命者賞、違反官命者罰，以示政府之威信。
3. 整肅蕃務官吏之紀律，對「蕃」人物品之接受必須謹慎，特別嚴禁接近「蕃」婦，否則因此引起「蕃」情動搖，終至引起騷亂；

<sup>242</sup> 鈴木作太郎，《台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329-330。

如新城事件、大崙炭事變，都是因「蕃」婦關係而勃發的禍害，故此際嚴重戒飭之<sup>243</sup>。

4. 雖槍支彈藥都已沒收，但以他們對之愛好尊重不亞於生命，因此可能多少還有隱藏未繳出者，須嚴加察查沒收，不能有一支殘存。
5. 嚴加取締槍支彈藥的私下輸入，此時雖已沒有再發現到鎗支的私下輸入，但火藥製造原料如硝石的輸入卻屢有發現，此事須密切注意。
6. 「蕃」地開發須採漸進主義，適應「蕃」情徐徐前進，對「蕃」地內產業與將來「蕃」情與「蕃」人的生活上有不少關係，須經審慎調查後再決定可行與否；故該管官署之主管必須參與其事務。
7. 民「蕃」之接觸往往誘致禍亂，故須兩者之關係須特別加以注意；防「蕃」機關架設之鐵絲網，今日之必要即在於遮斷兩者之交通，以防止不良目的之接觸，所以仍有保存之必要。

乙、佐久間總督並指出未來應採取如下「積極主義」的計畫（鈴木作太郎，1988：330）：

1. 普及適於「蕃」人的簡易教育。
2. 施以都會觀光及其他的社會教育。
3. 獎勵適於「蕃」人的產業。
4. 改善並普及醫療設施。
5. 改善物品交換制度。
6. 對頭目給以津貼。
7. 借給打獵用的槍械彈藥。

同年三月，警方安排木瓜溪中游太魯閣族古魯排西社頭目以下四十七名社眾，到花蓮新城參觀日軍軍營、製糖工廠與海岸貨船裝卸作業，警方趁機命頭目等人交出武器<sup>244</sup>。三月五日：「霧社群與太魯閣族衝突」南投廳霧社支廳管內 Tarowan 社頭目以外三名，於能高山東方木瓜溪源頭狩獵中，下午四時受到花蓮港廳內 Batolan 群的襲擊，頭目當場死亡。據調查此事件的起因，是因長久以來的仇敵關係所引起<sup>245</sup>。二十四日因上年合歡群趁日警因攻打太魯閣族，留守警力薄弱時多次出草，日警為此展開攻擊以逮捕參加的原住民，四月三十日解隊。五月一日佐久間左馬太辭職，安東貞美繼任第六任總督。九月五日：「霧社群與太魯閣族衝突」南投廳霧社支廳管內荷戈社原住民二人，攜帶一個原住民的首級到荷戈駐在所自首，說明九月三日他們借得槍支出去打獵，五日在能高山南麓森林中受到五名敵人襲擊，因後方為斷崖無路可退，只好拼死反抗，結果反殺死在前面的一人，並趁機將其斬首帶回。經南投、花蓮港兩廳派人調查結果，被害者為太魯閣族 Batolan 群 Maheyan 社原住民，一名被馘首、一名負傷。但無法知道到底是那一方先挑釁；因雙方都做對己方有利的陳述，所以只能知道因爭奪狩獵地的因素，而使雙方產生仇敵關係。所以只好依違背南投廳平常訓誡不

<sup>243</sup> 他以新城事件、大崙炭事件為其例，可知一般公認的這些事件的原因是蕃人對理蕃官員和蕃婦的關係（鈴木作太郎，1988：329）。

<sup>244</sup> 大正3年的太魯閣、巴托蘭戰爭後，警方已查出仍有槍枝被藏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9）。

<sup>245</sup> 爭奪獵場是原住民之間主要的衝突原因。

准私鬥以及馘首之例，加以處罰，處以五日勞動及兩個月不准借用槍支，首級則交給駐在所員埋葬；並訓令雙方將來以中央山脈的分水嶺為獵場之分界，彼此都不得越界（程士毅，2006：27-28）。

一九一六（大正 5）年四月十日：「霧社群遭狙擊事件」南投廳霧社支廳管內巴蘭社原住民三人，在中央山脈分水嶺下方的 Malibashi 溪源頭狩獵時，突然遭到狙擊，一人當場死亡，於十一日向霧社支廳投訴，官方判斷是丹社群（布農族，居住地在南投縣信義鄉）或花蓮港廳內的木瓜群所為<sup>246</sup>。九月三日：「霧社群本身衝突」南投廳霧社支廳管內荷戈社與羅多夫社原住民一五〇人於粟收穫祭上，飲酒大醉之時因狩獵問題產生爭論，又因維護本社頭目而發生格鬥，經森山、中島兩巡查極力制止而於現場勉強鎮靜，卻於駐在所後方道路上又開始打鬥，結果共產生荷戈社頭目以下八名、羅多夫社勢力者以下六名的輕重傷者，於是派遣警務課長到現地召喚兩社代表至支廳了解原因，認為完全因酒醉引起，於是在訓誡後命令雙方和解<sup>247</sup>。十二月近藤儀三郎在花蓮港廳任內失蹤，地娃斯·魯道<sup>248</sup>獨自返回故鄉。

一九一七（大正 6）年，森丑之助著《臺灣蕃族志第一卷》出版，是第一本有關泰雅族的專著。三月二十五日民政長官於總督府召開「南蕃協議會」，討論對付反抗中的布農族之方法，及將來的應付措施。三十日：太魯閣族語專著出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紗績族前後篇》出版，前篇為南投的西賽德克三群、後篇為花蓮的太魯閣族，將泰雅亞族與賽德克亞族<sup>249</sup>分開敘述，但森氏說明只是因語言不同而區分，並認為事實上風俗習慣的差別不大，仍可視為一族。十七日調查能高越嶺道預定路線。九月至十月能高越嶺道興工（程士毅，2006：29-30）。東部資源的開發，自古以來因為交通不便而停滯不前，本線的開鑿對於東部的開發裨益良多。預計投入 81,058 日圓經費於開鑿工程，交給兩廳警察隊負起施工重責。花蓮港廳和南投廳，分別於九月十五日 and 十月十一日開工。東部屬於花蓮港廳的路段中，初

<sup>246</sup> 依時序，能高越嶺至能高安東軍山獵場，當時實際已成為太魯閣族巴托蘭群馬黑揚家族、沙卡亨家族二家族獵團區域，太魯閣族木瓜群所剩不到百人，西元 1900 年以後已退居至現今之萬榮鄉明利村大加汗部落，已無深入巴托蘭群馬黑揚、沙卡亨家族高山獵場可能。

<sup>247</sup> 《理蕃誌稿》從此時開始紀錄的原住民內部衝突事件開始增加，並紀錄了同部落的殺人事件，我們認為由於官方禁止向漢人出草，雖然原住民彼此間的出草僅有罰勞役、不借槍等輕微處罰，但原住民本有嚴格禁止向本族出草之祖訓，使部落中的衝突難以解決（原本可藉對外出草來判斷是非），因此才使得許多衝突表面化，故戰鬥事件才會大增。

<sup>248</sup> 莫那·魯道之妹 Tiwas·Rudaw，有關 1916 年 12 月其丈夫日警近藤儀三郎係失蹤於今之秀林鄉文蘭村，當時近藤氏服務於銅文蘭駐在所（今宏卿山莊所在地），據筆者父親（已歿）口述，近藤氏因故自仁愛鄉霧舍地區遷調花蓮遍遠鄉間僻壤（今之文蘭村），當時慕谷慕魚社總頭目為其岳父 Wacih Rasi（筆者之外祖父）據 Wacih Rasi 直接互動觀察其情形，謂：近藤氏意志消沈、面容頹喪，終日藉酒澆愁！一日自花蓮市區返回欲徒步跨越木瓜溪返回銅文蘭駐在所（Tmunan Hasisyuo）時，因酒過三巡，動作遲緩、行止較難控制，當場遭無情木瓜溪水滅頂沖流而不見屍體，死因可說係醉酒意外滅頂溺斃、失蹤，當時 Wacih Rasi 召集動員銅文蘭社及慕谷慕魚社太魯閣族壯丁參加搜尋，數日無著。而 Tiwas·Rudaw 之返鄉係經由銅門村途經瀧澗至天長斷崖再翻越能高越嶺而至霧舍。（范炳坤口述，范若望記錄，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太魯閣族傳統領域」（93-95 年）調查成果（未出版））。

<sup>249</sup> 依此分類，太魯閣族為賽德克再下一亞族，在二個以日學者主觀從「人」之稱呼為著力點暨基礎下予以多層次分類。按荷蘭時期，Tayal（人）為大囉該語群對人之稱呼；Sejic（人）為哆囉嚨語群對人之通稱。請參閱本論文，頁 29、146-147。

音至巴托蘭的部分，與二年前，亦即大正四年，所開的道路大致上重疊；而巴托蘭至花蓮、南投廳界的路段，則是今年（大正 6 年）新開的。關於施工情形，《理蕃誌稿》有下列記載：「能高越嶺道開鑿工程艱難。花蓮港方面，工程的三分之一係在岩壁上鑿開道路，而且十一月中，山區降雪，風雪中出役的蕃人，很多人受到凍傷在作業中三個人凍斃，因此工程進度受到影響，但是開路人員奮力趕工，才得以如期完工。」同年，花蓮港廳在越嶺道東段入口的銅門駐在所旁，設立乙種蕃童教育所，同時也在霧社支廳方面，分別於馬赫坡和萬大，以及都達與托洛閣各選一個駐在所設乙種蕃童教育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91）。以下為大正六年（1917）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有關東部地區太魯閣族木瓜群及巴托蘭群各部落的人口調查統計資料。如表 3-41

表 3-41 能高越嶺道太魯閣族木瓜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7 年調查

部落	拼音	日譯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
木瓜社	--	木瓜社	21	42	41	83

資料來源：《台灣蕃社戶口一覽》台灣總府警察本署，1918年出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29）

表 3-42 能高越嶺道太魯閣族巴托蘭群部落人口統計表 1917 年調查

部落	拼音	日譯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
沙卡亨社	Sakahen	サカヘン	22	66	61	127
巴沙灣社	Vasawm	バサワン	12	26	29	55
馬黑洋社	Maheyan	マヘヤン	22	48	57	105
巴托蘭社	Vatoran	バトラン	26	61	70	131
古魯排西社	Qotox-Pais	コロバイツ	47	112	120	232
摩古莫給社	Mak-kumuge	モクムゲ	39	95	90	186
摩古多用社	Mk-doyon	モクドヨン	13	42	38	80
摩古伊波社	Mk-ibox	モクイボ	40	101	92	193
總計			221	551	557	1,108

資料來源：《台灣蕃社戶口一覽》台灣總府警察本署，1918年出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30）

一九一八（大正 7）年二月，森丑之助攝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纂之《臺灣蕃族圖譜》出版，共兩卷。三月三十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太么族前篇》（即泰雅族）出版，主要為關於賽考列克系統各群的調查。六月三十日能高越嶺道路（自霧社經今春陽村、精英村廬山部落，再穿越能高山口【今稱天池】後，再沿木瓜溪溪谷至溪口初音【今花蓮銅門】）完工<sup>250</sup>。七月為能高越嶺道維

<sup>250</sup> 6月30日，能高越嶺道東段完工，計44公里餘，工程歷時8個月半。竣工後所示公里數，是實際開鑿的長度。完工以後，花蓮港廳在初音駐在所旁，建立「初音橫斷道路開路碑」和「殉職者之碑」（目前已被文建會評定為國家三級古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92）。

修、郵遞等事務，設置屯巴拉（今屯原）駐在所。七月一日於霧社地區增設波阿龍駐在所。二日明石元二郎就任第七任臺灣總督。九月七日因與設屯巴拉駐在所相同的原因，設置尾上駐在所。十日再為同樣原因增設能高駐在所（程士毅，2006：30-31）。當時，能高越嶺道霧社與初音間，全線已設二十處警官駐在所，名稱如下：西段：霧社、赫哥（春陽）、博阿倫（廬山）、屯原、尾上（雲海）、能高（天池）等六處。東段：聯帶山、森中、朝日、奇萊溪、天長山、萬兩林、曲水、巴托蘭、古魯排西高地、古魯排西、嚴銅、銅門、多摩南（文蘭）、初音等十四處<sup>251</sup>。

十月一日，穿越中央山脈連絡台灣西部與東部的能高越嶺道，被正式宣告為東、西方向「四等郵便線路」。第一次郵遞工作開始。在能高駐在所天池畔設置的「池の端遞送物交換所」也正式開張。十月五日，東部木瓜溪太魯閣族巴托蘭群沙卡亨社壯丁阿烏衣·哇丹（Awi Watan）被花蓮港廳指派遞送郵件。他於凌晨四點半從朝日駐在所，揹著遠從花蓮港廳用馬拉松式送上來的郵務袋出發，向南投廳管內能高駐在所遞送。當阿烏衣爬上稜線上「南花山」附近時，風雨交加，氣溫突降，冒著風寒於早晨八點抵達天池畔木屋後，突然不省人事而倒下。與阿烏衣同行擔任護衛的森重警手（日人）和剛從南投廳走上來的谷川巡查，合力給阿烏衣做急救工作，此時森重也開始昏迷，不能動彈，谷川見狀立即跑到能高駐在所找人來救護。結果森重開始甦醒，但是阿烏衣已經斷氣。十月七日，能高和朝日兩駐在所警備員，將阿烏衣遺體就地埋葬。之後花蓮港廳立一座忠勤碑於受難地點（天池附近），彰顯阿烏依因公捐軀的事蹟（此碑後來被移到能高鞍部旁）。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六（大正 15）年，木瓜溪中游太魯閣族巴托蘭社 102 戶，441 人<sup>252</sup>和古魯排西社 7 戶，53 人<sup>253</sup>，陸續遷至萬榮鄉西林村平林社居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93-94）。

一九一九（大正 8）年三月三十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太么族後篇》出版，本書包括前篇未調查之加拉歹（排）、舍加路、巴思誇蘭、鹿場、汶水、大湖、屈尺、奇拿餌（奇那濟）各群。伊能嘉矩編修之《理蕃誌稿》第二編出版。五月三十一日設立「蕃族調查會」（程士毅，2006：31-33）。四月，在木瓜溪中游太魯閣族巴托蘭社設置甲種蕃童教育所，學童來自巴托蘭社、沙卡亨社、馬黑洋社，以及古魯排西社，四月一日開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94）。

一九二〇（大正 9）年，本年在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清水、塔比多（天祥）及新城設芋麻指導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95）。

一九二二（大正 11）年，自今年起，台灣軍司令部高級長官陸續巡視能高越嶺道。軍部意圖將本越嶺道作為「行軍訓練」與「東、西方向部隊緊急調動」路線。十月，步兵第二聯隊花蓮港分屯大隊，為了配合本年度秋季演習，於二十五日、二十六

<sup>251</sup> 大正 4 年開鑿初音至巴托蘭後，新設巴托蘭以下各駐在所。大正 6 年正式開鑿後，新設巴托蘭以上，亦即曲水至聯帶山等 7 個駐在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93）。

<sup>252</sup> 指太魯閣族馬黑揚（Mhiyang）家族。

<sup>253</sup> 指太魯閣族比亞南（Biyana）家族，原係天祥週遭領域之「玻里克魯與納維家族居住區」移住。參閱本論文，頁 12-13。

日行軍於八通關越嶺道與能高越嶺道（因為 2 天行程，部隊沒有走全線）。

一九二三（大正 12）年，一月，總督府殖產局長來花蓮港廳，調查東部資源和奇萊、木瓜山一帶森林。三月，台灣宣司令部佐藤參謀長與隨員一行視察能高越嶺道。一行人很難得的，採取從花蓮啓程逆向走到霧社。三月二十七日花蓮出發，二十八日上升到朝日駐在所過夜。二十九日再陡升到能高駐在所過夜。三十日下降到霧社過夜後，於次日返回臺北。逆向而行比較辛苦，但是所花的時間並沒有增加，由此可見大正六年開鑿的東段舊道較好走<sup>254</sup>。日人對原住民的新稱呼「高砂族」首次出現（程士毅，2006：35-36）。

一九二四（大正 13）年，四月，台灣軍司令官鈴木莊六大將一行人，於二十六日從台中州出發，走能高越嶺道巡視「蕃地」，從花蓮港方面下山（鈴木大將已於去年（大正 12 年）十月，巡視了部署於立霧溪合流上方的海鼠山駐屯軍）。本年在銅門新設養蠶指導園。十二月，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再次聯合各部落密謀抗日活動。計劃於次年初被警方發覺而失敗<sup>255</sup>。

一九二五（大正 14、民國 14）年，花蓮港廳大幅度改修能高越嶺道東段，石門橋至廳界八日里六町（約 32 公里），總經費 2,543 日圓。本年所開新路線，放棄奇萊南峰延伸下來的東南稜，改從奇萊溪直上能高鞍部，翻越之鞍部較低，但是需架設多座鐵線橋。舊道上巴托蘭以上的七處駐在所（曲水、萬兩林、天長山、奇萊溪、朝日、森中和聯帶山）全部撤銷。（至於巴托蘭以下，顯示於「三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各駐在所：巴托蘭、古魯排西高地、古魯排西、巖銅、多摩南等，可能在改道後，已不在新道上而自然廢棄。）新道上新設東能高（檜林）、奇萊、坂邊（磐石）、和桐里四個駐在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98-99）。實施森林十五年計畫事業。本年開始逐漸撤廢通電鐵絲網（程士毅，2006：37-38）。

一九二六（大正 15、民國 15）年，十月，木瓜溪下游屬太魯閣族摩古莫給社（今稱慕谷慕魚）、摩古伊波社和摩古多用社四十四人，前往新城鄉北埔和富世，觀摩水田耕作示範，也參觀立霧溪部落遷到現居地（富世村）的生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101）。

一九二七（昭和 2、民國 16）年，本年度，太魯閣族馬黑洋社人在官方勸導之下，

<sup>254</sup> 台灣軍司令官（相當於陸軍總司令）與參謀長先後到能高越嶺道進行密集視察，顯現本越嶺道的軍事用途。軍司令不受台灣總督直接指揮，不難想像本越嶺道的開鑿與使用，具有「理蕃」與「國防」的雙重功能（有關日治時期台灣軍司令部的檔案從未公開，外界不得而知，只有報紙偶爾報導陸軍行軍於山區，並曾利用天池一帶草原，作為「練兵場」或試放大砲以威嚇部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96-97）。

<sup>255</sup> 原來，霧社、萬大社的泰雅族，和卓社、過坑社、干卓萬社的布農族雖然互相敵對，但是已協調好要一起起義。因此，大家開挖家族墳墓，取出作為陪葬物的槍枝，準備用於戰鬥。不料次年初，萬大社與干卓萬社之間又發生互殺事件，族人預料警方一定會懲罰雙方頭目。此時，霧社與托洛閣群頭目和勢力者開會決議：「以後我們沒有必要服從官方命令。」但是，都達群的人因為土地貧瘠，農作物常常歉收，要靠官方接濟，又曾經參加並目睹太魯閣征伐戰中，太魯閣族曾經遭受飢餓與流離失所的慘況，遲遲不肯參加起義活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98）。

10 戶 46 人遷到鳳林支廳內長漢社（明利村）。七～八月，語言學者淺井惠倫教授來霧社地方調查賽德克亞族語言。這是霧社事件爆發的三年前，地方民情尚屬平靜。泰雅族出身，但在事件中自殺的花崗一郎巡查（Dakkis Nobin）和花崗二郎警丁（Dakkis Nawui）以通譯身分協助淺井教授採集語言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101-102）。

一九三〇（昭和 5，民國 19）年，五月，太魯閣族巴托蘭社 30 戶 232 人被強制集體遷入銅文蘭（文蘭村）。原來住在銅文蘭的人，另設摩古莫給社<sup>256</su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102）。十月七日：「敬酒事件」日警吉村與莫那魯道長子達達歐莫那因敬酒發生衝突，吉村被達達歐打傷，因而揚言報復。十日開始「蕃地開發調查」（後因發生霧社事件而中止）。二十七日：「霧社事件」霧社群泰雅族（由馬赫坡、荷戈、波阿龍、斯庫、羅多夫、塔羅灣等 6 社發動）趁霧社舉行運動會，此地所有日人群聚之際發難，殺死日本官吏、警察、平民及其眷屬 134 人、並誤殺漢人 2 人後佔領霧社，同時並攻佔附近各駐在所，搶奪槍支彈藥起事。二十八日反抗者繼續襲擊駐在所，日警增援部隊抵達埔里。二十九日，早上八點五分軍警協同佔領霧社。臺灣守備隊司令部移駐埔里。臺中警察隊奪回三角峰駐在所（設有砲台），使都達群無法參與反抗。三十一日，內務局長石黑英彥代表總督至埔里，慰問死者遺族及傷者。派遣赤十字社支部救護班至霧社。除馬赫坡社外其他部落都被佔領，反抗主力退入馬赫坡社，其餘散入附近各溪溪谷。十一月一日，警務局長石井英至埔里視察，五日回臺北。負責攻佔波阿龍社之花蓮港後藤中隊荒瀨虎夫中尉、稻留耕造伍長陣亡。二日，最後一個參與部落馬赫坡社被軍警佔領，起事原住民完全退入山中，大部份退至馬赫坡、塔羅灣兩溪溪谷。增派陸軍臺北山砲隊一小隊、曲射砲一小隊、臺南聯隊一大隊，以及新竹州警察警部以下 135 名至霧社。四日拓務省管理局長生駒高常為慰問霧社事件死傷日人，及實地視察情況來臺並至霧社，十九日回日本。五日：「一文字高地」戰役日軍臺南大隊在馬赫坡社東南方高地附近陷入苦戰，共有 15 名陣亡、11 名負傷，機槍亦被奪走。此役日人受到教訓，開始以提供賞金和槍支彈藥為條件，威脅利誘附近各部落協助日軍的行動。七日埔里臨時機場（在梅仔腳附近）完成，並派飛機四架進駐。十日都達群總頭目 Teimo・Walis 在立鷹牧場附近的 Habun 溪（眉溪上游）溪谷中伏，被起事之原住民殺死<sup>257</sup>。十九日軍隊移至第二線，改調警察至第一線作戰。（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1992：194）。二十日出動至埔里的飛行隊撤回屏東。十二月一日霧社討伐隊改為警備隊，臺灣軍司令部撤退。（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1992：195）。二十日搜索隊於霧社櫻臺舉行解隊式。此役共出動警察 1,231 名，軍隊 1,563 名，共 2,794 名；軍警戰死者 28 名、受傷 26 名，「味方蕃」<sup>258</sup>戰死 22 名、受傷 19 名。參與起事者 1,236 名，據估計戰死者約 100 名、自殺者 450 名、投降者 575 名、行蹤不明者 111 名。二十九日石塚英藏發佈關於霧社事件的諭告，將原因歸納為少數「蕃人」昧於情勢的蠢動所致。（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1992：196）。

一九三一（昭和 6、民國 20）年，四月，日方友軍都達群不滿警方刻意「保護」

<sup>256</sup> 今稱慕谷慕魚。

<sup>257</sup> 與同時被殺者共 18 人合葬於今平靜部落。

<sup>258</sup> 與日軍站在同一陣線，協助日軍的原住民之謂。

起義者，拒絕交回因為參戰而領到的槍枝與彈藥。四月二十四日，台中州警務部長和能高郡警察課長，前往平靜社勸告都達群繳出武器失敗。寶藏寺課長透過都達駐在所巡查部長小島源治，向都達群頭目暗示，准許都達人攻擊被俘的霧社群洩恨，然後歸還槍彈。這是霧社第二次事件的導火線。四月二十五日凌晨，都達群兵分二路，183名的隊伍衝向西堡收容所；另53名的隊伍衝向羅多夫收容所，一次攻擊中殘殺手無寸鐵的霧社群俘虜514人中的195個壯丁（另外6人失蹤，19人自縊身亡）。都達群的人總共割下101人霧社群被俘者的頭顱。三輪警務部長從參加報復的都達群突擊隊收回85挺槍，2,100顆子彈，連同談判時收繳的部分，一共回收107挺步槍、3,100顆子彈，以及割下的101個霧社群首級。此時，警方在仁愛鄉互助村清流地方，價購漢人耕地，獲得附近泰雅族眉原群的同意，將其地指定為「川中島移住地」。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事件中從花蓮沿能高越嶺道向西進軍的警察部隊，通過奇萊溪斷崖時，隊長柴田一警部從斷崖墜落身亡；丸田榮太郎巡查則在奇萊駐在所附近攀上電信桿修護電話線時，電信桿倒下，人飛出掉入溪谷死亡。因此，總督府將木瓜溪上游的二條支流分別命名為柴田溪與丸田溪，並且在能高鞍部立碑紀念之（3座殉職者之碑並立於能高鞍部，但光復後被人惡意搗毀，今只剩台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106-108）。

一九三二（昭和7、民國21）年，八月，霧社群抗暴者被強制集體遷到清流以後，官方開始將原來的部落土地分配給都達群和托洛閣群。

- （一）舊赫哥社、羅多夫社、塔羅灣社及斯庫社的全部土地，無條件交給都達群的人，共105戶遷入接近霧社的赫哥社和櫻溫泉（春陽）。
- （二）舊博阿倫社、馬赫坡社的全部土地，交給托洛閣群（以Budayau社為主）78戶遷入。總共183戶，789人遷入於「反抗蕃的土地」。
- （三）原來被強制遷入伊那哥社（親愛村松林），但事件中遷回托洛閣老家者，以及其他托洛閣群共30戶，一起遷入伊那哥社。
- （四）將哈汶溪沿岸一帶的舊羅多夫社土地，交給巴蘭社使用，作為巴蘭社交出鄰近伊那哥社部分土地的補償。

以上措施發生了強烈效果：

- （1）解決了都達群與托洛閣群土地不足的問題。
- （2）給站在日本官方的兩群，佔用反抗群的土地，徹底瓦解反抗者再起的機會。
- （3）宣佈這些土地為官有地，廢除各部落傳統的土地私有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108）。

表 3-43 泰雅族賽德克亞族霧社事件前後部落族群變動表

霧社事件前	霧社事件後	今地名
霧社群 赫哥社	都達群 櫻社	春陽村 春陽部落
霧社群 博阿倫社	托洛閣群 富士社	精英村 廬山部落

霧社群 馬赫坡社	托洛閣群遷入使用	精英村 廬山溫泉
都達群 路克達雅社	都達群 路克達雅社	精英村 平靜部落
都達群 鹿沼社	都達群 鹿沼社	精英村 平和部落
都達群	部分遷出	春陽村
托洛閣群 塔洛灣社	托洛閣群 塔洛灣社	合作村 平生部落
托洛閣群 沙度社	托洛閣群 沙度社	合作村 靜觀部落
托洛閣群	部分遷出	親愛村 松林部落 精英村 廬山部落 精英村 廬山溫泉
川中島	霧社群抗日 6 社	互助村 清流部落
中原	霧社群 巴蘭社	互助村 中原部落

資料來源：《台灣蕃社戶口一覽》台污總督府警察本著，1918 年出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28）

一九三六（昭和 11、民國 15）年，台灣總督府經審議後，正式指定「大屯山彙」、「次高、太魯閣」及「新高、阿里山」為台灣三個國立公園候補地。「次高、太魯閣」包括今日雪霸與太魯閣兩個國家公園，以及太平山、木瓜溪及能高越嶺道，範圍很大，把木瓜溪至立霧溪一帶，視為一個整體性的東部景觀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109）。

一九四一（昭和 16、民國 30）年，木瓜溪下游能高越嶺道東段入口處初音水力發電廠竣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110）。

一九四四（昭和 19、民國 33）年，屬於能高越嶺道東、西段起點的霧社萬大發電廠與銅門發電廠相繼竣工。一九二五～一九四五，台灣總督府開始籌建「中部橫斷公路」，勘定的路線是從台中縣南王田起，經台中、埔里、霧社、屯原，越過中央山脈能高主山北鞍旁奇萊南峰，循木瓜溪東下，通過銅門後經初音至東部，與南北向公路幹線銜接，全長 192 公里。其西端自南王田至屯原，長 121 公里，東端自初音到銅門，長 6 公里，都因為地勢平坦，興建容易，此兩段工程已告完成。其中段自西部屯原遠伸到東部銅門的 65 公里，因為穿越崇山峻嶺與斷岩峭壁之間，並且因為需鑿開隧道多處（其中最長的一座，長達 2,410 公尺），工程艱鉅。雖然東西兩端的小段已完工，因為太平洋戰爭局勢惡化，日人無法兼顧交通建設，而未能進行全線的興建。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兩年夏秋之交，全台遭受颱風與豪雨侵襲，東、西部各水力發電廠嚴重受損，無法運轉。屬於木瓜溪「銅門」、「清水第二」等發電廠，由於砂石淤積，溪床上升 10 多公尺，發電廠房設備，全部被埋沒於泥沙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111）。

一九四五（昭和 20、民國 34）年，八月，在盟軍飛機不停的轟炸下，東西聯絡輸電線工程停工。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政府來台接收台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112）。

## 四、日據時期太魯閣族集團移住

「五年理蕃計畫」最後歸結於討伐太魯閣之役。西元一九一四年日本政府在臺發動太魯閣戰爭前，太魯閣族二五〇年來在奇萊山以東的原始聚落從十大家族分據八個領域迄至清朝中末葉時期之一一八部落止，太魯閣族人之部落分化均以同一血親家族為構成單元，除非經由姻親關係產生聯結，省親或路過而能相互遠地照護，很少由數個家族同住一個部落領域而相惜無礙者，及至日據總督府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征定後，分三個時期完成之全族集團移住，太魯閣族在第三時期日本政府的強制移動中，除秀林鄉境砂卡礑河流域之沙卡丹（Skadang）、赫赫斯（Huhus）與希達岡（Sdagan）及萬榮鄉境塔卡汗等部落未下山移居外，全部深居山區的大小共一一四個部落均移至花東縱谷西側山麓，為日人對深山區的聚落施行迫遷中影響最劇烈的一群。太魯閣族從花蓮縣最北秀林鄉和平村起至最南卓溪鄉立山村止，交叉分散，簡化移住縮小至三十餘部落，綿延達一百餘公里<sup>259</sup>。

表 3-44 日據時期集團移住政策形成大事記要

樺山 1895-1896	「給予一定之土地，制定方法使其就耕種之業，漸次感化為良民」（理蕃誌稿，第一編，頁4）
桂、乃木 1896-1898	「隘勇線」、「三段警備」 新城事件（1896）
兒玉 1898-1906	南守北進：「隘勇線推進」、「甘諾政策」 賀田組火器（1901）、樟腦（1905）、日本對華宣戰（1903）
佐久間 1906-1915	威里事件（1906） 大津麟平「制服太魯閣蕃就可脅服全體的泰雅族」（1907） 七腳川事件（1907）：東部隘勇線 1910-1914 五年理蕃事業。 1914 太魯閣討伐戰
安東、明石 1915-1919	修築道路、設駐在所。「集團移住政策」想法成形
田、內田、伊澤、上山、川村、石塚 1919-1929	文人總督。 集團移住試行（1919）、展開（1925） 岩城龜彥依「蕃人所要地調查」分：「移住定著蕃社」、「要移住蕃社」、「奧地要定著蕃社」 1930 霧社事件
太田、南、中川 1931-1936	平塚廣義「十年集團移住計劃」1934-1943
小林、長谷	1937「皇民化」、1942「改姓名」、1942「高砂義勇軍」

<sup>259</sup> 1914年以武力完對太魯閣族之征伐後，日本政府為對東部太魯閣地區山地資源掌控支配並為企圖改變狩獵的原住民生活方式，成為農耕民族，首將居住於淺山之原住民部落強制移居，分發農具、種子，使其集中在一個地方為「集村化」，以方便管理監視。另一種情形為，將深山的太魯閣族各聚落移住至花蓮東部淺山麓，並打破部族之間原有之聯繫，將其交錯分置，互相牽制，重組勢力，使一切均在日本政府的掌握中。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太魯閣戰爭後太魯閣族內山各社被遷往山腳地帶，以及霧社事件後全太魯閣族之強制交叉移往山麓地帶的案例。請參閱本論文，頁17-18。

川、安藤	
------	--

資料來源：蔡迪清，1998，《集團移住與宗教變遷對部落環境行動之影響—以太魯閣三棧部落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2。

一九一五年日本政府在長期而大規模的作戰後，總督府為能更有利於掌控蕃地原住民，開始在山地修築道路、設置駐在所，並考慮將各部落遷移到靠近道路附近的駐在所。至此，對太魯閣族「集團移住」已成為總督府方面統治山區原住民的主要政策。（廖守臣，1978：95）。日本當局認為，過去的蕃人部落距離普通行政區遙遠，又據有天險，將使得控制、統治發生困難；加上為了完成蕃地的開發，將蕃人粗笨的輪耕式農業導向定地耕農業是必要的，因此，必須對散在各處的蕃社作適當的整理，以便將蕃人集團移住到農耕適地上，並積極地授產。日本當局相信此舉不僅可以使蕃人啓蒙、經濟上喚起蕃人自立心、確保蕃人生活方面的安定，而且在國土的經濟利用、本島的治水方面，也有著重大的關係，對於蕃地的開發可說是最重要的捷徑<sup>260</sup>。同時也可以藉由蕃社的遷徙、合併，以減少蕃社與警察官吏駐在所的數量，如此，可以減少理蕃費用的耗費，並可方便集團管理。（潘繼道，2004：208-209）。

一九一八年起開始有小規模的太魯閣族集團移住試行。到了一九二五年起正式開始實施。這一時期日人對太魯閣族所採用的手段以勸誘為主、強迫為輔。（廖守臣，1978：95）

一九三〇（昭和 5、民國 19）年，10 月 27 日霧舍事件，震撼了日本本國。此時，台灣總督府也正進行「蕃地開發調查」，其內容有「蕃人調查」及「蕃人所要地調查」兩部份，前者調查原住民現有狀況，後者調查原住民生活所必要之土地。此調查計劃即是為集團移住政策做規劃實務上的準備。而霧社事件，致使總督府更迫切處理太魯閣族山區原住民集團移住事務，這個時期採取的手段是「強制」、「挾迫」的（廖守臣，1978：95）<sup>261</sup>。

在國家機器進入部落統治之前，太魯閣族群依照自己的需要進行遷徙，其原因可

<sup>260</sup> 山邊健太郎編〈蕃地調查書〉，頁 46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 16 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頁 10。而住在佳民村的太魯閣族人廖滿德，在 1997 年 11 月 8 日的座談中，也提到日本人當時集團移住的目的，及當時日本當局的「授產」內容。對於集團移住，他則是持肯定的態度，他說：「在日據時代，日本人有遷移計畫，為了生活及管理上的方便，我們都遷到佳民村。日本人讓我們的生活改善了，他們教我們種稻、吃米、種香蕉、花生，獎勵大家從農，過現代、重法治的生活。我們一年只有新年放假二天，其餘的日子都要耕作，那時年年豐收，水稻豐收，量大增，百姓都感佩萬分。」（《秀林鄉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記錄》，頁 82）。另外，萬榮村的太魯閣族人賴友義，於 1997 年 11 月 8 日的萬榮鄉耆老座談會中提到：「日人從天祥一帶，要我們遷入到萬榮，主要的原因是說我們在山區，日人不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所以要我們遷到萬榮。日人對原住民並不虧待，主要的是對壞的、犯法的嚴辦；對好的非常鼓勵，使我們在我們的世界、在我們的文化、教育能夠進步。」（《萬榮鄉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記錄》，頁 180）。

<sup>261</sup> 學者廖守臣亦指出：「民國 19 年 10 月，泰雅族之德奇塔雅群（即 Pribaw 群），不滿日人榨取，發動（霧舍事件），令日人寒慄，尤其鑑於花蓮太魯閣族驍悍善戰，散居深山，甚難制服，一有變亂，更無從著手，乃自民國二十年起全面實施下山政策，至民國二十六（1937）年完成遷移，……。」（廖守臣，1984：202）。

能是狩獵的緣故，或是爲了追求土地，甚至是爲了躲避自然或人爲的災難<sup>262</sup>；到了日本帝國統治之後，雖然仍有自發性的遷移行動<sup>263</sup>，但已逐漸趨緩，其主要的遷移乃來自國家的要求與推動。(潘繼道，2004：208)。由一九三四年起的十年集團移住預算表中，以「蕃地教育改善」預算所佔比例最大，可見這個時期的集團移住是伴隨著皇民化運動的(近藤正己，1995：182)。

日本當局在一九一八至一九四一(大正7至昭和16)年之間，對太魯閣族人進行大規模的「集團移住」。當時的遷移行動，可以昭和五年(1930)的「霧社事件」作爲分界：之前爲初期，所採用的方式以「勸誘」爲主，「強制」爲輔，使部分部落下山居住，主要包括外太魯閣蕃、巴都蘭蕃及木瓜蕃等。其中，外太魯閣蕃乃遷至原部落下方的山麓附近，或是從和平溪至木瓜溪一帶的近山地區；而巴都蘭蕃、木瓜蕃，主要從內山遷到近山地區的銅門、銅文蘭(今秀林鄉文蘭村)，一部分則遷往平林(支亞干，萬榮鄉西林村)、塔卡杭(萬榮鄉明利村)等地。爲了防止太魯閣族人再起反抗的意念及便於統治，因而採取混居策略，將同一部落的成員分散至數個部落居住，此舉對原本以血緣、地緣關係結合而成的太魯閣族社會組織及傳統文化的流失影響極大。(潘繼道，2004：209)。

由於太魯閣族群大多居住在近山地區，甚至是深山地區，其大多地處偏遠，使得日本當局深感教撫、授產、警備工作不易推行，因而計畫將他們遷移到警戒線附近，指導其集約式地定居<sup>264</sup>，從大正七年(1918)開始，即實施小規模的嘗試。當時各社的移住時間與規模並不一定，而且並非一次就完成，它經常是花費多年，經由轄區的警察多次的勸導，才整個達成，略如表3-45。

表 3-45 太魯閣族集團移住簡表

移住地	移住開始時間	移住結束時間	移住當初戶數	移住當初人數	移住蕃社
塔卡杭(長漢)	明治 38 年	昭和 5 年	127	509	
平林	大正 7 年末	大正 15 年末	125	553	巴都蘭、可羅巴伊西
武士林、古魯、道拉斯	大正 13.3.10	昭和 2.6	100	491	武士林、古魯、道拉斯
九宛	大正 13.3 昭和 8.10.1	大正 14.10 昭和 9.2.4	56	251	得呂可、九宛、利吉瑪、托布拉
埃卡多散	大正 14.11.2 昭和 7.12	昭和 5.7.21 昭和 8.11.30	51	226	埃卡多散、須美基、烏雅腦、布拿卡多、桑巴拉堪的一部分

<sup>262</sup> 學者李亦園指出：「居於較高山地的各族，因爲耕地的休換，獵獸的移動，故其遷移的頻率極大，例如泰雅、布農、排灣三大族，自十八世紀以來，其表面似屬定居的部落，實不斷地遷移離動而使今日的領土，數倍於原居地」。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社，1982年)。

<sup>263</sup> 在晚清、日治初年，太魯閣族的木瓜蕃因爲巴都蘭蕃的壓迫及自身的內訌，慢慢地讓出木瓜溪流域，遷往木瓜山，或是到馬里勿(馬利巴西)、塔卡杭(大觀)一帶。另外，克寧堡社的太魯閣族人，約自明治 42 年(1909)起即受到南澳蕃的壓迫，大正 5 年(1916)遷往姑姑子社及托阿那威社居住。其後與南澳蕃和解，大正 10 年(1921)6 月初旬，有 18 戶 71 人返回原住部落(吳萬煌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4 卷，頁 71)。

<sup>264</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 16 年版，頁 10；大形太郎，《高砂族》，頁 240-241。

牟奇異保	昭和 2.1.28	昭和 2.3.31	66	273	牟奇異保
富世岡	昭和 2.5.1	昭和 3.7.1	84	357	督莫灣、蘇哇沙爾、西奇良、 荖西、牟克伊芝、巴支岡、 布洛灣
木基布拉丹	昭和 3.1.10	昭和 3.6.28	32	160	木基布拉丹、塔加雅、隆該、 卡拉加、斯姆達克
得其黎、得卡浪（七腳籠）	昭和 3.6.1	昭和 4.4.5	37	174	咸立岡、石坑子一部分、赫赫斯
克寧堡	昭和 4.4.20	昭和 4.8.30	19	69	克寧堡、西卡拉罕、布連諾夫、 普拉腦、牟克伊芝、席奎之一部分
銅文蘭	昭和 4.8	昭和 5.5	40	180	巴都蘭
姑姑子	昭和 5.11.10	昭和 6.10.1	36	182	卡那岡
木瓜	昭和 6.8.9	昭和 7.11.30	35	202	新城、西寶、洛韶、西卡亨
埃卡多散	昭和 7.12	昭和 8.12.7	8	32	巴達岡、西拉岡
得其黎	昭和 7.10.21	昭和 8.6.5	70	300	西拉克、哇黑爾
威里	昭和 8.5.10	昭和 10.9.31	18	58	洛韶
富世岡	昭和 8.5.10	昭和 9.3.20	7	48	塔卡杭
平林本社、九宛	昭和 9.9.20	昭和 10.3.25	47	205	平林、托布拉、博克斯伊
埃扶南	昭和 11.6.25	昭和 13.5.25	95	477	西拉克、西寶、洛韶三社之一部分
埃卡多散	昭和 10.6.16	昭和 12.4.1	22	96	巴支岡、席奎
克寧堡	昭和 11 年 6 月初旬	昭和 13.9.14	35	210	席奎
平林	昭和 13.2.25	昭和 13.10.3	32	178	洛韶
普拉腦	昭和 13.2.24	昭和 13.10.8	26	140	西寶
平林	昭和 13.9.15	昭和 14.3.31	39	230	巴托諾夫、古白楊
巴支可	昭和 13.10.11	昭和 14.3.31	38	195	席奎
羅布山（布農族之蕃社）	昭和 14.2.26	昭和 15.4.11	191	1162	牟克伊芝、魯督夫、蘇哇沙爾、 西卡拉罕、山里（將太魯閣族遷徙至布農族居住地，此為太魯閣族遷移者之最南界）
克寧堡	昭和 15 年後	不詳	48	262	多央、巴達岡、布洛灣
九宛、木基布拉丹	昭和 15 年後	不詳	77	429	博克斯伊、西奇良、太比哆、 多央、托布拉
見晴	昭和 15 年後	不詳	20	122	古白楊、巴托諾夫
埃扶南	昭和 15 年後	不詳	46	239	多央、博克斯伊
塔卡杭	昭和 15 年後	不詳	49	274	卡拉巴奧、協拉奧卡

資料來源：《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2年至16年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既往ノ蕃社集團移住狀況調》油印本（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頁1-5。

這些遷徙的蕃社，如果是單一蕃社，則沿用舊有的社名；如果是混合多個社，則可能用移住地的社名，或是以其中一個社的名稱命名，甚至也有重新命名的。（潘繼道，2004：210-211）。

表 3- 46 太魯閣族集團移住簡表今地名、移住地羅馬拼音對照表

移住地	移住 開始時間	移住 結束時間	移住當 初戶數	移住當 初人數	移住蕃社
萬榮鄉明利村大加汗	明治 38 年	昭和 5 年	127	509	Pribaw、Mhiyang
萬榮鄉西林村	大正 7 年末	大正 15 年 末	125	553	Ptulan、Qowtox Pais
秀林鄉秀林村秀林、 民治、民亨	大正 13.3.10	昭和 2.6	100	491	Bsuring、Kulu、Dowras
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大正 13.3 昭和 8.10.1	大正 14.10 昭和 9.2.4	56	251	Driq、Qowwan、Djima、 Tbula
秀林鄉佳民村	大正 14.11.2 昭和 7.12	昭和 5.7.21 昭和 8.11.30	51	226	Ikadusan、Sbiki、Uyanaw、 PnaganDuhun、Snbragan 之 一部分
秀林鄉銅門村榕樹	昭和 2.1.28	昭和 2.3.31	66	273	Ibuh
秀林鄉富世村可樂	昭和 2.5.1	昭和 3.7.1	84	357	Tmuwan、Swasal、Sikirang (Prulin)、Raows、 Mqowis、Pcingan、Bruwan
秀林鄉景美村三棧	昭和 3.1.10	昭和 3.6.28	32	160	Pratan、Tnqeyyal Rungay、 Kraga、Smudan Paru
秀林鄉崇德村、富世 村 13 鄰	昭和 3.6.1	昭和 4.4.5	37	174	Snlingan、Skuun 一部分、 Huhus
秀林鄉和平村和平	昭和 4.4.20	昭和 4.8.30	19	69	Knibu、Skrxan、Brnux、 Branaw、Mqowis、Skui 之 一部分
秀林鄉文蘭村銅蘭	昭和 4.8	昭和 5.5	40	180	Ptulan
秀林鄉和平村和中	昭和 5.11.10	昭和 6.10.1	36	182	Knagan
木瓜 (秀林鄉文蘭村 米亞丸)	昭和 6.8.9	昭和 7.11.30	35	202	新城 (Kulu)、Sipaw、 Rusaw、Skahing
秀林鄉佳民村	昭和 7.12	昭和 8.12.7	8	32	Ptakan、Slagan
秀林鄉崇德村	昭和 7.10.21	昭和 8.6.5	70	300	Slaq、Wahil
秀林鄉佳民村大山	昭和 8.5.10	昭和 10.9.31	18	58	Rusaw
秀林鄉富世村	昭和 8.5.10	昭和 9.3.20	7	48	Tngahang
萬榮鄉西林村、秀林 鄉景美村加灣	昭和 9.9.20	昭和 10.3.25	47	205	Ciakang、Tbula、Bksui
萬榮鄉紅葉村	昭和 11.6.25	昭和 13.5.25	95	477	Slaq、Sibaw、Rusaw 三社 之一部分
秀林鄉佳民村	昭和 10.6.16	昭和 12.4.1	22	96	Pcingan、Skui
秀林鄉和平村和平	昭和 11 年 6 月初旬	昭和 13.9.14	35	210	Skui
萬榮鄉西林村	昭和 13.2.25	昭和 13.10.3	32	178	Rusaw
秀林鄉文蘭村重光	昭和 13.2.24	昭和 13.10.8	26	140	Sibaw
萬榮鄉見晴村	昭和 13.9.15	昭和 14.3.31	39	230	Btunux、Kbayang
秀林鄉水源村	昭和 13.10.11	昭和 14.3.31	38	195	Skui
卓溪鄉崙山村	昭和 14.2.26	昭和 15.4.11	191	1162	Mqowis、Lulux、Swasal、 Skrxan、山里 (將太魯閣族 遷徙至布農族居住地,此為 太魯閣族遷移者之最南界)
秀林鄉和平村和平	昭和 15 年 後	不詳	48	262	Dowyung、Ptakan、Bruwan

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三棧	昭和 15 年 後	不詳	77	429	Bksui、Sikirang (Prulin)、 Tpdu、Dowyung、Tbula
萬榮鄉見晴村	昭和 15 年 後	不詳	20	122	Kbayang、Btunux
萬榮鄉紅葉村	昭和 15 年 後	不詳	46	239	Dowyung、Bksui
萬榮鄉明利村明利	昭和 15 年 後	不詳	49	274	Klapaw、SlaguQhuni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五節 國民政府時期之太魯閣族（一九四六～二〇一一）

一九四五（民國 34）年八月臺灣光復，一九四九（民國 38）年國府遷臺後，對於臺灣原住民的分類，沿襲日治時期累積的成果，行政上對平埔族未加以任何改變，另將高砂族改稱「山地同胞」，山胞包括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在學術研究方面，光復後的學者，均在日本學者研究基礎上持續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分類問題進行研究。但是大抵上脫離不了日治時期所留下來的分類框架。於此，囿於各專業領域浩瀚繁複，本節之編排將從：一、國府時期原住民族分類。二、太魯閣族正名。及三、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等三項加以概要論述，以括清太魯閣族自國府以來五十年間從「學術客觀」到「制度認定」直至自我之「主觀自稱」要求政府「制度認定」之重要歷史近程。

### 一、國府時期原住民族分類

國府遷臺以來，原住民族的分類，在學術研究方面，計有台大考古人類學系、衛惠林、芮逸夫、李亦園及陳其祿等人均曾提出原住民的分類，茲將各該分類臚列於後：

一九四九（民國 48）年台大考古人類學系成立（日本帝大土俗類研究室為前身），沿用移川子之藏的九分法。

表 3-47 民國四十八年台大考古人類學系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族名	泰雅魯	賽薩特	布農	鄒	魯凱	排灣	畢瑪	阿美	耶美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7-18）。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纂修（台灣省通志稿），也採用九分法：

表 3-48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纂修（台灣省通志稿）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族名	泰雅	賽夏	布農	曹	魯凱	排灣	卑南	邦則	雅眉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8）。

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內政部核定原住民名稱，共為九族。這是由台灣省文獻會根據歷史、文化、血統等擬定，報台灣省政府，再報內政部核定者，這便成為日後官方所採用之台灣原住民族群識別的標準。此外，因原住民生活地區多為山區，曾稱山地九族，又稱「山地同胞」，一般簡稱「山胞」直至民國八十年後漸稱「原住民族」。分類包括：

表 3-49 民國四十三年山地行政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九族	泰雅族	賽夏族	布農族	曹族	魯凱族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雅美族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20）。

一九五四（民國 43）年衛惠林發表的《臺灣土著族的源流與分類》作為銜接日治時期的分類研究。衛氏對於原住民的分類，基本上是根據鹿野忠雄的分類法而再做修正。以區域、文化、語言、社會關係等成為族群分類的標準，將原住民分成：(1) 北部諸族 (Northern tribes)：以埔里、花蓮線以北之山地為分佈區域。以紋面、織貝、祖靈崇拜等為共同之文化特質。(2) 中部諸族 (Central tribes)：以父系外婚氏族及男女皮帽、皮套袖、套褲、革鞋為共同文化特徵。(3) 南部諸族 (Southern tribes)：以貴族階級及貴族之土地特權，並以宗族、蛇崇拜、太陽崇拜、喪服飾、琉璃珠、花環頭飾、木石雕刻尤其祖先像柱、里芋之栽培與燻製為共同的文化特徵。(4) 東部諸族 (Eastern tribes)：以母系親族、年齡組織、部落會所、燒疤紋身、風箏等等為共同文化特質。(5) 蘭嶼群：以漁團組織、棕櫚布、銀飾、土偶、木笠、銀頭盔、短甲冑式背心、水芋栽培、拼板龍舟、魚鉤、魚網等為文化特質。除了第一級分類地域、第二級分類族別外，衛惠林進一步說明，「第一級單位是以地緣文化類型為基礎；第二級單位為自然民族群，有種族、語言、文化三重基礎；第三級單位為第二級之次級單位，性質大致相同；第四級單位為方言群與社群」。而太魯閣族在第五級單位為方言群與社群，也就是：1.北部諸族→2.泰雅族→3.賽德克亞族→4.東賽德克群→5.太魯閣群等分三群。這樣的分類，以宏觀歷史、現實生活暨太魯閣族大社會而言，人口 2 萬 6 千餘人，直接擠進台灣第五大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西部四縣面積，有自己的歷史、語言、文化、血緣……等等主、客觀條件，何須受此壓抑暨第三者客觀、比較、統合，而毫無族格、喪失民族尊嚴可言，如此自我感覺良好的分類，有主客異位同理心感受過太魯閣族主體族群的意願與感受嗎？

表 3- 50 民國四十三年衛惠林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區域	北部諸族		中部諸族		南部諸族		東部諸族		蘭嶼群
九族	泰雅	賽夏	布農	曹	魯凱	排灣	卑南	邦則	雅眉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8-19) 暨本研究整理。

一九七二（民國 61）年，芮逸夫將原住民分成九族：

表 3- 51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纂修（台灣省通志稿）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族名	泰雅爾	賽夏特	布農	曹	魯凱	排灣	畢瑪	阿美	耶美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8)。

一九七七（民國 66）年學者廖守臣先生的分類法，大抵以鹿野忠雄的分類法做為參考，鑑於以往的學者原住民族分類除大多止於語言而未能提供其他可參考的分類指標外，對於鹿野忠雄專業的生物地理學知識，也為日治時期人類學者對於原住民的分類法上提供出不同視野的參考依據，亦提供了更多客觀的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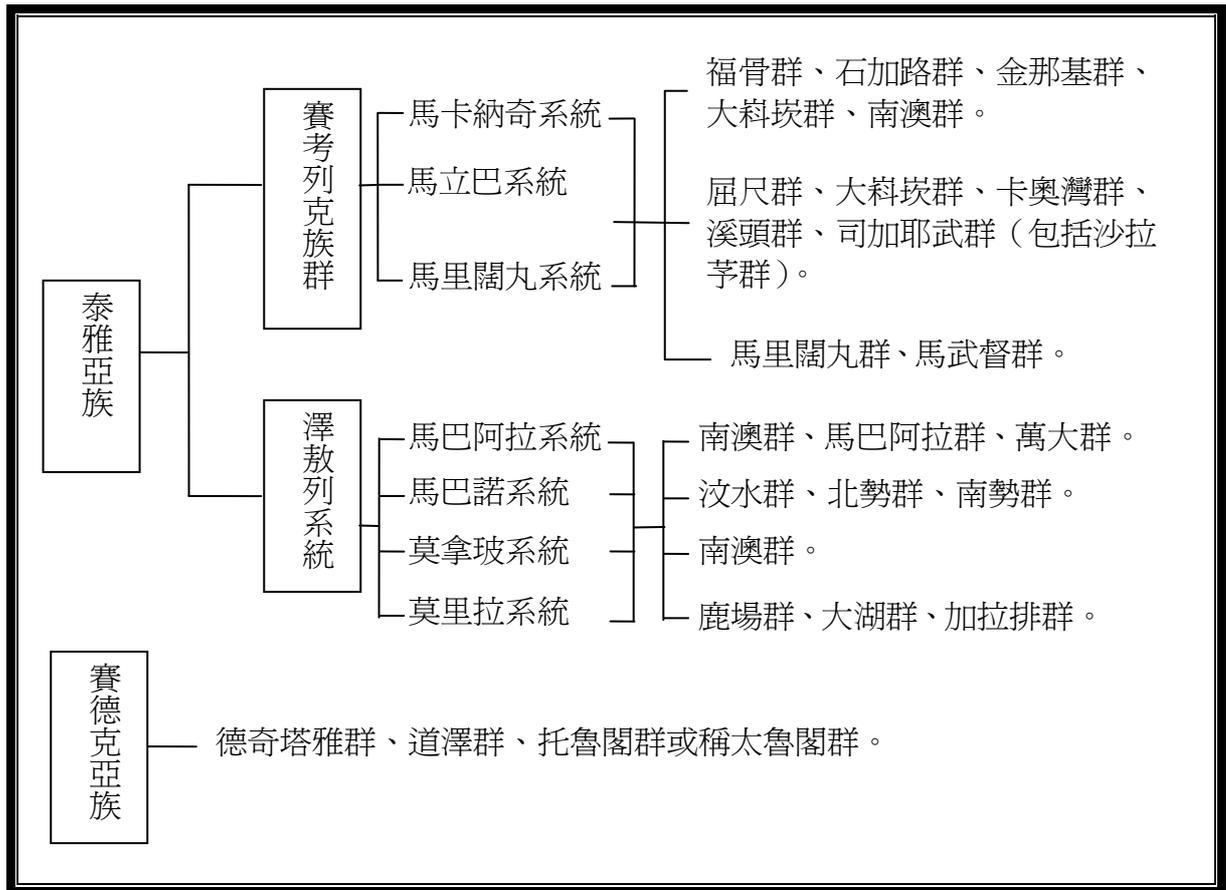


圖 3-13 一九八四年廖守臣「泰雅族」分類表

資料來源：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 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1984），頁 8-9。

惟不論各該族群之親疏遠近、自身語言文化或生活領域之差異性，如此出於同化性、統一性、客觀性的以體質特徵、語言體系、文化結構等作為分類之依據，看似一種比較「科學」、「客觀」的方法。但就另一層面而，這種由人類學者等提出的識別方法，忽視了族群本身的具體感受與認同意向！可以說是一種「客位」(etic)的研究心態，並未能尊重原住民族群成員的主觀意願。(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16)。

一九八二（民國 71）年李亦園指出原住民有他們相同的文化基調，然而他們各族群在語言、社會及其他文化特質上亦有很大的差別。一般人類學的分類，是將原住民分為九個或十個族群，即：

表 3-52 民國七十一年李亦園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族名	泰雅	賽夏	布農	邵	鄒	排灣	魯凱	卑南	阿美	雅美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20)。

一九九二（民國 81）年陳奇祿在〈台灣土著文化的特質〉一文中，亦提及學術上對原住民的分類多採十族的分法：

表 3- 53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纂修（台灣省通志稿）原住民九族分類表

族名	泰雅	賽夏	布農	鄒	排灣	魯凱	卑南	阿美	雅美	邵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20）。

綜合上述各種分類方法，光復後國民政府遷台，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群的分類法，不論是行政或學術方面，大部份是沿用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人在其合著（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書中所提出的九分法，成為國府來臺後於民國四十三年採納台灣省文獻會山地行政原住民九族分類之主要依據，太魯閣族仍次群於 1. 泰雅族→2.賽德克亞族→3.太魯閣群等三群，仍被泯滅於他人之分類，銜續不見天日、不能自我認知、瞭解之愚民制度認定當中。

表 3- 54 國民政府遷台後台灣原住民族群識別分類一覽表

台大考古人類	台灣省文獻會	芮逸夫	衛惠林	李亦園	陳奇祿	山地行政
泰耶魯	泰雅	泰雅	泰雅	泰雅	泰雅	泰雅
賽薩特	賽夏	賽夏特	賽夏	賽夏	賽夏	賽夏
布農	布農	布農	布農	布農	布農	布農
鄒	曹	曹	曹	鄒	鄒 (台語發音 音譯作曹)	曹
魯凱	魯凱	魯凱	魯凱	魯凱	魯凱	魯凱
排灣	排灣	排灣	排灣	排灣	排灣	排灣
畢瑪	卑南	畢瑪	卑南	卑南	卑南	卑南
阿美	邦則	阿美	阿美	阿美	阿美	阿美
耶美	雅眉	耶美	雅美	雅美	雅美	雅美
				邵	邵	

資料來源：（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1994：21）。

## 二、太魯閣族正名

太魯閣族正名之所以能夠成功除了來自於荷蘭時期開啓原住民史暨紀錄，四百年以降「哆囉囑人」不變之自稱與心靈歸屬外，數百年來外在有形、無形壓抑、殘害，迫使「哆囉囑人」從西部台南、嘉義舉族遷徙、流離巔沛、居於厄夜叢荒，輾轉落腳於臺灣最艱困危險的山林「南湖、奇萊、能高連峰」，那恐怖山難頻仍，舉世謂為「黑森林」之地！這樣的苦難基因，只有一樣精神、絲帶從西部帶來不曾改變，那就我們共同的自稱「哆囉囑」，不論後續演生出「倒咯囑」、「啞囑」、「哆咯囑」、「哆囉啞」、「卓犖」、「土魯古」、「托洛庫」、「托魯閣」、「大魯閣」、「太老閣」、「大鹵宛」、「大魯國」、「大魯閣」、「德魯固」．．．或現今聞名全世界之「太魯閣」名，指的都是同一個在歷史上不斷受迫害的族群，今稱之為「太魯閣族」。

太魯閣祖先的苦難只為延續血緣、命脈而勇於窮山惡水間前進、奮鬥與生存。因此，子孫緬懷祖先、感念先人堅忍不拔之生命力而不斷保有尋根溯源的想像與渴望！在這樣數百年受迫害的歷史社會背景下，太魯閣族人自我保護、抗拒外侮、侵略，甚至不輕易相信他人說法之性格彰顯於每一個人不服輸性格與日常生活互動、衝突中。重大公共政策任何題要在太魯閣族社會獲得半數以上通過，其難度之高或事後受批判、惡意中傷之嚴苛程度，凡曾參與者皆能深深感受。尤其內鬥、內耗之激烈，促使多少族內菁英一一負傷離開各該討論議題及後續推動行程，而冷眼旁觀或漠視不理，任隨時光流逝而無任何實質社會之進展，已成日常聽聞之事。那樣不進步的社會，反思之，維持現狀，不也是一種美好建設！？至少生態、生活都保存在最單純狀態，以物種生態良性循環而言，此反是今人最渴望的莫內之境，若能循予運用，大自然反哺的商機方謂龐大且永續經營而生生不息。

因此，前謂太魯閣族內每一個人均性格強烈、不奈曲屈及自我保護性、排外……等等性格前提下，有人謂太魯閣族正名為政治利益操弄下的結果或族內少數菁英<sup>265</sup>為滿足自我想像、階級利益、倨傲操作下的荒誕行徑……等等<sup>266</sup>！恐係不熟悉太魯閣

<sup>265</sup> 菁英 (Elites) 在學者吳定公共政策辭典一書中指出：菁英係指一個社會中居於政治、社會、經濟、學術等各層面的上階層，對公共政策的運作，可以行使主要影響力者。他們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影響政策的運作，例如權力、金錢、聲望、專業知識等。基本上，社會中的菁英屬於少數分子，絕大多數人被歸類為非菁英。參閱，吳定編著，《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三版三刷)，頁 152。

<sup>266</sup> 金尚德指出：「2002 年花蓮縣萬榮鄉、秀林鄉代表會正式提案，並且通過要求正名為「太魯閣族」案；隨後由族群菁英代表成立了「太魯閣族正名促進會」，透過該會的名義制訂「太魯閣族正名委任書」，並發動鄉公所村里長、代表、村里幹事的公務系統「宣導」族人簽具委任書。發展至此，族群身份的認定已經跳脫出主、客觀論的學術範疇，而是在菁英意識型態的箝制與族群動員的行動下，由地方公職人員挨家挨戶地要求族人公開「具名」的方式連署的二元政治操作。其操作不僅在於公開的揭露與表態的粗暴過程；更企圖以量化迷思來成就「民主」的表象與政治上的意圖。在秀林鄉的委任過程中，一位祖籍 Toboqo、當時任職於教職的報導人，因為遲疑未即表態，就被挨家挨戶要求連署「太魯閣族正名委任書」的鄉公所人員「曉以大義」道稱：「你是不是 Truku？如果是就簽名！不要忘了你的家族還是 Toboqo33 的人！（報導人 Tr3，2003/7）」。連知識份子都被如此強迫交心表態；時至今日，筆者在田野中針對連署期間的簽署過程訪談時，甚至還有許多一般底層的族中老人不知道當時究竟簽了什麼文件的荒謬現象。連署的結果的確符合了 Truku 族群菁英的期待與需要，萬餘封委任書展現了操弄『問』卷下的數量迷思，但也使得菁英取得了「合法、正當」的委任權力。不僅宣稱其為「一個適合全體的名字『太魯閣』」（劉韶偉，2002:178），更被族群菁英視之為「民意」的展現，並宣稱其結果為「形成了集體的『自我主觀認同』共識與凝聚力」（李季順，2003:71）。羅爾斯 (John Rawls) 在其著作《正義論》中提出了兩項正義原則，即基本的平等自由權及機會均等原則之外，另外強調所謂的「差異原則」。正義論述中凸顯了對社會中弱勢份子的關懷，他主張社會不應為了讓一些人分享較大利益而剝奪另一些人的自由；同時，不能為了讓許多人享受較大的利益而正當化少數人的犧牲。因此，正義原則下的公民自由平等權是確立不移的，它不能被社會中的政治交易或不同社會利益的權衡而有所限制（引自紀駿傑，1997）。在正義論的平等觀點之下，「民意」決不能成為「多數暴力」的政治修辭；此外，Truku 菁英企圖擺脫百年來「泰雅族」的殖民/名桎梏，然而祛殖「名」的過程卻也落入使用多數暴力、強殖「太魯閣族」族名於少數者的「對外」殖民/名行徑；同時，以委任書要求揭露立場式的公開書寫過程、或挨家挨戶在未充分告知下簽署的愚民策略，是否重演了早期漢人財團以文件蓋章的方式，訛詐了 Truku 祖先讓渡土地權利的「契約書」，而複製了「對內」殖民的暴力行徑？在大量「民意」的基礎下，Truku 菁英得以開始不斷地向各級政府機關陳情。2003 年五月花蓮縣長張福興突然猝逝，隨即需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在縣長補選的選舉考量下、與近兩萬份委任書背後的龐大政治利益吸引力，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於七月在崇德村的競選造勢場合中突然宣布了：「深受太魯閣族人推動正名運動的民族自決毅力和堅定的共同意願感動，承諾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相關的

族大社會寧靜生活背後波濤汹涌的自然平衡關係所致。可以很肯定的是，太魯閣族正名是將近 99% 太魯閣族人發自內心認同的全民運動！事經萬榮鄉、秀林鄉二鄉鄉民代表會陸續各自提案，二鄉鄉民代表全部舉雙手贊成、通過，要求二鄉鄉公所致力推動太魯閣族正名案，在長年民心渴望無法抵擋情形下，後又獲二鄉鄉公所接受，同心排除萬難、一致攜手共同推動太魯閣族正名！前述盡心竭力感人肺腑的重大群體活動過程，非曾參與者無法體會其顫慄現場、時空！依現今社會資訊之發達、快速、透明、公開且自由、開放；第三權平面、電子媒體監督力量之可怕！孰能操控民意機關？且二民意機關全部大力通過！又孰能促使二行政機關協力無私合作？或全然接受民意機關之要求？光是此二監督、制衡關卡，沒有一個國家、社會，偶或臺灣社會中亦不曾有過這樣的團結共識。過去不曾有過、未來也不可能發生！那是一種隱形的手，只為追尋自我的根，發自內心正本溯源的全民力量才能達成。無所求、不需要回報，全心付出、犧牲奉獻的集體力量！外人無法感受。就如，不同種族文化的幽默你找不到笑梗，不知其開懷大笑所為何來一般。

又，金尚德在「系統知識」的開展與建構：人種分類，論述中指出：「十九世紀中葉，影響西方科學至鉅、並成為主流哲學與典範的兩部鉅著：孔德（August Comte）《實證主義哲學教程》、與達爾文（Charles Darwin）《物種起源》在此時期先後出版。《實證主義哲學教程》與《物種起源》皆提出了一套線性的進化過程，並建立起科學主義（scientism）的核心價值，即在研究中，觀察與可驗證性的「實證」重要性。這股潮流對於當時學術影響，除了強調「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方法論外，更顛覆了過去神學、形而上學所主宰的認識論；當然也包括了當時人類學界對於異文化的認識與態度在內。早期人類學界建立土著系統分類來取代籠統的整體觀，亦依循著當時西方學術主流的哲學觀，在以科學主義與生物學觀點的研究方式下，以文化中的外顯特徵與可驗證的客觀條件便成為當然的人種分類判準條件。」（金尚德，2006：55）。金尚德認為從運用意識型態箝制、族群動員、操作連署委任、「民意」暴力的政治修辭、到「善用」選舉時機；「太魯閣族正名」是Truku族群菁英<sup>267</sup>操弄下的正名運動。

行政作業，讓太魯閣族成為台灣原住民族之一族」（行政院新聞局，2004）的期約性「政策承諾」。因而在意外催化中宣告了百年來學術定義上的「泰雅族」自此分裂，與促成了學術系統無容置喙的「太魯閣族」終於次年成立；留下族群與學界間的一片議論。「第十二族」的「太魯閣族」在政黨與選舉的考量下匆促定案，不僅在學術界餘波盪漾，也為三小群激起洶湧波濤，留下了日後族群在傳統領域議題與自治區運動中，更加糾結複雜的情勢。綜觀台灣族群的分類史，從「客觀論」到「主觀認同」、從「兩類」（南番、北番）、「八族」一路分到「十二族」；也從最初單純的學術爭議、到今天複雜的政治操弄。族群的分類課題並沒有隨著時間的展演而愈顯理脈清晰，卻反而更趨渾沌複雜；更甚而無法單純地再從客觀學理上去理解與看待。「十二族分類法」是否就是台灣原住民分類的最理想的依歸與模型？我們無法就此論定，但可以確定的，是從 1896 年以來，延續了百年的族群分類爭論，並非就此就此劃上句點；隨著社會環境與政經資源的改變，在面臨諸如歸還傳統領域、政黨席次分配等此般「由上而下」的社會資源重分配時刻，台灣原住民的族群面貌，仍會隨之遊移而產生認同上的變化，使得現有的任何族群分類方式，都將不斷地被挑戰、解構而重新建構，而將永無定論。」（金尚德，2006：72-74）。

<sup>267</sup> 菁英理論（Elite Theory）：主張菁英理論者認為，公共政策的制定乃是由少數菁英分子所制定的，絕大多數的社會大眾並未參與制定過程。菁英藉由他們所占據的公私機關組織的重要職位而決定了政策，通常他們對於政策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具有共識的觀念。菁英也藉著控制財富、資訊及專業知識等，而握有決定政策的較高層次的資源。簡言之，在政治上、經濟上、學術上、社會上、及大眾傳播媒體界其有優勢地位者，主導了公共政策的制定。菁英理論的主要特徵如下：（一）少數人（菁英）在制定政策，多數人（大眾）則否。（二）菁英藉著占據公共或私人機構操控職位的機會而決定政策。（四）藉

因此又指出：「正名為「太魯閣族」是否為族人追求「生存、發展」下的最優先利益？又是否如Brass所指族群菁英<sup>268</sup>代言追求「看似」族群全體的渴求利益？我們可藉由2003年的花蓮縣長補選中，執政黨在誤信近兩萬封連署書的「民意」而選擇性的親近了「望名若渴」的族人大眾下，承諾下放「族名」；然而候選人依然未得到秀林、萬榮兩鄉的相對選票支持中，或許可以得到些相對的參考。」（金尙德，2006：75-76）。

前開論述從十五世紀西方社會科學之進展，由神學至實證過程之判斷標準為絕對典範，成為我們信仰中無以取代的聖經，加諸於人類各該不同族群主體之分類，漠視了現今二十一世紀民主社會主體相互易位感受之現實人權理論，以社會學立場來突顯個人思維，輾轉泯滅其他族群之主觀感受。這樣的狹隘論述在日據時期或威權社會或文明第三人對之於原始、蠻荒、文盲族群之描述、區隔、操弄、管控、．．．等等，回歸於各該時期之學術研究而言，可謂突出、奉獻至鉅！然二十世以往及至二十一世紀社會科學進步神速之現今，民主時代驟進、原始人類次第文明發展，台灣原住民族民智大開，在將近100年光陰後日人各學家不同之族群分類理論、認定如仍無法獲致被歸類族群之內化而持續保有自我原始認同、文化內涵、歷史源流自我主觀論述．．．等，請求政府回復原始族名，以人權暨事實角度而言，該要求與認同係何罪之有？在多元理論、多元文化、多元社會發展不斷兼容並蓄進程中又有何非議可言？非得要日本學者說得算或你個人從各種角度去推斷、論述其他獨立主體才說得準呢？！況原始族群甚或文明社會之發聲，熟不自社會菁英而起，諸如滿清傾頹、民國肇造，烈士之死，亦或政策議題之起草、論述、遊說、推廣．．．等等，豈是下層普羅生民所能帶動、響應或具其運作能力？現實社會中太魯閣族人自我防衛的心與排外的外顯行為！是任何人可以瞞騙、驅嚇而提起雙手寫下正名同意書的嗎？公務人員敢違造公文書嗎？有這麼大的投資報酬率願意使人如此敢冒風險嗎（違造公文書為公訴罪）？將近二萬筆同意書有這麼容易完成嗎（你到部落裏以任何學術研究或其他任何名義去說服1個族人簽名蓋章試試看）？如果不是全民發自內心的運動，有可能促成嗎？你所謂尋根的「意識型態」渴望，又傷害了你個人什麼呢？請求政府同意還我族名與選票又有何關聯？就算當時不能成功，「還我族名」之請求，你認為會就此終了嗎？再來，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賽德克族正名成為台灣第十四個原住民族，可否請你回頭再去追問你認為當時被逼迫簽具同意書及完成族別登記的族人，有幾人放棄了太魯閣族別而改登記賽德克的呢？最後，要請教的是，沒有菁英來發起、推動、負擔這艱苦的道路，那要由誰來做、來引領呢？只能坐以待斃或等待您外族隨時的批判嗎？尋根之

---

著控制財富、資訊、地位、及專業知識，菁英擁有優勢的資源去決定政策。（四）菁英彼此間會競選官職而導致公共政策的改變。（五）沉默的大眾很少能夠直接影響菁英，即菁英影響大眾多於大眾影響菁英。參閱，（吳定，2006：153）。

<sup>268</sup> 菁英主義（Elitism）：菁英主義為主張公共政策並非由一般大眾所制定，而是由統治菁英所制定的一項理論。菁英的組成分子包括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居於優勢地位者。他們比一般人擁有較多的財富、較高的地位、較佳的學識、及較高的聲望等，因此可知，菁英主義涉及到依權力系統次序而排定的垂直與水平之社會價值觀。歷來主張菁英主義者甚多，例如著名的柏拉圖（Plato）就是其一，他在《共和國》（The Republic）一書中，主張政府應由「哲君」（Philosopher kings）所統治，因為他們具有特殊的統治傾向，此種傾向是一般農人、工匠、或商人所未擁有者。另外，十九世紀的馬克思（Karl Marx）也是此理論的主張者之一。他大力主張所謂「無產階級專政」（a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大致言之，菁英理論比較適合應用於共產集團或開發中國家，而較不適用於多元的民主國家，例如美國。因為在美國並沒有單一類別的菁英可以主控所有的政策制定，不過，在某些特殊的政策領域，不同類型的菁英，還是有可能發揮不同程度的影響力。參閱，（吳定，2006：153）。

路，可使人為之生、為之死而永無悔恨！異位感受不同主體之需求、情境而加以尊重、回歸、輔導、幫助……，是現實全球人權主義之重要理想、行動與核心！離開他人之認定、想像。「歷史解釋權」應該回到族人自己論述的觀點<sup>269</sup>。

太魯閣族民智開展，全族人請求政府回復真實族名之過程除了本身無法移除的深層認同外，文明的進程與社會民主化的變遷亦為重要催化因素，其中隨著時代潮流與國際原住民運動之結合，最明顯的改變應從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於高雄新興基督長老教會，第卅六屆總會年會全體四百餘名各教會正議員（包括原住民、客家、福佬、中國籍、大陸籍、外國宣教師代表），無異議通過「更改山地為原住民」<sup>270</sup>。這樣的「原住民正名」要求獲得了政府善意回應與制度化修正，開起了原住民族追尋自我的實踐作為。

一九九一（民國80）年五月十八至十九日秀林鄉公所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處布洛灣台地舉辦之年度文化活動即首次以「太魯閣族民俗文化才藝競賽暨歌舞大會」為活動名稱，突顯自稱並排除泰雅族或其他「第三人」冠諸之任何自我矮化、次級之族名。

一九九五（民國84）年七月10日，基督教長老教會太魯閣中會，在秀林鄉富世村姬望教會舉行太魯閣族內的第一次太魯閣正名研討會。

一九九六（民國85）年，花蓮縣太魯閣建設協會，在花蓮高農舉行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座談會。

一九九七（民國86）年，花蓮縣德魯固族文化發展協會，在富世村姬望紀念教會，召集族群精英及耆老，舉行正名 Truku 族研討會。

---

<sup>269</sup> 2002年6月3日，太魯閣族學者李季順校長出席「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定期座談會」，當天的討論議題是為太管處接受部分諮詢委員的建議，要求太管處應該更重視本地發生的歷史事件、並積極著手調查「太魯閣事件」。太管處於是邀請並聽取有關「太魯閣事件」的各方觀點。在當時會議中，李季順對於太管處邀集漢人文史工作者列席顯示出極度不以為然的態度，並強烈的向主席葉世文處長表示了「歷史解釋權」應該回到族人自己論述的觀點。並與太魯閣族另一學者黃長興耆老，提出了不滿「太魯閣事件」被稱為「事件」，而應該「正名」為「太魯閣『抗日戰爭』」的主張。（金尚德，2006：83）。

<sup>270</sup>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卅六屆總會年會決議「更改山地為原住民」1989年 <http://acts.pct.org.tw/bulletin/announce.ASP?id=034>（2011.2.2上網）。



圖 3-14 一九九一年秀林鄉公所「太魯閣族民俗文化才藝競賽暨歌舞大會」活動秩序冊封面

資料來源：秀林鄉公所，(1991)〈太魯閣族民俗文化才藝競賽暨歌舞大會秩序冊〉。筆者自藏。

二〇〇一(民國 90)年十二月二十至二十一日，萬榮社教工作站在天祥青年活動中心，舉辦跨世紀泰雅族—賽德克群「尋根」、「正名」研討會。

二〇〇二(民國 91)年二月至六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執行「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花蓮區調查研究團隊由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所紀駿傑教授副教授及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所陳毅峰助理教授共同主持，調查團隊將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之族群名稱訂定為「德魯固族」。計完成太魯閣族「霍羅斯」(今大禮)部落一處部落土地調查。

二〇〇二(民國 91)年三月十九日，花蓮縣德魯固族文化發展協會，在秀林鄉公所召開「正名暨自治政策」研討會籌備會<sup>271</sup>。

<sup>271</sup> 太魯閣族正名運動之具體實踐自 1991 年 5 月 18 至 19 日秀林鄉公所首次以「太魯閣族民俗文化才藝競賽暨歌舞大會」為活動名稱，到 2002 年 3 月 19 日在秀林鄉公所召開「正名暨自治政策」研討會籌備會，其間長達九年的時間，在這一連串長達九年的尋根、座談的過程中，有關以「太魯閣」為族名的推動，限於日據時期分散移住長達 100 餘公里 16 個村(秀林鄉和平村至卓溪鄉立山村) 30 餘部於落偏僻山腳情形下；又被分為三個不同之鄉治政府機關，聯繫、凝聚不易，且交通困難、資訊獲得至為不易，只有靠相互的語言暨族稱的認同絲息交流，因此正名的潛在動能仍僅存於部落暨個人心中無以緊緊相連。到了 2002 年 9 月 14 日，族群正名運動風湧於秀林、萬榮二鄉，成立「太魯閣正名促進會」，並接受族人正名 Truku 的委任書，積極的由萬榮鄉公所與秀林鄉公所民政人員巡迴辦理說明會展開連署。2003 年 7 月 26 日在秀林鄉原住民座談會中，行政院長游錫堃宣布在當年底將太魯閣族正名為第十二族，促使主張正名的族人儘速完成委任書的送審作業。此歷史背景請參閱：太魯閣族正名

二〇〇二（民國 91）年五月，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提案，要求行政機關萬榮鄉公所採納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太魯閣族正名」案。當時之鄉民代表為：主席莊春祥、副主席吳香蘭、林榮輝、馬香蘭（布農族）、王金華（布農族）、鍾玉梅、黃憲等 7 名。案經代表會全部代表一致通過提案，無反對意見。鄉公所採納並積極辦理，當時之鄉長為：陳長明。各村村長為：紅葉村長嚴秋谷、馬遠村長江文宗（布農族）、明利村長黃蓮玉、萬榮村長鄭阿源、見晴村長何金容、西林村長許榮耀等 6 名<sup>272</sup>。

二〇〇二（民國 91）年九月十四日，太魯閣族正名運動風湧於秀林、萬榮二鄉，民間發起、成立「太魯閣正名促進會」，接受族人正名太魯閣族之委任書，並積極由萬榮鄉公所與秀林鄉公所至各部落數次巡迴辦理說明會展開連署。

二〇〇二（民國 91）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太魯閣正名促進會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耆老、青年、鄉民代表、村長、地方重要人士假花蓮縣議會舉辦「台灣原住民太魯閣（Truku）族正名與自治政策研討會」會議，除基本議題探究外，期間並撥放太魯閣族紀錄影片集供與會人員觀賞、研討，過程至為踴躍、激昂。尤其外在阻力異常壯大之際，再困難與遙遠的路，彼此都要攜手共同渡過。在民間，為不斷掌握正名困境，於此研討會後族人間私人舉辦之正名研討會亦在各部落間自行集會辦理，筆者曾親參與之部落私人集會就有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佳民村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秀林村等二處，族人關注與主動、熱心參與程度之高是部落中不曾有過之事。

二〇〇三（民國 92）年一月二十八日，秀林鄉太魯閣原鄉也在萬榮鄉民代表會提案激發暨不願落人後等情緒鼓勵下，當日秀林鄉民代表會亦緊次提案要求秀林鄉公所採納「太魯閣族正名」之人民陳情訴求。當時之鄉民代表為：主席賴進坤（漢族）、副主席溫寶榮、金信雄、陳孝誠、周建益、林華玉、王清金、游秀珠、湯博勝、吳信義、王保二（漢族）等 11 名。案經代表會全部代表一致通過提案，不分種族無任何反對意見。鄉長黃輝寶並於代表會議會當場激動發言，接受並感謝代表會提案暨全部無異議通過，鄉公所將積極協調兄弟鄉萬榮鄉一起攜手爭取，積極向中央訴求太魯閣族正名族群重大議題能順利成功。當時之各村村長為：和平村長王金福、崇德村長林希典、富世村長陳光榮、秀林村長潘文木、景美村長林樹金、佳民村長郭蓮生、水源村長胡日清、銅門村長伍順義、文蘭長高義盛等 9 名。

二〇〇三（民國 92）年六月九日在花蓮美崙飯店舉辦的「還我族名~太魯閣族影展暨記者會」中由太魯閣族大專青年學生團體，以一年多的時間所自行拍攝的太魯閣族影片，在現場播放，片中敘述族人遷移史、外來政權對我的污名化，在幽暗的後台裡聽到族人在呼喊著自己的族名 Truku（太魯閣族）。與會族人無不哽咽、流淚、感動及輟泣，因為憾動了族人心靈深處的宿命感，也觸痛了隱藏在內心深處的歷史傷痛

---

促進會，《還我族名—太魯閣》〈爭取台灣原住民族第十二族（太魯閣族）緣起論述及分區部落座談成果報告書〉（花蓮：秀林鄉公所，2003），頁 8。

<sup>272</sup> 2002 年 5 月起，筆者奉當時之鄉長黃輝寶之命擔任秀林鄉公所建設課長一職，恭逢並有幸參與太魯閣族正名所有過程，因此記憶清晰、腦海中影像難以忘懷，這是筆者一生中所參與最驕傲、光榮之事。

273。

二〇〇三（民國 92）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秀林鄉崇德村達基力風味餐原住民座談會中，行政院長游錫堃到場並接受在場太魯閣族裔陳情同意太魯閣族正名之訴求，當場並獲應允，宣布在年底前將太魯閣族正名為第十二族。惟後續過程受到立法委員瓦歷斯·貝林、林春德等大力阻擾並數次邀集仁愛鄉賽德克族人表示極力反對、阻撓之意。又有各家學者、媒體等一片維護法統聲浪，太魯閣族正名之路在龐大勢力橫互於前情形下，路途坎坷艱辛，族人感到深層的危機與不安。有感於如此明、暗難防勢力，二鄉族人之憤慨與團結有史以來不曾有這般的向心與凝聚。

二〇〇三（民國 92）年九月四日，有感於太魯閣族正名民意堅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當時之企劃處長林江義親抵秀林鄉公所辦理「太魯閣族族名字別確認審查會」，確定族名字別，與會出席二鄉人士均無異議一致同意「太魯閣族」為唯一族名。



說明：2002年11月24日台灣原住民太魯閣（Truku）族正名與自治政策研討會。



說明：2003年9月4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抵花辦理「太魯閣族族名字別確認審查會」。

圖 3-15 太魯閣族正名照片之一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自藏。

二〇〇三（民國 92）年十月十三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安排，於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與仁愛鄉賽德克族人（當時仍為泰雅族）對談協商，容請賽德克族人同意「太魯閣族」正名訴求。仁愛鄉族人巴士旅費暨沿路餐點由瓦歷斯·貝林、林春德等立法委員贊助支應。會議兩方各佔會場左右二區，壁壘分明、氣氛凝重，賽方有瓦歷斯·貝林、林春德立委及時任臺北市原民會主委孔文吉等協予辯論，太方學者有施正峰及本族學者李季順、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陳道明於臺上並座。原民會有副主任委員浦忠成主持，協同企劃處長林江義、學者林修澈等列席。惟辯論起始除原民會浦副主委忠成主持須持中立態度外，學者林修澈教授亦將原民會委託之太魯閣族正名田調暨民意結果做成果表述，林教授指出：「花蓮縣三個鄉的民意調查，教育、公務員

<sup>273</sup> 李季順，《走過彩虹》（花蓮：太魯閣族文化工作坊 2003），頁 49。

系統八成贊成獨立成太魯閣族」<sup>274</sup>，惟林教授持反對太魯閣族單方面請求正名訴求，認對以往學術暨制度產生重大挑戰。臺上局勢形成施正峰教授、李季順校長與反方瓦歷斯·貝林、林春德立委、孔文吉主委與林修澈教授等不對等論述，秀林鄉亦有賽德克族人烏納翰·沓邵、田貴實、田貴芳、林芳榮等人出言表示反對之意！這樣的研商情勢，促使秀林鄉、萬榮鄉與會所有族人深感不適，單純的族群主體正名訴求，卻無端需委身請求少數他族之同意，會議結果自無良好氛圍與共識。此後，賽德克拖延、阻撓之企圖已明示於各式場合，令長年苦於正名之路的太魯閣族人痛心、難過。尤賽德克長年來未曾提出正名之議，咸願於泰雅族之下成為亞族，連本次研商會議中亦有這樣的論述<sup>275</sup>。在太魯閣族正名成功後，怎不會有嚴重之危機意識而有開始極力推動賽德克族正名之急迫感呢？前揭情景，相對之於二〇〇八年賽德克正名過程中，太魯閣族人無一人有心並插入任何反對態度而言，確不勝稀虛。因為對太魯閣族來說那是外族之事，與太魯閣族毫不相干，之後縱有族人更改族別為賽德克，在族內亦視為自然且認同其內化他族意識之自由行為，無須強求挽留！尊重人權暨自由思想，前此為最基本之普世價值實現。



說明：2003年9月4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抵花辦理「太魯閣族族名字別確認審查會」。



說明：2003年10月13日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與仁愛鄉賽德克族對話。

圖 3- 16 太魯閣族正名照片之二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自藏。

二〇〇三（民國 92）年十一月九日至十日，為能順遂正名之路，「太魯閣正名促進會」協同秀林、萬榮二鄉族人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有關太魯閣族人應多與仁愛鄉賽德克族彼此研商、獲致賽德克之共識、同意，減少阻力至最低後，如此原民會不致受到各方壓力而順利通過此案，原民會在媒體上亦表達了不因主觀意識通

<sup>274</su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修澈，2001，頁 75。

<sup>275</sup> 相關論對加強認識泰雅族之論述於太魯閣族正名期間刊登於「霧社鄉情報」歷出版刊重大版面，尤顯長年來賽德克族並無強烈之正名意願與態度，包含 80 年以來東部地區訴求正名之多次會議及集會中亦不曾有賽德克族人關心、參與。



克族人開立之溫泉會館安宿一夜。隔日相約於上午九時許在仁愛鄉民代表會會合二族面談，當日直至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仁愛鄉方有部份重要人士姍姍來談，其結果當在意料之中無法取得他族之任何共識，惟參與本行程之族人仍表達了堅決以主觀自稱完成正名之意。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國會殿堂上瓦歷斯·貝林、林春德立委聯合質詢行政院長游錫堃表示行政院干涉族群內部事務不智之舉，並表示堅決反對行政院通過太魯族為第十二個原住民族之議案。以下文章筆者以 Laqi Truku 為筆名，撰寫於赴仁愛鄉行程後。全文登載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公視討論網站及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霧社鄉情報第二版，文名為「迴轉於闊別三、四百年的故鄉」。

### 迴轉於闊別三、四百年的故鄉

駛著外形方正、氣宇昂揚吉普車，孑然十一人急馳奔赴仁愛鄉祖先三、四百年前冒險翻越崎嶇山傷心揮離之舊居地「仁愛鄉」，這一路曲曲折折，婉延而上，盡是祖先走過的中橫公路太魯閣領域，這樣的天險環境，祖父母、父母是如何能生存而綿延我等子孫迄今，教人心生哆嗦，內心疑雲重重……？

尤記今(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偕七十三歲老父共遊南投中興新村……等景緻，路經中橫公路時，老人家細數每一個太魯閣舊部落深山位置與先祖原居地時之專注神采，深印心扉，令人難忘！他說曾祖父母從太魯閣歐歪部落移民至木瓜溪下游斯莫克部落，後再遷移至上游巴沙灣再移民至慕谷慕魚部落(秀林鄉銅門村現址)，翻山越嶺，每一遷移，均需步行數月才能終抵，山裏面擁有他童年天真無邪的足跡與艱苦的生活記憶。

車落腳暫停於靜觀一隅，遠眺崎嶇山頂二座微渺鐵塔，父親潸然淚下，感動油然而生，年輕時的執著、年輕時為眷養妻子與十個兒女，在崎嶇山上炸山開路，安置台電鐵塔或於中橫路上測量開挖預定路線……等，所走過的性命交關，淚血水汗交織的過往前程，歷歷於目，重現於淚光影光中！從此我看見了他摧燦具生命力的一生與優良遺傳所散發的韌性。

懷舊，只因眷念曾經風雨共度的奔馳歲月，而在歲月中所積蓄的情感，則繫乎於某種生命契合的緣起不滅。

思緒回到穿梭於崇山峻嶺的車陣中，我們越過每一處溪流的交匯處，目睹山與陽光流奶與蜜般的融乳，鳥與樹林交錯出美麗和諧的樂章，眼前雖然這般纏綿悱惻，但我們的心情卻是五味雜陳、進退惟谷，這一去是和闊別三、四百年同源同種，血濃於水族人的深切面談，告訴他們索回祖先賦予的族名「太魯閣族」是我們一出生便痴等的願望，要他們深深的祝福與成全而或與東部太魯閣族人一起為全體族人共築一個全族人最有利的名字「太魯閣族」，不再是當時日本人殺害、分化、移民或日本人文獻無形中予以分裂的族人了！我們在泰雅族這個屋簷下寄居了很久，也都沒有聲音不是嗎？一起來重新慢慢適應更早的清朝文獻以前的共同的族名「哆囉囑」、「倒洛國」……現稱之為「太魯閣」，好嗎？

我們知道「太魯閣族」正名這一程之艱辛與衝突不比當時祖先翻過黑森林崎嶇山時的離愁別緒與生活之苦來的容易，畢竟我們都曾經歷過殖民政府的強大武力衝擊與分化，三群間傷痕與不同意識形態的深烙，非數年可以抹平或再回溯到原來的共同記憶的。

但東部三群的族人早已意識到跌倒自我爬起的「自我認知」，沒有別人

可以拯救我們日漸式微的文化與移群索居之族群向心力，沒有別人可以幫我們找到自己的未來，更沒有別人可以索回我們的民族尊嚴與社會對等地位，也沒有別人可以告訴我們的孩子，你是「太魯閣族」的子民，只有我們自己！找回一出生就應該賦予的名字是基本的生命需求，也是最基本的自我認同開始，非常合理，對嗎？

沿著立霧溪上游抵合歡山輾轉而下，我們一行十一人有秀林鄉黃輝寶鄉長暨其夫人、萬榮鄉陳長明鄉長暨其夫人、萬榮鄉民代表會莊春祥主席暨其夫人、秀林鄉民代表會游秀珠代表、太魯閣正名促進會李季順總幹事．．．等。

越過清境農場很快就到了仁愛鄉霧舍聚落，協調到仁愛國中沈明仁校長後返轉驅車直赴春陽玻卡散山腳下溪邊其溫泉寓所，路況巔簸難前，車底盤與路面相迎框噹作響，深恐引擎不從反逆，破裂路中動彈不得，可謂一路度秒如年、內心忐忑不定，焦慮之情溢於言表！陡坡順勢下過河床轉個彎便見沈明仁校長親切笑容相迎，陳鄉長隨口問起是否有另路返回，即答，除此別無他途．．．，第一晚未見關心太魯閣族正名相關人員來其寓所促膝相談，卻見沈校長額眉深鎖，不斷撥電話欲聯繫苦等無著之重要族人，長嘆不守信確令人焦苦矣．．！在沈校長寓所用膳後一行再驅車夜宿於廬山清溪別館。

次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八：三○大夥兒依沈校長協調結果集合於仁愛鄉公所，受到卓鄉長禮遇接待，仁愛鄉農會邱建堂總幹事、代表會陳世光主席、瓦旦·吉洛牧師，教會傳道人暨地方重要人士等均陸續一一前來，十一時於三樓鄉民代表會視聽室逐一就個人想法雙向溝通面談，過程極為感性平和，使人動容，期間雙方人員均不斷握手、相擁，深深感受二地族人心手相連、血脈一心之難能可貴情景，仁愛鄉族人完全體諒東部族人對正名一事之苦心與努力，且有許多當地族人於現場或私下或中午用餐時表現出最高的關心暨加油打氣之意，承諾於「太魯閣族」正名完成後團結一致更正族別為「太魯閣族」！

離別是再見的開始，尤記年少時隻身從花蓮搭公車赴仁愛鄉追尋祖先根源時的執狂，下公車踏上仁愛鄉高喊「故鄉我回來了」及冷冷追尋不到熱情的空間時刻；及至後續一人騎機車至太魯閣峽谷登山找尋族人遺跡的孤獨；愛聽祖父、母朗朗穿越山澗的歌聲，每憶及，內心便無比澎湃，思緒墜入穹蒼！無所為何，只為能找到自己，找到迷失的自己，找到我勇敢不畏天險綿延我等子孫的太魯閣勇士，找到那美麗的夕陽雲彩背後，昇越彩虹橋與祖靈有約的先祖，更要找到雲彩背後推動太魯閣族時代巨輪的接班勇士．．．！

高崗凝望佇下層巒，任山嵐拭乾淚痕，遠天低垂，烏雲迫近，一道雷電巨響劃破灰重雲障，狂風豪雨隨之而來，敢是腳下山巒地伏我母親的深遠呼喚，呼我蒙昧眾生勿忘祖靈堅毅不拔、勇往奮前無遺精神！

歸程，向晚時分，和著雷雨、淚水侵蝕我身、我心，不知何時再與族人相會，了斷今生一場宿命難願，教會鐘聲，聲聲赦免，我驅步下山，將今天留給自己，將未來交給蒼天．．．。

二〇〇三（民國 92）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秀林鄉公所邀同萬榮鄉公所辦理九十二年度太魯閣族感恩文化祭暨跨年晚會，活動在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原怡岑水泥用地區廣場上，秀林鄉長黃輝寶協同萬榮鄉長陳長明，一致對行政院長游錫堃宣布同意在年底前將太魯閣族正名為第十二族之承諾跳票深表痛心、難過並大聲疾呼二鄉族人，如遲遲得不到政府適當之人權對待、回應，不排除於總統大選前邀集二鄉族人北上至總統府前做長期抗爭活動！宣言中並希望族人能知道反對者那些幕後的無影手是如何無情的全面打壓太魯閣族，來花蓮要選票時口口聲聲地說：「自己也是太魯閣族 Truku」！當選後卻從不曾關心花蓮選民，反過來要大家附庸於東部族人未曾聽過的賽德克名稱之下，將日據時期學術界的原住民分類當做牢不可破的族群識別聖經，更要太魯閣族永遠地活在他人陰影下殘活，這和吳鳳神話故事，以主流文化沙文式的醜化、打壓弱勢族群有何差異？！要讓太魯閣族成為永遠的次級民族。晚會過程激昂、愁緒、也帶來了族人的團結與無窮希望！至少在各階層打壓、枷鎖後，讓真實更加清楚、使自我益臻明確。太魯閣族正名那股強大洪流，已難遏抑，成功已有定局。但，此後在僅僅三個月到四年光影中，那二隻隱形的手在分次立委大選過後，花蓮地區選票一一滑落、席次亦逐一消失，再歸回被各界美化將近一世紀之抗日英雄懷抱與光環中<sup>276</sup>。由此，亦看出太魯閣族人已非昔日吳下阿蒙，永遠任隨第三人客觀操弄、愚化或屈服於即成制度面向的框架分類中。正名之全民運動過程中亦然。



說明：2003年11月9日至10日「太魯閣正名促進會」協同秀林、萬榮二鄉族人赴仁愛鄉央取賽德克族之共識及同意。



說明：2003年12月30日至31日秀林鄉邀同萬榮鄉舉行92年度太魯閣族感恩文化祭暨跨年晚會。

圖 3- 18 太魯閣族正名照片之三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自藏。

二〇〇四（民國 93）年一月十四日，由秀林、萬榮二鄉族人組成之「太魯閣正名促進會」受邀赴行政院參加正名茶會，在行政院游錫堃院長正式宣佈下，「太魯閣族」正式成為臺灣第十二個原住民族，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行政院

<sup>276</sup> 霧社事件於民國 100 年屆滿 80 週年，莫那魯道是賽德克族人永遠的精神領袖。賽德克族正名運動促進會總幹事兼發言人 Mtabu Watan Diro 瓦且吉洛牧師曾指出：「就民族性而論，賽德克族乃英雄主義之民族，以 1930 年 10 月 27 日名聞國際之歷史事件～「霧社事件」；賽德克族寧死不屈、不畏高壓政權誓死捍衛家園的抗日英勇表現即可印證。」。參閱郭明正編，《賽德克正名運動》（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08），頁 59。

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各縣市原住民族別登記人口數統計表」太魯閣族登記總人數當年為 15,521 人<sup>277</sup>，是繼總人口數 36,831 人第四大族布農族之後，成為台灣原住民族第五大族。花蓮縣地方報紙《更生日報》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版刊登「太魯閣族成為台灣原住民第十二大族」的消息，包括秀林鄉、萬榮鄉二鄉族人均無比歡心雀躍、這是四百年來對族人最重大的生命轉變，當日二鄉與會一〇〇餘族人於夜間返程至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時，四村沿路燃放炮竹之長度均達一公里以上之遙，炮竹沿路震天作響，筆者有幸全程參與盛會，此生難忘！尋根的心未達盡頭，族群史實反正之路始起，正需要族內志士仁人共同負擔、起步，漸趨走出自我發現與光明的大道，真正拋開日據時期原住民族分類對太魯閣族永遠的刺冠、框架與桎梏。天佑太魯閣祖靈。



說明：2004年1月14日行政院太魯閣族正名茶會。



說明：2004年1月14日行政院游錫堃院長正式宣佈「太魯閣族」成為臺灣第十二個原住民族。

圖 3-19 太魯閣族正名照片之四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自藏。

土地上人類群體的活動空間及其程序內涵等都是公共行政，諸如農地政策、都市計劃、文化行政、治安、交通管理、犯罪防治、社會福利、原住民族政策……等等，均屬公共政策的一環，現代社會不僅是組織的時代，同時也將是多元社會組織體系之間形成網絡互動的時代。太魯閣族正名議題也在這樣多元的時代萌芽，這是臺灣原住民族公共政策史上一次重大的學習！尤其在政策執行層面刻正邁向第四代執行的此刻，此一過程可謂第四代政策執行實踐的典範其一。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迪里昂 (Peter deLeon) 在一九九九年發表〈重訪失落的連結：當代執行研究〉(The Missing Link Revisited: Contemporary Implementation Research, Policy Studies Revisited Vol. 16. No. 3/4, Fall/Winter 1999)一文，他檢視了各代政策執行研究理論之主要內涵及優劣點，提出未來第四代政策執行研究典範。

<sup>277</su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公開資訊，統計資料，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3E651750B40064675BC19354BED99CB1> (2011.02.10 上網)。

而國內學者吳定於二〇〇〇年所著《公共政策》中建議<sup>278</sup>，第四代政策執行的重點至少應包括：

- (一) 強調由下而上執行途徑的民主取向，以及跨機關「由中間出擊」(middle-out)的途徑。
- (二) 重視後實證輯論取向及方法論，包括多元辯論的、詮釋的、溝通的、對話的、商議的、參與的、調停的研究途徑，政策過程中強調商議式民主及理性的溝通。
- (三) 權變採用定量途徑或定性途徑的原則下，更著重定性途徑的運用。
- (四) 同時研究失敗與成功的案例。

又為整合第一代至第三代政策執行研究，在迪里昂 (Peter deLeon) 立論基礎下，吳定教授在其二〇〇三年《公共政策》一書中提出第四代執行研究的可能取向，包括：

- (一) 基本觀點：政策制定與執行密切結合運作。
- (二) 研究重點：發展驗證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測量工具。
- (三) 推理途徑：權變採取歸納及演繹的途徑。
- (四) 研究工具：兼採定性與定量途徑，但偏重定性途徑。
- (五) 研究偏好：平衡研究成功與失敗的政策案例。
- (六) 研究趨向：重視執行結果，但更重視過程。
- (七) 研究角度：兼顧微觀的由上而下執行與宏觀的由下而上執行，但偏重後者。
- (八) 政策參與性：強調多元參與的民主。
- (九) 政策研究主要參與者：政策社群具興趣者。
- (十) 其他運作方式及重點：強調採取後實證邏輯論的觀點與方法論，包括採取辯論的、詮釋的、溝通的、批判的、對話的、參與的、協商的方式，以獲取辯論式民主、審議式民主及溝通的理性；並以社會對話的方式，達到「政策學習」的目的。

因此，第四代政策執行研究在政策規劃與政策執行密切結合運作及政策執行者、議會、利害關係人……等共同合作全面參與，不斷循環回饋情形下，第四代政策的執行結果為「執行一定要成功」。下圖謹將太魯閣族正名議題在政策形成初期至最後產生政策效果所有過程整理成一系統架構圖，提供做後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之參考暨歷史紀錄文獻，如圖3-20：第四代政策執行研究的實踐：太魯閣族正名議題執行過程系統圖。這是臺灣原住民族第一次由自我發聲，擺脫國家或第三人由上而下族群分類暨族群命名的行動起步，太魯閣族刻正勇往無限的未來不斷躍進並不斷開創臺灣原住民族全新的生活視野與歷史新頁。

<sup>278</sup> 吳定編著，《公共政策》(臺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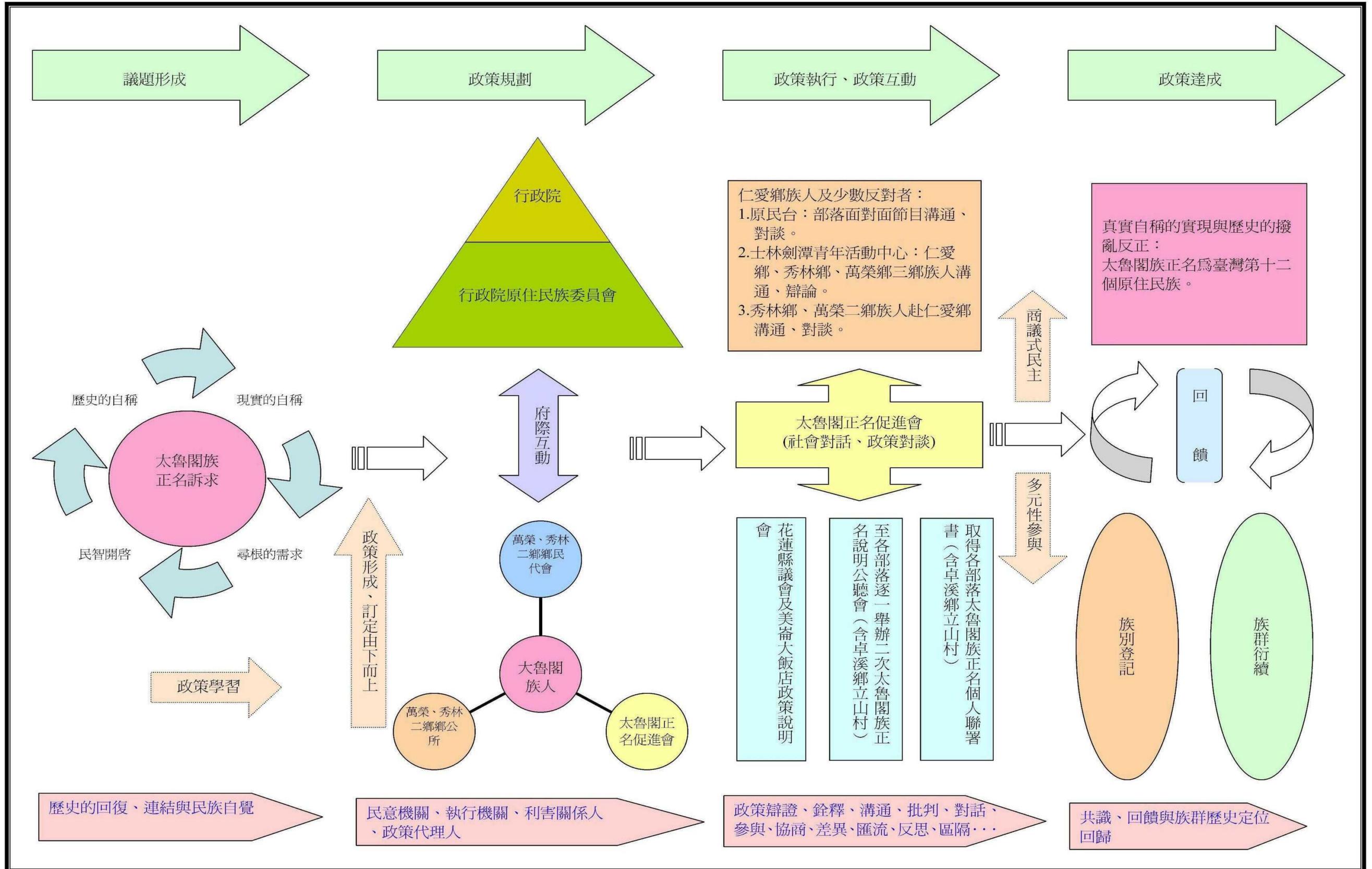


圖 3-1 第四代政策執行研究的實踐：太魯閣族正名議題執行過程系統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三、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

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始於二〇〇二（民國 91）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執行「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專案起，委託契約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簽約，執行期限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總計畫團隊如表 3-55；花蓮區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團隊名單如表 3-56。

表 3-55 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總計畫團隊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	族別
計畫主持人	張長義	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漢族
協同主持人	伊凡諾幹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助理	泰雅族
"	汪明輝	師範大學地理系講師	鄒族
"	林益仁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助理教授	漢族
"	紀駿傑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研究所副教授	漢族
"	陳毅峰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所助理教授	漢族
"	孫志鴻	台灣大學全球氣候變遷中心主任	漢族
"	裴家驥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系教授	漢族
"	蔡博文	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	漢族
"	關華山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漢族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2），頁 I-6。

表 3-56 九十一年度花蓮區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團隊名單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
主持人	紀駿傑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所
主持人	陳毅峰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所
助理	黃雅鴻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所
輔導員	余銘忠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所
學員	田貴實	泰雅紋面文史工作室
學員	許聰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
學員	張文德	太魯閣國家公園
協力者	林忠杉	太魯閣國家公園
協力者	余明德	政治大學民族學所
協力者	林佩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2002：II-135。

另外花蓮區為就計畫需要就地成立地方工作坊，太魯閣族傳統領域部份擬成立「大同、大禮工作坊」調查太魯閣族「霍霍斯」（今大禮）及「砂卡礑」（今大同）等二處部落，行政區隸屬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崇德村，調查員為：許通益、田貴實、

張文德、許聰明等 5 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002: II-135)。

該年計畫目的計有五項：

- (一) 培訓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之調查記錄人才；共 30 個部落，各族群皆能有一團隊形成，持續推廣運用。
- (二) 輔導該團隊瞭解或使用 GIS 及 GPS 技術，運用部落地圖繪製等方法，以自主性地持續進行傳統領域知識之重建及確認。
- (三) 運用部落地圖繪製方法，以喚起部落傳承及維護土地文化的意願及自主力量，啟動討論部落永續發展願景的機制。
- (四) 繪製 30 個部落的傳統領域數值化地圖，相關個案成果研討與經驗分享。
- (五) 邀訓自然資源保育相關單位人員，瞭解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部落地圖的知識。

委託單位計畫書規定調查研究範圍為：

- (一) 原住民傳統領域以日治時期以後台灣本島之公有土地，應包含下列各列土地：
  1. 原住民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游獵之土地。
  2. 原住民祖先耕作、聚居、游獵之土地。
  3. 政府徵收、徵用作為其他機關管理而目前已放棄荒置或未使用之土地。
  4. 原住民使用河川浮覆地。
- (二) 上開土地目前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及各公地機關管理之土地。

研究項目計有四項：

- (一) 調查研究三十個部落原住民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
- (二) 確定原住民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之土地位置、範圍。
- (三) 完成原住民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範圍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應包括道路、水系、行政區界、林班別、山頂等資料，且其圖形資料須能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有之 Arc View 系統相容)。
- (四) 繪製社群或部落活動地圖，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繪製各部落領域立體模型圖。

最後執行成果：大同、大禮工作坊，因召開部落地圖會議的時間有限，只討論至大禮部落的傳統領域，因此最後更名為霍羅斯(即今大禮)工作坊。大同、大禮部落原本已有許多組織--包括教會、泰雅紋面文史工作室等個人文史工作室--在收集德魯固的傳統知識，許○益牧師即是透過編纂德魯固母語字典收集德魯固族的動、植物地理資訊，泰雅紋面文史工作室研究紋面多年，亦累積不少紋面顏料植物採集地的資料。除了集結既有的文史工作者及組織，還有一位大同及一位大禮年輕人的參與。二位年輕學員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巡山員，在計劃後期雖因工作繁忙無法參與實際的討論，但他們參與了學員工作坊的培訓，無形中撒下了部落地圖理念的種子。雖因時間限制及受基層選舉的影響，最後僅討論到霍羅斯的傳統領域，但發現幾位非大同、大禮的居民也有繪製自己舊時部落地圖的想法，其部落集體記憶雖不如大同、大禮般清

晰，但加入討論的情形十分熱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2002：II-136～137）。

花蓮區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團隊執行完成，團隊檢討事項如次：

- （一） 部落地圖因本質上強調部落集體性的參與，因此作圖過程是否順利，倚賴部落既有組織條件是否成熟。我們在推動部落地圖的過程中，發現將部落地圖的內涵傳達給部落之後，部落是否可以積極主動地進行作圖、甚至就既有組織衍生出更完整的組織，須具備幾個條件：一是其是否具有討論部落事務的既存組織，另一是其是否長期受到土地權嚴重的剝削。
- （二） Karowa 工作坊即同時具備這二個條件，部落地圖對 Karowa 人而言是一項贏回土地自主權的契機，因此部落這次全體動員起來、儘可能迎合組織的需求，不但收集到為數可觀的資料，更因此爭取到實地衛星定位的機會，更進一步地激勵大家作圖的動力，因期待能符合部落地圖「社會認證」的要素，前後並舉行七次大小型的公開說明會暨成果發表會；而港口工作坊土地權的自主性雖較高，但具有常設性的社區發展協會，得以順利推動部落作圖，未來甚至可能應用地圖為部落資源管理的工具；砂卡礑工作坊及崙天工作坊雖有土地問題，但缺少有效的組織及領導人，因此繪製部落地圖的組織仍在初期發展階段。
- （三） 區域團隊在這方面可以提供的協助十分有限，即使已將部落地圖的理念傳達給調查員及部落耆老，但在短時間內要協助部落成立有效的組織實在心有餘而力不足。除此之外，考量到調查員本身的工作負擔已經很重，在人力有限之下，實在不宜將組織及調查的工作全部放在一、二位年輕人的肩上，再加上部落原來已有自我活化的機制，例如布農族每年四月底為舉行打耳祭的時節，布農族的古風村四月底一連兩個禮拜舉行部落和聯合打耳祭，接下來又舉行卓溪鄉運動會，耆老以傳統祭典和部落活動為優先，忙著為演出練歌，若要勉強排入部落作圖的工作，對老人而官反而成為額外的負擔，辜負了部落地圖的美意。
- （四） 建議原民會若有第二階段的傳統領域調查計劃，應以具備成熟條件及高度意願的部落為優先考量點，不宜將部落地圖視為原住民全面性的調查計劃，否則各實施地點容易流為應付政策而承接計劃；另外，後續計劃執行的資源分配應考量各部落的需求，若因顧及公平分配原則而使資源稀釋，不僅可能形成資源浪費，也不容易對真正有決心投入部落地圖工作的部落提供實質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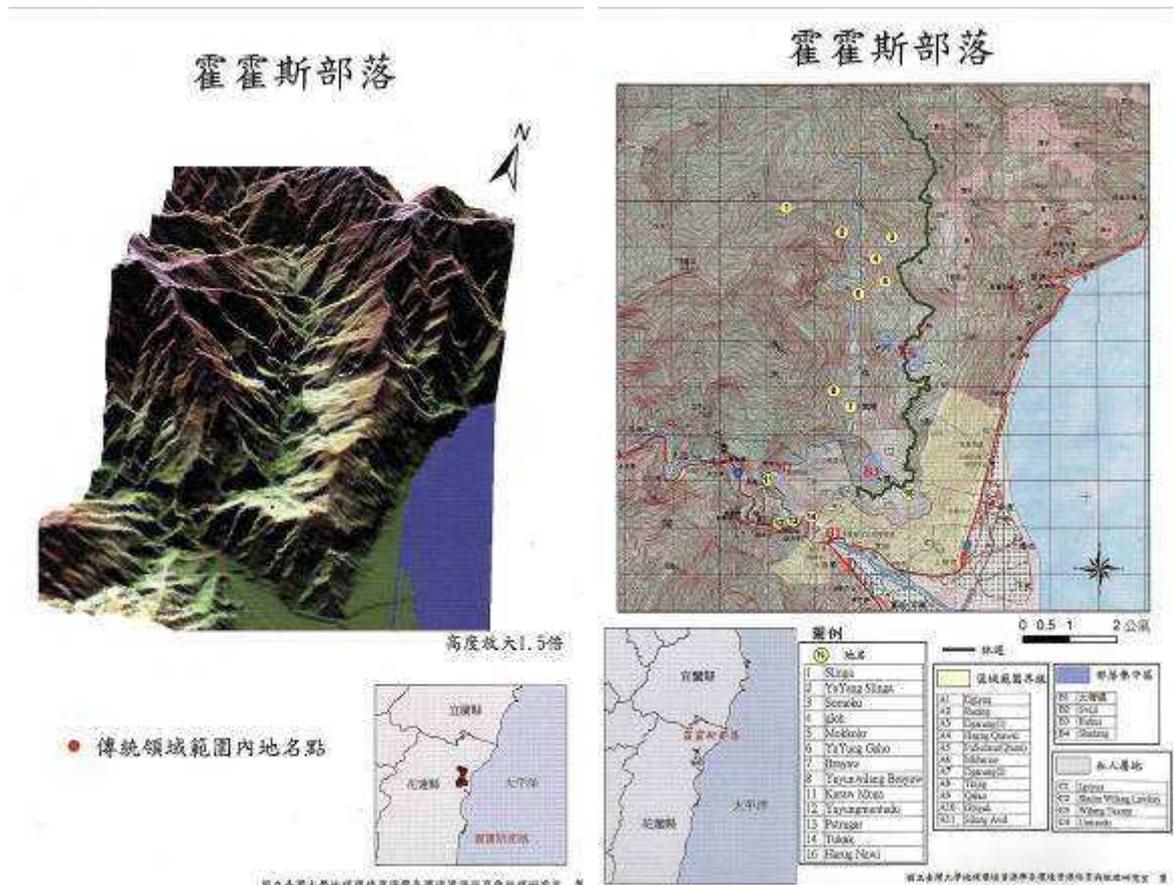


圖 3-21 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族領域調查，太魯閣族霍霍斯部落調查成果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2002：59-60。

由前述資料可以知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政策之發起暨核定機關為中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而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之首揭與啓蒙單位為學術團隊，雖當年產出結果與計畫目標略有差距，未達預設成果。然其成效與提出之檢討意見確實影響了未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的計畫與方向，隔年（92年）再辦理時，委託單位換手為中國地理學會<sup>279</sup>，區域性調查研究不再另委學術單位執行。改以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重大政策推行，由九十二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作業要點中納入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經費，以專款專用、按依計畫限期完成方式，委由各地區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公所執行，以利新修訂計畫之施行。

九十二年度計畫目的修正為七項：

- (一) 調查原住民祖先耕作、祭典、祖靈聖地之土地範圍。
- (二) 調查原住民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游獵之土地。
- (三) 調查原住民使用之湖泊、河川浮覆地。
- (四) 調查原住民傳統以來所屬漁場之海域。
- (五) 調查政府徵收、徵用作為其他機關管理而目前已放棄荒置或未使用之土地。

<sup>279</sup> 為能順利銜續前之部落地圖數位專業，成員九成以上仍係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原團隊。

上開土地包括目前分屬農委會管理之林班地、國產局管理之國有地、退輔會管理之土地、台糖公司土地、新生地開發局管理之河川新生地及各公地機關管理之土地。

- (六) 蒐集有關原住民族祖先遷移過程、傳統習俗、舊地名(含緣故)、傳說故事等等,鄉(鎮、市)公所蒐集各部落等資料。
- (七) 激發原住民族自我之主體性,透過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凝聚各部落之族群認同、土地倫理與傳統生態智慧,並供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爭取權益之憑藉,以為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之利基。

為能確實達致上述計畫目的,專案團隊積極協助各鄉(鎮、市)公所進行以下工作:(一)察明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範圍及觀念。(二)訓練原住民族自我認定傳統領域之調查人才;各族皆有團隊形成,並輔導該團隊使用 GIS 及 GPS 技術,並運用部落地圖繪製等方法,以自主性地持續進行規劃、執行調查、及主張傳統領域權利的能力。(三)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培育其自主認定能力,傳承土地傳統知識,並宣示其自然主權,以爭取原住民族完整的一包括土地、文化及自然資源一的權利。

實施地區分為東區與西區等二範圍,分列如下:

- (一) 東區:台東縣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蘭嶼鄉、鹿野鄉、大武鄉、池上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卑南鄉、成功鎮、關山鎮、台東市、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吉安鄉、新城鄉、花蓮市、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鳳林鎮、玉里鎮等 28 個鄉鎮市。
- (二) 西區:臺北縣烏來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苗栗縣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桃源鄉、三民鄉、茂林鄉、屏東縣泰武鄉、牡丹鄉、三地門鄉、來義鄉、春日鄉、霧台鄉、獅子鄉、瑪家鄉、滿州鄉等 27 個鄉鎮市。

調查研究項目,計有四項:

- (一) 調查研究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
- (二) 確定原住民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之土地位置、範圍、面積。
- (三) 完成原住民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範圍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應包括道路、水系、行政區界、林班別、山頂等資料,且其圖形資料須能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有之 Arc View 系統相容)。
- (四) 繪製社群或部落活動地圖,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繪製各部落領域立體模型圖。

以上政策暨計畫之執行除九十一年僅執行霍羅斯部落地圖繪製外,秀林鄉公所自九十二年起至九十五年止,概以原民會委託專案學術單位之要求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定計畫,延續九十一年度成果暨參考九十一年度檢討項目與困境,澈底從基層<sup>280</sup>結合

<sup>280</sup> 秀林鄉為臺灣 30 個山地鄉中最大的鄉治,且原住民人數在 30 個山地鄉中為最多,原住民以太魯閣族為主要民族,族群人口達 99% 以上,因此鄉公所公務員大多以通曉太魯閣族語員工為主,以利行

族中耆老為推動核心，逐年增加擴大調查區域、資料，並以日據時期文獻暨現行行政劃分為基準<sup>281</sup>，相關年度執行先前至各部落召開座談說明會，後組成調查團隊，於踏勘完成時將成果赴相關部落再檢討說明、修正；成果總結前再召開全鄉發表會暨最後修正，年度全案完成提報縣府層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截至九十五年止，秀林鄉公所四年來計執行完成太魯閣族傳統領域繪製部落地圖 169 處（含耕地 51 處）、傳統土地名稱暨地名由來 265 處撰寫、傳統山川地名查對 101 處、家族獵場、族群遷移路線……等，九十四、九十五年並赴秀林、萬榮、卓溪鄉各部落做耆老田野口述記錄 114 人次、神話傳說 12 篇，落實政策執行，成果至為豐碩<sup>282</sup>。



圖 3-22 九十四年度太魯閣族傳統調查地方媒體報導  
資料來源：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更生日報。

政業務運作暨政令宣導。

<sup>281</sup> 秀林鄉、萬榮鄉西部中央山脈鄉界，符合日據時期文獻記載暨太魯閣族傳統領域、獵場範圍。惟，立霧溪出海口瀕臨太平洋（新城鄉新城村、順安村）及鯉魚潭地區（壽豐鄉池南村）部份，為避免現實行政區址暨土地使用權爭議，造成無止境爭辯，阻礙未來太魯閣族自治區申請案期程，故不予納入。惟林田山林場土地於 80 年代劃分為鳳林鎮森榮里部份，在林務局耗盡太魯閣族傳統領域內森林資源後，原向萬榮鄉無償承租使用當時之明利段 34 地號等近百筆原住民保留地，明顯以威權、操弄、愚化、蠻橫式作法，巧妙地搭上當時迂腐頹廢無知之在地鄉公所，輕易將萬榮鄉萬榮村內一黃金袋地以偷龍轉鳳、不符行政程序方法將土地劃出，再由花蓮縣政府將行政區域劃入鳳林鎮範圍，此部份應為太魯閣族永遠的恥辱與必須返還之土地正義無虞。

<sup>282</sup> 參閱「花蓮縣秀林公所九十五年度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

### 95/7/13日：召開踏勘舊部落遺址工作說明會耆老座談及工作成員



圖 3- 23 九十五年度舊部落踏勘耆老座談  
資料來源：「花蓮縣秀林公所九十五年度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



說明：繪製太魯閣族傳統領域部落地圖。

肆、花蓮縣秀林鄉(實地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地名表

調查人：高富榮、吳長輝等人 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編號	類別	傳統地名	海拉語名	注 釋	地形或環境	地名屬性	地名來源	地名由來
TA-7	自然	Ypau	28880 287180	指該處人在此地種植等之習慣。	聚落	聚	人	遠古期
TA-8	自然	Saq	28980 287730	泉之處-因該地產泉水。	聚落	聚	物	遠古期
TA-9	自然	Okig	26100 287280	山頂的峭壁-因山頂峭壁之形狀。	自然	地	自然	遠古期
TA-10	自然	Qapee	29030 287230	山頂的峭壁-因山頂峭壁之形狀。	聚落	聚	自然	遠古期
TA-11	自然	Dham	26100 287230	山頂的峭壁-因山頂峭壁之形狀。	聚落	聚	自然	遠古期
TA-12	自然	Khapan	28040 287870	因該處有Dayan的傳統。	聚落	聚	人	遠古期
TA-13	自然	Syuan	28000 287830	因該處有Dayan的傳統。	聚落	聚	物	遠古期

說明：實地踏勘暨撰述地名由來。

圖 3- 24 九十五年度太魯閣族傳統調查部份成果  
資料來源：「花蓮縣秀林公所九十五年度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

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九十二年度起秀林鄉公所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命及花蓮縣政府之督導推動執行，筆者當時適為執行之基層承辦課長，課中同仁均「闕

然一身」，無一曾踏入或參與本族生命史與傳統土地之知識專業中，而瞬間肩負此重責大任，再加以部落族人高度的自主性與排外、保護性格，專案之推動執行暨獲得豐碩成果，如無部落族人之共同座談、調查參與暨修正結果，恐再次淪入九十一年度學術單位承攬調查之收場中而完成之日，鄉公所承辦課可謂忍辱負重。惟金尚德認為：

**部落地圖作為一種與國家、主流社會對抗、展現主體性的論述工具，理應由部落覺醒、並以在地知識為基礎，所進行的一種主體性的體現與實踐；它是一種「由下而上」的復振動機與過程。然而，當前所進行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事實卻是由國家政策所主導，地方行政單位與專家執行的，「由上而下」的部落運動。國家政權在「東方式」的他者想像之下而越俎代庖，在「東方主義」的知識霸權心態下，國家代言了部落主體的動機、框限了傳統文化的意涵、窄化了部落地圖的本質，也限制了部落運動發展的可能。西方憑藉著想像理解東方、國家憑藉著想像建構部落，正是Said 筆下「東方主義」式的文化霸權心態與作為。」(金尚德，2006：26-27)。**

此論述，反觀臺灣原住民族這四百年來，尚以太魯閣族為例：任何文獻、社會制度、部落遷移……等等，何時曾脫離過文明第三人殖民式的架構與解離分析！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在九十一年度學者領頭成立工作坊，期盼引起部落族人意願、凝聚，進而由下而上擴大社區力量之理想思維下，產生之結果與檢討意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判斷、謀思未來可行性而爰予修正後續政策方針能力嗎？或放棄此一攸關原住民族未來「生存權」的歷史性重大政策，任隨時光飛逝永無止盡的期待下層自發性有「非菁英」式的提出部落地圖呢？隱藏暨滅絕一個弱勢民族的未來生存權與歷史文化，以「由下而上」這看不見卻影響深遠的口號來慢性催殘、消滅是最便宜且再有效不過的殖民手段了。諸如對太魯閣族人最重要且有近親血緣婚姻影響的族譜建構政策亦同，如再任隨時光流逝、耆老凋凌往生，再覆以期待「由下而上」口號的冷眼旁觀，則民族的文化未來與集體生存權，將迅速消失在主流文化與社會洪流趨勢中而永無生存發展機會。太魯閣族人「祛殖民」及「主體性」的堅持即已經發現此危機而刻正力圖反轉求存中，但維護法統漢族第三人勢力的介入卻仍無止盡盤環在太魯閣族人週遭藉知識的權力、知識的力量、知識的傲慢無情的打壓、醜化四百年來不斷受強勢文明第三人分類操弄之我弱小族群前進與生存之路。族群不因人數多寡而需承受第三人之分類合併、也不應有第三人自我認定式地強制一個主體族群接受你的框架與法統意識，二〇一一年一月原住民族人口統計<sup>283</sup>，臺灣第十個原住民族邵族703人、第十三個原住民族撒奇萊雅族561人，一樣得到人權般的重視與社會平等對待不是嗎？這是進步、偉大社會最明顯且重要的指標與象徵。如同，美國總統歐巴馬當選美國第一任黑人總統般，突顯了美國民族大融爐這國家的偉大與人權情操。

另外要說明的是，金氏在其論述中洋洋灑灑暨情緒性的批判了太魯閣族正名的不正當性及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係部落疏離與寡頭菁英的權力遊戲……等。適係筆

<sup>283</sup> 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main/docList/docList.jsp?cateID=A000297&linkParent=49&linkSelf=161&linkRoot=4> (2010.11.11 上網)。

者全程參與之年代暨影響太魯閣族未來至深且鉅的重大運動。前此，有三點是必須要澄清的：

- (一) 太魯閣族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三日正名，於臺灣原住民分類中正式納入法制化，金氏從未參與過正名之所有過程，其論述只是再重複並回到日據時期之原住民族分類，身份從日人轉移至其個人（漢族第三人）再次強化近七十年之分類法統而已。再來便是用「古社會學」觀點將太魯閣族之重大運動冠上「菁英操作」偏狹主義等概念，這樣地論述內容，反觀之於現今凝聚並不斷在自我超越之太魯閣族大社會，金氏的論述除了理論得不到驗證外，其個人所述亦與實際情形相距甚遠且進入了這將近百年來文明第三人假知識遊戲繼續操作原住民弱勢主體社會的隱形行動中。羅蘭·羅伯森 (Roland Robertson) 在其所著《全球化-社會理論和全球文化》一書中，藉著紀登斯《現代性的後果》(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論文中表示：「……當代關於現代性和後現代性的爭論存在未能直接面對 '已被確認的社會學主張' 的弱點，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沒有直接關注現代社會度 (1990: 3)<sup>284</sup>……」，隨著社會生活的不斷更新和複雜化，這些方式的解釋弱點便被不斷地暴露出來。除此，紀登斯亦認為除了區分現代與傳統之外，晚近（先進）的現代性概念也極不同於啓蒙現代性的概念，因此，以十九世紀傳統延續而來的社會學理論來解釋當今社會是不恰當的。先進現代制度在根本動力、顛覆傳統的程度以及全球性的衝擊上，都不同於以往的形式，可以說現代生活在廣度、深度及速度方面都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掃除了傳統的社會秩序。在廣度方面，現代性已經使得全球社會彼此連結起來，在深度方面，現代性影響深入個人日常生活最私密的層面，其變化之大已經無法由過去的知識來加以解釋。
- (二)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第二年，筆者因恐於執行無經驗及缺乏族群領域知識之故<sup>285</sup>在「東部中級山岳探查誌」網站<sup>286</sup>中初知金氏在太魯閣族傳統部落之豐富登山經驗暨華麗動人敘述性文筆，後經多方查知並取得聯繫，再相約於其自宅話常並擬藉其經驗智慧邀請其加入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團隊，言談中金氏溫文儒雅，行止謙沖自牧、自信有禮。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於秀林鄉公所會議室召開「卡拉寶至古白楊越嶺路線舊部落踏查行前會議」時，即第一次邀達金氏至執行團隊會議中一同討論。會議期間因族老均有強烈的個人風格及不假外人氛圍，因此金氏並未發表任何個人想法，僅於座位上觀察、聽言。第二次於九十四年二月間參加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專案之委託單位「中國地理學會」假台灣大學舉辦之「2005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學術研討會」，其會同係由太魯閣族學者黃長興耆老<sup>287</sup>邀同前往，第三次參與係九十四年九月九日「中國地理學會」藉秀林鄉公

<sup>284</sup> 羅蘭·羅伯森(Roland Robertson)原著，梁光嚴譯，《全球化--社會理論和全球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198-199。紀登斯 (1990: 4-5) 同意現代性的起源大致上是來自於十七世紀歐洲工業、政治革命，以及思想史上的啓蒙時期之後，人類勇敢地運用自己的理性，從傳統與自然的束縛中走出來的看法。但他更重視現代性發展到晚近，所呈現出來的「反身現代性」或「高度現代性」特性，並從這些結果回過頭來重新看待現代性的發展。整體來說，紀登斯認為現代性是指現代社會或工業文明化後的社會，是一個更動態、更未來導向，更有全球性影響的社會，與傳統有著極大的不同。

<sup>285</sup> 詳閱本論文，頁 242-243。

<sup>286</sup> 東部中級山岳探查誌網站，(金尙德) <http://www.tacocity.com.tw/kingsd/> (2004.5.9 上網)。

<sup>287</sup> 太魯閣族耆老黃長興係族內重要精神領袖之一，1988年著有〈太魯閣族的狩獵文化〉一書；2003

所 2 樓會議室辦理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期從基層秀林鄉調查團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部落事務組長及地方熱心人士與耆老等之參與，修正年度成果。除此，五年調查期間金氏並未參加任何與本調查工作有關，各部落之座談會、行前會、成果發表研討會、學術討論會或任何與調查團隊有關之實地踏查任務。但從其論述中觀之，似乎參與了全程的作業，所寫包復其即有認知與主觀知識，截取個人需要影像記憶及所謂報導人片面口述字句而加以擴大論證與曲解，建構出個人想像暨情緒性的「知識、權力、部落地圖」辨證。原住民族建構史上「主觀」、「客觀」、「制度」面向的三種迴旋，金氏的選擇於此甚明。惟反觀如噬血般被無情批判的主體民族而言，情何以勘！為學處世何需如此披著羊皮。又，如何看待引你入室的人呢？其中，最明顯金氏的個人想像於其論述第 137-139 頁，金氏指出：

2005 年 9 月，太魯閣部落代表與從台北遠道而來的承辦學術團隊，在秀林鄉公所會議室舉辦的工作會議中，學術單位主持人宣佈當天「最重要」的工作，乃是要將太魯閣「八大家族」的界線給標示出來。在我還在疑惑什麼是「八大家族」之際，主持人的角色便交給了一位族中的青壯菁英，而展開了當天的會議……在主持人兀自一人指揮之下，「嚴守中立」的學術團隊工作人員開始操作 GIS 系統；百年前「八大家族」在廣大傳統領域上的「家族界線」竟然清清楚楚的從年方四十出頭的主持人腦海中產出、轉化為具體的線條，並投射在數位化的電腦影像之上，而台下各顧各的聊成了一團，沒人理會台上即將發生「人類學界的重大發現」。……族群中所謂的「八大家族」是否為族人共識尚且還是個疑問，但已在專家團隊的配合下被合法、正當化了；而透過 GIS 的數位化，卻將使得這個所謂的「八大家族」的領域被永遠確定下來，藉著「數位化文本」的相容性、與隱寓於其中的合法性，它即將成為未來知識循環與再生產的累積起點。地圖的作用果真在於為權力利益宣示與修辭；無論是十八世紀的外來殖民者、抑或二十一世紀族群內部的寡頭菁英……觀察者，我望著已然被少數菁英（更精確地說法是：一位菁英）「定死」了的「八大家族」界線圖（抑或稱它為「大卸八塊」的秀林鄉地圖）……（金尚德，2006：137-139）。

該場工作會議全程影片，筆者亦自藏 1 套，當日筆者囿於另有公共工程驗收公務，未參與會議，故委由全程主動參加運動與熱心奉獻部落事務年逾 50 歲之中年族人主持，影片中主持人非金氏所謂年方 40 之知識尚淺人士且查影片中並無金氏所謂各自顧的談論或族人不關心態度，有的只是台上台下密切的互動與不斷修正過程。再談及有關金氏所謂：「定死」了的「八大家族」界線圖抑或他所稱「大卸八塊」的秀林鄉地圖。應係金氏自我之想像並斷章取義截取需要字句做成之報導紀錄！實際影片中會議之過程詳和無爭議，且

---

年擔任「太魯閣正名促進會」會長一職；2004~2006 為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團隊主要領導人之一；2006 年太魯閣族簡易字典出版，為編撰團隊成員；2006 年秀林鄉志出版，為鄉志撰寫人之一；2007~2009 執行花蓮縣萬榮鄉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目前正極力協同太魯閣族學者李季順及秀林、萬榮二鄉鄉長推動太魯閣族自治區工作。

主持人所論均源自於金氏法統認定學者廖守臣一九八四年著作《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一書第 64 頁文本中所述「十大家族分據八個領域」之文獻<sup>288</sup>，經結合實地踏查成果產出，並無其所謂寡頭式「一位菁英」個人意見或自我想像情形或具有企圖影響扭曲百年來原住民史實能力！亦無任何個人創新結果，調查團隊接受廖氏之著述並納入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檢討會中。且該「十大家族分據八個領域」面積不可能為秀林鄉全行政區域面積，有的話，恐係金氏個人放大後過度情緒性之加強語氣而已。前援引紀登斯《現代性的後果》(The Consequence of Modernity)<sup>289</sup>對現代性的解釋，其所採取的不是舊式直線發展的簡單現代性，而是兼顧其限制與矛盾、不連續性、非進化論、非簡單線性的「反身現代性」觀點，有無限種可能的發展方向與形式，沒有單一的整體形式與方向，也沒有普遍且單一組織或轉型的動力原則，不適用許多社會學家所採用的分化 (differentiation or functional specialization) 或進化的概念。但不連續性也並不代表歷史就是混亂的，或可以寫出無限多種各具特性的歷史，因為歷史的書寫無法完全擺脫實際發生的事物。換句話說，我們對事件的思考必須關注「在場」與「不在場」的交會，遠處社會事件、社會關係與地區脈絡性的組合，更需注意時空延伸與地區處於繼續發生的、不斷變動的狀態。如果透過傳統時間來控制現代空間，或透過個人僅有的意識思維、地點來控制他人現存實際時空，則透過個人文字、意識、空間的重組，而形成了不在場支配在場的虛幻操作手法爾爾。

- (三) 另外，金氏在論述中提出：「以「部落」為實踐範圍」(金尚德，2006：160)的口號，並以太魯閣族鬥士田春綢女士於反亞泥還我土地<sup>290</sup>運動中繪製之亞泥承租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他項權、所有權」之分佈圖做為最終論述註腳。金氏指出：

它卻是完完全全地體現了一張真正「部落地圖」所有的意義：一個自發性的覺醒、一種集體實踐與對抗性的策略地圖、一個由平凡主婦到整個秀林地區「由下而上」的社會運動，與一種部落主體性的展現。在筆者走過「太魯閣部落地圖」製作的整個參與歷程之後，田春綢的這張小圖，卻是筆者在這整場運動期間所見過唯一的、也是真正的「部落地圖」。(金尚德，2006：162)。

於此，首先要說明的是田女士對族群之義舉不止感動了太魯閣族人及外部力量，她個人亦不時鼓勵如筆者等後進，務先秉棄部落內眼見下沈風習、

<sup>288</sup> 廖氏之文獻來源為 1935 年日據學者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合著《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參閱本論文，頁 12-13。

<sup>289</sup> 紀登斯(Giddens, A.)原著，田禾譯，《現代性的後果》(南京：譯林出版社，2000)，頁 5-6。

<sup>290</sup> 田春綢女士針對亞泥廠區及採礦場土地之返還自民國 83 年 1 月 16 日始起首以太魯閣族名義組織還我土地「反亞泥自救會」向臺灣省議會陳情位於花蓮縣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段 223 筆、富世段 128 筆，亞泥承租之公私有土地能返還原土地傳統使用人，以回復歷史剝削暨弱勢族群公義。田春綢女士首開臺灣原住民族勇於向大財團、大企業暨政府部門抗爭、挑戰之原住民族女鬥士，其長年孤軍奮鬥過程紛紛獲得國內外各界支持弱勢族群力量之加入，在國內已成爲熱門之研究議題，目前田女士仍帶領族人及後進持續努力中，相信終有返還公義之日。對田女士之報導請參閱時報文化編製，《山海子民的心靈謳歌：台灣原住民族女性的奮鬥歷程》(臺北：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2002)，頁 41-48。

形態，從正面角度面對自我、實現自我及開展未來，更要對族群有大愛與無私奉獻的心！因此，以學術研究方式，而消費田女士單純的反還土地動機，對於受太魯閣族人尊敬如勇士般的她而言，是難以承受之罪。假不同層面之議題分割其與族群間之情感，亦係令人難以苟同之舉！因為秀林鄉原住民保留地之困境與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是兩種非常不同層面的議題，也是大小、高低不能混為一談、相提並論的專業事務層次，就如，秀林鄉行政區域面積 1,642 平方公里<sup>291</sup>，不代表全太魯閣族之傳統領域一般，未加入萬榮鄉就不是全部。秀林鄉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 13269.1631 公頃<sup>292</sup>，僅占行政區域面積百分之十二弱，且秀林鄉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始自於民國四十七年起由臺灣省測量總隊經地籍測量、詮定地目等則、土地利用調查等手續，迄民國五十八年完成「土地總登記工作」。金氏以田女士提供之亞泥公司承租秀林鄉秀林段、富世段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圖（將土地使用權、他項權、所有權人等姓名點狀繪入 GoogleEarth 地圖軟體再列印出。請參閱：金尙德，2006：163），做為最佳之部落地圖代表，實係為五十八年後秀林鄉「土地總登記」作業完成之地籍資料結果，縱有後續移轉，其原始資料仍庫藏於秀林鄉公所供鄉民隨時查閱使用。因此，金氏所謂在這整場寡頭式菁英操作的傳統領域運動期間，該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情形圖是其僅見唯一的、也是真正的「部落地圖」，應係金氏不查所致，否則將成為未來各界笑柄而不自知。該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情形圖，詳情係太魯閣「反亞泥自救會」興訟後經仔細查對、繪製之土地權屬證據資料，與攸關太魯閣族全體未來命運的「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所謂金氏之「部落地圖」確實天壤之別！更與原民會政策交辦計畫難度之高大相逕庭。要製作並查對秀林鄉 17 段別 23,636 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人地籍圖資，無需實地勘踏，更無需耗費全國性大量人力、以及任何資源與時程！鄉公所自成立始起即完善管理有年目前且已逐步成立資訊數位化工作（含圖籍，無需另點狀繪製）。然太魯閣族於一九一四年日本發動太魯閣討伐戰征服後，日本當局在一九一八至一九四一（大正 7 至昭和 16）年間<sup>293</sup>，對太魯閣族人進行大規模的「集團移住」後，原傳統土地遷徙至部落之耆老幾乎均已往生，筆者祖父出生於一九〇九（明治 42）年，父親出生於一九三三（昭和 8）年，二長者對原居地仍存有情感與記憶，民國九十七年前兩老均已陸續離開人世，這樣對原居地的情感與記憶，如筆者出生於移民後第二代而言亦無法體悟領會，這是本「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的主要調查文化內

<sup>291</sup> 秀林鄉位於花蓮縣北半部，西倚中央山脈以南湖大山、能高山、奇來山山脊與南投縣仁愛鄉交界，北以和平溪與宜蘭縣南澳鄉毗鄰，東濱太平洋並以台九線公路與新城鄉交界，南連接花蓮市、吉安鄉迄壽豐溪上游之萬榮鄉西林村北側山嶺皆為秀林鄉治，本鄉幅員廣大，面積 1,642 平方公里相當於彰化縣治，地形狹長，南北相距 86 公里，東西橫寬約 30 公里，形狀有如一彎明月，鄉境內多高山峻嶺為特色，馳名中外太魯閣國家公園各景點皆在秀林鄉轄內，也因蘊藏豐富石礦，經濟部工業局於轄內和平村設置和平水泥專業工業區造就秀林鄉產業人力。行政區轄有和平、崇德、富世、秀林、景美、佳民、水源、銅門、文蘭等九村。原住民保留地筆數 23,636 筆，分布北迄和平村南至文蘭村，九個村，共計有十七地段。全鄉境內土地除原住民依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外，尚分別有和平水泥專業區、太魯閣國家公園區、空軍佳山基地及礦區，大部份位於源流上中游兩側與國有林班地或原野地毗連，標高一百公尺至二千多公尺不等，總面積約 10,483 公頃。參閱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網站，〈秀林鄉簡介〉<http://www.shlin.gov.tw/>（2004.9.19 上網）。

<sup>292</sup> 參閱花蓮縣秀林鄉九十四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增編）面積及工作執行報告表。（未出版）。

<sup>293</sup> 參閱本論文，頁 195-202。

涵暨危亡圖存目標，太魯閣族人在內不論如何爭執不休或循環內耗，但皆感受同樣地歷史命運與記憶，這是外族第三人無法體會、內化的事，因為你衍染不到那種四百年殖民滄桑史中的悲情基因、血緣。極希外界從人權觀點，從旁能多施予一分關心、協助而非不斷以強勢文明之姿不斷壓迫正在發芽中的太魯閣族自我智慧開啓與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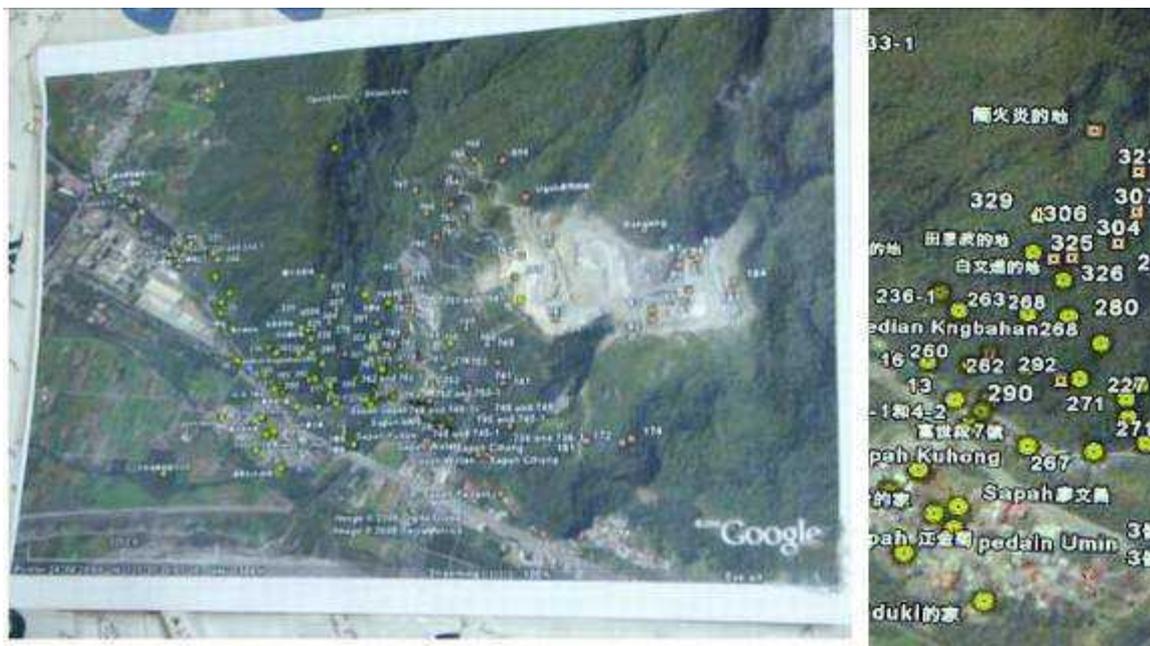


圖 7-1：田春綢女士的「民間版」部落地圖。

說明：由「反亞泥自救會」田春綢女士調查製作，亞泥錫礦區內原所有權地主土地標示圖；作為與國家財團對抗「還我土地運動」的「對抗性地圖」(counter mapping)。

來源：田春綢女士提供授權。

說明：金氏認為每一個「點」所代表的是一個家戶的原居座落處，也是其所見唯一的、真正的「部落地圖」。惟高山處每一地號代表的都是所有權人、他項權人、使用權人之土地地籍圖號。

圖 3- 25 秀林鄉秀林段、富世段「反亞泥自救會」繪製權利人地籍圖

資料來源：金尚德，2006，《知識、權力、部落地圖：「太魯閣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的社會學解析》，頁163。



說明：秀林鄉秀林段地籍圖(一)。

說明：秀林鄉秀林段地籍圖(二)。

圖 3- 26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段亞泥案地籍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太魯閣族正名至傳統領域調查、甚至刻正積極推動的太魯閣族自治區爭取，太魯閣族確實迅速展開文化救亡圖存之思維、行動，但能夠豐富其實質內涵且更能永續茁壯族群文化根基、主體架構的政策，除了族譜文化的建構與推展，應無可以取代的第二種政策方針，而太魯閣族人口2萬6千餘人，沒有政府部門的介入與關心，挹注資源人力，單靠抵層個人「由下而上」微薄的力量，太魯閣族之文化保存與主體內涵，恐只有維持破碎與斷代，族譜與宗族的向心凝聚，係國家、社會穩定之重要基石，打破社會疏離與人群冷漠，要從族譜文化保存政策始起，營造社會溫暖、和諧並永續造就富而好禮的國家社會。以下為筆者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執行奇萊北峰下方各部落踏勘完成，返回後之感想，文章刊登於秀林鄉九十三年度部落整規構想研討會手冊（未出版），研討會時發放各與會鄉民，文題如下：

### 驚險與感動之傳統領域踏查

也許骨子裡潛藏著許多難以解開的謎題，從成長懂事開始我便一直在找尋生命的出口！？

從荷蘭時期到日據時期許多不同的文獻對我太魯閣族有明確而單獨的族群稱呼且明確描述族群個自而不可侵犯的文化生活領域，更有學者之出書對我族之描述所佔篇幅超過全書一半版面，荷據時代，荷蘭人稱太魯閣族為“哆囉嘸”；清領初期郁永河《裨海紀遊》中稱“倒咯嘸”，清末埔里地區的“哆郎喀”“哆囉郎”也是“太魯閣”的誤譯，清朝末期“卓犖”或大路角或倒咯國或大魯閣或德魯固或太老閣或大鹵宛幾乎是一個難分難捨，等同自於一個族群的自我稱呼或外族口譯的結果。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終於在行政院茶會上為台灣第十二個原住民族【太魯閣族】舉行正名儀式，來的非常感人、來的這麼窩心、來的如此實際！雖然珊珊來遲，雖然生而不著，雖然難忍不明所為何來的阻礙激辯，反者機巧．．．！

走完那一段正名的過程，無比的重責大任適才開起，族群未來的真正出發與前進，應從何起？是部落基礎工程？是心靈的教育改造？是歷史的回溯還原？還是因循仍不知自己是誰？這一年來歷經幾次傳統領域踏查的錘鍊，感恩窮山惡水讓我親近，感恩大自然裡萬千物種生態無怨無悔的接納，感謝一路相挺、響導踏查祖居土地的族老與先進，感謝同行登於絕壁危崖深壑險溪相互扶持的山友及本族文史工作者，一路走來，祖先與祖靈土地給我的啟示與教導是何等深遠難遂，吾等將用對祖先無限的愛與熱情重複著對故地的懷念與執著，更要向先祖與族人訴說著山裡的感動與我族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九十三年八月四日至十一日畢祿山神木站至巴拉斯·拉尼（盤石山一族老居住地）以上八天行程是今年各次傳統領域踏查作業中，腳程最艱困危疑之一，踏查團隊一行七人由筆者帶隊，響導委由族老高齡六十七歲蔡



左一：起筆者、蔡明德、范清龍、葉大莫那、古雄順、楊文輝、黃長興

明德老先生擔綱，蔡明德老先生有父親給予之日名叫掘川一郎（Ijiru），自述幼年常隨父母於托博閣老家狩獵過山居生活，此次行程，蔡老先生口述本族歷史，比對日據文獻暨本族偉學 廖守臣遺著誤差處幾微，可知蔡老先生目前勘稱為族內殘存歷史記憶國寶級人物之一。

除了負重外，紀錄、繪圖亦責成葉大莫那擔任，葉大莫那本名葉勝光，石藝雕塑家及太魯閣族文史工作者，自幼成長於太魯閣族部落，投入原住民文化工作二、三十年，其中又以研究太魯閣族文化史料用心最深且時間最長，幾乎投入其一生鑽研於本族耆老口述田

調、探索本族近代史，葉大莫那目睹多位本族具歷史性認知耆老之一一殞

殞、文化寶藏未受到重視，心中常存著還原歷史之重大使命，他說：「歷史與生活就是文化！」莫那無數的平面繪畫與石彫創作正一一呈現出他與太魯閣族人相處的經驗與彩虹橋後族老之託付重任，感謝他以外族之軀來投入太魯閣族文化、感謝他發現到太魯閣族文化之美而勇敢一一送上人文拾面，真實呈現活生生的強大族群意識與異質性族群文化、歷史原貌。一人獨自力搏族內文化買辦角色所謂之文史工作者或身居我族要角精英卻仍存大泰雅思想泯滅自我價值且不斷在蠶食漠視我族未來之族內清高自恃之上流？在此要向莫那老師致上無盡的謝意！

踏查路程遙遠，浩日艱難，日用飲食復僱請文蘭村民古雄順、楊文輝二人負載，古雄順先生曾多次代表本族參與全國性或縣級射箭比賽，多次獲得前三名殊榮，展現我族獵人文化之精髓！楊文輝先生是花蓮登山界赫赫有名最年輕之木瓜山第一嚮導，其事蹟並多次獲得自由時報、更生日報



等平面媒體大篇幅報導，九十三年以登上民國七十八年撤站，睽違十五年後之花蓮三大林場之一哈崙工作站遺址最令人稱道，楊文輝擔任嚮導領同林務局人員等十二人隊伍重返繁華落盡之哈崙工作站為登山界樂道之精典行程，楊文輝以僚數之本族青年登山者姿態傳承我太魯閣族冒險犯難性格無遺，著實難能可貴！

本次履勘族內文史工作者擬自願搭配行程者眾，囿於體力、耐力、病況、經費、災險責任等多項現實考驗，終決定以黃長興耆老及范清龍先生等二人隨同探險、查考部落遺址現況工作。黃長興耆老前以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身份著有“太魯閣族的狩獵文化”（前稱賽德克族群的狩獵文化）一書，多年用心於本族狩獵文化之探索，對本族文化影響深遠，九十一年秀林鄉、萬榮鄉各地方先進籌組太魯閣族正名促進會，首推黃長興耆老擔任會長要職，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正式宣佈太魯閣族為台灣第十二支原住民族，所託重任圓滿完成！黃長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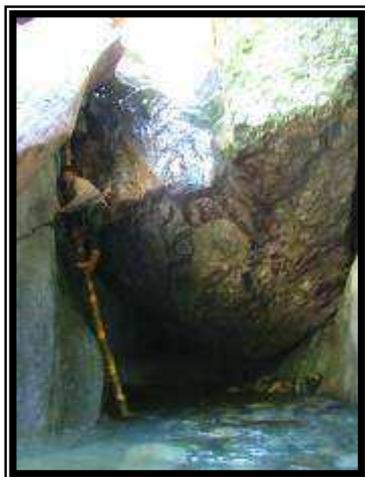


耆老刻正協同參與東華大學孫大川教授承攬撰著“秀林鄉誌”重大工作，以此逐一開啟族群歷史新頁。

范清龍先生係筆者兄長，家中排行老二，曾於空軍任軍官職 20 餘年，服役期間除運用空閒時間進修外，更以九年期間之休假日自立設計、規劃及興建乙棟百餘坪樓中樓別墅，其工作狂熱及毅力可以想見。退役 4 年，曾任職於花蓮名企業維閣集團(石材及貿易界)人事總務主任。近期鑒於本族同胞失業者眾，閒賦在家情況嚴重，在母親的慫恿、鼓勵及筆者的請求下，毅然放下高所得投入部落工作，協助筆者推動銅門村、三棧部落護溪計畫工作及銅門村、文蘭村、三棧部落、富世村社區營造計畫執行，期以以秀林鄉美麗之自然景觀資源，推動大秀林之生態旅遊及休閒遊憩未來，重塑部落風貌及提振鄉民活力，創造原鄉就業機會為不斷推動之理想與宗旨。現銅門村、三棧部落護溪風潮、參與運動蓬勃，地方代表、村長、居民及重要人士瞬時接棒順利，推動成效更鉅，影響所及本鄉各部落及本縣其他鄉鎮市(如萬榮鄉、卓溪鄉)，極思突破部落發展瓶頸，急起直追而不落人後，如此不斷良性發展，希望在可預見之未來能儘速看見第二個達娜伊谷誕生於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本族生活之領域內。



本次實地勘查過程中，由於許多原路跡已難辨認，加上原有之棧道、吊橋均已消失難尋，通過之地形險惡無二徑，巖陡溪深，調查團隊備嘗艱辛，所幸蔡明德耆老有長年豐富之在地生活經驗智慧、經其前導試勘及團隊成員共同集思努力下，總算能把這煙沒於叢林荒蕪中的部落遺跡與路徑一一劈荊斬棘、溯出尋回。我們踏勘了日據時期所謂內太魯閣地區最深入、惡劣的部落位址--畢線山至奇萊北峰一帶；托博闊溪源頭斷崖；經過魯比社、杜鋒山(托博闊山)、巴拉腦社、托博闊社、蘇米克社舊址及奇萊北峰下天災戰亂族群避難所等等區域，將這些舊部落遺址之地形地貌現況攝影拍照帶回，希望有利於還原本族生活記憶與歷史塵煙。



調查計劃的巴拉斯拉尼最終目的，真實位置於盤石山及奇萊北峰稜線間，經由托博闊社續向南，上至屏風山支稜，下至托博闊溪支流無名溪，溯溪而上抵奇萊北峰至盤石山間，稜線下堰塞湖，直攻奇萊東稜山巔，其間原路跡已因土石流及地貌崩塌而遍尋無著，所行處處皆可謂死亡路線，該路段調查隊發現有許多年代久遠遭人割鉅或一斧一斧砍倒之巨大紅豆杉、檜木，現仍平躺於原地因路途艱困無法搬移刻正一一潰爛腐朽，而托博闊溪源流於屏風山的大支流無名溪，峽谷深邃嵩天，溪澗幽美絕倫，更是珍貴如紅豆杉、扁柏、野生動物山羊、山羌、藍腹鵝的天然

生聚之地。調查隊所經之地，處處發現山羊、山羌、藍腹鵝穿梭於山林之曼妙身影；山豬、水鹿、台灣黑熊遺留之排泄物或鋪築養息之巨巢、巨穴

隨意可見。(然亦看見二處堅固舒適之獵寮深入於該生態保護區，伺機獵補山林野生動物資源，據調查隊研判，應係就近之梨山泰雅族或仁愛鄉賽德克族人所搭建。)調查隊由塔次基里溪與托博闊溪交會的魯比合流點，以至無名溪經托博闊社上、下部落，沿途則可見清晰沿坡度耕作而堆壘之駁坎、駐在所舊遺址及日軍發動太魯閣討伐戰構設之戰壕、機槍砲陣地、大部隊營地．．等。

根據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內載「合歡山探險日誌」大正2年10月3日的記錄，立霧溪上游托博闊一帶部落的情形如下：「...托博闊社25戶、布拉瑙社41戶(部落中有巨屋，似乎是隘勇監督所)、孫墨克社20戶、屯巴拉哈社8戶、沙卡亨社15戶、馬希央社12戶、西拉歐卡夫尼社60戶、波希蘭社20戶，另有兩個無名部落共10戶，計10個部落、201戶。自奇萊北峰東鞍北下卡利亞諾敏，地形急峻，處處斷崖，尤其托博闊溪岸耕地很小，地勢高冷，標高5,000~6,000尺山坡地才適合耕種。」

又『太魯閣蕃討伐軍隊紀念』--書上文字說明，「..蕃路如獸跡，即狹窄又不清晰，陸軍兵是利用戰鬥的空檔從事開路..補給輸送線遠自埔里延長到合歡山，還要翻越屏風山等一萬多尺高險地，挑夫困苦不堪，每人僅能挑一陡米前來，因此兵士的給養粗惡而且嚴重缺糧，三餐改為兩餐，以減半米糧炊食，不足之處到處挖掘蕃人所收藏的小米，餓著肚皮從事戰鬥。」

『蕃族調查報告書』--大正5年(民國5年)，立霧溪上游的族人尚未完成遷村以前的最後一次人口統計如下：托博闊社18戶，85人；沙卡亨社15戶，65人；孫墨克社7戶，34人；布拉瑙社23戶，104人；卡拉寶社26戶，92人；西拉歐卡夫尼社12戶，63人。這統計資料與大正2年「合歡山方面探險隊復命書」資料加以比較，可知由於部族的遷離，戶數減少，也說明托博闊一帶的地形惡劣，生計困難。

托博闊社原舊址地勢平闊，歷史遺跡斑斑可考，清悉浮現本族祖先克服萬難帶領子民尋覓生居新天地及為保護後代子孫遺世隔離，甘願冒險犯難立於窮山惡水，無求無爭之奮鬥血淚史。

因著祖先堅毅不拔才衍續我等太魯閣命脈於世傳承，因著祖先冒險犯難之基因與性格才有我族燦爛歷史文化難以抹滅，因著祖先無形中建立於我族社會中之良好規範(GAYA)，才有人口不及三萬人之譜我等高百分比後輩聰明才智超越或領導千百倍於我人口之其他族群！教吾等後輩如何不常感念甚或以身為太魯閣族群之一份子為榮．．．！

觀之過往本族因屈居於泰雅族之下，歷史文化幾將消失而不自知，自我認同亦因國家機制之強勢合併而模糊不清，甚且造成多年來族內各種不同派系之鬥爭與認同分裂危機，這是我每一族人日常生活中可處處深刻感受而時時嘆息唾棄的，我們正名正因為我們需要統合、我們正名就因為我們需要回復自己的歷史文化，我們正名也因為我們要停止相殘與自棄、自鄙！



開啟太魯閣全新的未來就從正名開始吧！

傳統領域調查是延續也是起步，為期實地瞭解日據時期調查立霧溪、木瓜溪、大濁水溪（和平溪）三流域本族聚居之九十七個部落，九十三年度以托博閣溪本族進入東部立霧河流域初居之地為踏查起點，共計完成陶樸閣部落等三十二傳統領域土地踏查工作，執行情形略如下：

- 一、930411 踏查崎萊部落
- 二、930413 踏查木瓜溪莫各都用部落
- 三、930518 代表會三讀通過九十三年度傳統領域調查原民會補助款。
- 四、930713 踏查布拉旦部落
- 五、930720 踏查（陶塞溪）陶塞、洛托夫二部落。
- 六、930727 踏查大禮、大同二部落。
- 七、930801 踏查古魯排部落
- 八、930804-11 踏查巴拉腦、魯比、陶樸閣、蘇米克四部落。
- 九、930814 踏查他比多、都用、合流、柯蘭、達希魯五部落。
- 十、930829 踏蘇瓦沙魯、旁給揚二部落
- 十一、931015-22 踏查卡拉保、馬哈篤、開晉、沙卡亨、馬黑洋、希拉歐卡夫尼、巴托諾夫、古白洋、列柏克、玻卡巴拉斯、烏待、畢亞南十二部落。

本族傳統領域深遠遼闊，短期內難以盡查，九十二年度（去年）本所為辦理本案，結案報告計完成大濁水溪、立霧溪、木瓜溪三流域一一七部落耆老田調。與日據時期調查本族聚居之九十七個部落雖有差異，惟不離於一定區域，誤差緣於日人為便於管理，將部份未相鄰部落統合成一地名所致，惟為還原實際，成果報告仍以一一七部落完成之。下年度（九十四年）計畫以續勘未抵部落與查明族內各家族獵場、續繪部落地圖、地名源由與彙整部落神話傳說等為推動執行方向，以期完整呈現傳統部落土地原貌。尤此本鄉、萬榮鄉刻正協同推動太魯閣族自治區工作關鍵時刻，希因此工作計畫之完成有推波助瀾效果，因之促成二鄉合併優先成立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太魯閣族自治區』，當不枉我先祖偉大遺愛且發揚光大之。

九十三年度筆者領隊完成三十二處傳統部落位置踏勘與文獻蒐集等艱困任務工作，距九十二年度統計之一一七部落尚有一段漫漫長路仍需我等後生晚輩不斷戮力加以完成，感謝 鄉長全力的支持與關心，更要感謝全程參與的調查團隊毫不懈怠、聽命協同走完每一艱難路線，我們有的何止是一路上的革命情感，彼此更帶著一生完成重大使命的許諾，內心之感動無由分說，只有在心中不斷的吶喊”太魯閣族，加油”！



文圖：秀林鄉建設課長 范若望 93.10.23

## 第六節 小結

荷蘭時期，太魯閣族（哆囉嘓）第一次被紀錄暨出現在史實上之時間為西元一六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荷蘭人第一次對麻豆社原住民討伐過程後，陸續最多被紀錄的文獻除了賸社制度外，就屬地方會議之參加盛況、背景、人、事、物等最為豐富。根據甘為霖（Campbell, W.）的筆記描述，諸羅山社和哆囉嘓的方言相同，荷人經常將方言相同的村社歸入同一管理區。在一六五四年，荷人將柴裡社（Talac Bajan）劃入諸羅山的教區，是因：「這樣的劃分也適合他們的語言狀況。」；一六五九年柴裡社已被併入打猫社，穆斯管理的學校為諸羅山社、打猫社。由以上整合，柴裡社、打猫社、諸羅山社、及哆囉嘓社均屬大羅該語及哆囉嘓語群。大羅該語可北上跨越二林語、虎尾壠語，形成語言之多樣性組合、翻譯。可見當時之哆囉嘓人亦間接成為多元族群之樞紐，對荷蘭政治中心及山、海、北方民族而言，太魯閣族（哆囉嘓）之社會已具有外交、研商、協調能力<sup>294</sup>。

鄭氏時期，由於實施「兵農合一」政策，鄭成功派遣鄭軍分赴各地屯墾，自然侵害到原住民族的活動空間，導致鄭軍數次與原住民村社發生重大武裝衝突。而原住民因土地遭受染指，又徭賦過重，生計困難，最後終迫使流離遷徙。又，鄭氏在延續賸社制度下，「社商」成為對原住民的剝削者，利用通事、夥長為工具，向原住民無惡不作，挑撥離間，顛倒是非，善惡不分，並納番婦為妻妾，對原住民施行鞭打。鄭氏對原住民的剝削程度，較荷蘭人更加嚴苛激烈，驅使奴役、虐待刻薄的情況時有所聞，鎮壓「番變」的手段也十分殘酷，在引發原住民自衛性的暴動反抗後，為報復暨討伐反抗部落，鄭軍把原住民殺得相當淒慘，其中原數百人的沙轆社被屠殺至幾乎滅族，人口死亡殆盡。鄭成功入台後除了前述鄭軍所經對原住民各村社殘無人道之對待外，又以因應 3 萬餘軍隊平日糧食之急需情形下，由南而北實施軍隊屯墾耕田的軍屯政策，一方面加強拓墾發展農業，奠定農商並重經濟基礎，於此同時湧入大量漢人到此開墾，使漢人人口激增至十餘萬人，由此可知當時原住居民賴以為生的生態環境已受到漢人重大壓力、剝奪與攫取，西部平原之原住民族聚落型態產生重大變化。隨著生存空間之縮小，哆囉嘓人不得不放棄原有對生態環境的適應與生產方式向北展開集體遷移<sup>295</sup>，筆者從荷據至清領時期文獻上對原住民之語言分類、社域群聚互動、人口消長及種族區分等方向釐出哆囉嘓族群大致移動之地理時、空。其適當的族群大遷徙時期應於鄭成功（1662-1683 年）期間，哆囉嘓人向北沿原住民族原始村社路徑、獵道遷移至埔里（水沙連）之地。因此，此次的遷移應是原住民族最早期也是真正第一次的埔里（水沙連）之地遷移。

一六九三（康熙 32）年時，高拱乾纂修官刻《臺灣府志》中記載，諸羅縣下轄里四、莊十四、社四十，新附六社：「歸化生番六社：木武郡赤嘴社、水沙連思麻丹社、麻咄目靠社、挽鱗倒咯社、狎裏蟬巒巒社（「郡志」作巒巒）、干那霧社。」，所言中，赤嘴社屬北港紋面民族，哆囉嘓人（於埔里時文獻上或稱倒咯嘓、哆咯嘓、哆咯啣等等），當時尚於埔里（水沙連）土地上，「大清國」仍不及管轄之地。一七二四年，黃

<sup>294</sup> 參閱本論文，頁 125。

<sup>295</sup> 參閱本論文，頁 114。

叔璫已描述出倒咯嘸一名稱：「有至崇爻社者，自倒咯嘸用土番指引，盤山逾嶺，涉澗穿林，計程五日夜方至．．．或云水沙連過湖．．．由描里眉，二日至斗截，半日至倒咯嘸；過大山數重，四日夜可抵崇爻社。」，而真正有文字上深刻之描繪與紀錄，直至一七二六至一七二七年（雍正4年-雍正5年）「水沙連事件」始起，於事件奏文中所指哆囉郎社，即為哆囉嘸人（Doroko、Truku），其位置已越過日月潭而居於魚池鄉與埔里之間。而太魯閣族有極大影響且留下生動紀錄的莫過於一七五二年（乾隆16年）的柳樹浦事件，該案曾驚動當時北京的乾隆皇帝親批奏文下諭！案件中哆囉嘸人即為事件重要主角之一。西元一七三四年左右，學者廖守臣推估第一批太魯閣家族於此時即抵達東部奇萊山區。西元一八五七年六月十七日，英國交官郁和航經東太平洋花蓮立霧溪口，見到秀林鄉「擢其利」或「得其黎」（今崇德村）的太魯閣族人（哆囉嘸）原住民，留下詳細的描述，這是哆囉嘸人在東部地區出現文獻上的第一次紀錄，此時哆囉嘸人的遷移已確定抵達東海岸太平洋地區並與少數從事漢番交易的漢人有密切接觸往來，後此陸續留下與清國、日據互動之文字影像紀錄。

日據時期，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後，日本官軍不斷苦於太魯閣蕃害，總督府為快速管理暨熟悉動盪不安之台灣新領地，提出欲震攝泰雅族群必先征服太魯閣蕃，收服太魯閣蕃則全島蕃人將因風披靡漸次平定之言論！結合日本學界，如入處女地般「頭角崢嶸、百鳥爭鳴、百花齊放」地展開對台灣原住民族之研究，研究結果至非常可觀！因此日據時期文獻，各學界幾已參考詳盡，筆者論述之編排從一、日據時期原住民族研究重要在台學者。二、日據時期原住民族分類。三、日據時期太魯閣族大事紀要。及四、日據時期太魯閣族集團移住。等五個重要方向著筆，思索從另一個方向發現族群之真實與被混同埋沒之歷史記憶。尤其在一九一七（大正6）年佐山融吉在〈蕃族調查報告書〉中，首次從太么族中抽出創新出沙績族一詞，是沙績族在日本學者的分類系統中第一次的出現。而這樣的分類卻對日後日人學者對太魯閣族為第三亞支族的分類造成了非常大的影響，也從此開啓了後續日人學者創新出另一賽德克族名詞的基礎與不斷增強。族群的命名的主觀與客觀，揭開歷史的面紗才知道第三人的創造發明亦只不過是近幾年之事。

一九四五（民國34）年八月臺灣光復，一九四九（民國38）年國府遷臺後，囿於各專業領域浩瀚繁複，且在學術研究方面，光復後的學者，均延續日本學者研究上之基礎持續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分類加強田野研究。大抵上仍難脫日治時期留下來的框架，不論是行政或學術方面，大部份是沿用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人在其合著（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書中所提出的九分法，成為國府來臺後於民國四十三年採納台灣省文獻會山地行政原住民九族分類之主要依據，太魯閣族仍次群於1.泰雅族→2.賽德克亞族→3.太魯閣群等三群，仍被泯滅於他人之分類，銜續不見天日、不能自我認知之制度認定當中。於此，筆者對於國府時論述從一、國府時期原住民族分類。二、太魯閣族正名。及三、太魯閣族傳統領域調查。等三項加以概論，以括清太魯閣族自國府以來五十年間從「學術客觀」到「制度認定」直至自我之「主觀自稱」要求政府「制度認定」之重要歷史近程。太魯閣族已民智開啓，發現全新且真實地自我並不斷積極超越、發展中，期反轉圖存即將消失殆盡的太魯閣族文化。

表 3- 57 哆囉嘓人四〇〇年歷史縱深演進表（一）

年代	哆囉嘓人文獻紀錄	備註
1635.12.18	【哆囉嘓】人第一次被紀錄暨出現在史實上之時間。	
1650.3.15	北路地方會議時，由新港語譯為哆囉嘓語，再從哆囉嘓語譯為小 Tackapoelang 語，再由小 Tackapoelang 語譯為 Nieuw Wagh 或 Oudt Wagh 語。	小 Tackapoelang 語為布農族；Nieuw Wagh 或 Oudt Wagh 是北鄒族。
1654	水沙連思麻丹社亦派人同來參加北路地方會議。	布農族 Svatan 社，太魯閣族稱 Swatan。
1677	林圯埔之役。	循著原住民路徑由斗六門可通指林圯埔，達哆囉滿。
1686	哆囉嘓語群人三社在平原上的人口統計僅剩 207 人，此時已大多移入水沙連深山地區。	諸羅山社和打猫社，哆囉嘓社已無哆囉嘓人存在。
1693	新附六社：「歸化生番六社：木武郡赤嘴社、水沙連思麻丹社．．．」。	所言赤嘴社屬北港紋面民族，哆囉嘓語系，大囉該語系，統稱赤嘴社。
1717.4	樸仔籬、水里均於水沙連之地，文獻上第一次出現文面、文身及番女多白皙之紀錄。	哆囉嘓語系紀錄為斗截、致霧。
1724	黃叔瓚略述水沙連地區族群之地理位置情形，哆囉嘓人當時尚於埔里及日月潭之間，欲抵東部花蓮，尚須跨越過重重高山定方抵「崇爻」，惟哆囉嘓人已有當嚮導穿越奇萊高山之能事。	哆囉嘓語系紀錄為：斗截、倒咯嘓。
1726	哆囉嘓這個名稱開始大舉出現於相隔數百公里外之埔里（水沙連）。	哆囉嘓語系紀錄為：哆羅郎社、斗截社、致霧社。
1726-1727	「水沙連事件」所指哆羅郎社，即為哆囉嘓人（Doroko、Truku），其位置已居於日月潭魚池鄉與埔里之間，並與大囉該語群人（泰雅族）毗鄰而居。	要到達水沙連之要道均循原住民即有路徑方可抵達，而路徑卻非常險峻難行，從水沙連之役中不難看出。
1734	六十七、黃叔瓚等《番社采風圖考》記載：「內山有社名曰「嘓嘓」。	統稱北部文面民族：哆囉嘓語系，大囉該語系為「嘓嘓」
1737-1741	哆囉嘓語系	斗截社、致霧社、哆羅郎社
1752	柳樹浦事件，哆咯嘓人參與出草。	哆咯嘓社為哆囉嘓語系。哆囉嘓語系聚落紀錄為哆咯嘓社、致霧社。
1841	歸附者已包括有：南港（即五城堡窪地）有．．．福骨社、哆咯嘓社，北港（即埔里社窪地）有埔里社、眉裏社．．．後來再受移民侵佔．．．而哆咯嘓、福骨二社，混入兇蕃。」	哆咯嘓即哆囉嘓人，文獻上有待過日月潭東岸。此時已明指哆咯嘓已混入深山。
1847	紹儀《東瀛識略》、番俗中亦有提到：臺地諸番，多深目瞪視，鼻隆而銳。語作都盧嚨鹿聲，．．．北路番或文其面．．．番女鮮白皙；惟嘉義以北較妍淨，乃繞脣吻刺之，點以黛，若塑羅漢髭鬚以為美。	都盧嚨鹿聲應為：我是哆囉嘓人，即 Doroko Ku 之意。只是當時接觸之漢人聽不懂直接以聽聞結果口述，紹儀將予紀錄矣。哆囉嘓語系聚落紀錄為致霧社、嗎伊郎社。
1857.6.17	英國交官郇和航經東太平洋花蓮立霧溪口，見到「擢其利」的太魯閣族原住民，留下詳細的描述。	哆囉嘓人在東部第一次出現紀錄，此時哆囉嘓人的遷移已確定抵達東岸太平洋。

1857-1914	清末高山上之 Truku村社，下山必得經過 Pribaw的地域，卻常遭到 Pribaw村社百般刁難。	埋下哆囉嘸語系 Truku、Pribaw二家系紛爭、間隙遠因；後來甚至造成奇萊山以東、以西二區塊壁壘分明及東部巴托蘭地區 Pribaw家族遭到 Truku中比南亞家族、馬黑揚家族、慕谷烏歪家族轉嫁仇隙長途追殺暨大舉遷移情形。
1897.8.25	伊能嘉矩抵達埔里，爲了深入哆囉嘸人村社由嫁到娛松崙社的生蕃婦 Iwan Kumon-Taime(三人都是 Paran社人)，以及 Rawa (Tautsa人)。四名擔任嚮導入山。	這是日本第一個深入巴蘭部落之學者，當時要進入該地區亦得由嫁至埔里平埔族之哆囉嘸婦女帶領方能安抵無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58 哆囉嘸人四〇〇年歷史縱深演進表 (二、編年延續與東西區隔)

年代	西部仁愛鄉 三群漸進內化賽德克族	東部南湖、奇萊、能高連峰 太魯閣族
1897.3	深堀大尉一行 14人，在奇萊南峰至東部奇萊溪上游的支流隨 Minaken溪附近，全部被殺害。	族名演化： 不論從荷蘭時期的哆囉嘸到清領時期的倒咯國→哆咯國、哆咯啞、啞嘸、大鹵、大鹵宛、太老閣、太魯姑→日治時期的卓犖、托魯閣、托洛庫、大魯閣、大魯國、太魯閣、大鹿角或後期有稱土魯古、德魯固．．．等等，不管名稱如何的演變，指的都是同一個原住民族太魯閣族，也就是荷蘭時期的哆囉嘸。
1901.1	埔里社支廳長發現深堀大尉等一行人的四個頭骨展列在頭骨架上。	
1901-1902	人止關事件，日人治台正式對霧社地區展開武力征伐，霧社地區 Pribaw群「繳械歸順」，哆囉嘸人於西部仁愛鄉山區險要正式門戶大開。西部哆囉嘸人開始進入國家統治時期暨文明洗禮。	奇萊山以東、以西正式分治。自 1895甲午戰爭始至 1914太魯閣戰役止，18年期間東部太魯閣族被日政府視爲一個獨立，無法深入的原始蠻荒區塊。
1908.11	日本理蕃當局積極建設霧社地區。	
1911	台灣總府警察本署完成仁愛鄉三群人口調查：博里胞群 1,659人、都達群 672人、托洛閣群 825人。	太魯閣族木瓜群（博里胞群）部落人口統計 167人。
1911-1931	日政府於霧社山區管理者（警察、教育者）人數上劣勢，而爲管理、週旋上之方便，在三家族各社間暗地施行相互誡首、撕殺、制衡等「操縱」策略，深割了仁愛鄉哆囉嘸人之情感並造成難以復合之仇隙裂痕，原有單一「哆囉嘸人」的認同從此血割消失。	
1911.12		蕃務本署測量技手則律久平，從合歡山前往奇萊主山探測，太魯閣蕃地的地形與部落分布。探險隊由警部伊藤泰作以下 34名警察部隊組成，僱用漢人挑夫 35名、西部賽德克族蕃人 20名嚮導，於 15日從合歡山走向奇萊連峰，在最低鞍部遇到 41名太魯閣族以喊聲叫陣，不得已

		終止行動，全隊撤退。
1913.3		蕃務本署奉佐久間總督之命，派出合歡、奇萊探險測量隊，測量技師野呂寧擔任隊長，由 117名武裝警察、5名測量人員、46名隘勇、100名漢人挑夫與 64名賽德克族蕃人嚮導，從埔里出發到合歡山山頂。3月 22日深夜至次日凌晨，遭遇寒流氣溫急降，導致 89人凍死，轉往奇萊探險的計劃挫敗。
1913-1921	左山融吉在其〈蕃族調查報告書〉中創新、建構、想像出全新的「砂績族」分類，這是日本系統科學分類中全新族名的第一次出現。惟左山融吉在緒文中亦不諱言對該族群原始族名並不清楚，然為其研究之便從太魯閣族對「人」的稱呼暫下這樣的族名標題而已。惟這樣個人暫時便宜性的分類，卻從此影響了後續日學者的個自研究，創新建構。	東部地區因無法深入，只能留下想像之紀錄描述。
1914.6.1-8.13	徵召賽德克族百餘人擔任西部三路戰線「蕃人隊」尖兵，給予制式武器，在太魯閣戰爭中從事嚮導、偵察、砍路、作戰等角色與任務。	日政府發動台灣島內最大的戰爭「太魯閣討伐戰」！作戰期間 74天，動員武裝警察 3127人，兵員 3108人，壯丁、軍伕 14514人，合計 20749人。武器配備為野炮 48門、機關槍 24挺、配合軍艦、飛機，進行炮擊、轟炸。
1914.10		太魯閣戰爭後，在太魯閣族死傷慘重情形下，日政府調查東、西部三群人口統計：太魯閣系統 8,208人，仍佔總人口數 73%、博里胞系統 1,849人，佔總人口數 14%、都達系統 1,559 佔總人口數 13%。
1915.3.5		「霧社群與太魯閣族衝突」南投廳霧社支廳管內 Tarowan社頭目以外三名，於能高山東方木瓜溪源頭狩獵中，下午四時受到花蓮港廳內巴托蘭群的襲擊，頭目當場死亡。據調查此事件的起因，是因長久以來的仇敵關係所引起。
1915.9.5		「霧社群與太魯閣族衝突」南投廳霧社支廳管內荷戈社原住民二人，攜帶一個太魯閣族的首級到荷戈駐在所自首，說明九月三日他們借得槍支出去打獵，五日在能高山南麓森林中受到五名敵人襲擊，因後方為斷崖無路可退，只好拚死反抗，結果反殺死在前面的一人，並趁機將其斬首帶回。經南投、花蓮港兩廳派人調查結果，被害者為太魯閣族巴托蘭群馬黑揚社原住民，一名被滅首、一名負傷。
1917	森丑之助（Mori Ushinosuke）的《臺灣蕃族志》對於「泰雅族」的分類當中，又另創新、想像出與佐山氏截然不同的台灣原住分類。認為自稱（Tayal）族的人多過（Sedeq）族的人，而建議總督府採	

	取 (Tayal) 族做為該族的族稱。森丑之助將自稱為 Tayal 者分為十七部族，而自稱為 Seediq 者分為六部族 (仁愛鄉 3 部族、花蓮縣 3 部族)，他認為兩者於體質、風俗習慣、言語實係大同小異故應視為一族。這是賽德克族名的首次出現也奠定未來此一名詞後續所有學者系統分類的固定建構名稱。	
1930.10.27	暴發霧社事件。此役共出動警察 1,231 名，軍隊 1,563 名，共 2,794 名；軍警戰死者 28 名、受傷 26 名，「味方蕃」戰死 22 名、受傷 19 名。參與起事者 1,236 名，據估計戰死者約 100 名、自殺者 450 名、投降者 575 名、行蹤不明者 111 名。	
1931.4.25	二次霧社事件。都達群兵分二路，183 名的隊伍衝向西堡收容所；另 53 名的隊伍衝向羅多夫收容所，一次攻擊中殘殺手無寸鐵的霧社群俘虜 514 人中的 195 個壯丁 (另外 6 人失蹤，19 人自縊身亡)。都達群的人總共割下 101 人霧社群被俘者的頭顱。	
1932.8	霧社群抗暴者被強制集體遷到清流以後，官方開始將原來的部落土地分配給都達群和托洛閣群。	
1935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人，編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出版。光復後國民政府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分類法不論是行政或學術方面，大部份是沿用書中所提出的九分法。	
1977	學者廖守臣大抵以鹿野忠雄的分類法做為參考，從生物地理學知識做為對於原住民分類法上的參考指標。	
200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林修澈教授『賽德克族=太魯閣族的民族認定』人口調查統計：全國總人口數 28,874 人，太魯閣系統 83.75%、博里包系統 8.45%、都達系統 7.80%。
1991.5.18-2004.1.13		太魯閣族尋求正名之過程，2004.1.13 太魯閣族正名，正式成為台灣第 12 個原住民族。
2002-2005	由瓦歷斯·貝林立委經費補助，委由簡鴻模教授等編著賽德克族《眉溪部落生命史》、《中原部落生命史》、《清流部落生命史》、《從杜魯灣東遷花蓮 Tgdaya 部落生命史》等四部族譜家史鉅著正式出版。	
2004.2.9	公共電視台製播電視連續劇「風中緋櫻」，宣揚「霧社事件」暨賽德克族抗日民族英雄莫那魯道。	
2008.4.23	賽德克族正名，成為台灣第 14 個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之研究-以太魯閣族 mqmgi 家族及 mkuway 家族族譜溯源為例

2009.12	賽德克族正名後賽德克族人口統計 6,606 人。	太魯閣族人口統計 25,857 人。
2011.7	魏德聖導演製撥「賽德克·巴萊」電影，宣揚「霧社事件」暨賽德克族抗日民族英雄莫那魯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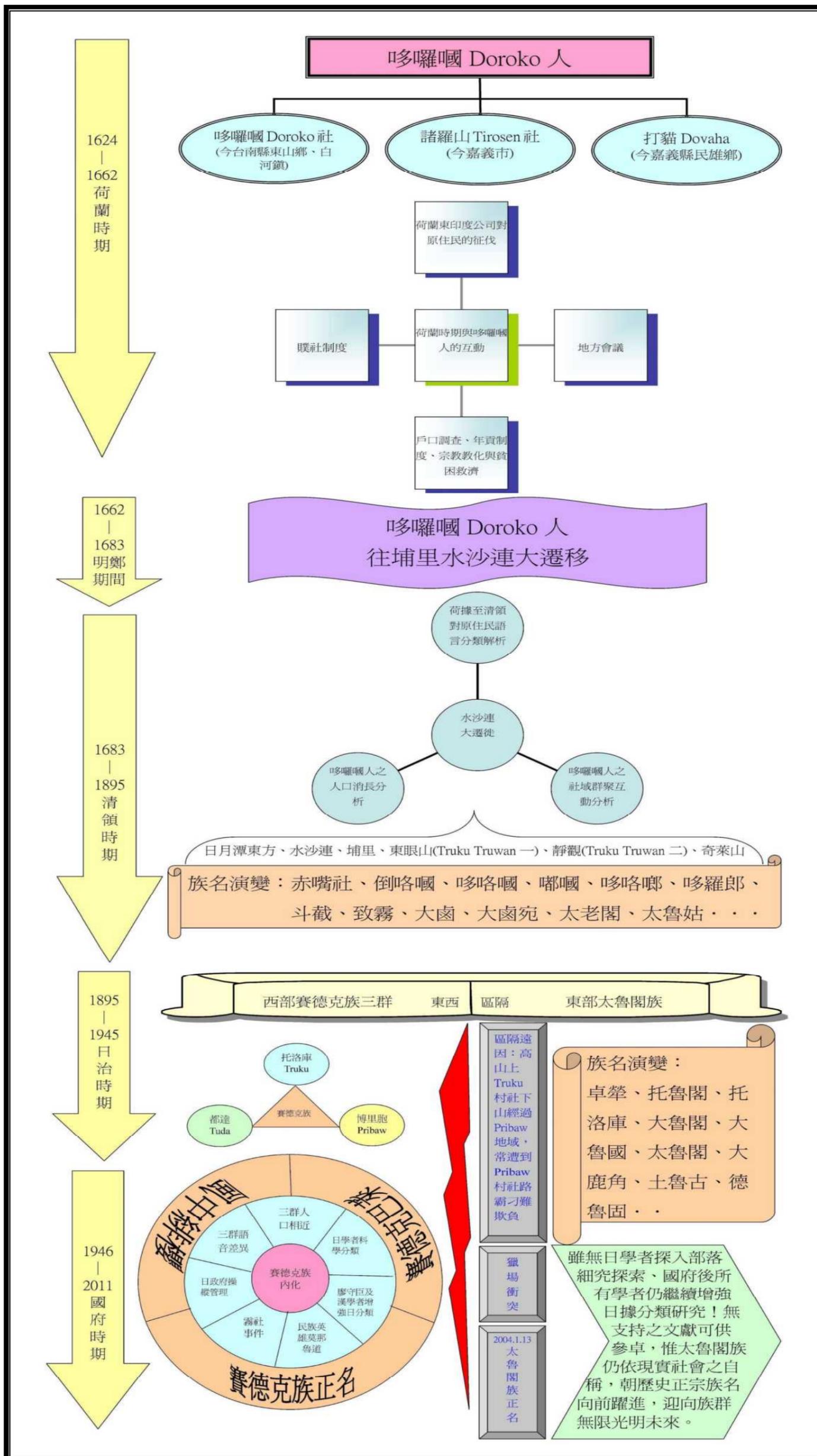


圖 3-1 賽德族名內化演進系統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第四章 Mkuway (慕谷烏歪)、Mqmgí (慕谷慕魚) 家族譜之研究

### 第一節 太魯閣家族簡史

#### 一、文獻上太魯閣族東遷首抵地區

距今在二五〇年前，大魯閣族於清領時期首抵台灣東部奇萊山區時，經由中央山脈的山峯附近，太魯閣族語稱其名奇里比揚「Klebiyun」(今奇萊北峯)，此山後成為太魯閣族之“聖山”。東移後，最早建立的部落都在“內太魯閣地區”，傳說該地曾為矮黑人所盤據，由於其人數少，勢力弱，抵抗不了太魯閣族之入侵，只好逃離原住區，朝東逃走。最後，太魯閣族人占有了立霧溪流域，相繼建社定居下來。據學者廖守臣之口述紀錄，在這一帶最早建立的據點有五處：一、桐卡荖(Tngaraw，西荖卡侯尼社對岸)；二、烏來(Ulay，今新白楊下方)；三、檣翁乾(Tnlangan，西寶上方稍西山頂)；四、旁給揚(Pnkiyan 小瓦黑爾溪及桃塞溪匯流處山脊嶺高臺)；五、托魯灣(Truwan，今綠水上方)，以上諸據點。除桐卡荖(Tngaraw)居溪谷外，餘皆位於中山腹或山脈脊嶺上，地勢高，視野廣，具有防守意義。這可能是當時仍有殘餘敵人之侵擾，或鄰近部族的入侵，不得不擇居具有防守之高地，以為擴展的據點。以上五個據點約在十八世紀初葉所建<sup>1</sup>，即約西元一七三四年左右在即初達奇萊山下方各山脊移居。



圖 4-1 約 250 年前大魯閣族首抵台灣東部奇萊山區五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sup>1</sup> 參閱本論文，頁 12。

## 二、太魯閣族東遷後十大家族演進

初抵之家族傳至第二、三代後（概估約60年，即一七九四年前後），相繼有族人從西部埔里地區陸續越過中央山脈東移，在今秀奇萊東方山下擇地而居，建立有個區域十個家族（有地區係二個以上家族在同一地區形成之部落群）很自然形成的一個地域性的集團部落。而前述十個家族均分布在今中橫公路九曲洞以西溪谷上方以自然地形各自區隔成之家族領域，它們是：（一）巴拉斯（Paras）家族居住區。（二）巴達侯（Padax）、希亞特（Siyat）家族居住區。（三）阿維（Awi）家族居住區。（四）烏帽（Umaw）與哈胞（Habaw）家族居住區。（五）諾帽（Numaw）家族居住區。（六）玻里克魯（Breyqul）與納維（Nawi）家族居住區。（七）拿巴斯（Nabas）家族居住區。（八）璫丹（Nulan）家族居住區等<sup>2</sup>。

依據廖氏《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一書整理出各家族聚落情形如下（廖守臣，1984：63-85）：

（九）巴拉斯家族：Tpuqu、Lupi、Sumiq、Branaw、Bumut Siru、Slaq、Slap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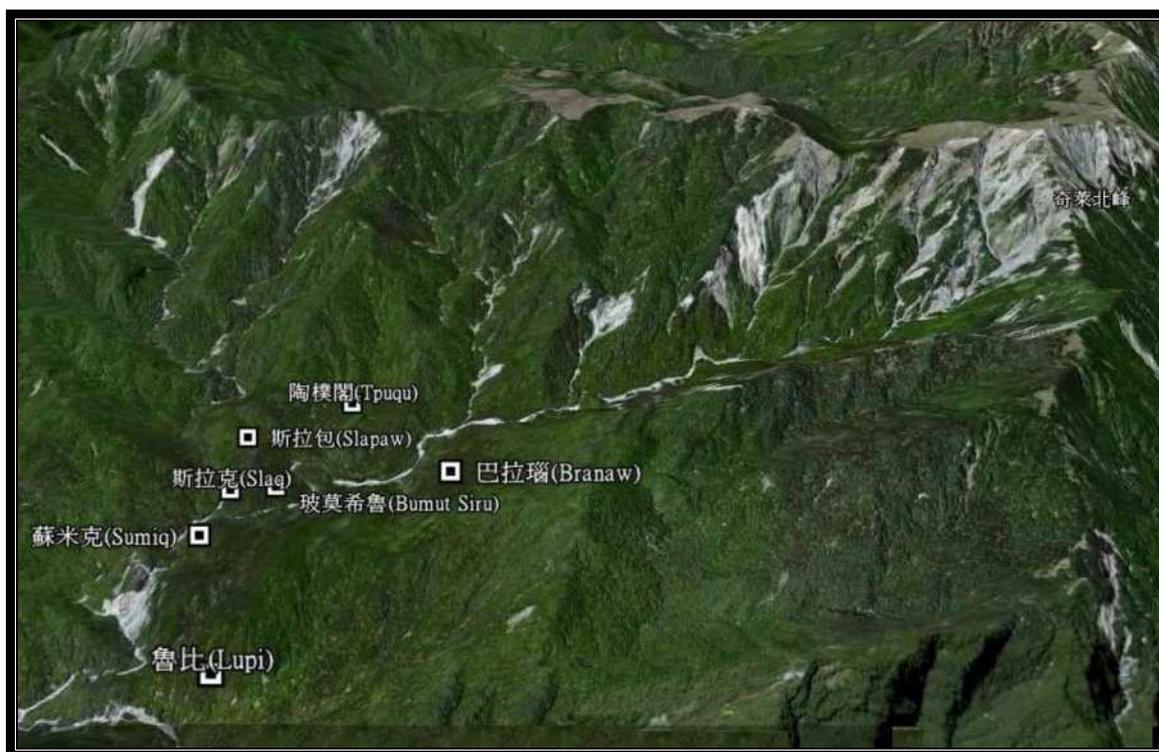


圖 4-2 大魯閣族巴拉斯（Paras）家族居住區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十）巴達侯家族：Qlapaw；希亞特（Siyat）家族：Slaqu Qxuni。

<sup>2</sup> 參閱本論文，頁 12-13。



圖 4-3 大魯閣族巴達侯 (Padax)、希亞特 (Siyat) 家族居住區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十一) 阿維家族：Kbayang、Btunux、Rbuq、Tngaraw、Buqa Paras、Ruung；  
民國三年後增 Uway、Bru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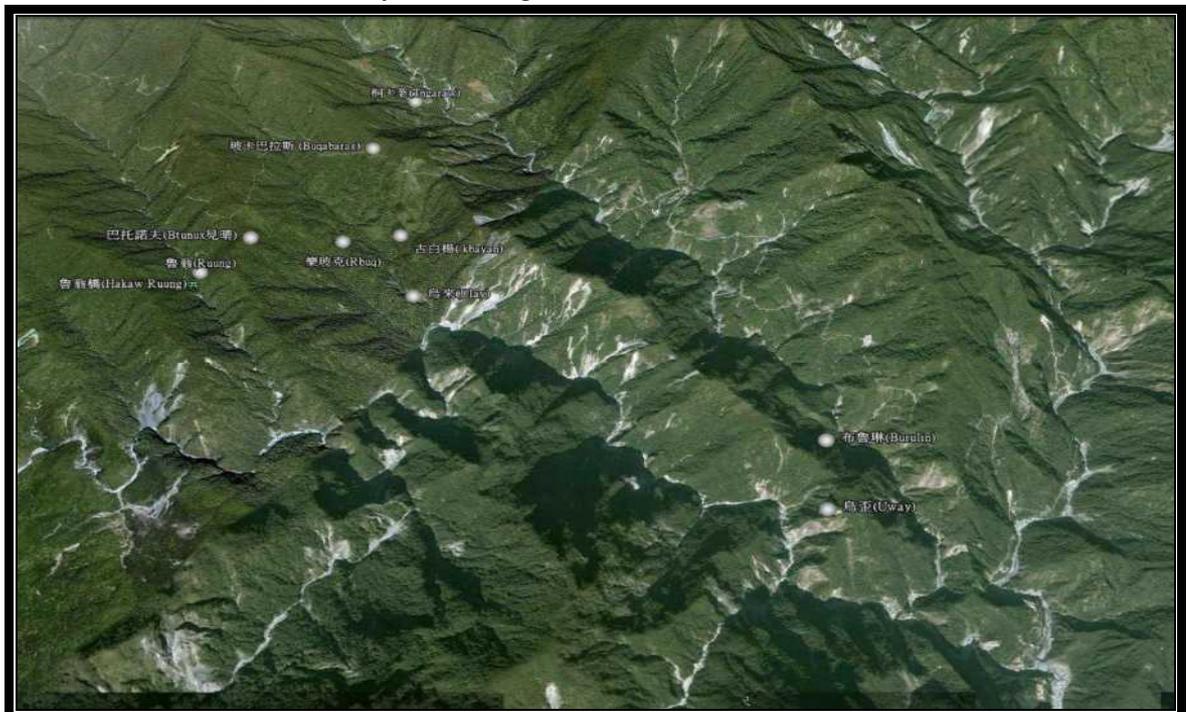


圖 4-4 大魯閣族阿維 (Awi) 家族居住區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十二) 烏帽家族：Rusaw、Qmuhi、Qrgi、Psiyaw、Wahil、Tnan Pais；後增 Tnngan Pais、Bnarah、Rbuq、Tasil。



圖 4-5 大魯閣族烏帽 (Umaw) 家族居住區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十三) 哈胞家族：Qsiya、Sipaw、Bnkisyang、Slaq、Qaraw、Dgiyaq、Bnar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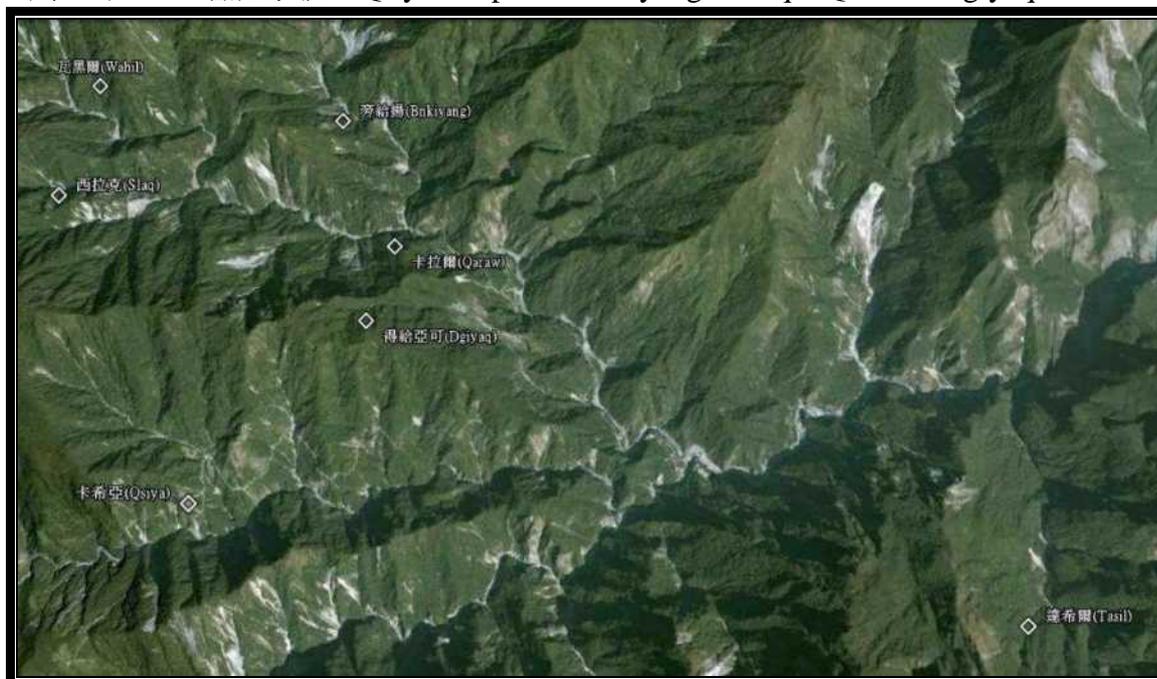


圖 4-6 大魯閣族哈胞 (Habaw) 家族居住區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十四) 諾帽家族：Tbula、Quran、Tasil、Ibu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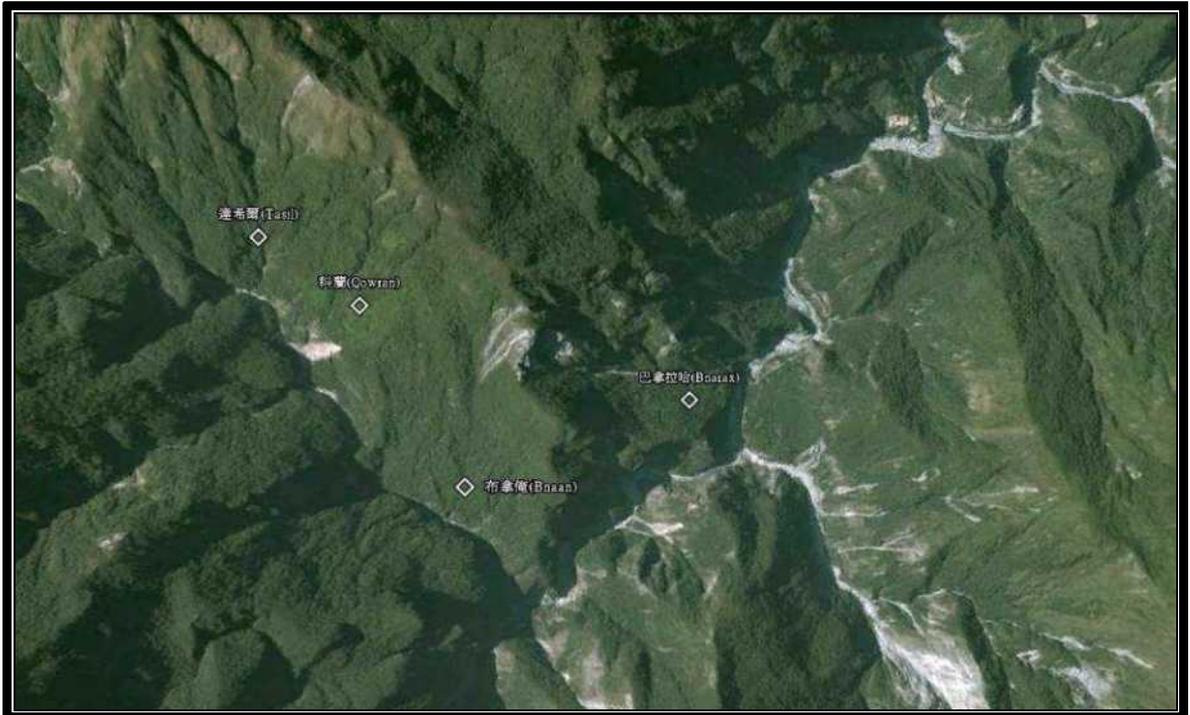


圖 4-7 大魯閣族諾帽 (Numaw) 家族居住區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十五) 玻里克魯家族：Papak、Dowras、Qicin、Tpdu、Mhiy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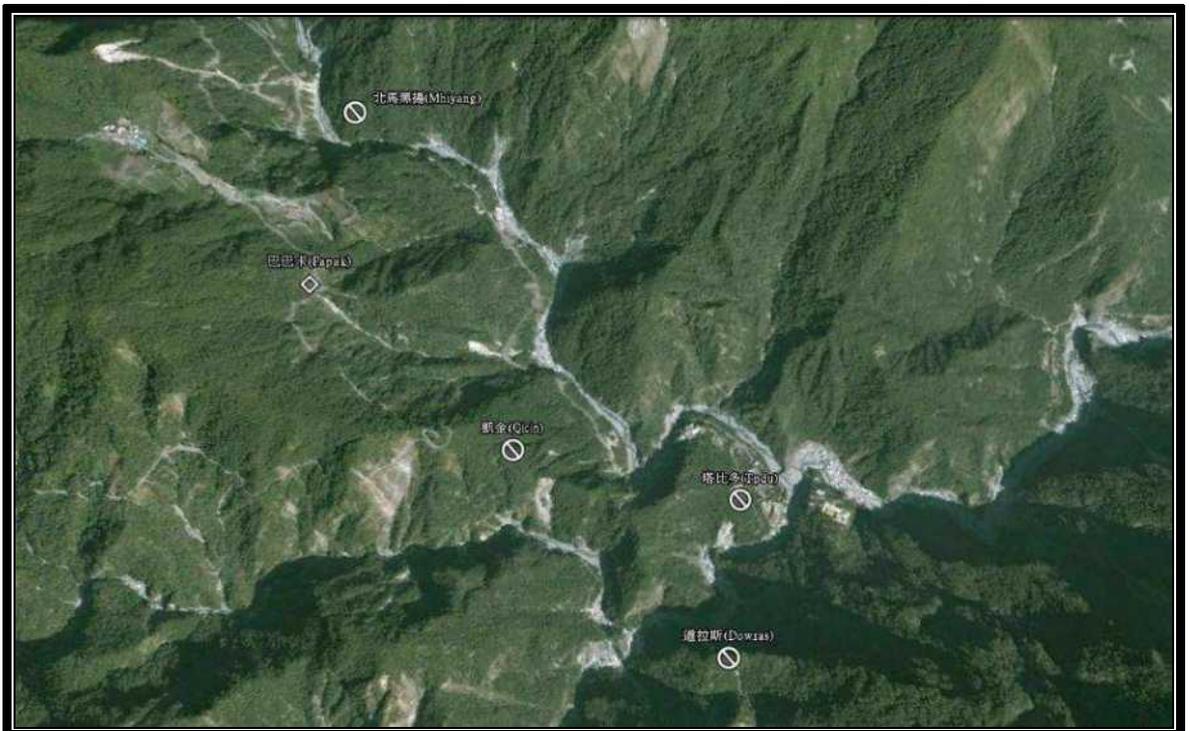


圖 4-8 大魯閣族玻里克魯 (Breyqul) 家族居住區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十六) 納維家族 (Uway、Psiyaw、Kulu、Duyung、Mk Duyung、Biyanan)



圖 4-9 大魯閣族納維 (Nawi) 家族居住區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十七) 瑙丹：Ibuh、Mk Ibuh；巴拉斯家族：Mkpucin、Bruwan、Tmuwan、Bsurin、Rucin、Bksuyi、Raus；後增 Quran、Qicin、Tbquwan、Tasil、Bna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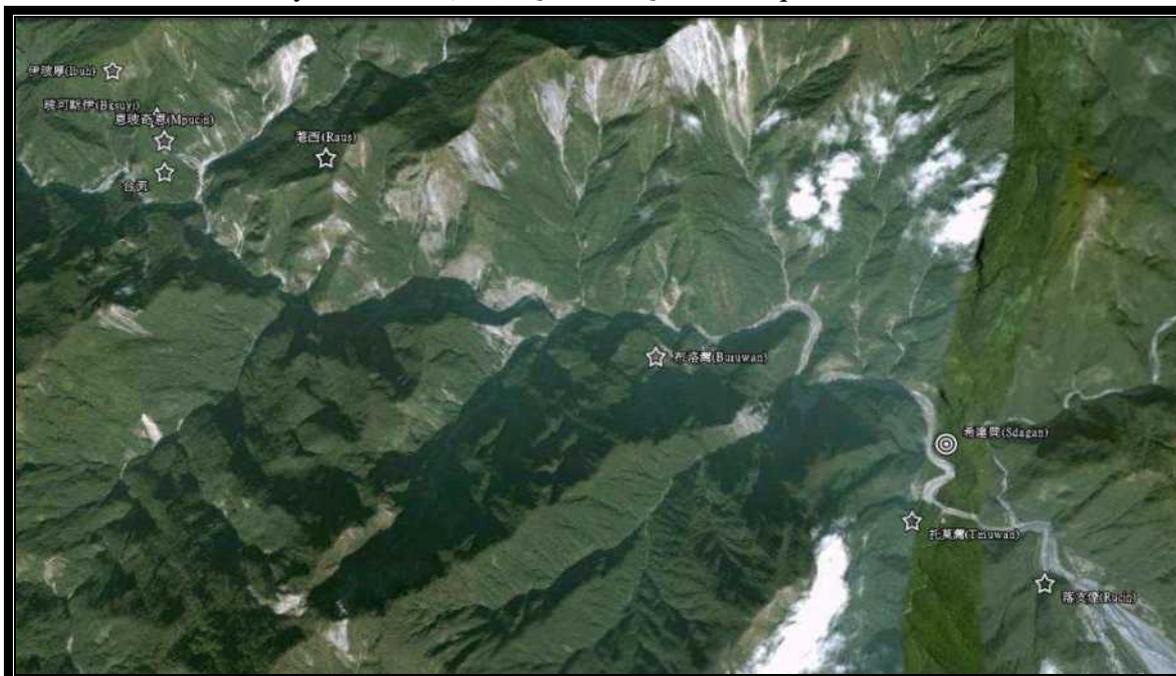


圖 4-10 大魯閣族瑙丹 (Nulan)、巴拉斯 (Paras) 家族居住區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十八) 沙旁: Truwan、Swasal、Qrux; 那巴斯: Br nux、Skrxan、Skuyi、Shingan、Pala、Bksuyi; 巴圖家族 (Pcingan、Branaw、Lpax、Skadan), 均位於 Skrxan 溪流域。。



圖 4-11 大魯閣族沙旁(Sabang)、拿巴斯(Nabas)、巴圖(Batu)家族居住區聚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三、巴托蘭群八家族

清朝時，巴托蘭區原為太魯閣族博里胞 (Pribaw) 群的領域，約至一百餘年前，同太魯閣族的比亞南家族為尋找耕地與臘區，自立霧河流域開始南移，越過奇萊山東走脊嶺，而至木瓜溪中游，趕走了博里胞群，占領整個木瓜溪中游，因最早在 Ptulan (博里胞群遺址) 建社，故稱住在 Ptulan 的太魯閣族為 Ptulan，日人譯為巴托蘭。太魯閣族在巴托蘭先後建立了八社，由西而東為慕谷慕魚 (Mqmgí) 家族、慕谷烏歪 (Mkuway) 家族、慕谷伊部 (Mkibuh) 家族、慕谷陀泳 (Mkduyung) 家族、古魯排西 (Qudux Pais) 暨巴托蘭 (Ptulan) 家族、馬黑揚 (Mhiyang) 家族、沙卡亨 (Skahing) 家族、開晉家族 (Qicin)。，依據廖氏《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一書整理出各家族聚落情形分述如下 (廖守臣，1984：57-62)：

- (一) 比亞南 (古魯排西) 家族 (Qudux Pais、Ulay、Bngun) 暨巴托蘭 (Ptulan)。
- (二) 慕谷烏歪家族 (Msemuk、Mkuway、Psapaw、Psawan、Pkasan)
- (三) 慕谷慕魚家族 (Sibaw、Dgiyaq Sinsi、Yabas、Ayu)。
- (四) 馬黑揚家族 (Mhiyang)。
- (五) 沙卡亨家族 (Skahing)。
- (六) 慕谷陀泳家族 (Mkduyung)。



## 第二節 Mkuway (慕谷烏歪) 家族譜

有關本節田野調查之訪問對象儘量以選擇年齡層七十歲以上之太魯閣族人為優先，其原因主要繫於該年齡層以上訪談者多數均與祖居地移住後之上一代有共同之生活經驗與記憶，其口述之可靠性較高也較能獲得正確之族譜內涵暨家族生活史。另外在性別、宗教上不做限制，在問卷上將之記錄；時間儘量以日據時期（一九四五年）以前為族譜建立之時空區間，訪問區域橫跨秀林、萬榮二鄉各太魯閣族部落。家譜溯源範圍以日據以前家譜為主。至民國三十五年以後國府來臺已完整轉籍、賦與中國姓氏名稱暨各家戶戶籍資料，目前戶政機關並已建置民國三十五後親等關聯資料，家譜文獻易於取得。因以日據以前家譜為主要紀錄，蓋姓氏以太魯閣族父子連名暨族語口述羅馬拼音文本紀錄為本文紀錄主要內容，以求事實，如有國語姓氏則中間字改以○字，如：張○三．．．等，以免觸及個人隱私。年齡均以訪問當時年齡紀錄之。訪談大綱如本論文附錄一。訪問題目與回答，以平鋪直述式予以記錄，考量到部份題目如以逐一細問？有些使受訪人無從回答或無口述內容及歷史記憶，因此於題目逐一詢問後，受訪之回答情形，逕予平鋪陳列，後再將原口述之族語羅馬拼音詳載於翻譯本文後續紀錄中。

在田野期間，囿於自原居地移民之第二代幾乎均已往生，今七十五歲以下（民國25年以後出生）知其家族歷史者不易尋覓暨獲致家史，因此，田野過程至為困難。尤慕谷烏歪（Mkuway）家族大部份散居於銅門村、文蘭村；少部份遷移至西林村、明利村。筆者於該家族之研究田野調查僅問得三人，為銅門村范炳坤（Masang Luking）、廖添寶（Pusing Sukang）、文蘭村高知安（Sukang Laung），有幸獲致部份完整家譜，田野調查訪問總共五人，受訪人均同意將個人姓名詳實紀錄於本研究中，以使其家人、後世子孫能迅即聯貫家譜，查知譜系，免有阻礙，僅將受訪口述紀錄載文如下：

### 一、受訪人（一）基本資料

訪問時間：94年11月29日（星期二）

族名：Masang Luking

漢名：范炳坤

年齡：73歲

性別：男

婚姻：已婚、未婚

宗教：天主教

職業：農

教育程度：國小畢

### 二、訪談問題

（一）部落與家族源流。（部落與家族名稱由來？移民前原居部落位置、名稱演變？）

受訪人回答：

我們家族原稱烏歪（Uway），是以立霧溪中下游遷移至巴托蘭（Ptulan，瀧溪、

瀧澗地區)前原居部落名稱做為家族自稱。來到 Ptulan 地區後,各家族間因土地、獵場及不同家族性格、文化禮教、經濟財力狀況...等等因素區隔,因此被稱之為慕谷烏歪 (Mkuway) 家族。

Smudal bi ngahnag nami o, Pah Uway nsa ka rudan nami, Yabi huya nsa ka miyah bitaq ptula hini da o Mkuway ksun ha rmngaw da. Ida bi ini plka alan、Knkingan sapah、Pgaya、Hnigan、Payus maluq duq、Pnqrinut...hu, Ksun laha masu knkingan alan sapah ga rudan Truku suxal.

原部落烏歪 (Uway),在天祥西方饅頭山靠南側位置<sup>3</sup>,大約在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很多地方都塌方掉了,以前經過掘鑿曲流古道的時候經過西奇良駐在所,可以向東方小徑處彎到老部落那裏去。Uway 部落在日據時期以前,祖先侯瓦特巴萬 (Huwat Pawan) 兄弟...等,受到原居地對岸比亞南 (Biyanan) 家族的邀約,稱 Ptulan 地區獵物豐富、土地繞裕,邀同一起到新天地落戶,而且當時主要的競爭者位於古魯排西 (Qutux Pais, 原稱 Araw) 社屬同太魯閣族的博里胞 (Pribaw) 家族,已因 Biyanan 家族的侵擾而向木瓜溪下游整個部落移動,因此,我們的祖先將部落土地賣給古白揚 (Kbayang) 家族 Tnagraw 部落的人。銅門村旁的河流之所以叫做木瓜溪,據我父親曾說,是因為過去 Pribaw 人逢任何問及其來自何處時,均以來自 Bukuyi (太魯閣族語指後方、後面之意,也指西部),也就是中央山脈以西的仁愛鄉地區之意。來到 Ptulan 後,祖先先居住在玻拉金 (Prajin) 這個地方(在龍溪又稱巴托蘭溪及鳳溪又稱巴托烏溪交會處,目前已大面積成為崩塌地),後又再向東方遷移至斯莫克 (Smuq) 這個地方,在烏帽山對岸山稜(今稱百葉山),也在同時我的曾祖父 Huwat 可能因為聯姻召住之故,往 Prajin 對岸 Ptulan 部落暫時落腳居住,後又因與妻子之親友(姻親)協同至巴沙灣狩獵時發現獵場豐富,因此在巴沙灣從 Huwat 起全家確定落腳共三代, Huwat 總共有四個孩子,老大 Lusing (男),老二 Mowna (男),老三 Awi (男),Biyang (女),Awi 是我的祖父,也就是到我的父親 Luking 為止,民國十八到十九年巴沙灣(含烏來 Ulay)<sup>4</sup>部落全部移民至大觀(今明利村三個部落:今之明利上、明利下及馬太鞍【太魯閣名 Tnagraw 得拉奧】部落)<sup>5</sup>。

Smudal nniqan nami Uway o, Ga mniq bukuyi Tpdh higa, Truma dgiyaq kmaqtu, Siyaaw na hiya. Yabi saw minkowku 60 nanin sida da o, Msrinu luma ka dxgal hida. Suxal muda ku elu Truku mha bitaq dgiyaq klbiyun o, Dhuq ku Sikiran hida o mrmux ku cih siyaw dgri elu da o, Qtan ta ga alan uway da. Smudal bi alan Uway o ga brigun sejiq kbayang da nsa ka tama mu, Yasa niqan prngaw daha mksipaw sejiq biyanan hiya, Gada

<sup>3</sup> 參閱本論文,頁 265。交易予阿維 (Awi) 家族後之烏歪 (Uway) 部落地圖。

<sup>4</sup> 按廖守臣調查指出:「嗚歪人侯瓦支巴萬 (Huwat Pawan)、哈崙巴萬 (Harung Pawan)、馬欣達給侯 (Masing Takih) 等人將嗚歪社原有耕地賣給達卡拉奧 (Tngaraw) 社人納畢斯魯欣 (Nabis Lusing) 之後,由巴萬率領族人遷來巴托蘭地區,最初住於瀧見東北對岸的玻魯金 (Prajin),其地在巴托蘭溪與其支流帕托魯溪會合處東北,西寶社稍北山腹。巴萬於其地逝世,並由其子哈崙巴萬為頭目。在哈崙時代,原嗚歪社人,又向其他地區遷移,根據他們的遷徙口碑,當時分二批移民;第一批由頭目哈崙率領東行,沿木瓜溪左岸山腹,有一度住於 Musimusimuk,但因地勢陡峭,且多斷崖,乏耕地乃又折南渡過木瓜溪遷至對岸山腹地,其地亦以原社名 Uway 為名,惟加莫可「Muk」一詞,稱摩古嗚歪,意為「次」嗚歪。第二批社人由侯瓦支巴萬 (Huwat Pawan) 率領遷移至巴托蘭(今瀧見招待所現址),不久,因在木瓜溪右岸狩獵時,發現較廣的緩坡地,乃又率族人遷至沙卡亨社對岸之巴沙灣地方,於其建立新址,定居後,其他社人亦遷來同住。」(廖守臣,1977:185-186)。

<sup>5</sup> 參閱本論文,頁 205-206。

ha qhlu gmaliq ni qluriq kana ga Pribaw alan Qutux Pais (Araw ka balay bi hangan na suxal) Ptulan hida, Pribaw o ida ita nanaq Truku uri. Qita swai mu buluq o mangan jiku o kuyuh Pribaw kiga. Hmuya ni yayug Dowmun ngahan cikuku o 木瓜溪 ksun, Saw kari tama mu srngaan kuna o, Uxay bi suxal Pribaw mstrung ana ima smling sa paah sui nu o ida mngaw sa paah ku bukuyi, Bukuyi imi na o paah ku sibu msa. Rngaw da sprngaw rudan suxal hmuya ni miyah bitaq Ptulan ga duri. Dada bi samat ni mqlapaw bi dxgal na nsa, Ki sngul ni klalay mlka bi dhuq Ptulan daha sejiq Biyanan. Dhuq Ptulan o dama bi mniq alan Prajin hay, Ga siyaw yayun qpatul ga tgotu daha yayung ptulan higa, Ga dada bi msrunu sayang da, Bukuyi da o msa bitaq alan semuk hida, ga sibaw dgiyaq umaw higa. Yabi mlka bi jiyax na sida ni, ji baraw rudan Baki mu Huwat da o supu daha qsuran mswayay ni laxun daha alan daha ni wada msasu bitaq alan sibaw Ptulan higa Huwat da, Qbhangana mu kari tama mu o wada msupu alan kuiyux na msa. Yabi hici musa snsamat bitaq psawan hida o, Kniwa bi samat ni thjil hiya ni ida bi niqan tru mtucin. Spat laqi naga Huwat, Qsuran balay ngahan snaw o Lusing, tuma snaw duri o Mowna, Ji tru snaw o Awi, Ji spat kuyux ki da ngahan na o Biyang, Bitaq tama mu Luking ni ida meulus mniq hiya. Ya bitaq minkowku 18 ni 19 nin lwakun kinsat nihung bitaq alan Tngahan (Tru alan : Tngahan baraw, Tnahan truma ni Tngaraw) hida.

(二) 經濟活動 (原居部落有哪些經濟活動?、移民後又從事那些經濟活動?原因為何?)

受訪人回答:

以前在山上老部落大部份都是以小米、地瓜、山芋頭為主食，農事及家務都由女性來從事。肉類 (蛋白質來源) 大多以狩獵獲取之野生動物為主，能動又有肉的都會抓來吃，而這部份都由男性來共同集體執行，至於買塩巴及鐵器就要遠行到新城才可以交易得到。移民到了山下後，大多以農業生產為主，狩獵要經過日警駐在所同意並於獵槍申請登記並取得完成後才可以上山到原舊部落獵場打獵，看起來很遠，但老人家還是比較喜歡那樣的生活，會定期上山獵獲山產回家，期間也會到其他部落親戚家探望敘舊，我的父親 Luking 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從西林村遷居，暫住到銅門兄長 Raway 家的。

Suxal mniq alan dgiyaq o ya wanna masu, bunga, ni ksari ga ukun daha, Qpahun kuyuh ka kiya. Heyi ukun da o Pah matuq samat kida, Qulung mlilu niqan jix heyi nada o qowun kida. Mhici bitaq alan brnux truma da o, Hmuma kana kida, Qowlun ds knmuha snsamat o asi ga muda ta jyuzayzow msuwa ni ptasun tana, sida ksyukun dana puniq, Musa da maluq alan ta smudal nanaq o, ini da duwa mrmux alan sejiq, Qtaan da o gayi bi, Ana saw kiya o kiga kuxul rudan da. Dhuq jiyax da o musa nanaq ni madas smat miyah da, Ki psan daha psiyaq jiyax o muda jih mita lutut daha, Mlluwa bi kana mswai daha, Saw kiga tama mu Luking musa thjil Dowmown ni ttuhuyi qsuran na Raway hida.

(三) 宗教信仰 (何時開始信仰宗教、為何?多久上教堂一次，從事什麼樣教會的活動?)

受訪人回答:

我的家庭都是虔誠天主的信徒，約在民國三十七、八年天主教法國巴黎外方教會

黃神父剛來銅門、文蘭成立天主堂的時候，教會的土地當時都是我岳父 Wacih Rasi 安排土地位置、面積大小，送給教會並邀親友、族人一起幫忙整理的。日據時期剛結束，岳父（Baki）他當時頭目的地位仍然穩固，受到銅門、文蘭族人的信賴。最初的教堂只是用棕櫚葉搭蓋起來的臨時小教堂。除了在山上工作不能回家外，只要在家，教會有彌撒，全家一定都會一同前往參加彌撒祭禮，固定的是一個禮拜一次，如果另外有特別的教會活動或彌撒，那更是部落內的大事！部落所有人都會自動奉獻參加活動，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以前部落裏的族人都非常虔誠信主且工作都務實認真！約民國五十六年到六十九年間，我兒子從老大起到老四都曾送到天主教小修院接受教會未來神職長年培養洗禮過程，雖然最後四個兒子們都各自走向自己喜歡的人生道路，沒有成功當上神父，反而是我第九個孩子主動到若瑟修道院，成功地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晉鐸，成為天主教神父，令我和妻子非常驕傲。

Sapah mu o musa bi rihay kana, Yabi saw minkowku 37-38 nin sida o, Ci ikow sinpu nami 黃神父 o pah furenji klalay bi miyah bitaq Dowmon ni Tmunan. Mbigan baki muga dxgal daha rihay nii, Psupu daha lutut ni kana alan tkmu kana dxgal rihay. Sida hana wada nihung qbhangun ni ngalu daha kari na. Praji bi rihar o hmu katan bi sduwan tpd lamux naga. Qulung niqan kpahang mu daya o ini ku usa rihay kida, Nasi ku meni q sapah o kana laqi dsun nami rihay kana, ini luwa hmut malax. Saw luma na barah rihay o, Kkana alan lmayaw hmabuyi, luma na o muway cih bila, Drumut bi musa rihay ni drumut bi qnpah kana alan suxal. Ida bi minkowku 56-69 nin sida o, laqi mu pah ji paru ni bitaq ji spat musa rihay 小修院, Iyux mu plhuq msinpu hici ga, Bukuyi da o wada nanaq elu daha da, handay ci daha bitq mngari mnswai daha pdhuq msinpu rihay miniq minkowku 89 nin rima idas maxal tru jiyax. Kiga qrasun nami daha bubu na sawuda na ni bitaq saying.

（四）親屬、婚姻與家族歷史事件。（原居部落中親屬情形？父母聯姻及個人家庭之形成？家族遷移後如何往來？有那些生活變遷？）

受訪人回答：

在老部落巴沙灣時我父親家庭除了父母，還有三個姐姐，一個哥哥，父親排行老么。山上的生活非常艱苦，冬天都會下雪！夏天遇到颱風時，全部落家族都要共同一起守住家人，找避風石窟處、分配工事，因此大家都養成了判斷天氣好壞那種下意識的直覺。狩獵也是同盟的狀況，如果獵得野生動物，回到部落會供全部落家族所有人分享。在巴沙灣部落裏不是只有 Uway 人，北方靠河邊也有一個小部落叫 Ulay<sup>6</sup>，那裏大部份都是從 Ptulan 部落來的人，我的母親就是那部落的人。另外因為姻親的關係，我們部落還有 Quran（科蘭）<sup>7</sup>來的家屬，我的祖母 Hidi 就是那兒來的，我的長輩曾說過住三棧的一個老人家 Siyat 和我們家是同個祖先。

Niq Smudal bi alan psawan sapah rudan suxal o, Tama bubu na ni tru qsuran na kuyux ni kingal qsuran na snaw, Tama mu o ki bilaq bi mnswai ga. Mniq dgiyaq suxal o kniwa bi kuru ni qrnut. Mstrun misan da o ida niqan huda, Rbagan miyah paru bihur da o, Msupu da kana alan meni dhngaw ni msupu da qnpah bkiyun ta kana qhunu ni klin da hiya kana da. Mniq ta dgiyaq o asi ta mkla bi mita karat, Qowlun ta ini kla ga kniwa bi

<sup>6</sup> 有溫泉之地，故以烏來稱之。

<sup>7</sup> 參閱本論文，頁 267-268。Quran（科蘭）家族原屬諾帽（Numaw）家族，後因不同家族之繼續遷移，亦與瑤丹（Nulan）、巴拉斯（Paras）家族聯姻混居。

bunay. Musa tnsamat o ida msupu kana ka alan saw ida mbiyax bi snaw ka, Qowlun niqan ngalun daha o masu mkan dhuq alan da. Alan psawan o aji sejiq Uway nanaq, Ga siyaw yayung truma hari ga alan Ulay, Pah Ptulan kana sejiq higa, Bubu mu o pah alan hiya. Niqan saw pah sjikun ni mlutut psupa tuhuyi alan hiya uri, Saw pah alan Quran ga payi mu Hidi, Ga pratan Siyat ngahan na rudan kiga ida lutut da msa ga rudan mu.

我祖父叫 Awi Huwat，祖母是 Hidi Rubang，民國三年日本人發動太魯閣戰爭時，祖父 Awi Huwat 即受到山砲流彈傷及而不治，山上沒有任何醫療可言，一切都是大自然物競天擇。當時我父親年齡才五歲便失怙沒了父親，因此從小就非常沉默少語，又因為先天有中輕度「妥瑞症」(Tourette syndrome)，常會不自主性的自言自語及異常舉止，但不曾有傷害他人的行為<sup>8</sup>。他的成長受到寡母 Hidi Rubang 及四位姊妹：大姊 Lawa Awi (因父親早逝，又被稱 Lawa Hidi)、二姊 Tapan Hidi、三姊 Iwal Hidi 及老四長兄 Raway Hidi 的照顧，家人都很愛護他。大姊 Lawa Awi 隨夫 Asing Ibang 定居今銅門村八鄰、二姊 Tapan Hidi 隨夫 Peydang Harung 定居萬榮鄉明利下村、三姊 Iwal Hidi 隨夫 Laxang Harung 定居萬榮鄉西林村、長兄 Raway Awi 於民國 19 年 2 月 18 日與妻 Ibay Walis 結婚亦隨大姊 Lawa Awi 定居今銅門村十鄰。而我父親 Luking Awi 於移民大觀後再往西林村三姊家，後再輾轉暫住到銅門兄長 Raway 家，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與母親 Rubiq Wacih 結婚 (據說是三姊 Iwal Hidi 介紹認識的) 才分家蓋自己的草屋，直到民國二十四年才正式以竹木造完成現有的八鄰三十五號自宅並落戶。過去父親 (也帶著我一起) 要和分散在各地的親友見面，都是趁狩獵時，順便去探視，如果有獵物也帶給他們一些，除了銅門村、文蘭村，小時候常和我父親一起到過萬榮鄉紅葉村、明利村、西林村找過親友，一路都是翻山越嶺，所以那些地方都有我的親戚血源。尤其在銅門村池姓、廖姓、宋姓及文蘭村楊姓、高姓、黃姓人家<sup>9</sup> 大概都是 Mkuway 家族的後裔。

Baki mu o Awi Huwat, Payi mu o Hidi Rubang, Minkowku 3 nin miyah smipaq Truku ga nihung sida o, Buwal Qungut msdara mhuqil ga Baki mu da, Ini plhuq smapuh alan suxal, Nasi su menarux o tmaga ta mbrax hi su ni malu nanaq, Nasi uxay da o, Bitaq naq hiya kida. Sida tama mu o rima hnkawas na, Laqi bi bilaq na o ungat tama na da, Ya kiya wa pah bilaq da o ini hari squwaq ga tama mu, Niqan jih narux na hiya nanaq rmngaw kari saw hiya nanaq klun hiya uri, Ungat ga meutux hmut smipaq sejiq o. Ki dakil na bitaq

<sup>8</sup> 複雜聲語型 tic (complex vocal tic)：突然、較有意義的言辭，相當多樣化的，包括其音節、字眼、慣用語等，就像是隨時會突然改變其說話的速度、節奏。例如：回音現象 (echo phenomena；重複別人的話)、穢語症 (coprolalia；猥褻、不恰當和具有攻擊性的字眼或表達方式)。參閱：林欣慧，〈認識妥瑞症〉(桃園：台灣妥瑞症協會網站) <http://www.tffa.org.tw/index.htm> (2011,4,27 上網)。

<sup>9</sup> 文蘭村慕谷烏歪人據廖守臣調查指出：「摩古鳴歪社 (今清水發電廠上方) 的鳴歪人定居之後，又有 3 戶 20 人為尋找耕地由拉汗馬欣 (Laxan Masing) 率眾東遷至玻卡散 (Pkasan) (意即美麗之土地)，其地在木瓜溪下游右岸 7-8 公尺上方高地，為銅門山北走支脈稜線上端，在今文蘭村的西南方，海拔約 300-400 公尺。在這時，隨同拉汗者尚有魯欣哈崙及其家人，魯欣之次男伍卡侯 (Ukah，漢名楊忠義)，根據他的報導，他們遷來玻卡散時，原住民巴雷巴奧羣人已因為族人戰敗，被逐至今重光及其溪中一帶地區，巴雷巴奧遷出之後，族人乃遷來居住，惟住了幾年，日人即在住區下方臺地築壘駐兵。此壘在今文蘭現址稍北，濱臨木瓜溪右岸地，其地日人稱為銅文蘭警衛所，為隘勇線的據點。民國 3 年 6 月，花蓮日警征伐太魯閣時，分二批，某中巴托蘭征伐隊，是以銅文蘭警衛所為根據地，由此向巴托蘭各部征侵的日警占領本社後，於次年，日警藉部落散居治理不便為由，強制玻卡散社人遷至下方山麓，亦在木瓜溪中游右岸，距今文蘭約五、六公尺，日人稱其地為壽區銅文蘭，亦即文蘭舊址。」(廖守臣，1977：185-186)。

risaw o klwaan bubu na Hidi Rubang ni spat qsuran na : Qsuran balay ngahan kuyux o Lawa Awi(Lawa Hidi ksun daha uri), tru ma kuyux duri o Tapan Hidi, Ci tru kuyux ngahan na o Iwal Hidi, Ci spat qsuran na o snaw ki da ngahan na o Raway Hidi, Gmalu bi hiya kana ga rudan na ni mswai na. Lawa Awi o wada tuhuyi snaw na Asing Ibang mniq Dowmown 8 rin hida, Tapan Hidi o tuhuyi snaw na Peydang Harung Tngahan truma hiya, Iwal Hidi o ga mniq Ciyakan snaw na Laxang Harung hiya uri, Qsuran na snaw Raway Awi da o, Sjikun daha kuyux na Ibay Walis mniq minkowku 19 nin daha idas maxal mspat jiyax, Ida musa mniq Dowmown 10 rin msupu tuhuyi daha qsuran na Lawa Awi. Tama mu Luking Awi da o, Mniq Tngahan spah Tapan hay ni musa bitaq Ciyakan sapah Iwal duri, Ni dhuq Dowmown da o swai mniq sapah qsuran na Raway hay, Ida bi bitaq minkowku 21 nin spat idas maxal jiyax da o sjikun daha bubu mu Rubiq Wacih ni mniq nanaq knkingal spah da, Qhlu mlui qhunu ni jima smalu bi sapah tama mu o bitaq minlowku 24 nin ni kiga balay bi hnlul kana, Kiga spah biyaq saying nniqan na suxal bangu na o 8 rin Dowmown tru maxal rima. Tama mu suxal(dsan ku na ya ku uri ) qulun maha mstrun lutut na o, Asi ga tnsamat ni musa jih klun sapah lutut na, Nasi niqan samat o biqan na cicih, Ini da spgi ga Dowmown ni Tmunan o, Laqi ku suxal o sngul ku tama mu bah mksa nami bitaq Ihunan,Tngahan tru alan ni Ciyakan, Asi ga mula da paru dgiyaq kana o, Ki knkiaan mu o niqan lutut da alan hiya. Dowmown ni Tmunan ga lala balay, Saw Dumow ngahan na 池,廖,宋, ngahan sejiq Tmunan 楊,高,黃, Ida sejiq Mkuway lala bi ngahan kiya.

(五) 口述家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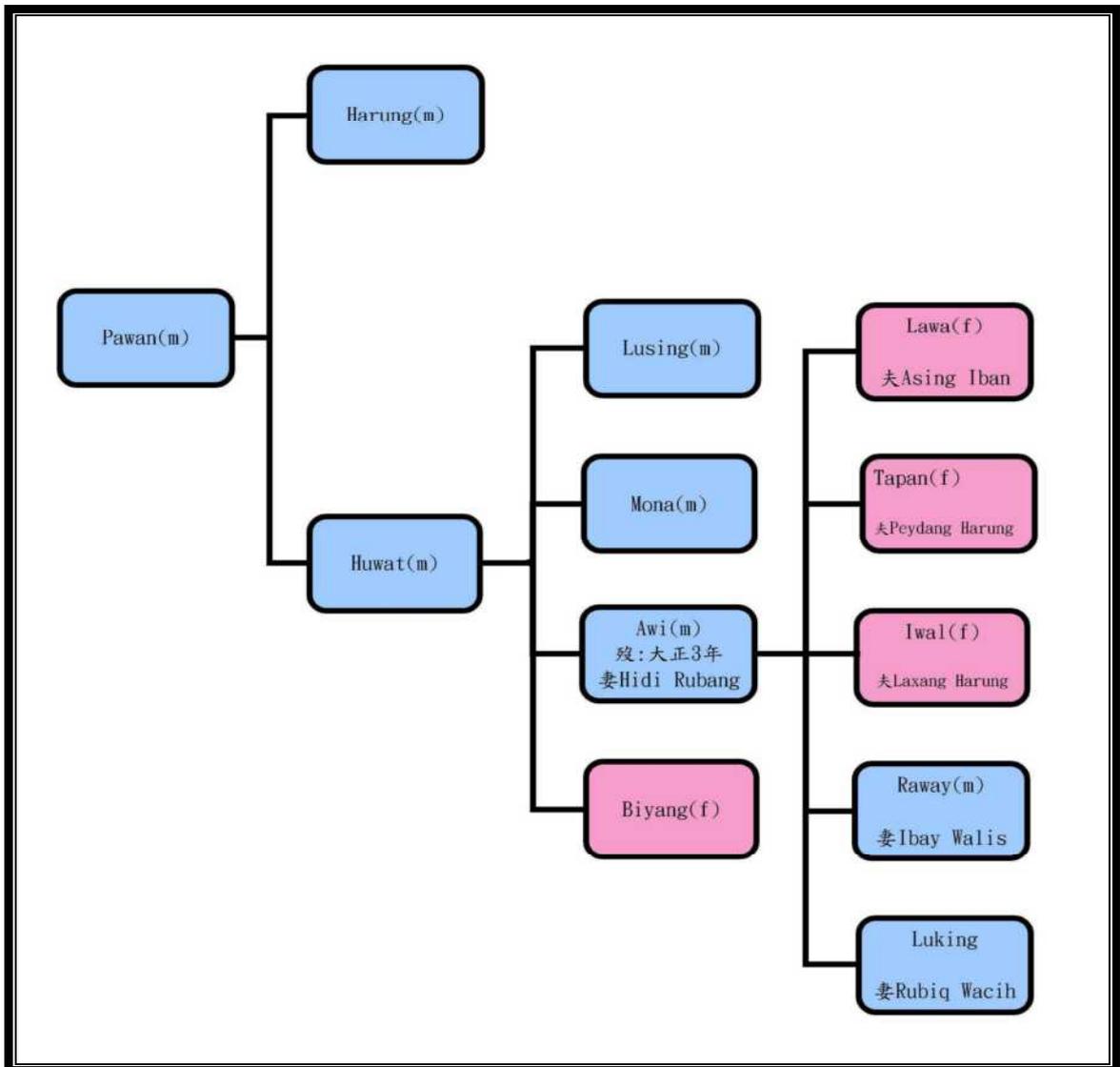


圖 4-13 Mkuway 家譜圖 (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一、受訪人（二）基本資料

訪問時間：99年6月21日（星期一）

族名：Sukang Laung

漢名：高知安

年齡：71歲

性別：男

婚姻：已婚、未婚

宗教：天主教

職業：自耕農

教育程度：國小畢

## 二、訪談問題

（一）部落與家族源流。（部落與家族名稱由來？移民前原居部落位置、名稱演變？）

受訪人回答：

其實我父親原本漢名也被冠楊姓，是什麼情形下變成姓高，就不是很清楚了，所以我們在文蘭的親戚都姓楊。原來我們都是從銅門的 Psapaw（玻沙包）那個地方移民到靠近文蘭的 Pkasang（玻卡散）那個高地，日本人來了之後，我們被分配到 Tmunan（德姆南），也就是以前有土石流的 Ayu（阿唷，靠近鯉魚潭）那個地方居住，國民政府來到臺灣後，又全部被集中到現在的文蘭村台九丙線馬路邊的房子居住。

Balay bi ngahan Cikuku tama mu o 姓楊 uri, Hmuya ni wada 姓高 da o, Ini ku kla kida, Saw lutut nami ga mniq Tmunan hini o, Ngahan daha Cikuku o 姓楊 kana. Smuda bi alan nami o pah Psapaw Dowmow ni bitaq dgiyaq Pkasang Tmunan, Miyah ga nihunjin da o psan nami na smudal bi alan Tmunan hida ga baraw siyaw ayu slalih 鯉魚潭 higa, Niqan msrnu suxal kiga. Miyah kowkowmintow da o, Pyahan nami na ska alan siyaw elu Tmunan sapah sayang hini da ga.

（二）經濟活動（原居部落有哪些經濟活動？、移民後又從事那些經濟活動？原因為何？）

受訪人回答：

我的父親 Laung Umin 過去都是以狩獵為生，家裏的農事與子女生活起居照顧，都是由我母親 Yabun Hungun 打理，過去大家的生活都很艱苦。我個人大概是到了民國七十年後開始僱工種植大量花生、玉米、梧桐、桂竹……等等賣給花蓮漢人，也從事搜購轉運、轉賣的中盤商工作，也就是因為我很努力，所以存了一些錢，有能力買了一些土地。目前，我也種了好幾甲的山蘇園，但價格從七、八年前的一斤 6、70 元到現在只剩下可能一斤不到 20 元了。但日子還是要過，能採收還是要採收。只要肯做，生活都過的去。

Tama mu Laung Umin o matu ka kuxul na balay, Saw qpahan sapah knkawa laqi ni hmuma o bubu mu kana muda kida. Saw uda da kana suxal o mqrinut balay kana. Saw yaku o ida bi bitaq minkowku nanajiu nanin o praji ku lmuyi nipu hmuma trabus, Sqmu, Bruqil, Jima.....lala balay anamanu lluwa brigun Teywan ga, Qluun mu apa bbari Teywan kana, Muda ku bbari knkingal qaya sapah daha uri, Punun mu paru druyi ni saun mu bbari

bitaq Teywan krinku. Drumut biga ula mu ni, Kiga niqan cih bila skuun ni Plhuq mari cicih dxgal. Saw sayang da o, Hmuuma ku niqan paru bi dxgal sruhing, Kniwa bi malu nngalan bila suxal o, Yabi mbitu mspat nin sxal ga dhuq 6,70 nana eyn 1 kin suxal ga. Saw neytang na Sayang da o, 1 kin o ini pdhuq 20 eyn 1 kin sayang da. Ana ungat malu neytang sayang da o ida ta lau tkmu mangan o, Qlung ta qnpah cicih da ga, Ida niqan ci uqun da kila.

(三) 宗教信仰 (何時開始信仰宗教、為何?多久上教堂一次,從事什麼樣教會的活動?)

受訪人回答:

我們全家從教會創立開始,都信奉天主教,包含我的子女們都在教會的洗禮中長大,每個禮拜,都一定要上教會彌撒一次。教會神父、修女及聖經教義都對我們,尤其是子女的為人處世影深遠。部落裏需要教會。

Pah niqan Teynsowkyuo ga alan nami da o, Musa nami rihay Teynsowkyuo kana da, Ida psawun mu rihay kana ga laqi muni magu mu uri. Mda rihay kana ga laqi mu. Qulung saw niqan rihay ga kingal prngax daga musa nami rihay kana. Saw sipu, Siyuni, Ni saw patas baraw yeysu krisitow o qulun psa bi lungan ga niqan bi skmalu bi Imulung uda ta. Saw alan Truku ga iru balay rihay.

(四) 親屬、婚姻與家族歷史事件。(原居部落中親屬情形?父母聯姻及個人家庭之形成?家族遷移後如何往來?有那些生活變遷?)

受訪人回答:

我的祖父 Umin Harung, 妻子是 Ubin Umaw, 原來是住在清水溪發電廠上方緩坡地到銅門 Psapaw, 後來移民到文蘭村, 我只知道住在文蘭村祖父生的五個伯、姑、叔長輩, 至於仍留生銅門村的我就不是很清楚了。住在文蘭村 Umin 的五個子女如下: 較長的是 Yudaw, 妻子 Rabay Lituq, 下來是 Ukah, 妻子 Rabay Taru, Ukah 的子孫都很有成就; 再下來是 Laung, 妻子 Yabun Hungun (也就是我的父母親)、再下來是姑姑叫 Labi, 最後一個也是姑姑叫 Tumuh, 先生 Rakaw Boxil, 也就你 (指筆者) 黃長興教官的父母親。另外據我父親 Laung Umin 說過, 有關 Langaw Masing、Tapang Masing、Lahxang Masing、Luking Masing 等四個兄弟姊妹, 他們的祖先原居地都是從 Bruling 那個地方, 也就是之後被設置 Sikirang (西奇良) 駐在所往西方約 500 公尺的老部落, 也就是說, 他們老人家是在從天祥 (Tpdu), 與 Uway 老部落我的祖先一起到巴托蘭 (Ptulan) 來的時候變成 Mkuway 家族的, 他們等於後來加入的。另外, 我過去有做過雜糧、農作的中盤商, 可以說對文蘭及米亞丸這二個地方與我同輩的老人家都很清楚。

Baki mu o Umin Harung, Kuyuh na o Ubin Umaw, Smudal bi suxal o mniq seysuyi hcideysiyu baraw na hey hay, Bitaq Psapaw Dowmown higa. Thici da o miyah bitaq Tmunan hini da. Saw klaan mu mniq Tmunan hini baki mu o rima ga saw mswai baki mu, Qulun ida ga mniq Dowmow rudan o aji ku bi pkla kila ha. Mniq Tmunan hini rima na o: Qsural balay o Yudaw, Kuyuh na o Rabay Lituq, Ki duri o Ukah, Kuyuh na o Rabay Taru, Laqi Ukah ga niqan bi malu uda daha kana. Hay da ni Laung da, Kuyuh na o Yabun Hungun (kiga tama mu ni bubu mu), Bukuyi duri o kuyuh kila Labi nganhan na. Ci bilaq balay da o kuyuh uri Tumuh nganhan na, Snnaw na o Rakaw Boxil, Kiga tama ni bubu

Lowsi 黃長興教官 su nii. Ci kingal qnhangal mu pah tama mu Laung Umin o, Saw Langaw Masing、Tapang Masing、Lahxang Masing、Luking Masing spat mswai nii ga, Balay bi rudan daha o pah alan Buruling, Kiga ga niqan Sikirang juyjayjow higa yabi yabi musa da mrmux rima kbkuyi elu braw hari da o dhuq da uri da, Kiga imi na o pah Tpdu hiya ga dhiya kiya dasa o, Mniq smdal bi alan Uway bitaq Ptulan hini ga Miya meuman ska Mkuway ga dhiya da. Saw uda mu suxal gnbari ku ana manu alan suxal, Kana alan Tmunan ni Miyawan saw anan ima rudan ga ida mu bi klaun kana.

(五) 口述家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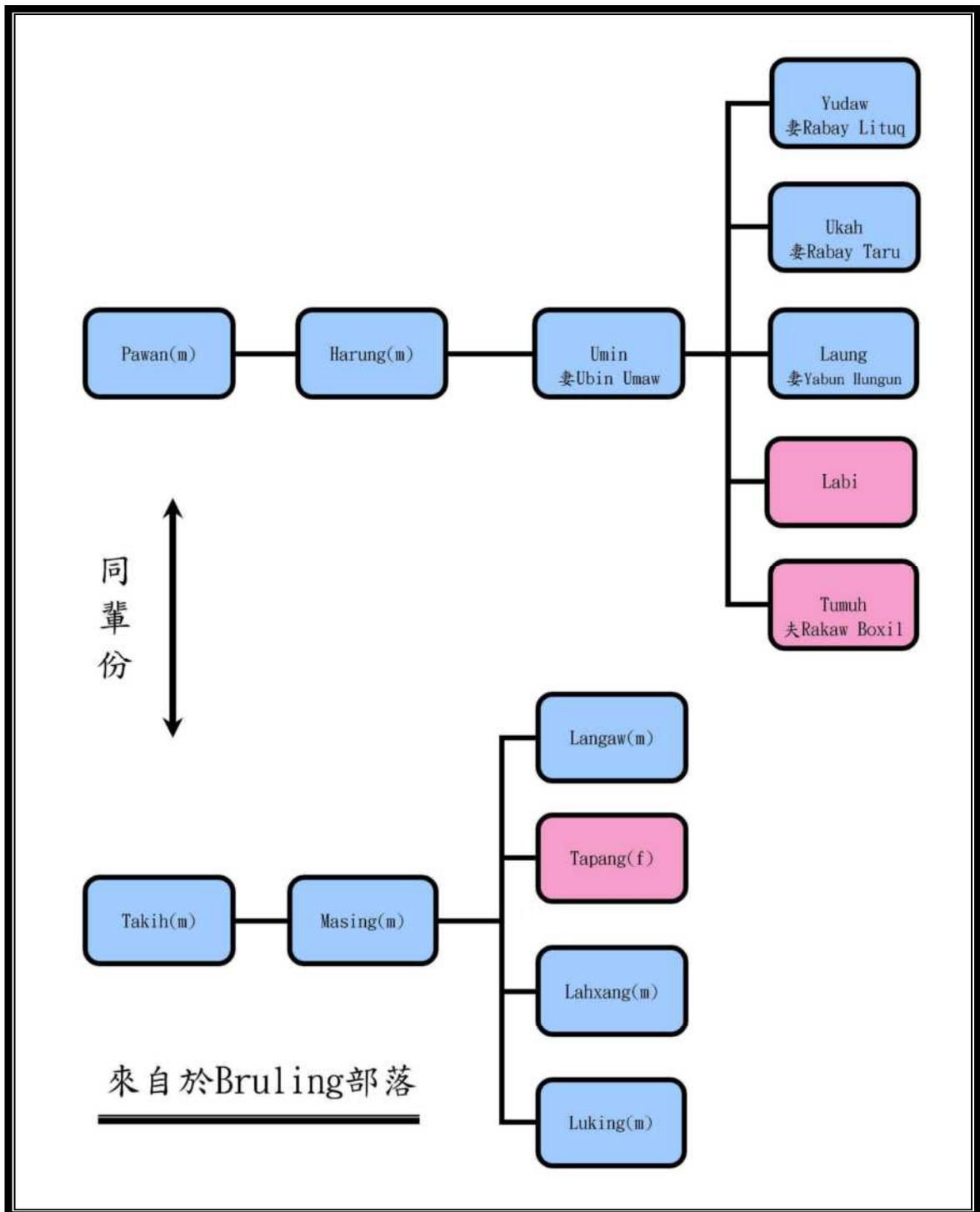


圖 4-14 Mkuway 家譜圖 (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一、受訪人（三）基本資料

訪問時間：94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

族名：Pusing Sukang

漢名：廖添寶

年齡：69 歲

性別：男

婚姻： 已婚、 未婚

宗教：無

職業：自耕農

教育程度：國小畢

### 二、訪談問題

（六） 部落與家族源流。（部落與家族名稱由來？移民前原居部落位置、名稱演變？）

受訪人回答：

我們祖先從天祥（Tpdu）來到巴托蘭（Ptulan）後，曾經住過烏帽山對岸斯莫克（Smuk）那個地方，一到達清水發電廠上方坡地及 Psapaw（銅門村靠西方上方坡地）後，就不曾離開這地方。有些家族移民到文蘭或其他地方，是那些人我不是很清楚，因此文蘭村或其他鄉的其他村那些人是親戚，我不知道。

Rudan mu o pah Tpdu miyah bitaq Ptulan da o, Bbarah mniq sibaw dgiyaq umaw Smuk hiya hay sa, Dhuq seysuyi hcideysiyu baraw na hiya ni Psapaw Dowmown hici daga ida mniq Dowmown bitaq saying da. Luma na ida mlka saw Mkuway wada Tmunan ni isil alan gail o aji mu bi klaun ana kingal kila kiga.

（七） 經濟活動（原居部落有哪些經濟活動？、移民後又從事那些經濟活動？原因為何？）

受訪人回答：

我們家過去都是以從事農事生產及工地擔任技術工維生，還有其他叔、姑等的子女，可能是因為我們家族原本就住在銅門，較早接觸及接近日本駐在所及銅門蕃校，所以日本人來了之後，大部份我們家族的子弟在日據時期就一一從事警察、老師等公職工作。尤其是家族中，在國民政府來臺之後改姓宋的子女幾乎都是公務人員。而我的孩子有從事醫療體系的，也有在鄉公所工作的，也有從事小包工的，子女都非常認真，沒有閒在家裏，這個部份感到非常欣慰。我本人及孩子們在民國 80 幾年就到吉安鄉福興村買了一棟二樓的水泥透天厝，因此父親的老家到目前為止都沒人住空在那兒，房地產至今也沒有辦理繼承過戶，兄弟姊妹達成共識實在也不容易。雖然說我們人住在福興，但土地都在銅門清水山上，農作都要回來，而且我老了說真的比較喜歡山上的生活，天氣涼爽、安靜沒有人、沒有電視、生活起居飲食簡單，所以我和太太大部份都住在山上的工寮裏，有時也幫忙照顧內孫或外孫，坐在這裏看山看水聽鳥聲真的很好、很喜歡。

Sapah nami suxal o hmuma nami uqun ni musa nami mquri, Niqan lala bi saw mswai tama mu o wada mkinsat ni msinsi, Ida bi kisa miyah bitaq hini ga sida kinsat nihun ni gaku nihun o klalay nami bi msdrung ni slalih bi sapah kinsat ga yami uri. Kiga pah nihun

jiday sida da o lala bi mkinsat ni msinsi ga laqi mswai tama mu. Ci hici miyah kowkowsintow da o wada priyux ngahan jikuku sown ga luma lutut nami ga kowmuin kana laqi laha wah. Saw laqi mu yaku da o niqan ga saw lmayaw smpuh isin ni, Niqa ga knpah gowkowsyu uri, Niqan ga saw smalu sapah uri, Mlrumut bi kana laqi mu, Nngat ga mlauyi sapah, Ana manu o kiga qrasun tabi kila kiga. Ida bi minkowku 80 nanin da o musa nami mari sapah 吉安鄉福興村 hida. Mniq hiya kana sapah nami da. Saw sapah surabu burah daha dgudu mipix baraw ga. Sapah tama mu Downown o ungat sejiq mniq kila, Ini nami lluwa plhuq brngaw kana ga mswai nami ni bitaq sayang o ida ngahang tama mu kana na dxgal naga. Ana nami ga mniq 福興 ga sayang o, Ga dgiyaq seysuyi hiya kana ga dxgal qpahun nami, Qulun ta brinax o gail bi hari. Sikasi rudan ku uri da, Ida dgiyaq ga kuxul mu mniq, Rbagan o ini kcilux, Ini stunux uri, Ungat tribi ni hmut ta mkan da malu bi kila. Kiga mniq nami laha nami kuyuh mu bii daya hini. Sway nami lmayaw knlawa laqi magu mu, Niqa laqi mu khyuh uri, Niqan laqi mu snnaw uri. Kluun da daya hini mita da dgiyaq ni yayung qnbahang da uyas bhnni o saw snlambat balay.

(八) 宗教信仰 (何時開始信仰宗教、為何?多久上教堂一次,從事什麼樣教會的活動?)

受訪人回答:

我們家裏並沒有特別的宗教信仰,對孩子都採自由方式,我其他叔、姑也是一樣的。但大部份的家人有信教的、孩子們都信基督長老教會,因為教會就在我們老家對面。信教對孩子很好吧,至少心中有個信仰的對象,而我個人倒是很少上教會,我喜歡簡單的生活。

Sapah nami o ungat ga saw balay bi saan nami rihay yami ga, Qulung kuxul musa ga laqi ni ana ima da o ini huya ana ququ musa kila. Saw laqi mswai tama mu o ida mlka uri. Qulun da saw balay bi rmngaw o lala bi laqi nami o musa jiowro kana, Ga brah bi kii sapah nami ga jiowro rihay uri. Musa rihay laqi ga malu. Kiga niqan slhayung na malu uda, Ini ku hari usa rihay ga yaku, Hmut saw katan bi uda mu kjiyax ga yaku.

(九) 親屬、婚姻與家族歷史事件。(原居部落中親屬情形?父母聯姻及個人家庭之形成?家族遷移後如何往來?有那些生活變遷?)

受訪人回答:

我的曾祖父漢名叫廖瑞海 (Ciyang Umin)、妻子 Rubiq Masing (也稱 Rubiq Bagan, 連母名), 國民政府來臺以後因全面更改漢名之故, 所以有的叔叔、姑姑, 姓名就全都不一樣了。因此我們在銅門村的親戚不管姓宋或姓廖的大部份都是屬於 Ciyang Umin 的孩子, 另外姓池的 Tucih Wilan, 也就是 Yudaw (池○勝) 的父親, Yudaw 有二個妻子, 一個叫 Abut Baqul、第二個叫 Labi Lituq, 他們也是屬於慕谷烏歪 (Mkuway) 家族的人。我父親 Sukang 是家裏面的二子, 我母親是 Kumu Rulung。父親的兄弟姊妹有長子 Towran、老三 Asaw, 先生 Payan Subaw、老四 Ipay、老五 Ubus, 妻子 Hana Talu、老六 Ubit, 先生 Lpat Siyal、老七 Agil (女性)、老八 ribix (女性), 還有一些一出生就夭折的孩子, 那個我就知道了, 生了很多孩子。曾聽我父親說, 銅門村 Psapaw、Pkasang 及文蘭村 Ljima、Smiyawan、Branaw 這幾個地方以前原來都是 Pribaw 的老部落, 也就是他們住過的地方, 是我們 Mkuway 老人

家來了之後，經常不斷侵擾他們的部落讖首及進入他們獵場狩獵才促使他們人口不斷減少及再往南方遷移，也就是說 Pribaw 群人早先在 Ptulan 那裏的時候，是由 Biyanan（比亞南家族）侵擾讖首的，而到了木瓜溪下游的各部落變成改由 Mkuway 繼續予以侵擾讖首。我父親說如果不是日本政府進來的話，東部的 Pribaw 群人會被 Truku 滅族是有可能的。為什麼過去老人家會對自己人殺害，也有聽說是因為 Pribaw 的人很壞的樣子、也有聽說是為了要取得祖靈的護佑，文化上的行為吧。但事實是怎樣，我自己也不是很瞭解，但我所看到的，好像祖先個人曾殺過人的，他的後代子孫們好像都很少有好前途的。

Rudan bi baki mu Ciyang Umin o ngahan na cikuku ga 廖瑞海, Kuyuh na o Rubiq Masing srngaan daha Rubiq Bagan uri, ngahan bubu na kila kiga, Rudan bi baki mu Ciyang Umin o ngahan na cikuku ga 廖瑞海, Kuyuh na o Rubiq Masing srngaan daha Rubiq Bagan uri, ngahan bubu na kila kiga, Pah miyah kowkowmintow priyuh ngahan cikuku kana da ga ini plka kana ngahan mswai baki mu uri da. Saw ga mniq Dowmow kana lutut nami ga niqan ngahan na 宋 ni 廖 ga, Laqi Ciyang Umin kana, Niqan ga ngahan na 池 uri ga Tucih Wilan kiga, Tama Yudaw, Yudaw o niqan daha kuyuh na, Klalay o Abut Baqul, Bukuyi da o Labi Lituq, Ida Mkuway kana uri dhiya ga. Tama mu Sukang o ji daha qsuran laqi ga hiya, Bubu mu o Kumu Rulung ngahan na. Mswai tama mu kana o, Qsuran balay o Towran, Bukuyi ji tru da o Asaw, Snnaw na o Payan Subaw, Ci spat da o Ipay kuyuh uri, Ci rima da o Ubus, Kuyuh na o Hana Talu, Ci mngari da o Ubit, Snnaw na o Lpat Siyal, Ci mpitu da o Agil(kuyuh), Ci mspat da o ribix(kuyuh), Niqan bukuyi luma na laqi duri o ida bi ki tnlaqi nada o mhuqil uri da, Aji ku kla kana kila kiga, lala bi laqi na mtucin. Srngaan kuna tama mu suxal o, Psapaw ni Pkasang Dowmow ni Ljima, Smiyawan, Branaw Tmunan ga, Alan Pribaw kana suxal sa, Nniqan laha suxal kana, Miyah bitaq hini ga rudan nami Mkuway da o, Musa mrmux alan daha sa ni mgaliq tunux daha jiyun psaniq sa. Saw dxgal daha dgiyaq sa maluq uri o wada plkun rudan Mkuway uri da, Kiga wada rinah bilaq sejiq daha ni qduriq rinah truma ga pribaw sida uri da. Mniq Ptulan suxal ga Pribaw o sejiq MkBiyanan hay mqaliq dhiya ga, Miyah bitaq Psabaw hini da ga, Sejiq Mkuway ga mgaliq da. Nasi uxay nihun saga tama mu o, Na wada mhuqil kana Pribaw sida da sa. Hmuya ni phuqil ida nanaq suxal ga rudan da, Mbahan luma nasa o kniwa bi knaqix ga Pribaw msa, Luma na kari daha uri o psaniq powda msa. Manu ga ki balay hu, Aji ku mkla balay ha, Sikasi saw qtaan mu mgaliq sejiq suxal ga rudan daha lutut nami o, Unagt ana kingal malu laqi daha ha.

(十) 口述家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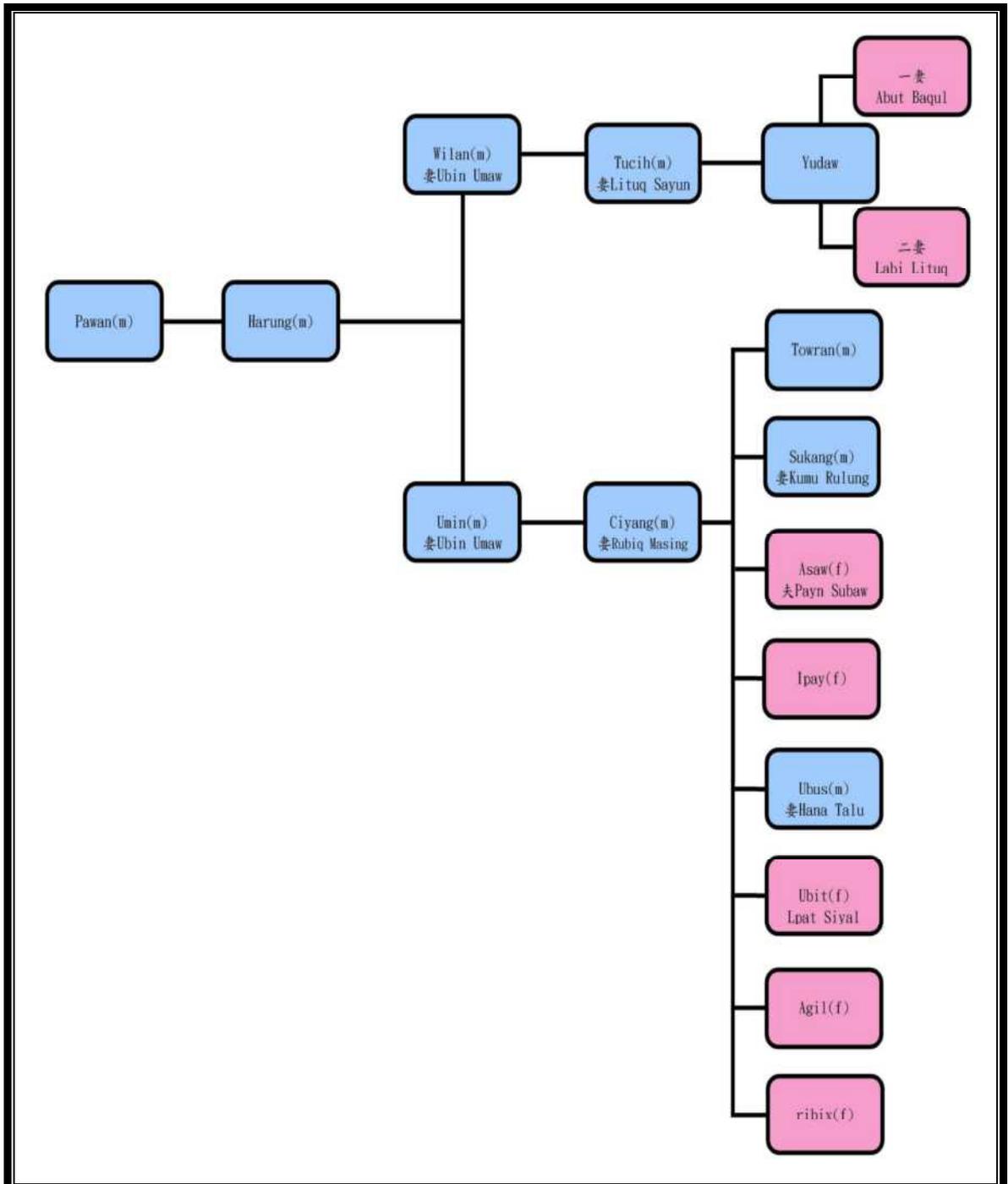


圖 4-15 Mkuway 家譜圖 (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第三節 Mkmgi (慕谷慕魚) 家族譜

#### 一、受訪人(四)基本資料

訪問時間：99年7月10日(星期六)

族名：Yusi Wacih

漢名：林秀蘭

年齡：76歲

性別：女

婚姻：已婚、未婚

宗教：天主教

職業：農

教育程度：國小畢

#### 二、訪談問題

(一) 部落與家族源流。(部落與家族名稱由來?移民前原居部落位置、名稱演變?)

受訪人回答：

據我父親 Wacih 說，我們的家族來自於天祥<sup>10</sup>，之所以會被稱為慕谷慕魚 (Mqmgi) 可能是因為先祖搭蘭 (Talan) 之先祖曾住過可樂給 (Qrqi) 這個地方，也有可能曾祖母其中一人來自於可樂給 (Qrqi) 這個地方，當時 Talan 有二任妻子，第一任為 Sukay Sabi、第二任為拉哇布尼 (Lawa Buni)，尤其第二任妻子為人個性梗直、強悍、給人家族事務一切都是她作主的感覺，加上 Talan 各項手藝、鐵器製作巧奪天工，族人大多會向他交易手工藝品，而交易過程都由曾祖母 Lawa Buni 打量交換，在 Putlan 其他家族私下玩笑嘲弄稱名為 Mqmgi，日久，曾祖父 Talan 也不以為意情形下，便成習以為常之事，但追本溯源還是天祥 (Tpdu) 來的家族為正確，希望紀錄正確歷史<sup>11</sup>，供後人參考即可。當初先祖搭蘭 (Talan) 所以從天祥 (Tpdu) 地區遷移至巴托蘭 (Ptulan，瀧溪、瀧澗地區)，是為了追尋更多獵物的新天地暨受到已遷移到 Ptulan 地區親屬之邀請，表示那裏有更大的獵場及肥沃的土地，且敵人 (Pais) 都已離開，因此曾祖父 Talan 便帶著家族離開原居地到達 Ptulan 地區。聽我父親 Wacih 說過，祖先約於日據一九八九年左右從立霧溪下游天祥地區移抵現巴托蘭對岸山腹 Prajin 之地。據父親 Wacih Rasi 指出，其祖父 Talan 身材高大，是個多才多藝、能狩獵且能製做日常生活工藝、用具並且供族人交換使用的人。初抵不久又移住於東方不遠之西寶土地。約一九〇九年祖父 Rasi 舉家遷徙至清水烏帽山東方山腹 Dgiyaq Sinsi 之地，以便於木瓜溪下游進出，就近能與漢人交換鹽、鐵等日常生

<sup>10</sup> 按 1935 編著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編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系譜 93 中述及天祥 (Tptu) 地區家族為玻里克魯 (Breykul)，而在系譜中確有找到受訪者先祖之系譜無誤。請參閱：移川子之藏等編著，(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6。

<sup>11</sup> 按廖氏所著《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一書第 58 頁指出：「……有位拉希達蘭 (Lasi Talan) 者」，卡魯給社人……。」及《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第 191 頁口述紀錄：「……古莫給部落的始祖為拉希達蘭 (Lasi Talan)，其人為卡魯給社第一代始祖瓦旦比利侯 (Wattan Plexo) 之孫達蘭達昆 (Talan Takun) 的兒子……。」顯係錯誤，於此更正，以免史實差距太大而無法正確尋本溯源。

活用品。一九一二年左右 Rasi 再舉家遷至 Qlupas、Ayu 及 Pkasang 連山腹。

Saw srngaan tama mu Wacih o, Pah nami Tpdnu nsa, Ki hmuya ni Mqmggi ksun ida bi pah rudan baki mu Talan rudan na o ida bi bbarah mniq alan Qrqi suxal, Nasi saw uxay uri da o ida bi niqan kingal kuyuh talan o pah Qrqi, Laha kuyuh na ga talan, Ci kingal paru o Sukay Sabi, Ci daha kuyuh na da o Lawa Buni ngahan na kida, Lawa Buni ga kniwa bi pahun sa, Ksgun bi sejiq alan kana, Ana manu saw pbari ppriyuh qaya kna ga asi ga hiya msuwa ni mda baga na kana. Mkla bi smalu ana manu ga talan uri, kuxul daha miyah priyuh qaya, Hay smhangan ga Truku ga, Ki ga Mqmggi ksun daha smhangan uri da. Psiyaq psiyaq ini sa huya ga talan uri da o, Kiga swaan daha Mqmggi bitaq sayang uri da. Ci balay bi o pah nami Tpdnu ga balay bi, Ptasi balay iyuh saw pqlaan laqi hici ga. Suxal rudan bi baki mu Talan miyah bitaq Ptulan o, Snsamat ni pdwaan nama dhuq hiya lutut nsa. Saw kari lutut sa o lala bi samat hisa ni wada kduriq kana ga pais hida sa, Kiga qluun na malas kana sapah na dhuq Ptulan uri da. Ida bi nihung jiday 1989 nin sida da o dhuq nami alan Prajin dasa. Saw pklaan mu pah kari tama mu Wacih Rasi o, Tama na Talan o Pparu bi hii na ni ana manu pklaun na uri msa, Saw jiyun da ana manu qqaya kijiyax iyux putus ga kiga klaun nabi smalu kana kiga, Kiga kuxul bi daha priyuj uri. Hana bi dhuq o, Musa nami alan mksibaw msa ga tama mu, Ida bi nihung jiday 1909 nin daga baki mu Rasi o mniq alan dgiyaq sinsi da. Ga mniq sibaw dgiyaq umaw ga. Kiga sladi bi kmukan ni lduwa priyuh cimui ni siduyi jiyun saw iyux pudus qaya ga. Ida bi saw 1912 nin kiya hu, dhuq alan Klupas、Ayu ni dgiyaq Pkasang psupu nami hiya kana da.

(二) 經濟活動 (原居部落有哪些經濟活動?、移民後又從事那些經濟活動?原因為何?)

受訪人回答：

我的祖先過去都以手工藝精湛為名，從曾祖父 Talan 到祖父拉西 (Rasi) 再到我父親瓦基和 (Wacih) 再到我二哥烏帽 (Umaw) 都是以農事工具製作交易為經濟主要來源，譬如：頂背籠 (Brunguy)、背籠 (Towkan)、籠子 (Rawa)、篩子 (Bluhing)、袋子 (Lubuy) . . . 等等，最拿手還是鐵器製作，譬如太魯閣刀 (Pucing Truku)、砍刀 (Sowki)、切刀 (Yayu)、獵槍 (Puniq)、大鋤頭 (Bkarux)、小鋤頭 (Bkarix)、日本武士刀 (Pucing Nihung) . . . 等等。在家族未抵達 Pkasang 以前，塩巴及鐵器的交易都要經過好座山遠赴新城地區 (Alan Paru) 才可以換得到。太魯閣刀的工藝技術也就是在 Dgiyaq Sinsi 之地，習自於新城為漢蕃交易而來漢人 Sinsi (Rasi 稱之) 之教授而能有今太魯閣刀削鐵如泥之技術傳承演進。Rasi 亦承其父親風格有數名妻子，惟其手工藝技術後續由其二子 Wacih 傳承不輟。Wacih 後又因協助日警集團移住，引導並安置巴托蘭高山地區族人等等重大政策執行有功，而被日警授予 Mqmggi 社 (慕谷慕魚社，指今秀林鄉銅門、文蘭地區) 總頭目之銜。此後太魯閣族正式進入國家統治時期，Wacih 歷經原始社會→日據太魯閣戰爭→中日戰爭結束，太魯閣族關鍵時期、歿於民國五十一年國府期間、享年 62 歲。生有子女七人，太魯閣刀工藝技術由二子 Umaw (林兆德) 承習，Umaw 製刀技術更湛於先祖，Umaw 經過長年製刀經驗發現廢車五金中之避震器鋼板所鍛造出之山刀，不但質輕且削鐵如泥，容易攜帶進出山區，也能打造成日本的武士刀。後來刀工經口耳相傳，獲全台灣山友肯定而打響太魯閣山刀 (或稱銅門山刀) 名號。民國六〇年至七〇年間曾多次受蔣經國總統親蒞造訪，成為蔣經國總統百位民間友人之一。也就是在這樣地因緣際會下，

Umaw 山刀技藝被納入了教科書中。深居山中的 Umaw，在自己毫不知情的狀況下躍入了國舞台！民國八十年間 Umaw 為手工趕製美國西點軍校某期某班畢業生畢業軍刀時，因需求數多趕製不及，過勞併發心肌梗塞送醫不治而長辭人世！Umaw 在世時生活在其週邊之親屬，看到太魯閣刀商機源源不絕而主動向 Umaw 學習並分沾利益者：最早的有 Takisi（許慶祥）再來是 Kowya（林兆清，Umaw 之么弟）暨 Kowya 家附近 Slagu Qhuni 家族及 Qicin 家族的人因協助 Kowya 製刀亦習得正統 Umaw 刀工技藝，民國六十九、七〇年間陸續加入 Mmax（許有祥）及七鄰葉家（亦為慕谷慕魚家族）等人才，才有今創造出盛名於世太魯閣刀之創世工藝」。

另外，我還記得約略民國 30 年前後及 36 民國後，當時我還很小，童年時光，我的父親、母親經常會帶著我們推著竹筏到鯉魚潭公路對岸山腹種植地瓜、小米、芋頭．．．等，因為那裏土壤很肥沃，種出來的任何農作都很大、很好吃，而且山不高，裏面卻有很多野生動物，比如：猴子、飛鼠、鳥類．．．等等、最可怕的是百步蛇、眼鏡蛇．．．等蛇類也很多，鯉魚潭在過去一直都是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sup>12</sup>。

Rudan mu suxal o niqan bi ngahan daha smalu qqaya ana manu ga suxal, Pah rudan bi baki mu Talan, Baki mu Rasi bitaq tama mu Wacih ni ci daha qbsuran mu Umaw mlka uda daha kana. Psluun daha balay ga: Brunguy, Towkan, Rawa, Bluhing, Lubuy...ana manu ga. Saw balay bi pklaan balay da o: smalu Puciing Truku, Sowki, Yuyu, Puniq, Bkarux, Bkarix ni Pucing Nihung...saw knkiya. Ini dhuq Pkasang suxal ga sapah nami o, Musa da priyux cimui ni siluyi o asi ga mda ta preyax knkingan dgiyaq ni dhuq ta alan paru kiga niqan pryuxun. Puciing Truku ga miyah bitaq Dgiyaq Sinsi higa kingan kmuka pah alan paru, Tmisa baki mu Rasi ni smluhay higa baki mu nu kiga rinah knkla ni malu bi ga pucin Truku ta. Kiga ngahan Dgiyaq Sinsi ksun ka alan kida. Rasi o mlka bi tama na lala bi kuyuh na uri, Wana bi saw pkla na smalu kaya o, Laqi na Wacih nanaq ga lmayaw ni snluhay mkla hida, Bukuyi duri o ci daha qbsuran mu Umaw ga lmayaw mkla ni ini pstu bitaq sayang. Nihung jitay sida o Wacih ga lmayaw nihung lmulun alan Ptula Truku msasu miyah bnux kkana alan truma sayang, Saw niqan baru bi ldayaw na nihung ni biqa ngalun kari Truku alan Mqmgi ga hiya da. Hici da balay bi pkdwaan kowka ka truku da, Tama mu Wacih ga mda pah suxal bi truku nihung jiday ni bitaq miya kowkowmintow, Wada mhukil minkowku 51 nin, Meulus babaw dhgal 62 nin. Niqan mbitu laqi na, Laqi na Umaw ga mkla kana saw uda na, Saw sadu Umaw pucin Truku ga nuku naqix tama mu duri, Ida bi psyaqan uda smalu na pucin Truku da o mhdai saw mduuyi siluyi teykin kowsiyon ga malu balay sa, Mbrax balay ni hlkah balay, Malu bi jiyun knpah daya. Kantan nabi mstuq ga situyi gasil uri, Dada bi sejiq rmngaw ni, miyah smilin mari hiya heya kana da. Minkowku 60 nin bitaq 70 nin iciban paru thulan da pah tayhuku 蔣經國總統 o mlala bi miyah mita hiyan. Lupun na kingal kbkuyi kana kowka daga hiya uri. Kiga saw nii ni wada ska hun ptasal laqi ga hiya da o ini pkla na. Asi bitaq mkla kana dhuq Amirika ga.

<sup>12</sup> 此部份所指據廖氏記錄表示：「民國三十一、二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際，日人把鯉魚潭西面與銅門山間之凹處，劃歸戰防區，挖掘戰壕，築起堡壘，置大砲，以防備美軍登陸，其戰防區包括銅文蘭社址，社人不得被迫移動。其移動分兩個方向：（1）向北異動者主要為西荖卡侯尼社人全部，巴托蘭社人之大部，及慕谷烏歪社之一部，遷居原址北四百公尺處。在木瓜溪右岸，其地為銅文蘭之一部，故被稱銅文蘭部落，光復後改稱銅蘭。（2）向南移動者主要為慕谷烏歪社人，與巴托蘭社之一部，戶數不多，遷至原址南方約二公里餘地，鯉魚潭稍南山麓，文蘭國小附近，其地為米亞灣舊址，故名。」（廖守臣，1984：218）。可見得當時太魯閣族原能夠自由游耕的土地，之所以一一失去，應與太平洋戰爭軍事用途，排除鯉魚潭週邊區域任人類使用、耕做活動有關。

Ida bi minkowku 80 sida ga Umaw o iyux bi slikaw smalu pucin thulan mrata Aamerika maha piyey mpptas laqi gaku o, Suki lala sluun nada ni mprut sinjiyu nani wada mhukil uri da. Mulus sida Umaw ga, Saw mniq siyaw sapah na knkingal lutut o qmita sa tayal lala bila miyah ka smalu pucin Truku da o, Miyah bbarah lmayaw ni snluhay Umaw hiya kana da. Prajin bi o Takisi, ci hici da o swai mu Kowya, Ci siyaw spah Kowya pah MSlagu Qhuni ni MQicin o, Slhayan daha pah Kowya kida. Bitaq minkowku 69-70 nin sida da o, Miyah meumal ga Mmax ni laqi Peyda kowrin hiya uri da. kiga niqan bi ngahan na pucin Truku sayang.

Niqan kingal duri o, Laqi ku bilaq suxal ida bi minkowku 30 nin bukuyi hu brah hu, Shmungi ku hari da, Lsan nami na tama mu musa knpah bitaq sipaw 鯉魚潭 gani. Lmuyi nami jima asu ni skulung da. Yabi paru ku hari duri o musa nami qnpah hmuma hiya duri, Yaku kana mapa ga laqi iciban qsuran mu kuras o, Yaku bi laqi mapa laqi duri ga. Kniwa kn kuru suxal wah! Musa nami hmuma bunga, masu, ksari, malu bi hmaan na kana hiya, paru bi kana qaya na. Ini sa gail bi dgiyaq na uri, Lala bi ana manu saw samat uri hiya ha, rungay ,rabit ,gbhnni, Ana manu niqan kana quyu uri, quyu mlahay, quyu huhus, Kniwa bi bunay. Alan Truku kana suxal hiya ga.

- (三) 宗教信仰 (何時開始信仰宗教、爲何?多久上教堂一次,從事什麼樣教會的活動?)

受訪人回答:

約在民國三十七、八年天主教法國神父黃重光神父剛來銅門、文蘭成立天主堂的時候,我父親 Wacih Rasi 給予現在二塊教會大面積的土地,教會也是我爸爸邀同大家一起從小茅屋到後來的水泥建築、教堂是大家合力白手搭建起來的。從我父親開始,我們一家大小都是虔誠的天主信徒,我的孩子也都從小在教會裏長大,因此全家都受到天主最大的保佑。

Ida bi mniq minkowku 37-8 nin sinpuTeynsowkyuo 黃重光 sinpu hana klalay miyah Dowmown ni Tmunan hanan tbarah smalu sapah rihay, Tama mu Wacih Rasi ga mgay paru bi dxgal daha rihay nii. Tama mu ga lmulun smalu pah bilaq bii ni bitaq spah surabu uri. Pah tama mu biyaq knkana spah o drumut nami bi utux paraw kana, Ana laqi mu kana uri, musa rihay pah bilaq kana, Wana saw kiga snblaiq tana bi kamisama uri.

- (四) 親屬、婚姻與家族歷史事件。(原居部落中親屬情形?父母聯姻及個人家庭之形成?家族遷移後如何往來?有那些生活變遷?)

受訪人回答:

我的父親在日本時期之所以能夠當上 Mqmqgi 社 (銅門、文蘭地區) 總頭目,當有其和善宏觀鮮為人知之處。民國 3 年日本總督府發動太魯閣討伐戰時,巴托蘭遠征路線即首遇慕谷慕魚家族 (今之秀林鄉銅門村、文蘭村),日軍陣容壯大、武器精良,當時祖父 Rasi 原有定見,欲以部落原始武器、單薄人力全力應戰,然緊繃山際被山砲劃過、衝擊,撼動部落人心!父親 Wacih 說在山中不曾聽過如此震耳欲聾之炸射,

祖父 Rasi 知無法禦敵，帶著家族部落受降日軍，使家族無任何傷亡<sup>13</sup>，後曾祖父及父親 Wacih 又受僱於日軍警，單獨步行深入巴托蘭地區暨木瓜溪上游各太魯閣部落勸說日軍陣容，無法與之對抗等。惟一行勸說無效，奇萊山下各部落於太魯閣戰爭中傷亡慘重，成為今之悲慘、壯烈史實。祖先宅心仁厚，與族人共生於艱困環境，曾祖父選擇放棄暨受降，維繫了家族命脈，太魯閣戰爭後父親 Wacih 又為日政府集團移駐政策，奉命協助日政府帶領殘破之巴托蘭群移民、遷村暨集團移駐政策<sup>14</sup>，今人有指為漢奸等不同歷史評價，雖令家人難過，但父親的選擇令我尊敬，也希望我的孩子暨子孫要學習他對自我負責、對家族負責、對所有太魯閣族人負責的決定，並要我在人生道路不斷的選擇中永遠做對自我負責、對大社會負責的重要決定。

Tama mu mniq nihung jiday sida o hmuya ni pdhuq jiyun ngalu kari alan Mqmgi(Tmunan ni Dowmown), Asi ga niqan sa gmalu na alan ni sejiq uri o, ini hmut psuwa ka kisat nihung o. Minkowku 3 nin sida mrata ni kinsat nihung miyah mkkan smipak Truku sida o, Smipak Ptulan mrata daha o klalay bi dhuq Tmunan alan Mqmgi, Lubaw sa smiyuk lungan naga baki mu Rasi, Jima hndu puha kana ga putuh ni buCida o, Ini prajin mkkan ni, Snbu bakulan ga mrata nihung da o, Taya paru hnan na msa ka tama mu, ini ni qbhangi ana ikay khayal paru hnan pah seuxal sa wah, Ma ajis prowk kana bilat nami msa ga tama mu! Qmita saw nii ga baki mu Rasi da o, Asi palax lnungan nani qlani na kana qaya na jiyun smiyuk ni thmuku brah nihung uri da. Ungat ana kingal msdara sejiq sapah nami, Thici hari duri o baki mu ni laha tama mu o jiyun psaun ni musa lama dgiyaq Ptulan sdwai bi lama rmngaw ga Truku alan Ptulan ni miyah ga mrata nihung da ni aCinamu pdhuk smipak ni laxi kana ga qaya namu da ni iya bi siyuk ksa msa ga pskulun kari nihun, Ya ida ini suwa ga sejiq Ptulan hiya ni, Dhuq higa mrata nihung da o, Lala bi wada mhuqil sejiq Ptulan. Saw rudan mu o kmalu bi ga lungan daha ni mlka bi tuhuyi kuru bi nniqan Truku uri, Mgeaw sa malax qaya ni thmuku brah nihung o, ini suwa hmut smiyuk ni lala bi mhuqil msdara kana sejiq sapah nami uri, Iyux nasa peulus kana sapah na ni laqi na. Bukyui hnlul smipak Truku ga nihung da o, Dmayaw nihung psawun lmulun Truku sejiq dgiyaq Ptulan yahun msasu pusa mniq truma alan kana, Luma na sejiq sayang smhangan saw dmayw deyki ka rudan mu sa ni ajimalu sejiq msa ga kari daha o, Tuqu nami bi kana!

<sup>13</sup>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日人「討伐隊」，自銅文蘭分二路；一西向攀登玻卡散高地，占領慕谷慕魚。一自初英，進迫占領慕谷伊玻厚，社人狙擊「日人役夫死二人，警察隘勇各一人負傷」，日人不敢冒然登山，六日才攻克慕谷伊玻厚；八日，進向瀧澗，會同自奇萊主峰東下之西路日軍，合攻巴都蘭；十日巴都蘭各社始屈服。日人於沙卡亨、巴托蘭、銅門置「駐在所」，統治諸社。(廖守臣，1984：220-221)。

<sup>14</sup> Wacih 協助日政府帶領殘破之巴托蘭群移民、遷村暨集團移駐，按學者廖氏文獻指出：「巴托蘭群人為日人征服後，在日本「遷離各社下山移住」政策下，自民國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年止，十一年間，完成下山移居，「巴托蘭」諸社移動情形如下：(一)慕谷伊玻厚，民國九年部份人口遷居萬榮，民國十七年六十戶二七七人遷居原址下方台地，今榕樹現址。(二)馬黑洋社：民國十六年五月，有十戶四十六人移住萬榮鄉明利村；民國十四年二戶十四人遷居萬榮。(三)巴托蘭社：民國十六年移至萬榮。(四)古魯排社：民國十七年部份人口遷至明利，民國九年部份人口遷居萬榮，民國十一年，四戶十六人，移住萬榮，民國十六年部份人口，移居萬榮。(五)慕谷陀泳：民國十年、十五年部份人口，遷至萬榮；霧社事件後，留住者亦遷居銅門。(六)慕谷烏歪社：遷居文蘭、銅門。另同一祖系之巴沙灣社人於民國九年移居萬榮，民國十三年，五戶十九人移居銅門。(七)古莫給社：民國九年、民國十六年部份人口及民國十七年，三戶七人，遷居萬榮，餘皆移住文蘭、銅門。(八)沙卡亨社：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有三十三戶二七八人遷居文蘭村重光聚落。巴托蘭群經異動後，除移住秀林鄉之文蘭村、萬榮鄉萬榮、明利兩村外，其餘遷居榕樹、阿哨與銅門等三個聚落。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光復後，這三個聚落與銅文蘭、米亞灣與重光合併一村，名銅門。及至民國三十九年，另分出「文蘭」一村，於是，銅門村才正式轄有下列三個聚落(一)榕樹聚落、(二)阿哨聚落、(三)銅門聚落。」(廖守臣，1984：221-222)。

Sikasi ida nami kuxun ni lnlungun bi ga rudan nami, Rngaan nami biga laqi nami uri, Uru saw uda rudan da saw gealu daha saph nani laqi daha. Mgealu ta kana Truku uri. Miin ta saw paru gemalu kana thjil babaw dxgal uri!

從我曾祖父算起到我的父親，我的家譜如下：曾祖父 Talan 第一任妻子 Sukay Sabi、第二任妻子拉哇布尼 (Lawa Buni)，與 Lawa Buni 所生子女有：長子 Peydan、次子 Rasi、三子 Luking、四子 Tain、長女 Ipay 共五人。我祖父 Rasi 及 Tain 二先祖住銅門對家譜我稍具輪廓，雖然後來 Tain 移民到西林村 (Ciyakang)，但他有部份子女又回到銅門七鄰居住，所以還稍有瞭解。但住在其他地方的就不是很清楚了，尤其是 Luking 及 Ipay 二人我不瞭解，主要是因為重山阻隔、交通不便，且我身為女生在家中不可以到處亂跑，自然與家族整體聯繫暨熟悉度並不多，另外 Peydan 與至親好友獵團遷住西林村。以下是我祖父 Rasi 的家譜：祖父有二任妻子，一為 Uma Boxil、二為 Ali Umaw，與第一任妻子 Uma Boxil 有三個子女：長男為 Yudaw (妻 T pang Masing)、次男 Wacih (我父親，我母親 Abay Yawas)、長女 Kitan (夫係漢人 Tankuyi)；與第二任妻子 Ali Umaw 有四個孩子長男為 Qarits、次男 Pisaw、三男 Likaw (妻 Butun)、四男 Towsun、長女 Rabay。Tain 的部份：妻子為 Civan Sita，長男 Mowna、次男 Umiq (妻 Sukay Sbi)、三男 Ubus (妻 Tumn Umin)、四男 Likaw。其中三男 Ubus 的孩子大部份都住在銅門村第七鄰及文蘭村。

Pah rudan bi baki mu ni bitaq tama mu o, Msa ga kana lutut mu: Ki rudan bi o Talan, Daha kuyuh na, hana prajin o Sukay Sabi, Bukuyi da o Lawa Buni, Nqan rima laqi daha Lawa Buni: Ki paru balay o Peydan, Cidaha da o Rasi, Citru o Luking, Cispat o Tain, Cirima da o ki paru bi laqi na kuyuh Ipay. Laqi baki mu ni Tain o alu saw mmniq Dowmown ni klaan mu hari kana kiya, Ana sa wada Ciyakang bukuyi ga Tain da o, Ida niqan laqi na ga gamniq Dowmun hini. Qulun saw ga mniq alan isil luma na da o, ACiku pkla kida. Mlka saw Luking ni Ipay ga aCikubi hari pkla kida wah. Alu saw aCihmut Cidhuq kana ga alan knkingal Truku uri, Ungat elu ni dluwa ppanun dhuq ga suxal uri, Kniwa bi gai kana ga knkingal alan uri, Laqi kuyuh uri o ini dluwa hmut tmalan ana inu uri. Kiga lala bi ini mu hari bklay luma na. Saw Peydang knbhangen mu uri o ga mniq Ciyakang ga Cihicidasa. Prngaw ku saw knkingal saph baki mu ni laqi baki mu sayang da: Baki mu o niqan daha kuyuh na, Ki prajin o Uma Boxil, CiBukuyi da o Ali Umaw, Nqan tru laqi daha ga Uma Boxil: Ki paru bi o Yudaw (Tapang Masing kuyuh na), Cibukuyi da o Wacih (Abay Yawas kuyuh na, kiga bubu mu), Citru bukuyi duri o kuyuh kida Kitan ngahan na (snnaw na o kmukan teywan, Tankuyi ngahan na); Daha Bukuyi kuyuh na Ali Umaw o spat laqi daha, Ki paru bi o Qarits, Cibukuyi da o Pisaw, Citru bukuyi duri o Likaw (kuyuh na o Butun), Cispat snaw o Towsun, Cirima laqi da o kuyuh kida Rabay ngahan na. Saph Tain da o: Kuyuh na o Civan Sita, Ki paru bi o Mowna, Cibukuyi da o Umiq (Sukay Sabi kuyuh na), Citru bukuyi duri o Ubus (Tum Umin kuyuh na), Cispat bukuyi duri o Likaw, Citru laqi na Ubus ga, Ga mniq gow rin Dowmown ni Tmunan kana laqi na.

(五) 口述家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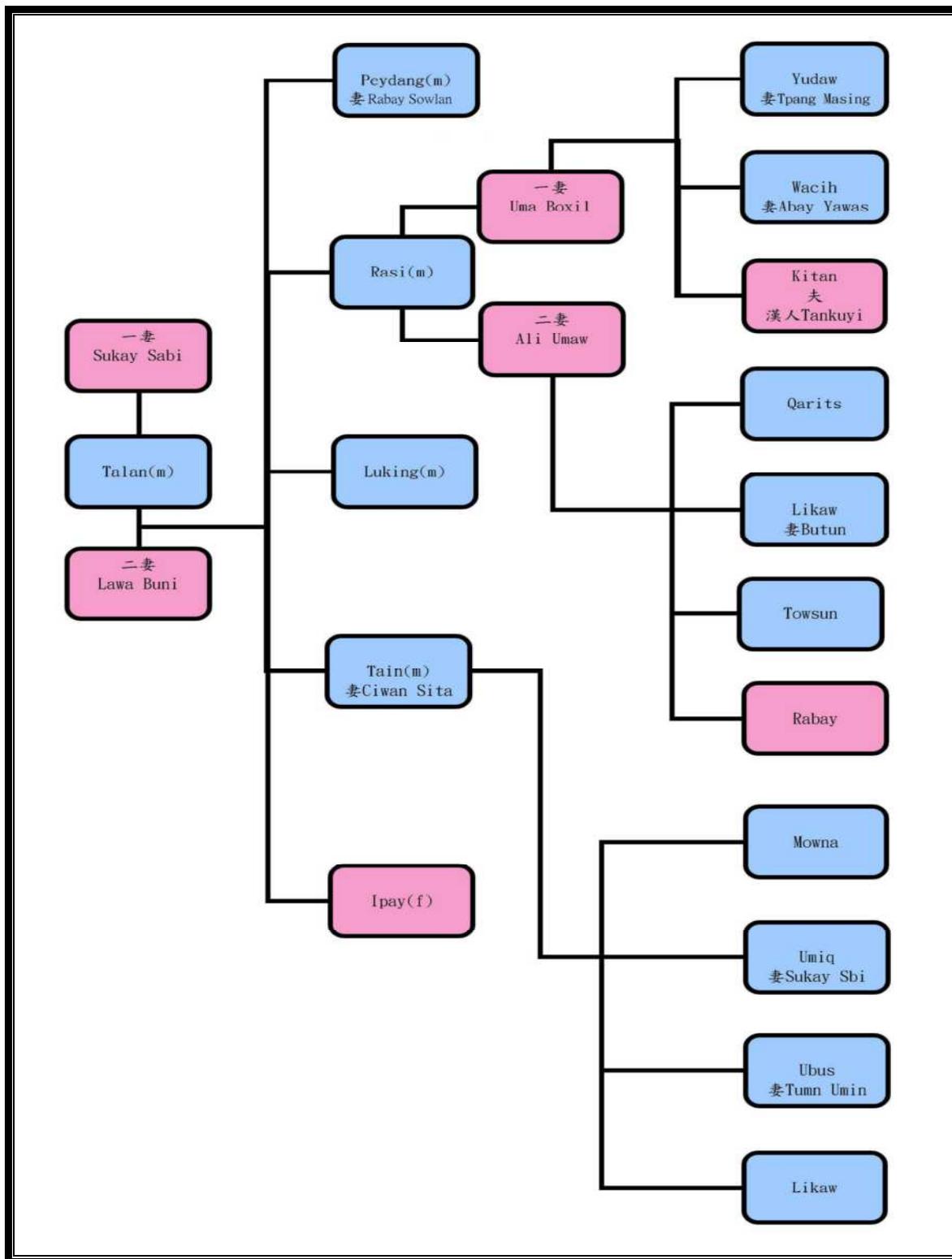


圖 4- 16 Mqmgi 家譜圖 (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一、受訪人 (五) 基本資料

訪問時間：99 年 6 月 6 日 (星期日)

族名：Uking Talu

漢名：溫峰陞

年齡：61 歲

性別：男

婚姻： 已婚、 未婚

宗教：天主教

職業：公職退

教育程度：高職畢

## 二、訪談問題

(一) 部落與家族源流。(部落與家族名稱由來？移民前原居部落位置、名稱演變？)

受訪人回答：

我的父親叫溫○桂 (Tain Talu)、祖父是 Talu Peydang (漢名方○錢)，原來我祖父 Talu 是住在銅門村第七鄰 (以前稱五鄰) 慕谷慕魚 (Mqmggi) 家族，家境非常清苦貧窮，與第一任妻子 Iwal 生了四個孩子，分別是：長子 Paras、長女 Tumun、次子 Pawan 及么子 Tain (我父親)。但在我父親還幼小的時候，生母 Iwal 便與世長辭了，留下四個孤兒及寡父。祖父 Talu 對四個孩子的照顧並非用心，之後又取了繼母 Tumu Wilan (亦稱 Tumu Ciwan 明利村下部落人)。後來，繼母 Tumu 本身陸續又生了四個孩子，分別是：次女 Ipay、四子 Peydang (夭折)、五子 Liin、六子 Cihung。因此在祖父 Talu 對前妻子女疏於關心及繼母偏愛自己所生子女情形下，據我父親說，有一天他在銅門第七鄰路邊撿食繼母丟棄剩飯剩菜時，被西林村一好心的溫姓人士 Peydang Lugan 抱起，取得祖父同意後便帶至西林村收養照顧並改姓溫成為他的養子。Peydang Lugan 只有一個孩子 Utuyi，性好打獵且亦受其生父 Peydang (即養父) 偏愛，因此家中大小事務養父 Peydang 都使喚父親 Tain 苦役至成年後與母親卓○妹 (Tumu) 成家為止。母親 Tumu 的家庭是非常溫和包容的，也就是在岳家的提攜下，父親在西林村陸續有了自己的房子與土地產業。有鑑於以往艱苦成長過程，父親對所生子女的未來教育與日常飲食，非常關心與照顧，而尋親我們兄弟妹子女均一一有所成就。後來祖父 Talu Peydang 約在國三十八年前後可能因為銅門不易討生活，因此搬到西林村依附輪住於前妻所生子 Paras、Pawan 及 Tain 三人，民國四十五年以後定居於么子 Tain 家至往生。

Ngahan Tama mu Tain Talu, Baki mu o Talu Peydang, Snmula bi nniqan na sapah suxal o alan Dowmun gow rin, Mqmggi, Kniwa bi krinut, Daha kuyuh na Cib rah Iwal o niqan spat laqi laha, Ci paru balay o Paras, Hay da ni laqi kuyuh Tumun da, Ci tru da o laqi snnaw Pawan ngahan na, Ki bilaq bi laqi da o Tain kida (kiga tama mu), Ki bilaq bi laqi sida ga tama mu o, Wada mhuqil ga bubu na Iwal da, Rngiyun na spat bilaq laqi mniq babaw dxgal ni msngari tama daha nanaq, Baki mu Talu o ini mluwa knlawa laqi, Wana bi hmut malax nanaq ga, Ci hici da o, Mangal kingal kuyuh pah alan Tngahan truma ngahan na Tumu Ciwan. Hici da o niqan nanaq laqi na spat ga Tumu uri da, Ci daha kuyuh sapah tama mu kida kiga ngahan na o Ipay, Bukuyi na duri o snnaw Peydang ngahan na, Ki tnlaqi na da o mhuqil uri da, Bukuyi rima laqi da o Liin da, Ci bilaq balay o Cihung. Saw kiga baki mu hmut na malax ga laqi brah kuyuh nani, Kuyuh na bukuyi duri o niqan nanq

laqi na uri ni, Milka saw hmut knala ga tama mu da ga, Saw srngaw tama mu o, Niqan ikay Imamu ku msgari uqun siyaw elu qnnada Tumun sa o, Qtaan kuna Peydang Lugan ni lbuwan kuna dasa ni musuwa pquli hiya ga tama na uri ni, Kiga musa dhuq mniq Ciyakan uri da. Peydang Lugan o kingal bi laqi na Utuyi ngahan na. Kuxul bi maluk, Kiga Utuyi bowyak ksun daha. Saw qpahan sapah da o, Tama mu kana pjiyun pakuyi pkowli kida, Pbitaq bi kikun daha bubu mu Tumu o kiga tnbarax niqan nanaq elu na hici. Utunasi bi ga sapah bubu mu ni pah baki payi bubu mu, Nasi uxay dhiya o, Kwani na knuwan mha niqan sapah ni dxgal na nanaq ga tama mu uri, Ida bi qsuqi kuru uda na suxal da tama mu ga, Saw yami laqi na nanq da o, Klwan nami na balay ni ptasan nami kana, Kiga niqan cih saw malu ula qpahan nami kana ga laqi na. Thici yabi saw minlowku 38 nin sida da o balay bi baki mu Talu Peydang o miyah tuhuyi knkingal sapah laqi na brah khyuh tru snaw Paras, Pawan ni Tain uri da, Bitaq minlowku 45 nin da o thjil sapah laqi na Tain bitaq hici mhuqil wada uri da.

(二) 經濟活動(原居部落有哪些經濟活動?、移民後又從事那些經濟活動?原因為何?)

受訪人回答:

我的祖父 Talu 及父親之養父 Peydang Lugan 過去都是以狩獵為生，而據祖父 Talu 說他的生父 Peydang Talan 也是以狩獵四處於能高越嶺、能高安東軍、木瓜山稜等中央山脈連峰地帶游獵為生，並無從事其他生產事業，倒是我父親非常勤奮於各種農事及任何賺錢苦力工作。

Baki mu Talu ni tnqowli tama mu baki Peydang Lugan o, Ida saw maluq ga uda daha, Saw kari knbhangn mu pah baki mu Talu o, Ci rudan bi baki Peydang Talan sa ga, Seymown maduk dgiyaq pah klbiyun ni bitaq dgiyaq gsilun sa, Wana haya ni ini hmuma ana manu sa, Saw tama mu ga balay bi ana manu qpahan enlaan na kana ni klaun na kana, Kniwa bi drumut na miin bila uri.

(三) 宗教信仰(何時開始信仰宗教、為何?多久上教堂一次，從事什麼樣教會的活動?)

受訪人回答:

約在民國四十二年到四十三年間，天主教法國神父牧德全神父到鳳林、萬榮由牧神父開教，當時我姊姊溫水妹被牧神父納為兒童主日學老師，就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全家都隨同進入天主教家庭。我個人也在 93 年公職退休後隔年 94 到 95 年參加天主教福傳員訓練，順利結訓後便從 96 年起受到天主照佑在萬榮各堂區協助神父擔任福傳員工作。我平日都喜歡閱讀聖經，要見證的是，我們家二棟新蓋的房子，是在舊屋拆除時同時搭建的(另一棟農舍原是為新屋未成前臨時住宿使用)，在我本身並沒有建築經驗，原以為要耗費許多工程費用而苦於費用不足極思突破困境時，無意中我從一篇聖經中耶穌的話告訴我要「分工合作」，就在找到思想出路時，我的妹婿，擔任建築鋼筋工作，突然在我需要的時候出手相助，給予許多寶貴經驗傳授，也請他一些建築界好友一起相挺分工完成新屋建築工程，所有材料都是我自己籌措採購，我只算工資給他們，最後將近一百坪的挑高樓房面積費用，我只花了二百萬多一點點，應驗了對天主信仰的可貴，只要有信仰，一切都會找到出路。

Yabi saw minkowku 42 nin bitaq 43 nin sida, Teynsowkyuo 法國 sinpu 牧德全 sinpu o miyah bitaq Howrin ni Maribasi, Smalu rihay Teynsowkyuo ni tmisa saw kari utux baraw. Qbsuran mu kuyuh 溫水妹 o kiga jiyun na tmisa rihay laqi bilaq. Kiga sngul nami hiya kana ga sapah nami ni musa nami bi rihay bitaq saying. Yaku o mniq minkowku 93 nin malax ku pah qpahan gowkowsiyu da o, Musa ku bbrah snluhay saw kowrin lmayaw qpahan sinpu hici ga yaku uri ni mniq mniq minkowku 94 nin bitaq 95 nin. Burah sapah mu gamu niqan saying nini, Qtaan mu pah hun kari utux baraw, Sida o bii niqun sapah ni burah saph o psupu smalu, Yasa mha khnu paru bila jiyun msa ka lungun mu kjiyax o, Mita ku kari yeysukrisitu da, Day masu knkingal qpahan msa ga ptasan na, Mita ku kari kiya sida o, Asi ku elux. Au bi miya ku bstrun anay mu seymun smalu teykin ga hiya ni, yahan ku na lmayaw tmisa huya ksun smalu ni, Dwaan na kana lupun na saw knkingal masu qpahan smalu sapah mu uri da, Saw kana qqaya o yaku kana mari kiya, Ya wana bi kucin ga biqan mu dhiya, Bitaq mhlu kana ga wana bi daha kbkuyi man sngari cicih ga wada mu jiyun, Qmita ku kari utux baraw o, Snhi dabi hiya ga, Niqan ga pqtaun ta elu uri.

(四) 親屬、婚姻與家族歷史事件。(原居部落中親屬情形？父母聯姻及個人家庭之形成？家族遷移後如何往來？有那些生活變遷？)

受訪人回答：

我的曾祖父 Peydang Talan，妻子是 Rabay Sowlan，生有五個子女如下：長子 Talu (我祖父，有二任妻子)、長女 Yabun (夫 Pribaw 人)、次子 Kawas (妻 Rabay Wilan)、三子 Mowna (妻 Tumu Ciwan)、四子 Lbak。其中三子 Mowna 及四子 Lbak 在日據時期因反抗日警而遭扣押入獄無期，至此不曾返家。其餘子女都安然無恙，家庭健全。我曾祖父 Peydang Talan 據村內一位高齡 93 歲 Pisaw Teylung 老先生表示，日據時期 Peydang Talan 在奇萊連峰狩獵時曾遭遇西部 Pribaw 人 (現正名賽德克族)，當時曾成功射殺過其中一名對方獵人！最後 Peydang 是在 Dgiyaq Gsilun (今稱七彩湖) 地方與同族獵團在獵水鹿時巧遇丹大林道上來的布農族獵團，在雙方近距離相互射殺情形下，身中散彈獵槍重傷，在山中不治無法隨同獵團而返。到我的祖父 Talu 為止都是以狩獵為生。而我父親所生子女大多數都擔任公職工作，我個人從高職 (仁愛鄉山地農校) 畢業後，自民國 60 年 5 月起至 93 年 7 月止擔任了 33 年的公職工作。期間在民國 77-78 年間也因省民政廳下函要求全省各山地鄉公所蒐集族譜之政策，我本人便負責並完成了萬榮鄉西林村、見晴村的族譜撰蒐暨將結果報陳縣、省主管機關之任務。後來我陸續在民國 80-93 年間斷至銅門村第七、八鄰蒐集自家族譜，這是一個很有意義對祖先感恩的工作，希望你我 (指和筆者) 能一起共同完成。

Rudan bi baki mu o Peydang Talan, Rabay Sowlan ga kuyuh na, Rima laqi na o saw nii: Talu(baki mu, daha kuyuj na), Cid aha paru da o Yabun(Pribaw snaw na), Ci tru laqi na o Kawas(Rabay Wilan ga kuyuh na), Ci spat o Mowna(Tumu Ciwan kuyuh na), Ci bila bi o Lbak. Laqi na Mowna ni Lbak ga smipak kinsat nihun sa ni wada krapun ungat iyah na bitaq saying, Ida bi ga pqeylan sida da. Saw msngari tru laqi da o malu bi ni niqan nanaq sapah daha qana da. Rudan bi baki mu o Peydang Talan ga saw kmbhangan mu kari baki 93 hnkawas na Pisaw Teylung o, Nihun jiday suxal sa o, Peydang Talan matuk mniq dgiyaq klbiyung sa o sway mstrun Pribaw ni psbu puniq mkkan hiya dasa! Niqan kingal wa na buun sa ni, Ga mhuqil hiya da sa! Ci hici hari matuk mniq Dgiyaq Gsilun hey da sa duri ga, Mstrung daha Bunun Swatan da sa ni asi psbu lalin balay sa ga, Wada ataru bali hii

naga Peydang Talan ni ini lluwa spuhun dasa ni ga mhuqil baraw dgiyaq hida ni asi dasa bungi dgiyaq hida. Bitaq baki mu Talu o kuxul bi matuk kana. Saw laqi tama mu yami da o, Ga nami qnpah qpahan kowka kana kida, Saw yaku o, Paah ku minkowku 60 nin rima idas jiyax ni bitaq 93 nin mbitu idas jiyax, Kana bi jiyax o tru maxal tru ga nniqan mu qnpah gowkowsiyu hiya, Yabi pah minkowku 77 bitaq 78 nin o, Pah kari blak seyhu psalu saw knkingal sapah lutut Truku mniq blak sa ni, Sida naku o smalu ku alan Ciyakang ni alan Mihanrasi, Gamu qluun kana ni hnlpu pusa baraw kana uri da. Bukuyi da o meuman ku smalu saw lutut nami nanaq da, Pah ku minkowku 80 nin bitaq 93 nin, Swai ku musa smilin mksa 7,8 rin lutut mu Dowmown knkingal, Saw ula patas nini qniwa bi niqan lungan, Supu ta knbiyax smalu bitaq da qlun ha.

(五) 口述家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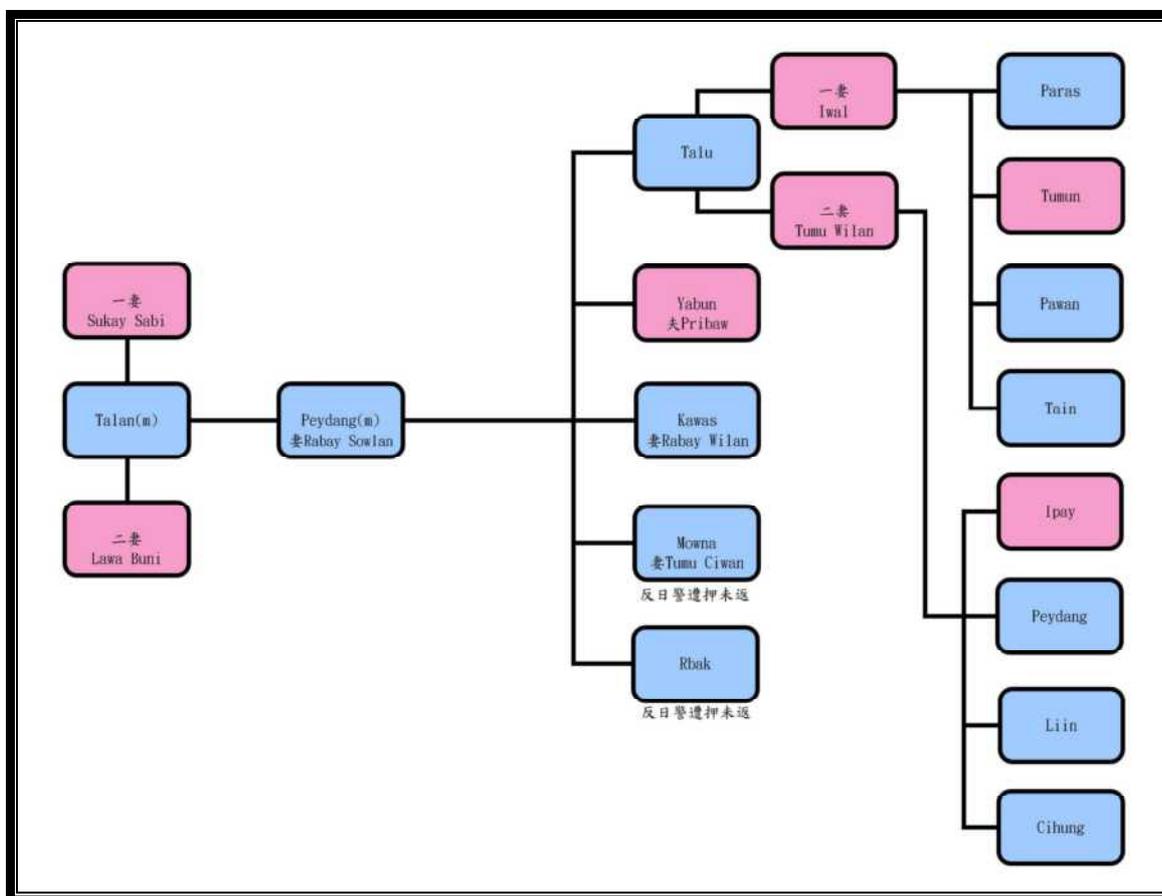


圖 4-17 Mqmgi 家譜圖 (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第四節 小結

學者廖守臣推估，在西元一七三四年左右太魯閣族即初達奇萊山下方各山脊移居，而在太魯閣族東遷後陸續推展出十大家族後再衍進出巴托蘭群八大家族，而這八大家族在日據時期由臺北帝國大學教授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編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中對巴托蘭群之調查並非如立霧河流域般用心與詳細，甚至無資料可供查稽，而在筆者研究中，亦僅涉略及巴托蘭群 Mkuway 慕谷烏歪及 Mqmggi 慕谷慕魚家族二大家族爾爾，可謂太魯閣族全族譜調查之路仍在不可及之遙，惟目前能查及多少便需加以詳細校對顯出，因此小結中除了將 Mkuway (慕谷烏歪)、Mqmggi (慕谷慕魚) 家族於日據時期移民後至各部落人口情形表逐一列出及二家族移動圖分別列出外、次彙整口述重點檢討與發現。最後分別整合二家族全族譜圖，以利本研究詳實完整結尾暨供後人繼續研究參考。因此本節之論述分為四小段：一、Mkuway (慕谷烏歪)、Mqmggi (慕谷慕魚) 家族於日據時期移民後至各部落人口情形統計表。二、Mkuway (慕谷烏歪)、Mqmggi (慕谷慕魚) 家族移動情形圖。三、Mkuway (慕谷烏歪) 家族耆老口述發現及日據以前家譜全圖。四、Mqmggi (慕谷慕魚) 家族耆老口述發現及日據以前家譜全圖。茲將二家族移民各部落人口情形表列如下：

### 一、Mkuway (慕谷烏歪)、Mqmggi (慕谷慕魚) 家族於日據時期移民後至各部落人口情形統計表

表 4-1 Mkuway 慕谷烏歪、Mqmggi 慕谷慕魚家族移住後人口統計表

家族名	遷移部落	羅馬併音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
慕谷烏歪 Mkuway	文蘭村文蘭	Tmunan	7	30	26	56
	文蘭村米亞丸	Miyawan	8	23	19	42
	銅門村榕樹	Ibuh	2	6	7	13
	銅門村銅門	Mqmggi	未統計，惟此地家族人口數最多			
	西林村	Ciyakang	未統計，巴沙灣部落移住人口			
	明利村大觀	明利下	5	10	9	19
總計			22	69	61	130
慕谷慕魚 Mqmggi	南華村初英	Hatsni	1	3	3	6
	文蘭村文蘭	Tmunan	9	33	24	57
	文蘭村重光	Branaw	1	2	2	4
	銅門村榕樹	Ibuh	4	16	9	25
	銅門村銅門	Mqmggi	未統計，惟此地家族人口數最多			
	銅門村阿唷	Ayu	9	32	34	66
	西林村	Ciyakang	3	4	3	7
總計			27	90	75	165

資料來源：廖守臣，〈1977〉，《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頁 163-177。

## 二、Mkuway（慕谷烏歪）、Mqmgi（慕谷慕魚）家族移動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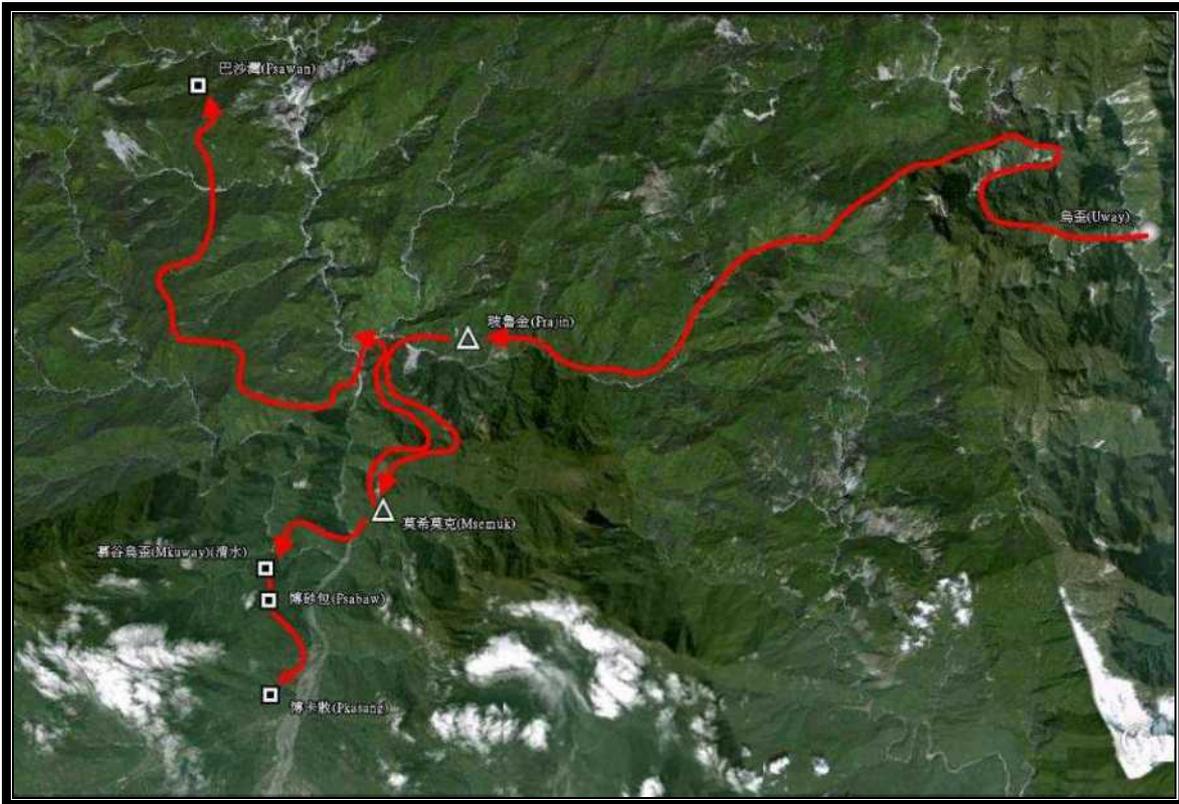


圖 4-18 大魯閣族巴托蘭群 Mkuway 慕谷烏歪家族移動聚落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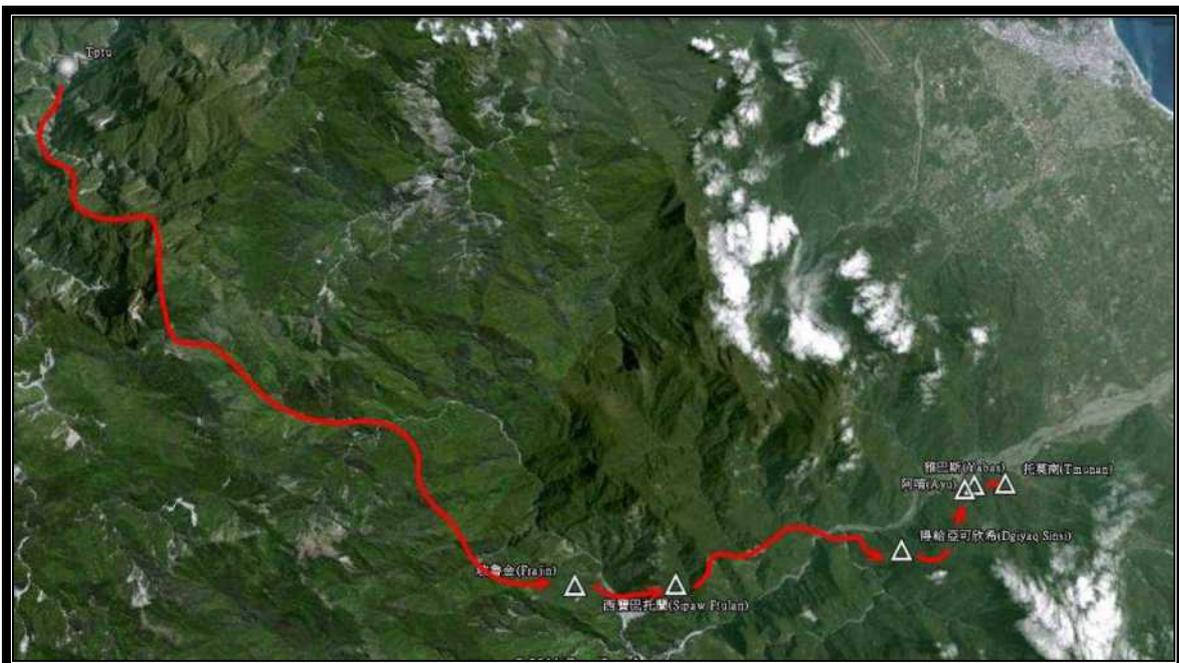


圖 4-19 大魯閣族巴托蘭群 Mqmgi 慕谷慕魚家族移動聚落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三、Mkuway (慕谷烏歪) 家族耆老口述發現及日據以前家譜全圖

Mkuway 家族第一位口述耆老 Masang Luking (范炳坤) 先生，在訪問題目中就有關移民前原居部落位置、名稱演變中談到<sup>15</sup>：

···銅門村旁的河流之所以叫做木瓜溪，據我父親曾說，是因為過去 Pribaw 人逢任何問及其來自何處時，均以來自 Bukuyi (太魯閣族語指後方、後面之意，也指西部)，也就是中央山脈以西的仁愛鄉地區之意來表達。···

因此後來之所被稱為木瓜，實因清朝時期漢譯之結果暨日本文獻紀錄語音無法原時重現，畢竟太魯閣語有六個以上高難度語音是漢字或日語無法表現的，諸如“Q” “L” “D” “B” “NG” “UY”···等等。

清朝暨日治文獻中之木瓜番在太魯閣族系統中被稱之為 Pribaw(巴里巴奧或博里胞)，木瓜番在近代東臺灣歷史上，清末有其值得注意的東西互動關係文獻。早期來到東部地區同為倒洛嚶(哆囉嚶)人之故，因此與立霧溪太魯閣族其他家族並無任何衝突，惟於一八五七年太魯閣族未抵達東部立霧溪出海口以前，清末高山上之 Truku 村社，下山至埔里換得日常必需品時，必得經過 Pribaw 的地域，而經過時常遭到 Pribaw 村社百般刁難。這樣的路霸行止，亦開始埋下未來哆囉嚶語系 Truku、Pribaw 二家系間互相「出草」的遠因！後來甚至造成奇萊山以東、以西二區塊壁壘分明及東部巴托蘭地區 Pribaw 家族遭到 Truku 中比南亞(Biyanan) 家族、馬黑揚(Mhiyang) 家族、慕谷烏歪(Mkuway) 家族轉嫁仇隙長途追殺暨大舉遷移之重大衝突情形<sup>16</sup>。下頁兩張名為：「子供と家の前に立つ木瓜社的女人」的照片，為鳥居龍藏留下日據時代最早的原住民照片，右邊這位年輕原住民名稱為 Muri，與現場拍照鳥居助手森丑之助(Mori) 先生名稱幾乎相近，照片傳諸於今，勘稱「精典」功績卓著、無可取代。當時鳥居龍藏將該社寫成 Vökui，由閩南語寫說成中文就成了 Mokkui，日本人也就沿用了清朝以來的稱呼也就是木瓜社，這條溪也就成了木瓜溪。鳥居龍藏還問了該社的其所來自，他們則說是來自西部，日久他鄉變故鄉，東部是現居土地為眼前(Brah)，那麼西部在後方，太魯閣族語「後面」語音即 Bukui是也。Vökui指上溯西方在能高越嶺高山後之地現之仁愛鄉，Vökui確係語譯之不同，口述耆老 Masang Luking 先生所述應與實際相符接近，能得到文獻真實結果與答案。

再對照之於日學者鹿野忠雄亦曾指出：泰雅族的泰雅亞族(Atayal) 和賽德克亞族(Sejic) 均曾有過以台灣西部平原為原住地的時代，而其中一派自埔里附近向東移至霧社方面，爬過中央山脈，而在東海岸開拓了新的天地，形成東賽德克群(第三人創新族稱，今已正名為太魯閣族)<sup>17</sup>。

<sup>15</sup> 參閱本論文，頁 16、172、272-273。

<sup>16</sup> 參閱本論文，頁 151-152、257。

<sup>17</sup> 參閱本論文，頁 148。



說明：日本人來台的第二（1896）年，鳥居龍藏九月一日自玉里開始出發至九月十日再從花蓮出發止，二十六歲的鳥居龍藏從花蓮港繞了海岸山脈一週作人類學民族調查；成為第一位來到木瓜社的日本人<sup>18</sup>。同行的助手也就是後來被鳥居以「台灣蕃界調查第一人」稱呼森丑之助<sup>19</sup>，當年也不過才18歲，若非地震毀了他所搜集的大量資料，否則在台30年的心血，可以讓我們更能解讀當時原住民的實際狀況。

圖 4-20 木瓜社的婦女和小孩

資料來源：鳥居龍藏《鳥居龍藏全集（第5卷）》，（日本：朝日新聞社，1976），頁26；楊南郡譯註，鳥居龍藏原著，《探險臺灣》，1997：83。

太魯閣族 Pribaw 家族祖先來到東臺灣的木瓜溪流域時，為因應與周遭族群不同的互動需要，曾無形中成為臺灣東西部物資交換（以物易物）的絲路中介角色，也曾給東部平野族群相當大的威脅。清末、日據初之所以遭鄰近太魯閣族其他家族的覬覦本文前段已述及；惟 Pribaw 家族與七腳川社的阿美族人，則除了偶有衝突之外，彼此往往是「攻守同盟」的朋友，在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七腳川事件」發生時，他們還一起聯合起來反抗日本統治當局。根據廖守臣的調查，廖稱其為 balibao 巴雷巴奧群，原分佈在木瓜溪流域，又名木瓜番，與南投縣境霧社附近的屬同一群。清代時期，該群的居住區域有內木瓜番及外木瓜番之分，內木瓜番為居住在木瓜溪中游沿岸（今銅門與池南一帶的山區），清末時期因居住在立霧溪上游的 truku 群的南下入侵，迫使 tkdaya 群逐漸東移往木瓜溪中下游的外木瓜地區遷徙，最後南遷到馬太鞍、知亞干溪中游山區。目前多數族人住在萬榮鄉明利村、壽豐鄉溪口村及秀林鄉佳明村（廖守臣 1977：66；邱韻芳 2004：20）。

<sup>18</sup> 參閱：楊南郡譯註，鳥居龍藏原著，《探險臺灣》，1997：143-152。

<sup>19</sup> 參閱本論文，頁166。

又據廖守臣調查指出：「慕谷慕魚 (Mqmggi) 家族頭目拉希 (Rasi) 帶著家族來到給亞哥欣希 (Dgiyaq sinsi) 之地居住後，該地原住民便稱拉希的原住地為 Mqmggi 社名，遷住時間約在西元一九〇七年 (明治 40 年)，當時共有 13 戶，34 人。定居該社之後，不久 Mqmggi 社頭目 Rasi 又率家人遷至東面 1 至 2 公里處定居，其地稱亞巴斯 (Yabas，意為番石榴) 其地亦為 Mqmggi 社的分部。惟根據 Rasi 之孫達給希尤道 (Tkisi Yudaw) 的報導，其祖父遷來前，慕谷烏歪 (Mkuway) 社已建立，亦就是說，Mkuway 社成立在先，Mqmggi 社成立在後，前引日人學者森丑氏<sup>20</sup>稱銅門山北側山腹為慕谷慕魚，事實上，原住民依其族人成立者不同，分為慕谷烏歪與慕谷慕魚兩部落。(廖守臣，1977：192)」，據此，Mkuway 家族抵達今文蘭 (Tmunan) 地區之時間應在西元一九〇七年 (明治 40 年) 以前。

該時期與七腳川事件文獻之紀錄洽有相吻之處，按一九〇九 (明治 42) 年一月十六日，大津麟平指出反抗的蕃人除了七腳川及巴都蘭社人住於平地之外，其餘都住在木瓜山中 (鯉魚山) 或山麓，各族社雖然毗鄰而居，但系統卻不相同，其中，芝哈克社人為七腳川的分支，本來居住於平地 (後來移到山麓)；多勿留 (Driq) 社人住於木瓜山中；銅文蘭 (Tmunan) 社人本來住於木瓜主山，明治三十四 (1901) 年移住當地 (丘陵)；哥阿歪 (Kuway) 社人在明治 39 年 (1906) 以前住在督克魯 (鯉魚尾山南端)，發生「威里事件」時，因怕被日本當局懷疑附和，而逃至木瓜主山，明治 40 年 (1907) 一月才又返回原居住地；芝馬耶宛社人 (浸利灣社) 居住於木瓜山，其一部份移住當地<sup>21</sup>。七腳川社等參與反抗勢力一覽表如表 4-2；七腳川社反抗事件後有關花蓮港附近隘勇線設置計畫圖略如圖 4-21。

表 4-2 明治 41-42 (1908-1909) 年七腳川社等參與反抗勢力一覽表

社名	戶數	人口			壯丁	火槍	子彈
		男	女	合計			
七腳川 チカソワン	366	733	794	1527	578	465	488
芝哈克 チハク	24	29	33	62	22	11	56
多勿留 ラ(ダ)ブル	5	13	7	20	5	9	90
銅文蘭 タモナン	29	28	33	61	28	29	100
哥阿歪 コアホア	13	28	26	54	17	20	200
芝馬耶宛	10	12	18	30	10	14	240

<sup>20</sup> 森氏走遍全島原住民部落，雖在布農族部落曾發生極度危險之境遇，然最後均因誠意暨語言溝通之順暢，一一化解而且成為至交好友。然惟獨太魯閣族部落 (和平村 gukul 部落除外)，不曾進出，蓋因太魯閣族歷史上被殺戮、欺騙的痛苦經驗與記憶，造成強烈排外基因性格。因此在無法進出太魯閣族領域實地瞭解情形，對照之於森氏能自由進出布農族生活空間，其差異之鉅，造成森氏對太魯閣族之極端鄙視，從其文獻紀錄中履履可見！廖氏之記錄引用自森氏之文獻，實為其個人臆測與推定。

<sup>21</sup>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太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663-664。

チマヤワン							
巴都蘭	129	240	251	491	170	347	不詳
バトラン							

資料來源：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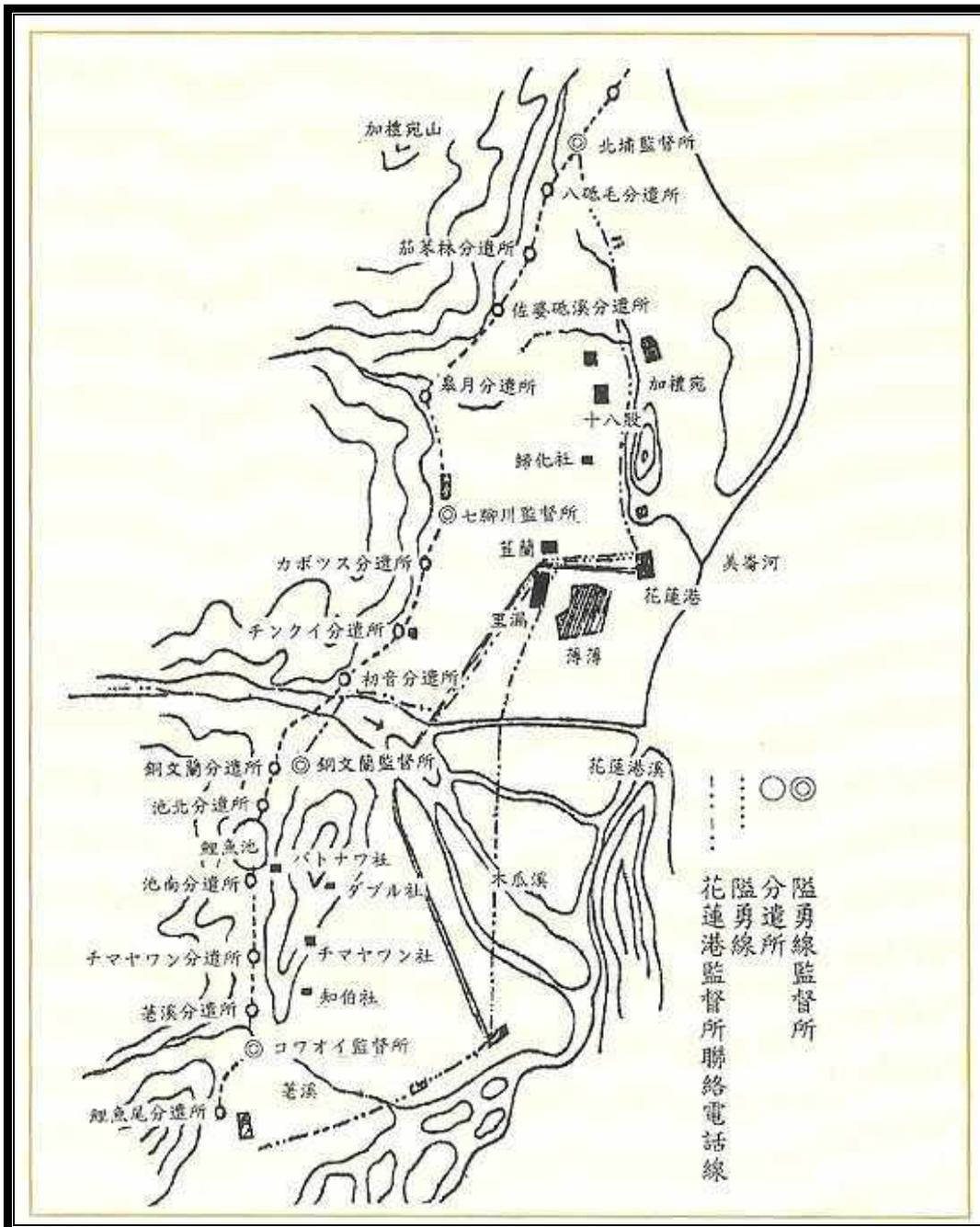


圖 4-21 七腳川社反抗事件後有關花蓮港附近隘勇線設置計畫圖略

說明：哥阿歪監督所位置約於今之重光派出所位置。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七腳川事件寫真帖》（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11。

文中所指之哥阿歪社人應為慕谷烏歪 (Mkuway) 家族，因家族原名為 Uway，來到巴托蘭後被稱為 Mkuway，惟太魯閣族語中，有時稱不同家為原名或今名或簡名為哥烏歪 (Kuway)，再按 Mkuway 家族與木瓜蕃 (太魯閣族 Pribaw 家族) 之互動，根據第三位受訪耆老 Pusing Sukang (廖添寶) 口述指出<sup>22</sup>：

．．．Pribaw 群人早先在 Ptulan 那裏的時候，是由 Biyanan (比亞南家族) 侵擾馘首的，而到了木瓜溪下游的各部落變成改由 Mkuway 繼續予以侵擾馘首．．．

按耆老 Pusing Sukang 之口述對照日據期文獻，當時之 Pribaw 家族頻遭 Mkuway 家族馘首獵殺，該哥阿歪社人應為 Mkuway 家族無訛<sup>23</sup>。日據時期對太魯閣族之文獻紀錄，多有偏頗之處及個人臆測與好惡觀點，蓋均因無法接近太魯閣族且予以深入瞭解族群原委之故，文獻紀錄有諸多與事實不符之虞。惟至太魯閣討伐戰結束由夷川子之藏、宮本淵人、馬淵東一至各部落所採取之族譜記錄，正確度至今仍無人可及，復以廖氏加以少部份口述延續，才有今正確之史實可供比對。



說明：奇萊隘勇線之一。



說明：花蓮港廳鯉魚尾附近隘勇線作業的實景。

圖 4-22 奇萊地區隘勇線照片 (一)

資料來源：臺灣記憶 Taiwan Memor 網站〈圖像：日治時期臺灣圖像寫真〉(臺北：國家圖書館) [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subject\\_type=image&did\\_id=10&project\\_id=twpt&xml\\_id=0000363523&key=t49\\*](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subject_type=image&did_id=10&project_id=twpt&xml_id=0000363523&key=t49*) (2011.5.16上網)。

<sup>22</sup> 參閱本論文，頁 282-284。

<sup>23</sup> 明治 30 年 (1897) 6 月 18 日，大澤茂吉前來奇萊地區進行調解．．．7 月 8 日，大澤再次進入木瓜蕃社，到馬力加山社社長バアイ的家。下午 6 點左右，因太魯閣蕃 8 名潛入馬力加山社附近，因此，20 餘名蕃丁立即加以追擊，太魯閣蕃也隨即應戰，由於二、三十發的槍聲大作，木瓜蕃各社都前來支援，但當各社蕃丁前來時，因天色已昏暗，而讓太魯閣蕃退去．．．參閱：大澤茂吉，〈臺東撫墾署員木瓜蕃社二入り七脚川社ノ和解ヲ論ス〉，〔蕃人蕃地ニ關スル書類〕，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三十年本 (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頁 359-363。又、明治 42 年 (1909)。4 月 17 日下午 1 點，木瓜蕃銅文蘭社頭目等 4 人揭白旗至池北分遣所 (鯉魚潭北端) 前面約 30、40 公尺之地點要求會見，巡查接見他們時，他們說屢次遭遇太魯閣蕃襲擊，希望准許其遷移至隘勇線外附近居住，採收種在隘勇線內的蕃薯，並請不要砲擊他們。參閱：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687-688。



圖 4-23 花蓮港鯉魚尾附近隘勇線實景

資料來源：松本曉美，謝森展《台灣懷舊》(臺北：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頁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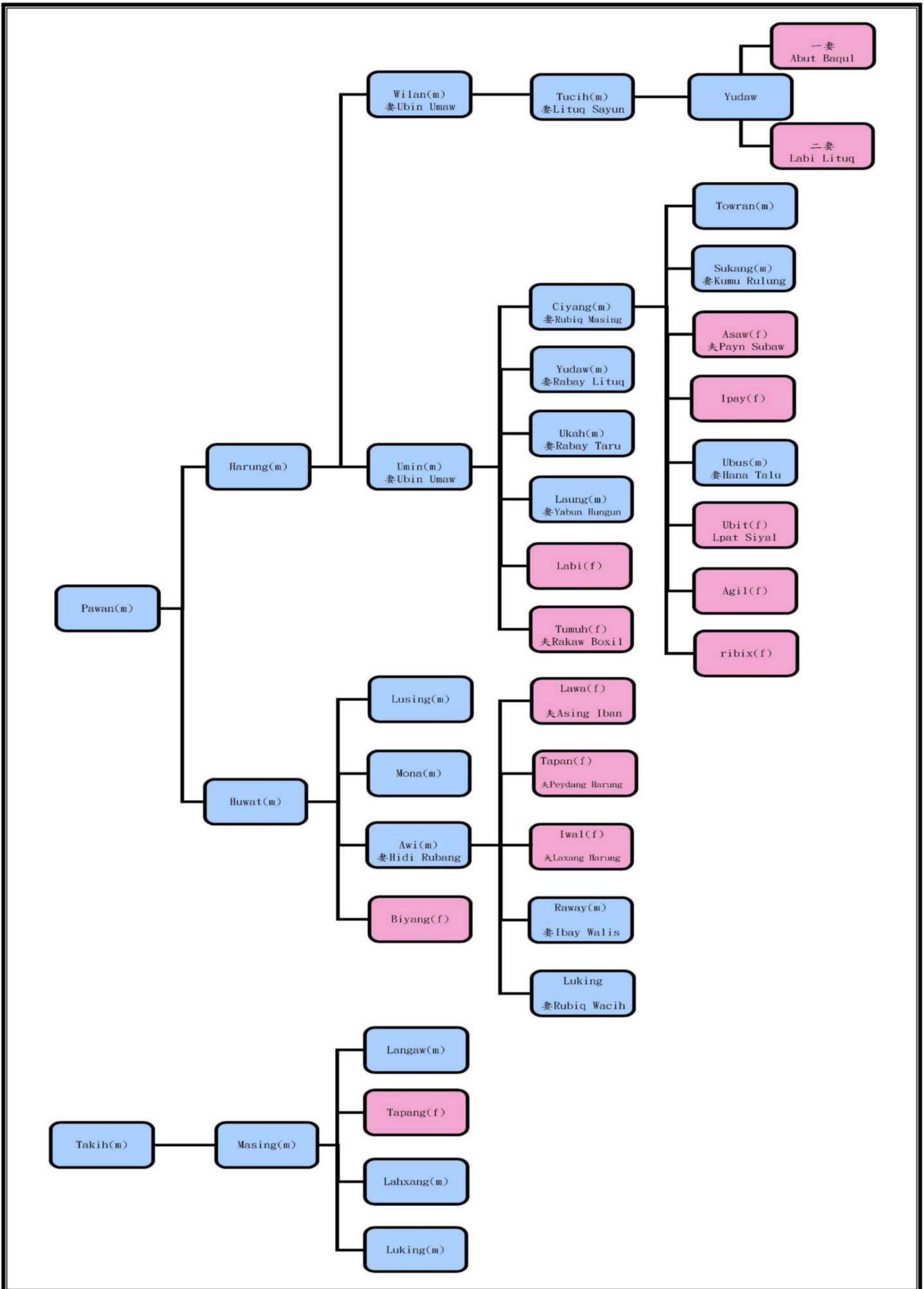


圖 4-24 大魯閣族 Mkuway 慕谷烏歪家族日據以前家譜全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四、Mqmgi（慕谷慕魚）家族耆老口述發現及日據以前家譜全圖

Mqmgi（慕谷慕魚）家族第一位口述耆老 Yusi Wacih（林秀蘭）女士，在訪問題目中就有關部落與家族名稱由來時提到<sup>24</sup>：

．．．據我父親 Wacih 說，我們的家族來自於天祥，之所以會被稱為慕谷慕魚（Mqmgi）可能是因為先祖搭蘭（Talan）之先祖曾住過可樂給（Qrqi）這個地方，也有可能曾祖母其中一人來自於可樂給（Qrqi）這個地方，當時 Talan 有二任妻子，第一任為 Sukay Sabi、第二任為拉哇布尼（Lawa Buni），尤其第二任妻子為人個性梗直、強悍、給人家族事務一切都是她作主的感覺，加上 Talan 各項手藝、鐵器製作巧奪天工，族人大多會向他交易手工藝品，而交易過程都由曾祖母 Lawa Buni 打量交換，在 Putlan 其他家族私下玩笑嘲弄稱名為 Mqmgi，日久，曾祖父 Talan 也不以為意情形下，便成習以為常之事，但追本溯源還是天祥（Tpdu）來的家族為正確，希望紀錄正確歷史，供後人參考即可．．．

按廖氏所著，《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一書第58頁指出：「．．．有位拉希達蘭（Lasi Talan）者」，卡魯給社人．．．。」及《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第191頁口述紀錄：「．．．古莫給部落的始祖為拉希達蘭（Lasi Talan），其人為卡魯給社第一代始祖瓦旦比利侯（Wattan Plexo）之孫達蘭達昆（Talan Takun）的兒子．．．。」（廖守臣，1977：191），又據廖氏當時訪問之對象為 Takisi Yusdaw（許慶祥）先生，其訪問內容如下：「．．． Mqmgi 家族的始祖為拉希達蘭（Rasi Talan），其人為卡樂給（Qrqi）社第一代始祖瓦旦比利侯（Watan Brihut）之孫達蘭達昆（Talan Takun）的兒子，於一九〇二（明治 35）年間，因與附近卡莫黑爾（Qmuxil）社人結怨被迫南行，越過饅頭山，經旁恩那維（Baan Nawi）而至巴托蘭地區找新地．．．」。Takisi Yusdaw 為口述者 Yusi Wacih 的堂哥，兩人為同輩，對照於日據學者移川子之藏族譜之調查文獻，顯示 Yusi Wacih 的口述應為正確，廖氏的紀錄顯係錯誤，於此更正，以免史實差距太大而無法正確尋本溯源。又按下圖 4-2 5，一九三五年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編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系譜 93 中述及天祥（Tptu）地區家族為玻里克魯（Breyqul），而在系譜中確有找到受訪者先祖之系譜無誤。

耆老 Yusi Wacih 女士，在訪問題目中就親屬、婚姻與家族歷史事件中有關家族遷移後如何往來？有那些生活變遷？口述回覆中提到：

我的父親在日本時期之所以能夠當上 Mqmgi 社（銅門、文蘭地區）總頭目，當有其和善宏觀鮮為人知之處。民國 3 年日本總督府發動太魯閣討伐戰時，巴托蘭遠征路線即首遇慕谷慕魚家族（今之秀林鄉銅門村、文蘭村），日軍陣容壯大、武器精良．．．，然緊繃山際被山砲劃過、衝擊，撼動部落人心．．．祖父 Rasi 知無法禦敵，帶著家族部落受降日軍，使家族無任何傷亡，後曾祖父及父親 Wacih 又受僱於日軍警，單獨步行深入巴托蘭地區暨

<sup>24</sup> 參閱本論文，頁 286-291。

木瓜溪上游各太魯閣部落勸說日軍陣容，無法與之對抗等。惟一行勸說無效，奇萊山下各部落於太魯閣戰爭中傷亡慘重，成為今之悲慘、壯烈史實。．．．太魯閣戰爭後父親Wacih又為日政府集團移駐政策，奉命協助日政府帶領殘破之巴托蘭群移民、遷村暨集團移駐政策，今人有指為漢奸等不同歷史評價，雖令家人難過，但父親的選擇令我尊敬，也希望我的孩子暨子孫要學習他對自我負責、對家族負責、對所有太魯閣族人負責的決定，並要我在人生道路不斷的選擇中永遠做對自我負責、對大社會負責的重要決定。

每一個人一生中都有無數個影響個人甚或家族、社會國家未來重大的決定，只有您願意犧牲、奉獻並付出努力，沒有一個決定是絕對錯誤的，都只是生命淬鍊的一部份罷了，大愛端看您當時的出發點及未來是否對週邊您關心任何其他人暨族群盡到最大的努力。南宋積弱不振、外患嚴重，然朝政偏安江左，殺害忠良，力圖苟安，致使國力每況愈下。在社會上亦出現了夜夜笙歌、醉生夢死、男風更盛（即男娼）這種畸形的社會現象，世人無不驚呼，敗壞風俗，莫此為甚之語！岳飛生活在那個悲苦紛亂的時代，卻不曾為利慾所惑，一生馳騁沙場，所率軍隊被稱為「岳家軍」，金兵害怕「岳家軍」其間流傳著「撼山易，撼岳家軍難」。惟岳飛最終並非壯烈成仁於沙場，而是被高宗以十二道金牌召回後以“莫須有”罪名處斬，死的不明不白以此為典型。



說明：92年構建國際級慕谷慕魚自然生態廊道

說明：93年完工後慕谷慕魚入口意象公園

圖 4-25 舉世聞名慕谷慕魚自然生態廊道

說明：筆者於 91-95 年擔任秀林鄉公所建設課長期間協助當時之秀林鄉長黃輝寶執行銅門社區總體營造。

資料來源：筆者自藏

再述及賽德克族民族英雄“莫那魯道”，霧舍地區在日本統治期間，日本與霧舍Pribaw群雙方的間隙之所以益趨加深，除了日警的有恃無恐、操縱管理、多所勞役．．．等等因素外，如果當時莫那魯道暨其引領之Pribaw家族能夠多些耐心、多雙向溝通或多點智慧相應處理，而不是最終以集體暴動殺害其居住區所有非其族類人群等殘酷手段！除不致產生參與部落青壯及無辜老弱婦孺之集體殉難情形外，後續更不會再有二次霧舍事件等家族幾乎追殺殺盡之歷史悲慘結果。歷史的評價總有多元思考，Rasi與Wacih二頭目的選擇使筆者等後孫晚輩得以在此蓋棺論述整理其歷史定位，漢奸之評

價對宏觀面對家族及太魯閣族人命脈、生存將來而不斷默默付出、奉獻的任何個人而言是何等的沈重與無法承受。

另外針對Mqmgi（慕谷慕魚）家族第二位口述者在題目問及親屬、婚姻與家族歷史事件時提到：

．．．我曾祖父Peydang Talan據村內一位高齡93歲Pisaw Teylung老先生表示，日據時期Peydang Talan在奇萊連峰狩獵時曾遭遇西部Pribaw人（現正名賽德克族），當時曾成功射殺過其中一名對方獵人！最後Peydang是在Dgiyaq Gsilun（今稱七彩湖）地方與同族獵團在獵水鹿時巧遇丹大林道上來的布農族獵團，在雙方近距離相互射殺情形下，身中散彈獵槍重傷，在山中不治無法隨同獵團而返．．．

本論文中亦曾述及東、西二地太魯閣族Mhiyang家族、Skahing家族與西部Pribaw家族（現已正名為賽德克族）獵場衝情形<sup>25</sup>，這樣的事件都是在太魯閣戰爭結束後，太魯閣族人悉數被征服，在日軍、警依恃下，西部賽德克族及布農族致有恃無恐，而有跨越太魯閣族獵場的勇氣與實際行動<sup>26</sup>。惟在此之前，南湖大山、奇萊連山至能高安東軍（含七彩湖地區）該中央山脈連峰地區，以往均屬太魯閣族獵場無疑，深堀大尉事件應為一例<sup>27</sup>，案發地區即位置於能高安東軍山區，西部賽德克族人有感於東部太魯閣族強悍保護即有領域、獵場不讓非我族類橫越的行為，在歷史上已多所可考之處，應屬太魯閣族傳統領域明確無虞。

<sup>25</sup> 參閱本論文，頁 203-204、257。

<sup>26</sup> 大正 4 年（西元 1915 年）3 月，霧社群塔羅灣社頭目和 3 名社眾，越過中央山脈到木瓜溪源流地帶狩獵，被木瓜溪巴托蘭群人狙擊，頭目當場被擊斃（中央山脈分水嶺是東部巴托蘭群與西部霧社群獵區界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89-90）。同年 9 月，霧社群赫哥社人 2 名在能高主山南麓森林中狩獵，遇到 5 名東部巴托蘭群獵人的狙擊，因為身後為斷崖，不能後退，在一次還擊中，擊斃對方一名馬黑洋社人，並割下首級，把首級帶回赫哥社駐在所自首。這是獵區爭奪戰的一例。駐在所的日警告誡轄區內社眾，要遵守分水嶺獵區界線，不得侵犯別族群的獵區。罰涉嫌者 5 天勞役，並且停止槍器貸與 2 個月，諭令將首級埋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2003：90）。

<sup>27</sup> 參閱本論文，頁 182-183、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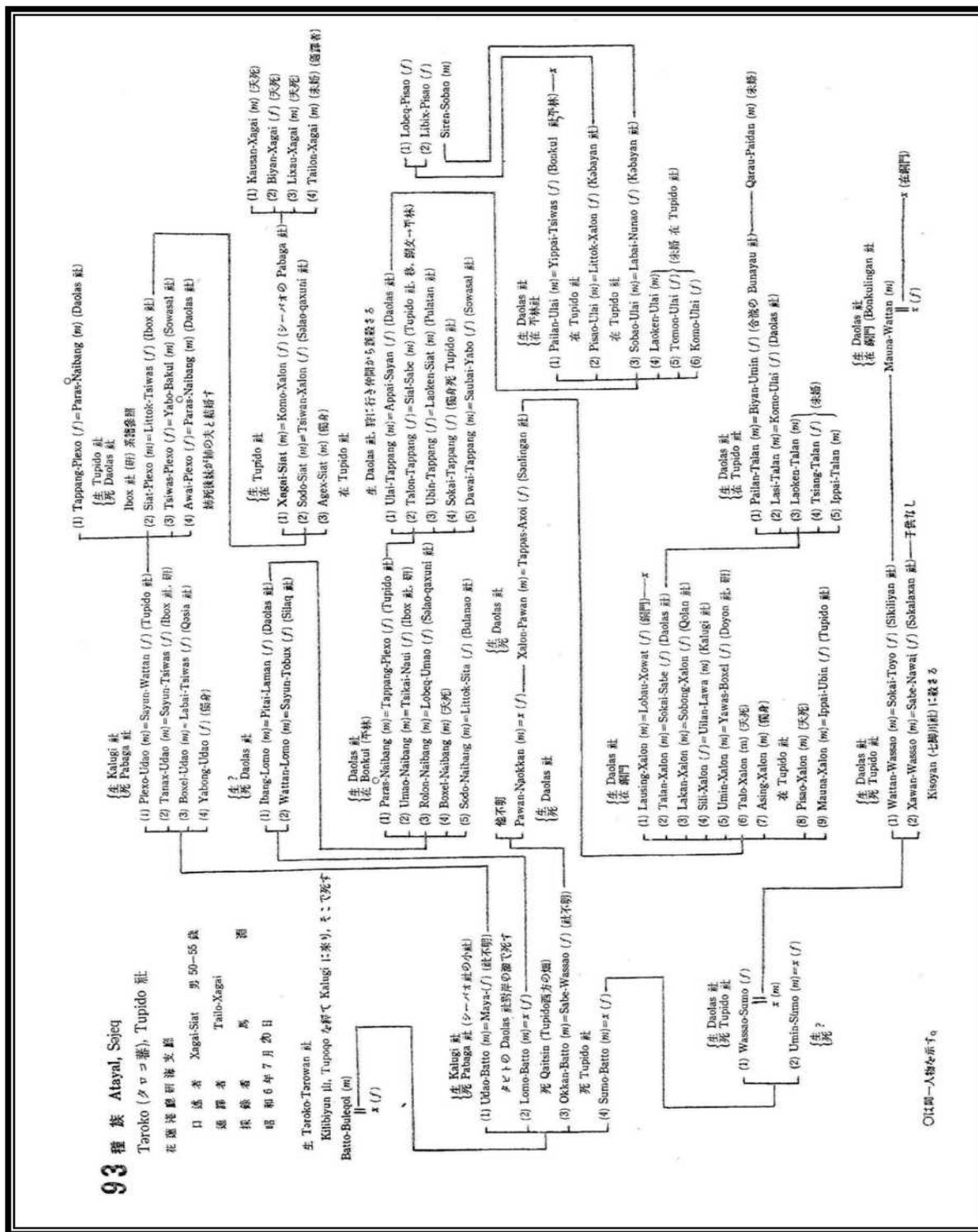


圖 4-26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天祥 (Tpdu) 地區玻里克魯 (Breyqul) 家族系譜圖

說明：1935 編著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編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系譜 93 中述及天祥 (Tptu) 地區家族為玻里克魯 (Breyqul)，在系譜中確有找到受訪者先祖之系譜。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編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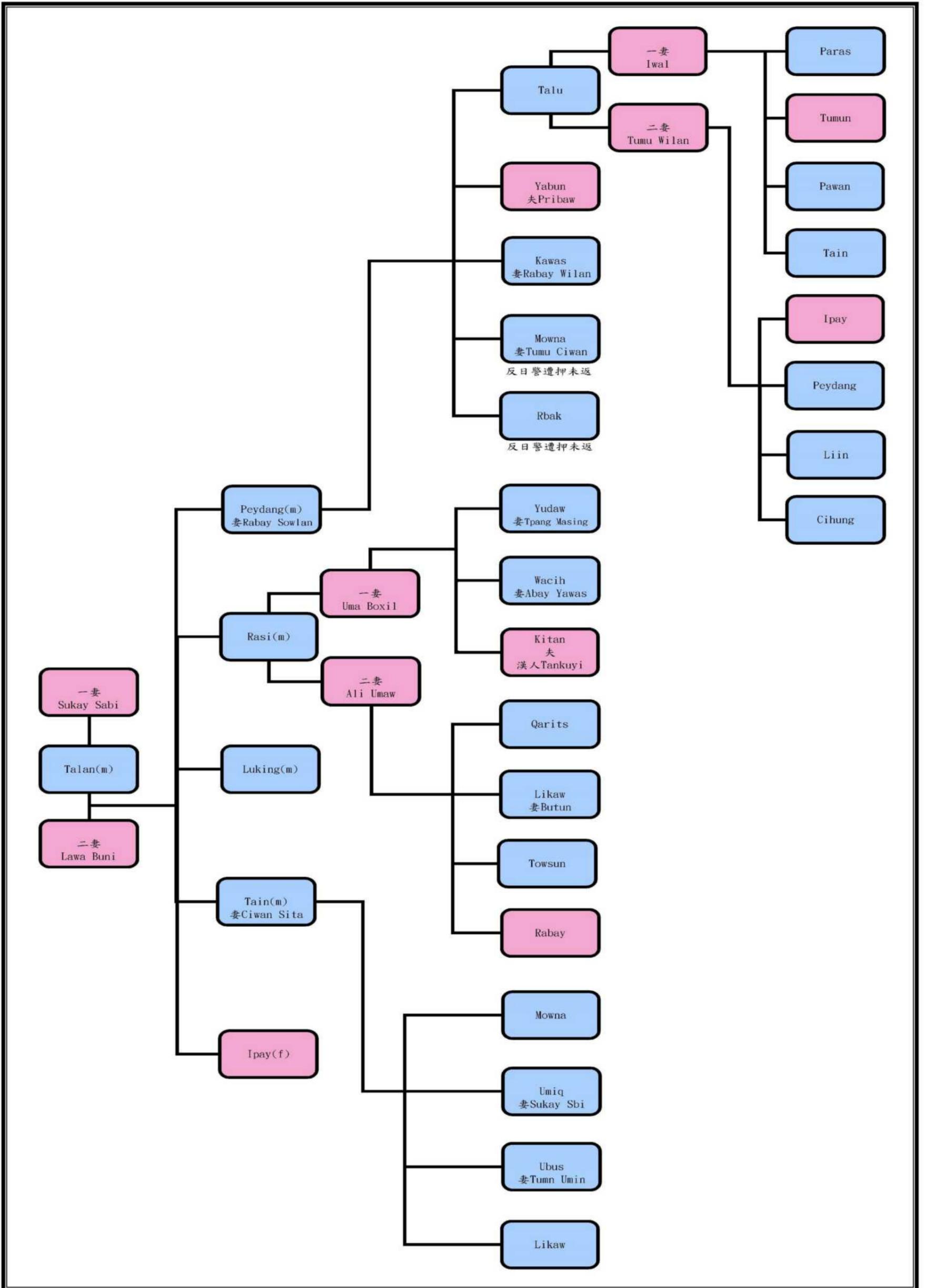


圖 4-27 大魯閣族 Mqmgi 慕谷慕魚家族日據以前家譜全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第五章 結論、檢討與展望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在探討族譜對社會影響之深遠暨其在社會中所處隱形而強大的社會穩定力量與向心推手，任何個人未來的遠大發展與自我超越實現都從家這個無求與愛的蘊床被滿足開始、其次而為社會的尊榮與滿足，然其有利而無害多樣的社會功能卻鮮為政府所知悉與重視，進而從政策面看待族譜、家族的定位與長遠角色。末本章擬彙整分述成：一、族譜保存政策與政府部門、公民社會間之互動關係。二、寫族譜使人慎終追遠、謙沖自牧、勇往向前。三、太魯閣族四百年生命史「失落與斷代的連結」。四、「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太魯閣族族譜溯源」未來研究建議。及五、結語與反思。等五段式做成本論文尾聲，期能對政府部門與公民社會互動間有產生漣漪、迴響，並對現今區隔、異樣、自利、疏離的大社會能有一絲不同的生活省思與政策檢視。

### 一、族譜保存政策與政府部門、公民社會間之互動關係

現代民主國家主要由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三個部門所構成，各自代表了政治力、經濟力及社會力三種主要的資源配置模式<sup>1</sup>。對於肯定公民社會的積極正面價值的研究者而言，三個部門之間存在著良善的循環（virtuous circle），即具備高生產力的企業部門及運作良好的政府部門將會維持一個有活力的公民社會；運作良好的政府部門及活力十足公民社會將會支持企業部門的成長；一個管理得當的企業部門及強有力的公民社會也將會產生一個有效率的政府部門（Lewis, 2001: 45-46）<sup>2</sup>。傳統政府部門從管制（regulation）為主要的公共行政型態正在不斷調整精進中，管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衍然成為各國政府改造中的關鍵環節。而當代民主治理強調政府部門與公民社會彼此協調合作與依存互動，來體現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更顯示有別於官僚體系的另類制度選擇，而較有於公民社會的健全發展。因此族譜保存政策從歷史文明發展因素、社會穩定功能、家庭社區親疏遠近作用．．．等宏觀面向而言，族譜政策有其大社會文化點、線、面等人心凝聚、互為約束之功能作用而應予推動的必要！惟就當前實務政策以觀，現今民主政治氛圍中，選舉掛帥，以短期利益收政府績效為政府主要決策方向與資源分配的型態與方針而言，族譜文化保存政策確有其難以形成決策並收其遠大效果之社會背景理由。因此，就族譜保存政策與政府部門、公民社會間之互動關係，筆者從（一）政府「五 R 角色」：回應性（Responsiveness）。代表性（Representation）。責任性（Responsibility）。可靠性（Reliability）。務實性（Realism）。（二）行政效率（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及行政效能（Administrative Effectiveness）。（三）政策學習（Policy Learning）。（四）府際關係（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五）多元參與（multi-participation）。等五面向分析族譜政策與政府決策、行動間的形成關係性。茲臚列如下：

（一）政府「五 R 角色」：

<sup>1</sup> 顧忠華著，《解讀社會力：台灣的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台北：左岸文化，2005），頁 202。

<sup>2</sup> 轉引自：孫煒，（2008）〈民主治理與非多數機構：公民社會的觀點〉，《公共行政學報》，1-35，第 26 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頁 2。

1. 回應性 (Responsiveness)：政府必須適時的、充分的回應民眾的需求。

台灣是個擁有多元文化族群的社會，內含豐富的多元之地方文化色彩，社會政治的快速發展，已使得對於公民權的思考，不必再侷限在基本人權、政治參與權與經濟平等權的訴求，而應進一步提昇為文化公民權的新主張。而檢視政府賦權政策目標是否落實，增進民眾對族譜保存文化的認同與了解，是否推動公民實踐其文化權利，達到文化公民權目標。政府部門在擬定族譜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行銷策略與發展方向上，其實際之回應性便成為一非常重要之指標。

漢人社會文化強調血統，在台灣亦有利用「祠堂」與「編纂族譜」來維繫著宗族的向心與凝聚。建造一間宗祠意味著一個宗族的形成，隸屬於一個有宗祠的宗族不僅意味著合法的社會地位，而族譜存在的意義就是用來確認宗族成員的資格，聯繫家族成員、決定誰能夠來拜祖先、確立彼此關係，並且提供了與其他同姓宗親發生關係的依據。在本研究中論述族譜有追崇祖先、教化人心的功能，亦闡述了族譜的社會穩定力量以及對社會功能的看法，強調族譜是一個宗族的重要標識，能表彰祖先光榮的歷史暨宣揚宗族理教，尤必須以義門來傳揚宗族風俗習慣。族譜有別於當今功利社會自利暴發戶的社會價值觀。後代族人更可因族譜的流傳而受到祖先良好德行的啟發與向善。族譜是存於社會秩序人心深處無形的強大內在拉力與前進動力，看不見的無影手，卻非常值得大力推崇。

太魯閣族於西元一九一四年後歷經日據時期島內最大的戰爭「太魯閣戰爭」及後續族群全部遷移山麓、各部落由不同家族交叉移住等歷史因素及國府期間同一家族與不同漢姓，更無形打破、混淆了後代相同血源的認知、瞭解情形下，這潛藏於太魯閣族社會已逾九十，極待政府出手相援的家族血親認同問題，只有族譜文化保存政策的實踐方得以解決並重建其價值秩序，政府之決策應回應此太魯閣族社會經年積案，以價值取向而言，此回應將產生難以估計極大價值之結果。

2. 代表性 (Representation)：政府的所作所為必須代表大部分民眾的利益。

主權 (Sovereignty) 在民，民主國家的理念強調主權在民，惟民眾可以透過代表行使主權，因此行政機關與行政人員亦可為「公眾信託」的主要代言者，亦即公共行政具備了「合法性的拘束力」，表現以下屬性：(1)行政機關負責公共政策的制訂與執行。(2)行政機關動員政治支持的力量，為其政策倡導和辯護。(3)行政機關應具有社會代表性，以表達社會不同的聲音。(4)公共行政的事業需要有旺盛的企圖心與眼光來面對變革。而學者吳定綜合各家說法，將公共政策界定為：「公共政策指政府機關為解決某項公共問題或滿足某項公眾需求，決定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相關活動」(吳定，2009：6-7)。公共政策實行的最終目的是為國家社會求得總體最大利益。市場法則假定人皆理性自利，一隻「看不見的手」(the invisible hand) 將比政府治理要能達到更高效率，但事實上，市場絕非萬能，文化、政治、道德、情感皆會深遠影響個人追求效用極大化的過程，「完全競爭」市場根本不存在，也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公共政策才有存在的正當性。當代的政策科學已經從專注於效率面轉向強調公民參與，特別是從「代議式民主」演變至「審議式民主」，從「由上而下」轉變為「由下而上」以至「政策網絡」。

所謂代表性，即需要一個政策、法規或者體制方法來解決族譜文化保存主要問題的代表性，諸如，資源的分配、族譜的獲得與合法性、知識產權和利害關人與本土知識的保護以及利益共用性……等。公共行政的價值在於追求公共利益與社會價值，其與私部門追求效率利潤自當不同，而不能等同判斷與對待，族譜文化保存在中國視為一種行之千年之無形文化資產，用之於回復太魯閣族家譜，政府具有其決策代表性行使存在。

### 3. 責任性 (Responsibility)：政府必須竭盡所能負起應盡的責任。

責任性指的是人們應當對其自己的行為負責。在公共管理中，它特別地指與某一特定職位或機構相連的職責及相應的義務。責任性意味著管理人員及管理機構由于其承擔的職務而必須履行一定的職能和義務。沒有履行或不適當地履行他或它應當履行的職能和義務，就是失職，或者說缺乏責任性。公眾，尤其是公職人員和管理機構的責任性越大，表明善治的程度越高。在這方面，善治要求運用法律和道義的雙重手段，增大個人及機構的責任性<sup>3</sup>。

政府是否具備良好治理影響該政府組織的聲譽至鉅，隨著公部門政策運作趨向公開透明，社會大眾對政府的責任要求也與日俱增，因而學界、民眾及媒體第三權對於政府的良善治理與責任性的探討亦隨之興起。對組織而言，良好治理則是有效配置組織資源、提高組織運作績效、建立組織聲譽與責任性的必要條件。從道德面而言，責任隱含著所作所為，願意持續接受大眾的監督，甚至主動邀請大眾來監督其行為，也就是所謂的透明。此外，責任亦可視為是受託者（如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公益組織等）與委託者（如立法監督機關、社會大眾、贊助機構、捐款者、服務或受益對象等）之間所建立的一種特殊關係，藉由此種關係的建立與展現，受託者必須接受委託者的監督，並向其負責或有所交代。

政府的決策要對公眾負責，政府是公共權力機構，公共政策是民眾意志的反映，它的制定與執行應對公眾負責。政府的公共政策制定與執行，要體現公眾的根本利益，保護公眾利益，解決公眾無法解決或利益集團不願解決的問題，這是政府的性質和職能決定的。政府的權力來自於廣大民眾，因此政府要對人民這個權利來源負責。擁有權力就有相對的責任性。而太魯閣族家譜政策之決定，政府應站在宏觀角度主動發現、察覺此一歷史問題構面，以負責的態度擬訂政策與資源分配，解決此一太魯閣族社會重大議題。

### 4. 可靠性 (Reliability)：政府必須言而有信，令出必行，獲得人民的信賴（吳定，2009：12）。

俗語云：「良法美策貴在能行」、「徒法不足以自行」。政策執行的好壞，關係政策目標與政策內容的具體實現，如果執行不力或者執行不當，非但不能解決公共問題，而且可能使原來的問題更加惡化。誠如學者芮發（Howard Raiffa）指出：「解決錯誤的問題比沒有解決更糟糕」，包括資源配置錯誤、時間耽誤、沈澱成本增加等，更增

<sup>3</sup> 俞可平〈治理和善治引論〉《天府評論—行政法論壇》，[http://sex.ncu.edu.tw/course/Michel%20Foucault/link/fou\\_link02.htm](http://sex.ncu.edu.tw/course/Michel%20Foucault/link/fou_link02.htm)（2010.7.2 上網）。

加了問題解決的困難度（譬如教改問題、烽火外交問題等）。解決了錯誤的問題，有時又被稱為「第三類型錯誤」（Type III Error）（註：「第一類型錯誤」（Type I Error）為拒絕真實的虛無假設，「第二類型錯誤」（Type II Error）為接受虛偽的虛無假設，都是指進行統計假設檢定時所犯的錯誤）（吳定，2009：53）。

一項政策能否得到執行，達到預期的政策目標，是多種因素相互作用的產物或者結果。首先，執行力的高低與執行者的態度有密切的關係。如果執行者有強烈的願望和決心，有關的部門能夠相互協調，通力合作，則執行力會大大提高。其次，政策執行力與政策本身的理性程度也直接有關。如果政策本身缺乏合理的規劃，缺乏合法性、合理性和正當性，導致政策的信度（政策讓人確信為可靠的程度）和效度（政策讓人確信其可以解決問題的程度）不足，那麼無論怎麼執行，也達不到政策預期的目的。

因此政策執行可靠程度的高低，不論從執行者態度、能力、政策正當性……等因素均為考量之範圍，實不得不慎，俾取信於民。太魯閣族族譜政策之執行，如確實獲得政府之允諾執行，各項所為態度應謹慎為之，使族譜政策之推行有其相當之可靠性，否則亦將只會淪為政策口號及空頭決策支票。

5. 務實性（Realism）：政府任何作為均應實際可行，而能達成目標。

事事安定、前進之道在於可實現性或可行性，並且切合實際生活情境、以及配合可滿足的條件，而法律與公共政策更是應該如此。

從學術上來說，族譜是指一切對國家具有歷史、科學、文獻價值之家史、家譜文化遺跡；泛指具有保存意義之家族史料與譜系紀載，不限於依據法令所頒佈的規定，係族譜之概念早已為國人所認知，族譜文獻是連接過去與未來的墨寶以及作為史料的價值、每一家族史均有其無可替代性、與多數人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可以發現，族譜的定義並不只單由法令的角度來看，而應是由民眾的生活與認知出發，由單點的個人擴大到整體國家社會宗族的系絡。

文化保存一詞通常使用 conservation 或 preservation，可表示一切可延長文化與自然資源的行動，也代表了處理既存家譜或建構全新家譜環境不同的手段，換句話說，所謂族譜文化保存並不是單純地保留家譜，而是必須針對不同的需要，配合不同的狀況以不同的手法來推動，以達到保存的真實價值與目標。

務實性、效益性之前提考量，適正切合個別家族及家史建構的功能彈性發揮。從系統性、務實性突破，配合實際需要，逐步務實探討建構太魯閣族族譜可能遭遇的困難暨排疑解惑。也要能接受族群異質文化本性，協助他們設定循序漸進、不求一步到位、切合實際的期望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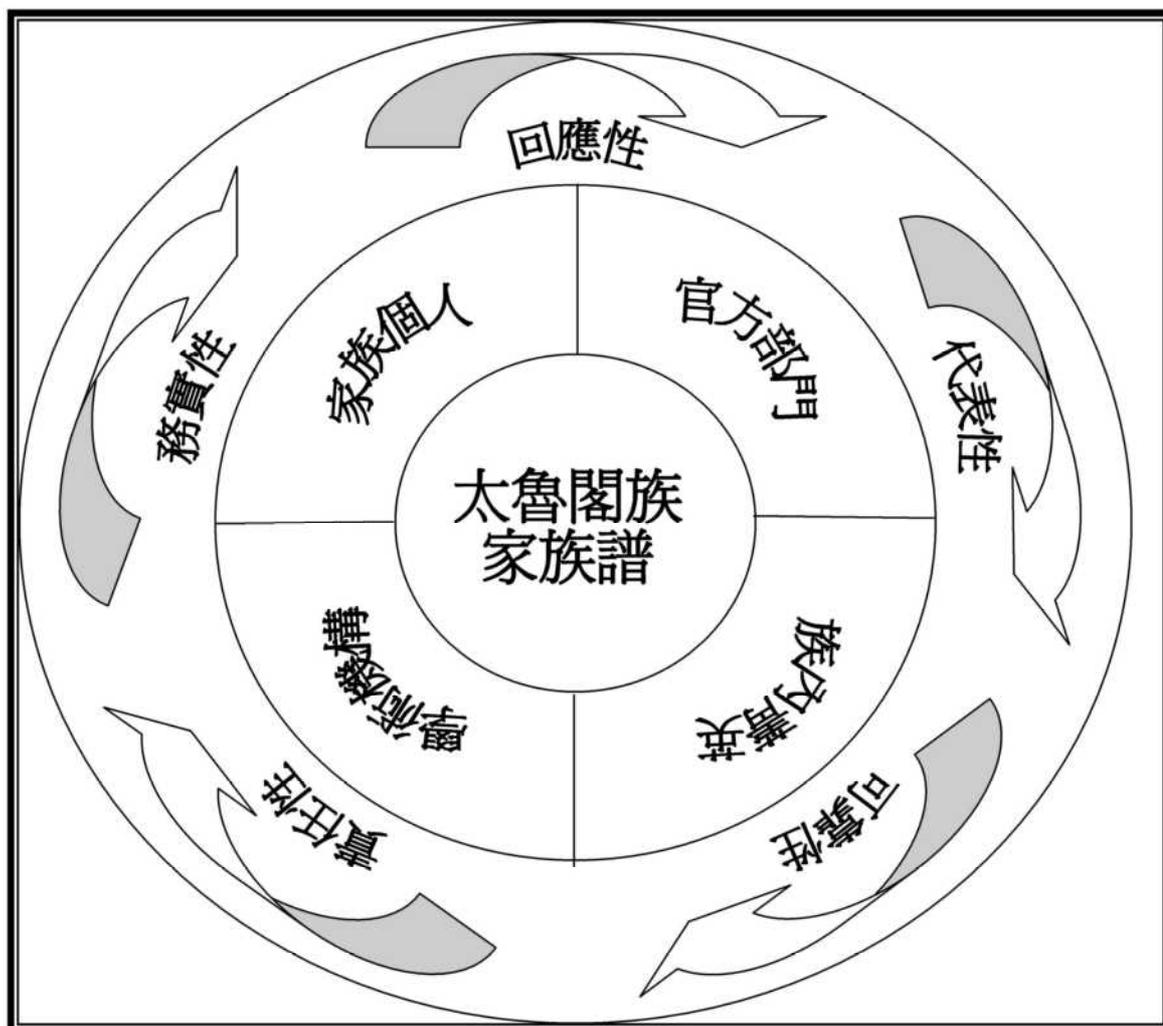


圖 5-1 政府五 R 角色循環實踐圖：太魯閣族譜政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行政效率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及行政效能 (Administrative Effectiveness)。

1. 行政效率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行政效率原則是指行政機關在行使其職能時，要力爭儘可能快的時間，儘可能少的人員，儘可能低的經濟耗費，辦儘可能多的事，取得儘可能大的社會、經濟效益。亦指公共組織和行政工作人員從事公共行政管理工作中所投入的各種資源與所取得的成果和效益之間的比例關係。這裡所說的各種資源，是指人力、物力、財力和時間以及其他各種有形無形的各種資源；所說成果，是指管理成果；它既可以是有形的物質成果，也可以是無形的精神成果；而所指效益，既是指社會效益，也就是經濟效益，但主要還是指社會效益，實現公共利益的程度是衡量社會效益的主要標準。

總的來說，族譜文化保存政策並無行政效率問題，也不涉及績效導向及創造利益最大價值的短期效率問題，可歸類為宏觀制度問題、社會規範性問題，譬如：地球溫

室效應氣體排放之解決，首應來自於地球上所有每一個人對地資源使用的態度是否有所認知？因為任何資源的浪費與過度消耗遷動著地球每一生態的均衡、存歿，而這樣的文宣暨教育政策，與族譜政策異曲同工，自有其無形中產生的大環境自我規範、自我約束力量，不同的是？端在其所處社會價值判斷中所處地位與重要性、急迫性、優先性．．．爾爾。

在擬定太魯閣族族譜政策與個案資料收集計劃之前，首先要認識「族譜文化保存工作」的特質與課題所在。和有形基礎建設不同，族譜文化保存處於無形不是以具體可見的有形之「物」為對象而加以進行管理與保護等工作，而是透過一套耆老文化保存者的認定制度與配套措施，推動無形家譜、家史文化的保存、傳承等工作。像這樣以人（個人、學術研究、相關學者專家等）、組織（相關公部門、學校、法人團體等）與活動（傳習、公開等）為中介的族譜文化保存工作所面對的課題，首先，相關的制度與配套措施必然較為複雜且涉及較廣，也必需考慮到如何對應推動時所涉及的人與環境等現實問題，但除了制度的體系、內容與細節等如何擬定的問題之外，我們也必需同時認識到，這樣的無形家譜保存工作，根本上是透過一套人為的「制度」強行介入「文化」（無形連結）傳承的作業，因此，事實上這套制度同時具有「保存」以及「改變」隱形綿密人與人間關係的可能性。在「文化」（無形連結）的保存與傳承工作上「制度」的可能性與界限何在，「文化」（無形連結）在保存者認定與傳習的過程中，會不會受到改變，或者是否應該適度接受在傳習、活用過程中自然變化的可能性等問題，將是無形族譜文化保存制度之設計與推動時的重要挑戰。

## 2. 行政效能（Administrative Effectiveness）。

族譜文化保存政策之於行政效能，可對照於中華文明五千年之不墜，《族譜文化》所自然產出的「家庭觀念」，隱形建構出巨大的國家社會支撐力量。換句話說，族譜文化並非僅是物質性地存在或人為的文明成果，而是關於族譜文化的價值被建構出來，並成為社會價值觀的一環後，這個族譜文化才終於成立。因此，在各種時空脈絡下，不同的立場或價值觀的人們都能對族譜文化進行詮釋，也都可能對族譜文化有著不同的解讀與見解。

族譜文化保存是台灣社會的普遍價值觀嗎？從周朝以降族譜文化保存行之逾千年，而今歐美先進開發國家，舉凡移民社會均極為重視族譜文化保存之重要性，而目前校園霸凌、毒品氾濫、犯罪內容多元化．．．等等層出不窮社會問題，源於功利主義社會、自利價值觀意識與家族觀念式微．．．等產生極大關聯及失衡問題。族譜文化保存政策與有形之建設開發政策有其取捨間之矛盾衝突性，族譜文化保存在台灣社會尚未獲得普遍的價值認同。不同的社會行動者（social actors）對於族譜文化保存的詮釋不同，容易導致處於不同社會角色與權力位階的社會行動者採取對於族譜文化保存相異的行動。如果族譜文化保存詮釋會因人而異，即意味著族譜文化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自明性與自我完備性；更進一步推論，族譜文化不具客觀性，也就沒有定著不變的實在性（reality）。如何讓人民信服政府有著保存文化資產的誠意與決心？端賴政府針對無形族譜文化保存有否呈現其價值評估，整合、維護發揚、透過各種機制的推廣及落實，使族譜文化保存效益創新，確認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整合的重要性，諸如歐洲許多古典城市無形的文化資產迷人的觀光魅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的無限效能。

由於形構族譜文化保存政策的場域層次繁複且參與者多元異質，使得族譜文化保存的建構歷程具有「詮釋彈性」及政治性格。而在記憶與淡忘中、在詮釋差異下、在後生產情境中、在專業與進步主義中、在當代理性作用下，都可能使得族譜文化有所落失。面對族譜文化的政治性格，我們應該把握此特性而積極參與「公共論壇」的運作，而不是將族譜文化「去政治化」。事實上，任何公共議題都是政治議題，如果對任何公共議題主張「去政治化」，就意味著要將某些參與者排除在外，並且搶奪遊戲規則與詮釋權；換句話說，「去政治化」的主張正是最「政治化」的舉動。以「場所精神」為核心的族譜文化「公共論壇」不僅能促使族譜文化保存政策的建構趨向溝通理性，更能促進眾人一起來關心與詮釋族譜文化保存政策，也就能使族譜文化逐漸成為社會的普遍價值而達到族譜文化保存與再活化的目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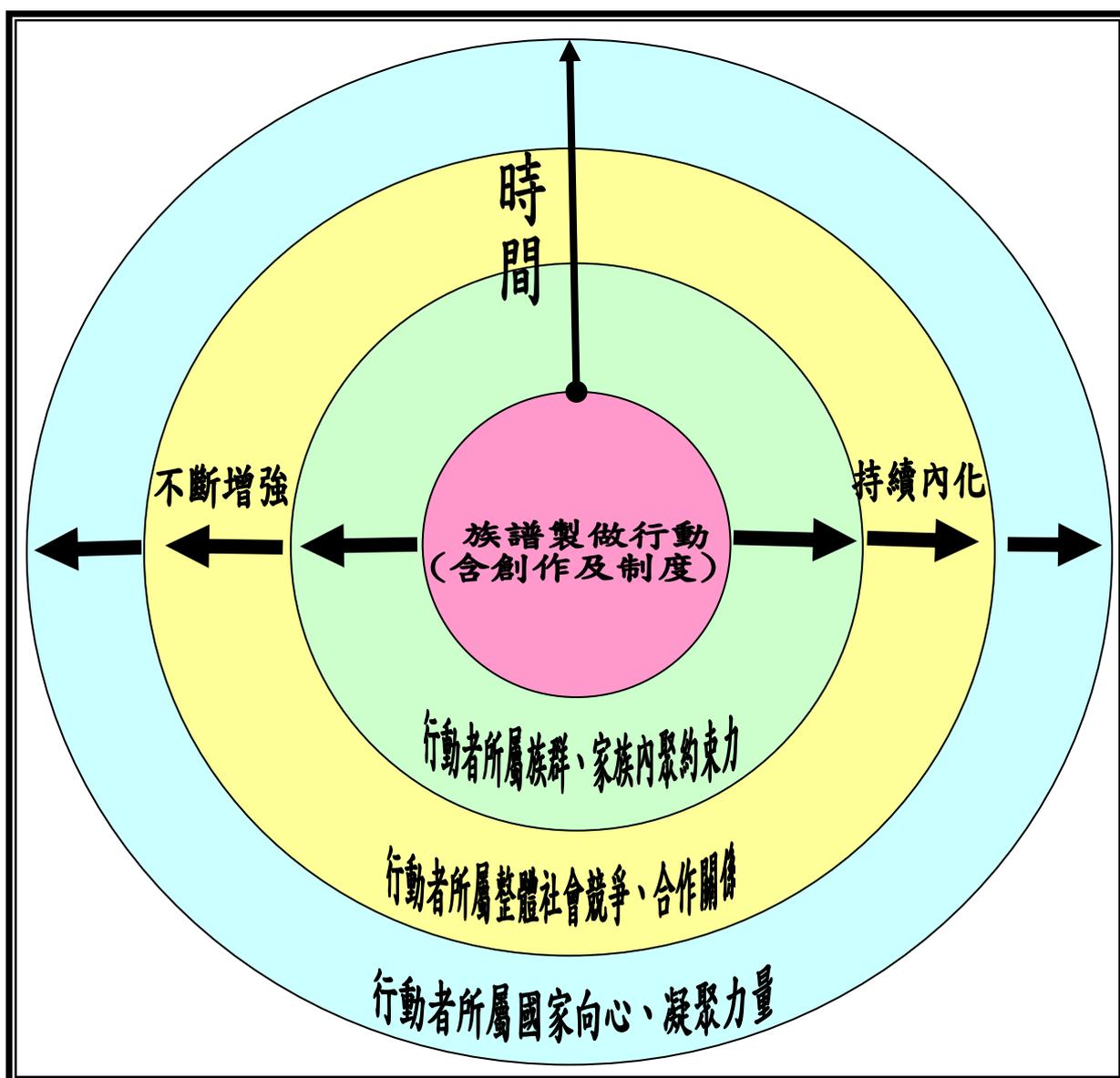


圖 5-2 行政效能：關於族譜行政效能深層詮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三) 政策學習 (Policy Learning)。

政策學習指涉入政策過程的行為個體、團體、或機關組織對所涉及各種相關事項的了解、學習與調適狀況。因此，政策學習牽涉三個重要的問題：即誰要學習 (who learns) ? 學習什麼 (what learns) ? 以及學習所造成的影響 (effects of learning)。根據這三個問題，可列舉各家對於政策學習所作的定義如表 5-1 所示。(參閱 Learning Organization, 轉引自吳定, 2005: 336-337)。

表 5-1 各家對政策學習所作的定義

學者	學習類型	學習主體 (誰要學習)	學習客體 (學習內容)	學習效果
P.A. Hall	社會學習論	政策社群	政策理念	政策典範轉移
H. HeClo	政治學習論	政治參與者	政策本身	漸進改革、嘗試錯誤
Lloyd S. Etheredge	政府學習論	行政人員	組織運作過程	組織變革
Richard Rose	吸取教訓論	政策網絡	政策工具	方案的改變
Paul Sabatier	政策取向論	政策網絡	政策理念	價值、信仰的改變

資料來源：吳定編著《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三版三刷)，頁 337。

政策學習是基於過去政策後果與新資訊的觀點，調整政策目標或技術的意圖，以提高統治的目標實現；從這個定義來看，政策學習是一種內在的自覺意識，其目的是期望改善政府目標實現的狀況。

又、政策學習是基於經驗性的行為所發生之相對的持續改變，通常這種改變係基於對外 在刺激的回應；從這個定義中，政策學習並不是如此的高度自覺意識，而是因為外在環境 的刺激，引起以經驗為基礎的行為反應。

我們可將政策學習分為兩種型態：在內部學習與外部學習二個概念。獲取知識來自組織之內稱為內部學習，獲取知識來自組織之外稱為外部學習。

1. 外部學習：也就所謂的社會學習，注重環境問題、目標價值的徹底改變、外國成功經驗的效法。外部學習是將組織之外知識帶進組織之內的流程，並且將新的知識和組織現有的知識基礎整合。外部政策學習的變遷會造成實質的典範式的變遷或根本地轉換政策（由他國經驗之類的）。
2. 內部學習：即過往教訓的汲取，關心政策執行的成敗原因，政策制定者的自覺意識，並追求能改善既有政策的技術。內部學習指的是在組織之內產生新的知識，它是透過創新研究、訓練或是生產經驗獲得知識。包括個人

學習和組織學習，當組織成員在組織之內創造並且散佈知識時，內部學習就會發生。內部學習透過組織成員分享知識改善組織策略，分為個人學習、組織內學習、組織間學習和多層學習。此學習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來學習。所以組織散佈知識建立在溝通和知識分享上。內部政策學習的變遷會在較普通、平常的政策變遷中，進行微調。

3. 內部學習和外部學習關係：內部學習促進外部學習吸收成效。整合外部知識到組織之內是一個困難的流程，除非組織對於將執行政策在技術領域方面有其相當的專業才能了解外部知識。在有限的資源下，組織著重在某一特定領域知識，也就是發展自身的核心能力。但是組織需要有廣泛的知識基礎才能在變動的政策專業環境中整合相關技術，所以需要獲取外部資訊。內部學習有助於組織快速吸收外部知識，內部學習是外部學習的基礎。因此，組織學習新領域的外部知識或不熟悉的政策專業之前，應該先著重內部學習上，透過內部學習進而增加外部學習能力。

太魯閣族族譜政策的學習過程不能以客觀的理性加以描述，而是一個受到工具特性、問題性質、政府過去處理類似問題的經驗、決策者主觀偏好、以及受政策影響的社會團體的選擇，所影響的調適漸進（muddling through）過程，從下列幾個政策學習的論點中可得知工具的選擇是也是一個太魯閣族族譜政策學習的過程。

1. 政策取向的學習的過程，指涉來自個人經驗上相當持續地改變其對政策議題的理念及行為意圖，並強調對一個人的信念系統知覺的修正或改變。這種信念系統的內涵係指政策菁英份子的信念系統。根據 Sabitier 的政策宣導聯盟架構（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的政策變遷觀認為，政策宣導聯盟架構來自公私組織的參與者，包括各級地方政府、學術社群、族群菁英及政策利害關係人，在共同處理一項問題的情境中構成政策網絡（policy networks）或政策社群（policy communities）。在政策次級系統中，參與者相互設法影響政策的決定過程。菁英反應外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的變動，利用政策次級系統解釋政策變遷與執行過程。當政策次級系統的參與者對核心政策議題具有共同基本價值、因果信念與問題認知時，就會形成政策宣導聯盟。政策宣導聯盟即為政策變遷的主要學習機構。政策宣導聯盟包括參與政策規劃與執行的各級政府人員，以及新聞記者、政策分析家、研究人員<sup>4</sup>。
2. Peter Hall 的社會學習：Hall 更直接的認為公共政策的學習乃為增進政府目標達成的手段。學習係針對過去的政策結果與新資訊，經過深思熟慮，而調整政策目標或技術，以便達成終極最佳的政府目標（P.Hall, 1993：278，轉引自林玉華，2002：166）。Hall 強調內在思想是政策變遷中的角色，政府與社會的政策行動者都是重要的學習機構，社會的動力促使政府學習、革新政策。在 Hall 的觀點中，主要的學習機構是特定政策領域官方認可的專家。他們做為政府的諮詢或替政府工作，連結官僚與知識社會。

<sup>4</sup> 林玉華著，《政策網絡理論之研究》（台北：瑞興圖書公司，2002），頁 165-166。

3. Richard Rose 的吸取教訓論 (lesson-drawing) Rose 的吸取教訓係描述一個國家的政策或計劃被其他國家模仿並傳遍其他國家的過程 (Rose, 1991)。吸取教訓是一種特定方式的學習，決策制定者可以從面對相同問題的其他縣市、區域政府或中央政府學習到成功或失敗的經驗，使他能將本身的問題處理得更好。根據 Rose 的看法，決策制定者經常從知識社群 (epistemic communities) 學習到經驗教訓。知識社群是由具有共同的專業信念、判斷標準、與共同的政策關懷的個人所組成的知識網絡 (Rose, 1991: 15-16)。這樣的社群存在於地方、國家與國際上，知識社群的成員不斷從自己及其他國家的過去經驗中學習到教訓，這些教訓就是他們向決策者以及民選官員建議的基礎。就 Rose 的關點而言，政策學習止於政策計劃與工具，至於政策目標仍然不變。其他的學者也明白的指出政策工具在政策學習過程中的意義，換言之，大部分的政策學習，係關於工具的有效學習 (林玉華，2002: 167)。

太魯閣族族譜政策工具選擇的學習，就誰學習部份：太魯閣族系屬山地鄉公所及族內菁英、家族團體均扮演著主要的學習機構與團體，Sabatier、Hall 以及 Rose 的政策學習理論，都提到政策工具學習的主體為政策社群、政策網絡、支特性聯盟與知識社群。相關網絡或社群成員的經驗教訓是政策形成的重要因素。學習的成員包括行政人員、學者、與有關的利益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有時候政策次級系統的政治人物，也是主要的學習機構。

而從學習過程的層面來看：學習的過程包含組織內部、組織之間與跨族群三個層面，政策學習理論認為工具的選擇是一個完整的學習過程，選擇的方式受到政府的經驗以及其他國家所影響，政策的失敗或成功皆可刺激學習以為重新規劃的經驗教訓。茲簡述如下：

1. 族群內部的學習：族群內部的工具選擇是累積的過程，而非一系列不相關的各個決策，過去的政策工具經驗使決策者對適應環境的工具形成理性、本能的評估；此評估是未來工具選擇的基礎；因此，太魯閣族族譜政策的執行可以解釋為不同暨異質族群或太魯閣族內家族間透過多元政策社群學習經驗，吸取到田野、蒐集、紀錄的過程而作的選擇。這就是 Richard Rose 所稱的汲取教訓，是一種內發的學習 (endogenous learning)，在正式的政策過程中，族內政治人物、菁英、家族個人學習到預算的控制，家族親屬間的疏離，耆老記憶的不易取得等而使政策執行達見成效。行政官僚學習到他們並未解決族群內隱形的家族譜需求。族內菁英、家族團體與參與者學習到族內各大家族的隱形血親問題極待處理解決。這些經驗教訓的習得將產生族譜政策工具選擇上的偏好。
2. 家族之間的學習：沒有兩個問題完全相同，也沒有完全不同的問題，許多問題雖然有很大的不同，仍然可以學習。例如，本研究中完成慕谷烏歪家族、慕谷烏歪家族譜蒐集整研究，而這樣的研究成果可做為太魯閣族族譜政策其他家族同題解決的學習。

3. 跨族群與跨國間的學習：太魯閣族可以學習其他族群如何運用政策工具處理問題，因為每一個族群的文化與社會變遷過程有可能產生類似的問題，一個族群處理相關問題的經驗可為其他族群的他山之石。Hall 所稱的社會學習（social learning），是一種外生的學習（exogenous learning），學習起源於政策過程之外，並影響決策制定者改革自我的動力。近年賽德克族四個部落生命史鉅作的完成，可提供其他族群借鏡，亦可取經國內各宗族及國外家譜尋根網的建立使族譜政策執行獲得更好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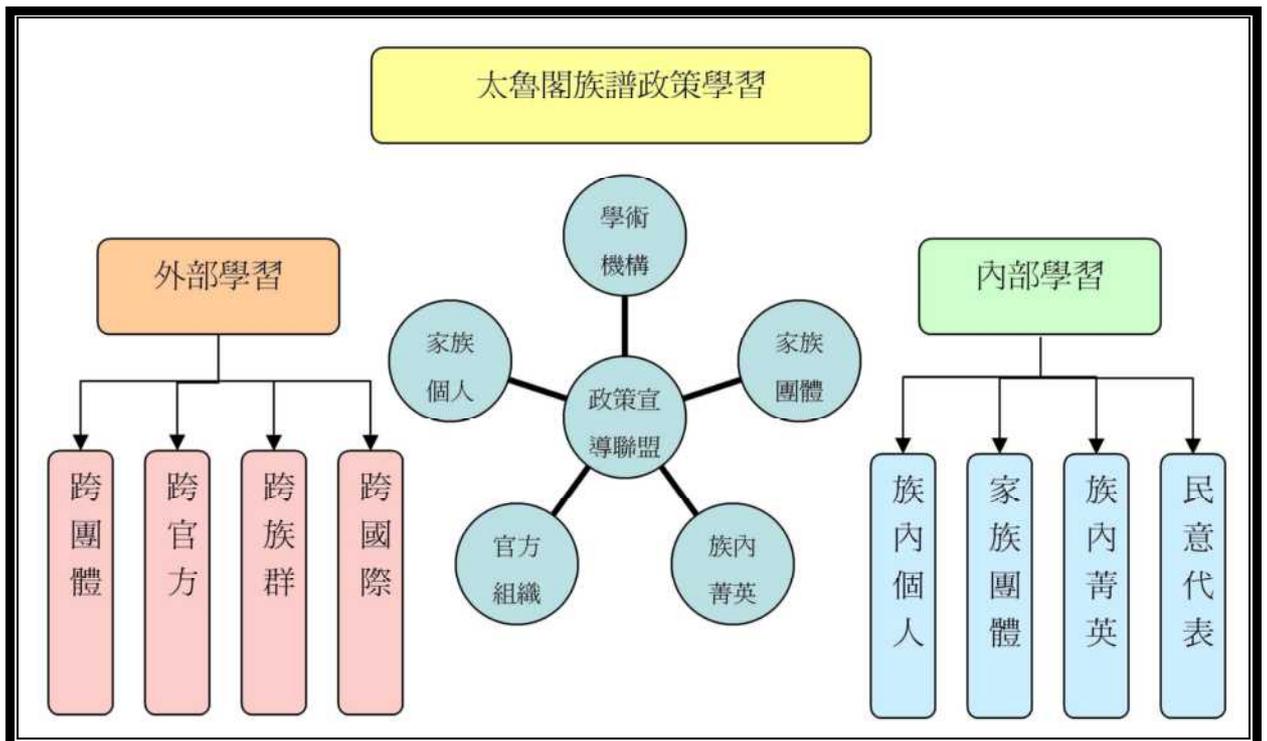


圖 5-3 太魯閣族譜政策學習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四）府際關係（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府際關係的意義：指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如中央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垂直性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接觸關係，或此些政府平行間的接觸關係，在完成公共政策目標過程中所形成的高度複雜網路。此種府際關係乃是政府系統的實際運作狀況，故較理論性的權力分立或結構安排，更為真實生動，也就更能確切的描述公共政策實際制定、執行與評估的情況。故府際關係相關問題的探討，已為研究公共政策運作的一項重要課題（吳定，2005：172-173）。

而美國學者 Robert Denhardt（1995）則認為「當各級政府人員在尋求發展與執行公共方案時，「府際關係」通常被用來涵蓋所有政府層級之間的複雜、依存的關係。」府際關係可以從二面向觀之：1.靜態的法律權力結構關係。2.動態的各級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可能為合作、協調，甚至是衝突）。政府基於治理（governance）之需要性，

常須就國家事務之不同而加以區分其組織。其中最重要的區分即是縱向 (vertical) 與橫向 (horizontal) 的區分，形成許多不同層級的政府。亦即謂指從中央到地方，即形成若干上下級政府，及平行各級政府彼此間之互動關係，即謂「府際關係」(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 IGR)。亦即府際關係實係主要是國內各級政府和各地方政府間的關係，它包含了縱的中央、地方關係及橫向間的各級地方政府間的關係。就巨視 (macro) 觀點而言，這種府際關係之協調及合理性直接影響到整體社會的穩定和均衡之發展。而就微視觀點 (micro) 觀察，良好的府際關係和管理實為社會大多數利益保障和地方自治的落實的體現。因此，府際間複雜關係的合理安排和互動關係之制度化設計，實為未來政府發展的重點。因此本課程乃以府際關係 (IGR) 為基本架構，探討在此架構下中央、地方政府體制如何進行有效溝通、對化甚至於公共政策問題之解決的模式，並探討如何進行現有地方政府體制之解構及重構<sup>5</sup>。

一九八〇年代以來，世界各國推動起政府革新運動，政府的角色面臨嚴峻挑戰而需亟思轉變，隨之亦帶動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的重新調整，許多國家紛紛強調地方分權的重要性，並且反應日前為推動福利政策而集中權力於中央政府的潮流，已經朝向強化地方政府權責及功能方面修正。此等政府組織架構的調適或者體制權力配置轉移的現象，若以「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或「府際關係」來加以描繪則正好是最佳的註解。陳德禹 (1996: 210) 認為「從中央到地方，形成若干級地方政府 (責任地位不同)，而各級政府彼此之間之互動關係，即所謂府際關係。這種定義指明了研究的範疇在於各級政府之間的關係，而所謂的「互動關係是指在不同層級政府之中複雜的與相互依賴的關係」(Denhart, 1992: 75)。這種複雜的關係又可分為靜態與動態兩個層面，靜態層面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限劃分及法規制度的問題、部門與部門之間的組織結構關係，和人事行政中所討論的公務員彼此的職位等級關係等等。然而「府際關係不僅重視政府之間權限的劃分，同時也重視各級政府之間的互動行為」(張四明, 1998: 217)。這種動態層面則包含了「各級政府所共同執行擴張性功能的連接性行為」(Reagan & Sanzone, 1981)，以及 Wright 所指稱的「當政府追求目標與執行政策時，代表各政府部門的官員行為」(Wright, 1982: 13)。換言之，府際關係「除了從法規制度層面來掌握各級政府的權力與執掌之外，(府際關係) 理論強調必須透過各層級行政人員的認知與行事風格等，來瞭解組織的意志與行為，同時也重視府際關係間官員的個人非正式互動關係，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組織間所形成的政策網絡」(曾怡任、黃競涓, 1999: 32)。而府際關係又可以分為「垂直關係」與「水平關係」兩類。Anderson (1960: 3) 指出，「府際關係是聯邦體系內所有類型與層級的政府單位彼此之間所發生的互動或活動」，這種說法自然包含了垂直與水平兩種關係的意涵。垂直關係者如中央政府與花蓮縣政府的關係；水平關係則係指如花蓮縣政府與台東縣政府的關係。另外與府際關係相關的概念為「部際關係」，垂直的部際關係例如行政院的內政部與警政署的隸屬關係；水平者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市文化局之間的關係。從學者對府際關係的認定可以發現，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不再僅是局限於靜態面的權限劃分或是制度規範面的研究 (例如中央集權制、地方分權制、理念型)，反而是指政府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 (亦指由掌控政府部門的行政官員的互動行

<sup>5</sup> 陳立剛〈地方政府與政治授課大綱〉(臺北：東吳大學政治系研究所，2001) <ftp://ftp.scu.edu.tw/scu/politics/politics/course/87-89%AC%E3%A8%A9%D2%BD%D2%B5%7B%BBP%A4j%BA%F5/89%AC%E3%A8%A9%D2syllabus/%A6%A4%E8%ACF%A9%B2%BBP%ACF%AAv.htm> (2011,7,10 上網)。

爲)，強調動態過程研究的重要。換言之，所謂的府際關係係指包含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限劃分、法規制度、政府內部的組織結構關係，和人事行政中公務員彼此職位關係等靜態現象，以及政府之間的動態性行爲，例如政府官員之間的行爲態度、意識形態、資訊擷取，乃至政府部門之間、公私部門之間的互動網絡。同時，府際關係也強調諸如，人口結構、社會文化、歷史形成、憲政架構、環境系絡等因子對府際關係本身所形塑的框架與內容（鄭崇田，2001）<sup>6</sup>。

綜上，所有政策的執行均有賴中央與地方的良好的協力關係才能達到良善的治理（Good governance）的境界。任一公共政策必定涉及中央與地方的合作，不管中央與地方的權限與義務如何劃分、如何明確，雙方均無可避免地有重疊暨難以釐清的部份區塊，爲達到目的，「府際關係」間便必須建立平台，交換資源、研商共同的目標；交換的結果不僅取決於各參與者的資源，而且也取決於遊戲規則以及進行交換的環境。其次，決策並非任一部門或首長所能單獨決定，必須透過中央與地方動態的行政與政策運作，進行方案管理、協商、系統變革、問題解決、參與管理，以處理政府機關從自主性而來的本位主義，即政策執行者自然形成的一個自主的網路系統。這一自主的網路在某個特定的領域中擁有發號施令的權威，在府際特定的領域中進行合作，分擔政府的行政管理責任。在公共事務的管理中，政府的責任是使用新的方法和技術來更好地對公共事務進行控制和引導，經此控制和引導暨中央與地方間建立協調與溝通良好平台才能產生最終良好的政策投入（Input）、產出（Output）結果。

檢視各國府際互動經驗，在日本方面，較爲特殊的是國政參加概念與措施，以及中央與地方的紛爭解決機制。本國學者蔡秀卿教授在其所著《地方自治法理論》一書第七章「日本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中，指出日本有國政參加體制，是地方自治團體與國家的關係，亦即爲了共同處理事務，地方公共團體參與中央政府的行政與立法過程，特別是對地方政府與當地住民利益相關的法律或計畫方案的制定與執行，藉以反映意見。日本地方自治團對於中央的國政參加中，分爲被動參與以及主動參與。前者包括「聽取意見型」、「協議型」、「同意型」。後者包括請求型以及申請型（如表 5-2）。其次，地方公共團體也可依據國家行政組織法（第 8 條），以關係人的資格參加諸如公務員制度審議會、地方制度調查會、地方財政審議會等各類審議會。第三，六個地方公共團體聯合組織（全國知事會、全國都道府縣議會議長會、全國市長會、全國市議會議長會、全國町村長會、全國町村議會議長會），得實際上針對與地方自治有關的法律、政令等事項，向內閣或國會提出意見書。儘管日本不乏國政參加機制，但是蔡教授仍指出某些問題，例如國政參加的條件，幾乎只限於計畫決定、變更、地域指定等；參加的方法，以消極的聽取意見最多，積極的參加型態（如請求與申請）非常罕見；法制上並未規定國家行政機關應該如何處理地方所提出的「意見」、以及處理或回應到什麼程度，因此不能稱爲完善的國政參加制度<sup>7</sup>。

<sup>6</sup> 轉引自鄭崇田，《政經變遷中我國府際關係的發展》（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16-20。

<sup>7</sup> 蔡秀卿著，《地方自治法理論》（學林出版公司，2003），頁 204-207。轉引自朱鎮明，（2006），〈中央與地方政策協調機制建立之研究〉，《中國行政》第 77 期，133-162，（臺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頁 145-146。

表 5-2 日本地方公共團體的國政參加方式

被動 消極參與	主動 積極參與
<p>聽取意見型，包括：</p> <p>1聽證 例如國土利用計畫法第 5條第 3項及第 4項</p> <p>2意見提出 例如文化財保護法第 104條之 2</p> <p>3不服意見的提出 例如地方財政法第 13條第 2項</p>	<p>請求型</p> <p>符合條件者，向國家請求一定措施 例如大氣污染防治法第 5條之 2第 5項地方得請求訂定總量規制基準；地方行政聯絡會議法第 7條第 1項，對於聯絡會議之協議事項得向關係大臣提出意見</p>
<p>協議型</p> <p>國家必須與地方公共團體經過協調後才能做出意思決定 例如都市公園法第 23條第 5項</p>	<p>申請型</p> <p>地方公共團體向主管省廳申請 例如自然公園法第 12條第 2項國家公園之一定公園計劃的申請</p>
<p>同意型</p> <p>國家與地方雙方要有更為強烈的合意 例如憲法第 95條、地方自治法第 9條之 3、土地改良法第 87條之 3第 7項、國土綜合開發法第 10條第 2項</p>	

資料來源：整理自蔡秀卿著《地方自治法理論》(學林出版公司，2003)，頁 205-206

從以上的論述回歸到原住民文化保政策治理的問題，無論是在治理的議題、主體、層次、或是形式上，都可以清楚的看見其有別於傳統統治概念的樣貌。本研究主要想探討的部份，則是從原住民文化保政策衍生出來的太魯閣族譜文化保存的治理。過去談論原住民文化保政策的文獻資料，多著重於歷史文化政策的部份，其中較多熱門的議題為日據暨國府時期九族的分類及語言文化面向等，但不論日治或國府時期諸多學者對於原住民各種族間的細分暨其本質定義並未真正瞭解，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即是無任何相關各族間從真實的本我來討論實際的不同的歷史、文化、資源因素等歷史素材所影響，使得原住民文化保政策從中央到地方的過程中，仍有許多極待優先拯救卻未受到重視的區塊。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告九十九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表列指出，九十六年度中央編列總預算 71億 4,500萬，到九十九年度 122億 6100萬元預算趨勢觀察，其中九十九年度決算數 56億 1千 5百萬元數額中，其中就「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文化及語言」之決算數為 1億 9千萬元佔百分三弱，預算決算中並無任何有關族譜文化保存政策資源之投入，以往各年度亦同，然耆老口述文化不止包含了家史、家譜，在其母語逐字記錄過程中，亦直、間接保留了語言的文化，在這麼重要的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裏，卻未見任何中央到地方政府資源的挹注與推廣，殊值原住民族政策主管機關暨地方政府應多注意暨投入行動之文化政策區塊。



- (三) 權變採用定量途徑或定性途徑的原則下，更著重定性途徑的運用。
- (四) 同時研究失敗與成功的案例。

而學者吳清山及林天佑二人針對政策執之多元參與於教育研究月刊第 95 期刊登「參與式決定 (participative decision-making)」一文，文容如下<sup>9</sup>：

參與式決定 (participative decision-making) 係指一個組織在做決定的過程中，先透過意見分享的過程，讓利害關係人、專業人士以及相關工作人員充份表達意見之後，再依據大家共同的意見做決定的方式，參與決定的項目通常屬於政策性的項目，因此，也稱為參與式決策。

從人數的多寡來看，作決定可以分為個人式決定以及團體式決定，個人式決定由工作負責人或其長官依據本身的經驗與學識做判斷，以決定事情的對錯或好壞；團體式決定則依據多人的經驗與學識，對於事情的對錯或好壞作一公斷，參與式決定屬於團體式決定的一種。個人式決定的品質取決於一個人的經驗與能力，當決定者具有睿智的判斷力，或情況緊急必須迅速做決定時，個人式決定是可取的；但個人畢竟有思慮不周之處，因此，乃有參與式決定的主張出現，期能經由不同角度的審視，增加思慮的周延性，以提高決定的品質。

從直覺來看，參與人員越多樣化，決定的品質相對越高，但實際上卻不然。一般來說，參與的人員越多、越廣泛，只能明顯提高參與成員的成就感，但對於決定的品質卻無多大幫助，不僅如此，也容易造成其他多數為參與人員的冷漠或反感。因此，參與人員適切與否，便成為影響參與式決定品質的關鍵。參與的人選可依據重要性、相關性、專業能力、職權四項標準來做選擇，事情的重要程度越高參與人員宜越廣泛，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決定事項所涉及的權利義務關係人，要列為參與式決定的重要人選，以符實際需要；具備相關專業知能之人員，也要廣為延攬，提供專業判斷之背景知識；最後，職務相關的人員也要有參與式決定的機會，以提高決定的可能性。

如前所述，參與式決定是以政策性事項為主，重在全面性、普遍性、原則性的決定，因此，必須採取多元參與的觀點，以提高決策的品質。但既經決定之後，則應交由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員執行，並賦予執行人員全部的行政決定權。換言之，

參與式決定以政策性決定為範圍，不宜直接參與行政或專業決定。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的建立或改變，宜採參與式決定方式做政策性的決定，至於實際遴選的過程，則應由具備人士評選專業知能的人員

<sup>9</sup> 吳清山、林天佑，(2006)，〈參與式決定〉，《教育研究月刊》第 95 期，(臺北：高等教育出版)，頁 128。

負責，作專業化決定。

目前我國許多教育事項的決定經常將政策性決定與行政決定混淆，導致窒礙難行或滋生其他困擾。今後，在決定的過程宜把握「政策性事項多元參與、行政性事項專業決定」的準則，以確實掌握教育行政決定的品質。

當前臺灣已第三波民主時代，當社會多元化各界都積極推動民眾參與、社區營造的時候，作為一個成熟市民（Concerned citizen）的角色扮演者，處理「公共領域」的事務，社群意識的促進，成為一個重要課題吳英明教授在「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文中，表示：公民參與未來公共事務的參與規劃及推動，應帶動「公民參與」及提升「公民資本」和「公民社會」的素質著手。公民參與基本上是一個「由下而上」(Bottom up)的作法，使人們有「知行合一」的能力，共同推動公共事務。公民參與的實踐，不在於公民對「公共事務參與」的動作而已（吳英明；ibid, p.39）<sup>10</sup>。

公共性所包含的範圍極廣，涉及的對象眾多，因此可以說，每個人均共同生活在「公共領域」之中，受公共事務所影響，但同時也有權利、義務與能力來改善公共領域的事務。所以，身為公務人員實具雙重身分，一方面他是社會的公民，另一方面他則接受所有公民的託付，來執行大家所期望的公共福祉。而「公共性」乃是提醒我們，公共事務是與每個人息息相關的，但是要實踐公共性則必需有公共哲學的導引，否則難以凝聚共識，更無法提供行為準則與監督的標準。在以理性、權威為主流價值的官僚行政中，所要求的最主要評估標準就是「效率」，公共事務過份強調效率的結果，導致了許多偏差的行為與觀念，更喪失行政機關所具有的公共主體性格。因此，「公共哲學」的價值內涵應包括「民主」、「自由」、「平等」、「社會正義」、「公道」、「公共利益」等。可以提供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共事務、制定政策時的行為基準，也是包括所有公民均可以作為提昇公民道德生活及自我反省的判準，更是評判公共事務是否符合「公共」目的的具體指標（林國泉，2001：17）。

「公共利益」對行政機關而言，就如同正當程序在司法制度中的地位一般，能夠將行政組織的完整性、權責相稱、及客觀的行政中立價值等，融入行政程序當中，因此，在行政上可以充分發揮凝聚的功能、合法化功能、授權功能及代議的功能。（江岷欽、林鍾沂：民84年：15）雖然「公共利益」是大家普遍接受的概念，同時，在規範層次上也沒有人會否認「公共利益是國家、政府及各級機關行為的合法性及行為動機所在，也是公共政策的正當、合理性基礎」；但是在實務上，政府的決策者及政治人物卻經常使用「公共利益」來為他們的行為作合理化的辯護，甚至顛倒黑白。（吳定等：民85年：606）此乃因「公共利益」一詞雖淺顯易懂，不易深究內涵，而給予有心人可乘之機，因此，有必要為「公共利益」設定若干判準，才不至於被不當的引用。公共利益經常扮演「抽象符號」(abstract symbols)的角色，成為政策合理化的工具（Rosenbloom,1993）。潘若德（R.Pennock）指出，行政部門鮮少以法律文字界定公

<sup>10</sup> 轉引自：林國泉，《柴山開發保育公眾參與決策中民間團體角色觀點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2。

共利益範圍，所以具有較大的空間，可以詮釋公共利益的內涵，必要時得以延伸，作為執行政策的背書方式（Goodsell，1993）（轉引自，林國泉，2001：17）。

當所謂的「公共利益」並不是由民眾自己的發心，將個人利益延伸轉化成為公共財，反而是「由上而下」加諸在民眾身上，這種高壓型態，正是解嚴後台灣民眾最想釋放的鬱結，政策執行者在缺乏人情氛圍的立場下，這就很難期待民眾會犧牲自己的利益而共謀公利了。在誘因淺薄情形，更何能要求民眾犧牲自己而為社區奉獻呢？

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太魯閣族各家族原聚落親屬疏離、耆老記憶文化保存關乎其生存權並非優先的立場來看，太魯閣族各家族譜建構的過程，民眾如以實際需求權看待，而不是以整體未來族群公共利益為論述主軸的。在一般的社區運動過程中，太魯閣族民眾的論述基調仍將以『利益』，而不以『權利』為參與暨協助推動訴求。相對應於利益，權利有較高的認同性，它雖然也和利益一樣，植基於個人需求上面。但因為每個人的權利都是以平等權觀念為共同架構，因此權利主體與利益主體之間是可以比較，甚至可以溝通、對話的。如有人援引「人權」或「公民權」來保護自己的利益時，也需同時承認，人權或公民權也存在於其他權利主體身上。

換句話說，這種被權利轉化過的利益，其實已隱含了寬容、諒解和溝通的可能性，「族群集體的共善」較有可能達成的。相反的，利益則純屬私人範疇，每個人的利益都不一樣，也很難比較，它沒有權利背後隱含的共通語言為基礎，所以是很難彼此互為相成。因此，公部門或社區工作者如嘗試使用社會「集體的共善」來聯結個人不相容的利益屬性時，註定會遭到不能解決的困難，我想這是當前很多族群公共事務無法達成，乃至於族群事務工作者氣餒甚或退出各該職場的重要因素所在。

因此，太魯閣族各家族團體與家族個人未來如以權利為論述主軸，惟仍恐在權利論述之後，未繼續將權利的內涵延伸轉化，嘗試與公部門或族群工作者或家族團體的共善相聯結，仍對設定目標毫無助益，未以功敗垂成收尾，離收效之期仍遙不可及。如何確能順利結合中央至地方公部門力量、學術研究機構、家族團體、家族個人、社區事務工作者、族群文化工作者．．．等等力量實際進入太魯閣族家族譜文化保存工作，多元參與途徑所必經的參與、辯證、批判、溝通、對話、包容、諒解、詮釋、商議、調停、差異、匯流、反思、區隔．．．等等過程，應由全體太魯閣族人一起承受、一起學習、一起成長，為收割美好的果實而不斷前進、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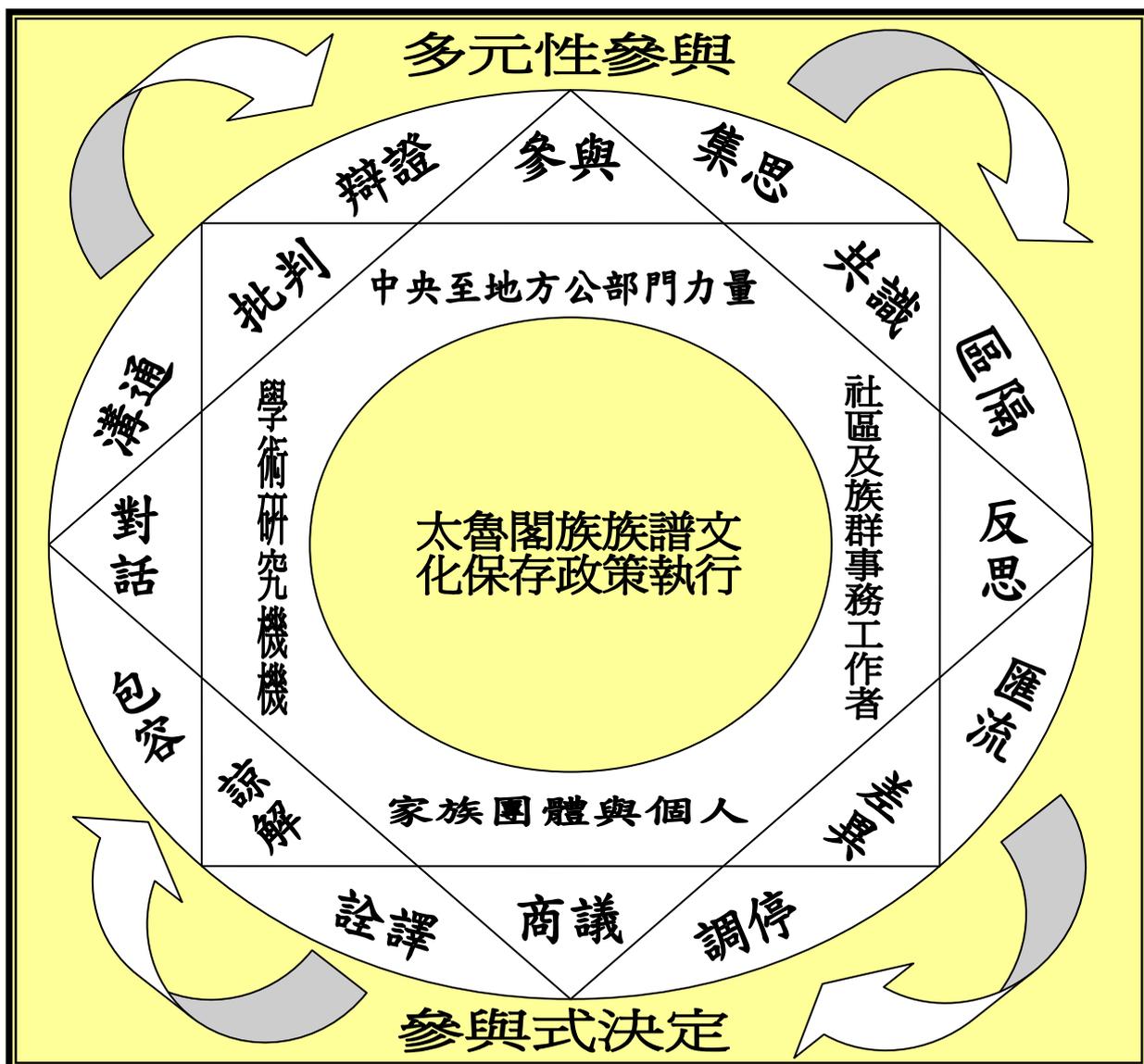


圖 5-5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太魯閣族族譜文化保存多元性參與模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二、寫族譜使人慎終追遠、謙沖自牧、勇往向前

族譜文化是民族的文化，以中華民族而言，族譜文化應屬其中最極鮮明突出無疑，是中華民族千年文化的一枝奇葩，如今在中國歷史最久並保存最完整的家譜是孔子世家譜。孔子世家譜曾被聯合國列為全世界歷史最悠遠的族譜。四大文明古國中，惟中華文明能夠綿延不絕，靠的就是《族譜文化》，也就是每個人自然脫口而出的「家庭觀念」！那隱形的巨大力量在不斷支撐整個中華文明大社會。尤其在原住民族與大自然共生文化逐漸被看到其對地球生存環境中所具有之恆續性、平衡性、和諧性、循環性、無害性……等等有益之文化生活特質情形下，相對地，回溯原住民族以往原有家族間彼此的影響模式，亦為原住民文化保存政策中最應受到重視且僅追於語言文化保存政策之後最重要而無遺的主要文化保存方向之一。特別是在日本統治時期對太

魯閣族全部集團移駐，山腳下各部落由不同家族混同居住、相互監督、制衡，原來的同一家族分散後各相距百公里之遙。後續國民政府來臺漢化政策的影響，同一家族都被冠上不同的漢姓，如 Mkuway 家族被冠上范、宋、廖、池、楊、高、黃、陳……；Mqmgi 家族被冠上林、許、溫、葉、高、田……等不同姓氏，造成家族認同上的混淆！移民迄今將近八十年，又在經過國民教育與族內三、四代的通婚之後，秀林、萬榮、卓溪三個鄉治及各部落衍然形成一個全新的故鄉區隔與情感認同，新一代的族人幾乎不知道原鄉親族家系間的血脈與親情關係，當然偶有發生同親族不倫婚姻關係或族人年輕男女在外認識交往後，經由年長家人屈數才知道彼此血源相近原係同一親戚家族後而痛苦分手之情形。在部落間因歷史因素，致使每一家戶間互動關係並不如過去緊密，許多族人離開部落發展之後，在大社會人口更為多元、密度更高、所承受壓力更百倍高於原鄉家庭。因此在外與部落間的聯繫更是少之又少，對於家族的情感和向心力已呈淡薄甚至冷漠到幾近陌生地步。因此，回溯太魯閣族各家族族譜，知道自己的身世與史實，重新瞭解找到自己，才能帶著自信心面向大社會更高暨更無窮盡地挑戰。

### 三、太魯閣族四百年生命史「失落與斷代的連結」

歷史，學者古偉瀛在人文社會資優講座【歷史學概論】一文中指出：「認知歷史是人們社會生活的一部份，它是為了認識自己，並瞭解自己所在的社會，而進行的一種本能的思維活動，歷史知識的活動不是為了重現過去的真相。歷史知識是人們從自己的立場出發，對自己所處的現狀，從發展的角度所做的定位。在時間的發展中有了一定的位置，人們才有所謂「安身立命」的生命意義感。而所有的歷史敘述都具有左右現實發展方向的影響力。<sup>11</sup>」。十三世紀末，大航海時代初露曙光，威尼斯商人馬可·波羅在其遊記中，把東方描繪成遍地黃金、富庶繁榮的樂土，引起了西方到東方尋找黃金的熱潮。台灣原住民在全球化潮流下首次接觸了荷蘭人，也開啓了四百年來台灣原住民悲慘的逃亡與殺戮史。而筆者在詳讀李樹生教授編譯「熱蘭遮城日誌」一、二、三冊這三部偉大著作後，首次窺探四百年前臺灣原住民族的生活與文化，可以說是一部最早的原住民記錄史實，翻譯團隊遠赴荷蘭一頁頁譯注古荷蘭文，歷經數年千辛萬苦，方正式產出、照光於世，閱讀此書才知道，原來荷據時期就因征伐原住民各社、族群，荷蘭人便早已數次將台灣整圈走透，治理期間亦分別辦理多次南路、北路、東路、淡水地方議會，議會功能除了宣示長官權威及村社降服、歸順儀式及公司與村社間從屬盟約關係的建立，訓示與會代表，知其職責並辦理仲裁糾紛。歷史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觀察角度，就如欣賞電影般，不論喜、怒、哀、樂或悲、歡、離、合，端視個人內心各自油然體會，宋朝蘇軾的“題西林寺壁”有言：「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於此亦突顯每個事物之觀感與記憶，環視個人當時所處位置、環境、年齡階層、社經地位、教育程度、族群性別……等而有差異性解讀與正反態度。

本論文分析、回溯日據以前福爾摩莎島西部地區荷蘭人與哆囉嘓人之互動；清領

<sup>11</sup> 古偉瀛，〈人文社會資優講座【歷史學概論】〉（臺北：台灣大學歷史系）<http://bb4.lygsh.ilc.edu.tw:8080/%A4H%A4%E5%AA%C0%B7%7C%B1M%AE%D7%BE%FA%A5v%BE%C7%B7%A7%BD%D7%970929/%BE%FA%A5v%A4j%B3%F8%A7i.doc>（2011.5.8 上網）。

時期倒咯嘸（哆咯嘸）人與漢人之互動與受害逐地遷徙情形。其中針對原住民族的分類，不論是從清領時期之野番、生番、熟番到後來日治時期的學術分類，容或它有學術上的客觀依據，但明顯地忽略了各族群本身之具體情境與感受，極易造成族群認同上的扭曲。所謂科學的族群分類，不論是基於政治或學術的考量皆難逃「第三人稱」宰制的效果。原住民「第一人稱」的自我呈現，便在這樣那樣的分類標準中被湮沒與犧牲。太魯閣族更是在第三人所謂的科學分類中被第三、四級層層壓抑，成為最典型的次次級國民，這是同化、矮化、消滅一個族群主體尊嚴與自信心最慢性與有效的方法！然太魯閣族強烈的排外性格及族內非常難以取得共識的各自為主基因、血緣循環捉對下，卻無端繼續維持了太魯閣族的主體於不被消滅。縱使日人客體發明、創造全新的「賽德克族」一詞，且在民族英雄莫那魯道成為其共主暨精神領袖以及霧舍事件被國民政府抗日事蹟宣揚八十餘年不墜之加持、還有多數漢人學者或賽德克族學者不斷增強、延續日據原住民族分類、研究，強認太魯閣族正名為具有爭議性且不合學術界定等種種對太魯閣族極為不利諸因素、氣候、誘因、壓迫……情形下，太魯閣族仍成為台灣第五大原住民族而不被任何因素動搖、左右！堅定維持自我第一人稱族名，符合太魯閣族大社會中之生活實際與文化主體。

歷史上，太魯閣族，不論從荷蘭時期的「哆囉嘸」到清領時期的「倒咯國」→「哆咯國」、「哆咯啣」、「啣嘸」、「大鹵」、「大鹵宛」、「太老閣」、「太魯姑」→日治時期的「卓犖」、「托魯閣」、「托洛庫」、「大魯閣」、「大魯國」、「太魯閣」、「大鹿角」或後期有稱「土魯古」、「德魯固」……等等，不管名稱如何的演變，指的都是同一個原住民族「太魯閣族」，也就是荷蘭時期的「哆囉嘸」。只是以往他都是被忽略、埋沒的民族而已，而今太魯閣族民智已開，從以往漢民族以小利便可得騙取其民族大利的過去，漸漸展開民族自我的信心，且正積極對大社會爭取憲法賦與其最終與最高的民族自治、自決權。

#### 四、「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太魯閣族族譜溯源」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首揭太魯閣族四百年史，前未曾有任何可供參考比擬之相關論述，對以往只是被打壓的太魯閣史而言，絕無僅有，筆者願承此重擔，為太魯閣族獨立史實巨輪推動歷史的第一步，縱使以往有的只是不斷循環增強於日人即有研究上，而無自主追尋解開族群謎底、疑惑者。在完成此研究、首開族群神秘面紗後，回溯自我史實與家譜即為刻不容緩之事，祖先精神不死，只是凋凌。在太魯閣族為原住民族第五大人口且經長年分散移民、集團移住後，要完成此族群大事，絕非有心數人可以完成壯志，如無政府公權力量的介入與輔助，太魯閣族家譜的完整實現，應無享見天日之期，文末針對後續研究建議，筆者提供拙見如下並供太魯閣族所屬山地鄉政府部門參採酌納：

- (一) 針對日據以前（指清領、鄭氏、荷治）太魯閣族歷史、文獻，賡續加強蒐集、分析、研究，逐次解開、連結四百年來太魯閣族群的痕跡與線索，真實還原歷史原貌，終以能化被動為主動，回應對太魯閣族不利之學術研究與無情批判、蔑視，真正走向族群尊嚴與實現真我。

- (二) 目前太魯閣族人口多數仍集中於秀林、萬榮、卓溪等三個鄉治，首先應針對各部落年邁耆老，從九十以上、八十到八十九、七十到七十九、六十到六十九等依年齡、健康、歷史認知．．．等分級距，完成蒐集相關耆老聯繫資料以利訪問與調查使用，此部份為顧及個人隱私權之保障，應以機密資料列管，是否公布家譜成果與實際姓名應在獲得個人同意為公布之基本前提。
- (三) 完成耆老調查後，其次也是最重要的調查工作，那便是針對各部落不同家族分佈及戶數、人口情形統計、蒐彙。蓋因現有七十五以下族人因長年被冠以泰雅族名，從一九一四年到二〇〇四年這九十年當中，族名對大家而言只是一種社會的符號與被歧視的代名詞，太魯閣族從不曾關心瞭解或對自我感到尊榮，這樣的結果，縱使年邁與第一代移民父母、祖父母共同生活的老人，不知自己祖先屬那一家族，來自於那一高山部落移住者比比皆是！而調查家譜，清楚前述二項發源是主要先決條件。
- (四) 建議太魯閣族最大二鄉治秀林鄉、萬榮鄉二鄉成立太魯閣族家譜族史編審委員會，提供族史研究審查平台，並得以使未來家譜蒐集政策推動有最堅強的後盾與支援。舉凡公部門編列所有相關家譜研究預算，均可先經該委員會事先審議後再送民意機關完成三讀再送行政機關執行。後續各團體之研究成果，亦須送經委員會審認核可後，再核予相關經費預算補助獎勵。
- (五) 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三鄉治每年度編列一定金額以上研究補助預算，使家譜政策有後勤源源不絕資源挹注，相信太魯閣族家譜、族史終有重見天日到來的時日，也相信這樣的政策投資是無價且是金錢永遠買不到的。
- (六) 從前項預算經費中適當分配額度予學術界、研究生、自體家族、社團協會．．．等，給予從事此項研究者適當計畫補助、獎勵金或獎學金等，供有心各界人士、團體、學術界能在辛苦從事之餘，能帶有額外實質上的獎勵，且對參加此一重大政策推動與史實研究者給予獎狀、獎牌上之精神鼓舞，相信在短期之內一定能產生重大政策成果。
- (七) 鄉治公部門結合太魯閣族各部落菁英，自體成立各部落調查、紀錄、研究、論述團隊，從族群領導高層主體高度引領風潮，讓部落家譜重建工作加速活絡，創造太魯閣族部落發展與文化復甦的有利條件。尤其在太魯閣族菁英在積累一段實際調查經驗後，能確實體認到族群命運的基礎在於基層部落，我們的命運與發展不可能遠離部落而獨自發展。因此，如果要讓家譜族史與部落文化結合，就必需回歸原鄉，關注在地太魯閣族各部落切身生活問題，落實經營基層部落。太魯閣族菁英下鄉的運動策略搭上了家譜族史尋根暨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相信更能擴大預算經費的效能效率，使太魯閣族知青成為推動部落紮根工作的重要資源。
- (八) 建立太魯閣族家譜網站，建立家譜網站不僅可幫助個人進一步認識你的親人

以及家族過去的點點滴滴，滿足每一個人尋根的好奇心，更可以同時幫助你與親人間維持良好的聯繫，產生宗族綿密的連繫與相互關懷，知道彼此間輩份，時時能夠謙虛與人相處暨面對世事，增強社會中那良善且強大無影手影響力，使社會在不斷良性循環中亦趨和諧包容。

- (九) 由公部門利用各種集會、活動，加強宣導建立家譜之重要性，尤其公部門鼓勵性質之補助措施，使每一家族間能親自動手製作個人的家譜圖，讓家譜觀深入每一個人的生活與家庭之中，使社會疏離感所產生的社會問題，能因著此政策所產生的成果，獲得最佳的解決對策。
- (十) 公部門應多多鼓勵並宣導各部落間同家族聚會活動，加強各家族間聯繫、相互認同與瞭解。因為家族的集會活可以建立真實生活中的家族關係，不同於一般的社交與社群關係，只有家族中的成員才能夠參與，更可因此讓家譜透過更方便的傳遞來擴大它的內容，也形成互助互惠的家族形制，各家族之間更可因姻親關係而形成親屬群之間的擴大連結。諸如：旅行、休閒聚會、望彌撒的禮拜聚會、文化活動時的家族聚會祭祀圈、婚喪喜慶聚會時的相互寒暄、問暖、公部門家族名人榜的成立及入榜公開宣揚活動……等等。如此使家族向心進一步拓展至聚落活動的人文空間概念上，做為彼此認識理解、形成聚落範圍間良善關係互動暨交往最佳誘因，更能藉此相互拉抬家族間社經地位，促進彼此職場、學術研究、各種生活間問題解決，家族關係的綿密，只會使個人力量更擴大、社會關係更加良善。

## 五、結語與反思

原住民族議題的活絡是在關懷環境正義層面上受到注意而逐漸引起世界相當廣泛的關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爭論二〇多年的「原住民權利宣言」，為保護世界三億七千多萬原住民的權利確立國際標準，包括要求各國保護原住民的人權、土地與資源。聯大以 143 票贊成，4 票反對、11 票棄權通過這項宣言，雖只具道德說服力，無法律約束力。惟聯大在維護全世界原住民族文化確立國際標準上確實發揮了重要作用；聯合國祕書長潘基文發表聲明說，此宣言是全世界原住民一大勝利，各國應立即行動，將原住民權利納入國際人權事業基準。

在地球資源尚未耗盡的今日，人類為了開發，持續往世界上任何尚未開發的角落攻略，從非洲到中亞到南美，為的不外是鑽石、金銀、石油，木材等許多自然資源。類似的故事，曾經發生在亞馬遜河的雨林，開發集團為伐木的巨大利益，驅趕原住民，暗殺護樹運動者（電影《燃燒的季節》，The Burning Season, 1994 年）。曾經發生在非洲的獅子山為了鑽石非法開採和交易引起當地血腥內戰（電影《血鑽石》，Blood Diamond, 2006）。曾經發生在南美洲玻利維亞的富山銀礦，已開採超過 450 年，至今預估有超過 8 百萬人，死於這座銀礦中，現今仍有 5 千多名印地安人，在這座由礦工所擁有的合作社礦坑工作（紀錄片《魔鬼的銀礦》，The Devil's Miner, 2005）。在澳洲南部的原住民部落，政府為了取得位在部落聖山的鈾礦，提供世界各國的核能發電，不惜在部落會議中下毒暗殺部落的長老們，並且在部落附近進行核子試爆，無視

原住民的人身安全（紀錄片《澳洲核爆自白》，2006）<sup>12</sup>。環境正義、文化資產的保護和發揚以及教育政策皆面臨來自傳統文化地方主義的挑戰。綜觀全球各地，造成少數族群文化滅絕的罪魁禍首，往往就是國家。其原因何在？我們可由在該地區占優勢的族群的做法，以及從那些政情不穩的新國家試圖經由「新式的」民族主義及「自願式」的統一方式，來建立起國家的觀念，看出端倪。

在這個面積只有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婆娑美麗的台灣島上，每單位面積擁有全球最多樣的生物，高山、森林、湖泊、河川、海洋與大地交錯，孕育出阿美、排灣、泰雅、布農、太魯閣、卑南、邵族、魯凱、賽夏、鄒族、雅美等等原住民族群，形成豐富多樣的台灣原生文化。台灣原住民儘管各族的生活文化不盡相同，但卻一致的敬畏、順從大自然的規律與力量！尊重、愛惜天地萬物。

經濟起飛，帶來了對自然與生態的重大衝擊與危機，這使得原住民與大地共生的生活文化日益受到重視。聯合國所推行的「世界原住民國際十年」（1995-2004）便肯定，原住民有如地球生態的「守護者」，「向原住民學習」將有助於突破全球氣候變遷、資源耗損等地球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的確，原住民文化那種與土地及自然同為一體的血脈相連感，是與現代物質科技文明發展路徑大相逕庭的，部落整體生存的生命共同體，衍生出凡事分享，打獵耕作以部落為單位，不須要法律，而是用部落文化與傳統來維繫著族群的和諧。也由於生活與土地密切相關，因此原住民看待自然資源也是以永續利用的角度，只取所需，不會過度耗損，在有限的土地上作無限的利用，且在逆境中快樂的生活。原住民部落的發展，目前已成為全球關注與努力的議題，因為原住民離山林最近，在台灣是自然野地最好的守護者，但是同樣地，若原住民的生活與發展遭受到阻礙，也可能轉變成山林的傷害者。

原住民族文化的存、喪，刻正被逐漸發現他有著與地球存亡絕續間相對的關聯性，當全世界原住民族已悉數消失的那一刻，也代表著地球自然資源消耗抵達最終地平線，因此除了學習並保存原住民族生活模式，誠如論文前段所述，先進國家文化政策已趨有利於語言之多元化產生，這已是開發國家必然且絕對需要特色。但在貧窮且語言種類繁雜的國家，大部份的文化政策都是斷然採取統一的方式。全世界目前有六千種語言，但在西元二〇〇〇年之前，光在非洲就有兩百種語言受到滅絕的威脅。一年消失一百種語言！因此，讓原住民族瞭解自己的天然優勢，使能自然無虞地繼續維持即有的生活方式而不在受到歧視或有任何壓迫感受，是一項值得關心與發展的政策議題。

---

<sup>12</sup> 台灣立報〈電影《阿凡達》的環境啓示，2009-12-28 發文〉[http://www.lihpao.com/news/in\\_p1.php?art\\_id=36747](http://www.lihpao.com/news/in_p1.php?art_id=36747)（2011.5.9 上網）。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資料部分

-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收於《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全），臺灣文獻第28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86。
-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297。
-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11-12。
-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46；鄭維中，2004：26-31。
-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187-188、206、288、232。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1-38、39-56、57-70、頁71-102。
- 尹建中編《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撰與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4），頁72-73。
- 仁愛鄉公所編，〈賽德克族正名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認識Sejiq Truku〉，頁76-87。未出版。
- 內政部，陳茂泰、孫大川，《臺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佈之研究》（臺北：內政部專題委託研究報告，1994），頁10。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楊南郡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古道西段調查與步道規劃報告》（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0），頁5。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楊南郡主持，《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古道西段調查與步道規劃報告》（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0），頁22。
- 孔恩（Thomas S. Kuhn）著，程樹德等譯，《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社，1994），頁91-100。
- 王成兵，《當代認同危機的人學解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4），頁96-190。
-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等著，《鄒族史篇》（南投：省文獻會，2001），頁93。
-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48卷4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85-86。
- 民政廳編印，《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成果評估報告書》（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96），頁21-22。
-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著，竺原政治、江田明彥解說，《臺灣蕃人事情》（東京：草風館，2000），頁5、8、237；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著，〈復命書〉，載於《臺灣蕃人事情》伊能嘉矩，頁1-3；江田明彥，〈伊能嘉矩年譜〉，載於《臺灣蕃人事情》，頁22。
-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臺灣經濟年報，1938），頁308。
-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80。
- 江慶林等譯，伊能嘉矩原著，《臺灣文化志下卷》（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275-276。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頁6。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頁4。
- 江樹生譯註，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nensteen原著，《漢聲雜誌（132期）：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2003），頁39。
- 江燦騰編，《97-2臺灣經濟發展史（全）課程簡報檔》（臺北：北臺灣科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2008），頁25。
- 百科文化，《中文百科大辭典》（臺北：百科文化，1988），頁375。
- 朱鎮明，（2006），〈中央與地方政策協調機制建立之研究〉，《中國行政》第7期，133-162，（臺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頁145-146。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編、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八》〈雜識·下〉（臺北：遠流出版社，2006），頁484。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1），頁2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楊南郡主持，《能高越嶺道-人文史蹟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3），頁76-77。
- 余萬居譯，佐山融吉著，（1985a），《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紗績族前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1-116。
-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許立一編著，《行政學（上）》（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8修訂再版），頁61-62。
- 吳定編著，《公共政策》（臺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184。
- 吳定編著，《公共政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9初版九刷），頁22。
- 吳定編著，《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三版三刷），頁152。
- 吳美雲編，《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臺北：英文漢聲，1997），頁63。
- 吳清山、林天佑，（2006），〈參與式決定〉，《教育研究月刊》第95期，（臺北：高等教育出版），頁128。
- 吳錫德譯註，Jean-Pierre Warnier原著，《文化全球化La mondialisation dw la culture》（臺北：麥田出版社，2003），頁12。
- 吳聰敏，（2009）〈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卷3期，頁1。
- 吳瓊恩，《行政學的範圍與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頁310-313。
- 吳贊誠，〈查勘臺海後山情形並籐應辦事宜摺〉，頁11。
- 宋文薰譯，鹿野忠雄原著，《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頁134-139。
- 宋惠中編，《98-1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課程簡報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2009），頁8-10。
- 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社，1982年）。
- 李季順，（2001），《風雲太魯閣-二十世紀台灣最大規模的戰役》〈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頁85-94。
- 李季順，《走過彩虹》（花蓮：太魯閣族文化工作坊2003），頁49。
-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卷12期（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75），頁6。

- 李雄揮漢譯、甘爲霖英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頁127。
- 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收於《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2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1-2。
- 秀林鄉公所，《太魯閣族語簡易字典》(花蓮：花蓮縣秀林鄉公所，2006)，頁48-53。
- 見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板橋：稻鄉出版社，1999)，第3-4章。
- 阮昌銳〈中國族譜的社會功能〉，《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臺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1984)，頁43-46。
-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1717；臺北市：文建會，2005年)，頁360。
-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2)，頁154。
-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4-35。
-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51。
- 林子候〈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臺灣文獻》27卷3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頁36-41。
- 林玉華著，《政策網絡理論之研究》(臺北：瑞興圖書公司，2002)，頁165-166。
- 林信華，《後現代社會中的認同現象》；黃瑞祺主編《現代性、後現代性、全球化》(臺北：左岸文化，2003)，頁127-169。
- 林政民《和平溪口地區聚落與土地利用的變遷和平溪口地區聚落與土地利用的變遷》(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3。
- 林國泉《柴山開發保育公眾參與決策中民間團體角色觀點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2。
- 林天蔚〈論鹽湖城『家譜學會』與『第二屆世界家譜與紀錄大會』〉，《世界華學季刊》1卷4期，頁11-12。
- 松本曉美，謝森展，《台灣懷舊》(臺北：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頁395。
- 花蓮縣秀林鄉九十四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增編)面積及工作執行報告表。(未出版)。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太魯閣族傳統領域」(93-95年)調查成果(未出版)。
- 邱寶珠〈宜蘭縣史館資料的蒐藏與運用〉，《宜蘭文獻雜誌52期》(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頁54-57。
- 金尙德，(2006)《知識、權力、部落地圖：「太魯閣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的社會學解析》(花蓮：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頁50-51。
- 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999》第30期，頁81-82。
- 紀登斯(Giddens, A.)原著，田禾譯，《現代性的後果》(南京：譯林出版社，2000)，頁5-6。
- 胡惠敏，《書寫自己部落的歷史：布拉旦的過去、現在、未來》(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11。
-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21。
-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卷3，臺灣文獻叢刊第7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188。
- 郁永河，《裨海紀遊-番境補遺》，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44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

- 會，1996），頁55。
- 夏獻綸，《臺灣與圖》，臺灣文獻叢刊第4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50-53、76。
- 徐謙信等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南：新樓書房，2000），頁366-368。
- 時報文化編製，《山海子民的心靈謳歌：台灣原住民族女性的奮鬥歷程》（臺北：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2002），頁41-48。
- 翁佳音（2000），〈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卷3期（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263-281。
-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694），頁37。
-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天書局，2004），頁73。
- 高拱乾纂，《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135。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七腳川事件寫真帖》（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11。
- 國立東華大學等編，《瑞穗鄉志》（花蓮：花蓮縣瑞穗鄉公所，2007），頁459-460。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頁288-292。
- 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第三十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頁13265-13270。
- 康培德（2001）〈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平埔族群與臺灣文化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歷史所籌備處），頁52-53。
- 康培德，（2003）〈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北：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9期，頁108。
- 康培德〈荷蘭時期與清代平埔族群部社會特質比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2001），頁226。
- 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5），頁61。
- 康培德著，蔡明庭譯〈遭逢、忌疑與臣服—西拉雅族與荷蘭人的關係（1624-1636）〉，《臺灣風物》，50卷1期，（2000年3月），頁117-119。
- 張兆忠〈試論家庭檔案的特點和歸檔範圍〉，《檔案學研究》（山東省：萊蕪市檔案局，1997），頁61。
- 張研，《清代生活的慢變量——從清代基層社會組織看中國封建社會結構與經濟結構的演變趨勢》（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59、70。
- 曹永和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58-59。
- 曹永和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頁72。
- 梁志輝、鍾幼蘭主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案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532-535。
-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7），頁26。
- 許永河撰，《光復前柳營劉家與地方發展關係之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2003），頁22。
-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315-316。
- 郭明正編，《賽德克正名運動》（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08），頁59。
- 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153。
- 陳文尚、陳美鈴纂修；李佩倫、吳育臻分修，《嘉義縣地-地理志》（嘉義：臺灣省文

- 獻委員會，2005)，頁461。
-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1968），頁72。
- 陳其南，〈方志資料與中國家族發展的研究〉收入於氏著《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社，1990），頁216-217。
- 陳奇祿，〈中國族譜的特色〉，《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4），頁15-16。
-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30-631。
- 陳政三著，《翱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郁和晚清臺灣紀行（郁和環遊臺灣首記）》（臺北：臺灣書房，2009），頁13-17。
- 陳昭珍，（2004），〈尋根：臺灣族譜資訊網的設計與建立〉，27-44，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73期，頁29。
- 陳昭珍、廖慶六，《華人族譜網站與目錄探討》，2004年古籍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新莊輔仁大學，2004年6月11日）。轉引自：陳昭珍，2004，頁30。
- 陳捷先，《中國的族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頁8。
- 陳淑華撰文，〈族譜專題〉，《經典雜誌》（臺北：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濟文化志業中心，2000），頁77。
- 陸傳傑，〈大地別冊12〉，《裨海紀遊新注》（臺北：大地地理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8-9。
-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市：盤庚，年不詳），頁133；
- 彭韶霜、王敏，〈家庭檔案及其教育功能探析〉，《湖南人文科技學院學報》（湖南省婁底市：湖南人文科技學院，2004），頁67-68。
- 森丑之助著，《臺灣番族圖譜》（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頁93-100。
- 森丑之助著，《臺灣蕃族志》（臺北：南天書局，1996），頁2。
- 程士毅編譯，〈仁愛鄉泰雅族群（泰雅、賽德克）歷史編年〉，（未出版，2006），頁16-17。
- 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三）》（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384-387。
-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226。
- 馮俊，《法國近代哲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頁19-35。
- 黃文博主編，《南瀛探索－台南地區發展史》（臺南：臺南縣政府，2004），頁179。
- 黃秀政，《臺灣史志論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0。
-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121。
-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七》〈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36），頁122。
-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五》（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頁100。
- 黃叔璥等撰，《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9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8。
- 黃瑞祺，《自我修養與自我創新－晚年傅柯的主體/自我觀》（臺北：左岸文化事業公司，2003），頁27-28。
- 黃耀能等，《南投縣志·卷二住民篇》（南投：南投縣文化局，1999），頁99。
- 楊南郡，〈陸軍中尉率先闖入生蕃地探險－長野義虎演講實錄〉，頁100-101。
- 楊南郡譯註，山崎炳根著，《鹿野忠雄－縱橫臺灣山林的博物學者》（台中：晨星出版社，1998），頁5-25。
- 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著，《臺灣踏查日記（上）》（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頁3-32。

- 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著《臺海踏查日記》（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321-327。
- 楊南郡譯註，烏居龍藏原著《探險臺灣》（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52-53、140-152、158。
- 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原著，《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頁426。
- 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原著《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出版社，2000），頁501。
- 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頁187。
- 楊森富，（1994）《平埔族地名解讀及趣談（下）》《山海文化雙月刊》，第6期，頁117-118。
- 經典雜誌編輯，陳淑華撰文，〈修譜在台灣〉，《經典雜誌：族譜專題》（臺北：經典雜誌，2000），頁114-119。
- 虞兆中，〈貴賓致詞〉，《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4），頁13-14。
- 廖守臣，（1977），《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61-20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4期，頁92。
-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1984），頁63-64。
- 廖慶六，《族譜文獻學》（臺北市：南天書局，2003），頁1。
- 臺中縣文化局編，康培德，（2003）〈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頁91-92。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62），頁336。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8），頁447。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169。
- 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年表》（東京：綠蔭書房，1992），頁12-13。
-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1985，〈明治三十七、八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冊）》（臺北：成文出版社重印本，原書出版時間不詳），頁1335-1336。
-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年分（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111-112。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190-203。
- 劉枝萬《南投縣志稿、沿革志、開發篇》（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43-45。
-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南投文獻叢輯6》（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19。
- 劉美伶，《台灣家族檔案公部門蒐藏及管理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碩士論文，2005），頁19。
- 劉斌雄，（1976a），《日本學人之高山族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0期，頁5-17。
- 劉斌雄等著，《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5），頁8。
- 劉銘傳，〈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載於《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17-218。

- 劉銘傳〈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載於《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附錄，頁265。
- 劉韶偉，《找回太魯閣》（臺北：翰蘆圖書出版公司，2004）。
- 劉璧榛〈文化產業、文化振興與文化公民權：原住民文化政策的變遷與論辯〉，《台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8）頁405-406。
- 劉璧榛，（2008），〈文化產業、文化振興與文化公民權：原住民文化政策的變遷與論辯〉，《台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407-408。
-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27。
-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頁27。
-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42。
-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五、風俗》（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03。
- 蔣毓英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府志、卷一》（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139。
- 蔡秀卿著，《地方自治法理論》（學林出版公司，2003），頁205-206。
- 蔡培慧、陳怡慧、陳柏州，《臺灣的舊地名》（臺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頁14及《巴達維亞城日記（一）》，頁18。
- 蔡德輝、楊士隆著《犯罪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0第四版），頁107-109。
- 鄭元慶等編著，《與鹿共舞，臺灣原住民文化（1）》（臺北：光華畫報雜誌社，1994），頁10。
- 鄭崇田，《政經變遷中我國府際關係的發展》（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16-20。
-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頁98-101。
- 鄭維中譯，Pol Heyns原著《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Economy, land rights and taxation in Dutch Formosa》（臺北：播種者出版社，2007），頁145-150。
- 鄭維中譯，Pol Heyns原著《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Economy, land rights and taxation in Dutch Formosa》，頁145-150。
- 鄭維中譯，Tonio Andrade原著，《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303。
- 盧嵐蘭譯《社會世界的現象學》（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115-161。
-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1，〈疆域〉（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20-21。
-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8。
-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2002），頁161。
- 簡鴻模、依婉·貝林合著《中原部落生命史》（臺北：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頁28-29。
- 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1896），收於《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後半部，頁6-7。
-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47-54。
-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30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

室，1972），頁60。

羅香林，《中國族譜研究》（香港：香港中國學社，1971），頁2。

羅蘭·羅伯森(Roland. Robertson)原著，梁光嚴譯《全球化--社會理論和全球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198-199。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89。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上海：新華書店，1982)，頁70-71。

顧忠華著，《解讀社會力：台灣的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臺北：左岸文化，2005)，頁202。

孫煒，(2008)〈民主治理與非多數機構：公民社會的觀點〉《公共行政學報》，1-35，第26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頁2。

## 二、 網站資料部份

familyrecords.gov.uk“Welcom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061031201003/familyrecords.gov.uk/>>(Retrieved April 16,2011).

familysearch,“Family History and Genealogy Records.”<<https://www.familysearch.org/>>(Retrieved April 13,2011).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Discover the Collection : Canada's Continuing Memory”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discover/index-e.html>>(Retrieved April 15,2011).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Introducing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LAC)”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index-e.html>>(Retrieved April 13,2011).

linau 〈往來埔里社之人〉(臺北：奇摩部落格網站) <http://tw.myblog.yahoo.com/qnpahan-linau/article?mid=-2&next=313&l=a&fid=18> (2010.12.19上網)。

Taiwan Tech管理資訊系統實驗室知識管理系統理論整理〈Organizational Culture Theory組織文化理論〉(臺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網站) <http://140.118.9.116/mislab/?q=node/771> (2010.07.02上網)。

Who Do You Think You Are NBC Site<<http://www.nbc.com/who-do-you-think-you-are/>>(Retrieved April 16,2011).

wittqmo的地盤無名小站網誌〈超級特質理論 (super traits theory)〉(臺北：雅虎資訊) <http://www.wretch.cc/blog/wittqmo/12855005> (2011.3.20上網)。

大紀元文化網〈1500年5月24日葡萄牙航海家迪亞士遇難〉(臺北：文化新聞，歷史上的今天) <http://www.epochtimes.com/b5/2/5/25/c8054.htm> (2010.9.6上網)。

互動百科網站〈韋-僚人韋氏族源〉 <http://www.hudong.com/wiki/%E6%97%8F%E8%B0%B1> (2011.3.1上網)。

互動百科網站〈族譜〉(北京：互動百科網站) <http://www.hudong.com/wiki/%E6%97%8F%E8%B0%B1> (2011.3.1上網)。

今周刊網站〈用滑鼠建家譜〉(臺北：今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businessoday.com.tw/v1/content.aspx?a=W20000813042> (2011.4.20上網)。

內政部民政司網站〈地方行政區域簡介，台南縣新市鄉〉，(臺北：內政部) [http://www.moi.gov.tw/dca/02place\\_002\\_10.aspx](http://www.moi.gov.tw/dca/02place_002_10.aspx) (2010.10.2上網)。

內政部網站〈2010-05-19發言人室新聞發布：戶籍法修法，增訂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 [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4216&type\\_code](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4216&type_code)

- =02 (2011.3.20上網)。
- 公媽龕家譜資訊網〈系譜與人類座標的理論與應用—1-2傳統系譜價值(174)〉(宜蘭：宜蘭縣家譜資訊網) [http://genealogy.ilccb.gov.tw/modules/tad\\_book3/page.php?tbdsn=3](http://genealogy.ilccb.gov.tw/modules/tad_book3/page.php?tbdsn=3) (2011.3.20上網)。
- 夫子學院的教學計劃交換中心網站〈Formosa美麗之島P.P.T教材〉<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hl=zh-TW&rls=GGLG,GGLG%3A2010-45,GGLG%3Aen&start=20&q=cache:h32RVjKjsyAJ>; <http://eduplans.educities.edu.tw/download.php?uid=vallyjanet&filename=20030227111604.ppt+TALOWAN&ct=clnk> (2010.10.2上網)。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認識太魯閣、蘇花道今昔〉(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www.taroko.gov.tw/zhTW/Content.aspx?tm=4&mm=2&sm=6&page=3> (2010.10.22上網)。
- 台灣立報〈電影《阿凡達》的環境啓示, 2009-12-28發文〉[http://www.lihpao.com/news/in\\_p1.php?art\\_id=36747](http://www.lihpao.com/news/in_p1.php?art_id=36747) (2011.5.9上網)。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卅六屆總會年會決議「更改山地為原住民」1989年<http://acts.pct.org.tw/bulletin/announce.ASP?id=034> (2011.2.2上網)。
- 成功大學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網站, 〈認識臺灣與早期臺灣史〉<http://teach.med.ncku.edu.tw/bcyang/science-history/Student/%E8%AA%8D%E8%AD%98%E5%8F%B0%E7%81%A3%E8%88%87%E6%97%A9%E6%9C%9F%E5%8F%B0%E7%81%A3%E5%8F%B2.doc> (2010.10.2上網)。
- 百度百科網站〈宗族〉(北京：百度百科網站) <http://baike.baidu.com/view/566261.htm> (2011.3.1上網)。
- 百度百科網站〈宗族內涵〉, <http://baike.baidu.com/view/566261.htm> (2011.3.1上網)。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 何永證攝, 〈蔣總統訪問秀林鄉, 與山胞林兆德親切握手, 1981年5月18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nrch.cca.gov.tw/ccahome/photo/photo\\_meta.jsp?xml\\_id=0000762591&collectionname=%E8%8F%AF%E8%97%9D%E8%80%81%E7%85%A7%E7%89%87](http://nrch.cca.gov.tw/ccahome/photo/photo_meta.jsp?xml_id=0000762591&collectionname=%E8%8F%AF%E8%97%9D%E8%80%81%E7%85%A7%E7%89%87) (2011.3.18上網)。
- 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戶役政資訊系統增置親屬關連功能計畫〉, (臺北：內政部) [http://210.241.21.133/DOC/4579/PLAN\\_10\\_2009090323171036.htm](http://210.241.21.133/DOC/4579/PLAN_10_2009090323171036.htm) (2010.06.16上網)。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公開資訊, 統計資料, 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3E651750B40064675BC19354BED99CB1> (2011.02.10上網)。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我國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政策比較〉<http://www.apc.gov.tw/portal/docetail.html?CID=795721C945DFBD8D&DID=3E651750B400646775ED9626AE4D55F4> (2010.4.2上網)。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原運大事記：太魯閣族人對侵佔他們領域的「亞泥」、 「台泥」也從1995年開始至今方興未艾之反亞泥、反台泥抗爭運動。〉(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tiprc.org.tw/ePaper/06/06\\_movementlist.html](http://www.tiprc.org.tw/ePaper/06/06_movementlist.html) (2010.07.02上網)。
- 宋一欣律師的個人空間, 〈成吉思汗：不經意間製造的第一個全球化〉(上海：中國經

- 濟網,經濟博客) <http://big5.ce.cn/gate/big5/blog.ce.cn/html/44/126744-149789.html> (2010.9.1上網)。
- 周元文,〈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重修臺灣府志·卷一·形勢總論》(臺北:聯合百科電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臺灣文獻叢刊網站) [www.greatman.com.tw](http://www.greatman.com.tw) (2010.10.23上網)。
- 東山鄉農會網站,〈東山鄉簡介〉(台南縣:東山鄉農會) <http://www.dongshan.org.tw/intro.html> (2010.10.9上網)。
- 東部中級山岳探查誌網站,(金尚德) <http://www.tacocity.com.tw/kingsd/> (2004.5.9上網)。
- 林欣慧,〈認識妥瑞症〉(桃園:台灣妥瑞症協會網站) <http://www.tffa.org.tw/index.htm> (2011.4.27上網)。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網站,〈太魯閣族〉(花蓮: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http://www.shlin.gov.tw/> (2010.11.19上網)。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網站,〈秀林鄉簡介〉 <http://www.shlin.gov.tw/> (2004.9.19上網)。
- 俞可平,〈治理和善治引論〉,《天府評論—行政法論壇》, [http://sex.ncu.edu.tw/course/Michel%20Foucault/link/fou\\_link02.htm](http://sex.ncu.edu.tw/course/Michel%20Foucault/link/fou_link02.htm) (2010.7.2上網)。
- 洪國勝與原住民文化,〈水沙連·日月潭SUISALIAM WAZAQAN邵族由竹山移住初探(下)〉 <http://blog.yam.com/kshong/article/10546644> (2010.11.2上網)。
- 洪麗雯,臺灣大百科全書洪麗雯,〈東山鄉簡介〉(臺北: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1635> (2010.10.9上網)。
- 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main/docList/docList.jsp?cateID=A000297&linkParent=49&linkSelf=161&linkRoot=4> (2010.11.11上網)。
- 翁佳音,〈荷蘭時期原住民分佈研究回顧、問題與解決的芻議〉(台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站) <http://www.ntcu.edu.tw/taiwanese/LR2008/downlaod/1-2.pdf> (2010.10.23上網)。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認識文獻館-沿革與展望〉 <http://www.th.gov.tw/> (2011.4.10上網)。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網站,〈關於本館-歷史沿革〉 <http://www.ntl.edu.tw/ct.asp?xItem=836&CtNode=313&mp=1> (2011.4.10上網)。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網站,〈臺大圖書館館藏〉 <http://www.lib.ntu.edu.tw/General/introduction/collection.htm> (2011.4.10上網)。
- 國立臺灣博物館網站,〈館史溯源-臺博館的誕生〉 <http://www.ntm.gov.tw/tw/public/public.aspx?no=63> (2011.4.10上網)。
- 國語日報網站,〈台灣的地名由來、美麗台灣走一遭、台灣的故事〉,《關於中華民國的兩個重要日子》(臺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http://www.mdnkids.com/october/3.htm> (2010.10.2上網)。
- 國語日報網站,〈台灣的地名由來、美麗台灣走一遭、台灣的故事〉,《關於中華民國的兩個重要日子》(臺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http://www.mdnkids.com/october/3.htm> (2010.10.2上網)。
- 張素玢,〈生番〉(臺北: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577> (2010.10.23上網)。
- 陳立剛,〈地方政府與政治授課大綱〉(臺北:東吳大學政治系研究所,2001)

- ftp://ftp.scu.edu.tw/scu/politics/politics/course/87-89%AC%E3%A8s%A9%D2%BD%D2%B5%7B%BBP%A4j%BA%F5/89%AC%E3%A8s%A9%D2syllabus/%A6a%A4%E8%ACF%A9%B2%BBP%ACF%AAv.htm (2011,7,10上網)。
- 陳昭珍〈台灣族譜資訊網加值應用計畫簡報〉(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頁7-11。http://www.csie.ntnu.edu.tw/WorkShop/report/11.ppt (2011.4.13上網)。
- 陳詠民〈福建省各級綜合檔案館館藏家族譜〉(福州：福州市檔案局(館))http://www.fzda.gov.cn/tslmshow.asp?id=2871 (2011.4.13上網)。
- 新浪娛樂網2008.3.11/19：02獨家稿件〈NBC電視臺推出新真人秀，挖掘明星們的族譜(圖)〉http://ent.sina.com.cn/v/m/2008-03-11/19021944633.shtml (2006.4.16上網)。
- 維基百科〈宗族〉，http://zh.wikipedia.org/zh-tw/%E5%AE%97%E6%97%8F (2011.3.1上網)。
- 維基百科〈泉漳械鬥〉，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3%89%E6%BC%B3%E6%A2%B0%E9%AC%A5 (2011.3.1上網)。
- 維基百科〈蕃族調查報告書〉http://zh.wikipedia.org/zh-tw/%E8%95%83%E6%97%8F%E8%AA%BF%E6%9F%A5%E5%A0%B1%E5%91%8A%E6%9B%B8 (2010.12.22上網)。
- 維基百科，《大肚王國》(美國佛羅里達州：維基媒體基金會)http://zh.wikipedia.org/zh-hk/%E5%A4%A7%E8%82%9A%E7%8E%8B%E5%9C%8B#.E6.98.8E.E9.84.AD.E6.99.82.E6.9C.9F (2010.10.2上網)。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網站〈機關介紹〉http://www.chr.tapei.gov.tw/lp.asp?ctNode=6359&CtUnit=4434&BaseDSD=7&mp=119031 (2011.4.10上網)。
- 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蘇昭英，〈文化政策〉(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965 (2011,4,20上網)。
- 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網站〈關於本站-從認識，了解到參與數位典藏〉http://digitalarchives.tw/about.jsp (2011.4.10上網)。
- 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網站〈關於本館〉http://digitalarchives.tw/site\_detail.jsp?id=3414 (2011.4.10上網)。
- 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知識入口網，〈計畫背景〉，(屏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http://portal.tacp.gov.tw/ (2010.07.7上網)。
- 臺灣記憶 Taiwan Memory網站〈圖像：日治時期臺灣圖像寫真〉(臺北：國家圖書館)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subject\_type=image&did\_id=10&project\_id=twpt&xml\_id=0000363523&key=t49\*(2011.5.16上網)。
- 臺灣記憶Taiwan Memory網站〈宮本延人〉(臺北：國家圖書館)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toolbox\_figure\_detail.hpg&project\_id=twpeop&dtd\_id=15&subject\_name=%E8%87%BA%E7%81%A3%E4%BA%BA%E7%89%A9%E8%AA%8C (1895-1945) &subject\_url=toolbox\_figure.hpg&xml\_id=0000293909&who=%E5%AE%AE%E6%9C%AC%E5%BB%B6%E4%BA%BA (2010.12.20上網)。
- 劉良璧〈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題報生番歸化疏》(臺北：聯合百科電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臺灣文獻叢刊網站)www.greatman.com.tw

(2010.10.23上網)。

歷史文化學習網站〈原住民運動的緣起〉[http://culture.edu.tw/history/smenu\\_photomenu.php?smenuid=1888](http://culture.edu.tw/history/smenu_photomenu.php?smenuid=1888) (2011.3.31上網)。

顏美娟〈台南縣平埔族群的分佈與遷徙〉(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網站)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2010.10.2上網)。

關啓文〈千古之謎—我是誰？〉(臺北：中華基督宗教研究中心) <http://www.godoor.com/article/list.asp?id=1239> (2010.8.22上網)。

### 三、 外文資料部分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1935)，頁94。

山邊健太郎編，〈蕃地調查書〉，頁46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頁10。

森丑之助〈フ°ヌン蕃地及蕃人〉(四)《台灣時報》(東洋協會發行)第90號，1917年3月。

大形太郎，《高砂族》(東京：育生社弘道閣，1942)，頁240-241。

大澤茂吉，〈臺東撫墾署員木瓜蕃社ニ入り七脚川社トノ和解ヲ論ス〉，〔蕃人蕃地ニ關スル書類〕，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三十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頁359-363。

鳥居龍藏，《鳥居龍藏全集(第5卷)》(日本：朝日新聞社，1976)，頁26。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87-688。

檜崎冬花，〈附太魯閣蕃沿革誌〉，《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1914)，頁32。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329-330。

廣瀨充藏，〈宜蘭支廳長代理廣瀨充藏氏奇萊地方視察復命ト共ニ出張所設置ノ件付上申ス〉，《公文類纂》乙二卷ノ四，民內第四四九號，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頁176-179。

廣瀨充藏，《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稿本，頁5-1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10。

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1896)，收於《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後半部，頁1-7。

Agnew, R. (2005) Why Do Criminals Offend?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SAGE Publications Web site〈CHAPTER NINE: DEVELOPMENTAL THEORIES: FROM DELIQUENCY TO CRIME TO DESISTANCE〉(North America: North America Web site.) [http://www.sagepub.com/criminologystudy/09/chapter09\\_outline.doc](http://www.sagepub.com/criminologystudy/09/chapter09_outline.doc) (2011.3.20上網)

Gottfredson, Michael & Hirschi, Travis.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p.89.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30-31, 89-102.

Jeffery, C. R. (1960)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riminology*, (Hermann Mannheim edited :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 p.372.

Lash, S. and Urry, J. (1994) *'Economies of signs and spaces'* London, Sage, pp. 3.

Maslow, Abraham H. (1943).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July 1943, pp. 320-396.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James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pp. 8-9.



## 附錄

### 一、 訪談大綱

#### (一) 受訪人基本資料

訪問時間：\_\_\_\_\_

族名：\_\_\_\_\_

漢名：\_\_\_\_\_

年齡：\_\_\_\_\_歲

性別：\_\_\_\_\_

婚姻：已婚、未婚

宗教：\_\_\_\_\_教

職業：\_\_\_\_\_

教育程度：\_\_\_\_\_

#### (二) 訪談問題

##### 4. 部落與家族源流

(部落與家族名稱由來?)

(移民前原居部落位置、名稱演變?)

##### 5. 經濟活動

(原居部落有哪些經濟活動?)

(移民後又從事那些經濟活動?原因為何?)

##### 6. 宗教信仰

(何時開始信仰宗教、為何?)

(多久上教堂一次，從事什麼樣教會的活動?)

##### 7. 親屬、婚姻與家族歷史事件?

(原居部落中親屬情形?)

(父母聯姻及個人家庭之形成?)

(家族遷移情形?)

(家族遷移後如何往來?有那些生活變遷?)

## 二、 哆囉囑人出現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征伐之記要

哆囉囑	
1635	12月18日黃昏，麻豆、蕭壠、【哆囉囑】(Dorko)、目加溜灣等社派代表前來大員長官處，見證麻豆和約的宣布。在19日舉行的和約宣布儀式中，分別以荷蘭語、漢語、新港語宣讀條約，並對內容詳細解釋，尤其對主權移轉荷蘭人部份，再三確認(康培德，2005：61-62)。
1636	東印度公司對麻豆、阿猴及蕭壠等三社動武後，長官普特曼繼續率部隊走訪附近的村社。1月11日，一行人抵達剛併入【哆囉囑】社的Magkinam社，對方提供飲酒，表示親善。12日，部隊抵大武壠社，接受長老招待後返程。隔日，一行人經Magkinam、新港返回赤崁。1月14日，北邊距大員二天行程的諸羅山人，跟隨新歸順的蕭壠人前來；17日，長官在大員接見諸羅山社代表，並賜予禮物(康培德，2005：63)。
1636	1月14日，北邊距大員二天行程的諸羅山人，跟隨新歸順的蕭壠人前來；17日，長官在大員接見諸羅山社代表，並賜予禮物。24日，二位荷蘭人前往【哆囉囑】社。除接受對方招待外，並帶回九名當地人返回大員。26日，諸羅山社北方的Tarokai社派一名漢人前來締和，並要求贈予權杖；31日，Tarokai人帶四頭豬來新港社表示締和之意，並接受一名與公司友好之漢人Lampak在住處的招待(康培德，2005：65)。
1636	東印度公司乃於2月20日召集歸順村社的頭人，於22日舉行和約確認集會。會議中，除了長官普特曼的訓誡，授予各與會代表絨袍、親王旗與代表公司權威的權杖，與會村社亦有來自北方的【哆囉囑】(由二社組成)、諸羅山、Tarokei等社 <sup>1</sup> 。會後，宣教師尤紐斯率眾於2月24日至3月2日間，走訪大員附近至【哆囉囑】社一帶的村社，並開始計劃將Tivalukang、知母干與大豹等社合而為一。及至8月31日止，加上位屏東平原的各社，共有57個村社歸順東印度公司(康培德，2005：65)。
1641	1641年11月，公司再次對虎尾龍社動武，參與的原住民戰士除了來自新

<sup>1</sup> 東印度公司剛於1635年年底透過軍事行動，讓麻豆、阿猴(Taccareiangh)、蕭壠等社臣服於公司的武力之下。1636年初，臺灣長官普特曼繼續率部隊走訪周遭原住民村社，包括哆囉囑社、甫併入哆囉囑的Magkinam社和大武壠社，至於受撼於荷蘭人的武力，則先後有Tarokai、下淡水(Tamsuij)、大木連(Tapoeliangh)、塔樓(Sataliouw)與放索(Pangsoia)等社前來表達歸順之意。長官普特曼並於2月22日召集歸順的原住民村社頭人舉行歸順和約確認儀式之集會，會議中除了臺灣長官普特曼的訓誡，授予每位與會代表絨袍、親王旗與代表公司權威的藤杖之外，並舉行目加溜灣、阿猴、放索等社的土地主權移轉予荷蘭的儀式；此即一般所稱的「地方會議」前身。研究者有視地方會議始自1636年者，如見Willy Abraham Ginsel(Ginsel 1931: 34)；但一般都視為始自1641年(中村孝志 1997: 35, 2002: 41-42, Andrade 1997: 69, 2000: 225-226, 234, 曹永和 2000: 72, 楊彥杰 2000: 94, 康培德 2000: 131 註 10, 江樹生譯註, 2002: 1 註 1)。「地方集會」一詞的正式出現於已印行出版的文獻，是1644年2月1日臺灣議會為「地方會議」(landtdagen)將分為北路、及此時尚含東臺灣後山的南路村社代表二次舉辦，所召開的議會會議記錄摘要內(DZII: 226, 江樹生譯註, 2002: 234)。1641年「王家會議」與1644年暨往後「地方會議」的儀式過程所差無幾。若從會議內涵來看，1641年到1644年的變化，代表的應該是地方會議此一制度的成熟。有關「王家會議」(又譯為「帝國會議」或「領邦會議」)與「地方會議」二者在日耳曼地方的起源、演變及差異，請參考翁佳音、鄭維中的討論(翁佳音 2000: 263-266, 鄭維中 2004: 24-26, 420-421)。

港、麻豆、目加溜灣、蕭壠、諸羅山各社外，還加上哆囉嘸、大武壠與 Tkapulang 等社，也是公司建立以荷蘭人爲首、類似攻守同盟的「聯合村」組織之基礎（康培德，2005：105-106）。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 哆囉囑人出現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北區地方會議記要

哆囉囑	
1641	1641年4月11日地方會議在赤崁舉行了。出席的有六個北區村社的22個酋長，和八個南區村社的20個酋長，以及長官與福爾摩沙的議會議員。擔任翻譯的傳道Merkinus向那些村社酋長宣稱，長官Johan van den Burch已於1640年3月11日去世。那些村社酋長以呈贈禮物，表明對公司與長官特勞牛斯的順服。Merkinus責備福爾摩沙人繼續的互相爭執。他命令他們要和平相處，有糾紛，就要來熱蘭遮城向長官與議會申訴。為要堅定友誼，贈送每一個酋長一件黑色的緞袍和一根日本的籐杖。那些福爾摩沙人抱怨說，中國人在一些地方向他們有暴力行為。長官答應，將加強監督，若有類似惡行，將予以處罰。隔日，位於魷港附近的北區村社，像哆囉囑和諸羅山的酋長也來了。予以熱烈歡迎，並歡宴招待之後，這些代表們都滿足地回去他們的村社（江樹生譯註，2002：6）。
1644	3月21日議長閣下得報，北區各社長老，即酋長，以及幾個南區村社的酋長已經抵達赤崁，乃於約（天亮前）兩個小時 <sup>2</sup> ，由Pieter Antonisz Overtwater先生、Adriaen van der Burch、Johannes van den Eynden、議會的人員、以及秘書Philips Schillemans陪同，搭公司的小艇從此地（熱蘭遮城）渡往赤崁，沒有教會的人，也沒有中國商人同行，用以表示他們不得參與政府的工作。那時從這城堡鳴炮三響、也從烏特勒支碉堡、海堡與快艇Breskens號各鳴炮一響，表示興奮也快樂，特別是要給在赤崁的高層人員以及其他所有的人知道，議長快來了，要趕快準備好，以便議長一到達，即可一切就緒，進行開會。在（大員）市鎮外面不遠，停泊著3艘公司的戎克船，也向議長鳴炮致敬。來到大員與赤崁之間，為此專程來停泊在那裡的快艇Breskens號，由為此專程從陸上載來的士兵規矩地鳴槍三響，接著由該快艇循例鳴炮。到赤崁登陸以後，接受福爾摩沙的政務員Cornelis Caesar先生、先行派來赤崁督導一切的Nicasiou de Hooge、以及幾個下席商務員和很多助理及其他人極為隆重得體的歡迎，從60個整齊莊嚴的士兵行列之間通過，由6個執戟武士護衛，走到公司的房屋，令那些長老與酋長在右手邊，以便參觀一切。這些都就緒以後，同時鳴槍三響，遂從這城堡鳴炮回應，鳴炮三響之後，也從烏特勒支碉堡及海堡鳴炮回應各發一炮。這樣就更使人知道我們有很多要塞，隨後，上述快艇Breskens號所有大砲一起轟然射擊，這一切使原住民的眼睛更充滿了驚異和敬畏。於是那些長老秩序還不錯地，一個村莊社（的長老）接著一個村社（的長老），來公司的房屋向議長閣下致意問候，然後走到庭苑裡。在那裡略為等待之後，就由政務員招呼他們去一張很長、上面罩有麻布的桌子，按照各社的人依次入座（詳如表3-4）。而那些被召來參觀開會情形的南部村社的長老，則被安排坐在旁邊的一張桌子。大家入座以後，議長閣下乃偕同議員們進入那石造的亭子（speelhuis）入座，從那裡可以俯視全桌的人，

<sup>2</sup> 從 1644 年 3 月 21 日到 23 日在赤崁舉行的地方會議，VOC1148，1148，281-286，參閱：（巴達維亞城日誌）1644-1645 年。原文作：Omtrent vier glaesen，即：約於四個（沙漏時）。一個（沙漏時）約為三十分鐘。

周圍圍繞著60個士兵。接著由代理地方官Joost van Bcrgen先生向那些長老酋長宣布下列事項。他來把條款一條一條向議長閣下請問之後，就去該桌子的一端，提高聲音，用新港的語言向那些長老宣布，然後再由幾個長老用Tarrokay<sup>3</sup>的語言宣布這些條款，而那些最重要的條款也翻譯成山區的語言宣布。首先，於大家入座以後，歡迎並稱讚大家如此和諧一致地前來（參加會議）。接著說，議長和議會決議，要舉行這地方會議，要邀請他們一起來，為的是，因前任長官已經離開此地，議長要親自來向他們自我介紹，表示現在他將如同上任長官那樣來為這地方服務工作，因此他們也要同樣，為社會的好處，對被命令的、被交代的一切都要順服照辦。對此，他們都一致答應會完全遵行，並希望那些命令和交代的事情都是合理的，而且是對他們有好處的。其次，告訴他們，也決議，我們將往各社任命需要的酋長人數，俾免因太多酋長而造成混亂，或因太少酋長以致輕率。同時，也要按照荷蘭的方式，每年更換一個或更多長老，俾免一直由同樣的人承擔重任、掌握權力，應當將重任與權力平等分配給更多人，使尊貴的大門向所有有資格的人敞開。他們對這兩項決議，都非常稱許，認為有益處，欣然同意。為使場面更加熱絡，乃由酋長Dicka向其他長老大加稱讚一番．．．還告訴他們說，他們說話不可出於害怕膽怯，而要出於他們公義正直的意願，即使回答說，不滿意，他們仍然會被允許完全自由地回到他們的村社，這個會議是個自由而且無所憂懼的會議，即使犯過大錯誤，也可完全自由坦然地上路離去。這事，我們如此詳細地敘述，是為要為這方法，使在場的其他人，以後如有同樣事情發生，會多些信任，少生猜疑。他們回答說，他們說約話是完全出於公正，毫無被迫，完全出於他們自由的意願說的。於是我們答應，將接納他們為朋友，跟其他人一樣，將交權杖給他們。隨後告誡大家說，從此可以看出，將交權杖給他們。隨後告誡大家說，從此可以看出，凡是反抗敵對我們的人，將如何被嚴厲處罰，但另一方面，如果及時又來尋求和好，將可被接納存活。我們注意到，這些話使這些村社的人非常關切。隨後，以略為威嚴的臉色對大家說，我們曾經下令，中國人必須遷出大部分的村社，因為他們是下流的人，他們圖謀用歪曲的說詞中傷我們，使很多村社遭受毒害，特別是像虎尾壠社與Davole社的人受害更重，還有其他村社都是活生生的見證。我們這樣決定，是對他們最好，也是經過確實調查之後所採取的必要的措施。因為這一切都受到他們的讚賞稱許，所以我們也感謝他們所表現的熱誠和順服，並告訴他們說，從今以後，只有取得新權杖的人才擁有權力，其他任何人者都沒有權力。跟一些些長老人數過多的村社一樣，這次沒有取得權杖的其他長老，我們也給他們希望，說，明年，如果我們認為他們有此功效，會再任命他們。也說，如今在地方會議將年年更換〔酋長〕，所以在更換時，或有人死亡時，他們的權杖要交給他們的繼承人。這並不是為了權杖的價值，而是為要使權杖所代表的權力不致旁落。於是召喚今後將受命的新長老，按照各

<sup>3</sup> Tarrokay 語，是當時用來為今雲林縣與嘉義縣一帶前來參加地方會議的原住民翻譯的語言，可見這是當時雲林嘉義一帶平原通行的部落語言，可能與虎尾壠語同一語系。

<sup>4</sup> 當時，中國人可能有稱呼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派駐福爾摩沙的長官（gouverneur）為王的習慣，例如稱呼最後一任長官 coyet 為：揆一王，原住民才會跟著稱長官為王。這是臺灣原住民把外國稱呼本地化的一個表現。

村社的順序，前來領受權杖，他們很高興地領受，並以擊掌代替正式的宣誓，向神與人承諾說，他們將對ongh〔王〕<sup>4</sup>，即長官或議長，全心全意忠貞不渝，服從他的命令，誠實可靠地指揮者允許的一切事．．．又告訴他們說，上述各項都已正式成立並訂成條款了，他們務必謹慎遵行，若有何遺忘或不明白之處，都要請教政務員。要令年輕人好好工作，以便得以逐漸上進，也要好好地教導年長的人，並在某些事上給予協助，使他們減輕負擔。所有的村社都必須互相和平相處，就如同大家都是同一村民那樣。跟那些陌生村社接鄰的村社，要把此地開會情形全部告訴他們，使他們儘快來跟我們聯合起來，現在畢竟是村社最共同發展的時候了．．．隨後大家一起站起來〔走動走動〕，不久以後大家再坐下，一起用餐。餐後大家都很快樂，也很滿意，特別是對適當地分配那些下席商務員、助理與其他〔荷蘭〕人去跟那些原住民坐在一起用餐，使他們感到愉快。一起用餐的人數在三百到四百人之間，其中約有125個人是荷蘭人及其隨從，其餘的是原住民。用飲食款待，使他們非常愉快之後，大家就一起站起來，還帶他們在庭苑裡消遣一番。不久以後，就有中國人來向我們問候致意，並在那些村社長老面前，奉中國的點心和他們的茶給我們（他們這樣做，是要趁這機會讓那些福爾摩沙人看，他們〔即中國人〕是我們的屬民，是事先安排好的）。但現在已快黃昏了，所以新港社人與其他北區村社的人要求離開回家，乃准許他們離開回家，不過再次勸戒他們，要好好地注意所有聽到的、看到的、以及決定的事情。他們很高興地接收勸戒之後就離開了。那些新港社人很高興有這麼多村社的人來參加地方會議，他們說，還要用他們的方式來慶祝一番。南方村社的長老也留下來，跟一些我們的人，整夜，快樂地，照他們的習俗，喝酒、唱歌和跳舞（江樹生譯註，2002：247-250）。

1646 天亮時，剩下的議員以及牧師 *Bavius*、*Van Breen* 和 *Happart*，率同其他商務員，助理等人一起航往赤崁，很快就抵達那裏。立刻在公司的房屋前面，有一個士兵（他約有一年以臨時教師住在諸羅山，最近在那裡非常為難一名長老，還用標槍傷害他）在所有到場的福爾摩沙人面前被依法判決（該判決書用新港語宣讀），隨即被處罰。這事處理之後，長官就領著其他朋友們（按照歷年的方式）走進庭苑。在那裡，北區所有村莊的長老們都往那些桌子依序入座（即每人都按照他們的語言坐在一起），也有（為要來聽、來看這會議情形）從南區的大木連、麻里麻崙、阿猴、茄藤、力力與放索仔各村莊來的長老，以及從北邊的淡水來的幾個原住民，這些人是本月 25 日帶 *Nolpe* 先生的書信經由陸路來到此地的<sup>5</sup>。同時，長官閣下也偕同議員們，大會秘書以及上述牧師們在另外一個地方<sup>6</sup>入座。為要向這些長老清楚地陳述對公司有益的以及對管理此地有需要的事宜，乃先由傳道 *Hans Olhoff* 以新港語言宣講，接著由其他的翻譯員用山區的語言，虎尾壠的語言和 *Camachat* 的語言，即 *Quataongh* 的語言，（按照各自的語言）大聲宣講，宣講內容如下：首先長官閣下對他們，（來出席的）長老們的順服和準時抵達，表示感謝，也表示歡迎。現在大家都要留意聽長官閣下要命令他們的一般性的和個別性

<sup>5</sup> 可能是 *J.Nolpe* 的信，1646 年 2 月 9，於淡水，VOC1160，245-250。

<sup>6</sup> 當指另外一張桌子。

的事情。現在是第三次召開這種地方會議<sup>7</sup>，目的是（如同以前這幾年的情形）要使他們知道幾點對促進社會繁榮有關的事情，也要告訴他們長官與他的議會決定的事情。．．．另外告訴他們說，現在要以跟往年同樣的條件來選派各村莊的領導者（擁有跟去年相同的權力）。雖然我們國家（指荷蘭本國）的作法是城市的主政者每年都要更換，這樣可使尊貴的大門開放給每個品德才能兼優的人，不過（因各種理由）現在不打算如此更換，基本上大家都要連任到明年，因為對這種領導者的更換，我們一直都在自由選擇的情況中進行的，因此我們這樣更換不是要造成任何的不良後果，更不是要使誰惱怒或蒙羞，相反地，是要使人更加致力勤奮，俾能於卸任之後，以後又可再度成爲領導者。於是（按照跟公司結盟爲友的時間先後次序）叫喚所有村社的長老們來到長官面前，由長官（基本上像去年那樣）向他們一個一個表達對這一年來的效勞的謝意，大部分的人都繼續留任，有些人被新選任一年，很少人被免職，隨即向他們全體宣諭他們的責任，如下述指示各村的情形，即：．．．在哆咯國（Dorcko），長老 **Ourij**，因年老不適任，因此他的職位由另外一個名叫 **Ourij Pang-Au** 的人接替，並增加一個人 **Soura Pakary**，這個人幾個月前因（包括）強姦罪而被取消這職位，不過自從那以後行爲特別良好，而且在那前後都一直很熱心，並且有能力．．．（江樹生譯註，2002：495-497）。

- 1647 3月19日，早晨天亮前兩個鐘頭，掌旗官帶領88個士兵被派先行前往赤崁。不久以後，下席商務員，助理等人也跟著去。最後議長 **Pieter Antonisz.Overtwanter** 和福爾摩沙議會議員們，以及從蕭壠的政務員也跟著去赤崁。就這樣，全部人員都於出太陽以前迅速抵達赤崁。上述議長由北區村莊的長老們以及在那邊的荷蘭人迎接，陪同從海灘走到公司的房屋。乃立刻準備好一切，下令將那些長老們帶去桌子旁，按照他們的語言入座，以方便翻譯。他們入座以後，他閣下乃偕同議員們和集會秘書進入庭苑（不久以後，牧師 **Joannes Hapart** 也從蕭壠趕來參加），在這地方會議慣常的座位入座。我們（先勸告要仔細聆聽所要說的話，並以他閣下的名義向他們宣布開會開始以後）乃開始向檔爾摩沙人宣亦去年所有條款實質的需要性及其要點，並由翻譯員仔細解釋。．．．現在召集第四次這種地方會議<sup>8</sup>，要來把關於維持和平和有助於社會繁榮的幾個要點（像去年那樣）告訴他們，並且要來按照我國的方式一年一度更換長老，有些人，可能是大部分的人，將繼續留任。因為這種更換，對我們向來就是一種慣例，是維護社會的定律，就像在福爾摩沙各處，以及在大員都必定會繼續體驗到那樣。但是任何人都不必生氣或感到羞恥，因為這樣做，完全不是爲了要蔑視或傷害而決定的，而是僅僅爲了要使每一個有好作爲的人都得享他好作爲的果實，因此這樣的人（如果表現得盡心盡意，心甘情願而且勤奮工作）明年他閣下還會樂於令他們繼續留任。

<sup>7</sup> 1641年4月11日之後，於1644年3月21日與1645年3月8日在赤崁舉行地方會議。

<sup>8</sup> 應作第五次，因前幾年已舉行四次，即：1641年4月11日、1644年3月22日、1645年3月8日與1646年2月28日。〔去年地方會議就時荷人自稱爲第三次地方會議，今年自稱爲第四次地方會議，他們從1644年的地方會議起算。顯然當時荷人並未將1641年那場會議當作地方會議，而且其後兩年並無會議。〕

因為鄰近村社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等社的長老們，由於他們的粗心大意，還沒來到會場，讓這些人隨後再來召喚。乃先將其他村莊以如下列的順序開始開會，感謝這些村莊的長老以前的效勞，大部分重新任命一年，很少數幾個人予以解職，也新派任幾個人，並令他們務必達成他們的義務，即：．．．在 Dorko：Ourij Pangau 繼續連任，Soura Pakarey 不久以前撤職了，理由是（被認為）他曾經對學校教師有惡意的計畫，此事經查屬實，現在仍被囚禁．．．（江樹生譯註，2002：603）。

1648 3月10日。天氣晴朗舒適。早晨天亮以前約兩小時，所有的下席商務員，助理和其他荷蘭人，跟昨天那些士兵一樣，都（啓程）航往赤崁。不久以後，議長Pieter Antonisz.Overtwater由議員們和隊長Thomas Pedel陪伴，跟著前往赤崁。因此，在太陽升起以後不久，全體人員都迅速抵達赤崁了。上述議長（如同去年那樣）由北區村社的長老們以及在場的荷蘭人在岸邊恭敬迎接，並陪同前往公司的房屋。在那裡他閣下向所有出席的長老表示歡迎之後，就命令讓他們按照他們的語言和最方便翻譯的情況去那些桌子入座。他們入座之後，他閣下乃偕同福爾摩沙議會的同仁，上席商務員Eduard aux Brebis和隊長Thomas Pedel去那通常的座位坐下，確實命令說，會議必須使他們聽懂現在即將辦理的事情。因為他們對去年所有的項目（除了有些部份還沒按照要求辦理以外）大部分都遵辦了，因此經由翻譯員向他們宣布，他們聽從我們的召喚和命令來出席地方會議，要向他們全體表示歡迎，並對他們準時出席，以及一年來按照他們的責任竭盡職守，表現優良，要向他們表示謝意。翻譯是由自由市民Joost van Bergen（他現在不只對新港語言最有經驗，也對關於這些村社和長老們的事務非常熟習）和虎尾壠的學校教師當中的一個人，以及另外一個懂得山區的和Camachat的語言的人擔任的。並告訴他們說，這次的地方會議是第五次召集的<sup>9</sup>，召集開會的目的是要告訴他們一些對促進他們全體的安寧和他們互相之間的和平和富裕繁榮有益處的要點，也要告訴他們，按照我國的習俗一年一度更換長老的作法是永遠堅定不移的規則，必須繼續執行（就好像他們已經數次在大員和福爾摩沙的其他地方看到那樣，甚至長官也要換人），也許有些人，可能是大部分的人，還會被留任。但是沒被留任的人不要感到慚愧，更不要認為被羞辱了，因為這樣做只是要給每一個有良好表現的人登上尊榮和威望的地位，因此即使現在被更換了，如果將來的一年裡對公司的工作有更好的表現，還有再次被恢復這地位的可能。．．．於是按照下述順序召喚那些村社（的長老們），感謝他們這一年來的效勞，大部分的人再任命一年，不過解除了少數幾個人，並任命幾個新的長老，也勸勉他們全體務必克盡他們的責任，情形如下：．．．在Dorcko〔哆囉囉〕：是Oury SoevaliPangau Packarey，這兩人因以前行為不好，經常畏縮，並厭惡荷蘭人而被斥責，他們答辯說，如果有人喪失了眼睛還要恢復他的容貌那是不可能的，不過如果有人跌倒他還可站起來，並且因行為改善也可以遮蓋以前的過失，何況有一段時間以來，他們已經對我們有優良的表現，因此這兩個人明年都延長留任．．．（江樹生譯註，2004：6）。

1650 3月15日。好天氣，吹北風。清晨天亮以前約一個鐘頭，長官Nico laes Vburch

<sup>9</sup> 以前在赤崁舉行的地方會議，分別於 1641 年 4 月 11 日，1644 年 4 月 19 日，1646 年 2 月 28 日和 1647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

由福爾摩沙議會的議員們及牧師Cruyff、Vertrecht、Hambroeck、Happart與Copsma陪同，出發航往普羅岷西亞（Provintie），要去主持北區地方會議；那些下席商務員、助理和其他荷蘭人已先行出發了，太陽升起時，他閣下也到達那裡的海岸，跟前幾年同樣的方式，由北區村社的長老們和在那裡的荷蘭人循例迎接，並用步槍鳴槍三響，在對岸的城堡、海堡（Zeeburch）和Uytrecht碉堡也都用大砲鳴炮回應。隨後那些村社首長由公司人員親切帶領去那些桌子入座。不久，他閣下就偕同議員們和上述牧師們以及大會祕書進入庭苑，去那座爲了召開地方會議建造的小石屋坐下。由翻譯員分別用新港語言、山區語言和Camachat的語言，將去年所有條款的大部分，以我們的名義向這些福爾摩沙人宣講，但首先向他們全體應我們的召喚出席表示歡迎，並因他們的出席以及一年來擔任公職表現優越表示感謝之意。乃向他們宣講說：我們召開這第七次的地方會議，爲的是要向他們再次提示或更換幾件事情，用以促進這全島的繁榮，大家的安寧與和平；因此每一個人都必須注意聆聽，俾能了解所有要向他們命令的事情，並適時適地去執行出來；我們計畫要（按照我們的習慣）再更換幾個長老，派新人接替他們的位置，使每一個優秀的人都能獲得這權勢。不過現在因有理由，將讓他們大部分的人再繼續留任一年；同樣，任何人也不得持有權杖超過一年。被取代的人也不要生氣，因爲這是我們政府的規定，就像今年在大員的長官也換了人那樣……於是，按照下列順序叫喚各村社的長老，有幾個人予以辭職，大部分的人（如上所述）因有恰當的理由再予繼續留任一年，並勸勉他們要忠於職守……

在Dorcko（哆囉嚨）：長老Oury Dapasi和Soevaidae兩人都表現良好，所以都再繼續留任一年；我們贈送Soevai 5塊布，因爲他很辛苦很認真地邀請山區村社的人來參加地方會議，也非常忠於職守，因此用以聊表謝意；……

從Oudtwangh：長老Lamara因病缺席，但派他的僕人名叫Lavare的送他的權杖來，因此令他回去要告訴他的工人，下次必須親自出席地方會議，不得因小事就缺席不來，否則將有被免職，另派別人接替的可能；要告訴他這些話，必須從新港語翻譯爲哆囉嚨語，再從哆囉嚨語翻譯爲小Tackapoelang的語言，最後才翻譯爲他們的語言……（江樹生譯註，2004：106-107）。

1651

3月7日。清晨跟昨夜一樣是持續下雨的天氣。約天亮以前半小時，長官由議員們和牧師Anthonius Hambroeck與Cornelis Copsma以及幾個商人陪同，在赤崁的公司房屋，（於鳴槍三響，跟著從這城堡以及Uytrecht碉堡和海堡各鳴炮三響之後）按照歷年的慣例與那些福爾摩沙人握手表示歡迎。所有村社的長老都按照秩序在庭苑裡的桌子入座以後，長官閣下與陪同他的人和大會祕書也先後進入上述庭苑裡的避暑房屋裡的會客室開始講話。先由長官向荷蘭人翻譯員講話，然後由他們依序用新港、虎尾壠、Camachat和山區的語言向原住民翻譯，宣講下列各項要點：1.衷心歡迎他們全體應我們的召喚來比出席，並感謝他們這一年來在他們的公職上良好的服務；2.現在召集這第八次地方會議，爲的是要再來向他們提示或變更幾個項目，藉以促進全島的富裕繁榮，增進大家的安寧和平；因此每個人都必須專心聆聽，才能明白要命令他們的全部事項，並於適時適地予以實踐出來；3.現在我們計畫要（按照我們的優良作風）再來重新任命長老，即村社的首領，使每個有才幹德行的人都能獲此殊榮；不過，他們大部分的人，因他們在公職上的表現使我們覺得

還算滿意，因此將再予留任一年；正因為每一個人人都不得持有權杖超過一年，所以被取代的人也不要生氣，因為這種年年換人的事情，是我們政府確立的規則，就像他們也看到的在大員的政府官員也經常更換那樣．．．於是按照下述順序傳喚各社長老。首先把他們解職，但是大部分的人再按照習慣予以繼續留任一年，並舉適當理由勸戒他們應該遵守的責任．．．在Dorcko（哆囉嚨）：長老是Oury Dapasy和Soevay T.Packarey，這兩人都再繼續留任一年；勸戒他們要阻止該社普遍酗酒的行為；也贈送Soevay T.Packarey5塊cangan布，因他很辛勞地翻譯，並邀請山區村社來參加地方會議．．．（江樹生譯註，2004：184-185）。

1654 3月30日，星期一。召開北區地方會議。早晨陰暗又寒冷的天氣。約於7點鐘長官閣下偕同議員 Frederick Coyet、Adriaen van der Burg 和 Reynier Dammanz 以及他閣下的秘書 Jacobus Valentijn 還有幾個下席商務員搭小艇（chaloupe）前往普羅岷西亞。長官閣下命今 Pieter van Alphen 閣下和 Tschiffely 隊長在他閣下不在的期間必須留在此地關照這城堡。長官閣下到達普羅岷西亞後，受到地方官 Albertus Hooglant 和隊長 Thom as Pedel 以及北區的政務員的歡迎接待。有一隊公司的士兵武裝整齊站在那裡。長官閣下來到那鄉間別墅（lanthuys）時，為要表示歡迎他，由步槍手鳴槍三響，每鳴槍一響，就從普羅岷西亞的新城堡用大砲鳴炮一響回應，接著對岸的熱蘭遮城堡也鳴炮五響，隨後由 Uytrecht 碉堡用大砲鳴炮三響作為結束。同時 敲鐘）宣布地方會議開始，於是那些原住民和前來的長老們都在那大廳裡一個接著個由長官閣下與上述議員們擊掌歡迎，然後走入庭苑，依序在那些桌子入座。長官閣下也由上述議員們 Coyet、Hooglant、Van der Burg 和 Dammans 閣下陪伴進入那通常的謁見室坐下，他閣下的秘書也進去坐在該桌子的一端。大家坐定之後，上述長老們就用新港語、虎尾壠語和 Chamecat 語宣講下列各項：1.首先對他們應我們的召喚來此出席地方會議表示衷心的歡迎，並且因他們的出席以及這一年來的善盡職守表示謝意；2.現在我們舉行這第十一次的地方會議，為的是要來向他們提出或修改、擴展幾點要促進全島的富裕繁榮和大眾的安寧和平的事項；3.現在我們要（按照我們優良的習俗）再來更換幾個長老，選派新人接替他們的位置，俾含所有才德之人能晉此權威寶座；不過他們當中大部分的人因善盡職守，令我們滿意，將再予繼續留任一年；又因任何人都不得持有權杖超過一年，所以權杖被收回的人也都不要生氣，因為這種更換是我們政府的規定，就像他們在大員的政府裡面也常常看到的情形那樣．．．5.他們每一個人都必須在這開會中遵守秩序，坐在座位上，安靜地聆聽要命合他們和要告訴他們的話，俾能充分明白所說的話語，並得以適時適地予以遵行出來。說完這些話以後，就以下列方式繼續開會：．．．從 Dorko（哆囉嚨）：來出席的有 Da.A.T.Tava、Ourij T.Varau，和 Verong T.Varau；Da.A.T.Tava 和 Ourij T.Varau 任命為長老；但告訴 Verong 說，因該社小，下年度只需這兩人持權杖，他這次辭職了，對此他不可生氣；贈送他們每人一塊 cangan 布，用以表彰他們的熱心服務，並答應所有村民，有同此理由者將同樣獲此殊榮．．．（江樹生譯註，2004：297-299）。

1655 3月19日，星期五。好天氣，微風從北方吹來。早晨六點半，長官閣下由Fredrik Coyett和Fredrick Schede閣下，以及這政府的秘書Jacbus Valentijn，還有幾個

下席商務員陪同，搭兩艘小艇（chaloupen）去普羅岷西亞，要按照歷年值得讚揚的習慣，在那裡舉行北區的地方會議。同時，嚴令商務員兼任福爾摩沙議會議員的Pictet van Alphen內先生，在他閣下離開熱爾遮城堡的期間，要謹慎管理該城堡。從普羅岷西亞登陸以後，上述他們閣下受到隊長Thomas Pedel和北區村社那五個政務員<sup>10</sup>，以及來到那裡的原住民酋長們約問候，然後，長官閣下也在公司的別墅（lanthuys）裡，親切地接待這些酋長，跟他們一一擊掌表示歡迎。為要更表莊重威嚴、乃令隊士兵武裝列隊，在這歡迎過程中，用他們的步槍鳴槍三響，接著從普羅岷西亞城堡，用大砲發砲五響，每次都轟隆震響，隨後又從對岸大員的熱蘭遮城堡，用大砲回應六響，愉快地結束這歡迎的過程。於是敬重莊嚴地開始這地方會議要進行的事項。所有那些酋長，像被歡迎時那樣。都有秩序地被帶進公司的庭苑裏那些桌子入座。隨後，長官閣下和上述議員閣下們以及上述秘書也進入接見室通常常的地方入座。於是，長官閣下，經由翻譯員用新港、虎尾壠、Chamachat和山區的语言，向上述酋長們宣講：1.首先對他們應我們的召喚前來此地，向他們全體表示歡迎，並且為了他們的前來出席以及這一年來的公務上良好的服務，表示感謝；2.我們現在來舉行這第十二屆的地方會議。是要再向他們提示或更換一些事項，來促進全島的繁榮富裕，以及大眾的安寧與和平；3.我們計畫，要按照我們優良的習慣，現在要再來更換幾個長老，即（村社的）酋長，讓新人接替，使每個優秀的人才都稱職掌這權勢的機會；不過，大部分的人，因他們忠於職守令人滿意，所以將讓他們繼續留任一年；不過，因任何人都不得有權杖超過一年，因此，被解職的人也不可生氣，因為這種要年年更換的情形，是我們政府的規定，就像大家在大員的政府當中也可看到而且明白那樣．．．5.命令他們每一個人，在這開會期間，都必須謹守秩序，坐在座位上，安靜聆聽要告訴能他們和命令他們的話語，以便得以明白那些命令，並得以在斯時斯地遵行不渝。把以上這些事項向他們宣講之後，就以下列方式開始進行會議：從Dorcko（哆囉嚨）：Da.A.T.Ava和Oury來出席，這兩人都因表現良好，被感謝，也被留任．．．（江樹生譯註，2004：448-44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sup>10</sup> 參閱：《歸順公司的福爾摩沙村社的戶口．．．》，1655年3月22日。VOCI213，549-552。

#### 四、 哆囉囑人受荷蘭宗教教化與貧困救濟相關歷史紀錄

哆囉囑	
1644	3月21日．．．再其次，告訴他們，至現在，有些長老擔任他們的教師，也有些教師擔任他們的長老，這種情形常常在民間的事務上以及教會的事務上造成阻礙，有時還造成這兩方面更大的困難。因此，最好按照荷蘭的方式，把言兩方面的職責分開，因為神把管理全世界的權力委交給政府，並信任他們。這個政府的權力不是很多，卻是多方面的。因為教會的職務是那麼地沈重，是關乎靈魂的事情，必須選特別的人，承受得起大的尊榮和尊敬的人，來執行管理宗教信仰及其相關的所有事務。因此，牧師都很小心，儘量少參與政府的工作。政府的領袖是地上的神。是祂設立的是高權威者。他們乃聲稱，他們很了解，長老兼任教師是多餘的，那些現在擔任教師的長老即將卸下這個工作，卸下這個工作以後照常可以正直而且熱心地事奉神。還告訴他們說，牧師們對上教堂與上學的人懶散的表現甚表不滿，因此我們決定，每一個缺席缺課的人，將處罰一枚母鹿皮，用以叫他們稍加留心。學校教師將每天登記缺課的人，每個月要把缺課的名單交給長老去處罰，而長老每年就要將處罰得來的鹿皮，附加那些項目，交給長官或長官的代表。我們認為這是最好的辦法，不過對（繳不出鹿皮的）窮人，我們允許〔長老或教師〕用藤條鞭打之類的處罰（取代繳納鹿皮），如果有這方面的理由，在取得政務員的授權之下，也可如此處罰。．．．（江樹生譯註，2002：248-249）。
1644	9月17日．．．在孤兒院院長的認可下決議，資金在50、60、70到100里爾的窮人，因為靠這些資金的利息，他們無法生活，因此決定把他們的錢交給〔教會的〕執事，以便從而由教會扶養他們．．．（江樹生譯註，2002：340）。
1645	9月4日．．．因為上席商務員Cornelis Caesar先生（他長期擔任福爾摩沙，特別是北區的政務工作）去日本了，因此須要找另外一個適當的人接替他的職位。於是決議（為了減輕公司沈重的開支），要指派牧師Johannes Bavius（在他自己的請願下）擔任該職位，加上牧師Van Breen在他的區域，用以管理蕭壠、麻豆、哆囉咯、諸羅山和大武壠諸村莊，以及在大武壠東邊山區裡的其他地方的政務。同樣也要授權給牧師Johannes Happert管理新港、目加溜灣和大目降的政務，這些村莊的教會與學校一年來都由他監督。也要派傳道Hans Olhoff（駐在麻里麻崙）擔任福爾摩沙南區的政務工作。他們每人在自己的管區裡都得以決定處理所有的小案件，無論是關於原住民、中國人或我們自己人的小案件，都得以自行斟酌處理，重大案件則須會知此地的法務議會。如果他們管區裡有中國人被罰款，則他們都得以按照今年4月29日議會給牧師Simon van Breen的信裡所寫的比例分享罰款．．．（江樹生譯註，2002：455）。
1647	3月19日．．．在Dorko：Ourij Pangau繼續連任，Soura Pakarey不久以前撤職了，理由是（被認為）他曾經對學校教師有惡意的計畫，此事經查屬實，現在仍被囚禁．．．（江樹生譯註，2002：603）。
1651	8月29日，星期二．．．此外，上述特使閣下也鄭重地說，總督閣下與東印度議會的閣下們於今年5月11日的來信裡命今說，派駐福爾摩沙各村社的牧

師們，到現在還兼任政務員的工作的，應解除這政務員的職務，另派其他善於書寫的職員擔任，使牧師們更能專心於他們擔任的教會與學校的工作，並且一有需要，就更能到處去巡視這些工作，因為他們爲了政務而離開，對教會與學校的工作常會造成不小的失誤，就像屢次發生過那樣。又因牧師 Kopsma 和傳道 Hans Oloffs 的去世，以及牧師 Vertrecht 與 Gravius 的即將離開，使得留在福爾摩沙的牧師就只剩下兩位。因此，特使閣下認爲現在應該是如此改變的適當時機，所以這議會乃決議，以後將尋找有如此能力和德行的人來當所需要的政務員，那時，他們將按照指令分派各村社，也在那裡跟牧師們一起配置適當的住屋。其分派情形如下：一位管理蕭壠、新港、大目降和目加溜灣社，第二位管理麻豆、哆囉嘓、諸羅山和大武壠社，第三位管理虎尾壠社及其地區，第四位管理二林及其附近地帶，第五位管理南部地區。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閣下對牧師 Gilbertus Happert 於本年 3 月 23 日與 6 月 3 日從二林寄來給他的那兩封信<sup>11</sup>，感到深受傷害和侮辱，因此請求在議會中宣讀這兩封信，並召喚牧師 Happert 來一起聽。對此，特使閣下同意以後，就去召喚該牧師進來入座，於是他拿出那兩封信，慢慢地，謹慎地，在議會申開始宣讀。宣讀以後，他指出所有充滿無理的尖銳言辭和尖酸的指責，因此，長官閣下希望牧師 Happert 於再來的辦案日，好好地來解釋，爲何對他如此不公正地對待，還要解釋他用“Belials kinderen”<sup>12</sup>和其他類似的用語是甚麼意思，如果他還另有要挖苦他的話語，那辦案日還可隨意帶來。對此，牧師 Happert 接受之後就離去。．．．（江樹生譯註，2004：247）。

- 1655 4月30日，星期五．．．在內陸水域和河流的漁場，爲福爾摩沙原住民的利益發贖的，其中有些至今尚未劃分清楚：並規定，原住民隨時都可在這些漁場捕魚。這些漁場如下：那條稱爲 Cattya 的清水溪，從那新的堤壩向內陸伸延過去，收益歸新港社人：由 Misako 得標，保證人 Tsehoy，以 60 里爾得標。在那桌山（Tafel）下面稱爲 鯽仔潭（Sydathan）的那湖泊，收益也歸新港社人：由 Tsincko 得標，保證人 Juko，以 90 里爾得標。大目降溪，又稱新港溪，條件是，贖商必須每週兩次運大量的魚去新港，以每斤 10 cent 出售：由 Oysincko 得標，保證人 Zancjeuw，以 40 里爾得標。．．．（江樹生譯註，2004：474-477）。
- 1656 10月份原住民村社年度視察成果，哆囉嘓，人口數 160，熟悉教義者 90 人，男子 35；女子 55，熟悉教義以上者 62 人，熟悉教義者除以人口數佔 56%；熟悉教義以上者除以人口數佔 39%；熟悉教義以上者除以熟悉教義者佔 69%（中村孝志，2002：13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sup>11</sup> 這兩封信找不到。參閱：W.Verstegen 的報告，大員，1651 年 10 月 24 日。VOC1183，821-866。牧師 Gilbertus Happert，Goes 的人。1648 年來巴達維亞，1648 年 3 月被派去福爾摩沙，在新港社工作。在那裡，他學習當地語言發生問題。1652 年 12 月，跟長官 Verburch 衝突以後，離開大員前往巴達維亞。不過，1653 年 3 月他又回去福爾摩沙，不久以後在那裡去世。

<sup>12</sup> 此語出自聖經舊約申命記第十三章十三節，意思是匪類、“惡棍”。

## 五、 哆囉嚨人賤社制度下之文獻紀錄

哆囉嚨	
1645	4月28日．．．中午過後不久，長官為要舉行上述賤社拍賣大會，親自帶領議員們去那市鎮通常的地方，等到也有很多中國人來到那裡以後，就把上述一部分村社（按照通告的條件）確實拍賣，賤租一年。其他一些村社（為了好意的考量）由他閣下〔長官〕提供給幾個主要的中國人使他們獲取益處，依照各社價格共得如下的售價，即：．．．Dorko哆囉嚨：140里爾．．．（江樹生譯註，2002：402）。
1645	4月13日．．．今天、在福爾摩沙公司轄區裡的所有的村莊、湖泊、河流等，由長官與議會發給出價最高的人經營一年，其價格分別記載如下，即：．．．哆囉嚨：330里爾．．．（江樹生譯註，2002：520）。
1647	4月8、9日．．．今天也按照一年一度的慣例，把福爾摩沙此地公司轄區裏的所有村莊、湖、溪和其他事項，賤售給出價最高的人，即：．．．哆囉嚨(Dorcko)：330里爾．．．（江樹生譯註，2002：620）。
1648	4月7、8、9、10、11日。好天氣，風仍然從北方吹來。今天上午，在公司轄區裡的所有福爾摩沙的村社、河流、湖泊和漁場，都賤售給出價最高的人，即：．．．Dorcko（哆囉嚨）：600里爾．．．（江樹生譯註，2004：30-31）。
1650	4月18、19日。風與天氣大部分如同前幾天。今天下午，按照歷年的慣例，在公司的庭苑，遵照我們本月6日的決議，將公司轄區裡全部福爾摩沙的村社、河川和漁場賤給出價最高的人，結果如下：．．．哆囉嚨：1250里爾．．．（江樹生譯註，2004：125-127）。
1650	5月2、3、4日．．．今天在福爾摩沙議會裡商討關於新港、大目降、蕭壠、目加溜灣、麻豆、哆囉嚨、諸羅山和大武壠諸社的獵場問題，也針對在福爾摩沙全島，特別是在赤崁地帶捕鹿的問題，商討了應有的命令．．．（江樹生譯註，2004：131）。
1651	4月17日。吹南風，好天氣。今天下午，所有在公司統治下的福爾摩沙的村社、河川和漁場，都賤售給出價最高的人，情形如下：．．．哆囉嚨社（Dorco）：450里爾．．．（江樹生譯註，2004：205）．．．在內陸的水域和河川的漁場名稱，其賤售利益歸福爾摩沙的居民，其中尚有不知道應歸哪一個村社的，對此以後再來決定；雖然賤售，原住民仍得以隨時任意去那些漁場捕魚。這些漁場發賤情形如下：．．．Omkambo（茅港尾）溪，又稱地Vatjouw，位於麻豆與哆囉嚨之間25里爾．．．（江樹生譯註，2004：208）。
1654	4月30日，星期四。下午在此地熱蘭遮市鎮裡的公司的庭苑公開發賤福爾摩沙的村社、湖泊和漁場，以及中國人的人頭稅和公秤，舵且按照本月18日在大員和普羅岷西亞循例公告的條件賤售。在這發賤大會，長官閣下與全體議會議員和祕書都出席。賤售結果，賤商、保證人和賤金情形如下：．．．哆囉嚨（Dorcko）由賤商Chiko，保證人Juko以180里爾得標．．．，Ladiskan，位於魷港北邊；Omkambo（茅港尾）溪，又稱為Vitouse溪，位於麻豆與哆囉嚨之間；Catsieu湖及其附近的池塘；和Lockjonghou，Oeny附近，都因原住民的請求，繼續不發賤．．．（江樹生譯註，2004：323、325）。
1655	4月30日，星期五。今天下午，在此地熱蘭遮市鎮裡的公司的庭苑裡，有長官

閣下和福爾摩沙議會議員們以及這議會的祕書在場的情況下，根據上個月30日在大員和普羅岷西亞公告的發贖條件，將歸順公司的福爾摩沙的村社、湖泊和漁場贖售給出價最高的人，也根據寫在告示簿裡的分開的條件，發贖中國人的人頭稅單。這些贖售的結果，由何人贖得，他們的保證人是誰，贖金多少，列陳如下：．．．哆囉嚨由Tsuycqua得標，保證人Kejangh，以170里爾得標．．．，Ladsikan，位於魴港對面，以及Omkamboy（茅港尾）溪，又稱Vatiou溪，位於麻豆社與哆囉嚨社之間，仍舊不予贖售．．．（江樹生譯註，2004：475、477）。

- 1655 5月18日，星期二．．．麻豆社人，甚至南區的原住民，近來常常去哆囉嚨交易鹿皮，運回他們自己的村裡。此事，Loenius認為非常不對，使商遭受損失，贖商也對此發出怨言（江樹生譯註，2004：484）。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0) Ey ㄟ Teylung

(31) Uy ㄨㄟ Tuhuy ; tutuy

1.Kndaxan Hanang (子音)

發音部位 Ppyahan 式	Pdahung 雙唇	Kurang gupun 齒齦	Sapa hma 舌葉	Tmbuk hma 點舌	Tqing hma 舌尖	Kurang 硬顎	Pusu hma 舌根 (軟顎)	Psaqux 會厭	Glu 咽頭
Hnang 塞音(清) Tthtur	<b>p</b>	<b>t</b>					<b>k</b>	<b>q</b>	
Hnang 塞音(濁) Thtru	<b>b</b>	<b>d</b>					<b>g</b>		
Hnang thtur tksrus 塞擦音					<b>c</b>				
Hnang tksrus 擦音 (清) Tglexan			<b>s</b>						
Hnang hngak 氣音							<b>x</b>		<b>h</b>
Hnang tksrus 擦音 (濁) Tghmuk			<b>j</b>						
Hnang muhing 鼻音	<b>m</b>	<b>n</b>					<b>ng</b>		
Hnang siyan hma 舌邊音						<b>l</b>			
Hnang snga 隙音				<b>r</b>					
Smka pusu hnang 半元音(滑音) Hnang psdhrig	<b>w</b>		<b>y</b>						

2.Pusu Hnang (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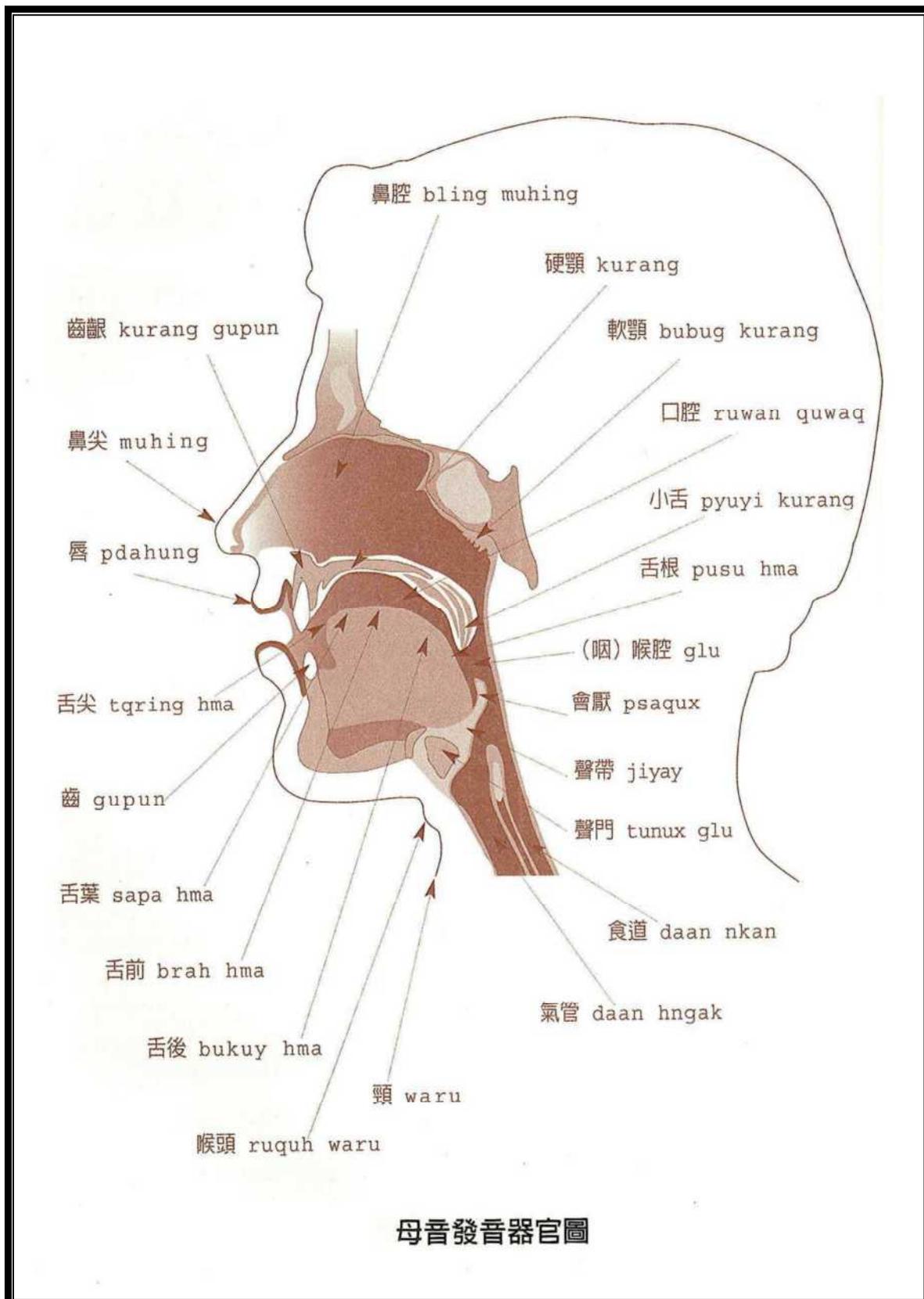
<b>i</b>	<b>e</b>	<b>a</b>	<b>o</b>	<b>u</b>
----------	----------	----------	----------	----------

3.Pnspuan Hnang (結合音)

<b>aw</b>	<b>ow</b>	<b>ay</b>	<b>ey</b>	<b>uy</b>
-----------	-----------	-----------	-----------	-----------

太魯閣族語發音表

資料來源：秀林鄉公所，《太魯閣族語簡易字典》，頁51。



資料來源：秀林鄉公所，《太魯閣族語簡易字典》，頁52。

## 詞性字母符號凡例

- 名 → hangan 名詞
- 代 → rmirih hangan 代名詞
- 動 → lglug 動詞
- 助動 → dmayaw lglug 助動詞
- 形 → hnigan 形容詞
- 副 → psping 副詞
- 感嘆 → kluwi 感嘆詞
- 連 → kari plutut 連接詞
- 疑 → kari smiling 疑問詞
- 介 → kari pggaluk 介詞
- 根 → kari pusu 字根
- 助 → kari dmayaw 助詞

資料來源：秀林鄉公所，《太魯閣族語簡易字典》，頁53。。